編輯小啓

宋史研究集第十二輯的稿子交出以後，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負責人希望本座談會能繼續編下去。經過本會的編輯同仁會商的結果，接受他們的建議，乃又簽訂了第十三、四兩輯的合約。

宋史座談會是我國研究宋、遼、金、西夏、元史學者的自動組合，以相互交換研究心得爲主旨。今日國際間研究宋、遼、金、西夏、元史的風氣很盛，日本有宋史提要編纂協力委員會的組織，由青山定雄教授主持，定期出版油印本「宋史研究文獻速報」。美國有宋元史研究專刊（Bulletin of Sung and Yuan Studies)的出版，由康奈爾大學歷史系彼德森(Charles A. Peterson）教授主其事。歐洲方面過去由白樂日（Etienne Balázs）領導的宋史研究計畫，雖早已結束，然西德慕尼黑大學傅海波（Herbert Franke）教授編的宋代名人傳（Sung Biographies）已於一九七六年在德國出版，法國巴黎大學吳德明(Yves Hervouet)教授編的宋代書錄(A Sung Bibliography）於一九七八年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部出版。我們爲了與各國的研究機構或個人互通聲氣，這宋史研究集的出版是有其必要的。

第十四輯收有論文十四篇，包括宋、遼、金、元的思想、史學、政治、經濟、財政、軍事、人物以及書誌等，都三十七萬言。希望國內外同道多予指教。

宋史研究集　第十四輯

宋史座談會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日

宋史研究集　第十四輯　目錄

編輯小啓

金代與南宋在思想史上的再估價……劉子健著　陳信雄譯……一

南宋浙東的史學……宋　晞……九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續（下）——進士諸科之解省試法（下）……金中樞……五三

元代科舉制度……楊樹藩……一九一

宋代監牧……林瑞翰……二二一

宋樞密院與宋國勢之關係……梁天錫……二三七

北宋對西夏的和市馭邊政策……廖隆盛……二四七

補宋史周麟之傳——兼論宋史中的缺傳……王德毅……二八一

我國飲茶成風之原因及其對唐宋社會與官府之影響……朱重聖……三一五

契丹二元政制與元魏之關係……趙振績……四一三

南宋的農產市場與價格……梁庚堯……四二七

略論南宋時代的歸正人……黃寬重……四七五

石湖紀行三錄考……程光裕……五一九

南宋寧宗慶元三年（一一九七）大奚山（今香港大嶼山）島民作亂始末考……曾一民…五二七

金代與南宋在思想史上的再估價

劉子健作
陳信雄譯

如何深切了解蒙古統治的中國，首先要了解女眞（金）的背景，其次要明瞭南宋的背景是同等重要的。此種見解既切要又實際，却未曾受到應有的重視。本文著眼於此，探討元代思想史。筆者不擬也無需引經據典作長篇累牘的討論，凡所論述皆可印證於各種相關圖書。重點不在於資料之獲致，而在於能否將史料賦以應有之意義。

爲闡明理路，首先概述幾項制度之特徵，以說明上述的見解，並申論一個信念——治思想史者不能不探討相關的史實。

例如省制，許多書上都認定它始於元之「行中書省」。行中書省乃建於地方之「派遣分省」或「中書省派遣分部」，就如同目前軍事上或軍政府的術語——戰地行轅。其實這項制度早在金代就加以擬議，並付諸實施，蒙古人只是承襲。因爲蒙古人欲效金人之地方分權，而不喜宋人之中央集權。

又如元代士大夫的地位大爲低落，衙門屬吏擢昇爲掌權之官僚。這種情況在金代雖被視爲離經叛道，却早已存在，只是較爲和緩而已。

說到這裏就牽涉到一個問題——金代的學術思想如何？這個論題素來在證據和論調兩方面是互相矛盾的。殘存至今的金代著作，尤其金代晚期學者的著述以及金廷檔案殘篇所輯的金史，大體說

來水準似乎很高，然而後代對金代學術總是貶抑。這點實在相當費解。

我們應當完全撇開明、清人的偏見。明人新從蒙古手中奪回江山，民族意識強烈，亟力排斥異族，於金亦不例外。清代滿洲人崛起之初號稱後金，以金之後自居，然而不久以後再也不願提起這脈血緣，好像只要一提起就會玷污他們所期許的漢化。滿洲人處心積慮要擔當中華文化最偉大的保護者；所以網羅豐富的四庫全書獨於金代著作少做收錄。

清代民間學者又另有偏見。例如宋元學案，宋元思想史的經典之作，只要稍微翻閱此書就會覺得金好像不曾存在過，而那時期的北方也不曾出現一個值得提起的第一流學者。這是爲了把朱熹學派捧爲理學正宗而歪曲史實。甚至於其他主要學派，例如很明顯與朱熹持敵對的陸九淵，或經世學者如葉適等人，也同樣蒙蔽不察。此外，另有地域性的偏見。黃宗羲和全祖望先後踵繼，爲浙東學派的兩位史學宗師，著述豐碩，此學派中人對過去迄至當時的北方學術素無善評。

撇開偏見，吾人不能不正視思想發展的地域性因素，不能不設身處地站在金人的地域性立場來重估其學術地位。在北宋，黃河流域的學術思想頗爲傳統而保守。相較之下，長江流域方面顯得相當活潑——經濟方面則幾個新興的經濟中心各有其空前成就，學術思想方面則突破儒家傳統，多所創見，世人稱之曰新儒學。

北宋五子是很好的例證。他們出自北方，但他們的聲譽是後來南方朱熹學派給追溯而宣揚的。就典籍考察，他們並不像朱熹輩所渲染的那麼偉大。當其生時，名聲遠不如一般人熟悉的范仲淹、歐陽修、蘇軾、蘇轍、王安石等南方名士。北宋五子也沒有南方學士的縱橫才氣，以一人之身而兼

能詩、能文、知史，且能爲古籍注疏。他們身後在長江流域雖有聲名，但其學說未見發展，金代學界另有所重。

在北宋五子中程氏兄弟的時代裏，司馬光應該是北方學界的泰斗。他跟許多南方學士一樣，具有多方面的才藝——深悟心性之學，有貢獻於禮教和家庭規範，在史學上的成就，更使他幾乎與同宗（司馬）的漢代太史公等量齊觀。然而，他具有創作才華，却一直謹守傳統不喜作突破性的創作。

筆者發現重估金代學術思想的一項方法是將金代學術與其同地區的前代思想做一比較。乃做抽樣試驗，先選取部分司馬光的著作，再從許多金代作品中挑出與前者題目相同或相類的作品，而後將二者混雜在一起，隱其出處。隔一段時日，再取出以分辨各文原來所屬，筆者發現它們相似得難以區分。此一試驗配合其他證據，顯示金代學者實質上承襲了北宋黃河流域的學術思想遺產，明、清兩代對他們的估價實在偏低。

在另一方面，不可否認金代學術無法與南宋相提並論，正好像金的經濟和都市發展大體上不如南宋，而其出版和書籍買賣更不如南宋。這個估計最能解釋金代學術思想的現象——南宋理學鼎盛如日中天，高麗與日本亦羣起仿效，唯獨金代學者罕見涉及。金代學者並沒有什麼成見，他們低微的社會政治地位並沒有使他們保守而拒受新思潮。似乎他們謹守北宋學風，以至無法欣賞南方的新興學術，也因此罕見參與。如果他們接觸到南方學術的嶄新面貌，一定會驚訝而困惑。

要確切地重估金代思想，只能以北宋學術的標準來衡量，不能以南宋爲尺度。再者，如果以爲

金代學者保守成性則必乏創見，亦與事實不符。金代學者至少在相當程度之內有其創見，只是其發展途徑有異於南宋，不重儒術而偏於宗教。在異族統治下，金代學者爲了自保而摻和儒術與道教，創立全眞教。金之全眞教盛受歡迎，於社會福址和世道人心多所貢獻，宏揚儒術功不可沒。金代學者於其所信仰與所致力，用心專且深，爲南宋朱熹等人所不及，故其成就如斯其鉅。此爲金代學者過人之處。設若金代學者將此宗教之誠轉而致力於儒術，相信其成就不會比南宋人差多少。

蒙古人入主華北時所接觸的當地學術風氣便是上述金代風尚。對蒙古人有影響力或可能影響蒙古人的人，如耶律楚材、劉秉忠、劉因等，都不純是儒家。他們是金代學者，融道家和儒家思想於一身。而於儒、道二者，蒙古人近道而遠儒，他們亦司空見慣。在另一方面，如元好問者以儒者自許，亟思維繫北宋儒術於不墜，則不見重於蒙人。

在政治措施方面，少數具有影響力的北方學者建議將儒家學說用於實際行政。這項建議符合了蒙古人注重實際的心態而得實現。此種元初政情引發了一門新興的學問——吏學。此種研究使一些有關的儒家學說得以付之實現，但除此而外，儒家學說並未受到重視。

關於南宋背景，蒙古人之所以唾棄南宋學者與儒仕所標榜的高聳入雲的價值標準，決非因爲他們野蠻不化。南宋忠臣、儒仕、學者的行徑可以給我們一點啓發——南宋的結局是隨著儒仕和儒將的隱退而亡國的。

蒙古人滅亡南宋以前，將近四十年，在北方農村社會以金代模式維持一個相當穩定的政府。此時，他們沒有理由變更制度，也無需向敗亡的南宋學習什麼。

在征服者蒙古人看來，對宋廷官員究竟作何種評價呢？貞節烈士如文天祥臨死不屈，如其他將士視死如歸者，其收錄於宋史忠義傳的，總數不過數百人，只是南宋官員中微乎其微的小數目。而且這個數目之「大」還是空前的，北宋亡國時的殉國烈士人數更少。在另一方面，如果能有同樣周詳的記錄，金朝崩潰時的殉國之士是否就比南宋短少，吾人不能無疑。文獻不足徵，存而不論。

南宋政府的離心失德，尤其使蒙古人相信南宋官員和將領在失敗之後，必會投降或退隱。事實上，正是越來越多的投降者給蒙古人鋪上了勝利的大道。劉整的事例最具關鍵性，也最能說明上述的現象。因爲一般書籍多未著重劉整其事，茲將其經緯概述一二。

南宋賈似道爲相數十載，直到景定元年（一二六〇）均賴劉整籌謀戰備。翌年劉降敵，爲蒙古提供情報，南宋戰防之重點和弱處暴露無遺。景定四年（一二六三）劉整建議蒙古以貿易代替戰爭來削弱湖北襄陽的戰略防禦，不出劉氏所料，守將呂文德爲了財利竟然與敵貿易。咸淳四年（一二六八）劉整力主興建水師，因而奠定了打敗南宋的基石。咸淳九年（一二七三）劉整參與襄陽之役。南宋朝廷深知劉整的危險性，乃透過一位和尚，送出假情報，僞稱將迎回劉氏而封之爲侯，希望蒙古人截獲此情報而不再信任於劉整。這個不高明的手法沒能奏效，守將呂文煥降，襄陽陷。在咸淳十年（一二七四）、德祐元年（一二七五）的淮水之役，劉整和呂文煥均極力召降南宋的地方官吏和水、陸將領。德祐元年劉整逝世，賈似道爲之釋然，但呂文煥繼續召降宋臣，傾心瓦解宋室，不遺餘力。

未幾，留夢炎之流，權位之重不下於宰輔，却與朝廷反目。其他高官重臣多有棄職潛逃者。如

陳宜中託言求援於安南，一去不復返。如王應麟，身兼重臣和理學大儒之尊，竟然置社稷之險危於不顧，「隱居」於京師近鄰的寧波，閉門不問天下事。面對這許多雷同事件，蒙古人無法欣賞此種儒教，也不會把南宋官員放在眼裏。

南宋官員的投降和隱退使蒙古人不欲再開科舉，亦不願以朱熹學派的標準來施教。後來蒙古人開放科舉和儒教，亦只引用很少數的南方學人，而且並未授與權柄。換言之，南方智士之效力於鄉士者皆透過民間關係，官府之途不得預焉。

在蒙古統治下，比較實際的事業多見進步——治理黃河頗有績效，大運河復能運輸貢物，海上交通貿易遠近。學術及與學術有關的活動則多發展於醫學、數學、繪畫、戲劇和白話小說。這些都不是典型的南宋儒家所專長。在蒙古政府許可之下，也編撰學術巨構——經世大典——其中依然沒有南宋士人所著重的玄學、道德論和倫理學。

對蒙古人而言，經世治國只是遙遠的理想，實際政治與它沾不上邊。元代多亂事，長江下游大規模的造反尤其層出不窮。蒙古人所以不能治理這一片水鄉沃野，一方面是因爲當地經濟情況十分複雜，另一方面也牽涉到當地複雜的政治環境和學術背景。

對付叛變，蒙古人一向用兵鎮壓。爲什麼他們不運用政治策略？南宋所使用的綏靖政策是安撫流亡——一方面用兵聲討，一方面收容叛逆於官軍，再用之以伐叛逆。蒙古人也曾招降宋將，何以入主中土之後竟然改弦更張？（筆者在大英百科全書中國歷史條，稱這種政策爲包含政治。）

此時，許多暴動背後的學理基礎已經變得不是包含政治所能控制。許多南方有知之士爲文化尋

根，而回歸到朱熹學派的範疇。科舉沒有出路，士人設館授徒遍於社會之各角落，而儒教和理學得以普及。同時，民間逐漸懷念宋室，民族意識紛紛醒覺，更有宗教信仰所掀起的農民暴動。面臨這般龐雜的紛亂，蒙騎固不足以鎮壓，簡單的策略也莫之奈何。

在蒙古統治之下，中國學術不但沒有什麼進展，可能還構成阻礙學術發展的橫溝。然而，此橫溝中之黑流影響於學術發展方向者，仍然不可忽視。

儒家學說的精華在於南宋背景所產生的朱熹學派。其發展歷經艱辛，初則寄身於私家講學，而後表面上依附於官家的學校和科舉，待蒙騎北逸，遂充沛於公私兩方。然則，若無蒙騎之威脅於前，若無元廷之入主於後，吾人不免疑惑，朱熹學派何以能發展得這麼奇特——內而保守於禮教之防，外而激進於理學之玄。

然則儒學之精義亦不能概括一切。是故，全眞教在金代結合儒道；入元後不斷突破於艱苦之中，並納釋道於儒術；到明代其全盛時期遂號稱三教並蓄。

以上諸端乃筆者所重估蒙古在華統治之意義。

編者按：本文作者劉子健教授，貴州省人，早年就學於清華大學及燕京大學，留美多年，執教於史坦福大學、普林斯頓大學等校。專研宋史，著有：王安石變法（英文本）、歐陽修（中文本）等書，爲我國宋史座談會發起人之一。本文大部分論據皆首次披露，其先曾於一九七五年夏，在普林斯頓大學元史研習會中討論並修正。該研習會爲美國學術團體總會(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支助，由巴杜英學院 (Bowdoin College)的萊羅士教授 (John D. Langlois, Jr.)

主持。

（原刊華學月刊第一一一期，民國七十年三月）

南宋浙東的史學

宋晞

一、前言

我國古代所謂經學，與史學很難區分，「六經皆史」的說法由來已久。司馬遷撰寫史記，明白指出以董仲舒所言春秋大義爲其著書的根本原則，則治史學必旁通哲學、政治學等以爲輔助。張蔭麟先生曾說，宋以後的浙東學者，皆兼治哲學與史學。（註一）他所指的哲學，實即經學。錢賓四先生說：「中國古代之文學與史學，皆通學，非專門之學。非可如後人觀念，專以文學或史學視之。」（註二）他舉詩經爲例來說明這一觀點。綜上所論，古代學者研治經學，實與文學、史學等兼籌而融通。文史哲三者關係密切，古今皆然。

宋代學者治經學，異乎漢唐，不重章句注疏，而講求義理。北宋初孫復著春秋尊王發微，闡揚春秋尊王之義；北宋末胡安國撰春秋傳，復明春秋復仇攘夷之義，則尊王攘夷爲春秋要旨。獲孫、胡二氏爲之發揮，對兩宋的言論與政治影響頗大。（註三）

宋代在右文政策下，加上印刷業的發達，且承襲唐代注重修史的餘緒，史學特別發達，人才輩出。以北宋而言，歐陽修之修新唐書、新五代史，發揮義理精神；司馬光之修資治通鑑，雖爲通史性質，亦特別強調殷鑑的作用。宋室南渡，在國土益蹙、強敵壓境的情況下，學術研究不免受其影響。南宋「兩浙爲畿內」，文化中心已由洛、汴間移向東南沿海，另一中心則爲巴蜀。南宋浙東學

者輩出，史學研究之趨向已由北宋的注重義理而到南宋的由性理之學轉向經世事功之學了。

宋代的兩浙東路即今日浙江省的浙東部分，包括寧、紹、台、金、衢、溫、處等七府（嚴州屬兩浙西路）。茲就南宋史學家之籍貫與交誼，分爲婺州（今金華）、溫州（今永嘉）與寧紹（今寧波與紹興）等三大中心，析述如次。

二、金華地區

(一) 呂祖謙

婺州在南宋，文風鼎盛，學者中以呂祖謙（西元一一三六～一一八一）爲翹楚。他如陳亮、唐仲友等亦長於史學。呂祖謙，字伯恭，祖上世居東萊，曾祖呂好問，被高宗封爲東萊郡侯，從祖呂本中，號東萊先生。後人以小東萊稱祖謙。宋室南渡，呂氏一族，初定居武林，祖父朔中，遷居婺州（今金華）。祖謙早年任職史館多年，嫻於史學。他說：「觀史先自書始，然後次及左氏、通鑑，欲其體統源流相承接耳。」（註四）尚書乃三代之史，故祖謙以爲「觀史先自書始」，即取其「理足以牖民，事足以弼化」。至於左傳，所載皆春秋時事。春秋主於記事，雖名爲六經之一，實即春秋之史。祖謙雖以經學爲理學，然又以詩篇爲周史，此即其「經敍理、史載事」之觀點。祖謙嫻於左傳，著有左氏博議二十五卷、左傳類編、春秋講義、春秋集解、左氏傳說二十卷、左氏傳續說十二卷等。其他著作有呂東萊先生文集、別集、外集及書說等，其中之表、箚子、策問、史說及讀史綱目等，皆富史學識見，而奉旨編纂宋文鑑（初稱皇宋文海，一百五十卷）一書，分六十一門，保存

史料，貢獻亦多。其中膾炙人口之左氏博議，成於乾道四年（一一六八）丁母憂期間。呂氏研究春秋學，不取漢人陰陽感應之說，而據尚書賞例加以平實討論，此爲宋人勝過漢儒之處。

祖謙讀史之法：「看史須看一半便掩卷，料其後成敗如何？其大要有六：擇善、警戒、閫範、治體、議論、處事。」（註五）就是要多識前言往行。又云：「讀史先看統體，合一代綱紀、風俗、消長、治亂觀之，如秦之暴虐，漢之寬大，皆其統體也……既識統體，須看機括，國之所以興、所以衰；事之所以成、所以敗；人之所以邪、所以正；於機微萌芽時，察其所以然，是謂機括。」（註六）祖謙讀史啓鑰之法，在識統體及機括。識統體爲讀史綱領，明機括在察成敗興亡之端。研史要項，祖謙嘗列其目，要點如次：

㈠官制：歷代設官統體，自周迄于今日，因革損益，或事輕而官重，或官輕而事重，或分或合，或簡或繁，……皆當精考。歷代用人次第，一謂人材所出之塗及其流品（科目、世族、軍功、納粟、史胥之屬）；一謂遷除來歷，遲速次第。

㈡兵制：歷代兵制沿革，或出於民，則考其成丁歸農之限，耕戰部伍之法，調發教閱之節，屯戍替易之期。……歷代之兵內外輕重之勢，或聚於國都，或聚於邊鄙之類。歷代用兵道理之遠近，世時之久速，形勢之利害，糧食之難易，將權之專雜，軍律之得失，皆當詳考。

㈢財賦：歷代財賦本末源流，……凡興廢因革，皆兼考其義之當否？時之昇降，事之利害。又如財賦中條目，大者如租稅、鹽鐵、錢幣、田制之類，皆當別考其損益盈虛之大端。（註七）

在大學授業時，即於策問中主張儒者當重經濟，其言曰：

合天下之財，以贍天下之用，開闔斂散，張弛予奪，國家之大權也。……滌其源，疏其流，本末並舉，公私兼濟，在吾儒豈無術，奚必問諸羊、僅、異、鏞輩，然後可邪？……凡名爲士者，在朝當盡力，在野當獻其謀，是非諸君當講耶？……相天時，因地利，參稽累朝之典章，考卜五方之風俗，問諸工賈，訪諸閭閻，質諸田野，要必有確然至當之策，爲今日獻。（註八）

此即注重經濟史之研究。研史要目續有：

(四)刑法：歷代用刑繁簡寬猛，其意其法，皆當兼考。法謂大法，及雖一法而有深意者，及其應效。又如特起大獄，及論囚之數，亦斟酌其關治體者鈔出。

(五)政事：謂政事之大者，如制度、禮樂、官制、納諫、恤民、用兵、任相、任將、財賦大沿革，法度大更張，及刑獄之大者皆是，並止寫出大綱。

(六)君德：如漢紀高祖寬仁大度之類，凡志傳中所說德處，可類出。

(七)相業：前政事門，說任相，止是書用某人爲相幾年除，幾年罷，至於此門，則編爲相事業。

(八)國勢：君之昏明，國之強弱安危，君子小人之進退消長，土地之廣狹，戶口之多少，權柄所在皆是。

(九)風俗：謂如史傳中說「文帝煙火萬里，恥言過失」，說「武帝北邊蕭然」之類。（註九）

風俗爲一代人民生活習氣，爲一國命脈所在。呂氏云：「國之根本，全在小民，其興其亡，不在大族，不在諸侯，不在姦雄盜賊，止在小民之身。」（註一〇）此乃言民心之向背與政權之安危息息相關也。祖謙注重風俗之考求，則其史識有過於前儒之處。且早已注意及此，蘊藉有素，於淳熙四年（一一七七）論對中，特別闡述宋代立國化風成俗，以維持天下之風範。有云：

以寬大忠厚，建立規摹，以禮遜節義，成就風俗。當俶擾艱虞之後，其效方見。……又況寬大則豪傑得以展盡，忠厚則羣衆不忍欺誣，禮遜興則潛消跋扈飛揚之心，節義明則坐長捐軀殉國之氣。然則，圖回事功，亦未有捨根本而能立者也。（註一一）

前云呂氏論讀史之大要有六，擇善、警戒、闡範爲修己要目；治禮、議論、處事屬治人要目。而治體一項，爲朝廷法制典章寓意立國精神所在。祖謙之先，三世爲相，政壇代有名人，其讀史好究治體，當受家學影響。他說：「看史要識得時節不同處，春秋自是春秋時節，秦漢自是秦漢時節。」這是他注重時代背景的差異，也是近代所謂的時代精神。他與張南軒論史云：「國朝典故，亦先考治體本末及前輩出處。」（註一二）則祖謙之史學思想注意「治體本末」（法制）與「前輩出處」（人治）。由於注重通達治體，故對春秋三傳，愛好左傳，有云：「（公穀）若載事則不比左氏，左氏是國史，識得朝廷大體。」（註一三）祖謙研史注重制度之考求，其論法制，有云：

人多言不可用法，法是中、韓深刻之書，此殊未然。人之法，便是人情物理所在。若會看得，仁義之氣藹然在其中，但續降者有時務快，每過法耳。（註一四）

這可代表儒家的法制觀。義理與經制之學爲體用本末之關係，祖謙早年研讀經典，注重心性義理之

蘊，左氏博議一書可見；中年以後，推崇大賈，考索經制而探其精義，左氏傳續說繼踵博議，而二書風格不同，其因在此。

(二) 陳　亮

陳亮（一一四三～一一九四），字同甫，號龍川，婺州永康人。著有龍川集三十卷。其中書疏、中興論、酌古論、三國紀年及史傳序等，皆是史學方面的著作。年二十六，「易名曰亮，而首貢於鄉。」考中解元，便補爲太學生。在太學中，他的名氣大，與陳傅良，並稱兩陳。次年春，進中興五論，主張廢除和議，建議「移都建業（今南京），又作行宮於武昌。」而以襄、漢爲練兵重鎮。（見「上孝宗皇帝第一書」）但書上不報。他以理學空談性命，排斥事功，無法贊同。乃自儒家經典中找尋注重事功的道理，提出有名的「皇帝王霸之學」。他說：

辛亥、壬辰（乾道元、二年）之間，始退而窮天地造化之初，考古今沿革之變，以推極皇帝王伯之道，而得漢、魏、晉、唐長短之繇。（註一五）

他自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到淳熙四年（一一七七）的七年間，正當盛年，全力研究這「皇帝王霸之學」，自成一家之言。

陳同甫的思想淵源來自荀子、王通、程伊川與歐陽修。「根乎仁義而達之政理」及存心至公都是陳同甫的學旨，陳氏選用歐公文章一百三十篇，編爲歐陽文粹，旨在用以矯正科舉之風。

同甫認爲執政者對一般百姓的生活，要有切身的體驗，所謂仁政便在執政的人要處心積慮，替百姓設想週到，使他達情遂性，各得其所。他論王道，合乎孟子「與百姓同之」的主張。但不同於

孟子之處，在於孟子將君子與百姓分開，君子是治理百姓的，所以必須具有道德修養，孟子在「心」上找到了君子的道德根據。同甫則主張君子運用理智去探求「事物之理」，而制作大家共同遵守的禮法，從禮法的功用上發揮出執政者的德在生民。清戴東原論王道與陳氏同，戴氏認爲「聖人治天下，體民之情，遂民之欲，而王道備。」（註一六）

同甫所論的王道，德智和才智是兩面一體。他論王霸與朱子不同，朱子明辨義利，分王霸爲兩途；同甫則認是義必定有利，王霸是一條路而不是兩條平行線。他辯駁朱子批評他的「王霸並用」說：

> 自孟、荀論義利王霸，漢唐諸儒，未能深明其說，本朝伊、洛諸公，辯析天理人欲，而王霸義利之說，於是大明。然謂三代以道治天下，漢唐以智力把持天下，其說固已不能使人心服，而近世諸儒，遂謂三代專以天理行，漢唐專以人欲行，其間有與天理暗合者，是以亦能久長，信斯言也。……謂之雜霸者，其道固本於王也。諸儒自處者，曰義曰王；漢唐做得成者，曰利曰霸，一頭自如此說，一頭自如彼做；說得雖甚好，做得亦不惡，如此卻是義利雙行，王霸並用。如亮之說，卻是直上直下，只有一箇頭顱做得成耳。（註一七）

他的觀點，認爲王霸義利之間是一種動機與功用的呼應，兩者之間根本無所謂界限。政治關係民生禍福，政治之目的便在謀百姓福利，「德在生民」便算仁政。宋室南渡以後，強鄰壓境，旦夕不安，而當時士大夫多不識形勢，不知通變。「論安言計，動引聖人；羣經滿腹，衆難塞胸。此古今儒者之所同病，以朱墨爲法，以議論爲政，此又本朝規模之所獨病也。」（註一八）他六次上書孝宗

，論恢復中原之策，旨在怕強虜安撫百姓，施德於民而植根坐大。他注重時勢，注重變通，所以推崇王通所說「通變之謂道，執方之謂器。」（中說周公篇）

陳傅良說同甫「功到成處便是有德，事到濟處便是有理。」（止齋文集卷三六，答陳同父三），這是儒家的實用主義。南宋葉水心與清初顏習齋都提到董仲舒的「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的流於空疏，「正誼謀利、明道計功。」這概念正是同甫王霸之學的中心要旨。陳氏的力齋銘，有云：「厥初生民，必完其力；力完於心，乃見天則。」（龍川文集卷一〇）力指霸，心指王；王霸合一，才見天理。同甫將「理」解爲「義」，和朱子將「理」解爲「仁」不同；他的重點在「分」，和朱子的重點在「一」更不同。這是孟、荀的差異。荀派注重分，每人各守其分便是義。分與義是理的本末。同甫說：「亮聞之，天下有二道：其一分也，其一義也。……義行則分立矣。」（註一九）分就是王霸之學的才，人人盡分就是人人盡才，義就是公德心。分指小我，義指大我。

陳同甫注重禮制法度，他說：「夫法度不正，則人極不立；人極不立，則仁義禮樂無所措；仁義禮樂無所措，則聖人之用息矣。」（註二〇）人極就是人道之則，亦即人倫之中，由正法度來建立人倫之宜，以發揮仁義之效。同甫了解法制的精義不在制度本身，而在於制度對時代的適宜性上，他能抓住法治的精微精神——時中。他注重禮義法制的時宜變通，在經書中最推易經與春秋。他說：「春秋，事幾之衡石，世變之砥柱也。故春秋，易之著者也；百王於是取則焉。」（註二一）易經講的是事理原則，春秋則是易理在人事上的推闡應用。陳氏研究春秋，以「中」的眼光去研究，他說：「裁恩義而中持衡焉，使開國承家者有所據依，以爲常行之道，揆之以春秋之義，則必有處

此矣。」（註二二）恩情是私，大義是公，救公私爲一便是中，這是王霸之學的精神。南宋與金對峙，和戰問題是爲當時最大的國是。同甫力持恢復之議，他認爲春秋以中道來辨明華夏夷狄相處之道，南宋的屈辱求和，在於春秋大義未被倡揚。他說：

有中國必有夷狄，待夷狄之常道，莫詳於周，而其變則備於春秋矣。……聖人一切以周道治之，而不使參中國之事也。諸侯與之會盟則譏之，伯主窮追遠討則黜之，要使各安其疆則止矣。至於吳楚，則非周道之所能盡治也，方其始之僭竊也。固已斥而棄之於夷狄矣，及其能從中國之會盟，則人之，能行聘禮，則爵之，能正中國所不能正之罪，能討中國所不能討之敵，則酌輕重以許之。……是聖人於中國夷狄混然無辨之中而致其辨，則所以立人道，扶皇極，以待後世也。（註二三）

陳同甫是以「中」來「立人道，扶皇極。」皇極是指法治上的大中，與中庸指喜怒哀樂之中，大異其旨。陳氏認爲孔子之道是「本於至公而時行」，「本於至公」便是天理，即荀派的義；「時行」是因時制宜，需要憑理智探求客觀事物的演變，而尋求合理的通則，智與義互補才能「至公而時行」。他說：

周室之衰，以迄于秦，天下之亂極矣！斯民不知有生之爲樂，而急於一日之安也。高祖君臣獨知之，三章之約，以與天下更始，禁網疎闊，使當時之人，闊步高談，無危懼之心，雖禮文多闕，而德在生民矣。……唐承隋舊，其去隋文安平之日未遠，天下不能無望於紀綱制度之舉，而致治之隆也。太宗君臣獨知之，興仆值僵，以六典正官，以進士取人，以租庸調任民，

以府衛立兵，雖禮樂未講，而天下之廢略舉矣！（註二四）

陳同甫是用歷史眼光來衡斷，注重歷史事實與人事的演變；程朱是以經論斷，注重人道的永恆不變性。永恆當然是人生最高的價值，但是永恆之道（經）如果不從人生的實際上落脚，永恆便會流爲空虛，永恆的價值在動的連續而非靜的植立，這一點是程朱理學發生流弊的所在。「己立」尚可「立人」難，「己達」可望「達人」難！所以章學誠說：「儒者欲尊德性，而空言義禮以爲功，此宋學之所以見譏於大雅也。」（註二五）正說中了程朱宗經輕史的流弊。章氏用歷史眼光要將經史融合爲一，推重浙東學派：「三代學術，知有史而不知有經，切人事也。後人貴經術，以其卽三代之史耳。近儒談經，似於人事之外，別有所謂義理矣！浙東之學，言性命者，必究於史，此其所以卓也。」（註二六）

陳同甫說：「天下大勢之所趨，天地鬼神不能易，而易之者，人也。」（註二七）天地之運，賴人而行，每一個時代都有它特殊的運會，便需要那識此運會的人起來扭轉乾坤。在南宋的時局下，正需要有人能本諸人道的大義，運用人智來扭轉乾坤，光復中原，蘇解民困，建立事功。他的王霸之學就是他的經世致用的一貫理論。理論要求付諸實施，他上孝宗書說：

天生英雄，豈使其終老於不濟乎！長江大河，一瀉千里，苟得非常人以共之，則電掃六合，非難致之事也。本朝以儒道治天下，以格律守天下，而天下之人，知經義之爲常程，科舉之爲正路，法不得自議其私，人不得自用其智，而二百年之太平，繇此而出也。至於艱難變故之際，書生之智，知議論之當正，而不知事功之爲何物？知節義之當守，而不知形勢之爲何用！

宛轉於文法之中，而無一人能自拔者。陛下雖欲得非常之人，以共斯世，而天下其誰肯信乎？（註二八）

總之，同甫身處南宋危弱之局，努力中興的救國懷抱，不是表現在中興的理論上，而是表現在「六達帝廷，上恢復中原之策」的行動上。爲學注重實用，以儒家德義爲本，會融諸家精華，主張才智德義交發並見。

(三) 唐仲友

唐仲友（一一三六～一一八八），字與政，號說齋，婺州金華人。紹興二十一年（一一五一）中進士，被授爲西安尉，此時，一面熟讀經史，一面考察民情利病，遂奠定了他日後經濟之學的基礎。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二月，到京師參加貢院的考試，中了博學宏詞科，次年出任建康府通判。此時宋金交戰激烈，看到軍政腐敗，呼籲朝廷「去華務實，捨末趨本，曠然大變，以解斯民倒垂之急」。（註二九）乾道六年（一一七〇）冬，說齋被任爲祕書省正字，翌年七月，又兼國史院編修和實錄院檢討。八年五月，再除著作佐郎。（註三〇）祕書少監周必大命令他與尤袤合作，將四庫典籍倣崇文總目編爲一書，後來這部八十三卷的乾道祕府羣書新錄，便成爲陳騤所獻的中興館閣書目的藍本。（註三一）乾道八年，他向孝宗疏陳正心誠意之學，孝宗善之，令出知信州，有政績。淳熙七年（一一八〇），轉知台州，任內注重教化，改善民俗，對地方建設亦甚重視。名聞遐邇的中津浮橋，是南宋地方政府興建的少數巨大工程之一。淳熙九年（一一八二）七月說齋因吏部尚書鄭丙、侍御史張大經的交薦，遷任江西提刑，還未上任，即爲提舉浙東常平茶鹽朱熹所劾。由此一事

件，使說齋的政治生命從此結束，也使他的學術地位受到打擊。

說齋遭此打擊，絕意仕途，乃致力於學術研究。舉凡「天文、地理、王霸、兵農、禮樂、刑政、陰陽、度數、郊廟、學校、井野、畿疆，莫不窮探力索於遺編之中，而會通其故。」（註三二）他不但精於史學，對於諸經的造詣亦深。他所標榜的治學態度是：「不專主一說，不務爲苟同，隱之於心，稽之於聖人，合者取之，疑者闕之。」（註三三）符合科學的治學方法。他排斥心學，攻擊佛老，強調實用主義。他的著作等身，可考者有四百一十五卷，惜僅存二十四卷。（六經解中之詩解一卷，九經發題一卷，魯軍制九問一卷，愚書一卷，帝王經世圖譜十卷，悅齋文鈔十卷）其中有關史學之著作，如諸史精義一百卷，地理詳辨三卷，陸宣公奏議解十卷，詞科雜錄四卷，故事備要四卷及魯軍制九問一卷等。（註三四）

說齋與浙東諸儒之所以倡明義利並行之說，乃是鑒於南渡以來民窮財乏的結果。浙東諸學者一面要從經典與史實上尋找證據，來說明義利可以並行；一方面要爲孔孟之重義輕利，在時代背景和理論動機上尋求註脚，以達到政治改革的目的，而說齋實爲此一思潮之主要鼓吹人物。

王霸與義利同爲當日浙東學者與朱子爭論的主題。朱子對浙學的批評是「賊王尊霸，謀利計功。」前述陳同甫的學說主旨是「義利雙行，王霸並用。」說齋對王霸的分辨，極爲澈底，他說：

> 王霸之道，起於用心誠與不誠之間，至其所就，乃有霄壤之異。故自其外而觀之，王者爲仁，霸者亦爲仁；王者爲義，霸者亦爲義；王者有禮信，霸者亦有禮信；王者有刑政，霸者亦有刑政。及其自內而觀之，王者之心，一出於誠，故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霸者

之心，雜出於詐，故假仁以爲利，利勝而仁衰，仗義以率人，人從而義廢。湯武文由此分也。（註三五）

王霸之辨，要有誠與不誠，是建立在人性的基礎上。就說齋的觀點而言，君主之心若能一出於誠，便能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視天下爲至公之物，雖無心取得天下，而天下歸之，如烏之投林，魚之潛淵。他作帝王經世圖譜，卽爲王道實行的藍圖。

要探索說齋的經世思想之由來，與南宋的國勢很有關係，南宋初葉，一般士大夫多以空談性理爲向，而不務實際。說齋說：「爲學之道，在於務實。……其學荒唐而無統，其言誇誕而無當，其行詭譎而不情，其心矯僞而不慤。平居聽其議論，若無所不能；及措諸事業，往往不及古人萬分之一。」（註三六）他鑒於南宋民生之疾苦，吏治的敗壞，軍紀的墮弛，對其刺激，不能說不大。他又以實際的政治經驗，與其精博的經史之學結合，故能創經世之說。其經世思想之內涵，如論治教，他認爲化民成俗實在是帝王經世的首務，是宗孔孟而主六經的。孔子論政，主張在政者以身作則，注意其本身的品德涵養。說齋亦師其意。他在館職備對箚子中曾說：

竊以爲成治功在善風俗，善風俗在行直道，行直道在去私心。……蓋私欲公義，在方寸間，如衡之首尾，此重則彼輕；如田之苗秀，彼消則此長。好惡一出於作，偏黨反側一萌於中，決擇差於毫釐，而天下之從風而靡者，已不勝其衆，治道亦從而隳，深可畏哉！（註三七）

此實爲正心誠意之學。且紹述洪範，於皇極一節，尤多推衍。他說：「建極、作極、敷言之異，而總謂之建用皇極者，建不足以化後而作，作不足以革後而言，作與言輔建之不及，而同歸於建者也

。」（註三八）又說：

建極而上性保焉，作極而中人歸焉，數言而後覺近焉。無一民之不極，而建用皇極之道至矣。如此則德可爲天之子，爲民之父母，如是而受人之歸往，以爲天下王庶無媿哉。（註三九）

可知說齋化民成俗的德治主張，誠爲實踐王政的具體內容與步驟。

如論君臣關係，本是著重於政治倫理的講求，到了南宋，已由君臣倫理方面，發展到組織功能方面。說齋對正名思想是以「官稱其事，人稱其官。」來概括。（註四〇）「官稱其事」，便是注意職權的釐訂，官吏之間各有所守。「人稱其官」，便是注意才位的相符，如此則人君對於臣僚可以因材器使，而政治基礎亦可因此穩固。這是就人事制度着眼的經世事功之學。

如論兵財，南宋國勢羸弱，論兵言財乃是必然之事。說齋論兵以仁義，言財必欲益民。他釋兵爲「除暴之器」，戰爭既不能避免，就不能不講求用兵之道。他提出知道、察變、審勢、守敬與拊民等五項。（註四一）他對于農戰兩修，兵農合一的井田制度，尤爲嚮往。他說：「兵農之分久矣，雖堯舜復生，井田之法亦未易於遽復，於其未易復之中，求其粗可復之術，無出於屯田而已。」（註四二）他主張屯田，是因爲屯田政策寓有井田制之精神。言財，則主張「藏富於民」。按百姓富足即爲國家財富之源，富裕民生，應爲國家財經政策的重心。他批評當時的財經措施說：

臣仰惟陛下夙夜勤勞，思復祖宗之洪業，聖意固在於立事立功也。然臣觀比年建議興事之臣，鮮爲經久遠大之謀。易言輕舉，數爲數更，尚多作無益而見小利者，是故發運無益於財而害民，屯田無益於食而害兵，見增租之小利，則根括沙田；見商賈之小利，則議變鹽法。此四

者未覩一毫之利，而有不可勝言之害。其他若淮之銅錢，處之鐵冶，諸郡之中曹，版糟之楮幣，徒作而無益，利小而害大者，又未易以悉數也。（註四三）

他的言財，以富裕民生爲本，至於委積救荒，祇可謂民事之末。行仁政，必須本末兼顧，方能稱善。他在井田綱領中列舉度地、居民、授田、溝洫、稅歛、兵賦、力役、畜牧、蓄毓、訓農、祈報、賞罰、補助、治兵、厚俗、育才、興賢等十六事。（悅齋文鈔卷四）可說是說齋的經世之學中的理想制度。

金華地區在南宋尚有章如愚，字俊卿，慶元二年（一一九六）進士，累官國子博士。出知貴州。開禧初上疏極陳時政，以忤韓侂胄而罷歸，結草堂山中，與士子講學，時稱山堂先生。撰有山堂羣書考索前集六十六卷，後集六十五卷，續集五十六卷，別集二十五卷。雖屬類書，但前集之正史門、地理門；後集之官制門、士門、兵門、財門、財賦、財用門；續集之諸史門、官制門、兵制門、財用門、輿地門；及別集之諸史門、人臣門、財用門、兵門、邊防門等，保存之史料不少，亦屬史學巨構之一。

三、永嘉地區

(一) 葉適

葉適（一一五〇～一二二三），字正則，溫州永嘉人，因家住永嘉城外水心村，人稱水心先生。孝宗淳熙五年（一一七八）擢進士第二，拜平江節度推官，因丁母憂，改爲武昌軍節度判官。後改

任浙西提刑司幹辦公事。因參政龔茂良之推薦，召爲太學正，遷博士。他也向丞相推薦陳傅良等三十四人，皆蒙召用，號稱得人。淳熙十五年（一一八八），朱熹任兵部郎官，尚未就職，即遭侍郎林栗彈劾。葉適爲之上疏抗爭，詳見「辯兵部郎官朱元晦狀」。

孝宗即帝位，趙汝愚出力最多，葉適亦參與。及韓侂胄主政，任葉適爲吏部侍郎兼直學士院，以病力辭兼職。開禧用兵失敗，與不聽葉適勸告（應先防江）有關，韓懼，拜適爲寶謨閣待制，知建康府，兼沿江制置使，因退金兵有功，進官寶文閣待制，兼江淮制置使。於是措置屯田，上堡塢之議。沿江建石跋、定山與瓜步三大堡，流民漸歸。及韓侂胄伏誅，葉適以附和韓侂胄用兵而被彈劾，經奪職，自後奉祠者十三年而卒。著作有水心先生文集三十卷，習學記言五十卷。後者爲輯錄經史百家，各爲論述，條列成編，凡經十四卷，諸子七卷，史二十五卷，文鑑四卷。

他身歷高、孝、光、寧四朝，正處於偏據一隅，復又戰和更迭之時期，引發他言經制、談事功的思想，是可以想見的。他主張強國本、寬民力、省兵費、買官田，舉凡政治、經濟、國防、兵賦，他無不措意論及。他的治學態度是「夫欲折衷天下之義理，必盡考詳天下之事物，而後不謬。」（註四四）做到客觀虛心的態度，也是具有科學的治學精神。清全祖望說：「乾、淳諸老既歿，學術之會，總爲朱、陸二派，而水心斷斷其間，遂稱鼎足。」（註四五）這是指哲學方面而言。如從史學方面來看，他所提的經世事功意見，無一不從我國歷代政治制度的演變來立論。首就政治改革而言，他於淳熙十四年（一一八七）上孝宗皇帝箚子，提出四難（即國是、議論、人材與法度）、與五不可動（兵多而惰、財多而乏、不信官而信吏、不任人而任法、不用賢能而用資格）。如四難與

變，則「兵以多而弱者，可使少之而後強也；財以多而乏者，可使少之而後裕也；然後使官與吏相制而不制於吏，使人與法相參而不役於法，使賢能與資格並行而不屈於資格，皆無不可動之患矣。」（註四六）這篇奏章是經過十五年的深思熟慮後才提出的。他又說：「期年必變，三年必立，五年必成，二陵之仇必報，故疆之半必復，不越此矣。臣故以爲機自我發而非彼之乘，時自我爲而何彼之待者也。」（註四七）他認爲時機是掌握在自己手中。光宗時應詔條奏六事，比起前篇奏箚的內容，更具見體。他說：

臣願論今日之未善者六事，皆治國之意未明之故。何謂未善者六事？今日之國勢未善也，今日之士未善也，今日之民未善也，今日之兵未善也，今日之財未善也，今日之紀綱法度未善也。

何謂今日之國勢未善？請即漢、唐之興廢，以考見宜和、靖康之始末。……是自宜和之末至紹興十年之後，凡二十年之間，中國實無潰叛之形也。然終不免於罷兵增幣，分裂南北以和寇仇，大則無東漢戡復之勳，小則無晚唐羈縻之政，何也？此臣所以深疑當時治國之意未明於微弱、分裂、仇恥、弊壞之時，猥用維持保守、兼愛休息之術，枘鑿不合，矛盾相戾，畏而安之，佐成其鋒，以致此也。

何謂今日之士未善？自古國家，曷嘗不以任賢使能爲急歟？然而以意行事，以人勝法者，乃今日之所諱也。……幸時無事，將迎唯諾，自可稱職，而賢能遂至於無用矣。其無用也，故今之修飾廉隅者反以行見異，研玩經術者反以學見非，志尚卓犖者反以材見嫉，倫類通博者反

以名見忌。……然則以爲有用而不求其實而收之，以爲無用而不思其弊而救之者，何歟？此臣所以深疑治國之意未明，而使今日之士未善也。

何謂今日之民未善？若夫漢當文、景之際，則公私有餘，武帝則蕭然耗矣；江左、元嘉之政，其盛衰亦然。蓋民之貧富，專繫其用兵之多少矣。自紹興之中年及乾道、淳熙，將五十五年，中間用兵一二年爾，亦可謂少矣。民之富，州縣之寬，宜與文、景比，而今日獨奈何民力最窮，州縣最困歟？此臣所以深疑治國之意未明，而使今日之民未善也。

何謂今日之兵未善？古人之兵，以宿師爲拙，以聚屯爲病，不敢別異於民而特養之，雖特養之，不多數也。……今之特養者，將兵、禁兵、廂兵，世世坐食，總其成數，斯不少矣。……然則昔人之能厲其兵，雖少而必勝，今日之以兵自累，雖多而愈弱者，何歟？臣所以深疑治國之意未明，而使今日之兵未善也。

何謂今日之財未善？……今之茶鹽淨利，酒稅征榷，何其浩大歟？雖漢唐極盛之時，盡一天下之輸，曾未能當今三場務之數。其又有浩大者，經總制錢，強立窠名，從而分隸；和買、白著、折帛、折變，再倍而取，累其所入，開闢以來未之有也。……夫昔者不敢盡取，雖少而猶足，今日不顧而取之，雖多而猶匱者，何歟？臣所以深疑治國之意未明，而使今日之財未善也。

何謂今日之紀綱法度未善？昔之立國者，知威柄之不能獨專也，故必有所分；控持之不可盡用也，故必有所縱。……然則盡收威柄，一總事權，視天下之大如一家之細，孰有如本朝之

密者歟？嗚呼！靖康之禍，何爲遠夷作難而中國拱手歟？小民伏死而州郡迎降歟？邊關莫禦而汴都摧破歟？……豈其能專而不能分，能密而不能疏，知控持而不知縱捨歟？此臣所以深疑治國之意未明，而使今日之紀綱法度未善也。

誠欲先明所以治國之意，則固當視今之時。……謂治國之意當維持保守、兼愛休息者，臣恐其形似之而實謬也，在陛下果斷改爲而已。（註四八）

他的奏箚是應詔而作，但奏上以後未獲孝宗、光宗的詰難，然可看出水心對國事的瞭解之深了。

他對財政與兵政二者特別留意，所發表有關這方面的言論也較多，他主張減輕賦役，免除苛雜，實施寬民之政。他論當時財政之四患：「一曰經總制錢之患，二曰折帛之患，三曰和買之患，四曰茶鹽之患。」（註四九）尤以經總制錢之患爲甚，他說：「蓋王安石之法，桑弘羊、劉晏之所不道；蔡京之法，又王安石之所不道；而經總制之爲錢也，雖吳居厚、蔡京亦羞爲之。」（註五〇）

他論兵政，有云：「兵之常制以合今日之事者有四：有邊兵、有宿衛兵、有大將屯兵、有州郡守兵。……四者皆募，而竭國力以養之，是徒知募而供其衣食耳，此所以竭國力而不足以養百萬之兵也。」（註五一）募兵制度消耗國力最大，他又說：「養兵以自困，多兵以自禍，不用兵以自敗，未有甚於本朝者也。」（註五二）所以主張裁減軍隊，尤其是四屯駐大兵與州郡廂禁軍、士兵、弓手。他說：

方今國未見有難治之弊，敵未見有難破之驗，徒以自困於兵，浸淫重滯，不能輕利，其一曰四屯駐大兵之患，其二曰州郡廂禁、士兵、弓手之患。去一患則得一利，一州之兵患去則一

州利，一方之兵思去則一方利，兵患去則兵強，生財用之，無不可者。（註五三）

按南宋與金國間之和戰頻仍，到了孝、光二宗時期，已趨於和平相處了。水心竭力鼓吹裁軍，以節省國庫開支。他曾說：「夫財用之所以至此者，兵多使之也。財與兵相爲變通，則兵數少而兵政舉，若此則國用不乏矣。」（註五四）

次就考試制度言，他對以博學宏詞取士，頗不以爲然。他說：

朝廷詔誥典册之文，當使簡直宏大，敷暢義理，以風曉天下，典、謨、訓、誥諸書是也。孔子錄爲經常之詞以敎後世，而百王不能易，可謂重矣。……自詞科之興，其最貴者四六之文，然其文最爲陋而無用。……此風熾而不可遏，七八十年矣，前後居卿相顯人，祖父子孫相望於要地者，率詞科之人也。其人未嘗知義也，其學未嘗知方也，其才未嘗中器也（註五五）

對宋代科舉制度的批評，認爲進士科可以檢討改進，至於博學宏詞科。應該予以廢止。

再針對南宋情況，提出扶持商賈與流通貨幣的改革意見。他說：

按書懋遷有無化居，周譏而不征，春秋通商惠工，皆以國家之力（扶）恃商賈，流通貨幣。故子產拒韓宣子一環不與，今其詞尚存也。漢高祖始行困辱商人之策，至武帝乃有算緡告緡之令，鹽鐵榷酤之入，極於平準，取天下百貨自居之。夫四民交致其用，而後治化興。節末後（厚）本，非正論也。（註五六）

在政府抑商的政策下，他提出扶持商賈的主張，是很難得的。他在「淮西論鐵錢五事狀」中提出：㈠開民間行使之路，㈡貴州縣關防之要，㈢審朝廷稱提之政，㈣謹諸監鑄造之法，與㈤詳治司廢置

之宜等五事，對統一貨幣鑄造，實行惡幣回籠，保證貨幣的兌換、流通和穩定幣值等項，均作有系統的論述。（註五七）

此外，水心的疑古精神，也值得一提。如對周易與詩經等重要文獻，提出疑問。關於周易，他說：

按班固言孔氏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亦無明據，論語但言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已易學之成，與其講論問答，乃無所見。所謂彖、象、繫辭作于孔氏者，亦未敢從也。然其詞意勁厲，截然著明，正與論語相出入，然後信彖、象、繫辭爲孔氏作無疑。至所謂上下繫（辭）、文言、序卦，文義複重，淺深失中，與彖、象、繫辭異，而亦附之孔氏者，妄也。（註五八）

關於詩經，他說：

按詩周及諸侯用爲樂章，今載於左氏者，皆史官先採定，就有逸詩殊少矣，疑不待孔子而後刪，十取一也。……余於尙書既辨百篇，非出於孔氏，復疑詩不因孔氏而後刪，非故異於諸儒者也。（註五九）

人云：「詩三百，孔子舉其在者也，後人矜誇謂孔子自刪爲三百篇，大妄也。」（註六〇）這種疑古精神，在當時是有其進步的見解的。

㈡ **陳傅良**

陳傅良（一一三七—一二〇三），守君舉，號止齋，溫州瑞安人。早年從薛季宣、鄭伯熊遊，而

得薛氏的「以經制言事功」之學爲多。孝宗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入大學，與陳同甫建立了深厚的情誼。翌年登進士第，召爲太學錄，出判福州，再起知桂陽軍，內召爲吏部員外郎，擢祕書少監，除起居舍人、起居郎。（註六一）時光宗以疾不朝重華宮，傅良抗疏忠懇，不聽。寧宗卽位，召爲中書舍人，兼侍讀，兼直學士院。嘉泰初知泉州，三年授寶謨閣待制，卒於家。著有周禮說三卷，毛詩解詁三十卷，春秋後傳、左氏章指共四十二卷，歷代兵制，建隆篇一卷，讀書譜一卷，西漢文鈔十七卷及止齋文集五十二卷。

他在研究學問上，與陳同甫常辯論皇帝王霸之學的理論。葉適祭陳傅良云：「豈徒意講聖賢之精粗，固已實考王伯之汚隆。」（註六二）他所致力者，仍爲經制事功之學。他考訂制度，以求實用，而歸宗於周禮一書。他說：

> 嘗緣詩、書之義，以求文、武、周公、成、康之心，考其行事，尙多見於周禮一書，而傳者失之，見謂非古。（註六三）

他對對周公的功業與王通的經制，非常推崇。他說：「自古功業多遺恨，惟周公無虧欠，孔孟監二代兼三王之論，王通說經制大備，皆見得徹。」（註六四）

他在經制事功方面的見解是以強國本與寬民力二者爲主旨，茲分述之如下：

㈠強國本：他對當時士大夫的言論趨於消極，表示遺憾。他說：

> 比者賢士大夫類曰，時不可爲，而以恢復爲諱。雖臣至愚，竊所未喻。且隆興用事之臣，雖以朴忠，竟無成功，天下不與其才，而與其心；乾道用事之臣，雖以大言；亦無成功，天下

不與其心，而與其名。孔子曰，必也正名乎！今顧以恢復爲諱，果何名歟？論說定，則習俗成；習俗成，則人心不起；人心不起，則賞刑不足以懲勸。是王業往行遂已也。……馴至於今，晏如平時，不念國辱，私相恩讐，但爲身謀，患在得喪，自非陛下有以再造彝倫，一新士氣，臣恐此義寖微寖滅，或有後憂也。（註六五）

當時士大夫每以「時不可爲」爲諱言恢復之藉口，理由是「以官與兵俱冗，而方困於財。」冗兵與冗官是事實，他說：「方今經費，兵居十八，官居十二。」（註六六）國家經費十分之八用在養兵上，自然使國家財政的困難不易解決，遑論恢復之計了。不過陳氏之所謂恢復，重在鼓勵同仇敵愾，以結合民心。他再三說：「臣之所謂恢復，非論邊事，以希戎功之謂；而結民心，以祈天命之謂也。」（註六七）如何來減省軍隊，以減輕財政負擔，是陳氏所竭力主張的。

㈡寬民力：陳傅良對北宋神宗以來的稅收，名目逐漸增多，人民負擔加重；且財富集中中央，地方經費困窘。不止一次的奏請改革。他綜述重重稅負的情況如下：

臣聞熙寧以來用事者，始取藝祖之約束，一切紛更之，馴至於今，而民力之困極矣。蓋自祥符奏立諸路上供歲額，熙寧新法，增額一倍。崇寧重修上供格，頒之天下，率一路增至十數倍，迄今爲額，是特上供耳。而其他雜斂，皆起熙寧，則以常平寬剩、禁軍闕額之類，令封樁迄今爲額。至于元豐，則以坊場、鹽酒、香礬、銅錫、斗秤、披剃之類，凡十數色，合而爲無額上供，迄今爲額。至于宣和，則以贍軍糴本舉凡應奉司無名之斂，合而爲經制，迄今爲額。至於紹興，則又以稅契七分得產，勘合漆酒五文，茶顯袋息之類，凡二十餘色，合而爲總制，

迄今爲額。最後又以係省不係省，有額無額上供贍軍等錢，均攤爲月樁大軍，迄今爲額。而折帛、和買之類不與焉。夫取之悉如此，而茶盡歸於都茶場，不在州縣；鹽鈔盡歸於榷貨務，不在州縣；秋苗斛㪷，十八九歸於綱運，不在州縣。州縣無以供，則豪奪於民，於是取之斛面，取之折變，取之科敷，取之抑配，取之贓罰，無所不至，而民困極矣。（註六八）

當時東南地區尚有丁口之賦，即所謂身丁錢，是五代所遺，有納現錢，有折變作米，北宋眞宗時曾下令放免，但仍有些地區繼續征收的。陳氏說：

臣按實錄，明道元年（一〇三二）三月，兩浙轉運司言，大中祥符五年已放諸路身丁錢，而婺、秀州尚輸如故，廼蠲除之。蔡襄亦嘗言，……祥符放丁，溥及六路，其間猶有至今輸納者，皆府縣占吝，奉行不虔之故。……陛下尋祥符之詔，斷而行之，幸甚。（註六九）

他如「轉對論役法箚子」，他分析免役法與保甲法之不同，進而論保正、長與甲頭輪充差役爲非。」（註七〇）都是他的寬民力說。

此外，當其奉旨兼實錄院同修撰時，曾兩度具狀辭免，並推薦朱熹、葉適等。他說：「當今良史之才，莫如朱熹、葉適。……近嘗入院，未幾，而熹帥江陵，適總淮餉，秉筆之士，相顧嗟惜。」（註七一）他認爲修史工作，應由專官擔任。試舉唐代柳玭纂修宣宗、懿宗、僖宗實錄之未成爲例，以爲此項繁重工作，不宜以他官兼領。他說：

竊見唐大順二年二月，敕吏部侍郎柳玭等修宣宗、懿宗、僖宗實錄，始丞相監修國史，杜遜能以三朝實錄未修，乃奏吏部侍郎柳玭、右補闕裴廷裕、左拾遺孫泰、駕部員外郎李徽、太

常博士鄭光庭等十五人修之，踰年竟不能編一字。臣以此知史事至重，不宜以他官兼領。今史院檢討，皆是兼局，更出迭入，有同傳舍。至修撰亦以從臣兼之，往往多近上眷渥之人，率不淹久，去掌機政，大槩一年之間，方議立條例，均分卷帙，而出院多矣。則一朝鉅典，無由就緒。事大體重，豈容空過歲月。……近年李燾、洪邁，以待制相繼修史，不領他事，而後四朝國史，方及成書。以臣愚見，兩制臣僚，位望已貴，若委以史事，見謂冷局，不過一、二年間，朝廷須更遷除，雖曰專官，未必久任。今職名中有祕閣修撰、右文殿修撰，並舊有史館校勘等，正是三館修書官名目，自郎察卿監補外之人，皆得除授，若將此二、三職名，置爲史官，以二年爲任，自史館校勘之類供職，稍遷祕閣修撰，又稍遷右文殿修撰。在院少亦已五、七年，俟有勞蹟，雖就遷次對，如李燾、洪邁兼領可也。則是史官與郎察卿監，可以馴至從班，事體略同，有專官之効，無冷局之嫌，庶幾大典責成有人。況在祖宗朝，雖諫議大夫以上，皆帶出爲寄祿官，而以供職諫院者爲諫官，則今以修撰爲貼職，而以供職史院爲史官，蓋舊章也，有何不可。（註七二）

他主張修撰實錄、國史，務必延攬專人，方克有成，並舉李燾、洪邁之修四朝國史爲例，是很有見地的建議。

四、寧紹地區

宋代四明人才輩出，北宋有慶曆五先生，即杜醇、楊適、樓郁、王致與王說；南宋則有淳熙四

先生，即舒璘、沈煥、袁燮與楊簡。以上所舉皆爲理學家，而有兼長史學者，當推王應麟與黃震。而山陰之陸游，亦爲史學名家，以寧紹毗鄰，乃併述之。

(一)王應麟

王應麟（一二三三—一二九六），字伯厚，號厚齋，自號深寧，慶元府（原稱明州）鄞縣人。理宗淳祐元年（一二四一）進士及第，寶祐四年（一二五六）又中博學宏詞科。留意典章制度，致力通儒之學。歷太常寺主簿，通判台州，遷至著作佐郎，累遷起居舍人兼權中書舍人。應詔極論時政。度宗即位。累遷禮部尚書。因兼史職，同修國史實錄，自與史學結緣。他的著作等身，深寧集、通鑑地理考、通鑑地理通釋、詞學指南、困學紀聞與玉海等書，是其著者。而困學紀聞一書尤傳誦士林云。

他家學淵源，父王撝，博學耿介，登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進士，官至國史院編修。伯厚早年著作有玉海二百卷，以「粹焉如玉，浩乎似海」而名。此書凡天地、山川、古今事物、道德性命、律歷制度、禮樂刑政、兵農食貨，靡不畢備，共二十二門，析之爲二百六十一類。實爲南宋博學宏詞科應用而設。辭學者，是替皇帝草擬詔勅時所必備的學問。南宋學者長於辭學者不少，王氏此書與詞學指南實爲書寫詔勅的範本。

他雖研究經學，但以史學方面成就爲大，他的考證學問，出類拔萃，並非應運而生，而是他的才智出衆。困學紀聞是他晚年的著作，凡二十卷，乃其箚記考證之文，於經、史、子、集，均有詳說，漢宋諸儒，兼收並蓄，卷十一至十六爲考史之作，卷十一至十三，自戰國策、史記、漢書、後

漢書、三國志以下，迄至宋史，徵引當時所見典籍，無不有所考證。卷十六分河渠、田制、歷代漕運與兩漢崇儒四目。茲就考史之作，擇論正統、論唐府兵、論唐宋之興替、論宋賦役四者述之如下：

㈠論正統，有云：「習鑿齒漢晉春秋，以蜀漢爲正，朱文公謂晉史自帝魏，後賢蓋更張，然晉人已有此論。」又云：

三國鼎峙，司馬公通鑑，以魏爲正統。朱子綱目，以蜀漢爲正統。然稽於天文，則熒惑守心。魏文帝殂，而吳蜀無他，此黃權對魏明帝之言也。若可以魏爲正矣，月犯心大星，王者惡之。漢昭烈殂，而魏吳無他，權將何辭以對。（註七三）

清儒全祖望以此爲扶漢之言。

㈡論唐府兵之數，諸書所載不一，王氏云：

唐府兵之數，兵志云，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而關內二百六十一。百官志凡六百三十三。陸贄云，府兵八百所，而關中五百。杜牧云，折衝果毅府，五百七十四。舊志六典云，天下之府五百九十四。會要云，關內置府二百六十一，又置折衝府二百八十，通計舊府六百三十二。通典云，五百七十四。理道要訣云，五百九十三。鄴侯家傳云，諸道共六百三十府。今以地志考之，十道共有府五百六十六，關內二百七十三，餘九道二百九十三。參以志傳，差互不齊。神宗問何處言府兵最備，王文公對曰，李鄴侯傳言之詳備，然府數與諸書亦不同。（註七四）

其詳列諸書所載之府兵數，雖說法不一，然可供考證之依據。

㈢論唐宋之興替，他說：

孟子曰，天下可運於掌。又曰，以齊王由反手也，豈儒者之空言哉。自唐肅宗之後，紀綱不正，叛兵逐帥，叛將脅君，習以爲常。極於五季，君爲逆旅，民墜塗炭。我藝祖受天明命，滌宇宙而新之，一階一級，全歸伏事之儀，發於聖訓，著於令甲，於是上下之分定，朝廷之體尊。數百年陵犯之習，片言而革，至若餓狼餧虎，肉視吾民而咀啖之，藝祖用儒臣爲郡守，以收節度之權，選文臣爲縣令，以去鎮將之貪。一詔令之下，而四海之內，改視易聽，運掌反手之言，於是驗矣。（註七五）

他在通鑑地理通釋中有類似的看法。

㈣論宋代賦役，他說：「晁景迂謂今賦役，幾十倍於漢。林勳謂租增唐七倍，又加夏稅錢，通計無慮十倍。李微之謂布縷之征三，穀粟之征三，力役之征四，蓋用其十足。」（註七六）晁景迂即晁說之，此其元符三年（一一〇〇）應詔封事之言。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廣州教授林勳獻本政書十三篇，有「本朝二稅之數，視唐增至七倍」語。前節陳傅良輪對之言正與此相合。

王氏爲南宋著名史學家，除了歷史考證學以外，對歷史地理學之研究，用力亦多。天台胡三省乃王應麟及門弟子，爲司馬光資治通鑑作音註，受其師之影響頗深。

㈡黃　震

黃震（一二一三—一二八〇），字東發，號於越，慶元府慈谿人。發寶祐四年（一二五六）進士，咸淳三年（一二六七）冬至，東發與至友毛鼎新同除史館檢閱，共修寧宗、理宗兩朝國史實錄。嘗

爲提點刑獄，決滯獄，清民訟，赫然如神明。宋季國事日蹙，震知不可爲，歸同谷山中，誓不入城，宋亡，貧困不給而卒。爲人清介自守，善論利害，奏疏明暢曲盡。東發爲一理學家，專崇朱子。其學博，即承朱子之教而來，但精研文史，用力甚勤。著有黃氏日鈔百卷，今存九十七卷，古今紀要十九卷。日鈔分經、史、子、集四部份，史類自史記、漢書、三國志、南史、北史、隋書、唐書、五代史、迄至兩宋雜史，如名臣言行錄、蘇子古史、春秋世紀與東萊大事記等計九卷。是書以所讀諸書，隨筆箚記，而斷以己意。古今紀要，上自三皇五帝，下訖北宋哲宗元符，專就史書，提其綱領，採其粹語，猶如日鈔，而主要一歸於人物，兼附評論。如取以與日鈔合讀，可見東發治史之大概。茲擇要分述之：

㈠東發讀春秋三傳，嘗論三傳之性質及其短長。其論左傳，有云：

左氏雖依經作傳，實則自爲一書，甚至全年不及經文一字者有之，焉在其爲釋經哉！經與傳等夷相錯，經所不書者，傳亦竊效書法以附見其間，其僭而不知自量亦甚矣。若夫浮誇而雜，品藻不公，又在所不論也。然因其舍經而別載行事，可以驗其曾見當時國史，故讀春秋者不可以廢左氏。（註七七）

三傳中，東發以左傳爲最可取。今本左傳非全爲釋春秋而設，其中有無經之傳，有不釋經之傳。其作者曾見當時國史，故言事特詳，於史學之貢獻也大。呂祖謙謂：「看左傳，須看一代之所以升降，一國之所以盛衰，一君之所以治亂，一人之所以變遷。能如此看，則所謂先立乎其大者，然後看一書之所以得失。」（註七八）若就史學立場言，左傳之價值或高過春秋。東發擅長春秋學，能提

綱挈領，以明國勢之盛衰。其說分見於黃氏日鈔各年下。

㈡東發論秦郡，有云：

始皇二十六年滅齊，初併天下，置三十六郡，內史爲首，所治秦之三輔及弘農郡。其後併南越、閩越，置桂林、南海、象郡、閩中，合四十郡。（註七九）

論秦郡，自清至民國，已有多人考證。秦郡究有多少？有四十郡、四十二郡、四十八郡及四十六郡之不同之說法。（註八〇）然東發在宋代已注意及此，殊屬難得。

㈢黃氏日鈔未及後漢書，祇在漢書末附有「東漢書」一條，文云：

東漢人才類過西漢，西漢如董生、王陽，以道出處者不過一、二人，其他類皆才智之士。東漢則忠信篤厚之士，十居八九。自光武初興，一時驅馳介冑者，已莫不然，才智者可與集當世之功，忠信者可與語古人之道，然東漢卒不古若者，世祖鑒新莽之弊，終東漢之世，士大夫未嘗得一日之權也。以是事歸臺閣，又歸外戚，又歸宦官，而道義之士卒殲於黨錮。嗚呼悲夫！天子之職，在論一相，而可因噎廢食也哉！（註八一）

東發論政，常主人治，故其讀史，亦詳評人物，備見其日鈔各卷。此條論東漢人才，因光武帝之矯枉過正，而人才凋零，士大夫無權可言。

㈣東發論陳壽三國志，有云：

蜀者，地之名，非國名也。昭烈以漢名，未嘗以蜀名也。不特昭烈未嘗以蜀名，雖孫氏之盟，亦曰漢，吳既盟同討魏賊，是天下未嘗以蜀名之也。彼小人兮，獨何所據而以蜀名之乎？

且國之有稱號，猶人之有姓氏也。自古及今，未有改人之姓氏，而筆之於書，則未有改人之國號而筆之史者也。（註八二）

古今紀要卷四亦曰：「陳壽何人，敢謂賊爲帝，而謂漢爲賊，且忍於一旦滅漢之號，而私以蜀爲稱。習熟既久，甚至通鑑亦仍其舊。」他不滿陳壽以蜀不以漢稱劉備所領有之疆域。錢賓四先生說：「朱子以通鑑承三國志書蜀入寇，遂起意欲爲綱目，然於昭烈國號爲漢非蜀，竟亦未能辨正。東發始發此正名之議，然此下魏蜀吳三國稱號，竟亦莫之能改。陳壽私舉，遂成歷史定案，亦可怪也。」（註八三）

㊄宋代鹽爲專賣品之一，官府對鹽課之征收，每使亭戶受害。景定元年（一二六〇），東發權使嘉興華亭鹽場，見亭戶有白納貼袋鹽錢者，申提舉司乞發還，但未果行。又探悉華亭分司牙人所購蒲草，以織製鹽袋，出價低而求袋多，催督煩苛，繼以箠楚，牙人因多逃亡，不逃者怨之入骨。因乞補添買價，使公私兩便。（註八四）由於華亭分司吏卒害民，因乞提舉敷奏朝廷省罷之。有云：

請試以親所見聞之實言之，亭戶本與官爲市，有買而後有納，……自置分司，……是買鹽不以本錢，惟事抑納，使亭戶逃亡，而鹽課折陷者分司也。……近者分司吏卒視（統催）爲奇貨，而漁獵之，係纍其妻妾，破壞其家產，甚至有訊，腿荆五十，而一荆取杖錢五貫者，是一訊之頃，爲費已二百五十千，他可類析矣。……天下細民之苦，莫亭戶爲劇。……事若可行，乞自使司敷奏朝廷，將晚創華亭茶鹽分司，徑行者罷。（註八五）

由一連數狀內容來看，東發能發現民間疾苦，立即設法改善，此又其重視人治之一例證。

㈢陸　游

陸游（一一二五—一二〇九），字務觀，山陰（今紹興）人，與四明爲隣，故併述之。早有文名，遭秦檜爲嫉。檜死，始爲寧德主簿。孝宗稱其力學有聞，言論剴切，除樞密院編修。後知夔、嚴二州，皆有建白。范成大嘗奏游爲參議官，以文字交，不拘禮法，人譏其頹放，因自號放翁。以寶章閣待制致仕。著有劍南詩稿八十五卷，入蜀記六卷，南唐書十八卷，渭南文集四十一卷等。爲一文學家，實亦爲一史學家，近人柳詒徵說：

陸放翁之史識，具於南唐書。先是馬令繼其祖元康纂南唐書，頗有意於史法，而例目不當，未爲良史。放翁所著，視馬書爲高簡。馬氏法春秋，詆元經，然其所尊之正統天子者，石晉也，其權衡非權術也。馬書自諸主書外，有女憲、宗室、義養等傳，次以列傳，又有儒者、隱者、義死、廉隅、苛政、誅死、黨與、歸明、方術、談諧、浮屠、妖賊、叛臣、滅國等傳。陸書則宋齊丘爲一專傳，餘俱依其人之性質，彙爲列傳。標題某某列傳。其爲類傳者，后妃諸王列傳爲一卷，雜藝、方士、節義列傳爲一卷，浮屠、契丹、高麗列傳爲一卷，亦比馬氏爲得當。故欲知放翁之史學者，求之南唐書已得。（註八六）

南唐書，本紀三卷，列傳十五卷。本紀即烈祖、元宗與後主各一卷。卷一烈祖本紀論曰：

昔馬元康、胡恢皆嘗作南唐書，自烈祖以下，元康謂之書，恢謂之載記。蘇丞相頌得恢書，而非之曰，夫所謂紀者，蓋摘其事之綱要，繫於歲月，屬於時君，秦莊襄王而上與項羽，皆

未嘗有天下，而史遷著於本紀，范曄漢書又有皇后紀。以是質之，言紀者不足以別正閏，陳壽三國志，吳、蜀不稱紀，是又非可法者也。蘇丞相之言，天下之公言也。今取之，自烈祖而下，皆爲紀，而用史遷法，總謂之南唐紀云。

放翁將南唐三主立爲本紀，與馬元康稱之書，胡恢謂之載記者不同，蓋用史遷筆法也。

元宗本紀之「論曰」，道出元宗時代用人不得當，使「南北之勢」未成。論曰：

元宗舉閩楚之師，境內虛耗；及契丹滅晉，中原有隙可乘，而南唐兵力國用，既已弗支，熟視而不能出世以爲恨。予謂不然，唐有江淮，比同時割據諸國，地大力強，人材衆多，且據長江之險，隱然大邦也。若用得其人，乘閩、楚昏亂，一舉而平之，然後東取吳越，南下五嶺，成南北之勢，中原雖欲睥睨，豈易動哉？不幸諸將失律，貪功輕舉，大事弗成，國勢遂弱，非始謀之失，所以行之者非也。（註八七）

南唐據東南富庶之區，且有對外貿易之利，自唐末以來，安定多時，本可發展，雖具天時與地利，惟缺人和。

放翁更論南唐之亡，由綱紀敗壞，賞罰不明。論曰：

亡國之君，必先壞其紀綱，而後其國從焉。方是時疆場之臣，非皆不才也。敗於敵，未必誅；一有成功，讒先殺之。故強者玩寇，弱者降敵，自古非一世也。南唐如陳覺、馮延魯、查文徽、邊鎬輩，衰敗塗地，未嘗少正典刑。朱元取兩州於周兵將遯之時，固未爲雋功，而陳覺已不能容，此元之所以降也。元降，諸將束手無策，相與爲俘虜以去，而唐遂失淮南。臣事於

周，雖未創亡，而亡形成矣。欲知南唐之亡者，當於是觀之。（註八八）

自論贊中可窺見放翁之史識。

陸游三度爲史官，纂修國史。詩云：

八十年光敢自期，鏡中久已髮成絲，誰令歸絹京塵跪，又見新開史局時；舊吏僅存多不識，殘編重對只成悲，免朝愈覺君恩厚，閒看中庭木影移。（註八九）

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爲樞密院編修官，兼編類聖政所檢討官，實未至史院。（據錢大昕撰年譜）按類編聖政所隸屬樞密院，至隆興元年（一一六三）五月十九日始併歸國史院（據宋會要，國史院條），陸游於是月初三日除通直郎，通判鎮江軍府事，所謂史官者，據其後之屬國史院而追稱也。至光宗初爲實錄院檢討官，則實居史局。年譜云：

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己酉，六十五歲，在都下。三月，光宗即位，詔羣臣齊集華文閣，修高宗實錄，先生首被選，除朝請大夫，禮部郎中，兼實錄院檢討官。十二月，被劾去官，出都。（註九〇）

第三次則在寧宗嘉泰二年（一二〇二），被命修孝宗、光宗兩朝實錄，及三朝國史，始專任修史之職，及書成而致仕。宋史本傳：

嘉泰二年，以孝宗、光宗兩朝實錄及三朝史未就，詔游權同修國史，實錄院同修撰，免奉朝請；尋兼祕書監，三年書成，遂昇寶章閣待制，致仕。

時年七十八歲。嘉泰三年四月中旬，將呈進兩朝實錄，乃宿於道山堂之東直舍。十七日上孝宗實錄

五百卷，光宗實錄一百卷。「除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遂以五月十四日出都；去歲到都以六月十四日，中有閏月，蓋相距正一年矣。」（註九一）據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史館專官條，謂自宋眞宗以來，史館無專官。南渡惟李仁父、洪景盧被命修史，皆奉京祠，不兼他職，後修高宗正史，孝、光兩朝實錄，陸游亦免奉朝請，專修史，實南渡後難見之事。放翁認爲修國史，責在史官，而史料之徵集，非端賴政府之力量不可。他說：

臣伏見眞宗皇帝至道三年（九九七）冬，修太宗實錄，至明年咸平元年八月而畢，甫九閱月。修書者，錢若水、柴成務、宗度、吳淵、楊億五人而已。書成。又詔重修太祖實錄，至明年六月而畢，亦甫九閱月。修書者，王元之、梁灝、趙安仁、李宗諤四人而已。臣竊考之，太祖討澤、潞，取揚州，平吳滅蜀，定荆楚，下五嶺。太宗撫有吳越，蕩定汾晉，用師薊門，問罪夏綏，皆大舉動，業廣事叢，議論煩委，兵機戎政，攻守餽餉，功罪黜陟之事，可謂夥矣。至於制禮作樂，明刑治曆，修廢官，舉墜典，革五季之弊，復漢唐之盛，側席求治，可謂勤矣。宜其摹寫日月，形容造化，雖累歲不成，而奏書之速，不淹三時。上足以慰羹墻之思，下足以厭薦紳之望，非獨此數人者畢精竭思之力也。意者當時命令重，刑賞必，尊君體國之俗成。凡史官紬繹之所須者，上則中書密院，下則百司庶府，以至四方萬里，郡國之遠，重編累牘，如水赴海，源源而集。然後以耳目所接，察隧碑引述之諛辭，以衆論所存。刊野史小說之謬妄，取天下之公，去一家之私，而史成矣。九閱月而奏書，臣誠未見其爲速也。臣乞身累年，忽蒙聖恩，起之山澤之間，使與聞大典，既不累以他職，又特寬其朝謁，責委之意，可謂重矣。

然臣之愚慮，有欲陳者，未敢遽以仰瀆天聽，而略具梗概於前。欲乞聖慈，明詔大臣，俟臣供職，有所陳請，擇其可者，出自朝廷主張施行。如臣不能自力，曠職守，負聖知，則竄殛之刑，所不敢避，取進止。（註九二）

他這一意見，確有見地，爲後世修史者所應取法。按宋史藝文志所載，太祖實錄五十卷，太宗實錄八十卷，孝宗實錄五百卷，光宗實錄一百卷。孝、光朝實錄卷數多，據宋史與玉海所載，孝宗實錄始自慶元元年（一一九五），至嘉泰三年（一二〇三），已及九年。光宗實錄亦始自嘉泰元年。放翁特因傅伯壽及其他檢討等官數年積稿，綜合刪潤，故能於一年完成之。（註九三）按孝、光兩朝實錄係傅伯壽與陸游先後纂修，因催促史官，計程督課，不免疏駁無法，陳振孫與王應麟均譏之。（註九四）然對放翁之史學識見無何影響也。

五、結　語

綜上所述，南宋浙東的史學家輩出，彼等多數爲經學家，亦卽理學家，故有「浙學」之稱。宋代學者研究經與史，很難分別。以婺州之呂祖謙、陳亮與唐仲友，溫州之葉適與陳傅良，四明之黃震而言，均以經學見長，然兼治史學，且着重經世事功之學。卽不尙性理，而與實際政治相結合。王應麟則以史學爲主，且長於考證。陸游雖爲文學家，然其史學成就亦大。近人陳訓慈先生說：

兩宋三百年之間，大儒蔚起，浙東學者治性命之學者，與中原相望，而永嘉、金華、寧波

三處之學風爲尤盛。

浙東之學，自有種種特殊之精神，其在宋世講天人性命之學者，大抵不託空言。章（學誠）氏所謂宗陸而不悖朱，則會通諸家，似可爲宋代浙東學術之特色。（註九五）徵諸本文第二、三、四節所述。信哉斯言！抑有言者，以近代史學方法論，經學、文學皆爲史學之輔助科學，具有經學、文學之基礎而治史學，則更相得益彰。

南宋浙東史學之發達，對後世不無影響。以元代而言，浙東學者雖多兼承象山之教，性理之外，每兼治經史覈實之學。如前述天台胡三省之註資治通鑑外，元季詔修宋、遼、金史、慶元學者袁瓘出其先世遺書有關史事者上之，諸史之成，多所取資。袁氏嘗從王應麟遊，以學顯於朝，可謂無愧於先緒。（註九六）明代浙東如浦江之宋濂與義烏之王褘，爲修元史之總裁官；及寧海之方孝儒，皆篤學危行，見重於時。餘姚王陽明守仁，倡致良知之說，浙東之士，益聞性命之教；山陰劉宗周，承陽明之緒，闡慎獨之言。黃梨洲宗羲從宗周游，得王學之傳而光大之，而尤有造於史學。清儒章學誠乃謂：「南宋以來，浙東儒哲講性命者，多攻史學，歷有師承。宋明兩朝紀載，皆稿薈於浙東，史館取爲衷據。」（註九七）

清代浙東之史學，當以餘姚黃氏梨洲爲開山之祖，其輯有明文海、明史案，撰有宋元學案，明儒學案等。繼起者如鄞縣萬斯大、斯同兄弟之修明史，斯同之於明史稿，用力尤多。全祖望受梨洲之影響，除補修宋元學案外，所作宋史劄記、明代碑傳甚多，皆見於鮚埼亭集中。稍後則有餘姚邵晉涵，以宋史蕪爛，有重修之志；撰有南都事略等書，會稽章學誠，則注重史學方法及理論，撰有

文史通義，是其著者。近人有云：

> 實齋之生，及見謝山，寖饋鄉習，有志史學。其鄉友邵二雲砥礪相得，隱然並承浙東之學脉。（註九八）

自清季至民國，浙東學人治史者風會宇內，則浙東史學之席豐履厚，可以見矣。

註釋

註一：見張其昀著中華五千年史第一冊遠古史自序（臺北市中國文化研究所，民國五十年五月初版），頁四。

註二：見錢穆撰「中西知識問題」，中央日報文史第一〇二期（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三：參閱牟潤孫「兩宋春秋學之主流」，大陸雜誌五卷四期（民國四十一年八月），頁一至四；五期，頁一八至二〇。

註四：呂祖謙，呂東萊先生文集（臺北市，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本），卷三，與張荆州敬夫書。

註五：同前書，卷二〇，雜說。卷十九，史說，有類似的說法：「大抵看史，見治則以爲治，見亂則以爲亂，見一事則止知一事，何取？觀史當如身在其中，見事之利害，時之禍患，必掩卷自思，使我遇此等事，當作如何處之。如此觀史，學問亦可以進，知識亦可以高，方爲有益。」

註六：呂祖謙，東萊呂太別集（臺北市，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本），卷十四，讀史綱目。

註七：同上。

註八：呂祖謙，東萊呂太史外集，卷二，策問二。

註九：同註六。

註一〇：呂祖謙，增修東萊書說（臺灣大通書局影印，通志堂經解）卷二二，周書召誥。

註一一：呂祖謙，呂東萊先生文集卷一，淳熙四年輪對劄子二首之二。

註一二：同前書，卷三，與張荆州敬夫書。

註一三：呂祖謙，左氏傳續說卷六，「又執子叔姬」條。

註一四：呂祖謙，呂東萊先生文集卷二十，雜記。

註一五：陳亮，龍川文集（上海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一書。頁八。

註一六：戴震，孟子字義疏證（臺北市，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本）卷上，頁一三。

註一七：陳亮，龍川文集卷二〇，又甲辰答書。

註一八：同前書，卷二一，與周參政必大書。

註一九：同前書，卷十九，與徐大諫良能書。

註二〇：同前書，卷十四，三先生論事錄序。

註二一：同前書，卷十二，三國紀年序。

註二二：同前書，卷四，問答十一。

註二三：同書前，卷四，問答十二。

註二四：同前書，卷十一，蕭、曹、丙、魏、房、杜、姚、宋何以獨名於漢唐。

註二五：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市國史研究室影印本）內篇二，浙東學術。

註二六：同上。

註二七：王應麟，困學紀聞（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卷十七。下有「此龍川科舉之文，列於古之作者而無愧」一句。

註二八：龍川文集，卷一，戊申再上孝宗皇帝書。

註二九：唐仲友，悅齋文鈔（臺北市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本），卷九，送同官黃教授序。

註三〇：陳騤，南宋館閣錄（武林掌故叢編）卷七、八。

註三一：胡宗楙，金華經籍志，卷一〇，乾道祕府羣書新錄編者按語。

註三二：蘇伯衡，蘇平仲集，卷五，說齋先生文粹序。

註三三：同上。

註三四：唐仲友重要著作目錄見周學武，唐說齋研究（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之四十），頁一一至一四。

註三五：悅齋文鈔，卷八，荀卿論。

註三六：同前書，卷八，學論。

註三七：同前書，卷一，館職備對劄子一。

註三八：唐仲友，帝王經世圖譜（臺北市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本）卷三，皇極建用之圖。

註三九：同上。

註四〇：悅齋文鈔，卷四，官制總序。

註四一：唐仲友，愚書，兵財篇。

註四二：悅齋文鈔，卷二，館職策三。

註四三：同前書，卷一，館職備對劄子四。

註四四：葉適，水心先生文集（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卷二十九，題姚令威西溪集。

註四五：陳叔諒、李心莊重編，宋元學案（臺北市正中書局）卷四九，水心學案。

註四六：葉適，水心先生文集卷一，上孝宗皇帝劄子。

註四七：同上。

註四八：同前書，卷一，上光宗皇帝第一子。

註四九：葉適，水心別集，卷十一，財總論二。

註五〇：同前書，卷十一，經總制錢一。

註五一：同前書，卷十一，兵總論一。

註五二：同前書，卷十一，兵總論二。

註五三：同上。

註五四：同前書，卷十一，經總制錢二。

註五五：同前書，卷十三，宏詞。

註五六：葉適，習學記言（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藏萃古齋鈔本）卷十九，史記平準書。

註五七：水心先生文集，卷二，淮西論鐵錢五事狀。

註五八：葉適，習學記言，卷三，易。

註五九：同前書，卷六，詩序周南臺召至豳。

註六〇：同前書，卷十三，論語。

註六一：陳叔諒、李心莊重編，宋元學案，卷四八，止齋學案。

註六二：水心先生文集，卷二八，祭陳君舉中書文。

註六三：止齋先生文集，卷四十，進周禮說序。

註六四：同前書，卷三八，答張端士五。

註六五：同前書，卷十九，赴桂陽軍擬奏事劄子第一。

註六六：同前書，卷十九，赴桂陽軍擬奏事箚子第二、第三。
註六七：同前書，卷十九，赴桂陽軍擬奏事箚子第二。
註六八：同前書，卷二十，吏部員外郎初對劄子第二。
註六九：同前書，卷二六，乞放身丁錢劄子。
註七〇：同前書，卷二一。
註七一：同前書，卷二七，辭免實錄院同修撰第二狀。
註七二：同前書，卷二二，論史官箚子。
註七三：王應麟，困學紀聞（上海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卷十三。
註七四：同前書，卷十四。
註七五：同前書，卷十五。
註七六：同前書，卷十五。
註七七：黃震，黃氏日鈔（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卷三一，讀春秋左氏傳。
註七八：呂祖謙，左氏傳說（臺北市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本）卷首。
註七九：黃氏日鈔，卷五四，讀雜史。
註八〇：清陳芳績歷代地理沿革表、全祖望漢書地理志稽疑均爲四十郡說，惟郡名不同；程光裕中國歷史地圖集主四十二郡說；王國維秦郡考，則主四十八郡說；近人譚季龍主四十六郡說。
註八一：黃氏日鈔，卷四七，東漢書條。
註八二：黃氏日鈔，卷四八，三國志條。
註八三：錢穆，「黃東發學述」，故宮圖書季刊一卷三期（民國六十一年一月），頁十七。

註八四：黃氏日鈔，卷七一，中乞添人戶賣鹽袋蒲草價錢狀。

註八五：同前書，卷七一，提舉差散本錢中乞省罷華亭分司狀。

註八六：見柳詒徵「陸放翁之修史」，國史館館刊一卷二期（民國三十七年三月），頁二二—二三。

註八七：陸游，南唐書（臺北市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本），卷二，元宗本紀。

註八八：同前書，卷十一，孟陳韓朱列傳。

註八九：陸游，劍南詩稿（臺北市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卷五一，開局。

註九〇：錢大昕，陸放翁先生年譜。

註九一：同上。

註九二：陸游，渭南文集（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卷四，除修史上殿劄子。

註九三：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國史實錄院條：「淳熙十五年（一一八八）四朝國史成書，詔罷史院，復開實錄院，修高宗實錄。慶元元年（一一九五）開實錄院，修纂孝宗實錄。六年（一二〇〇）詔實錄院同修撰以四員、檢討官以六員爲額。嘉泰元年（一二〇一）開實錄院，修纂光宗實錄。二年復開國史院。自是國史與實錄院並置矣。實錄院吏兼行國史院事，點檢文字一人，書庫官八人，楷書四人。」王應麟，王海卷四八，實錄：「慶元元年七月二十日詔修孝宗實錄，嘉泰二年詔傅伯壽、陸游同修，專以委之。三年（一二〇三）四月十七日上五百卷，又上光宗實錄一百卷。」

註九四：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四：「涉筆之臣，乍遷忽徙，不可殫紀。及有詔趣進，則匆遽鈔錄。……故二錄比之前世，最爲缺典，觀者爲之太息。」王海卷四八：「實錄自東都以前，凡一百六十八年，不過一千餘卷。南渡後高、孝六十餘年，亦一千卷，孝錄比他書尤疏駁。」

註九五：陳訓慈「清代浙東之史學」，見杜維運、黃進興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二（臺北市，華世出版社，民國

六十五年九月初版）頁五九七、六〇一。

註九六：陳訓慈、前引文，頁五九九。

註九七：章學誠，章氏遺書（台北市漢聲出版社影印）卷十八，邵興桐別傳。

註九八：陳訓慈，前引文，頁六〇一。

（原刊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民國七十年十月。）

北宋科舉制度研究續（下）——

——進士諸科之解省試法（下）

金中樞

序言

解試試法，業已論諸本文上篇；其與省試有關、而難以割裂者，則兼論之。本篇專就省試而言，其於解試，一如解試之於省試然。考唐玄宗開元七年（西七一九）敕：「諸州貢舉省試。」（註一）省試之名，蓋自此起。二十四年，（西七三六）因考功員外郎李昂詆訶進士李權文章，大爲權所陵詬；朝議以郎官地輕，移貢舉於禮部，以侍郎掌之，遂爲永制。（註二）是卽禮部試士之始。宋因其舊，以禮部主其事，而沿用省試之名。宋趙升云：「諸州及漕司解試，就禮部貢院鎖試，名曰省試。」（註三）又以唐稱禮部爲禮闈，（註四）故後世有禮闈試士之稱。唐人以尙書省在大明宮之南，稱爲「南省」。（註五）而後世來省就試者，遂亦稱就南省試。南省試爲舉人應舉之主要過程，在太祖開寶六年（西九七五）未啓殿試之前，取士職責槪由南省。厥後雖有殿試，而論者常請以春官之職歸於有司，太宗時之李昉，眞宗時之王禹偁，仁宗時之富弼，皆其顯例。（將詳殿試）自嘉祐二年（西一〇五七）殿試免黜落後，雖恩歸主上，而權在有司矣。至徽宗崇寧三年，（西一一〇四）嘗稱「罷省試法」，「其取士由學校升貢」，實則不然。不惟禮部試實施如故，卽當時歲試上舍生，亦「

悉差知主如禮部試」。宣和三年，（西一一二一）且詔「太學以三舍考選，開封府及諸路以科舉取士。」尋於六年，（西一一二四）「依舊規，即取銷「如禮部試」，而專行「禮部試」焉。（註六）此李濂所謂「復省試」者也。（註七）故省試之法，終北宋之世，未嘗有間。明清之「會試」倣此。

此外，尚有因事不能如期赴試者，則與「別試」。宋會要選舉三及其注云：

眞宗景德二年，（西一〇〇五）三月，十三日，命權知貢舉趙安仁等復於尚書省考試河北舉人。以去冬河朔用兵，……赴常期不及，故特命延限別試。（頁四二六五上）

此備要所謂「時河北舉人遭邊警不及試期者，命禮部別試之。」（註八）畢沅續通鑑所謂：「以用兵不及試期故也。（註九）是爲特例。南宋「自建炎軍興，蜀士以險遠許就制置司『類試』者，」（同註五）即本此特例焉。要之，其與「別頭試」截然不同。別頭試爲迴避一切嫌疑而設，其詳已於解試釋「諸路別頭試」並述之。茲將關于省試者，分爲赴省、考法、考官、奏名及其額數四章，詳論於下：

註　釋

註一：詳見新唐書卷四四選舉志，頁四。

註二：詳見通典卷一五，頁三，並註。

註三：見朝野類要卷二，頁二五。

註四：見杜甫哭長孫侍郎詩及白孔六帖，通考卷二九選舉考，頁二亦載之。其詳待考。

註五：老學庵筆記六，頁一二。

註六：詳見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第四章，第二節；見新亞學報六卷二期，頁二。
註七：長編拾補卷四八，頁五，註引李濂汴京遺蹟志。
註八：詳見卷七，頁一五。
註九：詳見卷二五，頁五七八。

第一章　省試之赴省

大唐貢士，每歲仲冬到省。（註一）宋因其舊，亦「冬集禮部」焉。（註二）初，「以五月一日申請，十月二十五日上名於省。」（註三）至仁宗時，始更其制。長編卷一二〇云：

景祐四年，（西一〇三七）二月，甲寅，……先是崇政殿說書賈昌朝言：「舉人有親戚仕本州，或爲發解官，及侍父母遠官，距本州二千里，宜敕轉運司選官類試。……詔兩制議。而翰林學士丁度等言：「……若二千里而移試，或有不及，願稍寬其限，聽如昌朝請。」（頁二）遂詔「自今三月一日申請貢舉，其舉人到省，以十一月二十五日爲限。」（仝上）尋且詔「川廣……地遠，到闕稍遲，令貢院……未引試……前續次到者，並收試。」（註四）到省以後，其應辦之手續有二：

第一節　納公卷與家狀

宋納公卷，蓋直接承唐代「溫卷」之衣缽，間接則受唐、五代「覓舉」、「關節」、「公荐」

、「私荐」之影響。今請言其發展之經過，以明其納公卷之所自來。

唐代「温卷」，據通考引江陵項氏云：

風俗之弊，至唐極矣！王公大人，巍然於上，以先達自居，不復求仕。天下之士，什什伍伍，戴破帽，騎駑驢，未到門百步，輒下馬奉幣刺，再拜、以謁於典容者，投其所爲之文，名之曰「求知已」。如是而不問，則再如前所爲，……名之曰「温卷」。（卷二九，頁一四—一五）

此「温卷」之經過也。其「覓舉」、「關節」，乃造請權要，乞賜恩澤之類。（註五）迄於五代，文風浸衰，而温卷之弊，遂不多見。然承唐「覓舉」、「關節」之風氣，而「公荐」、「私荐」頗盛行。此於後唐天成四年（西九二九）所條貢舉事件可以窺見。其條略曰：

今後主司不得受內外官僚書題荐託舉人，如知有才學精博者，任具奏聞。若受書題囑託，致有屈人，其主司與發書人並加黜責，其所舉人別行朝典。（五代會要卷二三，頁三—四。）

此謂「書題荐託」或「囑託」，即「私荐」也。「任具奏聞」，即「公荐」也。禁私荐而許公荐，蓋必因私荐盛行，迫不得已，而許其公荐耳。

宋承唐末、五季之衰，既有温卷，又有「公荐」與「私荐」。太祖慮其徇私，首禁公荐。長編卷四云：

乾德元年，（西九六三）九月，丙子，詔禮部貢舉人，自今朝臣不得更發公荐，違者重置其罪。（頁二二）

「故事，每歲知舉官將赴貢院，臺閣近臣得保荐抱文藝者，號曰公荐。然去取不能無所私，至是禁

之。」（今上）此謂乾德元年，與太平治迹統類、宋史全文、玉海、宋史及畢鑑均同；（註六）惟宋會要作建隆四年正月二十八日，（註七）通考則作三年，（註八）按建隆四年改元乾德，知通考誤年，會要誤月及日矣。閱十年，又禁私荐。宋會要選舉三云：

開寶六年，（西九七三）四月，詔：今後，凡中外文武官僚荐嘱舉人，便即主司密具聞奏。其被荐舉人，勒還本貫重役，永不得入舉場。其發荐之人，必行勘斷。犯者，許逐處官吏及諸色人陳告，如得實，應募職及令錄，當與升朝官；判、司、簿、尉，即與本處令錄。其諸色人，賞絹五百匹，以犯事人家財充，不足，以係省絹添支。（頁四二六三上）

是說宋史全文本長編，均略載之，並繫之是月乙酉。（註九）既見史家之重視，抑亦說明朝廷之認眞。然歷代相延，久成風氣，縱能申禁於一時，却難維持於久遠。況當時溫卷之風，又復盛行乎！澠水燕談錄卷九云：

國初襲唐末士風，舉子見先達，先通牋刺謂之「請見」，既與之見，他日再投刺啓事，謂之「謝見」。又數日再投刺啓事，謂之「溫卷」。（頁一二下）

究其用意，皆在使「先達」明其素業，而有以延譽之也。此往彼來，荐託交錯，致爲主司者，進退維艱，徇請求則害公，絕荐託則獲謗，於是納公卷之議，油然而生。五禮通考云：「貢院考校公卷，分爲等第，蓋恐士子一日之間，不能盡其所長，而欲以素業參之也。」（註一〇）則上述溫卷及公私荐之習雖云罷去，而其意不僅猶存，且公認焉。考其創制時間，蓋在禁公荐、私荐之後，太宗雍熙二年（西九八五）以前。（見引保）通考始記宋世文獻云：「家狀并試卷之首」。（註一一）其「

試卷」或卽指「公卷」而言。惟作如是觀，方與下文若合一契。長編卷六一云：

眞宗景德二年，十二月，己卯，禮部貢院言：「昨詳進士所納公卷，多假借他人文字，或用舊卷，……或爲傭書人易換文本，是致考校無準，請自今並令舉人親自投納，仍於試紙前親書家狀，如將來程試與公卷全異，及所試文字與家狀書體不同，並駁放之。或假用他人文字，辨認彰露，卽依例扶出，永不得赴舉。其知舉官亦望先一月差入貢院，考校公卷，分爲等第，如事業殊異者，至日更精加試驗。所冀抱藝者不失搜羅，躁進者難施僞濫。（註二）

此云「試紙前親書家狀」，前云「家狀並試卷之首」，二意相若甚明。初不虞有弊，故立條簡單。至此弊生，乃有是請。然則憑公卷，觀素業，殊失其眞實性矣。故至仁宗時，遂「詔罷天下舉人納公卷」。長編卷一三三云：

慶歷元年，（西一〇四一）八月，丁亥，初，權知開封府賈昌朝言：「唐以來，禮部采名譽，觀素業，故預投公卷。今有彌封謄錄，一切考諸試篇，則公卷爲可罷。」詔從之。（頁三）

按賈氏謂「唐以來預投公卷」，乃混「納公卷」與「溫卷」爲一事也。惟可疑者，既罷納公卷矣，何如此後又重提納試卷事？宋會要詳載其文，特分條略錄如次：

慶歷八年，（西一〇四八）四月，十四日，禮部貢院言：勘會近年舉人文字違限者，多是書鋪預先收錢物直；至正月後，舉人到京，臨鎖院催促，方始送納。乞今後依限送納；如自慢易，先次駁放，書鋪人乞行重斷。

諸州軍舉人，如得解後，有攬同解舉人家狀、試卷赴京，須依格限送納；如緣路遺棄元供

文字，諸色人嚴斷，元攬舉人駁放。

書鋪送納舉人試卷文字，並具所納舉人州府姓名單狀赴院點對；如有文字差誤，勘會元納書鋪人姓名，牒開封府施行。

本院投名充傭筆書寫人，並依元定人數，不得夾帶不係元雇人數入院；如違，知情幷犯人，並行嚴斷。

勘會慶歷五年科場，諸州軍舉人，並不依條限投納家保文卷，緣自來承例乞展日限；欲乞今來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限外，與量展半月，更不重疊展限；內不來投納，即先駁放，更不在收試之限。詔依所奏。（選舉三，頁四二七七。）

此文他書均不載，而所言極近事實。且與上述景德二年禮部所言，若合符節。或云：文中已明言「試卷」、「文卷」，其不爲「公卷」審矣。雖然，而上引通考已然作「家狀並試卷之首」，長編亦作「試紙前親書家狀」，且吾人曾爲此費思良久，斷其可疑處甚多：按前云「所試經義，朱書通否，監官試官署名於其下，進士文卷，諸科義卷，帖由，並隨解文送貢院，」必不致由舉人親交，此可疑者一。即使由舉人親交，其何以由書鋪或傭筆人代寫，此可疑者二。若以爲鈔「副本」，以便檢閱，則試卷字數並不太多，舉子可自書，又何往返徒勞他人而自苦耳？此可疑者三。故此謂「文卷」、試卷，應以「公卷」視之。然則「公卷」既已罷納，而又復行之乎？

非徒此也，猶有「行卷」之風氣。梁谿漫志卷三云：

前輩行卷之禮，皆與刺俱入，蓋使主人先閱其文而後見之。宣和間，蒼梧胡德輝見劉元城

、尚仍此禮。近年以來，率俟相見之時，以書啓面投，大抵皆……干請乞憐之言，主人例避謝，而入袖退閱一二，……不復終卷。彼方厭其干請，安得爲之延譽。士子自處既輕，而先達待士之風，至此亦掃地矣。（頁六）

是「行卷」猶「溫卷」也。不啻多一變相公卷耳。

除公卷與家狀（卽上述「家狀并試卷之首」）外，並「署年及舉數場第鄉貫，不得增損移易。以伸多收納，月終而畢。」（註一三）

第二節　引　保

唐制貢舉，「既至省，皆疏名列到，結款通保。」（註一三）宋依唐舊，既集貢院，亦結款通保。太宗太平興國七年，（西九八二）詔「自今依吏部選人例，每十人爲保，內有行止踰違爲他人所告者，並當連坐，永不在赴舉之限。」（註一四）所謂「行止踰違」，卽指犯解試之取解所限之「必須條件」與「輔助條件」而言。（註一五）故解試原由各自所屬地方政府保送，並命官委保，以防止之。如今「結款通保」，復嚴其事矣。至雍熙二年，（西九八五）又詔「五人已上爲保」。（註一六）其主旨要在防止「公卷」造弊。詔云：

進士以德行爲基，文章爲業，苟容欺詐，何稱科名？近年多有詐他人之述作，竊自己之聲光，用此面欺，將爲身計，宜加條約，以戒輕浮。今後如有倩人撰述文字應舉者，許人告言，送本處色役，永不得仕進，同保人知者殿四舉，不知殿兩舉；受倩者在官停任，選人殿三舉，

保人殿五舉，諸色人量事科罪。（仝上）

此謂「倩人撰述文字應舉」，顯係指「納公卷」而言。或以爲預擬科場文字，以備夾帶，則與詔文不符，可斷言也。通考所謂「十人或五人同保，不許有大逆人、緦麻以上親，及諸不孝不悌、隱匿工商異類、僧道歸俗之徒，」（同註一一）卽本前此兩詔（卽太平興國七年，雍熙二年）與取解條件幷述之者。以史學言之，雖謂知其要刪，但究與原意有違，如截取雍熙二年詔所云具保人數，而舍其保旨不言，乃其明證。逮仁宗慶歷四年，（西一〇四四）宋祁等所訂貢舉條制，曾明定「依發解條」：「每三人爲一保」，尋以其非便而復舊規。（註一七）

其引保法，宋初規定：「將臨試期，知舉官先引問聯保與（家）狀，僉同而定焉。然據仁宗皇祐五年（西一〇五三）詔云：「近制，未鎖院前，先於貢院引驗。」（註一八）則此前曾更定原制矣。究於何時？不得而知。時以「期會逼迫，奔走不逮，遠方之人，深爲非便，」乃定「自今引保依舊制」焉。（仝上）

此外，有「羣見」之制，亦附述於此。唐會要卷七六云：

武后長壽二年，十月，左拾遺劉承慶上疏曰：「……比年以來，天下諸州所貢物，至元日皆陳在御前，惟貢人獨於朝堂拜列，……恐所謂貴財而賤義，重物而輕人。伏請貢人至元日引見，列在方物之前，以備充庭之禮。」制曰：「可」（頁一三八三—一三八四）

宋高承云：「此貢人羣見之始也。」（註一九）宋倣其法，遂規定諸路、府、州、軍、監貢舉人抵省辦妥報考手續後，詣闕羣見。夢溪筆談卷九云：

舊制：天下貢舉人到闕，悉皆入對，數不下三千，人謂之羣見。遠方士皆未知朝廷儀範，班列紛錯，有司不能繩勒。見之日，先設禁圍于著位之前，舉人皆拜于禁圍之外，蓋欲限其前列也。至有更相抱持以望黼座者，有司患之。近歲遂止令解頭入見，然尚不減數百人。嘉祐中，予忝在解頭，別爲一班，最在前列，日前班中，唯以前一兩行稍應拜起之節，自餘亦終不成班。綴面罷，每爲閤門之累。常言殿庭中班列不可整齊者，唯有三色，謂舉人、蕃人、駱駝。（頁一〇）

以舉人與蕃人、駱駝比，可見備受輕視焉。職是之故，所以「後來天下所解進士，非中選禮部待對親策之日，不得覲清光。而禮部試士之時，雖無所謂五經學究，然其所以待進士者，禮亦殺於祖宗之時矣！」（註二〇）此可見翌見之制之受破壞而致改變，雖謂由於舉人日漸加多，有所未便；而彼輩澆薄，舉止輕浮，鑽營本競，乃其要因也。

註釋

註一：詳見通典卷一五，頁一。

註二：詳見通考卷三〇，頁一一。

註三：長編卷一二〇景祐四年二月甲寅條。玉海卷一一六，頁二七。

註四：宋會要選舉三歷二年正月七日詔。（頁四二七二下）

註五：前者見舊唐書卷一〇一薛登傳。後者見通考卷二九，頁一九。又能改齋漫錄卷二「關節」可參考，見頁二七二八。

註六：依次分見卷二八，頁一；卷一，頁五六—五七；卷一一六，頁四；本紀一，頁六五上；卷三，頁六八。

註七：詳見選舉三，頁四二六二下。

註八：詳見卷三〇，頁一三。

註九：長編見卷一四（永樂大典一二三〇六），頁一六；全文見卷二，頁九七。

註一〇：詳見卷一七四，頁九上。

註一一：詳見卷三〇，頁一二—一三。

註一二：頁一八—一九。宋會要選舉三作五日，同。（頁四二六五）則通考作三年，誤矣。（卷三〇，頁八下）

註一三：詳見新唐書卷四四選舉志，頁二。

註一四：宋會要選舉三是年九月八日，頁四二六三下。

註一五：詳見本文上篇第一章。

註一六：宋會要選舉三是年十二月三十日，頁四二六四。

註一七：詳見宋會要選舉三，頁四二七三上—四二七七上。慶歷八年四月八日，詔科場舊條，皆先朝所定，宜一切無易。並見長編卷一四七慶歷四年三月乙亥詔，（頁一〇—一一）及慶歷八年四月丙子詔。（頁三—五）

註一八：宋會要選舉三是年十一月四日詔，頁四二七七下。

註一九：事物紀原卷三，頁一二〇。

註二〇：通考卷三一，頁一三。

第二章　省試之考法

凡舉人辦妥赴省手續後，始准參預省試。省試之考法，分爲試期、場規、引試、試題、試卷寫作、試文限字、詩賦限韻、試文避諱及試卷考校等九項；而試卷考校，則又包括糊名、易書、點檢、編排、覆考及其過程等。茲爲明其階段，特分三節述之。

第一節　考法上

此節包括下列兩項：

(一)試　期

唐代禮部考試通常在春間，觀「曲江看花櫻桃宴」，可以爲證。徐松登科記考亦云：「正月乃就禮部試，通於二月放牓。」（見凡例）宋禮部「春考試，合格及第者，列名放榜於尚書省，」（註一）承唐制也。其考試月日，據宋魏泰云：「禮部引試舉人，常在正月末，及試經學，已在二月中旬。」（註二）此說仍嫌籠統。宋龐元英與洪邁所云，頗爲具體。龐氏文昌雜錄卷六云

元豐乙丑，……開寶寺爲禮部貢院，二月十八日火，……自正月九日鎖院，方定二十八日奏號；至是火，詔以太學爲貢院，再令引試，前此未有也。（頁一上）

洪氏容齋四筆卷八省試取人額云：

累舉省試鎖院，至開院限以一月，如未訖事，則申展亦不過十日。……不知此制起於何年

？黃魯直以元祐三年爲貢院參詳官，有書帖一紙云：「正月乙丑鎖太學，試禮部進士，……三月戊申具奏。」……乃是在院四十四日。（頁七三）

按元豐乙丑，卽元豐八年。正月九日鎖院，與寧宗時禮部言：「依條省試用正月九日鎖院」脗合。（註三）元祐三年正月乙丑，卽十九日。（註四）是日引試，又與孝宗時臣寮言：「何來……立定正月十五日引試，」（註五）極爲接近。龐氏謂二月二十八日奏號，黃氏帖三月戊申具奏，按之溯閏，祇隔兩天（註六），卽引試之差數也。是知自鎖院至奏名共爲四十九日，或五十日；自引試至奏名共爲四十三日，或四十四日；相差一日，因二月之大小不同所致。（參陳表）然則此制，蓋自宋初以來，至元豐之間，所更定者也。抑洪氏謂「申展不過十日」，觀蘇軾乞省試展限半月云云，（註七）尤知其誤。

至其是否繼燭，其說不一。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六云：

唐制，禮部試舉人，夜試以三鼓爲定。……後唐長興改令晝試，侍郎竇貞固以短晷難……盡意，奏復夜試。本朝引校多士，率用白晝，不復繼燭。（貢舉，頁二上）

宋吳曾能改齋漫錄略云：

杜陽編記舒元輿進士，既試，脂炬人皆自將。以余考之，唐制如此耳。故國史竇貞固傳：「舊制，夜試以二燭爲限。晉長興二年，改令晝試。貞固以短晝難成，奏復夜試。」周廣順中，竇儀奏復用晝，乃知本朝循周，不許見燭。（註八）

考「唐制舉人試日，既暮，許燒燭三條。」（註九）後晉「準舊例，以三條燭爲限。」（註一〇）此

王吳二氏之說所自來也。然吳謂國史寶傳「云云」，徵諸宋史寶貞固傳略同，但誤「三燭」爲「二燭」；謂「寶儀奏復用燭」，不見今存東都事略及宋史本傳中。（註一一）而王說雖不言寶傳，實亦本之。則二氏同謂宋初「不復繼燭」，頗值商榷。況長編卷六〇有云：

眞宗景德二年，（西一〇〇五）七月，丙子，龍圖閣待制戚綸與禮部貢院言：『咸平三年，（西一〇〇〇）詔旨：「進士就試，不許繼燭。」每歲貢院，雖預牓示，然有遠曙未出者。今請除書案外，不得將茶廚蠟燭等入。如酉後未就者，駁放之。』……詔「兩制知舉官同詳定以聞。」於是翰林學士晁迥等上議，……「如戚綸等條奏。」從之。（頁一七—一八）

是宋初之繼燭，已成公開之事實。咸平三年，始詔禁之。至景德二年，始成定制。則通考謂三年始禁燭，（註一〇）宋會要和玉海又作祥符四年，均誤，詳見本文上篇。（註一一）他如歷代貢舉志謂於大中祥符八年「始禁秉燭」，（頁五）彼係明人作品，不足爲憑，可勿論也。

又長編卷一九云：

太平興國三年，八月，……上先詔權罷貢舉，復恐場屋間有留滯者，乃詔諸州去年已得解者，除三禮、三傳、學究外，餘並以秋集禮部。（頁一二，見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七，頁六—七同條。）

此會要所謂「考試諸州特解送舉人」。「故事，禮部唯春放牓，至是秋試，非常例也。」（註一二）

(二)場　規

省試試場，例在禮部貢院。其避嫌舉人，則試於別試所。別試所之設，始於眞宗，其詳已述諸

解試之「別頭試」矣。（註一三）其場規，較之解試爲嚴。鎖院以後，非經特許，毋敢出入云。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三曰：

舊制，試院門禁嚴密，家人……遣報……平安，傳數人口，訛謬皆不可曉。常苦之。皇祐中，王罕爲監門，始置平安歷。使吏隔門問來者，詳錄其語于歷，傳入院中。試官復批所欲告家人之語及所取之物于歷。罕遣吏，呼其人，讀示之，往來無一差失。自知舉至彌封、謄錄、巡鋪共一歷，人皆見之，不容有私，人甚便之。是後遵以爲法。（頁一七上）

原註云「自見」之，尤見其眞實性。其待官吏如此，則遇舉子當有過於此焉，可斷言也。太宗雍熙二年，（西九八五）詔「自今諸科，並令量定人數，相參引試，分科隔坐。進士倍加研覆。」（註一四）至眞宗景德二年，（西一〇〇五）又詔「南省引試前一日，分定坐次，榜名曉諭，勿容遷徙。」（註一五）自是而有坐位榜焉。（參閱下述引試）

入場以後，禮遇進士，優於諸科。此自唐以來皆然。夢溪筆談卷一云：

禮部貢院試進士日，設香案于堦前，主司與舉人對拜，此唐故事也。所設坐位供張甚盛，有司具茶湯飲漿。至試經生，則悉徹帳幕氈席之類，亦無茶湯，渴則飲硯水，人人皆黔其吻。非故欲困之，乃防氈幕及供應人私傳所試經義，蓋嘗有敗者，故事爲之防。歐文忠有詩：「焚香禮進士，徹幕待經生。」以爲禮數重輕如此，其實自有謂也。（頁八，國基本頁五—六。）

由是言之，知諸科舉人之被朝廷輕視，其自身固與有責焉。雖然，朝廷爲「防供應人私傳經義」，連茶湯亦不供應，因噎廢食，非徒不近人情，實有所偏。此謂「歐詩自有謂也」，其微意不難概見

。

試場「都堂垂簾，兩邊鈐幕，……諸色人非指使呈覆簽押文字，不得到都堂上，如違嚴斷。」遇有「疑慮，須得上請，止在廳砌下，不得逼近簾帷。」（註一六）

至其禁例，約略有四：一曰禁挾書，二曰禁傳義，三曰禁繼燭，四曰禁代筆。前三者均始于唐五代，解試場規曾引述之。（註一七）而禁繼燭與試期攸關，亦於上述，均不贅。茲僅就其屬於本節範圍，及可其禁者，如在外之監門，與在內之巡鋪，綜合論之：

宋初禮闈禁法，「凡就試，禁挾書爲姦；進士試詞賦，惟切韻玉篇不禁。」（註一八）此禁挾書之徵也。太宗雍熙二年，（西九八五）「輪差官二人在省門監守，分差官於廊下察視，勿容私相教授，犯者永不得赴舉。」（同註一四）此「監門」與「巡鋪」之始。（註一九）

朝廷雖如是禁之。然學子犯規如故。長編卷六〇云：

景德二年，七月，丙子，龍圖閣待制戚綸與禮部貢院上言：「……近年進士多務澆浮，不敦實學，惟鈔略古今文賦，懷挾入試，……今請除官韻略外，不得懷挾書策，令監門巡鋪官潛加覺察，犯者即時扶出，仍殿一舉。……」詔兩制、知貢舉官同詳定以聞。於是翰林學士晁迥等上議，……如戚綸等條奏。從之。（頁一七—一八）

宋王栐燕翼貽謀錄亦略載之，但繫之二十八日甲戌，早此兩日，要謂「殿一舉」，與此說同。（註二〇）殿一舉，比之上述「永不得赴舉」減輕多矣。

然而防犯之措施，則反較已往爲嚴。長編卷六七云：

景德四年，（西一〇〇七）十二月，癸卯，又命監察御史嚴穎、張士遜監貢院門，都官員外郎喬顏、太常博士馮拯、太常丞陳既濟巡視。（頁一五—一六）

此爲命專官「監門」與「巡鋪」之始，遂爲定制。所以如斯，卽在嚴其制也。此事物紀原本會要作十三日，較此十一日癸卯爲遲。並分之云：「命喬希顏等始爲巡試鋪」，「命嚴穎等專監門也」。第不見今存會要。又云：「大聖二年正月，始有巡鋪官孔延魯。」（同註一九）而會要則作是年二月四日，考試巡鋪官左正言孔延魯「云云」。（註二一）比勘長編此說，及其注云：「嚴穎、喬顏、鄭彝、陳既濟，未詳邑里，」則紀原之錯誤甚明。

不惟此也，且施嚴格之搜查。長編卷七七云：

大中祥符五年，（西一〇一二）二月，癸丑，上謂宰臣曰：「聞貢院試諸科舉人，皆解衣閱視，慮其挾藏書册，頗失取士之體，宜令止之。」先是直史館劉鍇清挾書並同保人殿一舉，是歲諸科以挾書扶出者十八人，并同保九十三人。……乃詔禮部別加裁定，罷同保殿舉之制。（頁七）

此言「上謂宰臣曰」，宋會要選舉三亦載之，但作三月十五日詔。（頁四二六六下）按二月己亥朔（陳表），癸丑正十五日，知會要誤。要之，諸科試帖經、墨義，不若進士試詩、賦、策、論爲難，倘能挾書，卽可爲弊，此所以「解衣閱視」也。眞宗以其有「失取士之禮」，遂「令止之」，並擬「罷同保殿舉之制」。其於進士諸科雖非特有厚薄，然較之舊制則輕重有殊。宋會要選舉三略云：

大中祥符五年，四月，六日，……禮部貢院言：「懷挾書策，舊列，入省門搜獲者，不計

多少，扶出，殿二舉。今參詳諸科懷挾書策，比對義十否者情理稍重；其進士所挾未必全是所（試）文字，則情理稍輕；請自今南省就試日，有懷挾至省門及到鋪搜獲者，進士殿二舉，諸科殿五舉。……其同保殿舉，更不施行。」從之。（頁四二六六下—四二六七上）

「案挾書之犯，坐及同保，其罰太重，禮部議罷之，是也。」（註二二）然而同保殿舉之制罷，公然懷挾之事生。歐陽修有見及此，遂乘嘉祐二年（西一〇五七）（正月）知貢舉具陳其事。本集奏議集卷一五條約舉人懷挾文字箚子云：

……臣伏見國家有興建學校以來，……累次科場，人數倍多於往歲。事既太盛，弊亦隨生。竊聞近年舉人，公然懷挾文字，皆是小紙細書，抄節甚備。每寫一本，筆工獲錢三、二十千。亦有十數人共斂錢一（一作三）二百千，雇請一人，虛作舉人名目，依例下家狀，入科場，只令懷挾文字，入至試院。其程試，則他人代作，事不敗，則賴其懷挾，共相傳授。其敗，則不過扶出一人，既本非應舉之人，雖敗，別無刑責，而坐獲厚利。……宜峻立科條，明加約束，使浮薄姦僞之徒，不容於其間，則實有學行之人，得被選進。……乞增定貢院新制，寬監門之責，重巡鋪之賞。……自舉人入院後，嚴加巡察，多差內臣及清幹京朝官巡鋪，每獲懷挾者，許與理爲勞績。……若搜檢覺察得人數多者，令知舉官聞奏取旨，重加酬奬。……如允臣所奏，乞立巡鋪官賞格及懷挾人責罰刑名，……頒告天下。……取進止。

此長編所謂「嚴禁挾書」。（註二三）實則豈惟如此而已也，像上述「傳義」及「代筆」皆有之，宜乎歐公請「立巡鋪官賞格及懷挾人責罰刑名」矣！

然法禁雖嚴，而行之不切，其不幸而事敗者少，則犯之者自然加多。至英宗治平時，歐公又爲此而重申其意，謂「此一事爲科場大患。……願下有司，議革其弊。」（註二四）歐公既一再言之，知當時科場之弊極矣。

王安石變法，議更貢舉制，將諸科併歸進士，而立新科明法，於此亦有變更。長編卷二九一云：

元豐元年，（西一〇七八）八月，癸丑，知諫院黃履言：「貢舉新敕，以科舉口授舊條、刪爲進士傳義之法，購賞既重，證驗難明，施之禮闈，恐生誣罔，乞再刪定。」從之。（頁八）

此說宋會要亦載之。蓋卽以其語言曖昧，乃引通考所刪黃氏之言爲注。所謂「諸科舊試記誦，故口授爲傳義，重其法禁。今大義須文，豈容口授，而重法如故？仍釀立告賞，證左又皆其徒。慮有誣枉，請改立法。」（註二五）其意不惟甚明，且立言平允。明年，並詔「應新科明法舉人試斷案，許以律令勅自隨。」（註二六）按熙、豐本儒法兼治，其科條立賞之重，可想而知。然事無兩全，理難二致，有其利必有其弊。重立賞格，舉子爲弊雖減，而官吏造故加多。黃氏所言，雖無實據，觀哲宗元祐蘇軾等上言，可爲鐵證。本集奏議集卷四奏巡鋪鄭永崇舉覺不當乞差曉事使臣交替云：

元祐三年，（西一〇八八）二月，……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同孫覺、孔文仲劄子奏：「貢院今月三日，據巡鋪官鄭永崇領戒到進士王太切、王博雅，稱是傳義問得舉人，各稱被巡鋪官誣執。尋令巡鋪官宣德郎王厚將舉人卷子與茲官點對，得逐人試卷內有一十九字同，……本院檢準條貫，惟經學不許傳義口授者同，至於進士，須是懷挾代筆方令扶出。今來逐人

試卷，……只有一十九字偶同，別無違碍，顯是巡鋪官鄭永崇舉覺不當。兼兩日內巡鋪內臣，……及有巡鋪所手分楊觀作，……區分其巡鋪內臣，……堅要放免，本院亦不敢依隨。以此挾恨羅織，……舉人無自存濟。欲望聖慈速賜指揮，或且勾回……鄭永崇，卻差曉事使臣交替，所貴不致非理生事。」取進止。（國基本册一四，頁九九—一百）

不僅此也，甚且「號令衆卒，齊聲唱叫，務欲摧辱舉人，以立威勢。」（註二七）要其目的，惟在求重賞耳。同卷乞裁減巡鋪兵士重賞箚子云：

元祐三年，三月，……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同孫覺箚子奏：「……近年緣練亨父爲試官，非理凌忽舉人，遂致宣鬨，因此多差巡鋪兵士，南省至一百人，訶察嚴細，如防盜賊。而恩賞至重，官員使臣，減年磨勘，指射差遣諸色人，支錢多至六百貫，緣此小人貪功希賞，……懷袖衆證，以成其罪，其間不免寃濫。（頁一〇二）

是以蘇軾等「乞下有司立法，裁減重賞，及減定巡鋪兵士人數。」如非理羅織舉人，即重行責罰，以稱朝廷待士之意。」崇尚儒風，理宜如此。

然而新黨末流，紹述熙、丰，遂一反元祐。宋會要選舉三云：

紹聖三年，七（西一〇九六）七月，七日，禮部言：「詳定重修飭令所看詳，舉人取應……科第，……其懷挾代筆爲害最大。熙寧、元丰所立賞格，輕重適中。……元祐一切從寬，禁則緩，……賞則薄，……學（舉）人無復忌憚，公然懷挾代筆，以徼幸一時。除約束刑名見行刪修外，所有賞格，願盡依熙寧、元丰舊制。」從之（頁四二八九下）

此法家之法治，不足爲訓，可勿論焉！

徽宗崇寧三年，（西一一〇四）「罷州郡發解，而專由學校升貢，」然試上舍「如禮部試」及「禮部試」如故，而其爲弊益甚。宋會要選舉四云：

政和二年，（西一一一二）正月，二十四日，臣僚言：「輿論以謂士人溺於元祐挾書之習者，尚多有之。蠅頭細字，綴成小册，引試既畢，遺編蠹簡，幾至堆積，兼鬻書者，以三經新義并莊、老、字說等，作小册刊印，可置掌握，人競求買，以備場屋檢閱之用。雖其法甚嚴，而前此有司，往往愛惜士風，未之舉行，遂致荒唐繆悠之人，公然抵冒，無復忌憚。……伏望聖慈申嚴懷挾之禁，增重巡鋪縱容之責，印行小字三經新義，亦乞嚴降睿旨，禁止施行，從之（頁四二九四）

此首以「挾書之習」，歸諸元祐愛惜士風。廼諸上述，實不盡然。觀解試引宋岳珂所謂「懷挾視爲故常」，（註二八）則此說不攻而自破矣。抑其所挾之書，誠如此謂「以三經新義并莊、老、字說等」新說爲主，乃王學也。王學於當時爲顯學，而舉子徒徇時好，亦皆一時政治與社會之風氣使然。岳珂愧郯錄卷九場屋編類之書云：

政和四年，（西一一一四）六月，十九日，權發遣提舉利州路學事黃潛善奏：仰惟陛下追崇先志，凡非先聖賢之書，若元祐學術政事害於教者，悉毋習。士宜強學待問，以承休德，而比年以來，於時文中採摭陳言，區別事類，編次成集，便於剽竊，謂之決科機要，媮惰之士，往往記誦，以欺有司，讀之則似是，究之則不根，於經術本源之學，爲害不細。臣愚欲望聖斷，

特行禁毀，庶使人知自勵，以實學待選。（知不足齋叢書頁一四—一五，與中三，頁一六〇八。）

此謂「凡非先聖賢之書，若元祐學術政事害於教者，悉毋習。」反之上文，則准習者，當即先聖賢之書，與王安石新說矣。以是知「決科機要」之「時文」，即右條所謂「蠅頭細字」所綴成之小册，必包括上述所有文字矣。此其所以「欲行禁毀」也。

然而風氣既成，亦莫如之何。誠如岳氏曰：「特先朝盛時，多士輻集，而此風已見於議者之口，馴至今日，固無怪也。今此等書徧天下，百倍經史著錄，蓋有不勝其禁。……潛善之請隘矣！」（同上）觀諸下詔，其尤較然可見。宋會要選舉四云：

政和六年，（西一一一六）十二月，十四日，詔比來士失所守，假名代筆，挾書就試，干託請求，觀望權要，豈朕所望於士哉！已命有司重賞於法，其令監司互察，知而不舉與同罪。（頁四二九五下）

代筆之禁，蓋自此始。雖然，其時科場巡察人等，亦以誣陷士人，以幸賞典爲先務。（註二九）上下風氣之壞，前所未聞，而執政者，無能善導士風，一味繩之以法，可謂不知治具矣。

第二節　考法中

以上說明試期和場規。此下則言引試、試題、誠卷寫作、誠文限字、詩賦限韻及試文避諱。

㈢引試

關于此點，拙著解試論京府引試較詳，可參考。至於省試，蓋自宋初以來即有之。長編卷二〇

云：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西九七九）冬十一月丙戌，……又詔進士及諸科引試日，並以律文疏卷問義。（頁一九）

此其證也。又如上述場規引雍熙二年詔：「自今諸科，並令量定人數，相參引試，分科隔坐。……進士倍加研覆。」故至眞宗時，其法益趨嚴密。會要選舉三云：

大中祥符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翰林學士晁迥等言：「准詔詳定禮部貢院條制，請進士就試日，……有司於試前一日排定坐次，榜名告示。至日，監門據姓名引入，依此就座，不得移易。」……從之。（頁四二六六）

南宋高承刪益此說，而謂「引試之有坐位牓，自此爲始，今亦爲之混牓。」（註三〇）所當說明者，此條與上述場規所引長編同條，蓋一意也，原係龍圖閣待制戚綸所請。時晁迥在翰林，遂加議訂。而會要以戚言繫於景德二年七月，而以迥議繫於祥符四年五月，（註三一）相隔七年，顯然錯謬。此於上述「繼燭」，及「解試之取解」，均會辨之，可參閱焉。高氏不之察，而有此誤。後世因其說而致誤者，恕不詳。

其後，又有分場引試之法。長編卷八四云：

大中祥符八年（西一〇一五）春二月丙辰，詔諸科舉人，宜復場後引試、考較；經御試者，終場引試、考較。（頁六）

此蓋便於累舉不第之人。「復場後引試」，或「終場引試」，當視其實際情形而定之。類此之例，

尚有在焉。同書：

神宗元丰八年二月丁亥，三省言：「禮部貢院火，試卷三分、不收一分，欲令禮部別鎖試。」從之。（卷三五一，頁六）四月己巳，詔再試進士及諸科武舉人，罷今年御試；內應直赴殿試者，以前舉省試等第名次編排在今來正奏名之下，不曾赴省試者，即與正奏名進士同場別試策一道。（卷三五四，頁一）

太平治迹統類本此說。（註三二）會要選舉八亦載之。（註三三）是則其重要性可知矣。則再試進士，緣於火。罷御試，據史稱，則「以上在亮陰」。（註三四）準是以推，不惟知其引試所以分兩類，且應正之云：一、應直赴殿試者，以前舉省試等第名次編排在今來未失卷子正奏名之下；換言之，不用再試。二、不曾赴省試者，即與失火卷子正奏名進士同場別號試策一道，猶省試也。此種特殊之引試，與夫以後之引試，均與前述試期攸關，曾再四言及之，茲不贅矣。

四、試題

試題範圍，本試藝為轉移。試藝變遷及其所以變遷之由，已分述於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下兩篇有關章節。又其研究續上論解省試法，所載進士諸科之解試試藝變遷表，附省試試藝，亦已說明其因革損益之大勢。茲謹就出題法論述之。

宋初省試出題，大抵亦如殿試，承唐禮部故事，由考官分出。當出題時，為防其重複，例皆「錄諸卅發解所試詩賦論題省視」。（註三五）

出題以後，考官例得上呈。自眞宗大中祥符四年（西一〇一一）詔：「自今知貢舉，不得上殿進

呈題目。」（註三六）然仍可將試題謄錄轉呈御圈。長編卷九二云：

天禧二年，（西一〇一八）十月，壬辰，開封府發解官任布等，請依南省例謄錄進士試卷及試題，御筆點定。詔：「試題進入，餘不許。」（頁一一上）

此謂「依南省例」，則南省試題，由「御筆點定」，當爲常制矣。

試題點定以後，照例付印。（見下引文）付印畢，理應妥爲密存。至考試日，一如殿試就坐隨卷給之。（參下條引文）

其試題出處，蓋亦如殿試，循唐舊規，不予明示。（將詳殿試）然試題內容，必須解說。長編卷一〇二云：

仁宗天聖二年，（西一〇二四）正月，辛亥，巡鋪官、左正言孔延魯……請未試前，令主司曉諭舉人，不得上請，仍雕印試題，分明解說，就試卷內散。上曰：「文闈取士，條約已多，只依舊例施行可也。」（頁二上）

既解說之，此謂「不得上請」，宜矣。自後並給題解，若遇有疑義，自可上請主司釋之，觀諸下文，其尤較然可見。長編卷一二五云：

寶元二年，（西一〇三九）十一月，壬辰，詔「禮部貢院，自今省試舉人設簾，……其詩、賦、論題，並以註疏所解揭示之，不得上請。或題義有疑當請者，仍不得附近簾前。（註三七）

自是以還，雖罷上請之制，然例本註疏給詩、賦、論三題題解。不但如此，進士試三題，一官韻有疑混聲者，許上請。詩、賦、論題目，經史有兩說者，許上請。」（註三八）尋且給經義題解。長

編卷一五八云：

慶歷六年（西一〇四六），正月，癸卯，禮部貢院請自今試進士，並如諸科例印所出經義題；從之。（頁二下）

則諸科給題解，蓋自宋初以來卽然；豈惟試帖墨，「觀其記誦而已」耶？

㈤試卷寫作

考試試卷，照解試規定，由官方印給。（註三九）省試重於解試，則其給印，可斷言也。起草紙，依殿試規定，自大中祥符五年以還，例亦給自官方；（將詳殿試）則省試亦重於殿試，且與殿試同時同地，其給法必同。試卷寫法，觀上篇「解試」及下述「試卷考校」，當有一定格式，卷首寫鄉貫家狀，卷中寫試題與試文。試題是否鈔錄，據宋會要選舉三云：

慶歷六年，正月，二十三日，御史中丞賈昌朝言：「省試舉人策日，已不謄錄，則今後入試不須盡寫問目，庶令不輟翰墨之功，詳爲條對。」奏可。（頁四二七六）

故老學庵筆記云：「國初舉人對策，皆先寫策題，然策題不過一二十句，其後策題寖多，而寫題如初，舉人甚以爲苦。慶歷初，賈文元公爲中丞，始奏罷之。」（註四〇）準是以推，知慶歷以後，題目過長，蓋不鈔錄，若短題如詩、賦、論等，諒仍鈔錄如故。

試文寫法，史亦罕言。茲參照往例，以說明其大概。

就帖經言之，據通典卷一五云：

……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開，唯一行，裁紙爲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

。（頁四）

此唐高宗調露二年（西六八〇）初行法也。尋以帖經首尾，不出前後，易於爲弊，天寶十載，（西七五一）乃定「每帖前後，各出一行，相類之處，並不須帖。」（註四一）宋承唐舊，當亦如之。

就墨義言之，通考卷三〇云：

愚嘗見東陽麗澤呂氏家塾有刋本，呂許公夷簡應本州鄉舉試卷，因知墨義之式，蓋十餘條，有云：「作者七人矣，請以七人之名對。」則對云：「七人某某也，謹對。」有云：「見有禮於某君者，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請以下文對。」則對云：「下文曰：見無禮於其君者，如鷹鸇之逐鳥雀也。謹對。」有云：「請以注疏對者。」則對云：「注疏曰云云，謹對。」有不能記憶者，則只云：「對未審」。……大概如兒童挑誦之狀。」（頁一三—一四）

此諸科之所以不受重視也。

詩、賦、論、策，皆文體之一種，諸家文集多載之，實無舉例之必要。茲特就歐陽永叔集錄其例題，藉觀其義。如天聖八年，「省試：司空掌輿地圖賦」，「翠旌詩」，詩、賦之例也。「夫子罕言利、命、仁論」，論之例也。「南省試策五道」，策之例也。（註四二）

㈥ 試文限字

試文限字，唐已有之。唐會要卷七六云：

文宗太和七年，（西八三三）禮部奏：「進士舉人，……明年以後，並依明經例，……所試議論，請限五百字以上爲式。」勅旨依奏。（頁一三八一）

此其例也。宋承其舊，其初史無明文。至慶歷四年，（西一〇四四）宋祁等定制，頗類之。其制曰：

策每道限五百字以上，論限五百字以上，賦限三百六十字以上，詩限六十字（五言六韻）。策一道內少五字，論少五十字，賦少三十字，詩韻數少，不予考校。（宋會要選舉三，頁四二七四）

此除詩受其自身格律限制以外，賦、論、策三者，均可於所限以上，盡量發揮。是種「超額立限」，乃當時善爲「變體」、「新體」文者所樂從。按常理言之，凡立制爲限，固使其無過於限焉，而罕有使其過限而限之者。卽以立法諸公提倡古文立場而言，（如范仲淹、宋祁等）抑之猶恐不及，胡爲立法以縱之，誠令人費解。會明年詔下，「且聽須後舉施行」，其事遂緩。閱兩年，乃重行更定。宋會要選舉三云：

慶歷六年，（西一〇四六）二月，二十八日，權同知貢舉張方平言：「……禮部條例，定自先朝，……考較升黜，悉有程式。自景祐初有以變體而擢高第者，後進競相趨習。比來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相務爲奇，及……太學……直講石介課試諸生，……遂以成風。朝廷惡其然也，故下詔書丁寧誡勵。而學者樂於放逸，罕能自還。今貢院考所試詩、賦有至八百字以上，每句有十六、十八字者，論有一千二百字以上，策有置所問而妄肆胷臆條陳他事者，……豈國家取質以備治具之意耶？其舉人程試有擅習新體而尤誕漫不合程式者，已準格考落外，切慮遠人未盡詳知，欲申前詔牓於貢院門。」從之。（頁四二七六～四二七七）

此雖未明言「超額立限」之非是，然字裡行間可概見焉。朝廷從其議，乃於八年（西一〇四八）詔：

一科場舊條，皆先朝所立，宜一切無易。」（同上）而「超額立限」之制，遂胎死腹中，

下逮元祐，始嚴立「限額立限」之法。長編卷四四九云：

元祐五年，（西一〇九〇）十月，癸丑，詔「近制，府監發解、省試舉人，經義每道不得過五百字。策不得過七百字；如過二分，雖合格，並降一等。諸州發解舉人，依此。是月壬辰朔，（陳表）宋會要作二十日與此同，所言亦同。是諸州、府、監及省試舉人，均依此制矣。並證明「限額立限」，較之上述「超額立限」，適得其反。前者求於某數之上而任其過限，後者求於某數之下而不得過其限。又此謂「近制」，蓋指元祐初年而言。觀下引元祐七年四月二日勅所引臣僚之說，即可知之。

其制雖立，而反對者仍有其人，如范祖禹、鄭雍等是也。長編卷四五九云：

元祐六年，（西一〇九一）六月，壬寅，給事中范祖禹言：『左諫議大夫鄭雍奏：「貢舉條程文，經義每道不得過五百字，策不得過七百字，如過二分，雖合格，並降一等。今辭理優長者，往往過數，欲用舊制，自發解至御試文並不以過數爲限，廣收閎博之儒，以副設科之意。」令禮部詳定以聞。竊謂對策字數不當立限，衆所共知，理無可疑，不必更定禮部詳定，乞並用舊制。』詔：「今後，對策過二分，更不降等。」（頁一三）

然則范等所謂，雖未悉准，而詔云「今後對策過二分，更不降等，」乃折衷范氏之說也。即按原定對策不得過七百字計，亦即不超八百四十字也。太平治迹統類同此說。（註四三）而會要云：「詔從之」，（註四四）誤矣。

其經義、賦、論之立限，卒因臣僚相續論列，而於明年援例敕准。長編卷四七二云：

元祐七年，（西一〇九三）四月，二日敕：臣僚上言，科場限字條制不便，再具論列，……而賦、論、經義，未蒙指揮。臣之愚慮，以謂聖朝以言取士，而禁其多言，未應古義，且非朝廷取士之良法。……往時開封舉人路授倡爲長賦幾千言，但爲浮辭，不求典要，當時能文者，往往效之，得張方平擯斥，而其文遂正。嘉祐初，劉幾輩喜爲怪僻，得歐陽修革去，而其風復雅。此但係主司之風化耳。……經義之初，士人各務衒其師學。故爭爲怪說，以動人聽，就使尚爾，亦在精擇考官，仍參定考校法式，……如汎濫不經，……自可黜去，使學者知朝廷意在於文之邪正，而不在於字之多寡，不亦善乎？伏望朝廷更賜詳酌。詔：「賦、論過二分，並不降等；其經義文理優長者，準此。（頁一～二）

賦、論原例限數多寡，史不之載，若以上述慶歷四年所限之數倒計，與元祐所定經義每道不得過五百字互爲衡量，則「賦、論過二分」，其賦每道蓋不過四百三十二字，論與經義各不過六百字耳。自後相沿，大致無甚更張。所當說明者，乃彭百川所記有「詩」一門。（註四五）按詩自有定格，抑范等以來所謂，並未言及，而宋史全文所載，亦不及詩，（註四六）則彭說誤矣。

除限字例外，又有脫字例。仁宗慶歷時約略規定：詩賦平仄用韻處脫字，不與考校，脫字則黜，連脫三字則抹，抹降一等。（同註三八）尋且於脫字例以外，駁放不依式樣脫字之舉人，以其有異於尋常也。宋會要選舉四云：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西一一〇一）二月，十二日，禮部言：『周杞陳乞男無逸、於元符三年秋、赴鄆州應舉士選，準試院榜示稱考中優等，於第三道策漏「謹對」二字，駁放，詣本部

披陳，乞依脫字例發解。本部首詳，舉人試卷，既已立定式日，自合一體。若有不依式書寫，即恐暗作弊倖，最後緊切關防去處，與不干式樣處脫誤一二字事體不同。雖已引用前項朝旨告示施行外，竊慮向去諸路州軍等處，亦有似此疑惑，今欲乞申明行下。』從之。（頁四二九一上）

此種脫字例，蓋與屢歷未及施行之脫字例不同，或以屢歷以前原定而爲自來慣用者也。

此外，如套句：策一道內全用古今文字十句以上，或全用經書子史語五十字以上；及論、詩、賦誤用字，誤寫官題，或首尾與題意不相類；以及詩賦重疊用字，或不對，或末兩句不須對而對者；皆抹，降一等。借用字，詩偏枯，及重疊用字，則點；三點，降一等，又如論、詩、賦不識題，或不寫官題，或詩兩句以前不見題意通者，不予考校（註四七）此雖屢歷未與推行之法，特附之，以見其法意焉。

(七) 詩賦限韻

詩賦用韻，據能改齋漫錄卷二云：

賦家者流，由漢晉歷隋唐之初，專以取士，止命以題，初無定韻。至開元二年王邱員外知貢舉，試旗賦，始有八字韻脚。（頁八下）

此謂「至開元二年，（西七一四）始有八字韻脚，」蓋指官韻而言。

又據宋洪邁容齋續筆卷一三「詩賦用韻」云：

唐以賦取士，……有三韻者，……有四韻者，……有五韻者，……有六韻者，……有七韻

者，……八韻五十六韻者，……五平三側者，……六平二側者，……自太和以後，始以八韻爲常。（頁一二二）

「自太和以後，（西八二七）始以八韻爲常。」知唐之取士，㈠自此以前，上溯至開元二年，爲用方定韻醞釀時期。㈡其用韻之初，字數多寡，平仄秩序，皆可隨意。同書又云：

唐莊宗時，嘗覆試進士，翰林學士承旨盧質，以后從諫則聖爲賦題，以堯、舜、禹、湯、傾心求過爲韻。舊例，賦韻四平四側，質所出韻，乃五平三側，大爲識者所誚，豈非是時已有定格乎？（同上）

由是言之，至五代時，始有以平仄次第用韻。宋因其舊，然仍有不拘平仄次序者。直至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六）方「詔自今廣文館及諸州、府、禮部試進士律賦，並以平側依次用韻。」（註四八）「而考官所出官韻，必用四平四仄，詞賦自此整齊，讀之鏗鏘可聽矣。」（註四九）職是之由，遂有因韻本而致誤韻者。長編卷二四云：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西九八三），六月，戊申，杭州進士吳鉉嘗重定切韻，……尋禮部試貢舉人爲鉉韻所誤，有司以聞，詔盡索而焚之。（頁一〇）

按原條種：「鉉所定切韻，多吳音，增俗字數千，鄙陋尤甚，」蓋不爲官方所承認耳。爰於眞宗大中祥符間，（西一〇〇八—一〇一六）命陳彭年等予以重修，賜名大宋重修廣韻，即今日尚存之廣韻也。玉壺清話（即玉壺野史）卷五云：

陳彭年……除正言，待制於龍圖閣，與晁少保迥、戚密學綸條貢舉事，盡革舊式，……取

字林、韻集、韻略、字統及三倉爾雅，定其字式，爲禮部韻，……遂爲著格。（知不足齋本頁九上，與中三，頁一四九四）

然而所定「繁簡失當，訓詁不正，有司考士多以聲病被黜。」（註五〇）能文如歐陽公者，亦所在難免。東軒筆錄卷一二云：

歐陽文忠年十七，隨州取解，以落官韻而不收。（頁五）

此年譜繫之仁宗天聖元年癸亥科。（註五一）歐陽公既如此，餘可想見矣。景祐初，（西一〇三四）乃詔「所試進士，如欲不依次押官韻者，聽。」（註五二）四年，（西一〇三七）又詔「國子監以翰林學士丁度所修禮部韻略頒行。」（註五三）是卽所謂「集韻」。實則禮部所修此集韻，時人亦有批評。容齋五筆卷八「禮部韻略非理」云：

禮部韻略所分字，亦有絕不近人情者，如東之與冬，清之與青，至於隔韻不通用，而爲四聲切韻之學者，必強立說，然終爲非是。如撰字至列於上去（入）三韻中，仍義訓不一。……又靖之與靚，其義一也，而以靜上聲，靚爲去聲。（頁七二）

凡此之類，所在多有，縱非凋難，亦屬不近人情者也。

慶歷變法，定詩賦每韻不限聯數，每聯不限字數，韻中字體與聲韻同者，各許依本字。脫官韻，落韻，及重疊用韻，皆不予考校，初用韻及用隣韻引而不對者，抹，降一等。（同註四七）此雖未及施行，然其法意存焉。

至哲宗時，又略有變更。宋會要選舉三云：

元祐二年，（西一〇八七）十一月，十二日，詔禮部立詩賦格式以聞，即而禮部修立考校條令：禮部韻中備載見遵用。（頁四二八六下）

此雖強調官韻之應用立場，則其「不備載」者，當可自行引用矣。長編卷四四五云：

元祐五年，（西一〇九〇）七月，壬申，太學博士孫諤等言：「貢舉條詩賦格式，有所未盡，如韻有一字一義而兩音者，若延字、防字、壽字之類，不敢輒指一聲押用。……又有韻合收（押），而禮部或不收者，如傳說之說，及皥字、橫字之類，並自合收用。」從之。（頁四）

此宋會要亦載之，但作八日，較此作壬申九日。（陳表）早一天。要其均如此說，則用韻之法，大抵類斯，遂以爲常云。

(八) 試文避諱

左傳疏：「自殷以往，未有諱法，諱始於周。周人尊神之故，爲之諱名。……諱者，臨時言語有所避耳。至於制作經典，則直言不諱。」迄漢始啓文字之諱，景帝名啓，遂謂微子啓爲微子開。武帝諱徹，乃改徹侯爲通侯。避忌遂益周密。其後列朝相沿，凡國人避皇帝之名，謂之公諱。子孫避祖先之名，謂之家諱，或曰私諱。晉啓「嫌名」之諱。唐李賀舉進士不得其直，而韓愈作諱辯。（註五四）「宋代制於嫌名字皆避之。禮部韻略，凡與廟諱音同之字皆不收。太祖諱匡允，平陽部去王切一十三字，二十一震部羊晉切一十一字，皆不收。他皆倣此。」（註五五）諸如是類，舉子行文時，皆須謹守。犯者，則依例嚴懲不貸。東坡集奏議集卷四放榜後論貢舉合行事件云：

元祐三年（西一〇八八）三月，……三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奏：「臣近領貢舉，……見舉人程試有犯皇帝舊名者，有旨特許依本等賜第。又有犯眞宗舊名者，執政亦乞依例收錄。而陛下親愛德音，以謂此人犯祖宗廟諱，不可不降等。已而又有犯僖宗廟諱者，有旨押出，在廷之人，無不稽首欣服。臣與同列退相告語，非獨以見聖人卑躬尊祖之意，亦足以知陛下嚴於取士之法。（國基本冊一四，頁一〇四。）

此長編悉載之。（註五六）要之，此謂「嚴於取士之法」，乃致治之源。至於試文避諱，甚無謂也。執政既主「依例收錄」，而蘇氏如此條陳，似不免犯法家「尊君」之嫌，故爲鉗制。所幸舉前內外張告榜揭，明示四方，使舉人自知防犯。宋會要選舉四云：

政和二年，（西一一一二）二月，十日，詔：契勘內外試院，自來曉示試人宗廟名諱，久例全書，兼張掛於墻壁，或鋪陳於塗路，與文牓雜處，略無分別，使愚俗聚觀環讀，寧免指斥祖宗廟諱乎？聞之嗟惻，有瀆在天之靈，自今後，仰離拆書寫（假令讀字，日水賈之類。）仍置木榜張掛於屋下，仰立法將上取旨。（頁四二九四下）

此亦見一般舉人對于避諱之不滿意。朝廷爲避免「聚觀環讀」或「指斥」，有瀆祖宗之名，而使之「離拆書寫」，雖謂不失爲避諱」之一法，然亦心勞日拙矣。

又宋會要選舉四云：

政和六年（西一一一六）十二月，十日，秘書省正字孫覿言：「頃年科舉之法」，三年詔下以廟諱御名大書之牓，揭於士人游集之地，……途人蹂踐，徒致褻慢，望特詔貢士院及內外學

校，如過試，許令前期出榜告諭；諸犯名諱爲不考試，更不得揭示偏傍及板榜之類。」詔：「更不出榜揭示」。（頁四二九五下）

此謂更不出榜揭示偏傍及板榜之類，而於試前「出榜告諭：諸犯名諱爲不考試」，乃針對前詔而發而爲補救之方也。

至於私諱，據宋錢希白云：「凡進士入試，遇題目有家諱，（謂之文字不便）即託疾下將息狀來，出示：『牒某忽患心痛，請出試院將息，謹牒。』」（註五七）此「自古相傳忠厚之道」，而別於「公諱」者也。

第三節　考法下

此節僅述下列一項：

(九)　試卷考校

試卷考校之首要者，是糊名易書。糊名之法，始于唐之殿廷，且施諸制科，（註五八）而明經進士則否。（註五九）至宋則不然，不惟普遍施行，並謂「封彌即糊名也」。（註六〇）是封彌與糊名，乃一事之二名耳。宋糊名始于太宗淳化三年殿試，此將於殿試釋之。至眞宗咸平初，方用於省試。長編卷四四云：

咸平二年，（西九九九）正月，乙丑，命禮部……刑部員外郎董龜玉、太常博士王涉同考試及封印卷官，仍當日入院，禮部貢院封印卷首自此始。（頁一）

太平治迹統類同此說，但以「黃龜正」作「黃龜正」。（註六一）事物紀原引宋會要亦作黃龜正等，並云：「始命官曹主之也。」又云：「今貢舉發解，皆用其事、曰封彌。」（同註六〇）然不見今存宋會要，其說似誤。況別命以官專掌封印事，則有待於景德時，首任其事者，亦另有其人焉。長編卷六七云：

> 景德四年，（西一〇〇七）十二月，先是上嘗問輔臣以天下貢舉人數。王旦曰：「萬千有餘，約常例奏名十一而已。」上曰：「若此，則當黜者不啻萬人矣。典領之臣，必須審擇。」……馮拯曰：「封印卷首，若朝廷遣官主之，於理亦順，尤宜用素有操守之人。」旦曰：「滕元晏於士大夫間少交遊。」上曰：「今當以朱巽代周起知舉，令起與元晏同掌封印事。」於是命……知制誥周起、京東轉運使、祠部員外郎滕元晏封印……卷首，用奉使印。……禮部封印卷首……別命官始此。（頁一五～一六）

此說宋史全文亦收之。（註六二）又東部事略周起本傳亦云：「起素患貢舉之弊，因建議糊名以革之，至今爲著令。」（卷四四）本此而論之者，遂大有人焉。宋王林曰：「眞宗時，試進士，初用糊名法，以革容私之弊。」（註六三）陸游云：「本朝進士，初亦如唐制，兼採時望。眞廟時，周安惠公起，始建糊名法，一切以程文爲去留。」（註六四）王應麟曰：「禮部侍郎周起，患貢舉不公，因建糊名法。」（註六五）馬端臨本通考立場，故說曰：「眞宗景德四年，令體部糊名考校；……先糊名用之殿試，今復用之禮部也。」（註六六）清秦蕙田不之察，於省殿試混淆不清，乃案之曰：「淳化三年，禮部糊名已行之，不獨殿試也。豈淳化以後，其例中廢，至是再行之，而後遂爲

永制與？」（註六七）其說殊誤。

既糊名矣，又恐主司認識舉人筆蹟，乃將原卷加以謄錄，是即所謂「易書」。易書之制，實起于大中祥符二年殿試。（將祥殿試）蓋以其人數較少，先試行之，一如糊名先試行於殿廷然，而已封彌者兼司其事。至於禮闈，人數衆多，則有待於增設機構，以專責成。長編卷八四云：

眞宗大中祥符八年，正月，甲午，……是歲，始置謄錄院，令封印官封所試卷，付之集書吏錄本。諸司供帳，內侍二人監焉。（頁二～三）

太平治迹統類與宋史全文均本此說。（註六八）宋史選舉亦略載之。（註六九）故玉海云：「易書之制，立於祥符。」（註七〇）五禮通考亦云：「謄錄易書之制始此。」（註七一）合之上述封彌，則宋朝事實云：「封彌謄錄，……皆始于景德祥符之間，」（註七二）良有以焉。至仁宗明道、景祐時，始令諸州糊名易書，其祥已述於解試考法矣。（註七三）

自糊明易書之法行，譽望取士之弊絕。故歐陽公稱之云：「糊名謄錄而考之，使主司莫知爲何方之人，誰氏之子，不得有所憎愛薄厚於其間。故其無情如造化，至公如權衡，祖宗以來不易之法也。」（註七四）

然而其影響及於公卷。五禮通考卷一七四云：

自省試有糊名之法，考官雖不能得其姓名，猶有字體可以略識一二。至謄錄之法行，專以試卷定其高下，而公卷遂爲無用矣。（頁九上）

此賈昌朝所以請罷一納公卷（已詳前）。公卷試卷既均無用，而人才寖衰矣。燕翼貽謀錄卷二云

：

……雖已彌封，而兼采譽望，猶在觀其字畫，可以占其爲人，而士之應舉者，知勉於小學，亦所誘人爲善也，自謄錄之法行，而字畫之謬，或假手於人者，肆行不忌，人才日益卑下矣！（頁一～二）

此蘇頌所以請罷糊名謄錄也。（同註七三）

除糊名易書外，又有點檢之制。長編卷六七云：

眞宗景德四年，（西一〇〇七）十二月，命……太常丞、監集賢院任隨，著作佐郎陳覃，點檢進士程試，大理寺丞馬龜符等六人，考校諸科程試。……凡禮部……點檢程試別命官始此。（頁一五～一六）

此謂「點檢程試別廣官始此」，顯見此前已設「點檢」官，司程試之職矣。然「程試之職」爲何？此宋明言，據范祖禹論點檢試卷箚子分析：一、「自來久例，點檢官、先考校書鑿等第、送知舉官，然後知舉官再考定去留高下。」二、「點檢官、自入試院、未謄錄到卷子以前，……將卷子送知舉官，……及候知舉官考畢，然後分定合格卷子、點檢雜犯。」（註七五）此點檢之舊職也。至紹聖元年（西一〇九四）初，卽從范氏之言，以其於上兩職之間，「前後空閒之日常多」，於是「詔今後禮部貢院，以點檢試卷官二十人分屬知舉官，使之相通考校。」（註七六）顧此種變更，僅加重點檢官之考校職責，而不影響考校過程。

此外，又有編排及覆考之制。此據宋李攸云：「覆考、編排，皆始於景德、祥符之間。」

（註七七）

立法之始末及其得失既明，進請言其考校過程。右引長編同條曰：

……又命知制誥周起，京官、轉運使、祠部員外郎滕元晏封印舉人卷首，用奉使印。殿中丞李通監封印院門。進士諸科試卷，悉封印卷首。（卽卷六七，頁一五～一六。）

宋會要於此則作：「進士諸科試卷，悉納封印院糊名，」不若此謂「悉封印卷首」爲嚴謹，抑其以此事繫之三年。按宋史全文略本此說。（同註六二）玉海（同註六五）與通考（同註六六）所言亦略同。則此說是矣。然「封印卷首」，又自有其過程。此參諸下述考官系統簡表，與夫殿試考校情形，（將詳殿試）蓋舉人納試卷，先由封印院收之，再付編排官去其鄉貫家狀，別以字號第之，始付封彌官封印卷首。

其次，由「點檢官先考校書鑿等第」。（見上述）

又次，「送知舉官考校，仍頒其式；知舉官既考定等級，復令封之，……送覆考所；考畢，然後參校得失。」（註七八）所謂「參校得失，」蓋卽再由點檢官「分定合格卷子，點檢雜犯」也。（見上述）

逮大中祥符八年，（西一〇一五）「置謄錄院」，遂「令封印官封所試卷」，先「付之集書吏錄本」。當錄本時，「諸司供帳，內侍二人監焉。」旋「命京官校正，用兩京奉使印訖，」（均見上述）「復送封印院，始送知舉官考校。」（註七九）

其後，又略有變更，卽送知舉官考校以前，先「付考官定等、訖；復封彌。送覆考官再定等；

乃送詳定官啓封，閱其同異，參驗著定；始付編排官，取鄉貫狀字號合之，則第其姓名差次，並試卷以聞。」（註八〇）此宋吳自牧言之尤詳，今錄其文於次（諸州府得解士人赴省闈）：

……其士人……引試……至晡後，開門放士人出院，納卷于中門外，書知姓氏，試卷入櫃而出。……太保巡廊事所納卷子，徑發下彌封，所封卷頭，不要試官知士人姓名，恐其私取故也。却于每卷上打號頭，三場共一號，方發往謄錄所謄錄。卷子依字號書寫，對讀無差，方納入考試官各房考校。如卷子考中，發過別房覆考。如稱衆意，方呈主文。却於謄錄所弔取眞卷點對批取，定奪魁選，伺候申省，奏號揭榜，取旨，差官下院，折號放榜。（夢粱錄卷二，頁二～三）

按吳氏爲南宋末年人，所記當多爲南宋事。然南宋制度概由北宋演變而來，則吳氏所言，不僅證明考校過程固如是，且呈現舉人自引試至放榜之概況焉。

其考校之取錄標準，一如解試，見解試考法。（同註七三）惟有兩點不同：一爲慶歷變政時，歐陽修之隨場去留法；一爲熙寧變法時，王安石之五路別校法。關于前者，據歐陽公論貢舉事件箚子云：

凡貢舉舊法，若二千人就試，常額不過選五百人，是於試賦策論六千卷中，（每一人三卷）選五百人，而日限又迫，使考試之官殆廢寢食，疲心竭慮，因勞致昏，故雖有公心，而所選多濫，此舊法之弊也。今臣所請者，寬其日限，而先試以策而考之，擇其文辭鄙惡者，文意顚倒重雜者，不識題者，不知故實略而不對所問者，（限以事件若干以上）誤引事迹者，（亦限

件數）雖能成文而理識乖誕者，雜犯舊格不考試者，凡此七等之人先去之，計於二千人可去五六百，以其留者，次試以論，又如前法而考之，又可去其二三百，其留而試詩賦者，不過千人矣，於千人而選五百，則少而易考，不至勞昏，考而精當，則盡善矣。縱使考之不精，亦選者不至太濫，蓋其節抄剽盜之人，皆以先經策論去之矣。……比及詩賦，皆是已經策論、粗有學問、理識不至乖誕之人，縱使詩賦不工，亦足以中選矣。如此，可使童年新學不曉事之人，無由而進。此臣所謂變法必須隨場去留，然後能革舊弊者也。（歐陽永叔集奏議集卷八，國基本册一二，頁七六～七七。）

其所以如斯，誠如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所謂「以策論爲重」也。（註八一）

關于後者，據王荆公乞改科條制箚子云：

……明經科欲行廢罷，並諸科元額內解明經人數添解進士，及更俟一次科場，不許新應諸科人投下文字，漸定改習進士。……於南者所添進士奏名，仍具別作一項，……止取……京東等五路應舉人并府監諸路曾應諸科改應進士人數，所賞合格者多，可以誘進諸科衞習進士科業，如允所奏，乞降勑命施行。（臨川集卷四二，國基本五，頁一二）

此長編繫之熙寧四年二月丁巳朔，並明云：「今定貢舉新制，……京東、陝西、河北、河東、京西進士，開封府、國子監、諸路嘗應諸科改應進士者，別作一項考校。」（註八二）「別作一項考校」，「以北人拙於詞令，故優取」之也。（註八三）

考校合格而經取錄者，得奏名。此另章述之。其成績過劣者，則有罰。其法，據史稱：「宋太

祖乾德二年、權知貢舉盧多遜言，諸州所薦士數益多，乃約周顯德之制、定發解條例，及殿罰之式，以懲濫進。」（註八四）其「進士文理紕繆甚者，殿五舉；其次，殿三舉。」「諸科舉人第一場十否者，殿五舉；第二、第三場十否者，殿三舉；其三場內有九否者，殿一舉。其所殿舉數，並於試卷上朱書，封送中書門下，請行指揮，及罪發解試官等。」此長編、會要之說也。（註八五）又五代會要言周制頗詳。（註八六）通考於周宋兩制特合卷載之，以明其源流也。（註八七）則宋史選舉志作乾德元年，又不及進士殿三舉之法，均誤。（註八八）其殿舉法，「實殿一舉後，遂以一年爲理一舉。」尋定「殿三舉以下，卽依舊例。其殿五舉者，須實殿兩舉後，方許更理一年爲一舉。」（註八九）此後世謂之「罰科」（註九〇）。猶言停其科舉資格也。顧炎武云：「今之科場，有去取而無勸懲，故不才之人，得以旅進，而言此者，世必以爲刻薄矣！」（同上）然今之視昔，其尤過之，爲之奈何？

註釋

註一：詳見通考卷三〇，頁一二。

註二：東軒筆錄卷一五，頁五。

註三：宋會要選舉五慶元元年十月九日，頁四三一九下。

註四：據陳表正月己酉朔計。

註五：宋會要選舉五淳熙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頁四三一七上。

註六：陳表：元祐三年二月戊寅朔，二十八日乙巳；過丙午、丁未兩日，即三月戊申朔。

註七：蘇東坡集奏議集卷四大雪乞省試展限兼乞御試不分初覆考劄子，國基本册一四，頁九八。

註八：引自通考卷二九〜頁四上。但詳閱能改齋漫錄不見載，待考。

註九：同右能改齋漫錄引廣記云。又云韋永貽試日，先畢，作詩有「三條燭盡鐘初動」句。又云：「舊說亦言舉人試日，已晚，主文權德輿於簾下戲云：三條燭盡，燒殘舉子之心。舉子遽答云：八韻賦成，驚破侍郎之膽。」按權德輿知舉，今舊唐書卷一四八及新唐書卷一六五本傳皆載之。

註一〇：詳見卷三〇，頁二九上。

註一一：會要見舉三，頁四二六六上；玉海見卷一一六，頁二一。上篇見第一章第一節。（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五號，頁一四二。）

註一二：會要見選舉一九同條，頁四五六三上。餘見長編卷一九（頁一二）及宋史全文卷三（頁一三〇）同年九月甲申朔。

註一三：屬拙文上篇第一章第二節。

註一四：長編卷二六是年正月己巳。（頁一宋會要選舉三同條亦略載之。（頁四二六四上。）

註一五：詳見長編卷六〇是年七月丙子條，頁一七—一八。

註一六：詳見宋會要選舉三寶元二年十一月四日條，頁四二七一下。

註一七：見拙著此文上篇第二章第一節。

註一八：詳見通考卷三〇，頁一三上。

註一九：詳見事物紀原卷三「監門」與「巡鋪」，頁一二二。

註二〇：詳見卷二，頁一。

註二一：詳見選舉三，頁四六八下。

註二二：據五禮通考卷一七四，頁八上。

註二三：詳卷一八五是年正月癸未條，頁一。

註二四：詳本集奏議集卷一八論逐路取人劄子，國基本册一三，頁四六—四八。

註二五：宋會要見選舉三十二日同條，頁四二八四下，通考見卷三一，頁七下。

註二六：宋會要選舉一四元豐二年七月十八日詔，頁四四八三。

註二七：蘇東坡集奏議集卷四奏劾巡鋪內臣陳慥，册一四，頁一〇〇。

註二八：見本文上篇第二章第一節，㈡場規。

註二九：詳見宋會要選舉四政和七年二月一日條，頁四二九五下。

註三〇：事物紀原卷三「混牓」，頁一二一。

註三一：前者見選舉一四，頁四四九二上；後者見選舉三，頁四二六六上。

註三二：見卷二七，但缺「二月」二字。（四庫珍本五集，頁四七）

註三三：見元豐八年四月六日，頁四三九二上。

註三四：同右註注。通考卷三二宋登科記總目元豐八年：「是歲，諒闇，不臨軒。」

註三五：宋會要選舉三大中祥符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詔，頁四二六六下。

註三六：長編卷七六是年十一月辛巳，頁一三下。

註三七：頁一。按是月戊子朔，壬辰爲五日，（陳表）太平治迹統類所言同。（見卷二七，頁二八下）則宋會要作四日，（見選舉三，頁四二七一下）誤矣。

註三八：宋會要選舉三慶歷四年三月十三日翰林學士宋祁等詳定貢舉條制，頁四二七四。

註三九：詳本文上篇第二章第二節，㈢。

註四〇：見卷六，頁五。

註四一：詳見唐會要卷七五，頁一三七七。

註四二：居士外集卷二四，國基本册九，頁二八—二九；及卷二五，頁三九—四六。

註四三：詳卷二七，珍本五集頁六二—六三。惟於鄭雍奏「策不」下脫「得」至「如」六字。

註四四：詳選舉三，十四日同條，頁四二八八。

註四五：見所著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七，頁六三。

註四六：詳見卷一三同條，頁八二一。

註四七：損益于宋會要慶曆四年三月十三日條，頁四二七四。

註四八：據長編卷一九是年九月甲申朔條，頁一三。

註四九：據燕翼貽謀錄卷五，頁七上。

註五〇：據能改齋漫錄卷一「鄭、宋修韻略」：「…景祐初，鄭文肅戩天休……考校御試進士，與宋景文建議，禮部所行韻略及廣韻」云云。

註五一：各應舉隨州，……坐賦逸官韻，黜。（歐陽永叔集集一，頁一—二。）

註五二：詳見宋會要選舉三景祐元年三月一日詔，頁四二七〇。

註五三：據長編卷一二〇是年六月丙申條。（頁一三）宋史全文本其說。（見卷七，文海本頁三六七）又十駕齋養新錄卷五「唐宋韻同用獨用不同」引許觀東齋記事，（頁九五）可參閱。

註五四：參閱日知錄集釋卷二三。

註五五：同右，頁二八。

註五六：見卷四〇九同條，頁七。

註五七：據所著南部新書丙，頁五。

註五八：通典卷一五云：「其制詔舉人不有常科，皆標其目而搜揚之。試之日，或在殿廷，天子親臨觀之。試已，糊其名於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與出身。」（頁五下）

註五九：詳見五禮通考一七三，頁二八。

註六〇：據事物紀原卷三，頁一二二。

註六一：詳見卷二七，頁一二。

註六二：見卷五；頁二四八同條。

註六三：據燕翼貽謀錄卷五，頁一下。

註六四：據老學庵筆記卷五，頁一五。

註六五：據玉海卷一一六，頁二〇下。

註六六：據通考卷三〇，頁二九—三〇。

註六七：略取五禮通考卷一七四，頁七下。

註六八：分見卷二七，頁二一；及卷六，頁二七一。

註六九：見卷一五五，頁九。

註七〇：見卷一一六，頁三八。

註七一：見卷一七四，頁八。

註七二：見卷一四科目，頁二一七。

註七三：見本文上篇第二章第二節，八。

註七四：據歐陽永叔集奏議集卷一七論逐路取人劄子，册一三，頁四六。

註七五：見范太史集卷二六，四庫全書本頁一〇—一一。

註七六：據宋會要選舉一九紹聖元年正月十九日詔，頁四五七二下。

註七七：據所著宋朝事實卷一四科目，頁一上。

註七八：據長編卷六七景德四年十二月條，頁一五—一六。

註七九：據長編卷八四大中祥符八年正月甲午條，頁二—三條。

註八〇：據宋會要職官六四天禧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條，頁三八三二下。

註八一：見新亞學報六卷一期，頁二五〇。

註八二：詳卷二二〇，頁一—二。

註八三：據揮麈前錄卷三，頁三。

註八四：據長編卷五是年九月癸未條，頁一三。又宋會要選舉一四十日同條，亦可參閱。

註八五：宋會要分見選舉三大中祥符五年四月六日條，頁四二六六下—四二六七上；及選舉一四太祖乾德二年九月十日條，頁四四八九。長編除有註八一同條外，其卷七七大中祥符五年四月癸卯：「令禮部貢院取前後詔敕經久可行者，編爲條例」云。（頁一一）

註八六：見卷二二「進士」周顯德二年五月尚書禮部侍郎知貢舉竇儀奏，頁二七七—二七九。

註八七：詳見卷三〇。

註八八：見卷一五五，殿本頁三。

註八九：據宋會要選舉仁宗天聖元年十二月十二日條，頁四二六八上。

註九〇：見日知錄集釋卷一七「殿舉」，頁九下及其原註。

第三章　省試之考官

考法已如上述，茲再詳論考官。考官分爲員額與人選，及其行止與懲罰。而後者且分別述之，並別、「徇私舞弊」與「老校不實」兩項，以說明其懲罰情形。

第一節　考官之員額與人選

唐初以考功員外郎理貢舉事，其試士稱知舉。唐會要卷七六云：

貞觀二十二年（西六四八），九月，考功員外郎王師旦知舉。（頁一三七九）

尋以外官試士，祇稱權知貢舉。同書又云：

建中二年，（西七八一）十月，中書舍人權知禮部貢舉。（頁一三八〇）

宋承其舊，知舉遂成禮部專職。故凡「禮部長貳，乃云知舉。餘官雖在禮部貳之，上皆稱權知舉。」（註一）太祖建隆元年，（即周恭帝七年，西九六〇）首以中書舍人扈蒙權知貢舉，（註二）是宋科場理貢舉事，自權知貢舉始。開寶八年，（西九七五）「知制誥王祐權知貢舉，知制誥扈蒙、左補闕梁周翰、秘書丞雷德驤並權同知貢舉。權同知貢舉始此。」（註三）然自徽宗崇寧五年（西一一〇六）以後，不論禮部長貳，抑或外官，統稱知貢舉、同知貢舉。自後相沿以爲定制。（見表）他如監門、巡鋪自太宗雍熙二年始，詳見前述省試場規。彌封自眞宗咸平二年始，收卷、編排、點檢、考校、覆考自景德四年始，謄錄、校正、印卷自祥符八年始，其詳均見前述試卷考校。惟須說

明者，乃諸科出義與參詳二官，前者始於英宗治平四年，（西一〇六七）至神宗熙寧以後，遂不復見。其職責，自其名義推之，或止於諸科出題而已。後者則始於熙寧九年，（西一〇七六）哲宗元祐六年（西一〇九一）曾罷派，元符三年（西一一〇〇）覆之。其職責，據元祐六年詔云：「今後省試罷差參詳官，差知舉官四員，」似與知舉同，（見表）至於考官員額與人選，統見下表。

進士諸科之省試考官系統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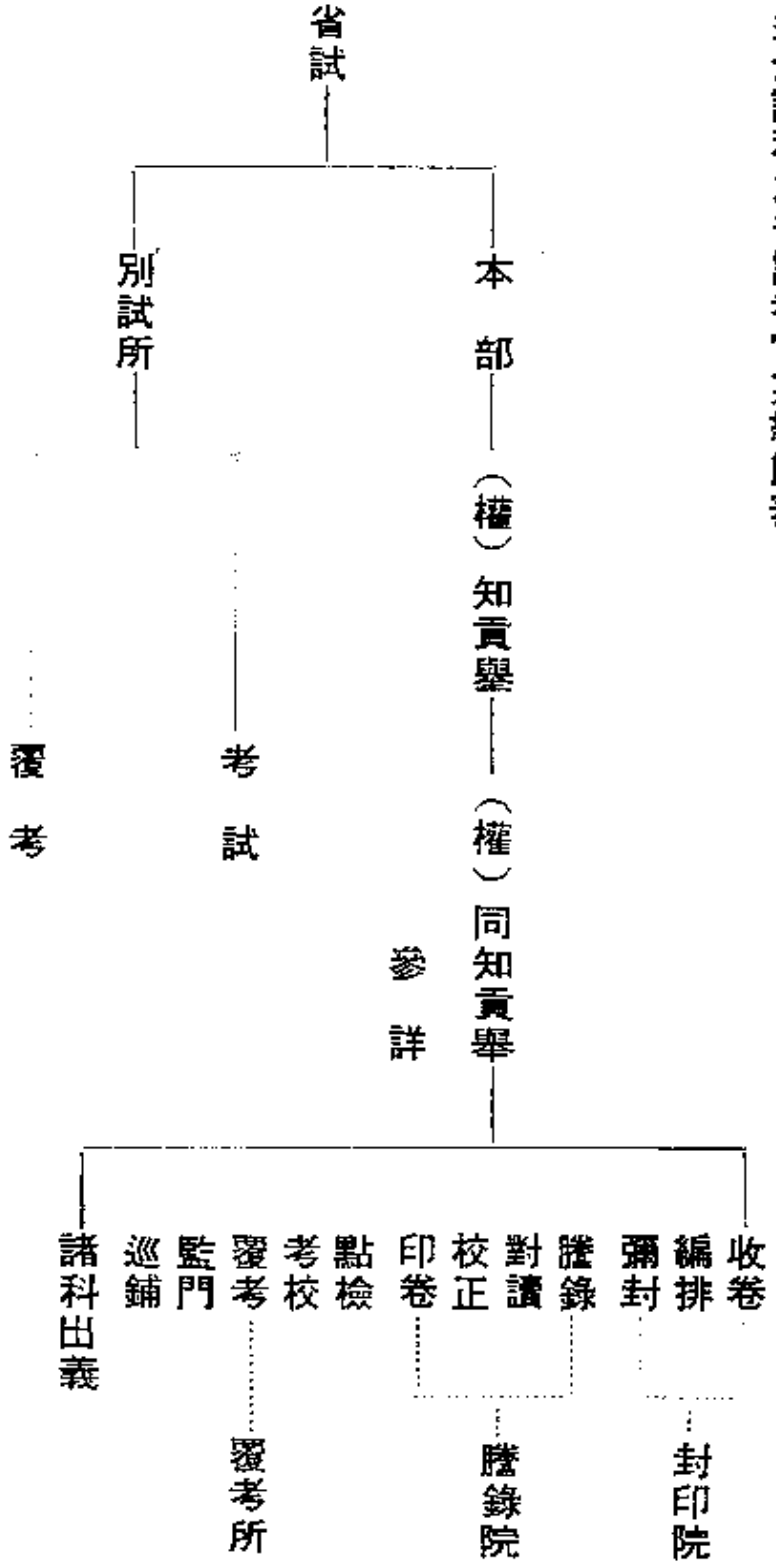

進士諸科之省試考官員額人選一覽表

單位	年代	員額	人選			備考	材料出處
		官名	數目	初用	復用		
本部	太祖建隆元年（九六〇）	權知貢舉	一	中書舍人			宋會要選舉一是年二月二十日，頁四二三一上。長編卷一庚寅同條，頁八。
	二年（九六一）	權知貢舉	一	工部尚書		長編卷二同年作二月癸酉，（頁二）宋史全文同，（卷一，頁三五）是月乙丑朔，（陳表）癸酉係九日，會要誤。	全右會要二月十日。
	三年（九六二）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			全右會要三月十九日長編卷三作丙子，同。（頁四）

四年（九六三）	權知貢舉	一	樞密直學士		長編未繫日
乾德二年（九六四）	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承旨、禮部尚書	長編作權知貢舉（見卷五，頁七）似誤。	全右會要三月二日。長編卷四，頁五。全右會要三月二日。並見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七（頁二）及宋史全文卷一（頁六一）三月條。
三年（九六五）	權知貢舉	一	知制誥	按是月壬寅朔，丁巳係十六日。（陳表）而會要作十五日（全下）	長編卷六（頁六）及宋史全文卷一（頁六五）二月丁巳。
四年（六九六）	權知貢舉	一	禮部員外郎	按會要選舉三同年又作「二月二十二日，知貢舉」云云，與下條不符。考宋史全文二月條亦作「權知貢舉」，（卷一，頁六八）而太平治迹統類	全會要二月十七日。長編卷七作辛酉（頁三）

				又作「知貢舉」，（卷二七，頁二）宋史本紀亦作辛酉，但云「試下第舉人」。（卷二，頁三）是月丙申朔，辛酉二十六日，此其小者，姑不論。惟作「知貢舉」，以諸書比勘，似誤。
五年（九六七）	權知貢舉	一	知制誥	是年曾詔參知政事薛居正覆試。
開寶元年（九六八）	權知貢舉	一		通考作乾德六年，見卷三二，頁二八上。是年十一月癸卯改元開寶（宋史二本紀）

全右會要二月十三日。長編卷八作壬申（頁三）同。

長編卷九，三月癸巳。（頁二）會要選舉三作乾德六年三月十日，同。（頁四二六二下）

二年（九六九）	權知貢舉	一	樞密直學士	宋會要選一，二月二十日，頁四二三一上。長編卷一〇作丁卯同，（頁二）
三年（九七〇）	權知貢舉	一	知制誥	仝右會要三月三日。長編卷二甲辰同條。
四年（九七一）	權知貢舉	一	知制誥	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七作知貢舉，似誤。
五年（九七二）	權知貢舉	一	知制誥	會要選舉一作三日。（頁四二三一上）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七作知貢舉，似誤。（頁三）仝右會要二月二十四日。長編卷一三（永樂大典一二三〇六）作辛卯（二十五日）（頁二）長編卷一三（一二三〇六）閏二月壬辰（二日）宋史仝文同。（見卷二，頁九三）

六年（九七三）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	長編卷一四（一二三〇六）（頁一五）宋史全文卷二（頁九六）均作三月辛酉。（賜第日）	宋會要選一，頁四二三一下，二月二十八日。
八年（九七五）	權知貢舉	一		知制誥		仝右會要二月二十四日長編卷一六（一二三〇七）（頁七）宋史全文卷二（頁一〇四）作丁卯，同。
太宗太平興國元年（九七六）	權同知貢舉（考試進士）	二	三	左補闕、祕書丞各一	太子中允、直舍人院一	右補闕一	知制誥	長編卷一八，頁一—二，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七，頁五—六及宋史全文卷三，頁一一五均可參考。	宋會要選一九，十二月一日，頁四五六三上。

	（考試諸科）	三	戶部郎中一，贊善大夫一，太子中舍一		
三年（九七八）	（考試特解舉人）	三	兵部員外郎一，左贊善大夫一	太子中允、直舍人院一	
五年（九八〇）	權知貢舉	一	文明殿學士		長編卷二一同年閏三月甲寅（頁三—四）及宋史全文卷三同條，（頁一二五）均可參考。
	權同知貢舉	五	御史中丞一，尚書、博士一，殿中丞一	中書舍人二	

全右會要八月八日。

宋會要選一，正月八日，頁四二三一下。

八年（九八三）	權知貢舉	一		中書舍人	長編作：「命中書舍人宋白等十人，權知貢舉。」（卷二四甲子同條，頁一〇）	仝右會要正月七日。
	權同知貢舉	九	直史館三，司封員外郎一，監察御史一	知制誥三，祕書丞一。		仝右會要正月七日。
雍熙二年（九八五）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	長編卷二六癸亥同條，作：「翰林學士賈黃中等九人權知貢舉。（頁一）	仝右會要正月十八日。
	權同知貢舉	九	右散騎常侍一，禮部郎中一。	知制誥四，直史館三。		仝右會要正月十八日。
	（試諸科舉人）	一〇	水部員外郎	祕書丞一，		宋會要選一九，正

				一，春秋博士一，毛詩博士一，著作郎二，右贊善大夫一，大理寺丞一，國子監丞一。	殿中丞一。	月十八日，頁四五六三。
別試	雍熙二年		監門二			宋會要選三，頁四二六四上。
		巡鋪若干人				事物紀原卷三，頁一二二。
	（試知貢舉官親戚）	三	左諫議大夫一，兵部郎中一，屯田郎中一。			宋會要選舉一九，二月二十五日，頁四五六三下。

本部						
端拱元年（九八八）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	雍熙四年還春官之職歸有司如唐故事自此始。長編卷二九，閏五月條可參考。（頁八）	宋會要選一，三月二十三日，頁四二三二上。
	權同知貢舉	一		知制誥		宋會要選一，三月二十三日，頁四二三二上。
	（重考試進士諸科舉人）	三	國子博士一，祕閣校理一	直史館一		宋會要選一九，五月二十七日，頁四五六三下。
二年（九八九）	權知貢舉	二		知制誥	長編卷三〇，三月條可參考。（頁一一—一二）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十一日，頁四二三二上。
淳化三年（九九二）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承旨	長編卷三三辛丑同條：「命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等同知貢舉。」（頁一）	同右會要正月六日，頁四二三二。

	權同知貢舉	四		翰林學士一，知制誥三	同右會要正月六日，頁四二三二。
別試	淳化三年	（試知貢舉官親戚舉人）	三	直昭文館二 右贊善大夫一	宋會要選一九，二月一日，頁四五六三下。
本部	眞宗咸平元年（九九八）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	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七，頁一〇，可參考。
		權同知貢舉	三	知制誥一，直昭文館一，直史館一	宋會要選一，是年二月十九日，頁四二三三下。
	二年（九九九）	知貢舉	一	禮部尚書	宋會要選舉一同年同月十日：「以溫仲舒知貢舉，御史中丞張詠、知制誥師頌權同知貢舉。」（頁四二三三—四二三四）太	長編卷四四，是年正月乙丑（十一日），頁一。

	同知貢舉 二	御史中丞一，刑部郎中、知制誥一	平治迹統類卷二七同長編，但以「師頌」作「張頌」。（見一二）按宋史卷二九六治頌傳：「……改刑部郎中，未幾，以本官知制誥並史館修撰，咸平二年，與溫仲舒、張詠同知貢舉。」知治迹誤名，會要誤「權同知貢舉」。	
（試舉人）及封印卷首 二	刑部員外郎一，太常博士一		右會要、治迹於此均有誤，已考迹于試卷考校。	長編卷四四，是年正月乙丑（十一日），頁一。

別試（太常寺）	咸平二年	（試知貢舉官親戚舉人）	二	殿中侍御史一，鹽鐵判官、度支員外郎一	宋會要選舉一九，是年二月二日，頁四五六四上。
分試（武成王廟）	咸平二年	（河北及青齊等州舉人）	四	直史館二，直昭文館一，祕閣校理一。	全右四月二十六日
本部	咸平三年（一〇〇〇）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	長編卷四六辛亥同條作：「翰林學士王旦等三人權知貢舉。」（頁七）宋史全文同長編。（見卷五，頁二一二）但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七作「同知貢舉」。（頁一三）

	權同知貢舉	二	直集賢院一	知制誥一		宋會要選一，是年二月三日，頁四二三四上。
五年（一〇〇二）	權知貢舉	二	吏部侍郎一	翰林學士一	長編卷五一，三月已未條，可參考。（見頁一二——一三）	全右會要是年正月十一日。
	權同知貢舉	二	主客郎中一	屯田郎中一		全右會要是年正月十一日。
景德二年（一〇〇五）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	長編卷五九癸亥同條：「命翰林學士趙安仁等五人權同知貢舉。」（頁五）	全右會要是年正月十四日
	權同知貢舉	四	龍圖閣侍制一	右諫議大夫一，直昭文館一，直史館一。	長編卷五九癸亥同條：「命翰林學士趙安仁等五人權同知貢舉。」	全右會要是年正月十四日。

別試	景德二年（一〇〇五）	（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二	侍御史一，直史館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二十八日，頁四五六四下。
本部	景德四年（一〇〇七）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	長編同，見卷六七，頁十五，則宋會要選舉一九作咸平四年，誤。
		權（同）知貢舉	三	知制誥二，龍圖閣侍制一	宋會要選一，二十二日，頁四二三四下。
		監貢院門	二	監察御史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六四下。
		封印卷首	二	知制誥一，詞部員外郎一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六四下。
		監封印院	一	殿中丞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六四下。

點檢進士程文	二	著作佐郎一	直集賢院一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六四下。
考試諸科程試	六	光祿寺丞一，法曹參軍一，左軍巡判官一	大理寺丞三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六四下。
巡試	三	都官員外郎一，太常丞一	太常博士一	長編卷六七，頁一五—一六。
別試	二（知舉官親戚河北舉人）		直史館二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六四下。
本部	一		翰林學士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四日，頁四二三四下。
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	三	權知貢舉	權同知貢舉	樞密直學士一，知制誥一，龍圖閣待制一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四日，頁四二三四下。

同知封印	二	知制誥一，屯田郎中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四日，頁四五六五上。
監貢院門	二	直史館一，太常博士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四日，頁四五六五上。
監給試卷	一	右司諫	〃
覆考試卷	二	職方員外郎	直史館一	〃
（考試諸科）	六	比部員外郎一，崇文院檢討一，國子監直講四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四日，頁四五六五上。
承受奏報	二	內侍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四日，頁四五六五上。

八年（一〇一五）	權知貢舉	一	兵部侍郎、修國史		長編卷八四甲午同條：「命兵部侍郎、修國史趙安仁知禮部貢舉，翰林學士李維，知制誥盛度、劉筠同知。」。（頁二）宋史全文卷六所言同。（頁二七一）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十三日，頁四二三四下。
	權同知貢舉	三		翰林學士一，知制誥二	〃	〃
天禧三年三（一〇一九）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	長編卷九三丁卯同條：「翰林學士錢惟演等四人權同知貢舉。」（頁一）	仝右會要是年正月九日。
	權同知貢舉	三	工部侍郎一	樞密直學士一，知制誥一	〃	〃

		（諸科）考試官	六	刑部詳覆官一，大理寺詳斷官一，國子監說書二	國子監直講一，大理寺丞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九日，頁四五六五—六。
		封印卷首	二	戶部員外郎、兼太子右諭德一，直龍圖閣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九日，頁四五六五—六。
		點檢試卷	二	國子監丞	祕閣校理	〃
		覆考諸科試卷	二	集賢校理一，館閣校勘一		〃
別試	天禧三年	（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二		直史館一，國子博士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九日，頁四五六五—六。

特試	天禧四年（一〇二〇）四月	（試經御試舉人）	二	直集賢院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九日，頁四五六五—六。
分試	四年七月	（試諸州續解到舉人）	一	直集賢院	〃	
分試（武成王廟）	四年九月	（試諸州續解舉人）	二	翰林學士一，直龍圖閣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九日，頁四五六五—六。	
	仁宗天聖二年（一〇二四）	權知貢舉	一	御史中丞	長編卷一〇二癸卯同條：「命御史中丞劉筠等四人權知貢舉。」（頁一）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十四日，頁四二三五上。
		權同知貢舉	三	知制誥二，龍圖閣待制一	長編卷一〇二癸卯同條：「命御史中丞劉筠等四人權知貢舉。」（頁一）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十四日，頁四二三五上。

		封印卷首	二	判三司戶部勾院，刑部郎中	龍圖閣待制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二十一日，頁四五六六下。
		點檢試卷官	四		（集賢）校理三，（館閣）校勘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二十一日，頁四五六六下。
		巡鋪官	六			審官院差	〃
別試	天聖二年	（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三	祠部郎中一	祕閣校理一，太子中允一	〃
本部	天聖五年（一〇二七）	權知貢舉	一		樞密直學士	長編卷一〇五癸丑同條：「命樞密直學士、禮部侍郎劉筠權知貢舉。」（頁一）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十二日，頁四二三五上。
		權同知貢舉	三	龍圖閣直學士一	知制誥一，龍圖閣待制一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十二日，頁四二三五上。

		（諸科）考試官	六	衛尉寺丞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十二日，頁四五六六下—七上。
		點檢試卷	五	殿中丞一，大理寺丞三，國子監直講一	
		封印卷首	二	集賢校理四，館閣校勘一	〃
		封印院覆考官	二	工部侍郎一，監察御史一	〃
				集賢校理一，祕閣校理一	〃
別試（武成王廟）	天聖五年	（試知舉親戚舉人）覆考官	二	御史知雜一	〃
				太常博士一，集賢校理一	〃

本部	天聖八年（一〇三〇）	權知貢舉	一	參政殿學士
		權同知貢舉	三	御史中丞一 知制誥二

長編卷一〇九，是年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丙寅：「命參政殿學士晏殊權知禮部貢舉。」（頁一）太平治迹統類亦作丙寅，但作「同知禮部貢舉。」（卷二七，頁二五下）宋史全文不繫日，而謂「權知……」（見卷七，頁三八二）同長編，會要，是治迹作「同知……」誤。是月甲寅朔，丙寅十三日，晚會要一日。

正月十二日，頁四二三五。

監門	二	屯田員外郎一	殿中侍御史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十四日，頁四五六七上。
點檢試卷	四	館閣校理一	集賢校理一，國子監直講一，大理寺丞一	〃
諸科考試官	六	審判院詳議官一	崇文院檢討一，國子監直講二，大理寺詳斷官二	〃
封印覆考官	二		集賢校理二	〃
封印卷首	二	右司監一	監察御史一	〃

別試（武成王廟）	天聖八年	（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開封府推官一	集賢校理一殿中丞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十四日，頁四五六七上。	
本部	景祐元年（一〇三四）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	長編卷一一四丁丑同條：「命翰林學士章得象等五人權知貢舉。」（頁二）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十六日，頁四二三五下。		
		權同知貢舉	四	直史館同修起居注一	知制誥三	〃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十六日，頁四二三五下。		
		封印卷首	二	右正言一，侍御史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十六日，頁四五六七下。		
		覆考官	二		直史館一，集賢校理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十六日，頁四五六七下。		

別試	景祐元年（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三	侍御史一，直集賢院一，崇文檢院討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十六日，頁四五六七下。		
		覆考官	一	直集賢院	〃	
本部	景祐五年（一〇三八）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	長編寶元元年庚戌同條：「命翰林學士丁度等權知禮部貢舉。」（卷一二一，頁二）	
		權同知貢舉	四	翰林侍讀學士一	翰林學士一，知制誥二	〃
		彌封卷首	二	三司度支副使一，殿中侍御史裏行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十八日，頁四五六七下。	〃

別試	景祐五年	（試親戚舉人）	二		集賢校理一，直史館、同修起居注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十八日，頁四五六七下。
本部	慶歷二年（一〇四二）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	長編卷一三五（永樂大典一二三九九）丁巳同條：「命翰林學士聶冠卿權知貢舉。」（頁一下）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十二日，頁四二三五下。
		權同知貢舉	四	天章閣待制一	翰林學士二，知制誥一		〃
		封彌卷首	二		龍圖閣直學士一，直集賢院一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六七下。
		考試官	十二	天章閣侍講一，大理評事一	集賢校理一，國子監直講三，太子中舍一，大理寺丞五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六七下。

別試	慶歷二年	（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二	直集賢院、知諫院一	集賢校理一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六八上。
本部	慶歷六年（一〇四六）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	宋會要選舉一，是年正月十四日，頁四二三五下。
						按會要此條原作是年六月十四日，觀下列徵引同書卷一九：「六年正月十四日，以翰林學士孫抃等權知貢舉。」考長編卷一五八（頁二）及宋史全文卷八（頁四五四）亦均作正月甲午，知其「六」字必爲「正」字誤，特更正之。又是月壬午朔，（陳表）甲午十三日，會要亦晚一日。

	權同知貢舉	四	御史中丞一	龍圖閣直學士一，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二	宋會要選舉一，是年正月十四日，頁四二三五下。
	封印卷首	二	三司度支判官一	待御史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十四日，頁四五六八上。
	點檢試卷	八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十四日，頁四五六八上。
	諸科考試官	四		牟堯甫等未著凡身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十四日，頁四五六八上。
別試	慶歷六年（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二	祠部員外郎一	祕閣校理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十四日，頁四五六八上。

本部	皇祐元年（一〇四九）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	按下引同書卷一九：「皇祐元年，正月，十二日，翰林學士趙概等權知貢舉」。然長編卷一六六則作辛丑，（見頁一）宋史全文同。（見卷九，頁四七五）是月甲午朔，（陳表）辛丑八日，此其異。
		權同知貢舉	四	天章閣侍讀一	翰林侍讀學士，天章閣待制二	
		封印卷首	二		侍御史一，直史館一	
		點檢試卷	七			范鎮等
		諸科考試官	八			陳中立等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十二日，頁四二三五—六。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十二日，頁四二三五—六。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六八上。

〃

〃

別試	皇祐元年	（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二			集賢校理一，監察御史一，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六八上。
本部	皇祐五年（一〇五三）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承旨	長編卷一七四癸丑同條：「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學士王拱辰權知貢舉。」（頁二）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十二日，頁四二三六上。
		權同知貢舉	四	起居舍人、知諫院一，直龍圖閣一	翰林學士一，翰林侍讀學士一，知制誥二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十二日，頁四二三六上。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六八下。
		封印卷首	二						
		點檢試卷	五	編修唐書官		太常博士一，祕書丞一，大理評事一，國子監直講一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六八下。

		諸科考試官	五	天章閣侍講一，屯田員外郎一，太常博士一，國子博士一，大理寺丞一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六八下。
別試	皇祐五年	（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二	直史館一，集賢校理一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六八下。
本部	嘉祐二年（一〇五七）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	自今間歲一開科場。按下引選舉一九是年正月五日：「以翰林學士歐陽修等權知貢舉。」考長編卷一八五亦作六日癸末，並作「權知貢舉」。（頁一）宋史全文同。（見卷九，頁五三四）太平治迹統類亦作「權知貢舉」。（見	宋會要選舉一，是年正月六日，頁四二三六上。

權同知貢舉	四	集賢殿脩撰一	翰林學士一，龍圖閣直學士一，知制誥一	自今間歲一開科場。按一引選舉一九是年正月五日：「以翰林學士歐陽修等權知貢舉。」考長編卷一八五亦作六日癸未，並作「權知貢舉」。（頁一）宋史全文同。（見卷九，頁五三四）太平治迹統類亦作「權知貢舉」。（見卷二七，頁三五）則此引會要選舉一原條作「知貢舉」及選舉一九作五日，均誤。	宋會要選舉一，是年正月六日，頁四二三六上。

卷二七，頁三五）則此引會要選舉一原條作「知貢帝」及選舉一九作五日，均誤。

	封印卷首	二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六八下。
	覆考官	二	館閣校勘二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六八下。
	點檢試卷	五		梅堯臣等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六八下。
	諸科考試官	五		張師顏等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六八下。
別試	嘉祐二年（試知貢舉官親戚舉人）	二	直集賢院一，集賢校理一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六八下。
本部	嘉祐四年（一〇五九）	權知貢舉一	翰林學士	按下引同書選舉一九亦作十一日。然長編卷一八九作：「甲辰，翰林學士胡宿權知貢舉。」（頁三）宋史全文同。（見卷九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十一日，頁四二三六上。

						，頁五四二）是月丙申朔，甲辰九日，早會要二日。
		權同知貢舉	二	翰林侍讀學士一，知制誥一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十一日，頁四二三六上。
		點檢試卷	四	國子監直講二，祕書丞一，大理寺丞一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六九上。
別試	嘉祐四年	（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二	集賢校理二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六九上。
本部	六年（一〇六一）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	長編卷一九三壬辰條：「翰林學士王珪權知貢舉。」（頁一）
		權同知貢舉	二	翰林學士一御史中丞一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八日，頁四二三六上。

		封印卷首	二	殿中侍御史一，太常博士一		宋會要選舉一九，是年正月八日。
別試	嘉祐六年	（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二	祕閣校理一集賢校理一		仝右十四日
本部	嘉祐八年（一〇六三）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	按下引同書選舉一九七日同條：「以翰林學士范鎮等權知貢舉。」然長編卷一九八己酉同條作「翰林學士范鎮知貢舉。」（頁一）宋史全文同長編。（見卷九，頁五六六）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七日，頁四二三六上。
		權同知貢舉	二	知制誥一，天章閣待制一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七日，頁四二三六上。

		封印卷首	二	權三司鹽鐵判官一　監察御史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七日，頁四五六九上。
別試	嘉祐八年	（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二	集賢校理二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七日，頁四五六九上。
本部	英宗治平二年（一〇六五）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	按下引同書選舉一九同條亦云：「以翰林學士馮京等權知貢舉。……」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九日，頁四二三六上。
		權同知貢舉	二	翰林侍讀學士一，知制誥一	按下引同書選舉一九同條亦云：「以翰林學士馮京等權知貢舉。……」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九日，頁四二三六上。
		封印卷首	一	龔鼎臣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六九下。
		點檢試卷	五	劉攽等	〃

		諸科考試官	六		張師顏等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六九下。
別試	治平二年	（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二	集賢校理二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六九下。
本部	治平四年（一〇六七）	權知貢舉	一	龍圖閣直學士 知制誥二	三年詔「今後每三年一開科場。」按下引同書選舉一九同條亦云：「以龍圖閣直學士司馬光等權知貢舉。」長編卷二〇九，三月條可參考。（見頁七）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二十五日，頁四二三六。
		權同知貢舉	二		〃	〃
		監貢院門	二	都官郎中一 屯田郎中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二十五日，頁四五六九下。

封彌卷首	二	監察御史裏行一　屯田郎中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二十五日，頁四五六九下。
點檢試卷	六	永興軍掌書記一，三司檢法官一，編校昭文館書籍一，編校秘閣書籍二，廣平西院小學教授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二十五日，頁四五六九下。
諸科出義	二	權發遣大理少卿、大理寺詳斷官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二十五日，頁四五六九下。
考試官	五	大理寺檢法官一，開封府法曹參軍一，司農寺主簿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二十五日，頁四五六九下。

		覆考官	三	楚王公教授一，韓王公教授一	國子監直講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二十五日，頁四五六九下。
別試	治平四年	（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二		集賢校理二	〃
本部	神宗熙寧三年（一〇七〇）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承旨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九日，頁四二三六下。
		權同知貢舉	三		御史中丞一，知制誥一，直集賢院、同脩起居注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九日，頁四二三六下。
		監貢院門	二	虞部郎中一	職方員外郎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九日，頁四五七〇上。

按下引同書選舉一九同條亦云：「以翰林學士承旨王珪等權知貢舉。……」

按下引同書選舉一九同條亦云：「以翰林學士承旨王珪等權知貢舉。……」

封彌卷首	二	御史臺推直官一	監察御史裏行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九日，頁四五七〇上。
點檢試卷	八	祕書郎一，館閣編校一，西京留守推官一，崇文院校書一	著作佐郎一，國子監直講二，館閣校勘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九日，頁四五七〇上。
諸科出義	四		審刑院詳議官三，刑部詳覆官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九日，頁四五七〇上。
考試	七	刑部檢法官一，鄆州中都縣主簿一，祥符縣丞一	大理寺詳斷官二，刑部詳覆官一，殿中丞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九日，頁四五七〇上。

			覆考	四	御史臺主簿一，吳王宮睦親廣親小學教授二	刑部詳覆官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九日，頁四五七〇上。
別試	熙寧三年	（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二		天章閣侍講一，監察御史裏行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九日，頁四五七〇上。
本部	熙寧六年（一〇七三）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九日，頁四二三六下。
		權同知貢舉		三		知制誥一，天章閣待制一，直舍人院一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九日，頁四二三六下。
		監貢院門		二		虞部郎中一，職方員外郎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頁四五七〇下。

按下引同書選舉一九正月條亦云：「以翰林學士曾布等權知貢舉。」

按下引同書選舉一九正月條亦云：「以翰林學士曾布等權知貢舉。」

封彌	三	權三司戶部判官一	監察御史裏行一，館閣校勘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頁四五七〇下。
點檢試卷	十五	司農寺丞一，流內銓主簿一，審官西院主簿一，北京留守推官一，試將作監主簿一，新南京國子監教授一，前南京宋城縣尉一	大理評事一，崇文院校書二，國子監直講五，新蔡州汝陽縣主簿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頁四五七〇下。
諸科出義	五	大理寺法直官一	祕書丞一，屯田員外郎二，國子博士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頁四五七〇下。

考試	六			著作佐郎一，太子中舍二，大理寺詳斷官一，刑部詳覆官二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頁四五七〇下。
覆考	四	魯王公太學教授二，北宅講書一	國子博士一，著作佐郎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頁四五七〇下。
別試	熙寧六年（試知舉官親戚舉人）	二	館閣校勘二			〃
本部	熙寧九年（一〇七六）	權知貢舉一	翰林學士		長編卷二七二乙丑同條：「翰林學士、權御史中丞鄧綰權知貢舉；知制誥鄧潤甫，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直舍人院蒲宗孟，並權同知貢舉。」（頁一一—二）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八日，頁四二三六下。

權同知貢舉	二			知制誥一，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一	長編卷二七二乙丑同條：「翰林學士、權御史中丞鄧綰權知貢舉：知制誥鄧潤甫，集賢校理、同修起居注、直舍人院蒲宗孟，並權同知貢舉。」（頁一——二）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八日，頁四二三六下。
參詳	四	集賢校理、同管勾國子監一	國子監直講二，祕書丞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頁四五七一上。
監門	二	職方郎中一	屯田郎中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頁四五七一上。
封彌	三			御史臺推直官一，祕閣校理一，館閣校勘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頁四五七一上。

點檢試卷	十六	都提舉市易司勾當公事一，武學校教授一，睦州清溪縣令一，前杭州司法一，太學正一	國子監直講五，祕書丞一，審官東院主簿一，國子監丞一，前安州安睦縣主簿一，殿中丞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頁四五七一上。
諸科出義	四	監國子監書庫一	祠部員外郎一，屯田員外郎一，光祿寺丞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頁四五七一上。
考試	六	刑部詳議官一	屯田郎中一，刑部詳覆官一，大理寺詳斷官一，著作佐郎一，三司檢法官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頁四五七一上。

	覆考官	四	殿支主簿一，太常寺主簿一	都官郎中一，祕書丞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頁四五七一上。
別試	熙寧九年	（試知舉官親戚舉人）二	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一	著作佐郎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頁四五七一上。
本部	元豐二年（一〇七九）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	長編卷二九六己卯同條亦云：「命翰林學士、權知開封府許將權知禮部貢舉，知制誥蒲宗孟，天章閣侍講、兼直舍人院沈季長，權同知貢舉。」（頁一）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九日，頁四二三六下。
		權同知貢舉 二		知制誥一，天章閣侍講、兼直舍人院一	〃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九日，頁四二三六下。

元豐五年（一〇八二）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	宋會要選舉一（頁四二三六下）長編卷三二二（頁二）是年正月九日辛卯。
	權同知貢舉	二		知制誥一，侍御史知雜一	宋會要選舉一（頁四二三六下）長編卷三二二（頁二）是年正月九日辛卯。
元豐八年（一〇八五）	權知貢舉	三	給事中一，祕書少監一	兵部侍郎一	先差尚書戶部侍郎李定權知貢舉，給事中兼侍講蔡卞、起居舍人朱服權同知貢舉；以貢院火至是（三月）再差也。按長編卷三五一是年正月甲辰同條：「命戶部侍郎

宋會要選舉一，是年三月二十六日，頁四二三六下。（並見會要選舉一九，八年正月九日，頁四五七一下）。

李定權知貢舉。」（頁一）長編卷三五三是年三月己未同條：「兵部侍郎許將，給事中兼侍讀陸佃，祕書少監孫覺並權知貢舉，以遺火再試也。」（頁八）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七是年三月條亦載之。（見頁四七）以諸書互校，知會選一是年三月二十六日注以蔡卞作蔡下，其選舉一九是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孫覺作孫寬，其「下」及「寬」字，蓋「卞」及「覺」字形似之誤。治迹作作「祕」書

別試所	元豐八年	考官	二	右司諫一，太學博士一	省監」，其「省」字亦「少」字之誤。先派國子司業、監察御史。此亦因火再派。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七一下。
本部	哲宗元祐三年（一〇八八）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知制誥	宋會要選舉一是年正月條：「以翰林學士、知制誥蘇軾權知貢舉，吏部侍郎孫覺、右諫議大夫孔文仲權同知貢舉。」（頁四二三六下）按宋史卷三四四孔文仲傳：「元祐初，……擢左諫議大夫，……改中書舍人，三年，同知貢舉。」是會要誤，故從長編。 長編卷四〇八是年正月乙丑，頁三。

	權同知貢舉	二	吏部侍郎一 中書舍人一	〃	〃
元祐六年（一〇九一）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侍講	按會要選舉一九日同條：「以翰林學士、知制誥范百祿權知貢舉。」（頁四二三六下）。宋史全文卷一三己條：「命翰林學士、兼侍講范百祿權知貢舉。」（頁八一一）知下引長編作「兼侍郎」誤，故不取。右引全文亦作「同權知貢舉」，則會要作「權同知貢舉」，（頁四二三六—七）似誤。詔今後省試罷差參詳官，差知舉四員。（據宋會選一	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七是年正月己，頁六二。長編卷四五四己巳同條，頁四
	同權知貢舉	二	國子司業、兼侍講一	天章閣待制、吏部侍郎、兼侍讀一	

紹聖元年（一〇九四）	權知貢舉	一	兵部尚書

九，頁四五七二上）又云：「執政衆議，始欲用侍御史孫升同知，劉摯謂無舊比，乃止。摯意謂鄧溫伯必進補許將闕，其黨疑升必論列，故謀以此五十日拘之也。」

按宋史全文卷一三是年正月戊子：「鄧溫伯權知貢舉，范祖禹、王覿、虞策同權知貢舉。」（頁八三二）此雖未繫各原官職，但姓名全同。惟是月癸酉朔（陳表），戊子十六日，而太平治迹統類，亦作戊子，（見卷二七，（頁宋會要選舉一是年正月十八日，頁四二三七上。

					六七）似會要作十八日，誤。
權同知貢舉	三	戶部侍郎一	翰林學士一，侍御史一	〃	〃
點檢試卷	二〇				宋會要選舉一九紹聖元年正月十九日，頁四五七二下。
紹聖四年（一〇九七）	權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	宋史全文卷一三是年正月已酉：「翰林學士林希權知貢舉，給事中徐鐸、起居郎沈銖同知貢舉。」（頁八四六）考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七亦作「給事中徐鐸」。（頁六八下）而宋史卷三二九徐鐸傳：「紹聖末，……遷禮部侍郎。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十四日，頁四二三七上。

					鐸雖云封駁，而是時凡給事中不肯書讀者，輒命代行之。」是鐸以給事中同知無疑。其另一官侍郎，係刑部，抑禮部，待考。又是月丙戌朔（陳表）己酉二十四日，會要作十四日，誤。
	同知貢舉	二	刑部侍郎一，起居郎一	〃	〃
元符三年（一一〇〇）	權知貢舉	一		吏部侍郎	宋史全文卷一四是年二月，吏部侍郎徐鐸知貢舉，給事中趙挺之、寶文閣待制何執中、起居郎吳伯舉同知貢舉。」（頁八六一）

宋會要選舉一是年二月十四日，頁四二三七上。並見會要選舉一九同條，頁四五七二下——四五七三上。

	同知貢舉	三	寶文閣待制一，起居郎一	給事中一	太平治迹統類亦作知舉徐鐸，見卷二七，頁七〇下。從起居舍人周常之請，增知舉官一員。	宋會要選舉一九，元符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頁四五七二下。
	參詳	二				仝右會要選舉一九三年同條，頁四五七二—三。
別試所	考試官	二	尚書司封員外郎一	太常丞一		宋會要選舉一是年正月十八日，頁四二三七上。
本部	元符三年					宋會要選舉一是年正月十八日，頁四二三七上
	徽宗崇寧二年（一〇三）	權知貢舉	一	兵部尚書	尚書吏部侍郎二，兵部侍郎一	
		權同知貢舉	三			

崇寧五年（一一〇六）	知貢舉	一			兵部尚書	下引原條云：「以兵部尚書朱諤知貢舉，御史中丞侯蒙、吏部侍郎白時中、大司成薛昂同知貢舉。」而同書選舉一條以「薛昂」作「薛昇」，（頁四二三七上）考太平治迹統類同年十一月己丑「大司成薛昂言……」（卷二七，頁七二下）知後者蓋以形似誤之。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五日，頁四二三七上。
	同知貢舉	三	大司成一	御史中丞一，吏部侍郎一	〃	〃
	考試官	二		起居郎一，起居舍人一	〃	〃

	參詳官	九	宗正少卿一，辟雍司業二，祕書省校書郎一	祕書少監一，禮部員外郎一，祠部員外郎一，太常博士一，著作郎一		宋會要選一九，是年正月五日，頁四二三七上。
	檢試點卷	七	辟雍博士三	太學博士四	〃	〃
大觀三年（一一〇九）	知貢舉	一		兵部尚書	下引原條：「以兵部尚書薛昂知貢舉，吏部侍郎慕容彥逢、禮部侍郎李圖南、給事中霍端友、中書舍人余棗、右諫議大夫蔡居厚、侍御史劉安上、符寶郎宇文粹中同知貢舉。」而宋史全文卷一四同月丁未條以（慕容彥逢）作」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六日，頁四二三七。

			慕容彥近」，觀會要同卷大觀四年正月十九日亦作「吏部侍郎慕容彥逢」，知全文亦以「逢」、「近」形似之誤。又是月丙午朔（陳表）丁未二日，亦其異也。（見頁八八七）	
	同知貢舉 七	禮部侍郎一，符寶郎一	吏部侍郎一，給事中一，中書舍人一，右諫議大夫一，侍御史一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六日，頁四二三七。
政和二年（一一一二）	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	〃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八日，頁四二三七下。
			宋史全文卷一四丙寅同條所言同。（頁八九六）	

	同知貢舉	三		尚書史部侍郎一，給事中一，起居舍人一	宋史全文卷一四丙寅同條所言同。（頁八九六）	宋會要選一，是年正月八日，頁四二三七下。
政和五年（一一一五）	知貢舉	一	戶部尚書、兼侍讀		下引原條：「以戶部尚書、兼侍讀王甫知貢舉。……」按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七有「五年二月知舉王黼」云云，今宋史卷四七〇有王黼傳，是「王甫」應作「王黼」。	宋會要選舉一，是年正月六日，頁四二三七下。
	同知貢舉	三		刑部尚書兼侍讀一，給事中、同修國史一	大司成、同修國史一	宋會要選舉一，是年正月六日，頁四二三七下。

政和八年（一一一八）	知舉	一		宋會要選舉一：「知舉官闕。」（頁四二三八上）下引治迹係適園叢書本。今據四庫珍本，則爲卷二七，頁七五上。
宣和三年（一一二一）	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	太平治迹統類卷二八，頁五二下。
	同知貢舉	二	兵部侍郎一，給事中一	宋會要選一，正月十二日，頁四二三八上。
宣和六年（一一二四）	知貢舉	一	翰林學士承旨、宣奉大夫、知制誥兼侍講、修國史	宋會要選一，正月十二日，頁四二三八上。 宋會要選舉一九，是年正月二十三日，頁四五七五下。 並見宋會要選舉一條同，頁四二三八上。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七，頁七六下可參考。

同知貢舉	四	朝議大夫、吏部侍郎、同修國史一，朝奉大夫、試中書舍人一，降授承議郎、試中書舍人、兼資善堂直講一，朝奉郎、左司諫一	並見宋會要選舉一條	宋會要選一九，頁四五七五下。同，頁四二三八上。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七，頁七六下可參考。
參詳	十六	承議郎、水部員外郎一，宣教郎、都官員外郎一，通直郎、祕書省校書郎一，奉	承議郎、職方員外郎一，朝奉郎、禮部員外郎一，朝奉郎、職方員外郎一，朝奉	仝右，頁四五七五下——四五七六上。

點檢試卷	六	議郎、開封少尹一，朝奉郎、符寶郎一，承議郎、大晟府典樂、兼國史編修官一，朝奉大夫、國子司業一	郎、都官員外郎一，朝奉郎、祕書省著作郎二，奉議郎、禮部員外郎一，承議郎、屯田員外郎一，奉議郎、吏部員外郎一	全右，見四五七六上。
		朝奉郎、諸王府賓讀一，承事郎、太學博士一，朝奉郎、諸王府直講一，從事郎、祕書省正字一	朝奉郎、祕書省校書郎一，奉議郎、祕書省校書郎一	

是表多取材於宋會要，以其詳於長編耳。如掌貢舉事，長編稱爲權知，而會要則析爲「權知」與「權同知」焉，卽其一例。其有漏載或錯誤，則以長編與太平治迹統類及宋史全文諸書補正之。封印院之收卷、編排，謄錄院之校正，均未補入；一則以其詳於試卷考校，二則無其體數字可稽，且顧名可思義焉。

又是表主要分「本部」與「別試」兩項，本部卽省試本身，別試指避親之「別頭試」也。別頭試始於太宗雍熙二年，其詳已分於釋解試與省試併述之矣。

他如眞宗咸平二年與天禧四年之「分試」，有若南宋之「類試」，又天禧四年之「特試」，形同省試，亦併收之。但自哲宗元符三年徽宗宣和六年之間，凡任學校貢士之舉官吏，概不列入，蓋學校究非鄉貢，而有失於貢舉之本職也。

又如收卷、編排、彌封、謄錄、校正、印卷、監門、巡鋪等，均爲場務或事務人員，非純屬考官，今一併繫於表中，所在便於觀察耳。

其間有因材料不足而尙付闕如者，頗有礙於客觀之了解，然亦有一線索可循，自員額言，除別試通常爲二人或三人外，本部惟知舉官，自太祖開寶六年以前，均爲一人，八年以後，至太宗興國八年，由於貢舉人數之逐年增加，遂自四人增至十人。自雍熙二年起，考官場官之組織日益健全，又自二十人左右增至四十餘人；如雍熙二年，除巡鋪外，卽有二十二人；神宗熙甯九年，章達四十二人之多。卽以徽宗宣和六年取士之末科而言，僅知舉、參詳、點檢諸考官，仍有二十五人。故歷屆考官，史載之雖多不全，惟知舉官終治不闕。究其所以如斯，蓋以場務、事務官小，無關緊要，

故略而不載也。自人選言，知舉官多爲翰林清要或其他朝官，場務、事務官多爲京官，至於地方官，即所謂「選人七階」，（註四）其入省試考官、場務、事務之株者，興少之尤少。

此外，任用考官，尚有若干條件，必須補充說明。此據前引長編卷六七云：

眞宗景德四年，（西一〇〇七）十二月，先是上嘗問輔臣以天下貢舉人數，王旦曰：「萬三千有餘，約常例奏名十一而已。」上曰：「若此，則當黜者不啻萬人矣。典領之臣，必須審擇，晁迥兢畏，當以委之。周起、王曾、陳彭年，皆可參預。」馮拯曰：「封印卷首，若朝廷遣官主之，於理亦順，尤宜用素有操守之人。」上曰：「今當以朱巽代周起知舉，令起與元晏同掌封印事。」於是命晁迥、朱巽、王曾、陳彭年同知貢舉，又命……周起、……謄元晏封印舉人卷首，用奉使印。（頁一五—一六）

此謂「尤宜用素有操守之人」，即其首要條件也。此其例一，其次，宜用學有所長之人。知神宗熙寧、元豐，專以經義取士，其考官人選，遂自明經義者差之；至哲宗元祐以經義、詩賦並行取士，其考官人選，遂亦參差經義、詞賦人差之。此拙著前三篇已詳論之矣，（註五）觀諸下文所謂「止選近歲一科人爲試官」，亦其證也。乃其例二。

又次，毋用監學講授人。長編卷二九〇云：

神宗元丰元年，（西一〇七八）七月，丁酉，御史黃廉言：「國子監生員著述論議，盡得講官餘緒，將來逐官例差考試，竊恐去取之際，……雖未必私徇，……其如參校所長，多就已見，此蓋人情所不能免。如此，則外方疏遠之人，偶不相合，遂致黜落，甚非朝廷兼收博采之意

。……乞將來止選近歲一科人爲試官，或差近郡教授。」詔：「候差官日取旨。」（頁一五—一六）

此宋會要及宋史全文均載之。且於「止選近歲一科人」，分作「止選近歲科人」，與「止選近歲新科人」，（註六）足證爲避免「私徇，而不用此謂「國子監講官爲試官」」也。此其例三。

又宋會要選舉一九云：

元丰五年，（西一〇八二）正月，十二日，詔「自今毋以大理寺官爲試官。」（頁四五七一下）

此長編作甲午，是月癸未朔，（陳表）與此作十二日同，並以「試官」作「試院官」，（註七）尤證明係於貢院省試。則省試「毋以大理寺官爲試官」明矣。按大理寺官爲試官，始於太宗雍熙二年。（見右表）至神宗元丰元年，（西一〇七八）已詔「自今科場考試刑法，並中書差官。」（註八）今復下此詔，疑二者有權利之爭。不然，或以大理寺官，「掌斷天下奏獄」，（註九）而有辱於科場也。此其例四。

第二節　考官之行止與懲罰

此節分以下兩項：

(一)考官之行止

考官避嫌，自唐啓之，（註一〇）寖假而及於宋，其行止遂嚴受注視。長編卷二九云：

太宗端拱元年，（西九八八）閏五月，先是翰林學士、禮部侍郎宋白知貢舉，放進士程宿以下二十八人，諸科一百人，牓既出，而謗議蜂起，或擊登聞鼓求別試；上意其遺材，壬寅，召下第人覆試，得進士馬國祥以下及諸科凡七百人。（註一一）

此考官行止首被懷疑，或不受信任之徵也。故通考云：「進士擊鼓訴不公後，次年，蘇易簡知貢舉，固請御試。」（註一二）至淳化三年，蘇氏再知貢舉，遂自請約束。宋會要選舉一九云：

淳化三年，（西九九二）正月，六日，以翰林學士承旨蘇易簡等權知貢舉，易簡等以貢舉重柄，義在無私，受詔之日，……便赴尚書省鎖宿，以杜請託，物論嘉之。（頁四五六三下）

此長編亦載之。並云「後遂爲常制。」（註一三）

迨眞宗時，考官行止進受限制。宋會要選舉三云：

大中祥符四年，（西一〇一一）十一月，十二日，詔「自今知貢舉及發解試官……並令門辭，差官伴入院鎖宿。（頁四二六六下）

長編卷七六辛巳同條所言略同，（見頁一三）則其說實矣。

非徒此也。如不遵守限制，則有懲罰。長編卷八三云：

大中祥符七年，八月，丙子，詔「自今差發解、知舉等，授敕乞，」即令閤門祗候一人引送鎖宿，無得與僚友交言，違者，閤門彈奏。如所乘馬未至，即以廐馬給之。」先是翰林學士王曾、知制誥錢惟演，受敕於武成王廟，試經明行修、服勤詞學（舉）人，與翰林學士李維偶語長春殿閣，又至審刑院伺候所乘馬，遲留久之，維、曾同在翰林，曾妻維姪也。時曾妻將產

子，故曾屬維以家事。東上閤門副使魏昭亮，意曾受維請託，密以聞。押伴閤門祗候曹儀亦具奏。卽令曾、惟演分析，詞與維同，特釋曾等，因有是詔。（頁六）

宋會要亦悉載之、所不同者，卽其於「彈奏」人員，除「閤門」外，猶有「引伴使」，且云：「並當重行朝典」。（註一四）又畢沅續通鑑於同條最末云：「卽令曾、維分析，詞與惟演同，（註一五）與此說異。按曾、維爲偶語當事人，而惟演乃旁及者，以理推之，事發後，宜先詢當事人，再證之以旁及者，竊以畢說爲然。姑無論此，其考官之行止，如上所云，頗受限制，與夫違規則有懲罰，其事至明。

尋且規定：「除知舉官門辭入見外，其封彌、發解、考試、對讀等官，只門賜勅，不門辭，只門見。」（註一六）此雖屬儀制，然於行止亦有新規定。宋會要選舉一九云：

熙甯五年，（西一〇七二）十二月，九日，詔應發解，省試於鎖院一月前，不許官員乞假出外。差官畢仍舊。（頁四五七〇下）

其防弊於未然，周密如此，比之今日「聯考」之印題人員入閣爲嚴。

至哲宗時，視考官幾如犯人矣。范太史集卷二六論宜押知舉官箚子云：

祖宗時，差知舉官，常以晝日入省，近歲……知舉官至閤門須等候其餘作一番押入，或已昏晚，則受勅於宮城門外，往往夜深方入試院。元豐八年，（西一〇八五）孫覺同知貢舉，臣爲點檢官，親見覺宿於東華門外衛士榻上，天將曉，方隔門受勅而去。……陵遲至此，恐非所以觀示四方、爲國光華也。（頁一〇）

此會要悉收之，繫諸元祐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時朝廷從其議：「自今……知貢舉官到閤門三人已上，令便受勅，先次差內臣一人押入。」（註一七）

入院以後，尤其不通人情。長編卷八四云：

眞宗大中祥符八年，（西一〇一五）二月，丁巳，詔「禮部貢院宵暴得疾者，委監門使臣與無干礙官，視其所苦，速令歸第。」（頁六）

「貢院官暴得疾者「猶如斯，餘可推知矣，至於非考官人員，亦有限制。長編卷一二五云：

仁宗寶元二年，（西一〇三九）十一月，壬辰，詔……束檢試卷官及吏人，非給使毋得輒至堂上。（頁一）

蓋「禮部貢院，自今省試舉人，設簾都堂中間，而施帷幙兩邊，令內外不相關見」也。（仝上）此已述于場規，茲不贅。準是知考試官吏，自入院至出院，行止皆有限制云。

(二)考官之懲罰

此自唐以來皆然，曾於解試引述之。至於省試，要有下列各項。

(1)關於徇私無弊者：此太祖尤爲注意，並嚴詞專責主司，以防犯於萬一，涑水紀聞卷一云：

太祖時，宋白知舉，疑爲陶穀多受金銀，取舍不公，恐榜出羣議沸騰，乃先具姓名以白上，欲託上旨以自重。上怒曰：「吾委汝知舉，取舍汝當自決，何爲白我，我安能知其可否？若榜出，別致人言，當斫汝頭以謝衆。」白大懼，而悉改其榜，使協公議而出之。（頁一六—一七）

按陶穀知貢舉在太祖乾德二年，（西九六四）宋白知貢舉，計太宗興國五年、（西九八〇）八年

（西九八三）及端拱元（西九八八）年共三次。（註一八）考其都事略、（卷三〇）宋史（卷二六九）及隆平集（卷一三）陶傳，皆不載此，而隆平集同卷及事略（卷三八）宋傳均云：「白……典貢舉……得人，……所取有納賂者。」宋史本傳（卷四三九）亦云：「白凡三掌貢士，頗致譏議，然所得……皆其人。……罷退既衆，羣議囂然。太宗遽召已黜者，臨軒覆試。」又云：「白嘗過何承矩家，……有進士趙慶者，素無行檢，游承矩之門，因潛出拜白，求爲薦名，及掌貢部，慶遂獲薦，人多指以爲辭。」且云：「白家用黃金器，皆舉人所賂。其實白嘗奉詔撰錢惟濬碑，得塗金器爾。」徵諸右引會要端拱元年同條所謂「牓既出，而謗議蜂起，」與夫長編（卷二九）同條云：「白凡三掌貢士，……因致謗議。時知制誥李沆亦同知貢舉，謗議獨所不及。」則此說如屬實，當係宋白之於太宗，其疑爲太祖時陶穀，誤矣。

至眞宗咸平時，則有臨津尉任懿納賄知舉一案，而致嚴懲各有關人，特考述如次，以明其例。長編卷五一云：

> 咸平五年，（西一〇〇二）三月，庚戌，比部員外郎、直史館洪湛削籍，流儋州；工部尚書、兼御史中丞趙昌言，膳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范正辭，並削一任，昌言責授安遠行軍司馬，正辭滁州團練副使；推直官、殿中丞高鼎，主簿王化並削兩任，鼎責授蘄州別駕，化黃州參軍。先是有河陰民常德方者，訟臨津尉任懿納賄登第，下御史台鞫，得懿欵，云咸平三年，補太學生，寓僧仁雅舍。仁雅問懿，「就舉有知識否」？懿曰：「無」。仁雅曰：「我院內有長老僧惠奉者，多識朝貴，當爲道達。」懿署紙許銀七錠，仁雅、惠奉，私隱其二，易爲五錠

。惠秦素識王欽若，欽若時已在貢院，乃因欽若館寄文德僕夫徐興，納署紙欽若妻李氏。李氏密召家僕祁睿，書懿名於睿左臂，並口傳許賂之數，入省告欽若。及懿過五場，睿復持湯飲至省，欽若遣睿語李氏，令取所許物，懿未即與，而懿預奏名，登科，授官，未行，丁內艱，還鄉里，仁雅爲文德、惠秦輩所迫，馳書河陰，形於詛詈。（常）德方者，賣卜縣市，獲仁雅書以告，昌言具得其事，白請逮欽若屬吏。先是欽若爲亳州判官，睿即其廳幹，及代歸，以睿從行，雖久事欽若，而未除州之役籍，貢舉事畢，會州人張續還鄉里持服，欽若託爲睿解去名籍，至是，欽若自訴，云睿休役之後，始傭於家，而惠秦未嘗及門。欽若方被寵顧，上謂昌言曰：「朕待欽若至厚，欽若欲銀，當就朕求之，何苦受舉人賂耶？且欽若纔登政府，豈可遽令下獄乎？」昌言爭不能得，乃詔翰林侍讀學士邢昺，內侍副都知閻承翰，並驛召知曹州、工部郎中邊肅，知許州、虞部員外郎毋賓古，就太常寺別鞫，得懿欵，云有妻兄張駕舉進士識湛，懿亦與駕同造湛門，嘗以石榴二百枚、木炭百斤饋之。懿之輸銀也，但憑二僧達一主司，實不知誰何？至是，昺等緣懿識湛，以爲湛納其銀。湛適使陝西，中途召還，時張駕已死，寄文德、徐興悉遁去，欽若參機務，門下僕使多新募置，不識惠秦，故無與爲證。又欽若固執知舉時，未有祁睿，而懿欵已具，遂以湛受銀爲實。議法當死，特貸之。懿杖脊，配隸忠靖軍。惠秦坐受簡及隱銀未入已，以年七十餘，當贖銅八斤，特杖一百，黥面，配商州坑冶。仁雅坐詛詈懿，杖脊，配隸郢州牢城。是獄也，仁雅雖坐詛詈懿、索銀，而不窮銀之端。初王旦與欽若知舉，出爲同知樞密院事，以湛代之；湛之入貢院，懿已試第三場畢，及官收湛贓，家實無物；湛

素與梁顥善，假顥白金器，乃取顥所假者輸官。呂言等皆坐故入，並及於責。（頁一一—一二）

原條註云：「此段實錄所書，專爲王欽若諱，今用司馬光記聞及欽若新傳修入。」徵諸今存涑水記聞，與夫宋史王傳（卷二八三），雖大略相同；然一讀宋史洪傳，（卷四四一）知其原傳被修入者尤多。且有若干問題，頗值商榷。㈠記聞云：「咸平五年，翰林學士王欽若、直館洪湛知貢舉，京師豪族有奏名及第者，既而其家分居爭財，出其錢簿，有若干貫遺知舉洪學士，上怒，下御史臺窮治，」（註一九）與此說異。又考諸史於此均繫之三年，抑五年知舉係吏部侍郎陳恕等，（註二〇）則記聞混事發與知舉同爲一年，明矣。㈡按宋史洪傳：「湛之入貢院，懿已試第三場畢，」與此說同。而宋史王傳更明言：「方湛代王旦入知貢舉，懿已試第三場。」則記聞謂「洪湛……後差入貢院，時諸科已試第六場，」（註二一）亦誤。㈢又按宋史洪傳：「任懿……署紙許銀七鋌，仁雅、惠泰隱其二，易爲五鋌，」與此說同；惟作「惠泰」是其異，且與同書王傳亦作「惠泰」矛盾，「泰」、「秦」形似之誤也。然而王傳又云：「懿與惠秦約以銀三百五十兩賂欽若，書其數於帋，……惠秦減所書銀百兩，欲自取之，」蓋以「五十兩」爲「一鋌」計耳，故廿二史劄記作「二百五十兩」。（註二二）則記聞云：「有濟源經科，因一僧許賂欽若銀十錠，既入六錠，餘負而不歸，……」（同註二二）實亦左矣。㈣記聞又曰：「案事方紛紜，眞宗擢欽若參知政事，中丞趙昌言以獄辭聞，收欽若下臺對辨，上雖知其事，終不許，曰：『朕待欽若至厚，欽若欲銀，當就朕求之，何苦受舉人賂耶？且欽若纔登兩府，豈可遽令下吏乎？』昌言爭不能得，湛乃獨承其罪。」（同註二二）此本其說。而宋史洪傳則略記聞之言，而謂爲「欽若方被寵顧」，繼云：「迺以爲湛納其銀」，此

亦見其原傳爲此說所本也。然而宋史王傳則又略之云：「帝方顧欽若厚，命邢昺、閻承翰等於太常寺別鞫之。懿更云：『妻兄張鶩識知舉官洪湛，嘗俱造湛門，始但以銀屬二僧，不知達主司爲誰。』昺等遂誣湛受懿銀。」此在在有錯誤，或不符，然謂欽若知舉得賄，而湛爲代罪羔羊，則一也。故隆平集王欽若傳云：「……參知政事日，有訟欽若及洪湛貢舉受賂，命邢昺鞫之，時上顧欽若方隆，故湛獨流儋州，人以爲寃。」（註二三）此即「是獄也，仁雅雖坐詛詈懿索銀，而不窮用銀之端」也。而「欽若內亦有愧，其後擢湛子鼎爲官以報之。」（同註二二）清趙翼不明過中情形，所以謂：「納賄舞弊，僅至竄謫，科場之例，亦太弛縱矣。」（同註二三）要之，上引記聞云：「有及第者分居爭財，錢簿有若干貫遺知舉洪學士。」及此謂「河陰民常德方者，賣卜縣市，獲仁雅書以告」乃此案之關鍵，則有待於詳考，方得其眞象焉。

(2)關于考校不實者：此據長編卷一四（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六）云：

太祖開寶六年，（西九七三）三月，辛酉，新及第進士雍丘宋準等，……詣講武殿謝。上以進士武濟川、三傳劉濬材質最陋，應對失次，絀去之。濟川、翰林學士李昉鄉人也。昉時權知貢舉，上頗不悅。會進士徐士廉等擊登聞鼓，訴訪用情取舍，非當。上以聞翰林學士盧多遜，多遜曰：「頗亦聞之」。上乃令貢院籍終場下第者，……並準以下及士廉等，各賜紙筆，別試詩賦，命殿中侍御史李瑩、左司員外郎侯陟等爲考官。乙亥，上御講武殿親閱之，得進士二十六人，士廉預焉，……皆賜及第。……貢昉爲太常家卿，考官右贊善大夫楊可法等坐責。（頁一五）

此宋會要、宋史全文、文獻通考及文昌雜錄，與天東都事略於宋史紀、傳，均略載之。（註二四）其傳言之最切，謂「訪之知貢舉也，其鄉人武濟川預選，既而奏對失次，昉坐左遷太常少卿，」與此謂「用情取舍」，正相脗合，則其貢官也，不亦宜乎？

又長編卷七八云：

眞宗大中祥符五年，（西一〇一二）九月，庚午，貢院考試官前寧州司法參軍、國子監說書王世昌勒停，知貢舉官晁迥、劉綜、李維、孫奭並贖銅三十斤。時濮州毛詩學究王元慶，試義中有一通一粗，世昌誤考爲十否，迥等不之察，爲元慶所訟故也。（頁一三一一四）

宋會要選舉一九同條於此亦悉載之，並云：「十否當殿三舉，有詔案驗如所陳。」（頁四五六五上）此舉人所以有此免殿，而考官所以有此責罰也。

又長編卷九三云：

天禧三年，（西一〇一九）三月，癸未，翰林學士錢惟演、樞密直學士王曙、工部侍郎楊億、知制誥李諮、直史館陳從易，並降一官。進士陳損、黃異等五人，並決杖配隸諸州。其連狀人，並殿一舉。初，損、異等率衆伐登聞鼓，訴惟演等考校不公，命龍圖閣直學士陳堯咨、左諫議大夫朱巽、起居舍人呂夷簡，於尚書省召損、異等，令具析所陳事，及閱視卷以聞。堯咨等言：「惟演等貢院所送進士，內五人文理稍次；從易別頭所送進士，內三人文理荒繆；自餘合格。而損、異等所訟有虛妄。」故並責焉。（頁六）

按宋會要職官六四黜降官篇作二十六日，同。（是月戊午朔）並云：「降翰林學士、工部侍郎、

知制誥錢惟演爲給事中、樞密直學士、給事中王曉爲右諫議大夫、工部侍郎楊億爲祕書監、戶部員外郎、知制誥李諮爲禮部員外郎、刑部員外郎、直史館陳從易爲工部員外郎，並五職如故。」（頁三八三二—三八三三）是郎此謂惟演等「並將一官」之徵。但必須考證者，卽彼云「王曉」與此謂「王曙」不同。考會要同篇大中祥符元年八月八日：「降……太常丞判三司催欠憑由司王曉監盧（盧）州鹽務。」（註二五）而長編卷六九丙申同條亦作「王曙」。徵諸宋史王曙傳：前後兩次貢舉失實黜官。（註二六）是「王曉」應作「王曙」，會要誤矣。準是，會要所謂「並五職如故」，除彼言明錢惟演「翰林學士」、王曙「樞密直學士」及陳從易「直史館」外，餘二人尙付缺如。再考隆平集、東都事略及宋史楊億和李諮各本傳，知其各帶翰林學士和直集賢院。（註二七）又按會要及同書試官篇均云：「其連狀人，並殿兩舉。」則此謂「並殿一舉」，亦誤。

右列舉例，於考官之懲罰，可概見焉。

然亦有誣告，而得反坐者。如眞宗大中祥符元年，「南省下第人周叔良等，……訟知舉官，朋附權要，抑塞孤寒。……既而叔良所陳皆妄，令配隸許州。」（註二八）是其例焉。

註釋

註一：據癸辛雜識別集下，頁九。

註二：見宋會要選舉一是年二月二十日，頁四二三一上。

註三：據長編卷一六是年二月丁卯頁七（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七）。

註四：參閱拙著北宋選人七階試釋，見宋史研究集第九輯，頁二六九—二七六。

註五：分見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第二章第二節，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一期；及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下）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二節，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二期。

註六：宋會要見選舉一九，頁四五七一。宋史全文卷一二，頁六九六。

註七：見卷三二，頁一—二。

註八：宋會要選舉一九是年八月十一日詔，頁四五七一下。長編在「考試刑法」下多一「官」字，疑誤；見卷二九一，頁六同條。

註九：據宋會要職官二四「大理寺」，頁二八九二下。

註一〇：見本文上篇第一章第二節，㈡別頭試引文。

註一一：頁八。並見宋史全文卷三同條，頁一五三。

註一二：詳卷三〇，頁二一下。長編卷三〇太宗端拱二年三月條亦略載之，見頁二一。

註一三：見卷三二辛丑同條，頁一。通考本此說，亦謂「後遂爲例」。（卷三〇，頁二一下）

註一四：見選舉一九大中祥符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同條，頁四五六五下。

註一五：詳卷三一，頁七〇四—七〇五。

註一六：據宋會要選舉一九神宗熙寧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詔，頁四五七〇下。

註一七：見選舉一九，頁四五七二上。但於「閤門」下脫「三人」二字，使文義不明，殊誤。

註一八：據宋會要選舉一，頁四二三一—四二三二各條。

註一九：詳卷二，頁三。

註二〇：分見宋會要選舉一咸平三年二月三日及九年正月十一日，（頁四二三四上）與長編卷四六咸平三年二月辛亥。（頁七）及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七。（頁一三—一四）

註二一：詳卷七，頁九。（又集成本頁七三）

註二二：詳卷二五，宋科場處分之經，頁一五—一六。

註二三：卷四，頁一八。（文海本頁二〇一）宋史卷二八三王欽若傳並云：「……滿遂死貶所，人知其寃。」

註二四：依次分見選舉七，頁四三五六；卷二，頁九六；卷三〇，頁一五、一六下；卷四，頁九；卷三同條及卷二六五。

註二五：即會要職官六四，頁三八三一上。又會要選舉一九大中祥符元年八月，亦作「命太常丞、判三司催欠憑由司王曉……考試開封府國子監舉人。」（頁四五六四下）。

註二六：宋史卷二八六本傳：「王曙……遷太常丞、判三司憑由理欠司，坐舉進士失實，降監廬州茶稅。再遷……樞密直學士……給事中，……復坐貢舉失實，黜官。

註二七：各分見卷一三、卷四七、卷三〇五，及卷一〇、卷五五、卷二九二。

註二八：長編卷六八及會要選舉七是年四月十二日壬寅。（分見頁一四及頁一〇）

第四章　省試之奏名及其額數

唐制：「有司……總州府之所升，而考試之，加詳察焉；第其可進者，以名上於天子。」（註一）是即所謂奏名。宋承唐以來之舊，並始于建元之初。長編卷一云：

太祖建隆元年，二月，先是中書舍人……扈蒙權知貢舉；庚寅，奏進士合格者楊礪第十九人姓名（頁八）

自茲以往，遂以爲常。然而治史者不之察，如宋史全文本此說，而刪其「姓名」二字；（註二）宋會要亦略載之，又去其「奏」字，（註三）皆失「奏名」本義。此當注意者也。

厥後應試舉人日多，錄取困難，其合格者，列爲正奏名，其不合格者，則以特奏名稱之。茲分述如次：

第一節　正奏名及其額數之演變

「正奏名」，即「合格奏名」。據宋會要選舉一云：

太祖開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以知制誥王祐權知貢舉，知制誥扈蒙、左補闕梁周翰、祕書丞雷德驤並權同知貢舉，合格奏名進士王式已下。……（頁四二三二下）

此宋史全文本長編，同謂之「王祐等所奏合格舉人王式等。」（註四）自後，會要同篇及選舉七親試篇，均以「合格奏名」稱焉，是其證。

至於「正奏名」之稱，始見於仁宗景祐元年。宋會要選舉三是年四月三日詔：

御試放舉人，內除合格正奏名外，特奏名與澤人，令貢院曉示。（頁八二三七下）

此種對稱，寖假普遍，觀會要選舉二，可以見焉。通考卷三一更明云：「嘉祐二年以後，則凡預禮部正奏名，皆爲有出身之人矣。」（頁二三）

若其額數，自解試、殿試視之，（註五）宋初似無定額，大抵以約分計算。長編卷六七略云：

眞宗景德四年，十二月，先是上問輔臣以天下貢舉人數。王旦曰：「萬三千有餘，約常例

奏名十一而已。

宋史全文本此說。（註六）玉海、通考及畢鑑所載均同。（註七）獨會要繫年誤。（註八）既「約常例奏名十一」，知其由來漸矣。

至仁宗天聖五年，（西一〇二七）始詔「進士奏名勿過五百人，諸科勿過千人。」（註九）然其十一之率，猶未變也。

越七年，竟放寬一半。長編卷一一四云：

景祐元年，（西一〇三四）正月，癸未，詔曰：「朕念天下士鄉學益繁，而取人之路尚狹，使孤寒棲遲田里，白首而不得進，其令南省就試進士、諸科十取其二。……自此率以爲常。（頁二下）

太平治迹統類所言略同。（註一〇）宋會要選舉三、二十二日同詔，於此言之尤詳。並明云：「十分中，許解送二分。」（頁四二六五上）宋史本紀亦略載之。（註一一）則此謂「自此率以爲常」，蓋可信也。因而此後，歷屆奏名，多超原限。而憂世之士，嘗論列之，觀下述諸文，可以概見。長編卷一八一云：

至和二年，（西一〇五五）九月，辛巳，龍圖閣直學士、右諫議大夫李柬之言：「……唐制，明經、進士及第，每歲不得過五十人。今三、四年間，放四、五百人，校年累舉，不責詞藝、謂之恩澤者，又四、五百人，因陝西用兵，……廣南儂賊寇略，被恩命者，不可勝數；諸科……歲亦放五百餘人。此所謂選舉之路未精也。……於是……詔兩制台諫官定議以聞。

（頁四一六）

又云：

至和二年，十月，初禮部奏名進士諸科，各以四百爲限。……己酉，知制誥王珪言：「……唐自貞觀訖開元，……敎藝者歲千餘人，而所收無幾。咸亨上元中，嘗增其數，然亦不及百人。國初取士，大抵襲唐制。逮興國中，增闢貢舉之路。其後浸以益廣，無有定數。比年以來，官吏猥濫於常員，故近詔限數四百。茲誠所以懲仕進之弊也。……惟陛下申敕有司，固守是法，毋輕易焉。」（頁一〇）

又長編卷一八二：

嘉祐元年，四月，丙辰，初……侍御史毋湜，請科場取士……悉減半；……下兩制議，……敎中書、樞密院裁定，於是詔……科場取士，以皇祐四年進士限四百人，諸科毋得過其數。（頁七一八）

上條註云：「近詔未見，嘉祐元年四月丙辰可考。」而此條註又云：「皇祐四年，不見此指揮。至和二年十月己酉王珪奏疏亦止稱「近詔」，不稱皇祐四年。」今存華陽集載其「進士諸科名額奏狀」原文，尤爲明證。初，李柬之批評「選舉未精」，更無一言及此。按皇祐五年正月十二日合格奏名進士徐無黨以下六百八十三人；（註一二）三月十三日，御試諸科，得九經夏侯圭已下五百二十六人。（註一三）又按嘉祐二年正月六日合格奏名進士李定已下三百七十三人。（同註一二）三月五日，御試諸科，得九經單至誠已下三百八十九人。（同註一三）是知進士、諸科奏名之重行立

限，各不過四百人，必在皇祐五年三月以後；而其實施，則有待於嘉祐二年矣。

嘉祐三年，（西一〇五八）「詔再詳定科舉條制：禮部奏名進士二百人，明經諸科不得過進士之數。」（註一四）並申其詔云：

朕惟國之取士，士之待舉，皆不可以曠久，亦不可以泛冗。泛冗則課校不審，曠久則賢儁滯留。立間歲之期，以立其學。約貢舉之數，以精其選。著爲定法。（註一五）

此謂「著爲定法」，然而不到十年，其制又變。究其變因，據史云：

英宗治平三年，（西一〇六六）十月，丁亥，詔曰：先帝……下間歲之令，冀以得人。而自更法以來，其弊浸長：何者？里選之牒仍故，而郡國之取減半。計偕之籍屢上，而首途之勞良苦。朕甚閔焉！其令禮部三歲一貢舉。（註一六）

自「間歲」改「三歲一貢舉」，其額亦增：「禮部奏名進士，以三百人爲額。明進諸科，不得過進士之數。」（仝上）然明年（治平四年）奏名進士三百六人，（註一七）神宗熙寧三年明經諸科四百七十二人，（註一八）則進士、諸科各限以三百之額，蓋未能徹底實施也。

王安石更貢舉法，罷明經諸科，（註一九）「禮部奏名於諸科解額取十分之三，增進士額。京東、陝西、河北、河東、京西……諸科內取到分數，並充進士奏名。將來科場，諸科宜令依舊應舉，候經一次科場，除舊人外，不得應諸科舉。」（註二〇）

又長編卷二四二云：

禮部貢院言：「乞依發解條，以前次科場明經到省及明經奏名人數同比較，係若干人到省

、取一人奏名外；據所稱奏名額，並撥添進士奏名；卽雖到省人數多，合格人少，亦將不合格明經奏名人額添進士。」從之。（頁七下）

準是以推，知此後奏名額數，除酌留若干奏諸科舊人外，大抵一歸進士。自其約分原則視之，據容齋四筆卷八省試取人額云：

累舉省試，……所奏名一十四人取一爲定數，不知此制起于何年？黃魯直以元祐三年爲貢院參詳官，有書帖一紙云：「正月，乙丑，鎖太學，試禮部進士四千七百三十二人；三月，戊申，具奏進士五百人。」乃是……九人半取一人，視今日爲不侔也。（頁七三）

按前述仁宗皇祐五年尙維持「十取其二」之舊規，則「十四取一」之率，當在彼時至元豐八年之間。（元祐三年前一舉）觀會要選舉一及選舉七所載其奏名與取士率之低，或卽始於嘉祐四年也。（西一〇五九）至謂元祐三年「九人半取一人」，亦不相符。蓋當時實取五百二十三人，（註二一）非彼謂「五百人」也。以五百二十三人與正解四千七百三十二人比之，只九人取一人略強。

至徽宗大觀時，（西一一〇九）幾又復十一之率矣。宋會要選舉四云：

大觀三年，正月，二十日詔：國家承平日久，文物之盛，度越前古，……試之貢院，逮七千人，有司較藝，額止百數，甚失兼收博訪之意，貢院取士，可於額外增一百人。（頁四二九三下）

「試之貢院，逮七千人。」按當年合格奏名「六百八十五人」比之，（註二二）合於上率。再就北宋末科論之，時宣和六年（西一一二六）也，「禮部試進士萬五千人」，（註二三）而合格奏名

八百五人，（註二四）比其率，則幾達十九人取一人矣。

故自其正奏名限額言，回觀上述，再參以會要選舉一及選舉七，知在徽宗崇寧二年（西一一〇三）以前，尚不超過原定進士、諸科各限以三百之總和。至崇寧五年，（西一一〇六）始超其限。大觀三年，增額一百人，又復保持立限之原則。厥後數舉，取錄無常。至宣和六年末科，「詔特增百人額」，（同註二三）猶且不免超限。所以當時王明清云：

熙寧三年，廷試罷三題，專以策取士，非雜犯不復黜，……五路舉人，尤爲疏略，黃道夫牓，傳臚至第四甲黨鑄子，神宗大笑曰：「此人何由過省」？知舉舒信道對：「以五路人用分數取末名過省。」上命降作第五甲末。自後人益以廣，宣和七年，沈元用榜，正奏名殿試至八百五人。……前後無踰此歲之盛。（揮麈前錄卷三・頁三）

由是言之，知奏名之逐步超限，乃朝廷立法與社會趨勢使然。又按「黃道夫榜」，據史稱：「元豐五年，……舒亶……權同知貢舉；」「賜進士、明經諸科黃裳以下及第出身、同出身五百九十三人；」（註二五）「舒亶，字信道，」（註二六）是知卽元丰五年黃裳榜也。又史稱：「宣和六年，得沈晦已下八百五人，賜及第出身、同出身。」（註二七）李濂汴京遺蹟曰：「宣和六年，進士八八百五人，省元楊椿，狀元沈晦。」曾敏行獨醒雜志云：「沈元用……第一，……此爲汴京九朝一百六十七年取士之末科。」（註二八）是又知此謂「宣和七年」，誤矣。

第二節　特奏名及其形成之經過

史稱：「凡士貢於鄉、而屢絀于禮部、或廷試所不錄者，積前後舉數，參其年而差等之，遇親策士，則別籍其名以奏，徑許附試，故曰特奏名。」（註二九）又「號爲恩科」。（註三〇）要其立制起因，則遠有淵源。據宋王林曰：

唐末進士不第，如王仙芝輩唱亂，而敬翔李振之徒，皆進士之不得志者也。蓋四海九州之廣，而歲上第者，僅一、二十人，苟非才學超出倫輩，必自絕意於功名之塗，無復顧藉，故聖朝廣開科舉之門，俾人人皆有覬覦之心，不忍自棄于盜賊奸宄。（燕翼貽謀錄卷一・頁一）

是謂以「恩科」爲治亂之術。故蔡絛云：「國朝科制，恩牓號特奏名，本錄潦倒於場屋，以一命之服，而收天下士心爾。」（註三一）徐度且云：「蓋國朝忠厚之政也」。（註三二）此固「仁者見仁」，「智者見智」。顧徐氏之言頗厚，蔡氏之言中肯，王氏之言近刻耳。究其肇始，蓋在太祖時。長編卷一一云：

開寶三年，（西九七〇）三月，壬寅朔，詔「禮部貢院進士諸科十五舉以上嘗經終場者以名聞，甲辰，得名馬浦等六十三人，庚戌，復取十五舉未經終場者四十三人，並賜出身。仍詔「自今勿得爲例。」（頁三）

按前者並略見宋會要選舉三同條。（頁四二六三上）其選舉一并此特恩與正取爲一事，人數既參差，且懸殊頗大。（註三三）太平治迹統類與通考，均同此說。（註三四）則燕翼貽謀錄作二年三月壬寅朔，其「二」字蓋刊誤。（註三五）其尤要者，此謂「自今勿得爲例」，然宋史選舉志則云：「特奏名恩例，蓋自此始。」（註三六）而其釋名，又較此爲晚，繫諸咸平三年。（西一〇〇〇）其

文已徵引於本節之首。以是知其立制之漸，實有待於眞宗時。宋會要選舉七云：

景德二年（西一〇〇五）三月，六日，帝御崇政殿，試禮部奏名進士。……又得特奏名五舉以上進士江白已下一百一十一人。……翌日，……又得特奏名諸科三禮已下七十五人。……（頁四三五九下）

宋史全文同此說。（註三七）長編所言亦略同，僅誤特奏名進士爲一百十八人。（註三八）則王林曰：「此特奏名所由立也，」（註三九）是矣。而徐度不察其立法之由來，竟云「自景德二年始」，（同註三二）其說欠允。至仁宗景祐初。（西一〇三四）始成定制。長編卷一一四云：

景祐元年，正月，癸未，（二十二日）詔曰：「朕念天下士，……白首而不得進，其令南省就試……進士五舉年五十、諸科六舉年六十、嘗經殿試，進士三舉、諸科五舉及嘗預先朝御試者，（「者」字據畢鑑增）雖試文不合格，毋輒黜，皆以名聞。」自此率以爲常。（頁二下）

太平治迹統類、（同註一〇）通考、（註四〇）宋史紀志（註四一）及畢鑑（註四二），均如是說。獨會要云「特許別作一甲奏名」。（註四三）既云「別作一甲」，當指定制而言，與此謂「自此率以爲常」，同一意也。故燕翼貽謀錄云：「此特奏名所以漸多」也。（註四四）

非徒如此，且不一月又下詔。長編卷一一四云：

景祐元年，二月，辛丑，詔禮部貢院諸科舉人應七舉者，更不限年，並許特奏名。（頁九）

宋會要於此亦載之，仍云「別作一項奏名」。（註四五）此又證會要視此爲常制也。宋史本紀據此說。（註四六）則宋史全文於上條獨付缺知，而於此特載之，（註四七）雖云有失重輕，然亦足

證茲事非同小可也。

但，返觀上述，引長編卷一八二載嘉祐元年四月丙辰同條，以侍御史毋湜之請，詔「罷南省特奏名」。（頁八）其注云：「明年三月，……又賜特奏名進士諸科二百十四人同出身。此云罷南省特奏名，當考。」今考同書卷一八五同月己丑賜特奏名進士諸科同出身如其數，（頁五）且宋會要選舉七於此前亦載之，卽「嘉祐二年三月七日，試特奏名進士，……得章應已下一百二十二人，……諸科得一百二人。」（頁四三六四）此院差數十人有待殿考詳外，尋同卷載試特奏名如故，則所謂罷之者，誤矣。

特奏名既未罷，除上述以舉年多數爲其條件外，他如對國防有功，亦其條件也。長編卷六〇云：

> 眞宗景德二年，五月，先是詔禮部貢院別試河北舉人。其曾援城者，進士雖不合格，特許奏名。諸科例進二場至三場者，許終場五舉，及經御試幷年五十者，並以名聞。雖不更城守，應七舉、年六十，及瀛州有勞效者，亦如之。庚申，上御崇政殿親試，凡七日，得……特奏名進士諸科、賜及第出身至攝助教隸殿侍者、六百六十二人。（頁七）

此會要選舉七五月十三日同條亦云：「試特奏名進士，……得馬至已下二百五人。……十七日，試特奏名諸科及瀛州防城舉人，得九百九十七人。」（頁四三六〇上）同書選舉三且云：「其不合格而曾預防城者，進士特奏名，諸科……亦如之。瀛州城守有勞者，卽赴殿試。」（頁四三六五上）此除其數字不符，而有關于殿試，及其與殿試有關者，亦將於殿試考詳。要其與此謂「城守有勞」

，同一意也。王明清所謂「燕雲免省者」，（註四八）指此。

又長編卷二四三云：

神宗熙寧六年，（西一〇七三）三月，甲辰朔，詔「秦鳳路效用進士竇長裕、竇解，招納蕃部有勞，貢院考試不合格，宜依特奏名人例就試。」（頁一）

此又其一例也。

又如熙寧八年，（西一〇七五）太學免禮部試，及元豐二年，（西一〇七九）立三舍法：上舍中等免禮部試，（註四九）宋趙升謂之「免省」，（註五〇）亦近似之。此皆師出有名，猶無足恠，惟及其末流，如「上書獻頌」之類，其敗壞科名，誠非一言可盡，將詳於殿試。有清會試不中試，而特恩賜進士令其一體殿試者，仿此法焉。

註釋

註一：據韓昌黎集卷二〇贈張童子序。

註二：見卷一，頁二五。

註三：見選舉一同條，頁四二三一上。

註四：分見卷二，頁一〇四；及卷一六（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七），頁六同條。

註五：解試見本文上篇第四章，第一節，㈠。（載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五號）殿試待寫。

註六：見卷五，頁二八四。

註七：分見卷一一六，頁二三；卷三〇，頁二九；卷二七，頁六〇七同條。

註八：彼繫于景德三年閏五月二十九日，而閏五月，按陳表係景德四年，知其誤。（見選舉三，頁四二六五下）

註九：據長編卷一〇五是年正月己未詔，頁一下。

註一〇：見卷二七，頁二六。

註一一：見卷一〇同條（頁五）

註一二：詳宋會要選舉一，頁四二三六上。

註一三：詳宋會要選舉七，頁四三六四上。

註一四：據長編卷一八七是年三月辛巳條，頁五—六。並見宋會要選舉三、十一日同條，頁四二七九。

註一五：刪損于宋會要選舉三嘉祐三年閏十二月十一日詔，頁四二七九下。並參考東都事略卷六丁丑同條，頁六—七。

註一六：據長篇卷二〇八，頁一五。宋會要選舉三六日同條言之尤詳，見頁四二八〇下。

註一七：據宋會要選舉一治平四年正月二十五日條。長編卷二〇九是年三月條作三百五人。（頁七）他書所記不一，將詳殿試。

註一八：據通考卷三二，頁三四，將亦詳殿試。

註一九：詳拙著北宋科舉制度研究（上）第二章第二節。（載新亞學報第六卷第一期）。

註二〇：據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丁巳朔條，頁一—二。並見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七同條，頁四三。通考意其與解試同，故合記之，惟繫之二年，誤，已釋於解試。（見本文上篇第四章第一節，㈠，載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五號。）

註二一：據宋會要選舉七是年三月十日條，頁四二六八上。

註二二：據宋會要選舉一大觀三年正月六日，頁四二三七。

註二三：據通考卷三一，頁三七上。

註二四：據宋會要選舉一是年正月二十三日，頁四二三八上。

註二五：據長編卷三二四元丰五年三月乙巳，頁一二。宋史全文同，見卷一二，頁七一〇。宋會要選舉七作十一日，係策試日，（參長編卷三二四，壬辰條，頁六）其人數作五百九十二，將於殿試考詳。

註二六：據宋史卷三二九本傳。

註二七：據宋會要選舉七是年閏三月二十三日，頁四三七四上。並見宋史全文是年四月癸丑條，卷十四，頁九二三。

註二八：據長補拾補卷四八頁五註引，及其引續宋編年資治通鑑作「四月親試」，觀右註，知其誤。此均將于殿試詳考。

註三〇：據雲麓漫鈔卷一〇，頁二八八。

註三一：鐵圍山叢談卷二，頁九。

註三二：却掃篇上，頁三三—三四。

註三三：見頁四二三一上，將於殿試詳考。

註三四：分見卷二七，頁三；卷三〇，頁一四。

註三五：二年三月係戊寅朔。（陳表）

註三六：見卷一五五，頁四。

註三七：見卷五，頁二三七—二三八。

註三八：見卷五九，頁一三，將詳殿試。

註三九：燕翼貽謀錄卷一，頁一。

註四〇：見卷三一，頁二。

註四一：分見卷一〇同條，及卷一五五，頁一〇。

註四二：見卷三九，頁九〇六。

註四三：見選舉三同條，頁四二七〇上。

註四四：同註三九，頁一—二。然其後又置大中祥符八年特奏名「云云」，犯顛倒繫年之錯，順此正之。

註四五：見選舉三，頁四二七〇下。觀長編此說及下引宋史本紀、宋史全文及其前後文，知其所繫月日誤。

註四六：見卷一五五同條。

註四七：見卷七，頁三四三同條。

註四八：揮麈前錄卷三，頁三（叢書集成初編頁九四）

註四九：詳見通考卷四二，頁六。

註五〇：詳見朝野類要卷二，頁二五。

（原刊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六號，民國六十八年七月。）

元代科舉制度

楊樹藩

一、概說

蒙古王朝之選士，始自太宗，太宗之季，雖未入主中國，但納中書令耶律楚材之請，着手選用儒士。如史載：

「太宗始取中原，中書令耶律楚材請用儒術選士，從之。九年秋八月，下詔令斷事官朮忽解，與山西東路課稅所長官劉中，歷諸路考試，以論及經義、詞賦分爲三科，……其中選者復其賦役，令與各處長官同署公事。」（元史八十一選舉志）

當時儒士中試者，有楊奐、張文謙等人，茲舉史例如左：

「（楊奐）太宗九年，詔宣德稅課使，劉中試諸路儒士，奐應試東平路，兩中賦、論第一，耶律楚材薦爲河南路征收課稅所長官，兼廉訪使。」（新元史二三七楊奐傳）

「太宗十年，試天下儒士，文謙（張文謙）中選，免本戶徭役。」（新元史一五七張文謙傳）

選儒士之制，太宗歿後一至世祖至元十三年，仍未廢止。如史載：

「（世祖在潛邸時，趙良弼）試儒士中選，教授趙州。」（新元史一五八趙良弼傳）

「（許楫）幼從元好問學，年十五，以儒生中詞賦選。」（新元史一七三許楫傳）

「（權秉忠）幼從欒城李冶學，工文辭，至元十三年，試諸路儒士於眞定，秉忠中高第，

山東西道提刑按察使姜彧辟爲掾。」（新元史一九五權秉忠傳）「至元十三年，「總管判官王澤」奉命試儒人于河南。」（新元史一八八王惲傳）

儒士之選，過於簡單，救一時人才空乏之急則可，爲經久之計則嫌疏略。故「至元初，（世祖）詔丞相史天澤條具當行之事，天澤首及科舉，」（新元史選舉志）但未見施行。蓋以元世，多用吏人，故「儒」「吏」爲當時入仕之兩途。於是求仕之際，以儒吏皆通者爲佳，是以當時「歲貢之法曰：吏習儒書，儒通吏事。」（新元史選舉志）然而「吏習儒書」習到如何程度始可爲官？「儒通吏事」通到如何地步始能入貢？無具體標準，所以「奉行既久，考選多不如法。」（新元史選舉志）故於世祖至元四年，又有翰林學士承旨王鶚等，請行選舉之法，世祖深以爲然，始命研議程式，如史載：

「世祖至元（四年）九月，翰林學士承旨王鶚等，請行選舉法，遠述周制，次及漢隋唐取士科目，近舉遼金選舉用人與本朝太宗得人之効，以爲貢舉法廢，士無入仕之階，或習刀筆以爲吏胥，或執僕役以事官僚，或作技巧販鬻以爲工匠商賈。以今論之，惟科舉取士最爲切務，矧先朝故典，尤宜追述。奏上，帝曰：此良法也，其行之，中書左三部與翰林學士議立程式。」（元史八十一選舉志）

至元「十一年十一月，省臣復啓皇太子以所議科舉程式上，奉令旨：准蒙古進士科及漢人進士科，參酌時宜，以定法制，然其事迄未施行。」（新元史選舉志）迨至元「二十一年九月，丞相哈剌孫等言：十一月中書省臣言，皆以爲天下習儒者少，而由刀筆吏得官者多。帝曰：將若之何？對曰

：宜舉行貢舉法。凡蒙古人及儒吏、陰陽、醫術皆令以考試進，則用心爲學矣，帝然之。」（新元史選舉志）然亦未能施行。何以世祖之世，貢舉之法雖經擬妥，而怠於推行？依資料觀察，殆有下列幾項原因。第一，世祖本人，重視釋教，對於選儒拔才無親切之體驗，下列記事略可窺知：

「（世祖）時，徒單公履欲奏行貢舉，知帝於釋氏重敎輕禪。」（新元史一四董文忠傳）

第二，金末，人才甚衰，一般以爲科舉亦未必得人，致生厭薄之感，且見左列史論：

「論曰：元初，議者鑑於金末人才之衰，率持厭薄科舉之說。然李治、劉肅、王鶚、王盤、李昶、徐世隆皆以前進士，備新朝顧問，或知制誥，或論鈔法，或議禮製樂，各有所建白，然則科舉中未嘗無人才，顧時君用與不用耳。」（蒙兀兒史記一〇九列傳論）

第三，議行貢舉之人員，或主「選舉」或主「科舉」，彼此相非，難免不從中掣肘，且見下列記事可知：

「（陳祐）言：伏見取人之法，今之議者互有異同，或以選舉爲盡美，而賤科第，或以科第爲至公，而輕選舉。是皆一己之偏見，非古今之通論也。」（新元史一六九陳祐傳）

第四，部分蒙古官員，本以武夫致位卿相，遽見重儒崇文，心生嫉妬，因而伺機破壞，且見下列記事：

「初徹里帖木兒在江浙見請考官，供張甚盛，意不能平，故入中書（爲平章政事），以罷科舉爲第一事。」（新元史二一〇徹里帖木兒傳）

世祖後，繼爲成宗，至成宗元貞三年，朝中阻礙貢舉法之勢力仍舊很大，如高克恭言：

「（元貞三年）高克恭言：朝廷累放詔旨，議行貢舉法，而權臣扳引朋類，沮格不行，今

所至乏才，宜設科取士，以副上意。」（新元史一八八高克恭傳）

一直歷武宗到仁宗，經幾番努力，科舉始行。據史載：仁宗「皇慶二年十月，中書省臣言：苟專立德行明經科，以此取士，庶可得人，帝從之。」（新元史六四選舉志）仁宗固從中書之請，但助力最大的當推集賢大學士陳顥，如：

「仁宗即位……（陳顥）拜集賢大學士，榮祿大夫，……科舉之行，顥贊助之力尤多。」（元史一七七陳顥傳）

爲了慎重推行，復詔學士研議法案之重心，如史稱：

「（皇慶中）詔（程）鉅夫與李孟、許師敬等議貢舉法，鉅夫言朱子貢舉私議，可損益行之，又言取士當以經學爲本，經義爲用，程朱傳注，唐宋詞章之弊不可襲，從之。」（新元史一八九程鉅夫傳）

貢舉法案重心既定，於是仁宗下詔，如：

「（皇慶二年）十一月詔曰：我祖宗以神武定天下，世祖皇帝，設官分職，徵用儒雅，崇學校爲育才之地，議科舉爲取士之方，規模宏遠矣。朕以眇躬，獲承丕祚，繼志述事，祖訓是式，若稽三代以來取士，各有科目，要其本來，舉人宜以德行爲首，許藝則以經術爲先，詞章次之，浮華過實，朕所不取。爰命中書省參酌古今定其條例，其以皇慶三年八月，天下郡縣與其賢能者，賦於有司，次年二月，會試京師，中選者朕將親策焉。」（新元史六四選舉志）

上述仁宗之詔書，皇慶二年十一月下詔，定明皇慶三年八月實施，事實「皇慶」並無三年，徑

接「延祐」，故元代之科舉，正式自「延祐」始。夫詔書雖頒佈開科，但施行細目，無從瞭解，熊朋來者，就式典方面多爲佽助。如：

「延祐初，詔以進士科取士，時科舉廢已久，有司咸不知其典故，以不稱明詔爲懼，行省官主其事者，諮問於朋來（熊朋來），動中軌度，因以申請四方得遵用之。」（元史一九〇熊朋來傳）

延祐元年正式開科後，歷七年，延祐年號終結。經英宗至治三年；泰定皇帝泰定四年，致和元年；文宗天歷二年，至順三年；順帝元統二年，共廿二年。迨元統三年，又罷科舉，（見元史一四三阿榮傳）罷四年，到順帝至正元年，脫脫爲相，又「復科舉取士法，」（元史一三八脫脫傳）到至正二十八年元終。

二、鄉試

元之文官考試制度，蓋仿宋制，宋有「鄉貢」，「省試」，「殿試」之法，元亦有「鄉試」，「會試」及「御試」之制。一名士人，透過三關考試，始能任官。鄉試可謂初試，即由地方官府考試者也，其法每三歲舉行一次，由本籍官署推舉，考於路府。如史載：

「科場每三歲一次開試，舉人從本貫官司於諸色戶內推舉，年及二十五以上，鄉黨稱其孝悌，朋友服其信義，經明行修之士，結罪保舉，以禮敦遣，資諸路府。」（元史八十一選舉志）

鄉試之士人，既由「本貫官司於諸色戶內推舉」，如果是其材而不推，或非其材而舉者，則如

之何？元制則由監察機關依法「體察究治」。如：

「其或狥私濫舉，并應舉而不舉者，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禮察究治。」（元史八十一選舉志）

每屆「鄉試」之考試日期，爲「八月二十日」，（元史選舉志）以蒙古、色目人文化程度較低，且政治地位特高，故與漢人、南人同試而不同題。如史載：

「蒙古、色目人試經問五條，漢人、南人明經、經疑二問，經義一道。二十三日蒙古色目人試策一道，漢人南人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二十六日漢人南人試策一道。」（元史八十一選舉志）

上列史例記述雖簡，因元之鄉試科目與中央之「會試」科目相同，詳見會試條項。至於考試月日，不可遲誤，如果有誤，監察機關仍彈劾治罪。如：

「所在官司，遲誤開試日期，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糾彈治罪。」（元史八十一選舉志）

試場之內，除准許携帶之文典外，一概不許携入其他書籍、文字，並差人搜檢，設軍看守。如：

「鄉試，……許將禮部韻略外，餘並不許懷挾文字，差搜檢懷挾官一員，每舉人一名，差軍一名看守，無軍人處差巡軍。」（元史八十一選舉志）

搜檢懷挾，固爲一種防弊措施，但有損士人尊嚴，故剛志之人，不免見此而退，下列史例，可見一斑。

「（陳謙）應鄉貢，既入院，門卒有解士人衣索挾書者，歎曰：是豈致身之道耶？遂趨出不就試。」（新元史二三二陳謙傳）

尚有學優識高之士，根本不肯應試者，如秦玉「通五經，尤邃於詩，會貢舉法行，縣令欲舉玉應之，玉曰：吾學豈爲科試計哉？辭不就。」（新元史二四〇秦玉傳）亦有縱欲應試，以礙於規定而不准應之者。如「倡優之家及患廢疾，若犯十惡奸盜之人，不許應試，」（元史選舉志）即是。

元之版圖本來甚廣，即以中國本部來言，亦相當之大，所謂「鄉試」，並非散於任何府州之地，元之規定，十一個行中書省所在地，兩個宣慰司所在地，及直隸（腹裏）省部四處，爲鄉試場所。如史載：

「鄉試，行省一十一：河南、陝西、遼陽、四川、甘肅、雲南、嶺北、征東、江浙、江西、湖廣。宣慰司二：河東、山東。直隸省部路分四：眞定、東平、大都、上都。」（元史八十一選舉志）

上述鄉試各場所，皆置考試、監試、及主辦考試工作之官員，尤其考試官，更應與地方監察機關會商審慎選充。如史載：

「選考試官，行省與宣慰司及腹裏各路，有行臺及廉訪司去處，與臺憲官一同商議選差。上都、大都從省部選差。在內，監察御史；在外，廉訪司官一員監試。每處差考試官，同考試官各一員，並於見任并在閑有德望文學常選官內選差。封彌官一員，謄錄官一員，選廉幹文資正官充之。凡謄錄試卷，并行移文字，皆用朱書，仍須設法關防，毋致容私作弊。」（元史八十

（選舉志）

除封彌、謄錄官外，其餘「吏人，於各衙門從便差役，」（元史選舉志）不予嚴格規定。鄉試中最重要之官員，當爲考試官，選擇條件，一爲「現任」，二爲「在閑」，三爲「德望」，四爲「文學」。因此多選地方書院之山長充任。因書院山長爲國家現任文官，職掌學政，職務並不繁忙，山長又多爲經明行修之儒士，所以最爲合適。如：

「陝西行臺侍御史趙世延，請卽奉元置魯齋書院，中書奏恕（同恕）領教事，制可之。先後來學者殆千數，延祐設科，再主鄉試，人服其公。」（元史一八九同恕傳）

各鄉試場所考試完畢，共錄取三百人，以赴「會試」。此三百人之總名額內，分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各錄取七十五人。七十五人之名額又分配各鄉試地區，其分配人數不等。如史載：

「天下選合格者三百人赴會試。……蒙古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十五人，上都六人，河東五人，眞定五人，東平等五人，山東四人，遼陽五人，河南五人，陝西五人，甘肅三人，嶺北三人，江浙五人，江西五人，湖廣三人，四川一人，雲南一人，征東一人。色目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十人，上都四人，河東四人，東平等四人，山東五人，眞定等五人，河南五人，四川三人，甘肅二人，陝西三人，嶺北二人，遼陽二人，雲南二人，征東一人，湖廣七人，江浙一十人，江西六人。漢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大都一十人，上都四人，眞定等十一人，東平等九人，山東七人，河東七人，河南九人。四川五人，雲南二人，甘肅二人，嶺北一人，陝西五人，遼陽二人，征東一人。南人取合格者七十五人，湖廣二十八人，江浙二十八人，江

西二十二人，河南七人。」（元史八十一選舉志）

茲爲明顯起見，繪製「鄉試錄取名額分配表」如左：

地區分配名額	種族別	蒙古人	色目人	漢人	南人	合計
	鄉試初取人數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三〇〇
直隸省部	大都	一五	一〇	一〇		三五
	上都	六	四	四		一四
	眞定	五	五	二		二二
	東平	五	四	九		一八
宣慰司行省	河東	五	四	七		一六
	山東	四	五	七		一六
	遼陽	五	二	二		九
	河南	五	五	九	七	二六
	陝西	五	三	五		一九
	甘肅	三	二	二		七
	嶺北	三	二	一		六
	江浙	五	一〇		二八	四三
	江西	三	六		二三	三二
	湖廣	三	七		一八	二八
	四川	一	三	五		九
	雲南	一	二	二		五
	征東	一	一	一		三

由上表各地之錄取名額觀之，可以推知各種族之分佈狀態。當時所謂蒙古人、色目人、漢人，蓋多居於黃河以北，所謂南人，大都局限於江浙、江西、湖廣一帶。如以各地區之配佈名額觀之，以江浙行省爲最多，四十三名；次爲大都，三十五名。蓋當時江浙及大都爲人口集聚，人才會萃之兩大重鎮。

除對各色應鄉試被錄人等，每人發給憑證外，各考區檢同文案報中書省轉送禮部，以待會試；至監試官員亦將其應報文案，申報御史臺轉中書省對照審勘，以防弊誤。如史載：

「鄉試中選者，各給解據，錄連取中科文，行省移咨都省，送禮部；腹裏（直隸省部），宣慰司及各路，關申禮部，拘該監察御史、廉訪司依上錄連科文，申臺轉呈都省，以憑照勘。」（元史八十一選舉志）

三、會　試

宋之「省試」，元稱「會試」。即會鄉試合格者試於省部之意。省者，中書省，部者禮部也。會試之日期，爲鄉試後次年之二月初一日，並繼續連試三場。如史載：

「會試，省部依鄉試例，於次年二月初一日試第一場，初三日第二場，初五日第三場。」（元史八十一選舉志）

考試日期不得延誤，如果「延誤開試日期，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糾彈治罪。」（元史選舉志）

會試之考試科目，大致與鄉試同，不過統一命題，深淺程度，大家均等，惟固定蒙古、色目人

爲一類，漢人、南人爲一類，前者較易，後者較難，蓋以文化程度不同，不得不如此也。倘蒙古、色目人能考漢人南人之題目，錄取後則從優敍品。如史載：

「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註。其義理精明，文辭典雅者爲中選。第二場一道，以時務出題，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注，復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爲主，尙書以蔡氏爲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爲主，已上三經兼用古注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注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第二場古賦、詔誥、章表內科一道，古賦、詔誥用古禮，章表四六，參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內出題，不矜浮藻，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成。蒙古、色目人願試漢人、南人科目中選者，加一等注授。蒙古、色目人作一榜，漢人南人作一榜。」（元史八十一選舉志）

雖非「鄉試」出身，如係「流官子孫」，而具有「廕敍」資格者，自願參加會試，更「中選者，優陞一等。」（元史選舉志）倘「在官未入流品，願試者聽，若中選之人，已有九品以上資級，比附一高加一等注授，若無品級，止依試例從優銓注」（元史選舉志）

至於一般試務規定，第一，自備試卷（鄉試同）官方驗印。如：

「舉人試卷，各人自備三場文卷，幷草卷各一十二幅，於卷首書三代籍貫，年甲，前期半月於印卷所投納，置簿收附，用印鈐縫訖，各還舉人」（元史八十一選舉志）

除特許携入試場之文典外，一律不許携帶片紙隻字，並差員搜檢，以防弄弊。如：

「會試，許將禮部韻略外，餘並不許懷挾文字，差搜檢懷挾官一員，每舉人一名，差軍一名看守，無軍人處差巡軍。」（元史八十一選舉志）

又有「試卷不考格」的規定，即「犯御名、廟諱及文理紕繆，塗注『乙』五十字以上者，不考。」（元史選舉志）至於舉子入場等手續，規定甚嚴，即「就試之日，日未出入場，黃昏納卷，受卷官送彌封所撰字號封彌訖，送謄錄所。」（元史選舉志）然後「謄錄所承受試卷，並用朱書謄錄正文，實計塗注乙字數標寫，對讀無差，將朱卷逐旋送考試所，如朱卷有塗注乙字，亦皆標寫字數，謄錄官書押。」（元史選舉志）

且「舉人於試場內，毋得喧嘩，違者治罪，仍殿二舉。」（元史選舉志）如果「舉人與考試官有五服內親者，自須迴避，仍令同試官考卷，若應避而不自陳者，殿一舉。」（元史選舉志）言及閱卷及放榜，是：

「試官考卷，知貢舉居中，試官相對向坐，公同考校，分作三等，逐等又分上中下，用墨筆批點。考校既定，收掌試卷官，於號簿內標寫分數。知貢舉官同試官，監察御史，彌封官公同取上元卷，對號開拆。知貢舉於試卷家狀上親書省試第幾名。拆號既畢，應有試卷並付禮部架閣，貢舉諸官出院，中書省以中選人分爲二榜，揭于省門之左右。」（元史八十一選舉志）

言及省部會試之官員，設「知貢舉，同知貢舉官各一員，」（元史選舉志）由「都省選委」，（元史選舉志）至於皆選委何官？一般說來，多爲八府宰省、禮部尚書、侍郎、學士等官。首言由宰

相充之者。如：

「（李孟）延祐元年十二月，復拜平章政事，二年春，命知貢舉。」（新元史二〇一李孟傳）

「（昂霄）延祐元年，進定遠大將軍，……二年復授湖廣行省參知政事。……八月知貢舉，昂霄力疾留貢院，誓天爲國得人。」（新元史一六三昂霄傳）

次言由禮部尚書充之者，如：

「（馬祖常）除禮部尚書，……入禮部兩知貢舉。」（元史一四三馬祖常傳）

「（王思誠）爲禮部尚書知貢舉。」（新元史二〇八王思誠傳）

「（孔克堅）遷禮部尚書知貢舉。」（新元史二一一孔克堅傳）

次言由禮部侍郎充之者。如：

「（張養浩）延祐初設進士科，以禮部侍郎知貢舉，進士謁見皆謝之，使闇人告之曰：但思報國，無以私謁爲也。」（新元史二〇二張養浩傳）

再言由學士充之者。如：

「泰定元年（鄧文原爲集賢直學士）知貢舉。」（新元史二〇六鄧文原傳）

設「考試官四員」，（元史選舉志）至於選充考試官者，恆爲學術機關之官員，如翰林國史院之學士，國子博士，祕書少監等。且舉史例如左：

「（元明善）陞翰林侍講學士，預議科舉，……延祐二年，始會試天下進士，明善首充考試官。」（元史一八一元明善傳）

「（歐陽玄）爲國子博士，四年，充禮部進士考官。」（蒙兀兒史記一二〇歐陽玄傳）

「（歐陽玄）遷翰林待制……祕書少監，至順元年，充禮部試進士考官。」（蒙兀兒史記一二〇歐陽玄傳）

此外，更有「監察御史二員」，又有「彌封、謄錄、對讀官，監門等官各一員。」（元史選舉志）監察御史蓋司監試，彌封等官爲事務人員，至於所需「吏人，於各衙門從便差設。」（元史選舉志）

會試後的錄取名額，爲鄉試錄取總名額的三分一，即：$300\times\frac{1}{3}=100$，同時又爲每種族錄取名額的三分之一，即：$75\times\frac{1}{3}=25$，如史載：

天下選（鄉試）合格者三百人赴會試，於內取中選者一百人。內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分卷考試，各廿五人。」（元史八十一選舉志）

四、殿試

元蓋仿宋殿試之制，最後一關，天子親考，考試日期，爲三月初七，考（殿）試地點在「翰林國史院」，考試科目，惟用策試。如史載：

「三月初四日，中書省奏准，以初七日御試舉人於翰林國史院，定委監試官及諸執事。初五日各官入院，初六日譔策問進呈，俟上采取。初七日執事者望闕設案於堂前，置策題於上，

舉人入院搜檢訖，蒙古人作一甲序立，禮生導引至於堂前，望闕兩拜，賜策題又兩拜，各就次。色目人作一甲，漢人南人作一甲，如前儀。每進士一人，差蒙古宿衛士一人監視。日午賜膳，進士納卷畢出院。監視官同讀卷官以所對策第其高下，分爲三甲進奏，作二榜，用敕黃紙書，揭于內前紅門之左右。」（元史八十一選舉志）

由上述史例觀之，以「蒙古人作一甲」，「色目人作一甲」，「漢人南人作一甲」，共三甲」。即將禮部會試錄取名額之四等份（每份廿五人）化爲三份，此三份中，蒙古、色目仍維持原數（二十五人），各佔其份，惟漢人與南人合爲五十人，歸爲一份。如果三甲等量錄取，漢人與南人便吃虧了。倘在題旨上言，蒙古、色目必比漢人南人者爲容易，無形中漢人與南人更吃虧了。

殿試又稱「廷試」或「御試」，上例中只載「監試官」及「讀卷官」，雖云天子親試，但由「監試官同讀卷官以所對策第其高下」。然另一史例所載：「御試，三月初七日，前期奏委考試官二員，監察御史二員，讀卷官二員。」（元史八十一選舉志）兩例比照，後例中多「考試官」二員。新元史亦無「考試官」之記載，夫御試究竟有否「考試官」？不無研商之處。以理推之，不宜有考試官之設，因天子親試，天子即爲考官，縱使天子不親自評策，但爲保持其尊嚴，視爲其評策，而實際上則以監試官及讀卷官評策。以列傳上之實例觀之，御試時惟有任讀卷官之史例，而無任考試官者。如：

「延祐二年，會試天下進士，明善（翰林侍講學士元明善）充考試官，殿試又充讀卷官。」（新元史二〇六元明善傳）

「（呂思誠）拜刑部尚書，科舉復行，與僉書樞密院事韓鏞爲御試讀卷官。」（新元史二二三呂思誠傳）

「（王結）除吏部尚書……泰定元年春，廷試進士，以結充讀卷官。」（元史一七八王結傳）

「（張昇）復起爲集賢侍講學士……尋兼經筵官，廷試進士，特命昇讀卷。」（元史一七七張昇傳）

「（虞集）拜奎章閣侍書學士，依前翰林直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兼經筵官，國子祭酒。會有敕諸兼職不得過三，乃辭免祭酒，是年充廷試讀卷官。奉命擬制策三道，首倣中庸九經之目，間宜於今之道，次問九皇之學，汗用其次。」（蒙兀兒史記一二〇虞集傳）

由上述史例中，就元明善傳觀之，考試官會試纔有，殿試（或御試）可以使之充讀卷官。再由虞集傳看來，讀卷官可代天子出題，自然可代天子評卷，雖評卷但不稱考試官，不外正名爲御試也。故「讀卷官」可以「第其高下」一點，蓋爲正確。讀卷官既與監試官第廷策之高下，然「監試官」應由何人充當？元多以學通識博且官拜宰臣並担任「知貢舉」之人充之。茲舉一例如左：

「（李孟）皇慶元年正月，授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兼修國史……延祐元年十二月，復拜平章政事，二年春，命知貢舉，及廷策進士，爲監試官。」（元史一七五李孟傳）

再者，「讀卷官」既代天子御試出題，必選博學之官員爲之，一些博學之官員，在「會試」之階段，往往已任考政之要職，故殿試之際，天子也惟有以這批人充任讀卷官。所以元代「知貢舉」者，多逕行被命爲廷策之讀卷官。如：

「泰定元年，（集賢直學士鄧文原）知貢舉，並充讀卷官。」（新元史二〇六鄧文原傳）

「（宋本）自任知貢舉，取進士滿百人額，爲讀卷官，增第一甲爲三人。」（新元史二〇八宋本傳）「（馬祖常）天歷元年……入禮部兩知貢舉，一爲讀卷官，時稱得人。」（新元史一四九馬祖常傳）

殿試及格後，唱名謝恩，天子並於翰林國史院賜宴，然後刻石題名於國子監，斯蓋均師唐宋之法。（註）如：

「前一日，禮部告諭中選進士，以次日詣闕前，所司具香案，侍儀舍人唱名謝恩，放榜。擇日賜恩榮宴於翰林國史院，押宴以中書省官，凡預試官並與宴，預宴官及進士，並簪華至所居，擇日恭詣殿廷，上謝恩表。次日詣中書參見，又擇日諸進士詣先聖廟行舍菜禮，第一人具祝文行事，，刻石題名於國子監。」（元史八十一選舉志）

註：唐摭言載：進士及第，必謝恩，並於慈恩寺題名。宋：夢粱錄：有「進詩謝恩，上賜御筵」之記述。

赴考士子，如果鄉、會、殿三試皆爲第一者，通稱「三元」，實屬難得之榮譽，終元之世，惟王宗哲一人而已。如：

「皇朝開科舉以來，唯至正戊子舉王宗哲鄉試，省試、殿試皆中第一，稱之曰三元。」（元：楊瑀撰：山居新話）

五、殿試中第及初任官職

會試後只取一百名，雖名爲進士，但未經殿試，不能作最後決定。必經天子殿試後，始能賜進士及第，出身，或同出身。因此，殿試與會試所錄人數未必相等。茲依史料所載，列延祐二年以後「殿試進士中第人數表」如左：

帝號	年號	月別	進士中第人數（蒙、色目、漢、南）	備考
仁宗	延祐二年	三	五六	第一階段，「元以科目取士，自延祐至元統，凡七科。」（元史九十二百官志）
仁宗	延祐五年	三	五〇	
英宗	至治元年	三	六四	
泰定帝	泰定元年	三	八六	
泰定帝	泰定四年	三	八六	

文宗天曆三年	三		九七	
順帝元統癸酉			一〇〇	
順帝至正二年	二		七八	「既能復興」（元史百官志）以後各科人數。
順帝至正五年	三		七八	
順帝至正八年	三		七八	
順帝至正十一年	三		八三	
順帝至正十四年	三		六二	
順帝至正十七年	三		五一	
順帝至正二十年	三		三五	「兵興已後，科目取士，莫盛於斯，而元之設科，亦止於是歲。」（

順帝	至正二十三年	三	六二（元史九十二百官志）
順帝	至正二十六年	三	七三
合計	一六（屆）		一、一三九

取中進士，皆敍官品，不分蒙漢，概自從六品至從八品起敍。如史載：

「第一名賜進士及第，從六品；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皆正七品；第三甲以下皆正八品，兩榜並同。」（元史八十一選舉志）

考中進士，既敍官品，必有官職，元之進士皆初任何職？茲按正史有傳可查者，分述如下：

△初任諸州同知者，如：

「（余闕）元統元年，賜進士及第，授同知泗水州事。」（元史一四三余闕傳）

「（廉惠山海牙）至治元年，登進士第，授承事郎同知順州事。」（元史一四五廉惠山海牙傳）

「（張起巖）中延祐乙卯進士首選，除同知登州事。」（元史一八二張起巖傳）

「（歐陽玄）延祐元年，詔設科取士，玄以尚書與貢，明年賜進士出身，授岳州路平江州同知。」（元史一八二歐陽玄傳）

「（許有壬）擢延祐二年進士第，授同知遼州事。」（元史一八二許有壬傳）

「（謝端）延祐五年，乃擢進士乙科，授承事郎，譚州路同知湘陰州事。」（元史一八二謝端傳）

「（呂思誠）擢泰定元年進士第，授同知遼州事。」（元史一八五呂思誠傳）

「（汪澤民），（延祐）五年遂登進士第，授承事郎，同知岳州路平江州事。」（元史一八五汪澤民傳）

「（于文傳）仁宗詔舉進士，文傳首登延祐二年乙科，授同知昌國州事。」（元史一八五于文傳傳）

「（歸賜）登至順元年進士第，授同知潁州事。」（元史一八六歸賜傳）

「（楊載）延祐初，仁宗以科目取士，載首應詔，遂登進士第，授承務郎，饒州路同知。」（元史一九〇楊載傳）

「宇文公）至順四年，登進士第，授徽州路同知婺源州事。」（元史一九〇宇文公傳）

「（林興祖）至治二年，登進士第，授承事郎，同知黃巖州事。」（元史一九二林興祖傳）

「（聶炳）元統元年進士，授承事郎，同知平昌州事。」（元史一九五聶炳傳）

「（彭庭堅）擢至正四年進士第，授承事郎，同知沂州事。」（元史一九五彭庭堅傳）

△初任諸州判官者。如：

「（王思誠）中至治元年進士第，授管州判官。」（元史一八三王思誠傳）

「（李好文）登至治元年進士第，授大名路濬州判官。」（元史一八三李好文傳）

「（李稷）泰定四年中進士第，授濱州判官。」（元史一八五李稷傳）

「（蓋苗）延祐五年登進士第，授濟寧路單州判官。」（元史一八五蓋苗傳）

「（楊景行）登延祐二年進士第，授贛州路會昌州判官。」（元史一九二楊景行傳）

「（郭嘉）登泰定三年進士第，授彰德樹州判官。」（元史一九四郭嘉傳）

「（王士元）泰定四年進士，由棣州判官，累遷知磁州。（元史一九四王士元傳）

「（趙璉）至治元年登進士第，授嵩州判官。」（元史一九四趙璉傳）

△初任諸路司達魯花赤者。如：

（月魯不花）登元統元年進士第，授將仕郎，台州路錄事司達魯花赤。」（元史一四五月魯不花傳）

「（邁里古思）寧夏人……至正十四年進士，授紹興路錄司達魯花赤。」（元史一八八石抹宜孫傳）

△初任縣丞者。如：

「（黃溍）中延祐二年進士第，授台州寧海丞。」（元史一八一黃溍傳）

「（端學）通春秋，登至治辛酉進士第，授仙居縣丞。」（元史一九〇劉統傳）

「（吳師道）登至治元年進士第，授高郵縣丞。」（元史一九〇吳師道傳）

「（周鏜）登泰定四年進士第，授衡陽縣丞。」（元史一九五周鏜傳）

△初任縣尹者。如：

「（劉哱孫）至順元年進士，授承事郎，桂陽路臨武縣尹。」（元史一九五劉哱孫傳）

△初任路總管府錄事者。如：

「（張楨）登元統元年進士第，授彰德路錄事。」（元史一八六張楨傳）

（孫撝）至正二年進士，授濟寧路錄事。」（元史一九四孫撝傳）

以上均屬地方官，至於初任中央官者，更舉例如次：

△初任翰林國史院應奉翰林文字者。如：

「（馬祖常）鄉貢會試皆中第一，廷試爲第二人，授應奉翰林文字。」（元史一四三馬祖常傳）

△初任翰林國史院翰林脩撰者。如：

「（宋本）至治元年，策天下士于廷，本爲第一人，賜進士及第，授翰林脩撰。」（元史一八二宋本傳）

「（普顏不花）至正五年，由國子生登右牓進士第一人，授翰林脩撰。」（元史一九六普顏不花傳）

「（陳祖仁），（至正二年）會試在前列，及對策大廷，遂魁多士，賜進士及第，授翰林脩撰，同知制誥。」（元史一八六陳祖仁傳）

△初任翰林國史院編修官者。如：

「（韓鏞）延祐五年中進士第，授將仕郎，翰林國史院編修官。」（元史一八五韓鏞傳）

「（成遵）元統改元，中進士第，授將仕郎，翰林國史院編修官。」（元史一八六成遵傳）

「（遂魯曾）中天歷二年進士第，授翰林國史院編修官。」（元史一八六遂魯曾傳）

「（石普）至正五年進士。授國史院編修官。」（元史一九四石普傳）

△初任集賢院修撰者。如：

「（泰不華）年十七，江浙鄉試第一，明年對策大廷則進士及第，授集賢修撰。」（元史一四三泰不華傳）

△初任祕書監校書郎者。如：

「（宋褧）登泰定元年進士第，授校書郎。」（元史一八二宋本傳）

△初任祕書監祕書郎者。如：

「（王守誠）泰定元年試禮部第一，廷對賜同進士出身，授祕書郎。」（元史一八三王守誠傳）

△初任戶部主事者。如：

「觀音奴）登泰定四年進士第，由戶部主事，再轉而知歸德府。」（元史一九二觀音奴傳）

依據上舉史例，並參百官志所記，附以「官品」，繪「進士中第初任官品統計表」如左：

區分	初任官品	初任官職	機關	翰林國史院	集賢院	秘書監	戶部	州	路(司)	縣	路	府
中央官	正六	修撰										
	從六	應奉翰林文字	三									
	正七	編修官										
	從七											
	正八											
	從八											
		修撰										
		秘書郎										
		校書郎										
		主事										
		同知										
		判官										
		達魯花赤										
		縣尹										
		縣丞										
		錄事										
合計			四	一	一	一	一					

總計	府官		地方官			
	從八	正八	從七	正七	從六	正六
三一四						
一一一						
一五八				八	一五	
二一四		二		一		
二四四		二八		九	一五	

附註：元史有傳可查之進士共四十九人，其中五人不知其初任官職，故本表不列。

由上列統計表顯示：初任官之進士，以充地方官者三十二人，充中央官者十二人，故知元之進士中第者以派充地方爲主。再看中央官十二人中，翰林國史院八人，集賢院一人，祕書監二人，共

十一人，皆屬文墨性質，戶部一人，爲事務性質，可見留充中央官者大都使任研究著述。再看右表之初任官品，皆自「從六」到「從八」，與元史八十一選舉志載：「第一名賜進士及第，從六品，第二名以下及第二甲，皆正七品，第三甲以下皆正八品，兩榜並同。」相符合。

最後說明一點，即落第者之出路問題。大致言之，落第之進士，恆授以學官。如：

「（汪澤民）延祐初，以春秋中鄉貢，上禮部下第，授寧國路儒學正。」（元史一八五汪澤民傳）

倘不再試禮部者，亦可得學官身分。如：

「（馮文舉）初舉鄉試，授漢州川學正。」（新元史二三二馮文舉傳）

「（賈魯）泰定初，以鄉貢授東平路儒學教授。」（新元史二二三賈魯傳）

尚有進士落第，自行講學，待學有成就，仍可爲官，且一躍而爲高官。如史載：

「（鄭玉）應進士舉不第，即絕意仕進，築室歙縣師山，開門講授，弟子日衆……丞相定住荐，召爲翰林待制，階奉議大夫。」（新元史二三二鄭玉傳）

六、結論

元代之「科舉」，乃選士入仕之一途，除科舉入仕之途徑外，尚有「學校」及「吏試」二途。先就學校方面言：始自世祖中統二年，制詔復興地方學制。新元史六十四選舉志載：「中統二年八月詔曰：諸路學校久廢，無以作成人才，今擬選博學洽聞之士以教之。凡諸生進修者，仍選高業儒生教授，嚴加訓誨，務使成才，以備他日選擢之用。」不過，至元六年於諸路所設之「蒙古字學」

，主在教授蒙古文字，與入仕無關。至元八年，又於「京師設國子學，教授諸生」。（新元史選舉志）「二三年後，選擇習學生員，出策題試問，中選者得量授以官職。」（同上）倘證以史傳觀之，如韓元善「由國子監生積分中程，除新州判官」（新元史韓元善傳）；張桓「以國子生釋褐授白馬丞」（新元史本傳），潮海「由國子生入官爲靖安縣達魯花赤」（新元史本傳），皆是其例。仁宗延祐四年以後，國子生必須「試以禮部，策於殿廷」，登進士第，始能授官。如廉惠山海牙「願讀書以科第進，乃入國學積分，（英宗）至治元年，登進士第，授承事郎，同知順州事」（新元史本傳）；郭嘉「由國子生登泰定三年進士第，授彰德路林州判官」（新元史本傳）；普顏不花「至正五年，由國子生登右榜進士第一人，授翰林修撰」（新元史本傳）。夫古代之學校，多爲教學入仕而設，並非爲研究學術而設。此種現象，固受科舉制度之影響，但障礙學術研究之進展，倘不在科舉之本身，而在對研習科學者缺乏鼓勵。蒙古雖以遊牧起家，但在其政權之下，反而科學人才輩出。如李治、王恂、郭守敬、許衡、齊履謙等，皆精通算術，即是顯證。緣以元代有「太史院」之設，「院使」爲正二品官，彼與宰相同秩，又如王恂、郭守敬、齊履謙皆爲史官，其身分、地位、待遇，不亞於國家尊官之宰相，此對習科學者有極大之鼓勵作用。且天子明詔規定彼等爲終身官，不須致仕，此又屬對習科學者一種特殊待遇。專就此點言之，唐宋時代遠不如之。可見朝廷所重之處，即人才會萃之所也。次就「吏試」方面言：元代儒生多走「科舉」之途，胥吏則走「吏試」之徑。在「科舉」創制之前，中外官員，多由「吏」進。既創「科舉」，「吏試」之途仍極盛行。「科舉」憑「經術」進官，吏人憑「略術」入仕：當時儒吏兩派彼此相譏，彼此相輕。如新元史鄭介夫傳云：「吏則

指儒爲不識時務之書生，儒則詆吏爲不通古今之俗子」。後來朝廷運用政策，使「儒吏兼通」凡歲貢吏員「以性行純謹，儒吏兼通者爲上」（新元史選舉志），並強調「儒不通吏，則爲腐儒，吏不通儒，則爲俗吏，必儒吏兼通，而後可以涖政臨民。」（鄭介夫傳）　夫政治上之任用吏員，唐宋皆有之，惟皆不如元之盛行，其故何也？蓋政治社會，「文」與多重理想，「武」盛多重實益。元爲遊牧起家，其本質乏文，勇敢善戰，特重武事，因此蒙古官員均重實利實益。凡能爲其攫利取益之徒，則重視之，於是一些乏見識講技倆之吏人，應勢而生。終元之世，「吏試」爲官者，一向多於「科舉」。正因元朝用「吏員」重於用「儒官」，於是以吏進者特多，終有「刀筆下吏，竊權勢，舞文法」（元史選舉志）之情事廣爲發生，而影響政風，不堪設想矣。

（原刊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十七期，民國五十七年五月）

宋代監牧

林瑞翰

一、監牧興廢

宋代監牧之制，在京有麒驥院所屬六監坊，在外有諸州監牧。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一太平興國五年：

國初但有左右飛龍二院，以左右飛龍使各二人分掌之。時諸州監牧多廢，官失其守，國馬無復孳息，太祖始置養馬二務，又興葺舊馬務四以爲放牧之地，分遣中使詣邊州歲市馬，自是閑廐之馬始備。上既平太原，遂觀兵范陽，得汾、晉、燕、薊之馬凡四萬二千餘匹，國馬增多，乃詔於景陽門外新作四廐，名曰天駟監，左右各二，以左右飛龍使爲左右天廐使。

又宋史卷一九八兵志馬政：

太祖承前代之制，初置左右飛龍二院，以左右飛龍二使領之。太平興國五年，改飛龍爲天廐坊，雍熙四年，改天廐爲左右麒驥院，左右天駟監四、左右天廐坊二皆隸焉。

左右天駟四監及左右天廐二坊，是爲在京六監坊。麒驥院所屬監坊之馬多用以給賜，如宋會要稿監牧：

太宗雍熙二年九月，太宗幸天駟監閱馬，詔宰相、樞密、三司、節度使、上將軍、翰林、樞密直學士、軍校自選名馬，既而帝親選賜之，歷四監而還。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六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

知河南府馮拯言：「官市芻粟，望增給其直。」陳堯叟曰：「增直以市，不若徙馬他所。京師馬舊留二萬，今留七千，自餘悉付外監，仍欲於七千之中更以四千付淳澤監，歲可省芻粟三百餘萬石，有給賜，朝取夕至矣。」從之。

自是宋之國馬，悉散放諸州監牧。

宋代諸州監牧，興廢無常。按宋會要稿監牧，眞宗大中祥符間，諸州監牧之大者凡十七監：

河南洛陽監：舊曰飛龍院，太平興國五年改牧龍坊，景德四年十一月改爲洛陽監。

大名府大名監：太平興國三年置養馬務，改牧龍坊，景德二年五月分爲二坊，七月，改爲大名第一、第二監，大中祥符二年，又於洺州境置第三監。

管城原武監：舊曰養馬務，建隆初增葺後改牧龍坊，景德二年二月分爲第一、第二監，七月，改爲廣武監，大中祥符二年改爲原武監，仍合二監爲一監。

洺州廣平監：建隆二年置養馬務，改牧龍坊，景德二年七月，改爲廣平監，大中祥符三年閏三月，增置第二監。

衛州淇水監：周顯德中置牧馬監，其後分爲第一、第二監。

同州沙苑監：建隆初葺故牧苑爲監，後改牧龍坊，景德二年七月改爲沙苑監。當時諸監，以沙苑監最號多馬。

相州安陽監：周顯德中置馬坊，建隆初增葺後改牧龍坊，景德二年七月改爲安陽監。

澶州鎮寧監：建隆初於濮州置養馬務，開寶八年，移於澶州，後改牧龍坊，景德二年七月，改爲鎮寧監。

白馬靈昌監，舊爲馬監，後改牧龍坊，景德二年七月，改爲靈昌監。

邢州安國監：大中祥符二年八月置。

鄆州東平監：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置。

中牟縣淳澤監：大中祥符四年置。

許州單鎮監：大中祥符六年七月置。

此外，汾州亦於景德元年七月置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十六眞宗景德元年七月：

知并州王嗣宗言：「西面所市戰馬以給北面戰士，中有瘠弱者卽送闕下，暑月道遠多死。汾州地涼，接樓煩諸監，美水草，請就牧。」從之。

是爲汾州監。此所謂接樓煩諸監，蓋指唐舊監牧而言。合宋會要稿及續資治通鑑長編所載諸監凡十八監，故大中祥符實爲宋代監牧之全盛時期，此後諸州監牧代有興廢，然終不及大中祥符之盛。

自眞宗天禧以後，監牧之政漸衰。天禧三年，廢靈昌監，五年，廢東平監，乾興元年，廢淳澤監、鎮寧監，仁宗天聖五年，廢單鎮監，六年，廢洛陽監、廣平監、安國監，景祐二年復置洛陽監。神宗治平四年十一月（時英宗已崩，神宗卽位，未改元），增置馬監於太原之交城，是爲太原交城監。楊仲良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七十五神宗治平四年十一月：

先是環慶經略李肅之、鄜延陸詵、陝西制置李師錫並言本路無係草官地，又密邇西界，難

以興置馬監，詔陝西監牧司廣市善種，務令蕃息。唐介知太原，請於交城縣置馬監，北部員外郎崔台符相視得汾州故牧地三千餘頃，其千二百餘頃民已租佃者令實租以給寒月芻豆，乃從介請置監，自沙苑發牝馬五百匹往交城，……台符權羣牧判官。

熙寧元年，置河北、河南兩監牧司，以河南北諸州監馬分隸之。七年，廢原武監，併淇水兩監爲一監，八年二月，罷左右天廐坊，（以上宋會要監牧）至是諸州監牧之存者僅洛陽、大名（三監）、淇水、沙苑、安陽、汾州、交城等九監。八年閏四月，詔沙苑監復隸羣牧司，餘八監及河南、河北兩監牧司並廢，以中書、樞密院言河南北諸監牧自熙寧二年至五年歲出馬千六百四十匹，其中發給騎兵者僅二百六十四匹，餘皆不堪戰陣，計所得馬錢三萬六千四百九十六緡，而兩監牧司歲費及諸監所占牧地招佃收租錢總五十三萬九千六百三十八緡，得不稱失，故廢之，以牧地募民耕種，取其租以給售馬之値。（永樂大典卷一二五〇六引續資治通鑑長編熙寧八年四月己丑條）於是宋之戰馬悉仰市於邊郡。

哲宗元祐間，罷熙寧、元豐之政，復置監牧，王巖叟實首倡其議。續資縣通鑑長編卷三七四元祐元年四月辛卯左司諫王巖叟言：

有國以來，未嘗無馬，國多馬則彊，少馬則弱，而能蕃息馬者，監牧也。昔廢監之初，識者皆曰十年之後，天下當乏馬，緩急無所得，雖有智者不能爲之謀矣，後不待十年，而天下之馬已不可多得。……自廢監以來，牧地之在民者處處爲害，蓋始者愚民利於一時請地之易，不慮後日納租之難，投狀之初，爭立高額，……遂致力皆不勝，歲歲拖欠，轉運司不論水旱，與

羣牧司認定此錢，督責之嚴，過於他事，以致佃地百姓被禁錮受鞭撻者無日無之，復願退而還官，官中豈復聽許？所在人情殊以爲苦。今若因復置監，收牧地入官，則百姓戴陛下之恩，如釋重負脫沈疴矣！

注引舊錄云：

先帝寓馬於民，監廢諸監，省費不貲，至是復之。

又楊氏長編紀事本末卷一〇九哲宗紹聖三年七月癸巳樞密院言：

元祐初，並不考究熙寧以來講議本末利害之詳，研求所以增損措置之術，惟務盡罷元豐所行新法，一切復置舊監，遽將民間已請佃地栽種到桑棗果園及莊井屋宇毀伐，廢壞不少，兼復舊牧，增置官吏，所費不貲，殊未見其效。

所謂寓馬於民，蓋指保馬而言。然則保馬之效雖不甚著，元祐之復置監牧亦未嘗收效，至紹聖、崇寧、大觀之世，乃復廢監牧而行給地牧馬之法。

宋代監牧，除上舉諸州監務外，福建亦有馬牧，其馬產於福州、泉州、興化軍一帶，謂之洲嶼馬，然皆駑劣，爲利未溥，宋會要稿馬政雜錄：

泉、福州、興化軍亦有洲嶼馬，皆低弱不被甲，唯以給本道廂軍及江浙諸處鋪馬。

注云：

福州四牧，曰永峭、龍湖、瀝崎、海壇，泉州二牧，曰浯州、烈嶼，興化軍二牧，曰東越、陝嶼。舊十一牧，大中祥符廢湄州、秀嶼、南匿三牧。每牧置羣頭牧戶以主之，每歲孳育，

本縣籍其數，以使臣一人提點。

與監牧同時並設有養馬務，以牧養病馬。養馬務之在同州者曰病馬務，在京城者曰牧養病馬監，亦曰牧養監。同州病馬務置於眞宗景德元年，宋會要稿監牧：

同州病馬務，景德元年置，初以沙苑監官兼主之，別養本監及諸處病馬。天聖二年，別差使臣勾當。

京城牧養監置於眞宗大中祥符四年，分上、下兩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六大中祥符四年十月：

是月，初置牧養病馬監。

又宋會要稿監牧：

牧養上、下兩監，大中祥符四年十一月羣牧制置使奏請以在京諸監坊及諸軍病馬就京城西開遠門外草地分作兩監，量破草料牧放，詔以爲牧養上、下監，馬重病者送下監，輕者上監。

按續資治通鑑長編及宋會要稿所載，牧養病馬監蓋初置於十月，至十一月而分爲兩監。又宋會要稿監牧云：

大中祥符四年十二月，詔羣牧司在京兩院（左右麒驥院）坊（左右天廐坊）監（左右天駟監）自今病患馬數令醫獸人逐匹當監官、使臣前看驗，排所患病名輕重，分作兩等記號，委羣牧司官員點檢過，轉送與養馬務養放醫療。

此養馬務即指牧養上下監。

送牧養監病馬分十槽醫療，而牧養監亦代有興廢。仁宗天聖八年，以牧養上監去京城遠，送病馬不便，詔罷之，以馬病輕者分屬左右麒驥院六監坊，病重者送下監。明道二年，於故牧養上監置天坰監，養無病馬，而病馬無輕重悉送下監，於是牧養上、下監復併而爲一。（以上宋史卷一九八兵志馬政）

醫獸療病馬，依治癒率高低立賞罰格以爲獎懲。按宋會要稿監牧大中祥符四年十二月詔，病馬以十分爲率，馬死一分至三分與轉官，二分以下者另賞錢五十貫，三分以上者一十六貫，四分、五分以上者無賞罰，六分以上者罰一月俸，七分以上者罰一季俸，八分以上者勘罪以聞。又按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太僕寺條，牧養監病馬有死亡者則送皮剝所，斂其駿尾筋革入於官府。

南宋依北宋監牧之制，擇水草豐美去處分置諸監以蕃息羣馬。南宋監牧，多以孳生監爲名。孳生監者，合牝牡馬爲一監，令其孳生蕃息也。以餘杭上下湖孳生牧馬監爲例，每監馬五百匹，牡一牝四，歲視其產駒及病斃多寡定其賞罰。（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十九）

自高宗紹興年間以至孝宗乾道之世，諸監牧相繼設立，然亦代有興廢。

高宗紹興二年十月，置孳生監於饒州四望山，是爲饒州孳生監。（宋會要稿監牧）時言者以爲軍旅之事，馬政爲急，南渡以來，國馬爲戎狄所侵，或爲盜賊所有，其在諸軍者無幾，乞講求孳生之利，擇江東、西水草善地置監牧養之，故有是命。（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十九）

饒州孳生監罷於紹興五年三月，蓋自置監以來，所牧牡牝馬五百六十匹，斃者三百十五匹而駒之成長者僅二十七匹，所費芻粟皆賦於民，人以爲不便，故罷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十七）

按宋會要稿監牧，南宋馬牧興廢如下：

紹興四年八月，於餘杭縣上下湖置孳生馬監，是爲餘杭孳生監。

孝宗隆興元年五月，議置孳生監於揚州，九月，於揚州水草豐便處起蓋監屋，是爲揚州孳生監，從樞密使張浚之請也。揚州孳生監以馬一千匹爲額，隆興二年五月，淮東宣諭使錢端禮上言揚州孳生監但養馬一百二十八匹，皆駑弱不堪披帶，且無孳生，徒耗國用，遂廢之，乾道七年正月，主管殿前司公事王琪言揚州至高郵軍一帶湖蕩碁布，菱草茂盛，便於牧放，因復置監於揚州，移建康監馬及鎮江府駐箚御前諸軍戰馬就牧之。

乾道四年七月，置馬監於和州含山縣之烏土衝、天公搖二處，以牧養御前駒馬，是爲含山馬監。烏土衝在含山縣東，有荒陂草地十餘頃，作爲監地，自此迤西約二十餘里至昭關，水草豐美，可以放牧。天公搖在含山縣西，有荒地五頃，置馬監於此，自此迤西至昭關約十餘里，作爲牧場。

乾道四年十二月，四川宣撫使虞允文奏請於荆南府龍居山措置牧馬，養五百匹，是爲龍居山孳生馬監。九年五月，樞密院都承旨兼知荆南府華衡言龍居山馬監見在騍馬一百二十匹，置監整年，止生到駒子十餘匹，不堪披帶乘騎，而歲費甚巨，誠爲無補，遂廢之。

乾道六年六月，置孳生馬監於德安府應城縣，是爲應城孳生監。九年閏正月，鄂州駐箚御前諸軍都統制吳挺言應城孳生監自置監迄今三年，收到監馬六百三十餘匹，除倒斃外，見存三百三十匹，又所生駒子五十一匹，除倒斃外，見存三十五匹，而所費錢米草料約十餘萬緡。挺以爲虛費財用，乞罷其監，遂廢之。

乾道六年九月，又置監牧於建康府以牧養三衙戰馬，是爲建康馬監。然建康多沙田蘆蕩，少有湖濼出草處，七年正月，用王琪議移監牧馬於揚州而其監亦廢。

此外，尚有南蕩孳生馬監及李楷馬監，然未詳其始置年月。乾道九年五月，詔廢南蕩孳生馬監，又詔選李楷馬監大駒子二十匹撥付御馬院收養，然則李楷馬監亦孳生監也。

二、監牧官

宋初以麒驥院掌廐牧之政，眞宗咸平三年，始置羣牧司，以制置羣牧使主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十七：

咸平三年九月庚寅，始置羣牧司，命樞密直學士陳堯叟爲制置使。馬政舊皆麒驥兩院監官專之，於是自麒驥院而下悉聽命於羣牧司。

制置羣牧使之貳曰勾當制置羣牧司事，景德二年，改制置羣牧使曰羣牧使，勾當制置羣牧司事曰羣牧副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十：

景德二年七月己酉，改勾當制置羣牧司事爲羣牧副使，制置羣牧使去制置之號，但稱羣牧使。

景德四年，復於羣牧使上置羣牧制置使，以授高官之兼領羣牧者，而羣牧使、副不廢。宋史卷一九八兵志馬政：

景德四年，以知樞密院事陳堯叟爲羣牧制置使，又別置羣牧使、副。

凡置羣牧制置使，其司則曰羣牧制置司（宋會要稿監牧引國朝會要：「大中祥符元年六月羣牧制置司言」云云可證），然亦簡稱曰羣牧司。羣牧司置羣牧制置使、羣牧使、羣牧副使各一人，都監、判官各二人，下置左右廂提點（提點使臣）及都勾押官、勾押官、押司官各一人，羣牧使掌內外廐牧之政，有羣牧制置使則大事羣牧制置使同簽署，小事則專遣其副使，都監、判官每歲更出諸州巡坊監，點印國馬之蕃息者。（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羣牧司條）神宗熙寧九年九月，詔自今樞密都承旨兼羣牧使，副都承旨兼副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十年正月，又詔羣牧都監自今與副使互置（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遂爲定制。

凡坊監則置提舉官，其司曰提舉某某監牧司。其諸州有監牧者由知州、通判兼領，從制置羣牧使陳堯叟請也。續資治通鑑長卷四十七：

咸平三年十月乙卯，制置羣牧使陳堯叟請令諸州有牧監處，知州、通判並兼管內羣牧事，從之。

諸監各置勾當官二員，又置左右廂提點。（宋史卷一九八兵志馬政）勾當官亦稱監官，處理實際監務，提點則司糾察監務之責。宋會要稿監牧：

大中祥符二年二月，帝謂樞密院王欽若等曰：「諸州坊各有提點使臣，唯京師監牧本司官員無暇糾察，可差使臣二人提點坊監。」

熙寧元年，用羣牧司言，凡牧馬監所屬之縣，以縣主簿兼本監主簿，與監官同管勾本監帳籍官物；是歲，分置河北、河南二監牧司，各置監牧使，分統河北、河南諸牧馬監。（宋會要稿監牧）

南宋仍北宋之制，於諸州監牧置提舉官以總之，以知州兼提舉，通判兼同提舉，每監置監官二員處理實際監務。（宋會要稿監牧）

監官之下，有醫獸、節級、槽頭。醫獸猶今之獸醫，掌醫療病馬，節級、槽頭皆軍吏，其下復有軍兵，並司監馬飼養放牧。立賞罰之格，依生駒、病斃多寡，自監官至軍兵賞罰有差。以南宋紹興賞罰格爲例：馬倒斃一釐（百分之一）以下，生駒五分，監官轉一官；倒斃三釐以下，生駒四分，減三年磨勘；倒斃六釐以下，生駒三分，減二年磨勘。全無倒斃，節級、槽頭、醫獸各轉一資，軍兵支錢一十貫；倒斃一釐以下，生駒五分，節級、槽頭各轉一資，仍支錢七貫，醫獸支錢一十貫，軍兵支錢一十五貫，選拔放歲久依名次補二人充槽頭；倒斃三釐以下，生駒四分，節級、槽頭各轉一資，仍支錢五貫，醫獸支錢七貫，軍兵支錢一十貫；倒斃五釐以下，生駒三分，節級、槽頭各轉一資，醫獸支錢五貫，軍兵支錢七貫。倒斃及二分，生駒三分，監官罰俸一月；倒斃及三分，生駒三分，展一年磨勘；倒斃及四分，生駒一分，展二年磨勘；倒斃及五分，生駒不及一分，展三年磨勘。軍兵、槽頭、節級、醫獸倒斃及二分，生駒三分，杖六十；倒斃及三分，生駒二分，杖七十；倒斃及四分，生駒一分，杖八十；倒斃及五分，生駒不及一分，杖一百。以上賞罰格見宋會要稿監牧引中興會要紹興十九年四月六日詔。

三、牧養

凡馬監則有牧地。宋史卷一九八兵志馬政：

凡牧地自畿甸及近郡使擇水草善地而標占之。淳化、景德間，內外坊監總六萬八千餘頃，諸軍班又三萬九百頃不預焉。歲久，官失其籍，界堠不明，廢置不常而侵冒者多矣！

牧地來源有二，其一爲係官草地，其二爲逃土閑田。宋會要稿牧地引大中祥符時羣牧制置使陳堯叟言：

牧馬地除舊係官草地外，應古來坊監舊牧龍坊草地、係官閑田，即標立封堠，其遠年逃土及今閑田有與民田相接者，官和市之，或易以沃壤。

宋代馬牧，大抵每匹占地五十畝。宋會要稿牧地引神宗熙寧元年二月四日羣牧司言：

勘會左右廂馬監，實管四萬八千二百餘頃，今約以馬五萬匹爲額，每匹占地五十畝。

又宋會要稿馬政雜錄引孝宗乾道六年九月十日四川宣撫使王炎言：

弓箭手官給田土，內馬軍兩頃五十畝，步軍二頃。

馬軍所長五十畝蓋以爲牧地。多餘牧地，則募民佃耕以收其芻粟。宋會要稿牧地引眞宗景德元年十月耕牧判官王曉言：

諸州不堪放馬閑田，召牧戶耕種，……以沃瘠分爲三等輸課。

又宋會要稿牧地：

仁宗嘉祐四年五月十九日，差都官員外郎高訪往河北路先與逐監官員標定合召人耕佃牧馬地土，……凡得剩田三千三百五十餘頃，歲課粟一十七萬七千八百二碩，絹萬三千二百十一匹，草十萬一千二百三十束。

又宋會要稿牧地引神宗熙寧元年二月四日羣牧司言：

大名、廣平四監，共一萬五千餘頃，剩地不多，并原武監所管鳳凰陂八百頃，係自來與諸坊監共占牧放，欲並且依舊外，所有原武，單鎮、洛陽、沙苑、琪水、安陽、東平等監地三萬二千四百餘頃、馬三萬六百匹額數占放外，可以擇良田一萬七千餘頃，召人佃租，收草粟以備寒月支用。

皆其例也。

馬監每監有馬若干羣，依其駿駑別爲十七等。宋會要稿馬政雜錄：

凡馬羣十七：左字，右字，千字、上字，立字、永字，宮字、吉字、天字，主字，王字，方字，與字，來字，萬字，小官字，退字。

馬監內有棚井，棚以駐馬，井以儲水，外植林木以備棚材，設烽堠以爲警望，嚴壕塹以防奔逸，宋會要稿監引紹興三年八月十九日提舉饒州孳生監牧事郤漸言：

朝廷擇倣祖宗舊制，置監鄱陽（饒州），推行孳生之利，牧地不可以不廣，棚井不可以不備，草料不可以不儲，林木不可以不植，烽堠、壕堅不可以不置，務在當職之吏，公共辦集。

漸既言「遵倣祖宗舊制」，則諸所設施如棚井、林木、烽堠、壕塹，皆爲北宋之遺制。

馬棚外以榆楊爲材，故所植林木多楊榆。宋會要稿涼棚引神宗熙寧元年四月八日羣牧判官李端卿言：

舊條內外坊監委使臣與縣官等用雜使官錢收買青白楊榆，遶棚界至栽種，欲乞立定賞罰，

遽相交割，如青活及萬數，與理勞績。

綜上所論，宋於監牧之政不可謂不備，而孳生不繁，得不稱失，推究其因，得其三焉。一曰馬失其性，二曰飼養失調，三曰吏卒侵蠹。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端拱元年國子博士李覺言：

戎人畜牧轉徙，旋逐水草，騰騎遊牧，順其物性，由是浸以蕃滋，暨乎市易之馬至於中國，則縶之維之，飼以枯槀，離析牝牡，制其生性，元黃虺隤，因而滅耗。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二嘉祐五年八月甲申歐陽修言：

今之馬政皆因唐制而今馬多少與唐不同者，其利病甚多，不可概舉。至於唐世牧地，皆與馬性相宜，西起隴右、金城、平涼、天水，外暨河曲之野，內則岐、幽、涇、寧，東接銀、夏，又東至於樓煩，此唐產馬之地也。以今考之，或陷沒夷狄，或已爲民田，皆不可復得。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五元祐六年閏八月甲子太僕寺言：

犬馬非其土性不畜，前代皆置牧於西北之地，藉其地氣高涼，今單鎮、原武置監，皆地炎熱，馬失其性。

宋會要稿監牧引乾道六年九月八日三省、樞密院奏：

勘會三衙戰馬見於浙西州軍牧放，緣地氣黑蒸，并餵飼茭草，多致病瘦。

宋會要稿馬政雜錄引開禧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臣寮言：

竊見茶司之馬，每歲發卒取隸諸軍，積而計之，宜不可勝數，而諸軍之馬曾不加多。嘗訪其故，蓋緣馬生西北，驟至東南，已失其性，兼萬里馳逐，沿塗馬驛，止留一宿，不得休息。

此馬失其性及飼養失調之弊也。蓋「馬喜高寒，非炎方所利。」（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端拱元年十二月李覺言：

今軍伍中牝馬甚多，而孳息之數尤鮮者何也？皆云官給秣飼之費不充，又馬多產則羸弱，駒能食則侵其芻粟，馬母愈瘠，養馬之卒，有罪無利，是以駒子生，乃驅令嗅灰而死。其後官司知有此蠹，於是議及養駒之卒量給賞緡，其如所賜無幾而尚習前弊。

此吏卒侵蠹之弊也。故監牧之政雖備而孳生不繁，所費雖多而無補於軍政。

（原刊東海學報十卷二期，民國五十八年七月）

宋樞密院與宋國勢之關係

梁天錫

宋樞密院掌軍國機務，兵防邊備，戎馬之政。置樞密使（簡作「樞使」）、樞密副使（簡作「樞副」）、知樞密院事（簡作「知樞」）、同知樞密院事（簡作「同知樞」）、簽書樞密院事（簡作「簽樞」）、同簽書樞密院事（簡作「同簽樞」）及領、判、發遣樞密院事（簡作「領、判、發遣書」）諸長貳，又有都承旨、副都承旨爲之佐，並總務院。其下分房治事！宋初，分爲四房。神宗新官制，析爲十五房。未幾又增二房。每房遣吏三十八員。其後房數、吏額雖經元祐、大觀增減，然大體不變（參宋史卷一六二），組織相當龐大。

葉適論宋國勢云：「天下之勢弱，歷數古人之爲國，無甚於本朝」。（水心集卷五）宋之爲國，始終以和議而存，不和而亡（廿二史箚記卷二六）；北宋國勢，一朝不如一朝，徽、欽二帝，且爲金人擄去。南宋中興不果，偷安延祚，及元軍兵臨城下，宰輔以下數十人皆遁，國勢一弱至此。因疑兩宋樞密院制度或有欠完善之處，遂歸納其缺點與兩宋國勢積弱之關係，彙就茲篇，至宋樞密院之詳細制度及兩宋國勢積弱之經過及其他原因，則不在本文範圍之內。

一、樞密文武資歷與國勢

宋重文輕武，文臣可任樞長，武資不至宰相。文資任樞密長貳遠較武資爲多。武資任樞密長貳不但受同僚輕視，亦且自輕。宋國勢積弱之由，其在斯乎？

（一）樞密長貳多用文臣：樞密院兵政之府，其長貳應以武資爲主，惟事實相反。今據拙編「樞密長貳表」（後文簡作「樞密表」，見宋樞密院制度）統計兩宋樞密長貳七百二十四人，得各朝文武資之員數及其比例如次：

太祖朝共十員：文資四，佔百分之四十；武資六，佔百分之六十。

太宗朝共三十五員：文資二十一，佔百分之六十；武資十四，佔百分之四十。

眞宗朝共四十四員：文資二十九，佔百分之六十六；武資十五，佔百分之三十四。

仁宗朝共七十六員：文資六十，佔百分之七十九；武資十六，佔百分之二十一。

英宗朝共十二員：文資十一，佔百分之九十二；武資一，佔百分之八。

神宗朝共三十員：文資二十八，佔百分之九十三；武資二，佔百分之七。

哲宗朝共十五員：文資十五，佔百分之一百。

徽宗朝共二十六員：文資二十四，佔百分之九十二；武資二，佔百分之八。

欽宗朝共二十五員：文資二十三，佔百分之九十二；武資二，佔百分之八。

高宗朝共九十三員：文資八十九，佔百分之九十六；武資四，佔百分之四。

孝宗朝共八十三員：文資八十，佔百分之九十六；武資三，佔百分之四。

光宗朝共十一員：文資十一，佔百分之一百。

寧宗朝共六十二員：文資六十二，佔百分之一百。

理宗朝共一百四十員：文資一百四十，佔百分之一百。

度宗朝共二十六員：文資二十六，佔百分之一百。
帝昺朝共二十八員：文資二十八，佔百分之一百。
端宗朝共五員：文資五，佔百分之一百。
帝昺朝共三員：文資三，佔百分之一百。
兩宋十八朝共七百二十四員：文資六百五十九，佔百分之九十一；武資六十五，佔百分之九。由上統計，知北宋太祖開國，武資任樞密長貳較文資爲重。太宗，眞宗後，文資已有超越武資之勢。仁、英、神三朝，文資已顯較武資爲多。哲宗時，全屬文資。徽、欽、高各朝，雖略用武資。光宗以後，又全爲文資所壟斷矣。

（二）文資任樞密後果：宋文資任樞密長貳，遠超武資。惜文臣多不習征戰，缺乏作戰經驗，用爲樞密，必致坐誤戎機。仁宗時，對西夏用兵，樞密韓琦、范仲淹爲主帥，雖宋人譽之甚，其實有何功效（蔣復璁語）。韓琦舉兵入敵界，全軍陷沒（東軒筆錄卷七），時琦謂：「爲大將者，當置勝負於度外。」仲淹則云：「但見敗形，未見勝勢」，（國史舊聞四〇七）寶元初，趙元昊叛，帝問邊事，知樞王曙、同知樞陳執中、張觀（皆文資）均不能對（樞密表）。至欽宗時，國勢危矣，始詔擇武臣得軍心者爲同知樞及簽樞（宋史卷二三紀）。然亦不過除同知樞种師道一人。至南宋寧宗時，主兵者未嘗知兵，或習文墨以自喜，或帥富貴以自娛。將不足以爲將，爲帥亦具員而已（眞德秀集卷九）。中外諸軍，往往相謂：「戰不如潰，功不如過。」（魏了翁集卷一九）。於是軍兵交鬨（三朝政要卷一），國勢豈不殆哉？

（三）樞密拜相必文資：文資任樞密，多無功於軍旅，但有拜相之賞。兩宋十八朝，十三朝有樞密拜相之例：太祖朝一，眞宗朝三、仁宗朝八、神宗、徽宗及欽宗三朝各一，高宗朝五，孝宗朝四，光宗朝一，寧宗、理宗二朝各六，帝昺朝三，端宗朝一，共四十一位，盡皆文資（參樞密表）。

（四）武資樞密鮮除高官：兩宋武資樞密，不但拜眞相無望，卽求樞相及使相亦極鮮如意。樞使曹彬武人，太祖遣之伐江南，臨行謂之曰：「克之還，必以使相爲賞。」彬克江南而還，上曰：「汝爲相使，品位極矣，豈肯復力戰？且待之。狄青平儂智高捷音至，仁宗語龐籍曰：「吾欲封之爲樞使、平章事」。籍曰「青起軍中，致位兩府，衆論紛然。今幸有功，論者方息。若又賞之太過，是復使青得罪於衆人也（涑水記聞）。至皇祐中，王德用除樞相，狄青始以使相罷去。徽宗時，宦官童貫，授檢校，開府，連任樞密九年，非普通武臣可比。南渡收三大將兵柄，韓世忠太保，張俊少師，岳飛少保，並帶節度除樞使、樞副。孝宗淳熙中，張說罷樞密，加太尉、節度（參樞密表）。兩宋武資樞密，得高官者，不過數人而已。

（五）武資樞密受輕視：五代多以武官爲樞長，令文臣充樞直爲輔（山堂考索卷一八），重武資也。宋武資爲樞密長貳，員數既少，多受輕視，或無理罷去。太宗朝，樞使曹彬爲弭德超所誣去位（樞密表）。眞宗時，寇準爲樞使、曹利用爲樞副。準以利用武人輕之，議事有不合乎者，輒曰：「君一武夫耳。豈能解此國家大計乎？」（宰輔編年卷三）仁宗時，知樞王德用以貌類太祖獲罪（樞密表）儂智高陷兩廣，詔樞使狄青督諸將討之。言者謂：「青，武人，不可專用。」（澠水燕談錄卷二）其後青又因身穿黃襖貶去。英、神間，郭逵除同簽樞兼宣撫，不過年餘，卽爲台諫論罷

（樞密表）。南渡初，苗劉兵變，武人更受歧視。張、韓、岳三大將戰功彪炳，竟受樞使、樞副解其兵柄（雜記甲卷十）。樞府遂成閒散之地。孝宗時，張說除簽樞數日，台諫即論武臣不宜執政罷去（樞密表）。凡此種種，對軍隊士氣之影響，不可謂不大矣。

（六）樞密輕疑武人：武人任樞密，已爲文人所輕，而武人竟自輕。仁宗時，王德用爲樞長，人有密干（請）薦館職者，王曰：「以君進士登科，所薦應合格矣。然某武人，素不閱書，若奉薦，則色叫（事理不相當）矣。」（麈史卷中）德用爲武資樞長，而竟輕視武人，與自輕何異。宋制，樞使在院領武臣詞訟，必以親事官四人侍立，仍置天鉞、方赤二於領事案前，乃爲之防微（鐵圍山叢談卷一）。則樞密不但輕其類，抑亦疑其類，以輕疑治武夫，將士豈敢捨身報國。宋國勢之弱，蓋有以致之也。

二、樞密兼差繁雜與國勢

樞密院兼差繁雜，本職軍政而外，諸如三省事，以金民政、統兵、外交、禮儀、修史及宮廷內職皆預焉。事繁則分心，對軍政之決策，不無妨礙。

（一）三省事：宋樞密院雖曰掌兵，亦未掌不兼任宰相事（通考卷五八）。眞宗咸平中，帝命同知樞馮拯、陳堯叟舉官（編年通鑑卷五）。景德四年，中書命秘書丞楊士元通判鳳翔，樞密院命之掌內香藥庫，兩府不相知。宣敕各下，乃詔：「自今中書所行事關軍機及內職者，報樞密院；樞密院所行關民政及京朝官者，報中書」。（通考卷五八）尋又詔：「樞臣執奏武臣轉官」（十朝綱

要卷十）。樞密院得預除授事也。仁宗天聖初，置計置司，以樞副張士遜總之。神宗熙寧二年，知樞陳升之，樞副韓絳，先後同制置三司條例（樞密表）。樞密院預財政也。三年，司馬光爲樞副，以言新法不見聽，力辭而去。其後文彥博爲樞使，亦論新法（樞密表）。哲宗初，蔡確爲相，司馬光爲門侍（副相），章惇知樞。光欲復差役法，而確言此大事，當與樞密院同議取旨。惇果駁光所言（通考卷五八）。南宋九朝，樞密長貳兼或兼權參政者凡一百二十餘人（參拙著「宋宰輔互兼制度」載新亞學報八卷二期，後文簡作『互兼制』）。則樞密可兼預三省事也。

（二）握兵帥守：宋樞密院有發兵之權，而無握兵之重（大事記卷二）。樞密握兵，必帶他官。如兼行營都監、都總管、大內都部署、留守、守禦使、招討使及御營使、副、都督、督視諸差遣。宋制，在位樞密長貳亦可差帥守之任，如宣撫諸使，以至知判府州之任。（例見樞密表）樞密發兵，要先取旨（參下節）。既放外任，遠離中央，如何取旨，地方官而已？樞密本職，名存實亡。

（三）外交：北宋欽宗，南宋高宗二朝，與金國外交頻密，常命樞密長貳出使。如：軍前計議、通和國信、送路報謝計議、金國報謝、金國奉表稱謝、金國奉表路居稱賀、金國軍前通問諸使（例見樞密表）。則樞密得領外交使節。

（四）禮儀：宋制，每行南郊、明堂、藉田、奉安諸禮，臨時命官充使。其大禮、禮儀、儀仗、鹵簿及橋道頓遞五使，多差樞密長貳。凡后妃册禮、山陵、册寶、撰、篆、讀册文及前導諸官，奉册文、册寶、園陵、山陵及總護諸使，亦差樞密長貳（例見樞密表）。是樞密領禮儀事也。

（五）修史：宋初，內廷日曆，由樞密院抄錄送史館（元豐類稿卷四九）。太宗時，令樞副二

員掌其任（宰輔編年卷二）眞宗祥符中，始令樞密院修時政記（十朝綱要卷三）。仁宗時，修眞宗史，亦詔樞副爲修史（事文類聚新集卷二二）。宋制，樞密院置檢詳諸房文字及編修官，修訂時政記、（諸朝）經武要略（通考卷五八）。南宋孝宗後，樞密長貳常充提舉編集機要、編修敕令、校正醫書、經武要略、編修玉牒、編類聖政、及兼權監修國史、日曆、時政記諸差遣（例見樞密表）。則樞密院可預文史事也。

（六）內職及其他：宋初，樞密長貳曾兼宣徽使及提舉德壽宮，是樞密得兼內廷職任。宋以牧馬國之大事，以樞密領羣牧制置使（樂全集附錄）。眞宗時，詔中書、樞密院大臣兼東宮職任（十朝綱要卷三）。樞使曹利用兼太子少保，樞副錢惟演兼太子賓客（事文類聚外集卷一）。寧宗嘉定中，樞密長貳九員，理宗景定中四員，先後兼太子賓客（例見樞密表）。則樞密可兼東宮官也。

上述樞密諸兼職及差遣，除握兵、帥守、牧馬而外，餘皆與本職軍政無大關係。三省與師保、宰相之職，樞密預之，徒亂綱紀。出使外交，說客所長，樞臣豈宜？禮儀諸使，禮部責任，修史乃史官之職，與軍政何干？內廷諸職，宦官領焉，若由樞密兼掌，分其心矣。樞密院兼差既雜，遂不能專預軍政，因有捨本逐末之嫌，故樞臣多不能應變決策於急遽危難之際（宋史卷二二七傳），國勢由是積弱。

三、樞密兵權旁落與國勢

樞密院以兵機軍政爲職（事文類聚新集卷一七）。然宋制，握兵之權不在樞密；發兵之權，雖

本樞府，仍受多方侵奪。宋國勢之弱，其在軍政命出多門，兵權不能歸一乎？

（一）發兵取旨：北宋樞密院號爲典兵，然遇軍國大事，須帝皇親決。樞密發兵，不過奉行聖旨而已（十朝綱要卷三）。南渡後，樞密發兵，須御前畫旨，下殿前司，然後可發。遇倉卒意外之變，遂難扶危拯國矣（參朱子語類卷一六）

（二）宰相知兵：樞密兵權，不但受制於皇帝，且爲宰相所奪。宋初，中書、樞密，分掌兵、民大政（宋文鑑卷一四三銘）。建隆初，邊事未定，始以宰相魏仁浦兼樞使（互兼制）。仁宗康定初，詔樞密院同宰臣議邊事（十朝綱要卷五）。慶曆二年，夏人寇邊。知制誥富弼言：「邊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宋史卷一六二志）自是戎事機密，中書得預（樂全集附錄）神宗熙寧中，中書、樞密院言邊事多不合。趙卨與西人戰，中書賞功，而樞密院降約束。郭逵修堡，樞院方詰責，而中書已下褒書（宋史志）。遂詔邊事，令宰相與樞密院仍同簽書。時中央命出多門，實北宋軍政之弊（國史舊聞三八五）。元豐中，又詔三省、樞密院同議邊事。樞密院赴都堂議事（編年通鑑卷二一）南宋高、孝二朝，嘗以宰相兼知樞或樞使。寧宗開禧中，詔丞相兼樞使爲永制（互兼制）。置樞密院於都堂東。爲樞屬列朝之所。蓋樞使率以宰相領，故知樞以下，皆聚於都堂（咸淳臨安志卷四）。南宋樞密長貳，自樞使至同簽樞，可與參政互相兼權。惟不能上兼宰相。樞密院執政，權位僅比參政，西樞遂成宰相屬府（互兼制）。且南宋權相秦檜、史彌遠、史嵩之及賈似道四人，嘗以「宰相兼樞使」獨相，共達五十二年，其時易正任樞密凡六十七員（按樞密表統計）。宋宰相皆文人，缺乏軍旅經驗。主和者猶可偏安，主戰者屢敗於金、元。諸將惰心，三軍解體，虜騎橫突（朱

烹與黃樞密書），國勢日危矣。

（三）御營專恣：發兵取旨，宰相知兵，樞密兵權，所餘無幾。南宋建炎元年，又置御營司，總齊軍政，以宰相兼御營使，盡奪樞密院發兵之權。呂頤浩在位，專恣尤甚，樞密院幾無所預（詳拙著「建炎御營司制度」，宋史研究集第五輯）。四年，御營司統制苗傅、劉正彥叛，方罷司，以其事歸樞密院機速房（宋史卷一六二志）。

（四）督府權重：南宋沿江諸路，皆置帥臣，屯重兵，帥臣資歷既高，又各不相統，緩急之際，中央指揮，顯有不便。因置督府，總諸路軍馬，謀兵權歸一也。紹興二年，宰相呂頤浩開江淮荆浙都督府，置司鎮江，八路帥臣，盡聽指揮。嗣後凡有邊事，即開都督府或督視行府。計：高宗朝四，孝宗朝三，寧宗朝二，理宗朝四，度宗以後一，共十四府。（詳拙著「南宋督府制度」。幼獅學誌）樞密院兵權，又爲所奪。

（五）帥臣握兵：兩宋握兵之權，不在樞密院，中央隸三衙（殿前、侍衛馬、兵軍司。參大事記卷二）地方歸帥守。其後禁兵日漸淘汰，帥臣兵權遂重。凡宣撫、制置、經略安撫諸使，謂之帥臣。宣撫：撫綏邊境，統護將帥，督視軍旅。制置：經畫邊鄙軍旅。經略安撫：掌一路兵民之事。（宋史卷一六七志）高宗時，韓、張、岳三大將皆除宣撫使握重兵。紹興十一年以樞使、樞副召還，不帶宣撫，遂解其兵柄。（參樞密表）。宋制，帥臣多以見任二府兼，故行移多用箚子，二府而外，亦有前宰相、使相、太尉或從臣爲之者（參玉海卷一二三）。資歷既高，樞密院難以節制。指揮之初，各不相照，承受之下，誰將適從（文天祥集卷三）。兵權不集中，此兩宋軍政之大弊，國

勢積弱之由也。

兩宋握兵之權，不在樞密院。發兵之先，須奉聖旨，長官每爲宰相所兼，又有御營司、督府、帥司之設，用分其權，於是樞密兵柄，肢離破碎。故朱子歎曰：「樞密院號爲典兵，倉卒之際，要得一馬使也沒處討。」（語類卷一二八）兵權旁落至此，又豈能膺驅除韃虜、恢復中原之重任乎？

（原刊梅園雜誌創刊號，民國七十一年十月）

北宋對西夏的和市馭邊政策

廖隆盛

引言

北宋自太宗伐遼失敗，圖夏無功，此後卽深受西北二敵之患；武力不振，成積弱之勢。至眞宗時，遂被迫以財帛互市之利爲籠絡，分別與遼夏訂盟約和。但澶淵之盟後，宋遼間雖有慶曆增幣與熙寧劃界兩次危機，皆以談判解決，雙方和平貿易維繫百餘年之久。而宋夏方面，情況却大不相同，百餘年間，貿易時通時絕，軍事上更時和時戰，關係極不穩定。故宋夏間交涉之態度與政策頗值推究。蓋西夏原爲陝北藩鎭，境土偏狹，竟叛宋自立，宋人無力武力制服，不得不以財貨爵祿之利，籠絡買和，靜邊息民；然心實不堪，圖夏之論乃時有所聞。同時宋人秉承傳統觀念，經濟上，深信戎夷必須仰賴中原物資以爲生計，因此，宋人一向恃和市爲武力之外的馭邊利器。政治貿易上對夏態度遂遠較對遼爲強硬，爭端亦多。而宋人戰時固然禁絕互市以困夏人；平時遇有紛爭，亦常斷絕貿易以爲制裁；當武力討擊無效，和市更爲招撫夏人，收拾邊局的資藉。可見和市馭邊一貫爲宋廷對夏和戰運用之所賴。本文之目的，便在究明宋廷對夏和市馭邊運用之概況與得失，及其在宋夏關係中的意義與影響。從而認識宋夏紛爭的特色與癥結。

一　李繼遷叛宋與西北蕃漢貿易的禁絕

西夏起源爲唐末陝北之藩鎮，其族種爲黨項羌，部族散居陝隴北部一帶。族酋拓跋思恭因助討黃巢有功，唐室授爲夏綏銀節度使，賜姓李，後又晉爵夏國公，領有夏（今陝西橫山縣西）、銀（陝西米脂縣西北）、綏（（陝西綏德）、宥（陝西靖邊縣東）、靜（米脂縣西）五州。世代相傳，歷唐末、五代，以至宋初。

由於西夏所領五州地處陝北、氣候乾燥，地形高亢，水源缺乏，灌溉不易，農業發展很受限制；加以夏人族屬羌種，畜牧爲其傳統生業，故西夏經濟型態以畜牧爲主，爲改善物資生活，與手工農業區的中原進行貿易，遂爲夏人重要經濟活動。如後周世宗曾謂：「夏州惟產羊馬，百貨悉仰中國。」（註一）宋史鄭文寶傳也說：「諸羌部落樹藝殊少，但用池鹽與邊民交易穀麥。」（註二）

西北這種蕃漢貿易原無特殊管制，直至宋初猶然。蓋宋代周建國，北有契丹強鄰，內有羣雄割據，當時太祖與趙普採取以削平關內諸雄，統一中國本部爲先的方略（註三）。爲專力南方，對契丹強敵乃至西北諸部皆採和守政策，維持邊境安定。既許契丹通和貿易（註四）；對夏州李氏也加意懷柔籠絡，命李彝興爲太尉，特賜玉帶，承認其世襲舊土的特殊地位，以安其心。而李氏方面，對宋廷也極爲恭順；太祖卽位，定難軍節度使李彝殷卽奉表入賀，且避宣祖之諱，改名彝興，旋遣將助禦北漢兵於麟州；建隆三年（西元九六二年），又貢馬以助軍需；太宗伐北漢，夏主李繼筠亦遣兵渡河，以助軍勢（註五）。卽因宋夏雙方之親和關係，故兩界邊民交易甚爲自由。如宋代專爲陸界國際貿易而設的榷場，乾德二年（九六四）首置於建安、漢陽、靳口，以江南爲對象（註六）。北界直到太宗卽位，已將對遼貿易納入管制（註七），但西北方面，在李繼遷叛亂寇擾之前，迄無約束

邊境貿易的記載。

宋夏間的親和貿易關係到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因西北政情之變動，遂告崩壞。是年，由於西夏宗族不協，節度使李繼捧自請率族入朝，宋廷乃詔徵李氏宗親赴京，遂獻五州之地。繼捧族弟繼遷不服，出走地斤澤，以興復爲號召，數寇諸州；西北邊警頓起。時宋遼正面衝突，宋軍不競，無暇應付西北，繼遷逐漸坐大，銀夏騷然。宋人乃嚴關陝邊禁；端拱二年（九八九）更詔罷沿邊互市（註八）。欲以經濟窒息爲制夏之計，於是久來蕃漢之自由貿易停絕。

面對李繼遷的叛擾，宋廷爲收拾西北邊局，淳化二年（九九一）曾授繼遷爲銀州觀察使，賜姓名趙保吉，以其弟繼冲爲綏州團練使，賜姓名趙保寧，次年且開放通市，以爲安撫（註九）。但繼遷未以恢復綏、銀二州爲滿足，故不久復叛。宋廷不得已，嚴禁夏境特產青白池鹽入界及邊民互市，爲經濟封鎖之計。宋史食貨志云：

青白鹽出烏白兩池，西羌擅其利，自繼遷叛，禁毋入塞，未幾罷，已而復禁（註一〇）。青白鹽之初禁，經考定其時間在淳化四年（九九三），再禁則在至道元年（九九五）（註一一）。至於其他貿易，大約也在這時遭宋廷禁止。所以咸平五年（一〇〇二），宋廷有重申禁約，將嚴懲私行貿易的事（註一二）。

經濟封鎖之外，宋廷也曾用兵，大舉進討，而繼遷避免與宋軍主力決戰。力絀則遁入沙漠，請罪乞降，力量稍復，則攻圍州砦，刼奪糧運，故宋師進勦，不易收到打擊效果。終太宗之世，依然寇邊不已。眞宗卽位（九九七）以厭戰息民、改採綏靖羈縻之策，命繼遷爲夏州刺史、定難軍節度

使，復領夏、銀、綏、宥、靜五州，期弭兵禍。但繼遷依然不滿足於故土的恢復。勢力擴張之後，野心更大，寇擾益甚，咸平五年，攻陷西北重鎮靈州，又破西涼府（甘肅武威）；與回鶻、吐蕃爭奪河西。宋人制裁無策，任其猖狂。幸而繼遷乘西涼之勝、進攻吐蕃，中吐蕃大酋潘羅支詐降之計，大敗中流矢而死（註一三），致此宋夏關係乃呈現另一局面。

二　德明受撫與宋夏榷場貿易的展開

繼遷既卒，子德明繼立，宋廷本罷兵息民之既定政策，命向敏中爲鄜延路緣邊安撫使，積極招納德明（註一四）。西夏方面，連兵已二十年，亦亟須休息，如長編咸平六年九月壬辰：

夏州教練使安晏與其子守正來歸，且言賊境艱窘，惟刼掠以濟，……常不聊生（註一五）。

故繼遷臨卒，已遺囑命德明歸宋（註一六）。德明亦曾告誡其子元昊曰：「吾用兵久矣，終無益，徒自疲耳。」（註一七）雙方既皆有罷兵就和之意，遂於景德二年四月展開和議。眞宗初許德明以定難節度使，爵西平王，賜金帛緡錢各四萬，茶二萬斤，給內地節度俸、聽回鶻往來，及開放青鹽之禁等五事；而令德明歸還靈州、遣子弟入質、送回陷虜官吏等七事。但德明不願以子弟入質及歸還靈州（註一八）。折衷經年，由於眞宗一意趨和，終在次年，以德明不納靈州，不遣子弟入質，但也放棄青鹽通市及回鶻往來而告定議（註一九）。於是繼宋遼澶淵之盟後，宋人又一次以財貨籠絡解決了另一場戰爭。宋夏和平重建，而雙方貿易也重獲轉機。

眞宗與德明議和期間，除青鹽及回圖使問題外，未談及其他貿易事項。但隨著和平的實現，夏人基於需要，立卽爭取重開貿易。景德三年（一〇〇六），德明已因入朝請俸之便，市易京師（註二〇）。次年春，更正式請准進奉使至京師貿易（註二一）。緊接著於是年秋，提出邊界通市的要求，當卽獲得眞宗的允許，並規定了交易的品類：

德明請置榷場於保安軍，許蕃漢貿易，朝議從之。令以駝、馬、牛、羊、玉、氈毯、甘草、易繒、帛、羅、綺；以蜜臘、麝香、毛褐、羱羚角、硇砂、柴胡、蓯蓉、紅花、翎毛易香藥、瓷漆器、薑桂等物。其非官市者，聽與民交易（註二二）。

大致是以絲織品及南方特產、瓷漆器等交易夏境之畜產及山林特產。至此宋夏貿易破壞近二十年之後，獲得恢復。

從德明歸順到元昊稱帝（景德三年，西元一〇〇六年至仁宗寶元元年，西元一〇三八年）三十餘年間，由於宋夏雙方皆爲久戰息兵，故宗藩之間，能維持長期穩定的和平關係，而貿易亦得順利進行，日趨繁榮。這段時期實爲宋夏貿易的全盛時期，貿易的場所除京師貢市與保安軍（陝西保安縣）榷場之外；在夏人爭取之下，仁宗天聖年間，先後設和市場於并代路（河東）及於陝西增設鎭戎軍（甘肅固原）榷場（註二三）。西夏方面，德明也曾自行在麟州（陝西神木縣北）界之濁輪谷建立榷場，誘致商旅。但眞宗卽命邊帥禁止蕃漢前往貿易，並阻止其建場工作（註二四）。顯然宋廷爲掌握貿易的控制權，故不願夏人自行設場，也不願宋境人戶越界互市。

貿易貨品方面，夏人進口大宗爲絲織品，出口大宗爲畜產，皆由宋朝官方經營交易。其他則限

制頗多。如夏境重要特產青白鹽被宋人禁止入口，而夏人所需之穀糧宋廷又禁止出口（註二五），至於可供軍事用途的銅鐵更懸爲出境的厲禁，「不得闌出蕃界及化外」。（註二六）仁宗時又重申：

河北、河東沿邊州軍有以堪造軍器物鬻於化外者，以私相交易律坐之，仍編管近裏州軍（註二七）。

錢幣的出界，禁令更嚴，太祖時，私帶錢幣出界，「至二貫者徒一年，三貫以上棄市，募告者賞之。」仁宗慶曆時更加重到「錢千，爲首者抵死。」（註二八）甚至連書籍之出口，也有嚴格限制。宋會要有云：

（景德三年）九月詔：民以書籍赴沿邊榷場易者，自非九經書疏悉禁之，違者案罪，其書沒官（註二九）。

不過，宋夏間的貿易雖然場所少，禁限繁多，而基於需要，兩界人民違禁走私却頗爲猖獗，且因此期宋夏關係安定，宋方對走私行爲也並未全力禁絕。如長編卷七十一：

（大中祥符二年）環慶都鈐轄曹瑋發兵開浚慶州界壕塹，趙德明移牒鄜延路鈐轄李繼昌言其事。蓋德明多遣人齎違禁物，竊市於邊，間道而至，懼壕塹之沮也。朝廷方務綏納，庚辰，詔瑋罷其役（註三〇）。

又西夏書事卷十：

（大中祥符八年）初延慶二州熟戶其親族在西界輒私致音問，潛相貿易，夏人因以爲利

（註三一）。

這種走私行爲，後來寬至，條例雖嚴，已成具文，「官吏疏怠，法禁日弛，夏人與邊民貿易，日夕公行」的地步（註三二）。

總之，景德和議以降，三十年間，宋夏和平貿易，官私物貨交流，改善了西夏部族生活，也促進了西夏漢化的程度。故德明曾說：「吾族三十年衣錦綺，此宋恩也，不可負。」（註三三）史載亦稱元昊嗣位時，西夏已聚「貲財無算」（註三四）。即元昊本人亦「曉浮屠學，蕃漢文字。」（註三五）這顯然培養了西夏國力，而元昊能數年間，席捲河西，稱帝建國，雄抗宋、遼，似即奠基於此。

三　慶曆和議與宋廷厲行和市馭邊政策

宋夏間經過三十年的和平貿易，到了明道元年（一〇三二），德明去世，其子元昊繼位，宋夏關係即又出現危機。蓋元昊黠武多智，政治野心亦大。未爲太子時，已反對德明之利於貿易而臣服宋朝。認爲「衣皮毛，事畜牧，蕃性所便，英雄之生當霸耳，何錦綺爲。」（註三六）又曾引兵西破回鶻，取甘州，重啓西夏對河西走廊的發展。嗣位後，遂不以賜姓爲榮，自號嵬名氏，稱吾祖；又定服制，易年號，建官制，網羅人才。旋於景祐三年（一〇三六）再破回鶻，取瓜、沙、肅三州。至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元昊更自行稱帝，國號大夏；並遣使於宋，要求「許以西郊之地，册爲南面之君。」（註三七）宋廷以其不禮，圖夏之議大起。

西夏以陝北之藩鎮，叛宋而立國，宋人以軍旅不振，又北受契丹威脅，致未能以武力制服，不得不以財貨爵祿爲籠絡羈縻之計，但就帝國之德威體面而論，實甚難堪。故在對夏態度上，宋廷本不乏強硬之主張。如淳化五年，邊州報告繼遷攻圍堡寨，侵掠居民。太宗怒曰：

繼遷叛渙砂磧中十年矣，朝廷始務含容，……仍通關市，……可請恩寵俱隆矣，乃敢如是，朕今決意討之（註三八）。

又如眞宗與德明議和時，知鎭戎軍曹瑋亦力主出兵滅夏，長編卷六十三：

德明初請命于朝，瑋言繼遷擅河南地二十年，邊不解甲，使中國西顧而憂，今方其國危子弱，不卽禽滅，後更盛強難制。願假臣精兵，出不意，捕德明，送闕下，復以河南爲郡縣，時不可失。朝廷方欲以恩致德明，寢其書不報（註三九）。

到景德三年，以和議久不決，曹瑋與涇原儀渭都鈐轄秦翰等又曾「各請出兵討賊」（註四〇）。

另外，在經濟關係上，中原政權一向認爲塞外畜牧部族之生活物資仰賴中國依應，若予以切斷，彼等將無以自存。如後周世宗說：「夏州惟產羊馬，百貨悉仰中國，我若絕之，彼何能爲。」（註四一）宋人承襲這種觀念，更將蕃漢互市視爲對戎夷的恩寵，並以之作爲制夷的工具。相信若妥爲運用，卽可制服戎夷。故對李繼遷叛亂，鄭文寶建言：「銀夏之北，千里不毛，但以販青白鹽爲命爾，請禁之。」「繼遷可不戰而屈」（註四二）因而宋廷先後禁止青白鹽之入界與邊境互市。直到德明受撫，方始展開榷場貿易。於此，我們可以看出，心理上，宋人對西夏之存在，有一種政

治的不甘心，而在經濟上，又有一種優越感。在這兩種心理交互影響下。宋廷的對夏政經策略便顯得嚴厲而搖擺。當武力無法制服時，便以貿易及財貨籠絡來善後，和平安定略久，又因忿爭，動輒禁絕貿易，以爲制裁，甚至用兵進擊，圖爲一逞。這就是中期以後，宋廷和市馭邊策略下，宋夏關係的型態。

元昊稱帝，宋廷朝議紛紜，時承平已久，天下全盛，故強硬論者力主出兵，爭言西夏小醜可即誅滅。於是詔削元昊賜姓及官爵，嚴禁互市，揭牓於邊，募能生擒元昊及斬首來獻者，即以爲定難軍節度使（註四三）。宋夏三十年和平貿易關係乃告斷絕，進入軍事對立的狀態。

宋夏衝突數年，元昊聲勢頗張，宋將劉平、任福、葛懷敏相繼敗死，宋廷曾塞雁門，備潼關以防緊急；並先後任用夏竦、韓琦、范仲淹、龐籍等經略陝西，充實軍需，力籌戰守，局面略安；但因耗用日繁，困於轉輸，已覺西事日艱：

（任福之敗）將校死者萬三百人，關右震動，軍須日廣，三司告不足，仁宗爲之旰食（註四四）。

於是和議論復起。慶曆元年（一〇四一）張方平上言「願因郊赦，引咎示信，開其自新之路」仁宗也表示「是吾心也」並「赦邊吏通其善意」（註四五），而其招誘西夏之條件，仍爲互市與財貨之利；如范仲淹曾致書元昊，即以財貨通市之利，勸誘夏人棄戰言和，書云：

……伏以先大王歸嚮朝廷，……朝聘之使，往來如家；牛馬駝羊之產，金銀繒帛之貨，交受其利，不可勝紀；塞垣之下，逾三十年，有耕無戰。……大王如能……禮下朝廷，

復其王爵，……大王之國，府用或闕，朝廷每歲必有物帛之厚賜爲大王助，四也。……又牛馬駝羊之產，金銀綵帛之貨，有無交易，各得其所，八也……惟大王擇焉（註四五）。

及葛懷敏敗沒，宋廷更決心謀和，命延州帥龐籍招納，籍乃遣被俘之夏酋李文貴還，謂之曰：「若誠能悔過從善，稱臣歸款，以息彼此之民，朝廷所以待汝主者，禮數必優於前。」（註四六）另外，宋廷又於對遼增幣交涉時，以銀絹十萬爲代價，誘使契丹出面，勸諭西夏罷兵納款（註四七）。

西夏方面，雖然軍事佔優勢，但宋廷加強邊防，堅壁清野，並禁絕屬羌與界外之貿易，以行經濟封鎖。夏人以掠無所得，戰又無確定之結果，數年之間，亦已財用困乏，漸不能支，以和爲便，如西夏書事云：

（元昊）兵數入邊，得地不能據，軍民死亡，創痍過半，國中困於點集，財用不給，……一絹之直八九千錢（註四八）。

張方平，玉堂集亦云：

元昊爲寇三年，雖常得逞，……而絕其俸賜，禁諸關市，民間尺布至直錢數百（註四九）。

可見夏人經過數年戰爭的破壞消耗，又貿易停絕，無從補充，其國內也已到物價飛騰，公私交困的地步，故夏酋也自承「人情便予和」（註五〇）。

夏人雖有意棄戰就和，但因謀和主動爲宋，故態度頗爲強硬，如對宋自稱男而不稱臣，在貿易歲賜方面亦屢肆要求。後宋許册封元昊爲夏國主，歲賜絹十萬匹，茶三萬斤，置場貿易，並准進奉

使入京朝貢市易（註五一）。交涉經年，而夏人雖允稱臣，又要求歲賣青鹽十萬石，及增歲給至三十萬，最後宋廷許增歲賜二十五萬，餘不讓步（註五二）。至此和議形成僵局。但正當宋夏和議折衝不決之際，却因元昊不滿契丹諭其向宋稱臣而自獲巨利，導致遼夏衝突，引起戰爭（註五三），西夏爲免兩面受敵，遂接受宋方最後條件。慶曆四年十二月，宋遣使入夏，行封册之禮。於是十一世紀中葉，東亞內陸綿亙數年的戰爭，又在宋人財貨市利的賄買下，獲告結束。同時在這次和議交涉過程中，我們也可看出，貿易與歲賜等經濟利益實爲爭執焦點。夏人着眼於財貨貿易的利益，故願在政治名義方面讓步，而索取更多經濟利益。宋人則藉貿易財利爲外交的運用。來維持政治上的君臣名分。這是宋夏終能維持宗藩關係的要素。

慶曆和議中，西夏雖以政治名份的讓步，換取了許多經濟利益；但在宋人方面，却由於財貨貿易的運用，收拾了西北邊局，使宋人以財貨貿易爲御夷工具的觀念，再獲得一次效力的印證。於是宋人爾後更進一步把它運用於平常糾紛的處理，動輒以絕歲賜、斷和市的辦法對付夏人，因而形成一貫的和市馭邊政策。在宋夏的政治與貿易關係中，更增加了不穩定的因素。

慶曆和議成立後，宋廷於慶曆五年如約開設榷場於保安軍及鎮戎軍，以通互市。中斷六年的宋夏貿易遂告恢復。到慶曆七年，又因河東劃界爭執，元昊表示「中國若肯通銀星和市，則（屈野）河西疆界一切如約。」宋廷以疆界既肯如舊，遂許增銀星和市（註五四）。夏人爲增加貿易機會，再度於劃界中讓步，此又說明夏人利市中國之切。當然這種表現也更啓發了宋廷以和市馭邊的信心。

宋夏在慶曆和議後，維持了十年的穩定關係，到至和二年，夏酋沒藏訛龐侵耕陝北屈野河西岸，宋夏糾紛又起：

麟州西北枕晬睨，曰紅樓，下瞰屈野河，其外距夏境尚七十里。……天聖初，……轉運司奏爲禁地，……由是河西遂爲閒田。（西夏）諒祚立，中外事悉訛龐主之，知河西田腴利厚，令民播種，以所收入其家，東侵不已，距河僅二十餘里（註五五）。

知幷州龐籍遣使交涉無效，要求更定疆界，亦「偃蹇不奉命」（註五六）。嘉祐元年（一〇五六）龐籍乃令禁河東銀星和市，以迫夏人：

訛龐不肯立屈野河界，……龐籍戒官吏曰：夏人仰吾和市，如嬰兒之望乳，若絕之，彼必自來。……乃懸榜於邊，禁絕銀星和市（註五六）。

但訛龐仍表強硬，甚至擊擒巡邊的宋官郭恩等。龐籍認爲屈野河之犯，是訛龐所謀，若全面斷絕和市，則夏人當歸罪訛龐，然後可使受命。仁宗採其議，遂詔命並禁陝西和市（註五七）。同時爲加強效果，又嚴禁私行貿易，「有夏人與熟戶犯禁，龐籍獲之，即斬於犯所，於是兩界凜然。」（註五八）到了嘉祐五年，訛龐迫於和市的需要，卒遣使議界。但只願還二十里於中國，故爲宋人所拒（註五九）。訛龐則於鄜延沿邊開墾生地，剽掠人畜（註六〇），以爲支持。但以和市不通，官民胥怨。次年，訛龐終爲夏主諒祚所殺（註六一）。夏人爲早日恢復貿易，迅即與宋劃定疆界，並申明如違禁約，宋廷即勒住和市。嘉祐八年，宋令恢復和市（註六二）。於此可見，宋人和市馭邊的策略已發揮無餘了

訛龐事件剛解決不久，而英宗治平三年（一〇六六）宋廷又因諒祚寇掠慶州，勒停歲賜，禁止貿易，遣使問罪。當時大臣文彥博等頗顧慮會重蹈寶元年間，絕市致激元昊之叛的覆轍，韓琦却認爲：

諒祚狂童也，非有元昊智計，而邊備過當時遠甚，亟詰之，必服（註六三）。

次年閏三月，夏人果上章謝罪。八月，宋廷亦准其再通和市，並嚴諭夏人：「今後不得信縱人騎，侵踐漢地，致射傷人命；及潛購下第舉人，逃背軍卒。」（註六四）

由上述可知本期宋廷初欲以武力制服元昊，其後因武力不振，長期戰爭，不堪損耗，又以財貨貿易之利收拾邊局，換取元昊稱臣。西夏方面，因重在互市與歲賜利益，故終於接納宋方條件。甚至爲求增開和市場所，也在劃界交涉中讓步。這使宋人更確信以財貨貿易御夷之功效，故在訛龐侵耕屈野河及諒祚寇慶州事件中，皆以禁絕貿易作爲懲置，夏人亦皆屈服受約束。顯示和市馭邊之效果。但這兩次事件，由於宋廷基本方針是要約束西夏，維持邊境安定，故在達成政策目的後，皆隨即恢復貿易。到神宗即位以後則不然了。

四　神宗伐夏與宋夏貿易的衰落

在宋廷和市馭邊政策中，最足表現宋人以優越經濟力量壓迫西夏屈服者，實爲熙寧年間之綏州事件。蓋治平四年（一〇六七）正月，英宗崩，神宗英年繼位，有意西北。是年十月，用知青澗城种諤之謀，誘脅夏酋嵬名山內附，乘機佔領綏州（註六五）。時值西夏幼主秉常初立，母后梁氏攝

政，諸梁用事，憤綏州之失，遂屢窺宋邊，並拒謝封册。神宗爲制裁西夏，熙寧二年，特詔禁邊境貿易，並嚴令斷絕私市，違者官吏同坐，告捕者賞之；梁氏則入寇慶州，大掠人戶爲報（註六六）。次月，西夏才遣使謝封册，但又兵圍綏德（宋城綏州改名），企圖奪回（註六七）。而宋廷亦一再拒絕西夏賀使入境（註六八）。至此，由於种諤之挑起邊爭，已導至宋夏貿易全面斷絕，宋夏關係也到了破裂邊緣。

在這宋夏關係緊張之際，夏人的表現却頗爲剋制，且主動於熙寧四年遣使請和，但因要求歸還綏州，宋廷不肯接受（註六九）。到了次年，夏人不言綏州，唯請議定界至，宋人才接納西夏貢使（註七〇）恢復了兩國部分貿易。熙寧八年，架氏又以邊境和市不通，財用困乏，請求復市。神宗才下令「鬻銅錫以市馬，其織縞與急須之物仍禁。」（註七一）是則兩國貿易雖獲再通，然其規模與範圍已無往昔盛況矣。

我們就此綏州事件而論，禍端之起，實由宋人；但面對西夏的索討與騷亂，宋廷却冒著決裂的可能，毫不顧惜既有之關係，以禁絕貿易的嚴厲態度來應付夏人。而西夏爲換得貿易的恢復，最後也忍受了綏州的損失，讓宋人得到一次重大的外交勝利。顯然，夏人是經濟考慮影響了政治態度，因此不願將宋夏關係推進破毀狀態。相反地，宋廷對夏政策已顯露了積極進取的趨向，因而不惜衝突絕裂。此後宋夏關係遂更緊張多變，夏人雖願通和貿易，但已力不從心了。

宋廷對夏基本態度的轉變，其關鍵在神宗的即位。蓋神宗青年繼統，個性英銳奮發，恥於歷朝積弱，對外不振。故起用王安石，厲行變法，動機便在致國富強，重振華夏威靈。而西夏以陝北藩

鎮，叛宋立國，宋人無力制服，僅能歲輸金帛，以買安寧，所以最爲宋廷經略雪恥的目標。這種心理，在奪取綏州一事中，已表露無疑。後來神宗採納王韶的建議，進行略取吐蕃，其戰略目標也是在控有河湟，以便背擊西夏。宋史載王韶向神宗上平戎三策，略云：

西夏可取，欲取西夏，當先復河湟，則夏人有腹背受敵之憂。……武威之南至于洮河蘭鄯皆故漢郡縣，……幸今諸羌瓜分，莫相統一，此正可並合而兼撫之時也。諸種既服，（吐蕃）唃氏敢不歸，唃氏既歸，則河西李氏在吾掌中矣（註七二）。

因此，神宗在熙寧四年，命王韶主洮河安撫使事，數年間，摧破吐蕃，築城設州，置爲熙河路。主持變法的王安石也力贊其議，並曾告訴神宗，「今陝西一路，即戶口可敵一夏國，又以天下財力助之，其勢欲掃除，亦宜甚易。」（註七三）熙寧六年，神宗也表示：「作事固有次第，且當并力西事也。」（註七四）宋廷變法的宗旨與對夏的企圖已甚明顯。

即因宋廷正致力於經略吐蕃以爲進圖西夏的準備，故宋人接受了西夏的讓步，結束了綏州事件恢復朝貢與貿易的關係。並在此後十年之間（熙寧五年至元豐四年）維持了相當穩定的情勢。夏人恭順，宋廷亦能戒約邊吏，勿與夏人生事（註七五）。貿易範圍雖狹，仍維繫不墜。

宋既有圖夏之心，而元豐四年（一〇八一），西夏內訌，國母幽其主秉常，西夏統軍禹藏花麻請宋討梁氏，願舉族以應（註七六），時熙河已拓，章惇亦平苗蠻，新黨聲威頗振；所以對此伐夏良機不肯錯過，鄜延總管种諤復向神宗進以大言，曰：

夏國無人，秉常孺子，臣往持其臂以來耳（註七七）。

神宗壯其言，決計用兵。是年七月，命李憲出熙河，种諤出鄜延，高遵裕出環慶，王中正出河東，劉昌祚出涇原，五路並進。慶曆年間所折衷建立的宋夏關係遂告破裂。

邊事糾紛每引起宋廷禁絕貿易以爲制裁，此次神宗大舉伐夏，當然更全面禁斷和市，以絕夏人財用之源，其禁止之時間，史無明載；但哲宗時，蘇轍論西事狀云：

夏國頃自……先帝（神宗）舉兵弔伐，既絕歲賜，復禁和市（註七八）。

又據長編：

（元豐六年十二月）據樞密院言，夏國尚未以時入貢，慮緣邊不能禁止邊人私與夏人交易。詔陝西、河東經略司申飭法令，毋得私縱（註七九）。

可見在元豐四年，隨著討伐軍事的展開，雙方貿易已同時遭到全面禁絕，才有元豐六年「申飭法令」嚴禁私縱之事。

宋師伐夏，夏人堅壁清野，絕宋糧道。十一月，高遵裕、劉昌祚軍圍攻靈州不下，夏人決渠灌營，宋師潰還，其他諸路亦無功而退。次年，神宗又用徐禧之議，築城永樂（陝西米脂縣西），夏軍二十萬來攻，城陷，將校兵役死者二十餘萬。總計用兵以來，宋僅得葭蘆、塞門等數寨及蘭州古城，而官軍大役死者六十萬，錢粟銀絹軍資耗損不可勝計。神宗至臨朝痛悼（註八〇）。西夏方面，由於大規模戰爭的破壞，貿易停頓，亦爲之困敝。欒城集云：

（西夏臣宋）本利歲賜、貿易，每歲入貢，使者至京，賜與之外，販易而歸，獲利無算。軍興以來，既絕歲賜，復禁和市，羌中窮困，一絹之直至十餘千。橫山一帶，又爲宋沿邊諸

將攻討，皆棄而不敢耕。窮守沙漠，衣食並竭，老幼窮餓，不能自存（註八一）。

雙方既皆無意再戰，元豐六年乃復開和議。

元豐五年，西夏國母梁氏已上書於遼，求與宋和（註八二）時宋雖靈州新敗，仍議西討，故態度強硬，梁氏亦未遣使入宋。至永樂城陷，夏人再移書請和，神宗始諭答之（註八三）。次年，雙方和解休戰，神宗並詔許復歲貢（註八四），但夏人不甘諸砦之失，仍屢次擾邊，故貢使僅元豐七年入宋一次，和市則未獲通（註八五）。直到元豐八年（一〇八五）三月，神宗崩，哲宗立，太皇太后高氏臨朝聽政，厭西師，罷新法，素主開邊的新黨章惇、呂惠卿等紛遭斥竄，傾向持重撫邊的舊黨元老司馬光、文彥博、蘇轍等獲使用，宋夏關係始告解凍。雙方遣使通問，宋並許以所得之米脂等四寨還夏（註八六）。和市在宋廷綏撫夏人以罷兵息民的政策下，亦告恢復。至於恢復的時間，案蘇轍論西事狀稱：

（哲宗）統御四海，……遂敕諸道帥臣禁止侵掠，……既通和市，復許入貢（註八七）。

又據宋史呂惠卿傳：

哲宗即位，敕疆吏勿擾外界（註八八）。

據此，則敕禁侵掠當在哲宗初立之元豐八年。又考夏國傳，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二月，夏「始遣使入貢」（註八九）。參酌上述記載，許通和市應不出元豐八年或元祐元年。又宋會要載，元祐元年正月，尚有申禁邊民私行交易之事（註九〇），故恢復和市的時間宜以元祐元年爲斷。

元祐初年，以宋廷政策重在撫邊，故一意罷兵趨和，貿易再通，元祐四年又交割四砦於夏，舊

黨諸臣以爲邊事可寧，兵民可息；但元豐伐夏，李憲曾取蘭州，西夏深感蘭州逼入其境，要求宋方歸還，而宋方以蘭州事關西北大局，在帥臣孫路、姚麟等反對下，堅拒放棄（註九一）。夏人乃數攻蘭州邊堡，以爲報復；元祐六年，更大舉入寇麟府，殺掠三日，焚蕩廬舍（註九二），宋夏關係與貿易遂再現危機。蓋舊黨對外，雖傾向靜重撫邊，但他們對西夏國情的認識亦與傳統相同，認爲財貨貿易是制夷馭邊的有效工具。如司馬光謂：

西夏所居氐羌舊壤，所產不過羊馬氈毯，其國中用之不盡，其勢必推其餘與他國貿易。其三面皆敵人，鬻之不售。惟中國者，羊毛氈毯之所輸，而茶綵百貨之所自來也。故其人如嬰兒，而中國乳哺之（註九三）。

至於輕鄙西夏如侍御史井亮采者更認定「西人仰吾和市以生，操縱在我，所以制其命。」（註九四）因此，當夏人屢索蘭州不得，憤而寇掠，宋廷忍無可忍，遂詔停歲賜，禁絕和市（註九五）。並用章楶淺攻撓耕之策，以困制西夏（註九六）。溯自元祐元年，和市再通，前後僅得六年。

元祐六年，宋既禁和市，貢奉亦絕，兩國關係破裂，宋環慶軍攻韋州，夏人亦寇綏德，衝突日烈。到元祐八年（一〇九三），宋太皇太后高氏崩，哲宗親政，舊黨范純仁、呂大防等皆遭罷去，新黨章惇、呂惠卿等重獲進用，對夏態度益趨強硬。尤其知渭州章楶更言「夏人嗜利畏威，不有懲艾，邊不得休息，宜稍取其土疆，如古削地之制，以固吾圉」，「勢將自蹙」（註九七）。故紹聖（一〇九四——一〇九七）以後，諸路相繼進築，以扼要害。徽宗政和時，更用童貫總兵柄，悉秦晉銳師，深入討擊，兵連禍結，前後十餘年。宋人雖得橫山地，而宣和元年，統安城一役，劉法戰死

，喪師十萬（註九八）。宋廷損失亦極重大。西夏方面，則互市久禁不通，境土日削，長年困於爭戰，國勢亦漸耗弱。而此時，契丹有女眞之患，已無力援護西夏。夏人被迫於宣和元年六月，遣使向宋納款謝罪，宋則轉而進行聯金滅遼之謀，故許其約和（註九九）。此後宋專意於遼，夏亦衰落，故西北平靜，西夏貢使屢次入宋，維持了部分宋夏貿易（註一〇〇）。但不數年，宋室南渡。西夏貿易交涉之主要對手已由金人取代。

要之，神宗以降，除元祐時期，宋廷政策較爲持重溫和之外，其餘時間，主要由新黨主政，傾向開邊，對西夏採武力攻取之策，西師頻興，故貿易也長期禁絕，以爲配合；自元祐六年禁止以後，卽未再開通。朝貢次數亦大爲減少，不絕如縷。夏人因互市久禁，累年爭戰，國勢衰落，以武力爭取貿易遂不可能。特別紹聖以後，更是「山界諸州，非侵卽削，近邊列堡有戰無耕」，「滿目瘡痍，日乎庚癸」（註一〇一）所以，邊界雖仍有零星走私活動（註一〇二），本期已是宋夏貿易衰落期了。

結論

綜合上述，可知宋人基於傳統觀念，對塞外戎夷有經濟上的優越感，認爲戎夷之生存有賴中原物資；故將財利與貿易作爲馭戎制夷的工具，而形成了和市馭邊的傳統政策。當李繼遷叛走，以興復爲號召，寇擾西北，宋因受遼威脅，無暇全力對付，卽禁絕宋夏蕃漢貿易以爲裁制。到眞宗時，既厭於兵戰，而西夏攻陷靈州，立國之勢已成，乃以互市及爵祿之利，招納德明，稱臣受撫，恢復

了西北和平。展開了三十年安定的榷場貿易。

但在另一方面，西夏原爲唐末藩鎮殘餘，境土偏狹，竟叛宋立國，使宋人剿討無功，被迫財利買和，而夏人坐享貿易爵祿之利，故在政治上，宋人對西夏常有輕視與敵意的心理，不甘其存在，企圖期待機會，加以解決。所以到了仁宗中期，以天下全盛，而西夏經數十年休養生息，與中原和平貿易，國力增長，元昊稱帝自尊，宋廷之強硬論復告抬頭，又全面禁止貿易，欲加討擊誅滅。然而衝突數年，宋軍屢挫，元昊勢張，西北困敝，不得不再以財貨貿易之利，誘和西夏，並運用對遼外交以爲配合，達成慶曆和議，貿易重開，和平恢復。

但是，由於歷次和戰交涉中，夏人皆表現了爲經濟利益的爭取，願作政治讓步的態度，所以更加強了宋人和市馭邊政策的信心。爾後在宋夏屈野河劃界，諒祚寇慶州及种諤取綏州等糾紛事件中，宋廷皆以禁止貿易，停止歲賜爲壓迫西人屈服的手段，而西夏也都以貿易歲賜爲重，接受宋方的條件。形成典型的和市馭邊外交。

事實上，西夏不但常在爭執交涉中，以貿易財利爲重，作政治的讓步。就是邊界爭端，往往也是由於經濟需求的驅迫，導致夏人擾邊刼掠而起。如眞宗大中祥符時：

德明數請市鹽，私置榷場不得，在國點閱兵馬，陰謀侵掠，……入寇慶州（註一〇三）。

又如司馬光文集載：

（施昌言帥環慶）亦禁私市，西人發兵壓境，昌言遣使問所以來之故，西人言，無它事，

，只爲交易不通（註一〇四）。

可見夏人雖有畜牧族慓悍善鬥的習性，但與中原貿易日久，仰賴中原物資日殷，若經濟需要能獲滿足，他們也願意和平安定，並非一味樂於爭戰。因此，宋人之和市馭邊策略，雖使宋夏貿易通絕不定，同時刺激了走私活動，然而却已掌握到中原手工農業區與畜牧部族經濟關係的特性，故能發揮相當的策略效果（註一〇五）。

相對的，由於對夏輕視與敵意的心理，宋邊將吏却每多貪功生事，致而挑惹西人報復，這也是宋夏紛爭屢起，關係不穩定的要因。如眞宗時，卽曾因沿途官吏接待夏使簡慢，遭宋廷告誡（註一〇六）。到中期以後，這種情況更爲嚴重。西夏紀載熙寧年間：

順寧寨主田璟言：邊事之作未有不由熟戶者。平時入西界盜攣畜人戶，及夏人理索，却反稱西人爲盜。邊臣或未悉彼情，或妄希功賞，增飾事端，更致誅殺無辜，以挑邊釁（註一〇七）

又長編載元豐元年：

上批：據高遵裕所奏，西人理索伊克等事，此必嘗有熟戶出界，因索不獲，遂於和市縱火，以攄一時之忿，深恐羌人酬賽，結成邊隙（註一〇八）。

宋史夏國傳更載有：

元豐二年九月，綏德城把截楊永慶聲徹巡邊，而掩取蕃部首級，詐言斬犯邊人（註一〇九）。

於此，吾人應認識宋夏紛爭，起於宋人挑惹生事的情況也不少。甚至可以說除繼遷之叛與元昊

稱帝引起長期戰爭之外，平常操和戰主動者實爲宋人。只是元豐伐夏以後，僅元祐年間，舊黨主政，一度恢復宋夏和平貿易，其他各朝皆一意圖夏，欲予吞滅。爲配合軍事進討，貿易遂長期禁止。西夏則久戰之餘，僅能自保，以武力迫取和市已不可能，唯賴零星走私交易有無，宋夏貿易遂告衰落。和市馭邊也失其平時外交策略之意義。

要之，貿易在宋方而言，是政略與軍事運用的工具。而對西夏論，武力是手段，取得財貨互市之利，改善生活才是目的。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宋方不以圖夏爲務，運用歲賜貿易以爲籠絡，容許西夏稱藩納貢，則宋夏邊爭雖或難免，然而和平大體上應是可以維持的。但由於宋人之經濟優越感以及對夏人割據西北，坐享財利的不甘與屈辱感，形成對夏政策之搖擺多事。尤其神宗以後，新黨一意進取，開邊圖夏，數十年衝突爭戰，雖奪橫山之地，夏人削弱，却仍未能直搗朔方，進併河西。而童貫之徒竟以未能滅夏之疲師，妄行聯金滅遼之謀，終爲新興之女眞所破，演成靖康之難。史家曾言：「宋之爲國，始終以和議而存，不和議而亡。」（註一一〇）鑒於宋人軍旅不振，此論實不爲無見。

註釋

註　一：吳廣成，西夏書事（廣文書局，史料續編）卷二，頁十五。

註　二：宋史，卷二七七，頁十一。

註　三：參見拙稿，北宋對吐蕃的政策，師大歷史學報第四期，頁一四二。

註　四：詳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稱長編）輯永樂大典卷一二三〇七，頁四，開寶七年十一月甲午條。

頁七，開寶八年三月己亥條；頁十一，同年八月壬戌條。

註五：詳見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上，頁二。

註六：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互市舶法條，頁十八。

註七：右書同卷，頁二十一。

註八：見皇朝（宋）編年綱目備要卷四。並參閱西夏書事卷五，頁五。

註九：據西夏書事，卷五，頁五，淳化三年夏四月條：

保吉自婚奪丹，歲時貢獻，悉取資於蕃族，財用漸乏，時陝西尚嚴邊禁，禁外商施不通，保吉上言，王者無外，戎夷莫非赤子，乞通互市，以濟資用，太宗詔從之。

註一〇：宋史卷一八一，頁十八。

註一一：青白鹽之禁，詳見拙稿：宋夏關係中的青白鹽問題。食貨月刊復刊第五卷第十期，頁四六二。

註一二：長編卷五十一，頁五，咸平五年正月甲子條有云：

陝西轉運使劉綜言：訪聞遷賊蕃部於赤沙、棗馳口各置會場貿易，深慮誘熟戶叛渙，請令本路部置，濟軍討之。上曰，……宜先諭民以條約，如有違者，即嚴譴之。

註一三：參見宋史夏國傳上，頁八；及長編卷五十五，頁四，景德元年正月條。

註一四：戴錫章、西夏紀卷四，頁三，引西夏紀事本末。及長編卷五十六，頁十一，景德元年五月甲申條。

註一五：長編卷五十五，頁十。

註一六：宋史卷二八二，向敏中傳，頁十九。

註一七：同註一四。

註一八：宋史卷四六六，張崇貴傳，頁二十。

註一九：右書同卷，頁二十一。

註二〇：長編卷六十四，頁九、頁十。

註二一：右書卷六十五，頁六，景德四年三月癸丑。

註二二：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互市舶法，頁二十三。

註二三：右書同頁有云：「天聖中，陝西榷場二」，除保安軍外，另一榷場所在不明。但同條又云：「（元昊）數遣使求復市，慶曆六年，復爲置場於保安、鎮戎二軍。」據此，大概天聖中，陝西兩榷場即爲保安軍與鎮戎軍兩處。蓋文中「復」字顯爲恢復之義。且若非前曾建置，宋人亦不大可能剛和議成立，就新增榷場。故汪伯琴先生大文「宋代西北邊境的榷場」（大陸雜誌第五十三卷第六期）中，將保安軍榷場說明謂，景德四年置「元昊反，廢。」於鎮戎軍則說：「仁宗慶曆六年（年），元昊稱臣，請置。」似有未安。實則，鎮戎軍榷場初置於天聖中（元昊反前），保安軍榷場則元昊稱臣後曾恢復。

註二四：西夏書事卷十，頁二。

註二五：參見長編卷四十二，頁二；卷六十八，頁三；卷一九一，頁三，及西夏紀卷十四，頁十一，引文彥博，文潞公集。

註二六：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坑冶，頁十一。

註二七：宋會要，食貨部卷三十八，頁三〇。

註二八：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錢幣條，頁一、頁六。

註二九：宋會要，食貨部卷三十八，頁二十八。

註三〇：長編卷七十一，頁十。大中祥符二年三月己卯。

註三一：西夏書事卷十，頁二，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

註　三二：右書卷十九，頁十六。
註　三三：右書卷十一，頁二。
註　三四：右書同卷，頁十一。
註　三五：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上，頁十二。
註　三六：西夏書事卷十一，頁二。
註　三七：宋史夏國傳上，頁十六。
註　三八：長編卷三十五，頁二。
註　三九：長編卷六十三，頁四。
註　四〇：右書同頁，及宋史卷二五八，曹瑋傳，頁九。
註　四一：西夏書事卷二，頁十五。
註　四二：宋史卷二七七，頁十一。
註　四三：參見西夏紀卷七，頁二、頁六。
註　四四：宋史夏國傳上，頁十七。
註　四五：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九，頁七十六。（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
註　四六：長編卷一三八（輯永樂大典卷一二四〇〇）頁二十五。
註　四七：右書卷一三九，頁七，慶曆三年正月癸巳。
註　四八：西夏書事卷十六，頁九。
註　四九：見右書同卷頁十引。
註　五〇：宋史卷三一一，龐籍傳。

註　五一：長編卷一三九，頁七，及卷一四〇，頁五。

註　五二：西夏紀卷十，頁九，引五朝名臣言行錄；及西夏書事卷十七，頁七。

註　五三：參見陶晉生，「北宋慶曆改革前後的外交政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七本第一分。

註　五四：西夏書事卷十八，頁三。

註　五五：右書卷十九，頁十。

註　五六：右書同卷，頁十二。

註　五七：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互市舶法，頁二十三。

註　五八：西夏書事卷十九，頁十六。

註　五九：右書卷二十，頁四。

註　六〇：長編卷一九二，頁十六，嘉祐五年十一月辛丑。

註　六一：宋史夏國傳上，頁二十二。

註　六二：劃界事見長編卷一九三（永樂大典卷一二四二八）頁九，嘉祐六年六月庚辰條。但宋史夏國傳述定界事在訛龐被殺前。今據西夏書事，誅訛龐在四月（該書卷二十，頁四）則在劃界前矣。至於和市再通，請參見西夏書事，卷二十，頁十四。

註　六三：宋史卷三一二，韓琦傳，頁六。

註　六四：宋史卷十四，神宗本紀一，頁三，及長編卷二〇九，頁十一，治平四年閏三月甲申條。又西夏紀卷十三，頁二十一，引西夏紀事本末。又宋史夏國傳上，頁二十三，第四行，謂諒祚謝罪在三月，然考其上下文，疑脫「明年閏」三字。

註　六五：宋史卷十四，神宗本紀，頁五，及卷三三五，种諤傳，頁五。

註六六：宋史夏國傳下，頁一，西夏書事卷二十二，頁七。又長編卷二一〇，頁十三，熙寧三年，四月壬辰條：

詔累戒河東陝西諸路經略司禁止邊民私與西賊交市，頗聞禁令不行，自今有違者，……委轉運司覺察。

宋廷已累戒邊民私行貿易，顯然法定和市已先期禁止。

註六七：宋史夏國傳下，頁二，及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四十，頁八，郭逵墓誌銘。

註六八：長編卷二一六，頁一；及西夏紀卷十四，頁十八。

註六九：宋史夏國傳下，頁三。

註七〇：西夏書事卷二十三，頁十、十二。

註七一：宋史風貨志，互市舶次，頁二十四，並參見西夏書事卷二十四，頁五。

註七二：宋史卷三二八，王韶傳頁十八。

註七三：長編卷二三二，頁五。熙寧五年四月丙寅。

註七四：右書卷二四四，頁十二；熙寧六年四月丁酉。

註七五：宋史夏國傳下，頁三、四。

註七六：西夏書事卷二十五，頁三。

註七七：宋史卷三三五，種諤傳，頁六。

註七八：蘇轍，欒城集，卷三十九，頁三九八（台北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

註七九：長編卷三四一，頁十八。

註八〇：西夏紀卷十七，頁十。

註八一：同註七八。

註八二：西夏紀卷十七，頁一。

註八三：參見宋史夏國傳下，頁六—八。

註八四：宋會要，蕃夷部卷七，歷代朝貢，元豐六年閏六月四日條。

註八五：參見夏國傳下，頁九。及長編卷三五〇，頁三。

註八六：長編卷三九〇，頁十八。

註八七：欒城集卷三十九，頁三九八。

註八八：宋史卷四七一，呂惠卿傳，頁十二。

註八九：夏國傳下，頁九。

註九〇：會要食貨部卷三十八，頁三十三；唯此事長編卷三六四，頁二十五，及宋史卷十七哲宗本紀一，頁四，皆作二月。今從會要。

註九一：宋史卷三三二，孫路傳，頁十六。卷三四九，姚麟傳，頁十。

註九二：西夏紀卷十九，頁二十二、二十三；長編卷四六六，頁一；及宋史卷十七，哲宗本紀一，頁十六。

註九三：長編卷三六五，頁八。

註九四：會要，刑法部卷二，頁四十。

註九五：長編卷四七九，頁十二。

註九六：長編卷四六六，頁六。

註九七：宋史卷三二八，章楶傳，頁二十九。

註九八：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九十三，宣和元年三月條。

註九九：宋史卷二十二，徽宗本紀四，頁二。

註一〇〇：宋史卷二十二，徽宗本紀四，頁四、頁十一，及西夏書事卷三十三，頁七、頁十八。

註一〇一：西夏書事卷三十二，頁十三。
註一〇二：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頁十八。
註一〇三：西夏書事卷十，頁二。
註一〇四：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文集卷五十，頁三八一。
註一〇五：爲明瞭起見，今據考述所得，將宋廷對夏和市榷邊之始末列表說明如下：

年代	宋夏關係	貿易狀況	備註
太宗太平興國七（九八二）	宋徵李李繼捧入朝，繼遷叛走		
端拱二（九八九）		宋禁西北邊民貿易	
淳化二（九九一）	李繼遷受撫入銀州		
三（九九二）		宋復通西北貿易	
四（九九三）	李繼遷復叛	宋禁青白鹽，旋罷	

至道元	（九九五）	宋將李繼隆等將討繼遷	宋再禁青白鹽，絕貿易	
貞宗咸平五	（一〇〇二）	李繼遷陷靈州		
景德元	（一〇〇四）	繼遷敗於吐蕃，受創死		澶淵之盟
三	（一〇〇六）	西夏德明納款		
四	（一〇〇七）		宋置榷場貿易	
仁宗寶元元	（一〇三八）	西夏元昊稱帝	宋禁互市	
慶曆二	（一〇四二）	宋將葛懷敏敗死		宋遼增幣交涉
四	（一〇四四）	元昊納款		
五	（一〇四五）		宋重開榷場貿易	

至和二（一〇五五）	西夏訛龐伎耕屈野河			
嘉祐元（一〇五六）		宋禁和市		
六（一〇六一）	夏主諒祚殺訛龐與宋劃界			
八（一〇六三）		宋復開和市		
英宗治平三（一〇六六）	諒祚寇慶州	宋禁和市，遣使問罪		
四年閏三月	西夏謝罪	宋復開和市		
四年十月	宋种諤取綏州，夏人寇邊		神宗正月立	
神宗熙寧二（一〇六九）		宋禁和市		
八（一〇七五）	夏人請約和通市	宋復許貿易		

元豐四	（一〇八一）	夏內爭，宋五路伐夏	宋禁互市	
哲宗元祐元	（一〇八六）	宋夏約和	宋復和市	舊黨主政
六	（一〇九一）	夏請蘭州不得，大寇麟府	宋禁互市	
八	（一〇九三）			新黨復起
紹聖四	（一〇九七）	宋章楶破夏人於平夏		
元符二	（一〇九九）	遼爲夏請和		
徽宗崇寧三	（一一〇四）	宋命陶節夫招誘進築		
五	（一一〇五）	遼爲夏請和		
政和四	（一一一四）	童貫總西事，大舉進討		明年女眞阿骨打稱帝

宣和元（一一一九）	西夏納款謝罪，宋詔罷兵	西夏入貢

註一〇六：西夏紀卷五，頁六。

註一〇七：右書卷十五，頁二十一。

註一〇八：長編卷二八七，頁十九。

註一〇九：宋史夏國傳下，頁四。

註一一〇：趙翼，廿二史劄記（台北樂天出版社印行），卷二十六，夏三四三。

（原刊大陸雜誌六十二卷四期，民國七十年四月。）

補宋史周麟之傳

——兼論宋史中的缺傳

王德毅

一

宋史是在元順帝至正五年（一三四五）由宰相脫脫負責修成的，全帙多至四百九十六卷，列傳居其半，爲二百五十五卷，當時成書過於急速，以致錯誤很多。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十六宋史提要說：「其書以宋人國史爲稿本，宋人好述東都之事，故史文較詳。建炎以後稍略，理、度兩朝宋人罕所記載，故史傳亦不具首尾。」其言甚當。趙翼廿二史劄記也說：「元人修史時，大概祇就宋舊本稍加排次。」又說：「元修宋史，度宗以前多本之宋朝國史。而宋國史又多據各家事狀碑銘，編綴成篇，故是非有不可盡信者。大奸大惡如章惇、呂惠卿、蔡京、秦檜等，固不能諱飾，其餘則有過必深諱之，即事蹟散見於他人傳者，而本傳亦不載。有功必詳著之，即功未必果出於是人，而苟有相涉者，亦必曲爲牽合。此非作史者意存忠厚，欲詳著其善於本傳，錯見其惡於他傳，以爲善善長而惡惡短也。蓋宋人之家傳表誌行狀以及言行錄筆談遺事之類，流傳於世者甚多，皆子弟門生所以標榜其父師者，自必揚其善而諱其惡，遇有功處，輒遷就以分其美，有罪則隱約其詞以避之。宋時修國史者即據以立傳，元人修史，又不暇參互考證，而悉仍其舊，毋怪乎是非失當也。」（卷二十三）他所說的乃是根據宋史各傳參互校訂，逐一列舉其牴牾之處，多達數十條，始作此綜合的評述的，自

有其相當的價值。無疑的，這是宋史記載無法，筆削不嚴之病。至於趙氏在同書卷二十六中，又提到宋史缺傳很多，他說：「理宗以後，詳於文臣而略於武臣。」因舉出十位爲國捐軀的武臣爲例，其事散見於宋史本紀及同時人列傳，即元史亦有所述，是皆當立傳而未立者，用以說明武臣傳比文臣缺的尤甚。但文臣中以劉克莊的家世之美，官位之高，文名之著，竟不在宋史中立傳，是則文臣的缺傳亦復不少，趙氏沒有一一列舉罷了！不止是理宗以後而已，即南渡初的高孝時代，亦有十多位官至宰相，參知政事或同知、簽書樞密院事之顯宦，竟亦沒有立傳。須知中興四朝（高、孝、光、寧宗）國史，是幾經專家修過的，（註一）較諸理宗以後的時勢，絕不相類，缺傳的情形竟也有令人難以想像的地方，足見宋史雖多達四百九十六卷，並未能詳其人之所當詳，同其事之所當周。舉例而言：循吏傳一卷，載十二人，南宋無一人。儒林傳八卷，北宋三十一人，南宋四十六人；文苑傳七卷，北宋八十五人，南宋僅載陳與義、汪藻等十一人；二者合計北宋一一六人，南宋五十七人，爲二比一。至於一般臣僚，北宋一〇九卷，一一五五人，南宋六十八卷，四百六十六人，南宋爲北宋的十分之四。雖然忠義傳十卷，二百七十七人，十之七八爲南宋人，人物不爲不多，然缺傳仍不少，甚而竟有誤以別號爲名的，如林同字子眞，號空齋，福清人，公遇子。宋史卷四五二乃云：「林空齋，永福人，失其名，父同，官至監丞。」不止以別號權充名諱，又將一人誤作父子，失考殊甚。清末藏書大家陸心源有鑑於此，乃利用百數十種史子集部的典籍，編成宋史翼四十卷，凡補宋史缺傳九百四十九人，可謂爲宋史的功臣了！所補周麟之傳，收在卷十三中，然過於簡略，難以考見其人一生行事眞象，理當撰一詳實的傳，藉以了解宋室南渡初的政局和人才。並由此引伸，來

探討宋史中的缺傳。

二

周麟之字茂振，祖籍是成都郫縣，宋初，麟之的六代祖跟隨後蜀君主孟昶一同降宋，宋太祖平定江南後，被命知江州，時江州當兵火之後，乃多方實行仁政，百姓得到休養生息。改知泰州，卒於任所，其後人以道遠難以歸葬，因留居下來，遂爲海陵人。（註二）麟之著海陵集卷二十二「焚黃祭告家廟祝文」中亦述及家世，說：

> 逖爲我祖，西蜀之英，爰自國初，起于清城。名登諫垣，以直著名，德施九江，式洪厥聲。活民數千，闔境既寧，掩骼倍萬，叢冢是銘。繼易守符，遂家海陵。……曩厄變故，忽如流萍，浮江而南，伏于巖坰。惟不肖孤，困苦零丁，更此百罹，僅存餘生。幸賴遺業，安于筆耕。

麟之父親名諱不詳，受業於高郵孫覺，專研春秋，應科舉不中程式，遂隱居教授。麟之生於徽宗政和八年（一一一八），高宗南渡時，年方十歲，隨父親流寓於江浙間，日夕侍省，得承家學，遂以治春秋登紹興十五年（一一四五）進士第（南宋館閣錄卷七）。麟之有跋先君講春秋序後一文，備述其父子講習春秋之淵源和經過，說：

> 先君潛心春秋二十年，得成說於郵上孫先生莘老（覺），其書家傳三世矣！兵火焚蕩，遂爲煨燼。及寓居江浙，嘗誦其說，以授學者。予每得竊聽之。一日，先君爲予言：初王荆公欲釋春秋以行於天下，而莘老之書已出，一見而有惑心，自知不復能出其右，遂詆聖經而廢之，

曰：此斷爛朝報也。不列於學官，不用於貢舉，幽抑百年，變自近世，是經復行，而學士大夫亦罕知有莘老者也。已而歎曰：吁！孫先生之書其遂湮沒已乎？何其久而未顯也！某應之曰：此書豐城寶也，隱顯亦各有時，不幸而埋光鋒采於今之世，然而龍泉太阿之氣，自當夜動牛斗，復有達識之士如張茂先輩表而出之，以為天下後世發蒙之器，亦必有日矣！後數年，有文定胡公（安國）著春秋傳以進于上，學者皆傳之，而先君不及見也。予近得之，嘗反復其義，蓋與莘老之說合者十常六七。然莘老發明聖人之奧，舉三傳以斷得失，反復折中，著為通論，其旨詳而明，深而當，異說不得而破，此其邃處，文定似不及也。（海陵集卷二十二）

麟之認為胡安國的春秋學與孫覺相較似有遜色。據王應麟玉海卷四十載安國春秋傳於紹興十年（一一四〇）書成奏上，晚於覺五十多年，斯時麟之的父親已經去世，是年他年僅二十三，賴有家學，以筆耕度日。自中進士後，拜常州武進縣尉之命，開始走入仕途。十八年（一一四八），復舉博學宏詞科第一，除左修職郎，宜州州學教授，沒有赴任。（註三）十九年冬，授行太學錄，上任後，看到太學校舍破舊，乃上奏道：「上庠敝漏，弟子員滋多，几席不足容之，非所以崇嚴奉而廣教育。」明年六月，有詔繕修國子監。八月，任國子監發解點檢試卷官。旋兼秘書省校勘書籍，二十一年三月，充省試點檢試卷官。五月，改充敕令所刪定官，上茶鹽法，改左承事郎。（註四）九月，除秘書省正字。（註五）未幾，兼權中書舍人，二十三年（一一五三）九月，左諫議大夫史才上奏彈劾麟之，說：「以正字權中書舍人，意在郎直，常懷不滿，乃與在外狡佞失志不得逞者陰相交結，專為是非，誑惑聖聽。」（要錄卷一六二）遂以右宣教郎添差通判衢州。二十五年（一一五五）十月，麟

之迎合秦檜的私意，飾言瑞應，繫年要錄卷一六六載：

右宣教郎添差通判衢州周麟之言：今天子受命中興，功光創業，近者太廟生靈芝九莖連葉，此尤瑞應之大卓絕而創見者，宜令有司考故事，特製華旗，繪靈芝之形於其上，以彰一代之偉績，實宗社大慶。詔令所屬製造。既而禮部侍郎王珉、秦塤、權員外郎趙逵等乞以諸處申到瑞木嘉禾瑞瓜雙蓮等並繪爲旗。從之。（註六）

麟之的奏請，顯得與秦檜「緣飾祥瑞以文中興，而爲固寵之資」的陰私相表裏。（註七）時檜正患重病，已不能視事，數日後檜卒。麟之似在奏請製造靈芝旗之後，改爲左宣教郎通判徽州，同年十二月，除著作佐郎，（註八）兼禮部員外郎。明年二月，請求詔令國史日曆所續修神宗哲宗兩朝寶訓，不久，即命麟之與秘監楊椿、著作趙逵共同修神宗寶訓。八月，陞爲著作郎，又兼起居舍人，上章辭免，不獲允，以後每有新除必辭，殆成故事。（註九）二十七年六月除中書舍人，七月，奏請凡命令之出必經兩省，以恢復宋初的舊制。宋會要輯稿職官一載云：

紹興二十七年七月十三日中書舍人周麟之言：國朝稽古建官，分三省以釐天下之務，凡有令命，則中書省取旨，門下省審駁，尚書省頒行，三省相參而後百度正、紀綱舉，所以致其謹具，示不專也。然自累朝以來，號東西二省，爲維持政本之地，尤重其選。或政令之罷行失當，人才之進退非宜，在中書則舍人得以封繳，門下則給事中得以論駁，皆於命令未行之前而彌縫正救之，則朝廷不致有反汗之嫌，天下不見其過舉之迹。爰自近歲，事與舊違，當軍興時，則有事干機速，不可少緩，及休兵之後，因仍不改，用事者又私意自任，廢棄成法。故有所謂

報者，有所謂中入報者，有所謂尚先行者，有所謂入已者（海陵集作火急者），往往皆成定例。自陛下更化，數者之弊因已稍革，沿襲之久，狃於故常，未暇一一釐正，若使詔旨一頒，敕札隨降，所謂給舍者，但書押已行之事而已！設或事當論奏，則成命已付於有司，除日已布於中外，使士大夫進退失據，在朝廷亦爲難處，甚非祖宗所以分三省建官之意。欲望申明舊制，凡命令之出，並經兩省，或無封繳，即皆晝時行下，庶幾盡蠲宿弊，昭示至公，復祖宗之成憲。從之。

在戰亂中的若干權宜措施，往往破壞了制度，積成定例，一變而爲奸相秦檜竊弄權柄的藉口，麟之此奏，正切中時弊。

徽宗實錄的詔修始於紹興七年（一一三七），至十一年七月先修成六十卷，自元符三年至大觀四年，由提舉宰相秦檜進呈，疎略特甚。而檜挾其私心，記載多不實，未修的年份接續修纂，至檜之卒，尚未修成。二十七年十一月，麟之兼徽宗實錄院同修撰，乃重修大觀四年以前實錄，二十八年二月，兼權直學士院。三月，修成神宗寶訓一百卷奏進，八月，以修神宗哲宗徽宗三朝國史，又命兼同修國史，時徽宗實錄一五〇卷修成奏進，於是麟之在面對時條陳宜禁止傳寫徽宗實錄，其論云：

臣伏見國朝會要：嘉祐四年，史館修撰歐陽修言：史之爲書，以紀朝廷政事得失及臣下善惡功過，宜藏之有司。往時史官書成進入則焚其稿，又詔龍圖閣別寫一本下編修院，以備討閱。從之，然則史事在祖宗朝其嚴如此，豈容輕示人也。今者徽宗皇帝實錄成書奏篇，疏上，儲

於內閣，中外士大夫欣聞盛事，咸思以先覩爲快。臣竊惟先帝之盛德休烈，良法美意，布在方冊，固當廣其傳以昭示天下後世，然其間所載多涉國體，與今日政論有相關者，臣愚欲望聖慈申嚴舊制，令副本之在有司者必謹其藏，仍不許諸官司關借謄寫，及臣僚之家私自傳誦，庶可嚴宗廟尊朝廷，遵祖宗之成憲。（海陵集卷三）

高宗立即允從，並除麟之尚書兵部侍郎兼直學士院，仍兼同修國史如故。十二月，除給事中。高宗面諭道：「此非左遷，東台典封駁，更欲觀卿心術耳！」（宋本四朝名臣言行錄別集卷六）高宗對麟之的文才本來極爲讚賞，現在想再考驗他的心術，看看有沒有宰輔的器量。

麟之頗有行政長才，於法令素所熟究，在紹興二十九年（一一五九）討論官戶限田和限外田依何標準而定差役，以及如何募人充役，如何防弊等問題時，曾奏上詳盡的辦法，宋會要食貨六限田雜錄中俱載之，非老於吏事者絕不能道此。據云：

紹興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大理評事趙善養言：官戶田多，差役並免，其所差役無非物力低小貧下之民，望詔有司立限田之制，以抑豪勢無厭之欲。於是戶部言：近年以來往往不依條格增置田產，致州縣差役不行，應品官之家所置田產依條格合得頃畝已過數者，乞免追改，將格外之數袞同編戶募人充役。詔令給舍戶部長貳同議措置取旨。其後給事中周麟之等言：今措置官戶，用見存官立戶者，許以見行品；用父祖生前曾任官，若贈官立戶名者，各減見存官品格之半；父祖官卑，見存同居子孫官品高，如未析戶，聽從高。及官戶於一州諸縣各有田產，並令各縣紐計，每縣併作一戶，通一州之數，依品格併計，將格外頃畝並令依編戶等則於田

敵最多縣分裁同比並差役。若逐縣各有格外之數合充役者，即隨縣各差。坐募人充役，即役未滿而本官加品，並令終役。逐州委通判或職官縣丞尉專一主管，將諸縣官戶及併計到田產數置籍，如本州遇逐縣申到陞降，並仰於當日銷注，如縣內出入田產已過割訖，或官員加品，限一日申州主管司注籍。如人吏違限不注籍，從杖一百科斷訖勒罷。如別有情弊故作稽滯，因事發覺者，徒二年。有贓則計贓論，其主管官仰監司具名申尚書省，自指揮到日，許各家將子戶詭名寄產限三月從實者，併作一戶拘籍，如出限不首，併許諸色人告，不以多少，一半充賞，一半沒官。其見立戶名官員或品官子孫，並取旨重作行遣。如告首不實，並依條斷罪。及日下州委知通職官、縣委令佐，取索官戶戶籍編排，若已編排訖，却有隱匿蓋庇不實，及奉行滅裂，及於差役時觀望不公，並許人戶越訴。其當職官取旨重作黜責，人吏斷配，仍仰逐路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以聞，監司失覺察，令御史臺彈奏。品官募人充役，如敢倚恃官勢，及豪彊有力於本保內非理搔擾，並許民戶越訴。及不伏州縣依法追使，許當職官按劾，有官人品官子孫並取旨重作行遣。並只許募本縣土著有行止人，不許募放停軍人及曾係公人充，違者許人告。詳定一司敕令所看詳前項措置，欲依所請下戶部遍牒諸路州軍遵守施行。從之。

此奏甚詳明，以後有關品官限田細節的討論，都是以此奏爲根據。（註十）　麟之任給事中後，仍兼修國史及直學士院，有關對金國每年正旦和天申聖節回答國書，以及遣使賀生辰正旦所持國書用紙、裝匣等細節亦極留心，認爲如有絲毫差錯，於國體所關非輕。乃於是年六月上奏謂：「其修寫國書紙係御前降到，經今已十餘年，紙色暗舊，每次多是揀選背用，今乞於御前逐旋請降。及每次行

遣，國書寫人使到闕總目，及遣使禮物數目，並令合干官司取索，以憑書寫。近來官司多是不即報應，其間物數間有差錯，欲乞申嚴行下合干官司，即時報應，子細點對赴院供納。事關國體，所係非輕。」高宗即詔：「有關國書用紙就照所請給予，其餘各節令有關司守嚴加約束，如有違背越限，著學士院隨事隨時奏劾。」（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五五）閏六月，除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修國史如故。八月，兼侍讀。九月，皇太后韋氏崩，假左朝散大夫信安郡開國侯充奉使金國皇太后告哀使，吉州團練使知閤門事蘇嘩假崇信軍節度使齊安郡開國侯爲之副，十二月抵金國，明年二月使還。麟之有應對才，此次出使頗不辱命，要錄卷一九三載：

麟之至金，金主亮喜其辯利，錫賚加厚，燕之二日，中貴人至館，密賜金瀾酒三罇，銀魚牛（魚）各一盤，罇盤皆金寶器，併令留之。麟之以例辭，金主不許，曰：「時錫賚，出自朕意，何例之有？」麟之歸，以其物繳進，上復賜之。

宋本四朝名臣言行錄別集卷六引麟之墓誌，於述到麟之受金主海陵帝「隆恩」之後又說：「伴使致詞竦賀，館人以手加額，謂前此未有。」這當然是破例了。

三十年（一一六〇）二月，高宗諭宰相湯思退、陳康伯等說：「普安郡王瑗甚賢，欲與差別，卿等可議除少保使相，仍封眞王。」思退等稱賀。遂降御筆付三省，建立皇子，即召麟之至中書承命起草詔書投進。及草成呈上，高宗讀之稱善。詔文說：

朕荷天祐，序承烈聖之丕基，思所以垂裕於後，夙夜不敢康寧。永惟本支之重，強固王室，親親尙賢，厥有古義。普安郡王瑗，藝祖七世孫也，自幼鞠於宮闈，嶷然不羣，聰哲端重，

亢於宗藩，歷年滋多，厥德用茂，聞望之懿，中外所稱。朕將考禮正名，昭示天下。夫立愛之道始於家邦，自古帝王以此明人倫而厚風俗者也。稽考前憲，非朕敢私。其以瑗爲皇子，改賜名瑋。（宋本四朝名臣言行錄別集卷六，要錄卷一八四）

高宗終於將收養在宮中二十八年的普安郡王瑗改名瑋，晉封建王，立爲皇嗣，即是後日的孝宗。（註一一）麟之以所草詔甚合高宗心意，即日除兼吏部尚書，致力於人事法令的詳定，首先建議除授館職皆需先召試。要錄卷一八四紹興三十年三月辛巳條說：

詔自今除授館職並先召試，學官依格選除。議者言：儒林冊府之官，祖宗以來必試可而後授，比年召用人材，故事浸廢，使州縣小吏皆有僥倖超躐之心，望特命大臣舉行召試之典。事下吏禮部，而權吏部尚書周麟之等言：景德二年，命學士邢昺等舉堪充國子監直講者十人，得太子洗馬張顥等試經義於學士院而命之，自後考試學官即不該載，止有差注學官格法。故有是旨。

南渡後因爲戰亂的關係，有司起用人材，多不依舊日典制，久而演爲成例，是易啓人以僥倖之心的。北宋時三館祕閣爲養才之所，必先召試於學士院，合格後乃除，得之殊不易，故士大夫皆以入館閣爲榮。同年五月，又奏請遵照規定辟舉權注現闕官員於改爲正式的差遣後，准許計算所權年月的資歷。說：「依條八路定差權注見闕而勘當應差者，所權月日聽理爲任，舉主仍許收使係奏舉官，雖不應注，而各已成資者，亦許理爲資任。續承紹興二十七年六月十日指揮！係都大提舉茶馬司奏辟員闕，及本司一時就權之人，在任雖成資，亦不許理爲資任。其間却有轉運司同茶馬司奏辟去處

，若在任成資，如係轉運司合使員闕，乞許理爲資任。」高宗從之，顯然續降指揮往往與法令多所牴觸，而各機關考績規定又是不統一的，其間不無弊病，理當革除。七月，麟之因更奏上論革續降之弊劄子，說：「臣聞傳曰：非天子不制度，不議禮，不考文，是一命令之行，一制度之立，皆當出乎天子，外乎此者，不可以爲萬世法也。臣竊見吏部諸選引用續降指揮，前後不一，或臣僚建明，或有司申請，皆經取旨然後施行，尚慮牴牾之多，承用者駁，舞文之吏並緣爲奸，不可稽考。令以續降申明條册觀之，乃有頃年都省批狀指揮參列於其間。見今引用，亦謂之續降。……今之奉法者但知遵守，遂與成法並行。應令諸軍使臣到選將佐以上方理戰功，而帳前使喚之類皆當時帶甲入隊之人，並不許班，此用紹興十一年批狀指揮也。遂使親冒矢石者反不蒙超異之恩。今宮吏陳乞任滿賞則不以限年釐革，惟到任賞不然，此因紹興十二年批狀指揮也。遂使勤勞王事者或不在褒錄之數，以理推之，誠未爲允。欲望聖慈申詔有司，推本至公，革去前弊，使履軍蹈陣者並得理爲戰功，到任推賞者不必限以歲月，仍令諸選其紹興二十五年以前批狀指揮如有類此者，關敕令所司一一看詳，可削則削，毋使與三尺混淆，資奸吏爲舞文之具。」（海陵集卷四）高宗允從，令敕令所加以修刪，使之整齊劃一，成爲法令。宋會要輯稿刑法一載：

紹興三十年八月十一日，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提舉詳定一司勅令陳康伯等上尚書左選令二卷，格二卷，式一卷，申明一卷，目錄三卷。尚書右選令二卷，格二卷，申明二卷，式一卷，目錄三卷。侍郎左選令二卷，格一卷，申明一卷，目錄三卷。侍郎右選令二卷，格二卷，式一卷，申明二卷，目錄三卷。尚書侍郎左右選通用勅一卷，令二卷，格一卷，式一卷

，申明二卷，目錄一卷。司封勑一卷，令一卷，格一卷，申明一卷，目錄一卷。司勳勑一卷，令一卷，格一卷，申明一卷，目錄一卷。考功勑一卷，目錄一卷，改官申明一卷，修書指揮一卷，釐析八卷。詔下本所頒降，仍以紹興參附尚書吏部勑令格式爲名。先是紹興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權吏部尚書賀允中言：比年以來，臣寮奏請取便一時，謂之續降指揮，千章萬目，其於成憲不無沿革，舞文之吏依倚生姦，可則附會而從權，否則堅吝而沮格，惟是吏部七司見今所用法令最爲急務，若無一定之法革去久弊，而望全曹之清不可得也。願詔勑令所殿立近限，將吏部七司祖宗舊制與續降指揮參定異同，先次條纂，立爲定制，庶免用例破條之患。後詳定官黃祖舜言：見修吏部七司條法，欲將舊來條法與今來事體不同者，立爲參附條參照。上謂輔臣曰：祖宗成憲不可廢也，存之以備用甚當，但今所修法須與祖宗法憲不相違背，仍諭諸詳定。既而權吏部尚書周麟之言：吏部諸選引用續降指揮前後不一，或臣寮建明，或有司申請，皆經取旨然後施行，今以續降條册觀之，乃有頃年都省批狀指揮參列其間，亦曰續降，誠未爲允。……時陳康伯爲提舉，刑部侍郎黃祖舜爲詳定，右迪功郎閻人滋，左從政郎徐履，右從政郎陸游爲删定官，至是書成進呈。上曰：頃未立法，加以續降太繁，吏部無所遵承，今既有成法，……當令一切以三尺從事，不可更令引例也。

吏部四選負責文武官的選試、遷敍、考課、賞罰等事，沒有成法便易生弊端，造成人事上人爲的不公平不合理，影響軍心士氣至鉅。若遇事請旨，亦多取辦臨時，此卽所謂續降，往往前後相牴觸，流弊更多，由麟之的奏請，總算將法規整編一次，删除一些前後牴牾的事例。

自高宗卽位以來，黃河流域的宋朝領土先後失陷，淪爲異族統治下的宋室臣民，基於民族大義。紛紛集體的或個別的南下，投向南宋懷抱。南宋朝野稱道這些心懷故國的臣民爲歸正人。這些歸正人的到來，固然表示人心歸向朝廷，但對南宋政府多多少少帶來社會的困擾和經濟的負擔。（註一二）往日曾任過正式官職的歸正人，在戰亂中南來，未必一一證件齊全，而南來後又多加入軍旅，亦有立過戰功的，其間情形頗爲複雜。遇到特殊情狀，卽降一次指揮，前後牴牾，不可勝言。麟之乃上論定歸正人補官之法箚子，而有了一致的規定。宋會要兵一五歸正人條載。

紹興三十年十月十九日吏部言：歸正人元係本朝補授眞命官資，後來陷僞，脫身前來歸正。雖不曾帶到付身，却有給到干照，聲說本朝補授來歷，或有其他干照，見得或不曾帶到付身，却有僞地印紙之人，兩項令措置並免遞減。若無本朝補授，因依干照，及不曾將帶到印紙之人，却有自歸本朝後來立功之人，不論官資，曾經一次立功轉官，與免遞減一官，若曾經五次立功轉官，並免遞減五官。自歸本朝後全不曾立功陞轉官資，及無干照，見得本朝補授，及不曾將帶到印紙之人，令措置依田師中申請指揮施行。從之。以翰林學士兼權吏部尚書周麟之奏言：紹興二十八年二月田師中申請指揮，應歸正人不曾齎到付身，並與減五官補正。吏部方且遵用，續承紹興二十九年閏六月指揮，令只用歸朝日所給付身照使。其不曾齎到僞命文字者，特與放行。吏部既與放行，又承當年八月指揮，令遵依令降指揮，只用歸朝日所給付身照使，並照應田師中申請指揮放行。切詳前項指揮若曰特與放行，則不須遞減補正，若曰遞減補正，則難以一例放行，二者自牴牾而不可並用。今乃兼存之，使姦吏得以出入，有司無所遵從，實

爲弊之大者。若於二者之中舉其一而行之，則又不容無弊。蓋亦於放行，則不問其功閥，不計其久近，而例得升進，必至於汎濫，於遞減，則久在軍中立功官資類從毀抹，將何以激勵？乞令省部別行看詳著爲定令。於是詔下吏部條具，故有是命。

可見麟之在兼權吏部尚書後，於法令之釐革，貢獻良多。同年七月，麟之已除同知樞密院事。這時，金主海陵帝正做著統一中國的美夢，蓄意對南宋發動侵略戰爭。首先遷都燕京，繼而經營汴都，在河南簽發壯丁，在山東打造戰船，練水師，括戰馬，籌軍糧，司馬昭之心早已路人皆知了。而高宗堅信盟約，禁止臣僚妄議邊事，信使往還仍絡繹於道途。到了三十一年四月，詔麟之假信安郡開國公充金國稱賀使，高宗希望能化干戈爲玉帛，故遣使賀遷都以示和好。要錄卷一八九載其原委：

四月辛未，同知樞密院事周麟之爲大金奉表起居稱賀使，賀金主遷都也。初朝廷聞金主欲移居於汴，且屯兵宿亳間，議遣大臣奉使，宰執共議遣參知政事楊椿行。其所議者：如大金皇帝祇欲到洛陽觀花，則不須屯兵於邊；若果欲遷都於汴，屯兵於宿亳，則本國亦不免屯兵於淮上，非敢故渝盟約，蓋爲國之道不得不然。或欲巡幸汴即還燕京，則本國亦無一人一騎渡淮。麟之聞其議，乃見上慷慨請行，上大喜。麟之請自擇副，且薦洪州觀察使知閤門事蘇曄可用，許之。曄尋卒，乃命武翼大夫貴州刺史知閤門事張掄假保信軍節度使代行。

麟之前次使金，頗得海陵帝的歡心，爲高宗所熟知，既然慷慨請行，高宗自然格外高興。五月，金所遣的賀高宗生辰使副龍虎上將軍高景山和尚書刑部侍郎王全來到臨安，見於紫宸殿，副使王全語

出傲慢，無端尋釁，儼然敵國，情勢一變至此，就一位出使金國的使臣，面對喜怒不可測的海陵帝而言，眞感凶多吉少。麟之此時內心不無憂懼，言辭之間便不如先前的慷慨了。宋本四朝名臣言行錄別集卷六則說：

南渡三十五載，虜亮渝平，天子茹威未討，議遣使賀遷都，謂是役也，將覘國厭難，視常時萬不侔，以公彙嘗修好，爲所敬禮，卽出節命之。受詔治任，行有日，會天申節慶使至，持嫚書，指名將相大僚，且索兩淮襄漢地。中外意烏人自爲忿，翌日，公入奏言：猾虜意可卜，宜練甲申儆，靜以觀變，使不當遣。上曰：卿言是也，彼欲割地，今何以應之？公對曰：講信之始，分畫封圻，故應有載書存，願出以賜使者，厥請將自塞。如公計，其人果無語。

這一段引自麟之墓誌，朋友門人子弟之言，多少都有爲此事自解之意，李心傳要錄卷一九〇也引了這段話，附加案語說：「北使之來，止諭亮意，非議割地也，今不取。」益見墓誌中的敍述，有失事實。要錄又引趙甡之中興遺使說：「初，麟之既請出使，至是北使出嫚言，且聞金主親提兵將大舉，聲勢極可畏，麟之大恐，不敢直辭其行，第委曲言，事已如此，不必遣使，雖遣使無益。上大怒。」海陵帝要統一中國，志在必得，事實上南宋也是遣使無益，話雖不錯，出之於其他大臣之口絕不會觸怒高宗，但出自麟之之口，便令高宗感覺他畏難苟安，貪生怕死，有背臣子事君的忠節，罪過可就大了。不過高宗並沒有立卽下詔處分麟之，仍命他宴北使於都亭驛。旋令麟之自爲辯白，他先曾告訴親信者說：「死國臣子常分，況吾素志邪？借殺身而有益於國，其甘如飴，顧今不可耳！」至是乃立卽上奏極言奉使有七不可，以說明並非臨難苟免。要錄卷一九〇載此疏說：

臣聞事有必至，理有固然，固不待上智而後知。昔日之和議，今日之渝平是已！方敵之許和也，初豈有至誠惻怛之心哉？徒以久戰而不休，故其心厭，盡力而不克，故其志沮，是以不得不歸之於和。馴至於今，垂二十年，彼以無道竊位，懼我興問罪之師，不能當也。彼沛然自大，尚猶藉我爲援，內安反仄，亦未遽萌搏噬之意，既巫伋之行，則以侈辭拒我矣。秦檜死，孽芽浸生，屢詰行人以買馬渡淮之禁，至罷榷場以絕南北貿易，朝廷復遣王綸輩，庶有以安之。繼遭慈寧禍故，泛使三出，辭卑幣重，禮厚而疑愈深。比顯露狂謀，不顧信誓，欺天畔神，敗盟必矣。累日以來，側聽聖訓，仰見廟謨雄斷，不惑羣策，唯是遣使一事，遲回至今，曉夕深思，蓋有不可者七。何則？彼之所予，我不敢受，彼之所欲，我不敢從，使人到彼，其將何辭以對？其不可一也。若曰但守舊約，彼必云故主已廢，事當在我，未可以禮義說，其不可二也。議事邀使，既已指名，遣非其人，正犯凶怒，其不可三也。親征之斷，矢於宸衷，王旅戒嚴，陸續進路，事端彰著，彼必聞之，乃欲走驛輸誠，是將翻以爲詐，其不可四也。執政大臣預聞密論，若加詰問，難以飾詞，避則爲欺，實對則賣國，其不可五也。南牧之衅，陛下知之，應敵之決，海內知之，而反藉一介行李以解紛，適足以款王師而誤大計，其不可六也。今天下無貴賤老穉，智愚勇怯，告之以用兵復仇，則喜動容色，告之以屈尊祈請，則怒髮衝冠，臣若昧於一行，人情怫然，或致王雲之禍，草芥微軀，縱死何益，其不可七也。爲今之計，豈有他哉？惟陛下法行天健，堅定規模，俟其來南，盡銳奮擊，天人助順，必有成功。昔周世宗征李景，景奉表稱藩，削去常制，非不貶損自下，而孫晟見譏，終奪十四州而後止，則卑巽之不

足恃也。世宗之盛德如是，尚執殺使者而逞其欲，況亮之忮忍乎！若有遠亡之形，我有恢復之冀，有血氣者類能言之，陛下審處而應之耳！臣當竭智畢力，協贊事機，倘有搖尾乞憐，復下穹盧之拜，臣竊恥之。且臣昨將命，亮數詢叩樞庭事，臣以翰苑異職爲解，今待罪於是，彼將復有問焉，則無從敢對，蓄憤弗泄，必殺臣而動兵，兵端所由，咎在臣啓，雖闔門孥戮，不足償責。（註一三）

所言雖是實情，但畢竟是難以辭其咎的。在他人看來，這些話都是推諉之詞，也是不足憑信的。名臣言行錄別集也載了此一奏疏，文字之間只有一二差異，末云：「上深以爲然」，意思是說高宗完全了解，果如此，似乎是沒有降罪之意了。但要錄於全載此疏後卻接著說：「疏入，上大怒。左僕射陳康伯見麟之，以國事勉之，麟之語侵康伯。康伯曰：上若遣康伯，聞命卽行，大臣同國休戚，雖死安避？麟之卒辭之。」麟之本是自請出使的，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九引中興遺史，說麟之陰欲掠奪楊椿恩數，而佯爲慷慨之言，遂毅然請求出使金國。現在又堅決辭避，極易予人以奸詐的印象。於是右司諫梁仲敏、殿中侍御史杜莘老皆上奏章彈劾，批評的一無是處。仲敏奏云：

臣竊謂：人臣之罪莫大於懷姦而避事，夫小官之避事固已當嚴治，而況爲大臣者，爵位既崇，祿賜既厚，乃敢於艱難之際，專爲身謀，朝廷何賴焉？臣謹案：同知樞密院事周麟之，姦險爲最，貪惏無恥，素乏才術，因片言隻語，遂謂能文，自登從班，益務躁進，傾心交結，自謂得計，以至於趨利害義，若併貪產業於鄉邦，收接賄賂於私室，倚小人爲腹心，而中傷善良，罪惡甚重。朝廷用過其才，擢居樞府，爲麟之者，正當自揣不稱，捐軀報國，而乃懷姦避事

，是其罪之尤大者。此而不治，朝廷何以使人？臣竊見：麟之受使事之命已多日，治行已備，因見使人之來，便有懼意，巧爲推避之計，其說以謂執政不當行，尤爲無理。前此固嘗屢遣執政爲使矣！就使麟之自有所見，何不言之於受命之初，而使人既來之後，方創爲此說，其爲姦回罔上，罪不容誅。致勞聖慮，別擇人出使，今已行矣。麟之偃蹇高位，於心安乎？天下忠義之士，豈不解體哉！望將麟之誅竄遠方，以禦魑魅，以昭示人臣慢命不忠之戒。（要錄卷一九一）

杜莘老奏云：

臣聞挾姦罔上，人臣之不忠，避事辭難，人臣之不義。謹案：同知樞密院事周麟之背公營私，寡廉鮮恥，十手所指，殆非一端。臣試以奉使一事言之：歲在己卯，顯仁皇后升遐，哀告隣國，麟之實充使命，方其未行也，朝廷措置金繒，其數已定，麟之堅欲增添數目，朝廷務從大體，姑從其請。夫太母攢祔，用度浩繁，麟之乃求厚賂，何不惜國家之費乎？及其將行也，太史卜良日，三節遣行李，既已陛辭，晨出國門，行至日暮，麟之思家，遂顧小車潛歸，妻孥飲燕，次日方始出城，士論沸騰，達於天聽。宰相湯思退容隱不加詰問。及其既行而歸也，出好語欲爲己功，以邀高爵，此何理哉？其挾姦罔上，止爲身謀，不忠有如此者。逮今春金人來居於汴，朝廷議遣麟之出使，麟之奏請自擇副使，遂舉蘇晔，與之交結，各賣三節人員，皆有定價，佔金入己，喜見顏問。其後使人之來，語言紛紜，麟之乃緣飾辭理，謂執政不當行，遂牢辭固避，私至掩泣，衆聞而鄙之，有哭殺富鄭公之誚。臣竊觀唐太宗以盧祖尚都督交州，既

奉詔而託疾，帝遣杜如晦諭之曰：匹夫不負然諾，卿既許朕矣，豈得悔？祖尚固辭。帝怒曰：我使人不從，何以爲天下？命斬之朝堂。今麟之既不欽承休命，至煩聖慮，別擇奉使，縱陛下寬仁，免其朝堂之戮，則貶竄其可後乎？伏望審斷，重賜施行。（同上）

臺諫是天子耳目，可以風聞言事，兩人的彈劾都涉及麟之私行操守，眞是一錯百錯。高宗看了此二奏章，乃宣諭道：「爲大臣臨事辭難，何以率百官。可罷同知樞密院事，爲人臣避事者之戒。」（會編卷二二九）乃予以在外宮觀。梁仲敏、杜莘老認爲處分太輕，又接連彈劾，言辭甚爲尖銳。仲敏奏云：

臣竊見：同知樞密院事周麟之，濫居樞府，衆論已洶洶，而又懷姦避事，天下益爲之不平。臣遂冒昧僭越，論列麟之，上瀆聖聽。臣訪聞麟之罪惡不一，未可殫舉。且取其罪之顯著人所切齒者言之：麟之父嘗爲常州富人邵仲門客，死之日，邵家借以吉地安葬，麟之既貴，不思存恤其家，乃強占墳旁地二十餘里，邵家兄弟不從，卽以勢力致以獄，勒使供退，罪一也。貸錢與強知文者，乘其急而索其數倍之息，得田四百畝，又貸錢於妻母前夫之子，亦乘其急而奪其屋，見訟於有司，畏其勢力未敢決，罪二也。昨周方崇爲臺官，麟之諂交，認爲宗親，其間多有朋比以害良善。麟之爲給事中，其所論駁及掌內外制所行誥詞，率挾私意之重輕而爲之，人皆知其意之所在，罪三也。顯仁皇后上仙，遣麟之告哀於隣國，乃邀求禮物加厚，不恤國家事體，是時已陛辭出城，而乃戀戀私家，以小車復歸，踰宿乃去，罪四也。及爲同知樞密，有合被使臣指使，豪戶潘昇元係下班祗應，以錢三百緡而得之，餘皆有所賂而後補，外人相傳而

爲非錢不行，罪五也。麟之既蒙厚恩，擢在政府，是宜忠藎自力，而蓋前愆，以不負聖君眷待之意，今乃於受命出使之際，輒敢懷姦避事，舉措如此，人咸嫉憤。伏聞聖斷罷麟之樞密院職事，以慰公論，然若小人已冒倖高位，當艱難時，又獲叨冒眞祠，燕居鄉閭，則不忠不義者反爲得計，其害不細。伏乞聖明，更賜詳酌，重與竄斥遠方施行。（要錄卷一九一）

莘老奏云：

臣日者不避誅夷，上章論列樞密周麟之挾姦罔上，避事辭難之罪，乞正典刑，雖蒙睿慈特賜罷免，照不加貶竄，而尚畀祠祿，物論洶洶未平。臣固知陛下聖德寬仁，曲全體貌，以尋常大臣之罷，例得奉祠，故於麟之亦復推此恩數。奈何麟之罪大，其逆君命、便私計，非尋常之比。今若例與眞祠，俾得捆載而歸，優游鄉社，是使小人得志，而遂其便私之計也。麟之剽竊小才，殊無器識，跡其舉措，市井不如。世家秦州，因用建康戶籍，取解中第，乃認故相秦檜父子爲鄉人，專事阿諛，務其結託，遂從正字遷擢西掖，其進用不正，已見於此。至若主封駁，則因書黃而潛受金瓶，在翰苑，則因草制而多求潤筆。違法而酷私醞，則取辱於平江之帶將，恃勢而占民田，則結怨於常州之富人。後省張安仁爲書史，麟之委以營私，則指使補之。軍卒葉世寧有義女，麟之取以居室，則幹辦呼之。士人有浚井而得古硯，麟之欲償百金，得其硯而弗償也。鄉官因赴調而帶古畫，麟之欲報以差遣，得其畫而弗報也。胡蒙乃其妻父，因奮憾而久立之客次。張守乃其師資，因物故而不還其遺書。舉措如是，天下久已切齒，況違陛下之命，避免出疆，不恤國事。若投諸荒裔，始快人心。臣竊觀藝祖皇帝親征澤潞，中書舍人趙逢

扈從，懼登太行山，以墜馬辭行，止留懷州。及還京，當草制，又稱疾不入。帝怒曰：此人得非不肯上山者乎？人臣乃敢如此，即日付御史案鞫，貶房州司戶。夫宥密之官，尊乎中舍之職；辭免使命，重於懷州之留。藝祖尚寬趙逢，陛下豈容貸麟之乎？伏望宸斷，將麟之官觀寢罷，特加遠竄。仍將臣所上章疏昭示中外，以慰公議。（同上）

臺諫的章奏往往言過其實，或者承順風旨，被劾者未必罪惡如斯之多。高宗既連續二人章奏，乃詔貢授麟之左朝奉大夫秘書少監分司南京，筠州居住。孝宗時史官留正曾加評論說：「人君高爵厚祿加禮貌以待二三大臣，非私之也，以其能爲人之所難爲，而任人之所不任者也。當無事時，居高位，食厚祿，被顧遇而不辭，遇事之難輒辭焉！彼固未嘗以身許國，與所期者甚異，此而不懲，何以厲臣節？太上皇帝（高宗）罷麟之本兵之權，爲避事者之戒，善乎其有以勸百僚哉！」（要錄卷一九一）衆口一辭，麟之臨難辭避的罪過是逃不掉的了！

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六月，高宗禪位於其子，是爲孝宗，麟之遇到新君登極赦恩，得以恢復舊官，朝臣認爲太優厚了，即諫沮之，乃改爲「任便居住」，總算得到遷居行動的自由。隆興元年十月，麟之上封事，分析自政宣以來對金和戰守之勢，對於女眞人戰而和、和而戰的伎倆也頗能洞悉。斯時正當張浚北伐於符離遭遇敗創之後，朝中方倡和議，金世宗亦欲與宋約和以穩定內部，鞏固政權。麟之認爲「遣使所以議和也，和雖可必，亦當待之以不可必。使者出境，朝廷申命諸將各整其師，淬礪鋒刃，振飾旗鎧，蓄銳待敵，當若兩陣相當者，則是使者之行自不妨治戰具也。大軍列屯，分據要地，修障隧，正營部，遠斥堠，力控江淮之險，則是使者之行自不妨繕守備也。夫戰

和守固相須而並用者也，善爲國者，可戰則戰，不爲戰而廢和也，可和則和，不因和而忘戰；可守則守，不膠於守而絕和戰之利，合而論之則一，析而言之則三，胡可忽哉！」（海陵集卷四）南宋時朝臣議國是，非戰即和，殊不知戰與和之外，尚有守之一道要務，女眞數次入侵，都沒有遭遇阻隔，完全是南宋平時毫不留意防守所致。宋朝習於安逸，只要議和之使上道，朝野軍民心理立刻鬆懈下來，連守備也不注意了，這是宋朝的大缺點，麟之所陳不無見地，但似乎沒有引起共鳴或重視。次年正月卒，年僅四十七，始復左中大夫致仕。子準，仕歷不詳。所著有海陵集二十三卷，今傳於世。

麟之有文才，四庫全書提要稱道他「文章嫻雅，亦猶有北宋館閣之餘風，非南渡諸家日趨新巧者比。」張俊卒後，曾奉詔撰其碑文，高宗讀了後手批其末云：「誌銘敍事詳盡，造語簡要，披覽再四，但有嘆嘉。」故不僅有文才，且兼具史才。尤其麟之以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知制誥，拜翰林學士，掌內外制，爲時甚長，制詞駢麗甚工，高宗稱許他所撰詔令深得代言之體。周必大序海陵集說：

本朝沿唐舊，西掖掌外制，北門掌內制，謂之兩制，而非侍從近臣之通稱也。太宗時，四方砥平，人才輩出，專以是處文學器識之士，禮遇非他官比，二府有闕，率於此取之。惟參知政事蘇易簡尤被眷獎，其自兩制入中書猶未強仕，淳化二年御飛白書玉堂等四字以賜，至今號爲北門盛事。炎祚中興，時則有吾宗樞密公茂振，以儁明之才，辯麗之文，受知上皇，人皆以蘇公遇太宗爲比。年踰三十，由館閣兼掌書命，其後眞拜掖垣，入翰林，三遷爲學士，每一制

詞出，學者爭相傳誦，天子嘗褒諭云：卿久掌內外制，中外士大夫咸稱得代言之體。紹興三十年復大書玉堂二字賜之，其視尊化若合符節。（海陵集前附）

麟之詞章之學遠出輩流，故深爲高宗所喜愛，而儀表出衆，亦爲原因之一。言行錄別集云：「公姿儀灑落，進止凝重，班冠玉筍，望之者意神仙中人。玉堂兩大字熙陵所書，亡之矣，公從容以請，上卽復賜焉，今爲翰苑盛事。」麟之因請求摹勒上石，於刻成之日，以石本分賜侍從及館閣中各職官。

麟之又有行政長才，前述兼任吏部尚書時曾釐正法令，使人事制度更健全。言行錄別集云：「盛年典吏事，事事精明，治選事尤疾力。有武翼郎參選曰大李青者，吏擿其前兩告無大字，疑其罔，青立廷下蓄縮不能爭，而氣貌如負杜，公躬取公書測閱，蓋向者告身中小胥誤省去，青固莫能曉。卽爲折正之，青泣謝，躍而出。」足證其觀察入微，處事細心。他任官朝廷十多年，也頗留意人才的薦舉，如任起居舍人時，舉左朝散郎通判邵武軍鄭知剛老成端練，得除宗正寺主簿；左從政郎李薦學術純正，蒞官不苟，得除太學正；左迪功郎惠迪才識過人，所養深厚，得除大理司直。（要錄卷一七六及七）任翰林學士兼修國史時，推薦左宣教郎知雙流縣李燾「博學剛正，……通習本朝典故，以司馬光百官表未有繼者，乃徧求正史實錄，旁採家集野史，增廣門類，起建隆迄靖康，合新舊官制，踵而成書。」是爲續皇朝公卿百官表。（要錄卷一八三）有詔鈔錄進呈。都是彰明較著的。紹興二十七年三月（一一五七）爲御試詳定官，多取直言之士。言行錄別集云：「攝詞掖，爲御試詳定官，考閱至精，每得直言之士，處之等甲。適上以手札宣示云：『對策中有指陳時事鯁諒切

直者，宜寘諸上列，無失忠讜，無尚諂諛，用副朕取士意。』公自以默合上意，守之愈篤。」麟之自有他的長處，材幹絕不在丞相湯思退等人下，從梁仲敏、杜莘老兩人的彈劾奏章中，可看出麟之似乎很珍惜身家性命，對於權勢亦有些許貪戀之心，官小職卑時不免迎合更高的當權者，希圖升遷；及至爵高位尊之後，又把生命看的很重了。麟之遭貶竄後僅歷兩年半便去世，也只活了四十七歲，並沒有得享高壽，倒不如慨然出使金國，亦未必就被海陵帝殺害，及至全節歸來，參政宰相之位是不難獲致的。即使被殺害，流芳千古，不是比默默死去更好嗎？宋史中不但會爲麟之立專傳，而頌揚的文字一定還不少呢。麟之一時之失，爲台諫攻擊，遂爲小人之尤，「一時之惡皆歸焉」，卒之竄逐到筠州，這一打擊，或許使他悔恨交加，以致生病而死。他雖在隆興元年奏上封事，可能希望東山再起，然並沒有反應，史書中也沒記載他上封事的事，三個多月後就報逝世，自然沒有再爲國家効力的機會了！

三

正史中爲一代的人物立傳固然有其標準，但亦有幸有不幸。前已言及宋史忠義傳十卷，所載忠義之士二百七十七人，不爲不多，而獨不載王堅、彭義斌、姜堯臣等人。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十六「宋史缺傳」條，列舉王堅守合州之功，幾不減張巡之守睢陽，乃竟無傳。王佐守長寧，父子死難，亦宜有專傳。王虎臣、王大用守沙洋，力守孤城，抗節不屈；麻士龍奉文天祥命救常州，戰死，忠義傳中皆所不當缺，今竟缺之，不無遺憾。同書卷二十四「宋史列傳又有遺漏者」條亦載中書舍人姜堯臣極諫徽宗不可前往金營，被番使用骨朵打死；王婉容不願嫁爲粘罕兒婦，竟自刎死，也都

忠烈凜然。又山東忠義人彭義斌、隨李全起義歸宋、轉戰於淮北、山東及河南北之間，迭建奇功。及李全叛，又討李全。後與元兵戰於內黃，兵敗被執，不屈而死。因而說：「是義斌之忠義勳績，比趙立、李寶、魏勝等更有過之，則宋史何得無傳？」四庫提要也論到忠義之士尚多缺略，尤爲疎漏之大者。實則不僅這些忠義之士缺傳而已，他如一代天才女詞人李清照，既未入列女傳，而在文苑傳中，也只附在她父親格非傳之後，僅有「女清照，詩文尤有稱於時，嫁趙挺之之子明誠，自號易安居士」寥寥二十多字。前面曾提到理宗時的劉克莊，文名既卓著，仕宦亦通顯，其著作後村大全集一百九十六卷至今尚傳於世，附錄中載其門人林希逸、洪天錫所撰行狀、墓誌銘皆完好無缺，竟亦沒有立傳，尤令人難曉。

宋室南渡之初，政治上有和戰問題，主戰的皆號爲君子，主和的往往被目爲小人，於是有邪正之分，忠奸之辨。正人君子皆當立傳，以彰其德，而示勸勉，至於奸邪小人，如非大奸大惡像秦檜一樣者，就不必一一立傳了。舊題李幼武撰宋本四朝名臣言行錄別集收載周麟之事蹟，與同時人趙鼎、張浚、胡銓、張燾等並列爲名臣，他人皆在宋史中有傳，而麟之獨無，基本原因在於辭出使金國之命，遭到台諫的彈劾，說成一個卑鄙小人，降低了他在朝臣中的地位。事實上台諫的彈章中所指責者，亦並非是完全正確的，如湯邦彥在淳熙二年（一一七五）五月論列蔣芾、王炎、張說三人欺君之罪，炎落觀文殿學士袁州居住。一年多以後，孝宗忽對參知政事龔茂良說：「昨湯邦彥論蔣芾、王炎、張說三人者，朕思之，王炎似無大過，非二人之比。」茂良等奏道：「仰見聖明洞照，邦彥所論王炎事多非其實，人皆能言之，宜蒙聖恩寬貸。」孝宗說：「未欲便與差遣，且令自便。

」（李輔編年錄卷十七）雖然彈劾的罪狀並不實在，但被論列的大臣，輕則予以在外宮觀，重則落職送遠小州軍居住，失掉行動自由。王炎（字公明）以父陶蔭入仕，歷任中外官職，拜參知政事、樞密使，也算位極人臣，官位不謂不高；在四川宣撫使任內，將宣撫司治所自成都移到漢中，甚有貢獻。（註一四）其幹濟之才，並不下於虞允文，而宋史竟無傳，較之不爲麟之立傳，尤不可曉。

舊題李幼武撰宋本四朝名臣言行錄所載人物未見於宋史諸傳者，除麟之外，尚有傅自得、周嗣武、郭棣、謝師稷、倪稱、趙思、周武仲、向子忞、余崇龜等九人。其中崇龜官至兵部侍郎兼給事中，正直敢言，開禧北伐喪師，金人索韓侂冑首級以爲和談條件，故意困辱南宋，而南宋廷臣反多認爲可以予之，惟獨崇龜力言有辱國體，不可以函送。而他本來並不是附和對金用兵的，誠然是一位有識之士。其事蹟載在別集卷十三，爲一全卷，達一萬多字，宋史未加採錄，令人太息。宋代士大夫雖素以名節相高，對有爲有守的朝臣所當立傳者竟也缺了，而對大節有愧的便不加採擇，自屬理所當然之事。例如沈繼祖字述之，興國軍永興人。曾知呂化縣，爲民請命，蠲除逋欠二千二百餘緡，有大惠愛於縣民，民爲立生祠。程珌洺水集卷七有「沈御史生祠記」一文詳記之，云：「惟公家富川，每趨臨安，必道呂化，悉民斯害，久眞於懷，一旦明日張膽勇言不遲，訖使三千年之患、二百萬之課一語去之。凡民宿逋，縣令劉君亦貸而不取，以稱公盛德，且合邦人之願，繪像校宮，以祈公壽。……某嘗竊讀公之奏章，蠲湖北之盜賞，去興國之淮衣，均湖北之田賦，呂化酒征，凡與爲四，然則圖公之像，自東極西，詎止呂化？矧若四事，繫人心、厚邦本，國有無窮之休，公亦有無窮之聞。」不愧爲南宋中期一循吏，臣僚得在所仕宦的州縣立生祠，也不是容易的。然以迎合

韓侂胄，禁道學，疏請殺朱熹以謝天下，不爲士大夫所齒。宋史將攻道學之人，如胡紘、林栗、高文虎、鄭丙、何澹等傳列在同一卷，卷末論之云：「君子論人亦先觀其大者而已矣！……林栗以私忿詆名儒，不爲清議所與，……士君子立身行事一失其正流而不知返，遂爲千古之罪人。」（卷三九四）其餘攻朱熹人物如劉三傑、劉德秀、陳賈和繼祖等人，雖有一二嘉言懿行，便不爲立傳。就事而論，這並不是公平的，一方面是對人求全求備之失，另方面便是如趙翼所說的「數人共事傳各專功」了。

自紹興八年至二十五年秦檜獨相期間，台諫的言論是一面倒的。宋史秦檜傳說：「凡論人章疏，皆檜自操以授言者，識之者曰：此老秦筆也。」只要台諫官一切順從，檜便以簽書樞密院事或參知政事之官位爲酬庸，如王次翁、何鑄、万俟卨、李文會、楊愿、何若、汪勃、余堯弼、章夏、宋樸、史才、魏師遜等，都是由御史中丞遷爲執政的。檜傳又云：「自其獨相至死之日，易執政二十八人，皆世無一譽，柔佞易制者。」徐自明宰輔編年錄卷十六亦說：「自秦檜專國政，士大夫之有名望者悉屏之遠方，凡齷齪委靡不振之徒，一言契合，率由庶寮一二年即登政府，仍止除一廳，謂之伴拜，稍出一語，斥而去之，不異奴隸，皆褫其職名，闕其恩數，猶庶官云。」檜所更易的執政二十八人，既是備員充數的，沒有可述的事迹，而人品又低下，在宰輔表中逐一列舉也就夠了，用不著一一立傳，所以就有約二十人無傳，故凡附和奸相秦檜的，其人本不足觀，歷史上的小丑角色，官位再高，也是傀儡，如果一一立傳，那就太泛濫了。（註一五）

孝宗時代是南宋的盛世，人才輩出，學術昌盛，政治亦修明。理學家除朱熹、陸九淵外，呂祖

謙、張栻等亦爲學者宗仰。但金華唐仲友，學術有淵源，思想亦純正，在經學上的成就貢獻並不下於呂、張，竟不能在儒林傳中占一席之地。姜夔的詞，與辛棄疾齊名；蕭德藻的詩，與尤袤、楊萬里、范成大和陸游相伯仲，姜、蕭二人在文苑傳中也沒有立傳。唐仲友因爲在知台州時遭朱熹五次奏劾，給人印象不佳，或許與門戶之見有關，至於姜夔、蕭德藻，那就不可得而知了。政治方面，孝宗用人很不苟且，沒有專才和建樹，是難以躋身高位的。如曾懷是公亮的曾孫，官至右丞相，歷任戶部侍郎、尚書，於錢穀之積蓄，一歲出納之多寡，纖細必記，孝宗以蕭何目之，可見倚任之重，不僅在宋史中未立專傳，連在公亮傳後之附傳都沒有。還有一位鎮江人史正志，官至戶部侍郎，對於整理財賦有重大貢獻，歷知建康、靜州、盧州等府，所至有政績，不失爲一位名臣，也沒有傳。孝宗曾批評當時士大夫微有西晉風，諱言理財，孝宗重用的理財專家，就不受時人歡迎了。（註一〇）此外，孝宗亦極留心民事，凡監司郡守任滿回朝或被召來朝的，必殷殷問以民間疾苦，新除的監司郡守朝辭時，亦必再三叮寧臨政之方在廣施德惠，利民便民。這時代理多循良之吏，但檢宋史循吏傳只載十二人，都是北宋的，似乎南宋吏治敗壞了，沒有循吏。是又不然，像湖州人沈介，具有行政長才，甚得孝宗眷遇，兩知平江府，又歷知台、永、成都、鄂、信、潭諸府州，皆有政聲。尤其知信州時，賑救饑荒，甚有次第條理，居民皆樂其生，離任的時候，百姓扶老攜幼的送行，哭泣請留，不覺送了十多里，與北宋的循吏程師孟相較，亦無遜色。他並沒有失身於權貴，操守無任何瑕疵，竟也沒有立傳，誠不可解，或許元人修宋史時誤刪掉了。

宋朝數度修國史，而成書的有太祖、太宗、眞宗三朝國史，仁宗、英宗兩朝國史，神、哲、徽

、欽宗四朝國史，高、孝、光、寧宗中興四朝國史，理宗以下只有史稿，宋亡後這些資料都被運到燕京。元修宋史，多因宋國史原本。（註一六）　但宋國史列傳原有，遭元史官刪掉的爲數想是不少。舉例而言：元李蘭肸等撰大元一統志卷五四三延安路載有計用章傳，末云：「事見宋史」，案此宋史爲宋國史原本，因爲一統志告成時，宋史尚未確定如何修。而今宋史卻無用章的傳，即范雍傳（宋史卷二八八）中也沒有附載他的事蹟，顯見被元史官刪掉了。又宋史卷二五三折可適傳末云：「子彥質，紹興中簽書樞密院事，別有傳。」但事實上並沒有。然在大元一統志卷五五〇葭州就載有彥質傳，亦註稱「事見宋史」，證明宋國史原本是有的。傳云：「宰相秦檜主和戎，彥質切責之，坐是又流竄。雖在謫所，而剛直之氣不少屈，號葆眞居士。檜死，復官職。」實不失爲一位正人君子，傳實不可缺。像這類明言別有傳而實無的例子尚有兩處：㈠卷三八五錢端禮傳云：「孫象祖，嘉定元年爲左丞相，自有傳。」實則沒有。陳耆卿的嘉定赤城志則有象祖傳，雖短短兩百字，所述仕歷簡而明白，末注云「事見國史」，是宋國史原本有傳的。㈡卷三八八李燾傳末云：「子壁、壔皆執政，別有傳。」實則只有壁傳，在卷三九八，並沒有壔傳。宋國史只修到寧宗，壁卒在寧宗時，而壔卒於理宗朝，壔傳沒有可因襲的，便付之闕如了。前述錢象祖和李壔，誠如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七十九所說：「乃史臣初擬立傳，而復缺之。」錢氏繼云：「王安節傳云：節度使堅之子。呂文信傳云：文德之弟。似堅、文德亦有傳，而史無之。南渡七朝事多疏漏，不及前九朝之完善，由於程限迫促，草草成書，不暇檢照也。」當得其實。

由於時代觀點不同，吾人今日所想知道的人物生平事蹟多不見於正史，那個時代的史臣沒有這

種感覺。如南宋目錄學大家晁公武和陳振孫傳皆不見於宋史。現有史學名著流傳的作者，如宰輔編年錄的作者徐自明，皇宋編年綱目備要作者陳均，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作者楊仲良，宋史中都沒有傳。四百九十六卷的正史巨著，缺傳尚如此之多，補撰列傳的工作實在是刻不容緩了！

茲再引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七「南渡諸臣傳不備」條爲本文之殿：

宋史述南渡七朝事叢冗無法，不如前九朝之完善，寧宗以後四朝又不如高孝光三朝之詳，蓋由史臣迫於期限，草草收局，未及討論潤色之故。如錢端禮傳末云：孫象祖自有傳。王安節傳云：節度使堅之子。呂文信傳云：文德之弟。是錢象祖、王堅、呂文德三人本擬主傳，而今皆無之，可證其潦草塞責不全不備矣！史彌遠握權三十餘年，威燄甚於京檜，且有廢立大罪，而不預姦臣之列。鄭清之亦預廢立之謀，及端平八相，首議出師汴洛，妄啓邊釁，遂失四蜀，宋之亡實肇於此，而本傳略不一言。如趙范襄陽價事，趙葵洛京覆師，皆諱而不書，何以彰是非褒貶之公乎？王堅守合州，蒙古傾國來攻，憲宗親臨城下圍數月不能克，宋季武臣無出其右者，爲賈似道所忌，功大賞薄，未竟其用，而史家又不爲立傳，此可爲長太息者也。

註釋

註一：參見日本治宋史學者周藤吉之撰「宋朝國史の編纂と國史列傳」一文，收入宋史研究集，東洋文庫出版，一九六九年。

註二：南宋館閣錄卷七載麟之爲江寧人，想是南渡後家居於此，因以入籍。

註三：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二之一三載紹興十八年宏詞科試題：一、保信軍承宣使提舉萬壽觀授寧遠軍節度使充萬

詩觀使進封加食邑食實封制，二、黃帝景鍾銘，三、兵部侍郎除寶文閣直學士樞密都承旨誥，四、漢上林清台箴，五、紹興新修太學記，六、唐迪典序，皆是應用文詞。輯稿並言：「麟之與婺州州學教授季南壽並考入下等，各減二年磨勘。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七云：「詔並與堂除，自是恩始殺矣！」宋史卷一六九職官九謂：修職郎屬於選人，「用舉狀及功賞改官。」

註四：修進茶鹽法事見於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四二。據云：「紹興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太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提舉詳定一司勅令秦檜等上鹽法勅一卷，令一卷，格一卷，式一卷，目錄一卷，續降指揮一百三十卷，目錄二十卷，茶法勅令格式并目錄共一卷，續降指揮八十八卷，目錄一十五卷。詔頒行，鹽法以紹興編類江湖淮浙京西路鹽法爲名，茶法以紹興編類江湖淮浙福建廣南京西路茶法爲名。先是，紹興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幹辦行在諸軍糧料院王珏言：竊以茶鹽之法，祖宗成憲非不詳備，然歲月寖久，積弊滋深，蓋緣州郡申明，或因都省批送，或因陳獻，或因海行，並皆隨事設宜，畫時頒降。比自建炎之後，並未編集，例多斷闕，改之文之，無復參照。往往州縣所引專法，間是一時省記，因此黠吏舞文，得以輕重其手。望下勅令所取原係茶鹽文字并續降畫一見行條法看詳編定。于是勅令所言：尋下諸處抄錄到元豐江湖淮浙路鹽法，并元豐修書後來應干茶鹽續降指揮八千七百三十件，今將見行遵用條法逐一看詳，分門編類。至是上之。時太師尚書左僕射秦檜爲提舉、刑部侍郎韓仲通爲詳定，左迪功郎魏師遜、右儒林郎方涇、左修職郎周麟之、右從事郎何溥爲刪定官，詔修進茶鹽法依吏部七司例皆推恩。」

註五：此據要錄卷一六二，南宋館閣錄卷八作二十一年十月除秘書省正字。

註六：周麟之海陵集卷三載「論乞製造靈芝旗」，文字較詳，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所載乃是節錄。

註七：要錄卷一五〇載：紹興十三年十二月庚寅，「太師秦檜以瑞雪應時率百官詣文德殿拜表賀，自是歲歲如之。」檜常使各州縣奏祥瑞，四方承風，凡奏祥瑞者都得改官。同書卷一七二載：二十六年四月甲午，詔諸

路州軍自今不得奏祥瑞。高宗告諸宰執說：「比年四方奏祥瑞，皆節空文，取悅一時，如信州林機奏秦檜父祠堂生芝草，其佞尤甚。」時檜已死半年了。

註八：海陵集卷二十二「告家廟祝文」云：「紫微三年，遽以罪行。乙亥（紹興二十五年）之冬，主化頓更，劉革蠹弊，搜聘賢能。時自郡貳，亦蒙弓旌，召對褒勞，佐羅承明。」乃麟之自譽之辭。

註九：海陵集卷五有除起居舍人辭免劄子。除差兼實錄院同修撰、同修國史、兵部侍郎直學士院、給事中、同知樞密院事皆上劄子辭免，俱載集中。

註十：紹興三十年正月及三十一年正月戶部奏上品官限田品格補充說明，臣僚疑難的提出，皆以周麟之的奏議爲依據。均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限田雜錄」。

註一一：有關孝宗的建王爵和嗣大位，拙撰「宋孝宗及其時代」一文言之甚詳，可參考。載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十輯。

註一二：參見黃寶重撰「略論南宋時代的歸正人」，載中華文化復興推行委員會編中國史學論文選集第三輯，民國六十八年出版。

註一三：奉使七不可疏，麟之海陵集中不載，想是被其子準在編定文集時有所隱諱而刪掉了。此疏之奏上，因而得罪，足證其不當。

註一四：陸游渭南文集卷十七「鎮靜堂記」云：「四川宣撫使故治益昌，樞密使清源公之爲使也，治徙新中，即以郡治爲府。郡自兵火滌地之後，一切草創，公至未幾，凡營壘廨宇史士之廬，皆築治之，使堅壯便安，可以支久。」趣見其遠見。

註一五：秦檜薦舉的台官如施庭臣、王葆等，宋史中亦不爲立傳。實則庭臣起自寒素，自奉節儉，仕祿之入，加惠族人，其孝友之篤，在西蜀頗受推崇。（樊然集卷二十一「成都施氏義田記」）有范仲淹的風範，可入孝

義傳。葆能誘掖後進，推誠樂育，猶如親子弟，亦有古風。（吳郡志卷二十五）都不能算是小人。

註一六：高宗時代的理財家孟庾和李椿年都未在宋史中立傳，足見當時士大夫卑賤掊克的官吏。孟庾於高宗初年曾任福建、江西、湖南宣撫使，平定盜賊，對南宋立國頗著勞績。在戶部侍郎、戶部尚書、參知政事任內，別項樁管經制錢，使地方官不得侵隱盜用。又建議創立總制錢，設專司提領之，專門稽察內外官私的隱漏逃欠。當時軍用浩大，賴此稍濟其急，於軍國大計亦不無貢獻。官終知樞密院事，事蹟見徐自明宰輔編年錄卷十五，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五「經總制錢條」，拙撰南宋雜稅考（宋史研究集第二輯，民國六十一年鼎文書局排印），言之尤詳，可參考。李椿年官至戶部侍郎，於紹興十三年（一一四三）倡行土地經界，使田多者不得欺隱逃稅，田少者減輕稅賦負担，以身任怨，不辭辛勞，於國於民皆有利。但以推行太急，得罪巨室，被劾免官。其後朱熹在漳汀二州也倡行經界，雖未成功，但爲椿年遺法，顯見有可取的。其詳見拙撰李椿年與南宋土地經界（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第七輯，民國六十三年出版）。理財家不受當時士大夫所歡迎，王安石新法重在理財，當然要受朝臣批評了。

註一七：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十三「宋史多國史原本」條述之甚詳，可參考。

（原刊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民國七十年十月。）

我國飲茶成風之原因及其對唐宋社會與官府之影響

朱重聖

壹、茶之源起及其功用

茶在我國，由來已久，其初只作藥用，其後由西而東，由南而北，漸成飲料，且成風氣，成爲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必需品。

一、茶之源起

「茶」之一字，見於詩經、楚辭、爾雅，然均作「荼」，而非作「茶」。（註一）春秋、漢志諸書，亦均作「荼」。（註二）「荼」本音「徒」（「塗」同，同都切，音d'wo），至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顏師古注漢書，始另有「丈加反」音（直加反同，音d'ea），（註三）一字而有二音，有了字音之轉變。（註四）其後陸羽著茶經，盧仝撰茶歌，「茶」減一畫，易爲「茶」，從「艸」、從「八」、從「木」，又有了字形之轉變，且自此而後，俗漸「知茶不知荼」矣！（註五）

茶又有「茗」、「荈」、「檟」、「蔎」、「菽」諸稱，（註六）名殊而實同，來源多不可考，且除「茗」外，已漸爲世所少用。

茶之源起，尚無定論。然據古文苑王褒僮約云：「膾魚炰鴈，烹茶盡具，武陽買茶，楊氏池中擔荷。」（註七）又常璩華陽國志巴志云：「其地東至魚復，西至僰道，北接漢中，南極黔涪，土植五穀、…茶蜜，…園有芳蒻香茗。」（註八）則至少西漢時代，川西若干城市，已有飲茶風氣，茶且已經人工栽植。（註九）又據日本學者佐伯富之研究，則茶於我國，當先產自四川、雲南，其後始順長江而下，逐漸及於今之湖南、湖北、江西、江蘇、浙江、河南、陝西、福建、貴州、廣東、廣西等地。不過，佐伯氏所謂茶原產地爲印度東北之阿薩姆（Assam），則實不敢苟同。（註一〇）蓋其無論如何，當始自中國也。

二、茶之功用

茶之作爲藥用，性微寒，無毒，味苦甘，故又稱之「苦茶」。茶陵圖經云：「…主瘻瘡，利小便，去痰渴熱，令人少睡，…主下氣，消食。」（註一一）虞世南北堂書鈔茶篇云：「芳冠六情，味播九區，調神和內，倦解慵除，益氣少臥，輕身能老，飲茶令人少眠，憤悶恆仰眞茶。」（註一二）陸羽茶經云：「茶之爲用，味至寒，爲飲最宜，…人若熱渴、凝悶、腦疼、目澁、四支（肢）煩，百節不舒，聊四五啜，與醒酬甘露抗衡也。」（註一三）是皆可見其功效。近人以科學方法分析，知茶中含有茶素（咖啡因）、鞣酸（單寧酸）、維生素（維他命A、B、C、D等）、芳香油、茶色素（葉綠素）、礦物質及無機鹽類（錳、鉀、氟、鎂、鈉、碘、矽酸、磷酸、氧化鐵等）、碳水化合物（蛋白質、澱粉、纖維質）等多種原素，確實俱有促進血液循環、解熱、止渴、利尿、消

除疲勞、提神、醒腦、增強視力、解酒、去毒、殺菌、強心、止血、治頭痛、腹痛、助消化、防治壞血病等功能，（註一四）則其益多害少，自屬可信。

古人詩文，亦有論茶之功效者，然要而歸之，則多偏重兩端，即：㈠釋滯消壅，潤喉止渴；㈡調神解倦，悅志除慵。茲略舉一二如后：

㈠釋滯消壅，潤喉止渴：如盧仝茶歌云：「一椀喉吻潤，兩椀破孤悶，三椀搜枯腸……，四椀發輕汗……，五椀肌骨清。」（註一五）梅堯臣南有嘉茗賦云：「近世之人，體惰不勤，飽飲粱肉，坐以生疾，藉以蠲莽，而消腑胃之宿陳。」（註一六）蘇軾苕溪詩話云：「初緣厭粱肉，假此雪腎滯。」（註一七）宋徽宗大觀茶論序云：「茶之爲物，……祛襟滌滯，致清導和。」（註一八）羅大經鶴林玉露云：「茶之爲物，滌雪滯。」（註一九）黃裳演山集茶法云：「茶之爲物，祛積也靈，寤昏也清。」（註二〇）皆是。按：茶蕩滌通利之功，於食肉飲酪者尤然，故自唐以來，素爲西北蕃夷所重，（註二一）蕃夷且以之療疾，爲且暮不可暫闕之物。（註二二）

㈡調神解倦，悅志除慵：如北堂書鈔引杜育茶賦云：「茶能調神、和內、解倦、除慵。」（註二三）歐陽修茶歌云：「論功可以療百疾，輕身久服勝胡麻。我謂斯言頗過矣，其實最能祛睡邪。」（註二四）劉摯煎茶云：「詩思一坐爽，睡魔千里遐，茂陵病解渴，頓覺肺氣嘉，玉川風腋興，直欲凌風霞。」（註二五）楊伯嵒茶名引施肩吾詩云：「茶爲滌煩子，酒爲忘憂君。」（註二六）曾鞏蹇碩翁寄新茶二首云：「肯分方跨醒衷思，應恐墉眠過一春。」「

分得餘甘慰憔悴，碾嘗終夜骨毛清。」（註二七）又嘗新茶云：「一杯永日醒雙眼，草本英華信有神。」（註二八）蘇舜欽流寓蘇州答韓維書云：「渚茶野釀，足以銷憂。」（註二九）皆是。

茶之功效固大，並非儘無害處，但總是益多害少。茶之性寒，能「令人瘦，去人脂」，故有寒疾或身體虛弱者，皆不宜多飲，空腹飲茶，對胃亦有損害。試觀毋景茶飲序云：「釋滯消壅，一日之利暫佳，瘠氣侵精，終身之累斯大。」（註三〇）歐陽修茶歌云：「未言久食成手顫，已覺疾飢生眼花。」（註三一）皆可謂爲最佳寫照。

三、茶之特性

茶之爲物，有其特性。論產區，則宜於溫濕之地；於中國，以長江以南較佳，秦嶺與淮河，是爲最北界域，（註三二）黃河沿岸，概不適宜。（註三三）論產地，則宜於高山之陰，而喜日陽之早，若能「先春朝隮常雨，霽則霧露昏蒸，晝午猶寒」，（註三四）則茶尤佳。

茶之生長，有一尺、二尺，迺至數十尺者，而園生多不如野長，且與土質關係密切：凡上者生爛石中，中者生樂壤中，下者生黃土中。（註三五）茶經種植，三歲即可採摘，採摘不分四時，然亦有優劣之別。王觀國學林云：「摘造在社前；其次則火前，謂寒食前也；其下則雨前，謂穀雨前也。」（註三六）陸羽茶經云：「凡採茶在二月、三月、四月之間。」又云：「其日有雨不採，晴有雲不採，晴採之、蒸之、擣之、拍之、焙之、穿之、封之，茶之乾矣。」（註三七）梅堯臣南有嘉茗賦云：

…土膏脈動分雷始發聲，萬木之氣未通兮此已吐乎纖明。…當此時也，女廢蠶織，男廢農耕，夜不得息，晝不得停，取之由一葉而至一掬，輸之若百谷之赴巨溟。（註三八）

宋子安東溪試茶錄云：

建溪茶比他郡最先，北苑、壑源者尤早，歲多暖則先驚蟄十日卽芽，歲多寒則後驚蟄五日始發。先芽者氣味俱不佳，唯過驚蟄者最爲第一。民間常以驚蟄候。…凡採茶必以晨興，不以日出，日出露晞，爲陽所薄，則使芽之膏腴立耗於內，茶及受水而不鮮明。…凡斷芽必以甲，不以指，以甲則速斷不柔，以指則多溫易損。（註三九）

是知驚蟄前後，茶必發芽，而自是起，二、三、四月摘者皆較佳，然仍需注意晴雨、早晚及斷芽之法，並非一概可論。

茶採摘有時順之差，其蒸造則有技術之要，所謂擇之必精，濯之必潔，蒸之必香，火之必良，不可失度於萬一。茲試引東溪試茶錄茶病條以明之，云：

芽擇肥乳則甘香，而粥面著盞而不散；土膏而芽短，則雲脚渙亂，去盞而易散。葉梗半則受水鮮白，葉梗短則色黃而泛（梗謂芽之身除去白合處，茶民以茶之色味俱在梗中）。烏蔕、白合，茶之大病；不去烏蔕則色黃黑而惡，不去白合則味苦澁。蒸芽必熟，去膏必盡；蒸芽未熟則草木氣存，去膏未盡則色濁而味重。受煙則香奪，壓黃則味失。此皆茶之病也（受煙謂過黃時火中有煙，使茶香盡而煙臭不去也；壓去膏之時，久留茶黃未造，使黃經宿，香味俱失，弇然氣如假鷄卵臭也）。（註四〇）

此種蒸造之要求，即使今日，茶之高品者，仍皆依爲準繩。

茶以白、新而重者爲上品，（註四一）又因其性宜蒻葉而畏香藥，喜溫燥而忌濕冷，故不宜入雜香料他物，「恐奪其眞」也；收藏之際，亦應裹以蒻葉，置諸高燥處，或入焙三兩日一次用火溫之，以避濕氣，以蓋其色香味。（註四二）

茶於調理，亦有高下之分，是益見其特性。調茶之水，以活水而潔清者較佳，「乳泉石池漫流者」爲上。（註四三）調茶之火，則宜「緩火炙，活火煎」，活火指炭火之有焰者。（註四四）此外，調茶又需注意「候湯」及「點茶」：候湯者，把握水沸之程度也，「未熟則沫浮，過熟則茶沈」；點茶者，茶與湯之適當比例也，「茶少湯多則雲脚散，湯少茶多則粥面聚。」（註四五）要皆適得其中乃可。

貳、飲茶之蔚為風氣及其因素

茶之爲飲，興諸於漢，盛諸於唐宋。唐宋以前，史料雖亦間載飲茶，風氣始終未開；唐宋以後，則茶不僅爲大衆化之飲料，舉凡王公士庶，無論華夏四裔，無有不嗜茶者。

一、初期之飲茶

最早之飲茶，見陸羽茶經云：「發乎神農氏，聞於魯周公，齊有晏嬰，漢有揚雄、司馬相如……。」（註四六）神農氏、魯周公、齊晏嬰，固誠屬可疑；漢揚雄、司馬相如，亦不必盡信。然據古

文苑王褒僮約、華陽國志巴志，則西漢之世，川西若干區域，確實已有飲茶之風；而且自此以後，順江東下，至三國魏晉南北朝時代，漸在江南地區成爲風氣。佚名錦繡萬花谷引茶錄云：「茶古不聞，晉宋以降，吳人採葉煮之，謂之茶茗粥。」（註四七）可證。

三國時代，已有以茶代酒者。據三國志吳志云：吳孫皓每饗宴，羣臣無以能否，率以七升爲限。有韋曜者，不勝酒力，皓乃特爲禮異，或爲裁減，或爲「密賜茶荈以當酒。」（註四八）至晉，則更有以茶待客者。晉書陸納傳云：「納爲吳興太守，衛將軍謝安嘗欲詣納，……既至，納所設唯茶果而已。」（註四九）又桓溫傳云：「每嚥唯下七奠柈茶果而已。」（註五〇）然是時以茶待客，終非「厚重」之舉；而一意以茶待客，則又有「水厄」之譏。（註五一）

南北朝時代，南朝飲茶更爲盛行，北朝則不甚流行。據楊衒之洛陽伽藍記云：南齊有王肅者亡入北魏，常渴飲茗汁，一飲一斗，號爲「漏巵」。其後見北魏孝文帝，帝問「茗飲何如酪漿？」肅對曰：「唯茗不中，與酪作奴。」「茗飲」因被戲爲「酪奴」。時又有給事中劉縞者，慕肅之風，專習飲茶，彭城王勰譏之爲「好蒼頭水厄」，北朝自是「朝貴讌會雖設茗飲，皆恥不復食，唯江表殘民遠來降者好之」。（註五二）「恥不復食」，足見北方茶風尚未十分盛行；「江表殘民」，亦足見南方已逐漸嗜茶。南北異趣，對比鮮明。

二、飲茶成風及其因素

飲茶至唐宋時代始臻於極盛，宋尤盛於唐。其茶風若與三國魏晉南北朝時代相較，顯著之不同

，則有四端：其一，三國魏晉南北朝時代，飲茶有地域之分，南方盛行，而北方未見展開；唐宋時代，則南北不再分域，「於人所資，遠近同俗」。（註五三）其二，三國魏晉南北朝時代之飲茶者，似多偏於「權貴」或「士大夫」階層，對社會影響尚不甚大；唐宋時代，則無論王公士庶，無不嗜茶，「田閭之間，嗜好尤切」，（註五四）成爲大衆化之飲料，影響社會者至鉅。其三，三國魏晉南北朝時代，飲茶只是「茗飲」，其餘均不甚講究；唐宋時代，則茗飲而外，舉凡茶之栽植、焙製、品評，茶器之製作，理論與實際之研究，無不精詳，抑且「窮極新出而無以加矣」。（註五五）其四，三國魏晉南北朝時代，茶尚非日常生活之必需品；唐宋時代，則「窮荒之民，…不可一日無也，一日無之則病矣」，（註五六）不僅成爲必需品，而且成爲政府賴以支付財政之重要稅收。

唐宋茶風何以極盛？其原因似可由㈠交通發達，運銷便捷；㈡陸羽茶經，直接鼓吹；㈢僧道生活，間接刺激三者探討之。茲分述如下：

㈠交通發達，運銷便捷：唐宋茶風，受交通發達之影響最大。吾國地形，就河流言，多屬東西方向，緯度無甚差別，沿流各地物產，亦多無特異者。而上古時之交通，實賴水路爲主，旣限於地形，東西溝通，南北不便，物產之交換與流布，自受到莫大之阻礙。試觀茶自西漢以迄南北朝，始終偏限於江南地區流通，其主要原因卽在此。然自隋開鑿永濟渠、通濟渠、山陽瀆、江南河後，黃河、長江兩大流域，連成一系，南北交通，較前發達，物產運銷，亦較前便捷，遂予茶風之向北展布，以無限之助益。（註五七）

唐宋茶之向北運銷，多以水運爲主。唐以揚州（江蘇江都）爲集散地；至宋，則改以眞州（江

蘇儀徵）爲集散地。然不論揚州抑或眞州，要皆位於運河與長江之交會處。（註五八）

唐宋茶之運銷固類水運，亦有藉陸運者，而水陸要衝處，茶之銷費量亦較大。如封演記唐開元年間（西元七一三～七四一年）事云：

> 起自鄒、齊、滄、棣，漸至京師，城市多開店鋪，煎茶賣之，不問道俗，投錢取飲。其茶自江淮而來，舟車相繼，所在山積，色類甚多。（註五九）

京師（陝西長安）爲政治經濟中心，茶消費量自然較大；鄒（山東鄒縣）、齊（山東歷城）、滄（河北滄縣）、棣（山東惠民南），則爲水陸衝要，因來往人客衆多，遂有專營賣茶之店鋪。其搬運則自江淮「舟車相繼」，屯貯則「所在山積，色類甚多」，足見茶在當時已成日常生活之調劑品。

㈡陸羽茶經，直接鼓吹：唐宋茶風，受陸羽茶經之鼓吹至鉅。陳師道茶經序云：「茶之著書自羽始，其用於世亦自羽始。」又云：「上自宮省，下迨邑里，外及戎夷蠻狄，賓祀宴享，預陳于前；山澤以成市，商賈以起家。」（註六〇）言其有功於茶，有功於人，皆非誇大浮妄之語。

陸羽，唐復州竟陵（湖北天門）人，新唐書卷一九六隱逸有傳。世傳其先不知何許人，爲竟陵龍蓋寺僧得諸水濱而養之。既長，以易自筮，得蹇之漸，繇曰：「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因姓陸，名羽，字鴻漸。一名疾，字季疵，自號桑苧翁，又稱竟陵子。羽聰俊多能，學贍辭逸，詼諧縱辯，多意思。從顏眞卿、玄眞子張志和、釋皎然爲友，相與詩文。性淡泊名利，而「恥一物不盡其妙」。肅宗上元初（七六〇），嘗隱居苕溪（一名苕水，出浙江天目山），闔門著書，或獨行野

中，誦詩擊木；裴回不得意，或慟哭而歸。久之，詔拜太子文學，徙太常寺太祝，辭不就。德宗貞元末（八〇五）卒。（註六一）

陸羽著述甚多，據歐陽修集古錄跋尾云：有君臣契三卷，源解三十卷、江表四姓譜十卷、南北人物志十卷、吳興歷官紀三卷、湖（一作潮）州刺史記一卷、茶經三卷、占夢三卷；（註六二）又據顏眞卿顏魯公文集云：有杼山記、圖經；（註六三）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有顧渚山記二卷等。（註六四）然至宋，則茶經而外，其他諸書皆不傳。

陸羽酷嗜茶，品泉別茗，因著茶經。（註六五）茶經凡三卷，分論十事。十事者：一之源，二之具，三之造，四之器，五之煮，六之飲，七之事，八之出，九之略，十之圖。十事若歸而言之，則又可分「原、法、具」三事。其屬於原者：一之源，七之事，八之出；屬於法者：三之造，五之煮，六之飲，九之略，十之圖；屬於具者：二之具，四之器。所謂原，指茶之源起及其功效；所謂法，指茶栽植、焙製、煎炙、茗飲之法；所謂具，則指茶栽、焙、煎、飲之器。

陸羽茶經既出，遠近傾慕，嗜者接踵，無不爭學事茶。（註六六）又有常伯熊者，因羽之論，廣潤色之；（註六七）廬仝者，作茶歌鼓吹之（註六八）於是飲茶之風，如火如荼，日熾益盛。鬻茶之家，至陶羽像，置諸湯器之間，時或灌注，祀爲茶神，以求利市。（註六九）

(四)僧道生活，間接刺激：唐宋茶風，受僧道生活之間接刺激亦鉅。吾國宗教，佛道二教影響最大。佛教屬外來教，重出世，講輪迴，主張以個人之修養，解脫苦痛。道教屬自來教，介乎出人世之間，而分二派：一派講煉丹，求神仙，以求長生；一派則講經咒，重醮禱，

以求多福。佛道二教之普遍爲士庶所信仰，始自東漢末年；至魏晉南北朝時代，其影響則更及於思想界，居於儒家思想之上，佛學與老莊相互發明，創出所謂之清談玄學。唐宋時代，道教因受帝王崇信，始終居盛不衰；佛教與佛學，則雖遭「闢佛衞道」打擊，亦始終未見沈寂。宋代理學，卽融有佛學之禪宗思想。

茶風與僧道生活關係密切，實因茶之功用與特性所使然。茶能提神、醒腦、消除疲勞，有助禪僧之論道，道冠之修鍊。

試觀封演飲茶云：

開元中，泰（一作太）山靈巖寺有降魔師大興禪教。學禪務於不寐，又不夕食，皆恃其飲茶。人自懷挾，到處煮飲，從此轉相倣傚，遂成風俗。（註七〇）

雖屬唐開元中事，禪僧認識茶之功用，必在開元以前，故能鼓舞，恃飲茶以求不寐、不夕食，而日久自成風俗。又李沖昭九眞觀云：

唐開元年中，有正天師仙喬。初，天師爲行者道性，…因將嶽中茶二百餘串直入京國，每攜茶器，於城門內施茶。…曰：「…今爲本住九眞觀，殿宇破落，特將茶來募施主耳。」（註七一）

以嶽中茶募施主，一以見茶與道士有關，一以見當時飲茶已成風氣。

僧道既知茶之功用，而其生活高逸恬淡，爲澄神湛慮，修身養氣，藉茶爲助，日久自然嗜茶，而且精於茶事。顏眞卿書玄眞子張志和事云：

肅宗嘗賜奴婢各一，玄眞配爲夫妻，名夫曰漁僮，妻曰樵青。人問其故？漁僮使捧釣收綸

，蘆中鼓枻；樵青使蘇蘭薪桂，竹裡煎茶。（註七二）

奴婢各一，一使「捧釣收綸，蘆中鼓枻」，一使「蘇蘭薪桂，竹裡煎茶」，若非嗜茶，何必如是。

又釋皎然訪陸處士羽云：

太湖東西路，吳王古山前。所思不可見，歸鴻自翩翩。何山賞春茗，何處弄春泉。莫是滄浪子，悠悠一釣船。（註七三）

又晦夜李侍御夢宅集招潘述湯衡海上人飲茶賦云：

晦夜不生月，琴軒猶爲開。墻東隱者在，淇上逸僧來。茗愛傳花飲，詩看卷素裁。風流高此會，曉景屢徘徊。（註七四）

九日與陸處士羽飲茶云：「九日山僧院，東籬菊也黃。俗人多泛酒，誰解助茶香。」（註七五）其賞茗、飲茶，在茶中求樂，飄妙自逸，眞所謂之雅士。（註七六）而陸羽茶經，識者每謂與其身世有關，且係由禪道中薰陶而來。觀乎此，信然！

茶之特性，宜於高山之陰，而喜日陽之早；宜於野生，而生爛石者上，樂壤者中，黃土者下；茶之調理，以活水「乳泉石池漫流者」上。凡此，皆又與僧道生活有關。僧道生活，離塵拔俗，忘形死心，不求聲色貨利，弗戀恩愛名位，故其修鍊參悟，多假山林了無人跡處。日久，自於靈茗佳泉多所發現，並進而栽培、開發或維護之。如李白詩集序云：「荆州（湖北江陵）玉泉寺，玉泉邊有茗香滑，枝葉如碧玉。…狀如掌，號仙人掌。」（註七七）彭乘蔡君謨善別茶云：「建安（福建建瓯）能仁院有茶生石縫間，寺僧採造，得茶八餅，號石嵓白。」（註七八）皆是。尤有進者，則

僧道於一般信士檀越，或設茶待客，如陸羽顧渚山記云：

豫章王子尚訪曇濟道人於八公山，道人設茗，子尚味之云：「此甘露也，何言茶茗也。」（註七九）

以「甘露」名茶，是必佳品無疑。又錦繡萬花谷驚雷莢萱草帶條云：

覺林僧志崇收茶三等：待客以驚雷莢，自奉以萱草帶，供佛以紫茸香。赴茶者以油囊盛餘瀝歸。（註八〇）

茶分三等，待客、自奉、供佛各有不同，而一般赴茶者，竟「油囊盛餘瀝歸」，其見重有如是者。則僧道有助於茶風之開展，無庸諱言。

僧道與士大夫間，或互餽新茶，或喫茶論道，談玄辯理，又有助於茶風。如前引李白詩集序云：「僧中孚示十數斤。」蔡君謨善別茶云：「以四餅遺君謨，以四餅密遣人走京師，遺王內翰禹玉。」（註八一）又崔致遠謝新茶狀云：「所宜烹綠乳於金鼎，泛香膏於玉甌。若非靜揖禪翁，即是閑邀羽客。」（註八二）歐陽修送龍茶與許道人云：

潁陽道士青霞客，來似浮雲去無蹟，夜朝北斗太清（一作虛）壇，不道姓名人不識。我有龍團古蒼璧，九龍泉深一百尺。憑君汲井試烹之，不是人間香味色。（註八三）

蘇轍夢中謝和老惠茶云：「西鄰禪師憐我老，北苑新茶惠初到。」（註八四）黃裳龍鳳茶寄照覺禪師云：

禪翁初起宴坐間，接見陶公方解顏。頤指長鬚運金碾，未白眉毛且須轉。爲我對啜延高談

，亦使色味超塵凡。（註八五）

是皆可窺僧道與士大夫間，有互餽新茶之風。又如釋皎然渚山春暮會顧丞茗舍聯句効小庾體云：

誰是惜暮人，相攜送春日。因君過茗舍，留客開闌室（陸士修）。濕落滑行屐，柔草低藉瑟。鵲喜語成雙，花狂落非一（崔子向）。烟濃山焙動，泉破水舂疾。莫拘挂瓢枝，會移閒書帙（畫）。頗容樵與隱，豈問禪兼律。闌竹不求疎，網藤從更密（士修）。池添逸少墨，園雜莊生漆。景晏枕猶欹，酒醒頭懶櫛（子向）。雲教淡機慮，地可遺名實。應待御苑青，幽期踏芳出（畫）。（註八六）

月夜啜茶聯句云：

泛夜邊坐客，代飲引情言（陸士修）。醒酒宜華席，留僧想獨園（張鳳）。不須攀月桂，何假樹庭萱（李蕚）。御史秋風勁，尚書北斗尊（崔萬）。流華淨肌骨，疏瀹清心源（眞卿）。不似春醪醉，何辭綠蔬蘩（畫）。素瓷傳靜夜，芳氣滿閒軒（袁高）。（註八七）

司馬光效趙學士體成口號十章獻開府太師云：「過春稀復到諸園，厭苦終朝鼓吹喧。招得老僧江外至，啜茶揮麈話松軒。」（註八八）蘇軾送南屏謙師云：

道人曉出南屏山，來施點茶三昧手，忽驚午盞兎毛斑，打作春雷鵝兒酒。天台乳花世不見，玉川風腋今安有。先生有意續茶經，會使老謙名不朽。（註八九）

端午遍遊諸寺得禪字云：

肩輿任所適，遇勝輒留連。焚香引幽步，酌茗開淨筵。…歸來記所歷，耿耿清不眠。道人

亦未寢，孤燈同夜禪。（註九〇）

劉韞場南寺云：「山僧摘茗吹篘，留客殷勤學趙州。」（註九一） 是皆可見僧道與士大夫間，揮麈寄興，喫茶論道，相對清談者。類此之詩辭或記事，舉不勝舉。然綜上以觀，已可知茶於僧道、士大夫間，儒與佛道間，交誼上、思想上，均居於重要之橋樑地位。是則茶風於焉臻至極盛，又何足怪哉！

叁、飲茶成風後對唐宋社會之影響

茶風至唐宋臻於極盛，其對社會之影響：於焙茶、品茶，則撰述茶書，細論詳究；於皇室貴戚，則珍品頻貢，賞賚不絕；於賢士大夫，則以茶代酒，或互餽對酌，或寄詩興詞，或鬥奇爭勝；於市坊場肆，則店鋪比鄰，商旅絡繹；於蕃落四裔，則貪求無厭，嗜無能名。

一、茶書之修撰

唐宋茶書，自陸羽「茶經」後，代有續作，且益趨精詳。唐代茶書，除陸羽茶經外，據王應麟玉海云：（註九二） 有杜育「荈（茶）賦」、溫庭筠「茶錄」一卷、毋景「茶飲序」等。又據陸廷燦續茶經及程師筱溪（光裕）考證，（註九三） 則另有陸羽「茶記」三卷、「顧渚山記」二卷，釋皎然「茶訣」三卷、佚名「茶苑雜錄」一卷、張又新「煎茶水記」一卷、溫從雲、段碼之「補茶事」、裴汶「茶述」等；五代則有毛文錫「茶譜」一卷。上述諸書，合計十一種，除煎茶水記外，其

餘今皆不傳。

宋代茶書，亦據陸廷燦續茶經及程師筱溪考證：（註九四）今之存者，有蔡襄「試茶錄」二卷、宋子安「東溪試茶錄」一卷、黃儒「品茶要錄」一卷、熊蕃「宣和北苑貢茶錄」一卷、趙汝礪「北苑別錄」一卷、宋徽宗「大觀茶論」一卷、沈括「本朝茶法」、唐庚「鬥茶記」一卷、葉清臣「述煮茶小品」一卷等，合計九種；今已失傳者，則有蔡襄「進茶錄」一卷、劉异「北苑拾遺記」一卷、「北苑煎茶法」一卷、呂惠卿「建安茶記」一卷、章炳文「壑源茶錄」一卷、曾伉「北苑總錄」十二卷、丁謂「北苑茶錄」三卷、周絳「補茶經」一卷又一卷、佚名「茶雜文」一卷、蔡宗顏「茶山節對」一卷、「茶譜遺事」一卷、沈立「茶法易覽」十卷、沈括「茶論」、張文觀「造茶雜錄」、熊克「北苑別錄」、范逵「龍焙美成茶錄」、羅大經「建茶論」、佚名「北苑別錄」等，合計十八種。

唐宋茶書，若作比較，顯著不同者二：其一，唐代茶書屬通論性，持論未精，寫作對象爲一般士庶；宋代茶書則屬專門性，以貢茶爲主，持論亦較精，寫作對象爲皇室貴戚。其二，唐代茶書，只重陽羨（江蘇宜興）、顧渚（浙江吳興）、天柱（浙江餘杭）、蒙頂（四川雅安、名山、蘆山三縣界）等茶，於建溪（在建州建安縣內，今福建建甌縣東）茶則未詳，但云「往往得之，其味極佳」；宋代茶書，則特重建茶，以爲「建茶皆喬木，吳、蜀、淮南唯叢茇而已，品自居下」。（註九五）

宋代茶書，以蔡襄茶錄、宋子安東溪試茶錄、黃儒品茶要錄、熊蕃北苑貢茶錄、趙汝礪北苑別

錄、宋徽宗大觀茶論等六種最爲重要，各具特色，並可相互補證。茲略述其內容如下：（註九六）

㈠蔡襄茶錄：仁宗皇祐中（一〇四九～一〇五四）成書，英宗治平元年（一〇六四）五月刻印。全書分上下兩篇，約八百字，並另附前後序。上篇論茶，分色、香、味、藏茶、炙茶、碾、羅茶、候湯、熁盞、點茶等十條；下篇論茶器，分茶焙、茶籠、碾槌、茶鈐、茶碾、茶羅、茶盞、茶匙、湯瓶等九條。皆烹試之法，專簡而易明，是其特色。（註九七）

㈡宋子安東溪試茶錄：全書除緒論外，分總敘焙名、北苑（曾坑、石坑附）、壑源（葉源附）、佛嶺、沙溪、茶名、採茶、茶病等八目；爲三千餘字。大抵北宋建茶概略，咫尺優劣之辨，均可考見。（註九八）

㈢黃儒品茶要錄：全書分採造過時、白合盜葉、入雜、蒸不熟、過熟、焦釜、壓黃、清膏、傷焙、辨壑源沙溪等十目，並另有總論、後論等；都約一千三百字，皆論建茶，而以茶病特詳，是其與諸書不同處。（註九九）

㈣熊蕃宣和北苑貢茶錄：全書約正文一千八百字，舊注一千字，汪繼壕按語二千餘字，並附圖三十八幀，於建茶沿革、貢品種類、形製及尺寸，論究精詳。（註一〇〇）

㈤趙汝礪北苑別錄：全書約正文二千八百餘字，舊注七百字，汪繼壕按語二千餘字。正文分御園、開焙、採茶、揀茶、蒸茶、榨茶、研茶、造茶、過黃、綱次（細色第一綱、細色第二綱、細色第三綱、細色第四綱、細色第五綱、先春兩色、續入額四色、麤色第一綱、麤色第二綱、麤色第三綱、麤色第四綱、麤色第五綱、麤色第六綱、麤色第七綱）、細色五綱、麤色

七綱、開畬、外焙等十四目。述御園地址、採製方法、貢品數量等，切實而簡要，可與熊蕃宣和北苑貢茶錄互補闕失，而相得益彰。（註一〇一）

(六)宋徽宗大觀茶論：全書除緒言外，分地產、天時、采擇、蒸壓、製造、鑒辨、白茶、羅轆、盞、筅、餅、杓、水、點、味、香、色、藏焙、品名、外焙等二十目，約二千八百餘字，於地宜、採製、烹試、品質等，無不備論。（註一〇二）

二、貢賜之頻仍

(一)貢茶

飲茶成風後，皇室貴戚所飲之茶，悉由產地千挑萬選、精焙細鍊後進呈，是即所謂貢茶。貢茶始於何時，史書無詳。然據杜佑通典所載大唐貢品云：

安康郡貢茶芽一斤，今金州；夷陵郡貢茶二百五十斤，今峽州；靈溪郡貢茶芽二百斤，今溪州。（註一〇三）

金州（陝西安康）、峽州（湖北宜昌）、溪州（湖南龍山東南）皆以茶爲貢，數雖甚微，足證玄宗天寶年間（七四二～七五三）已有貢茶。（註一〇四）

唐代貢茶，多以陽羨、顧渚產者爲重，數量亦較多。如唐義興縣重修茶舍記云：

義興貢茶非舊也，前此故御史大夫李栖筠實典是邦，山僧有獻佳茗者，會客嘗之，野人陸羽以爲芬香甘辣冠於他境，可薦於上。栖筠從之，始進萬兩。此其濫觴也。厥後因之，徵獻寖

廣，遂爲任土之貢，與常賦之邦侔矣。每歲選匠徵夫至二千餘人云。（註一〇五）

義興卽今江蘇宜興，時屬常州（江蘇武進），所貢似指陽羨紫笋茶。又如李吉甫元和郡縣志云：

（江南道湖州長城縣），顧山，縣西北四十二里。貞元已後，每歲以進奉顧山紫笋茶，役工三萬人，累月方畢。（註一〇六）

湖州卽今浙江吳興，所貢則直指顧渚紫笋茶。皆可證。至其餘貢茶之地，據新唐書地理志云：山南道則有峽州夷陵郡、歸州巴東郡（湖北秭歸）、夔州雲安郡（四川奉節）、金州漢陰郡（陝西漢陰）、興元府漢中郡（陝西南鄭），淮南道則有壽州壽春郡（安徽壽縣）、廬州廬江郡（安徽合肥）、蘄州蘄春郡（湖北蘄春），江南道則有常州晉陵郡（江蘇武進）、湖州吳興郡、睦州新安郡（浙江建德）、福州長樂郡（福建閩侯東北）、饒州鄱陽郡（江西鄱陽）、溪州靈溪郡，劍南道則有雅州廬山郡（四川雅安）。（註一〇七）又據李肇國史補云：茶之名品，劍南有蒙頂石花、小方、散牙，湖州有顧渚紫笋，東川有神泉小團、昌明獸目，峽州有碧澗明月、芳蕊、茱萸簃，福州有方山露牙，夔州有香山，江陵（湖北江陵）有南木，湖南有衡山，岳州（湖南岳陽）有灉湖含膏，常州有義興紫笋，婺州（浙江金華）有東白，睦州有鳩坑，洪州（江西南昌）有西山白露，壽州有霍山黃牙，蘄州有蘄門團黃。（註一〇八）是則名品亦必在貢茶之列。

宋代貢茶之地，曾經眞宗停罷三十餘州，（註一〇九）故不若唐代之廣。然其質與量，則猶有過之。據王存元豐九域志、宋史地理志云，當時貢茶之地：江南東路有南康軍（江西星子）、廣德軍（安徽廣德），荆湖南路有澧州（湖南長沙），北路有江陵府，福建路有建寧府（卽建州，福建

建溪）、南劍州（福建南平）等。（註一一〇）

宋代貢茶，以建溪北苑貢者最具盛名。前述宋代諸茶書，所言即多指此。建溪茶之始焙，雖自唐德宗貞元年間（七九〇～八〇五）之湖州刺史常衮，謂之研膏茶；其後因以餅樣貢其中，故又謂之一串。（註一一一）南唐李氏時，建溪茶有蠟面之號，初行供御；李氏並置北苑龍焙，（註一一二）遣使別造京鋌、的乳、骨子等。（註一一三）宋初，南唐李氏爲求苟安，迭以蠟面茶等進貢，然終爲宋所滅。（註一一四）宋並因此承繼北苑龍焙，益加增廣，其名遂大行於世。

宋代北苑龍焙貢茶，品目繁多，而彌足珍貴。其最初有龍、鳳大團，製於太宗太平興國元年（九七六）。至至道初年（九九五），則又有石乳、白乳等。龍、鳳大團、石乳、白乳，合南唐時之京鋌、的乳，皆位居蠟面之上。（註一一五）仁宗慶曆年間（一〇四一～一〇四八），蔡襄任福建轉運使，以龍、鳳大團之精者，別造龍、鳳小團，是即所謂上品龍茶（又稱小片龍茶）與曾坑小團。龍、鳳小團每二十餅重一斤，值金二兩，然金可有而茶不可得，其見重如此。（註一一六）神宗元豐年間（一〇七八～一〇八五），賈青任福建轉運使，又取揀芽之精而不入香者，作密雲龍進御。密雲龍專以奉御食，形較龍、鳳小團小，而厚則過之，每二十餅一斤，雙袋，故又稱雙角團茶。（註一一七）哲宗元祐末年（即紹聖元年，一〇九四），福建轉運司嘗以北苑槍旗作瑞雲翔龍，次年（一〇九五）入貢，每歲不過八團或十二餅，（註一一八）堪稱精絕。

宋代貢茶之盛，無出徽宗之右；而歷代帝王之好茶，亦無若徽宗者。徽宗曾親撰大觀茶論，說見前。其時北苑龍焙貢茶之數，據宣和北苑貢茶錄云，共約四萬七千一百斤（一作片），爲哲宗元

符時（一〇九八～一一〇〇）之二點六倍強，仁宗時之三倍弱。（註一九）徽宗時，北苑貢茶名益新而品益出，且已不稱團茶，而稱銙茶，（註二〇）而前述瑞雲翔龍等，則已不復向日珍貴，「格遞降於凡劣爾」。（註二一）銙茶之品，厥名實繁，不易盡錄，且分十綱進御。茲試作一簡表以明之：（註二二）

表一：宋徽宗北苑貢茶品名、焙造年代及綱次表

品名	焙造年代	綱次	備考
貢新銙	大觀二年	細色第二綱	
試新銙	政和二年	細色第一綱	
白茶	政和三年*	細色第三綱	一作二年
龍園勝雪	宣和二年	細色第三、四綱	
御苑玉芽	大觀二年	細色第三、*五綱	續入額
萬壽龍芽	大觀二年	細色第三、*五綱	續入額
上林第一	宣和二年	細色第三綱	
乙夜清供	宣和二年	細色第三綱	
承平雅記	宣和二年	細色第三綱	
龍鳳英華	宣和二年	細色第三綱	
玉除清賞	宣和二年	細色第三綱	

啓沃承恩	宣和二年	細色第三綱	
瑩英	宣和三年*	細色第三綱	一作二年
雲葉	宣和三年*	細色第三綱	一作二年
蜀葵	宣和三年	細色第三綱	一作二年
金錢	宣和三年	細色第三綱	
玉華	宣和三年*	細色第三綱	一作二年
寸金	宣和三年	細色第三綱	
無比壽芽	大觀四年	細色第四、五綱*	續入額
萬春銀葉	宣和二年	細色第四綱	
玉葉長春	宣和四年	細色第四綱	
宜年寶玉	宣和二年*	細色第四綱	一作三年
玉清慶雲	宣和二年	細色第四綱	
無疆壽龍	宣和二年	細色第四綱	
瑞雲翔龍	紹聖二年	細色第四、五綱*	續入額
長壽玉圭	政和二年	細色第四、五綱*	先春
興國巖鋌		細色第四綱	
香口焙鋌		細色第四綱	
上品揀芽	紹聖二年	細色第四綱	
新收揀芽		細色第四綱	

太平興國	政和二年	紅色第九綱*	
龍苑報春	宣和四年	細色第五綱	另先春一色，亦為第五綱
南山應瑞	宣和四年	細色第五綱	
興國巖揀芽		細色第五綱	
興國巖小龍		細色第五綱	
興國巖小鳳		細色第五綱	以上號細色
揀芽		麤色第一至第五綱	
小龍		麤色第一至第五綱	
小鳳		麤色第一至第五綱	
大龍		麤色第一至第五綱	
大鳳		麤色第一至第五綱	
瓊林毓粹	宣和二年		宣和六年罷貢
浴雪呈祥	宣和二年		宣和六年罷貢
鑿源拱秀	宣和二年		宣和六年罷貢
貢篚推先	宣和二年		宣和六年罷貢
價倍南金	宣和二年		宣和六年罷貢
暘谷先春	宣和二年		宣和六年罷貢
壽巖都勝	宣和二年		宣和六年罷貢

以上號麤色

延平石乳	宣和二年	宣和六年龍貢
清白可鑒	宣和二年	宣和六年龍貢
風韻甚高	宣和二年	宣和六年龍貢

說明　凡表中有「＊」符號者，說明該條備考欄內。

右表所列，依茶品格爲序，合計五十一種，其中細色三十六種，麤色五種，應屬細色而貢時甚短者十種。細色除哲宗紹聖二年（一〇九五）造者兩種、不知年代者六種外，餘皆屬徽宗時造，計大觀二年（一一〇八）三種、四年（一一一〇）一種、政和二年（一一一二）三種、三年（一一一三）一種、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十一種、三年（一一二一）六種、四年（一一二二）三種。麤色五種，實卽太宗、仁宗、神宗時之龍、鳳大團、龍、鳳小團及密雲龍，唯時不我與，已居下品矣！至其餘十種，皆宣和二年造，六年（一一二四）卽罷貢，其詳不足論矣！按：徽宗北苑貢茶，至南宋高宗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熊克攝事北苑，猶多仍其舊，唯「躋龍園勝雪於白茶之上」，及「無與國巖小龍、小鳳」而已。（註一二三）　至於徽宗時貢茶綱次，則細色、麤色各分五綱。細色第一、第二綱各一種，第三綱十六種，第四、第五綱各十二種，其中第五綱含續入額四種、先春二種。麤色五綱，則揀芽以下不分種，登時入貢。其與南宋稍不同者，僅在細色第一綱貢新銙、第二綱試新銙，及麤色增爲七綱而已。（註一二四）

建溪北苑龍焙外，宋代其餘貢茶較具盛名者，首推兩浙之草茶，其進御則始自仁宗天聖年間（一〇二三～一〇三一）。是時章獻明肅劉太后垂簾，李溥以江淮發運使奏事，盛稱其美，並乞進奉，因歲成定例，年有入貢。（註一二五）　草茶名品，先有日注（一作日鑄，浙江紹興東南），後有洪州（江西南昌）雙井、白芽。雙井、白芽之焙製，尤爲精絕，每龔以紅紗，不過一二兩，輒以常茶十數斤養之，以辟著濕之氣，號稱「草茶第一」。（註一二六）　此外，湖南獨行號大方茶，造於宋初之潭州，亦屬貢茶名品，惜其後則不聞云。（註一二七）

貢茶品質，非一般常茶可比，故其焙製，荼苦民力，耗費財力，均屬不貲。唐宋詩詞，每多描述貢茶焙製景況者，其中唐袁高茶山作、李郢茶山貢焙歌二首，尤具代表，茲錄之如后。袁高茶山作敍顧渚貢茶，云：

禹貢通遠俗，所圖在安人。后王失其本，職吏不政陳。亦有姦佞者，因茲欲求伸。動生千金費，日使萬姓貧。我來顧渚源，得與茶事親。甿輟耕農耒，采采實苦辛。一夫旦當役，盡室皆同臻。捫葛上欹壁，蓬頭入荒榛。終朝不盈掬，手足皆鱗皴。悲嗟遍空山，草木爲不春。陰嶺芽未吐，使者牒已頻。心爭造化力，走挺麋鹿均。造納無晝夜，搗聲昏繼晨。眾工何枯櫨，俯視彌傷神。……茫茫滄海間，丹憤何由申？（註一二八）

「動生千金費，日使萬姓貧」，其耗費財力，可見一斑；而「甿輟耕農耒」，至「丹憤何由申」，則茶役之苦況，不難想像。全文讀之，同情之心，油然而生。李郢茶山貢焙歌諷諫意味極重，云：

使君愛客情無已，客在金臺價無比。春風三月貢茶時，盡逐紅旌到山裡。焙中清曉朱門開

，筐篚漸見新芽來。陵煙觸露不停採，官家赤印連帖催。朝飢暮飲聲嘔啞，一時一餉還成堆。蒸之馥之香勝梅，研膏架勳轟如雷。茶成拜表貢天子，萬人爭啜春山摧。驛騎鞭聲奔流電，半夜驅夫誰復見？十日王程路四千，到時須及清明宴。吾君可謂納諫君，諫官不諫何由聞？九重城裡雖玉食，天涯吏役長紛紛。使君憂民慘容色，就焙嘗茶坐諸客。幾回到口重咨嗟，嫩綠鮮芳出何力。山中有酒亦有歌，樂營房戶皆仙家。仙家十隊酒百斛，金絲宴饌隨經過？使君是日憂思多，客亦無言徵綺羅。殷勤繞焙復長歎，官府例成期如何！吳民吳民莫憔悴，使君作相期蘇爾。（註一二九）

全文於官吏之心理負擔，役民之疾苦慘狀，描繪淋漓盡致，發人深省。

貢茶何以苦民力，耗費財力？其因一在時間緊迫，一在採摘費力，一在焙製講究。先就時間緊迫言：茶之採摘，以社前（立春前）、火前（寒食前）、雨前（穀雨前）時分最佳。說見其。其茶之佳者，因亦有以社前、雨前、火前爲名者。（註一三〇）而茶之貢御，自中春始，至盛夏止。中春者，其第一綱僅在開焙後十日，而開焙爲順時宜，多在驚蟄前後。則其時間緊迫，已不待言。（註一三一）故宋時爲爭取時效，於驚蟄前，則「夜聞擊鼓滿山谷，千人助叫聲喊呀」，以通其陽氣，祈其萌芽；（註一三二）既驚蟄後，則「千夫雷動，一時之盛，誠爲偉觀」，（註一三三）「女廢蠶織，男廢農耕，夜不得息，晝不得停」。（註一三四）人夫動輒數千，且晝夜不息，耕織盡廢，焉得不謂茶苦民力，耗費財力？

次就採摘費力言：茶之採摘，必以凌晨，不可日出；斷芽必以甲，不以指。亦見前。故宋時北

苑採茶，據北苑別錄云：

每日常以五更撾鼓，集羣夫于鳳凰山，監採官人給一牌入山，至辰刻則復鳴鑼以聚之，恐其踰時貪多務得也。…（原註：採夫日役二百二十五人）。（註一三五）

既需求好、求精，又需求多，非大批人力，曷克臻此？而人力既眾，不易約束，乃又擊鼓、鳴鑼、給牌管制之。

再就焙製講究言：茶之焙製，擇之必精，濯之必潔，蒸之必香，火之必良，不可失度於萬一。說見前。則貢茶之焙製尤然。宋初龍鳳茶之研茶丁夫，一度悉須「髡去鬚髮」，其原因或即在此。幸太宗睿智，明詔：「自今但幅巾洗滌手爪，給新淨衣。吏敢違者，論其罪。」（註一三六）役夫始免鬚鬢損傷之災。宋時貢茶，講究無過徽宗者，據宣和北苑貢茶錄云：

凡茶芽數品：最上曰小芽，如雀舌、鷹爪，以其勁直纖銳，故號芽茶；次曰中芽，乃一芽帶一葉者，號一鎗一旗；次曰紫芽，乃一芽帶兩葉者，號一鎗兩旗；其帶三葉、四葉，皆漸老矣！…芽茶只作早茶，馳奉萬乘嘗之可矣！如一鎗一旗，可謂奇茶也，故一鎗一旗號揀茶，最爲挺特光正。…至于水芽，則曠古未之聞也。宣和庚子歲（二年），漕臣鄭公可簡始創爲銀線水芽。蓋將已揀熟芽再剔去，祇取其心一縷，用珍器貯清泉漬之，光明瑩潔，若銀線然…。（註一三七）

既分小芽、中芽、紫芽，又創水芽；或只取其心一縷，或只取其雀舌、鷹爪，或只取其一芽帶一葉，最多亦只取其一芽帶兩葉；則非徒耗費人力，即財力負擔亦鉅。據莊季裕雞肋編云：

採茶工匠幾千人，日支錢七十足；舊來價賤，亦若一膀給直五千。紹興六年（一一三六）一膀十二千足，尚未能遍也。歲費常萬緡（註一三八）

足資佐證。徽宗宣和時（一一一九～一一二五）之貢茶，又有非時焙製者，如：「臘月貢，或以小株，用硫黃之類，發於蔭中；或以茶子浸，使生芽。」（註一三九）非僅不近自然，亦更耗人力、財力。

宋代諸帝，除徽宗外，爲扶蘇民力，亦曾屢詔減罷貢茶，或禁造新品。其要者如：太祖開寶七年（九七四），以湖南潭州獨行號大方茶「斤片重厚，頗異他歲」，令「依舊捲模製造，毋輒增改」，否則許論告，應干繫官吏，並從重斷罪；（註一四〇）眞宗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以貢茶三十餘州，「越數千里，有歲中再三至者」，憫其勞擾，詔悉停罷；（註一四一）仁宗慶曆年間，蔡襄初進龍、鳳小團，仁宗以非故事，曾欲劾罪；（註一四二）其後又有七年（一〇四七）「停建州造龍鳳茶」，（註一四三）及皇祐三年（一〇五一）「罷災傷州軍歲貢茶」（註一四四）等詔；哲宗元祐年間（一〇八六～一〇九三），宣仁聖烈高太后爲避「採好茶獘了，生得甚好意智」之嫌，指揮建州，罷造密雲龍（註一四五）…等。

(二) 賜茶

茶之進御，稱曰貢茶；至其以之賜大臣，賜將士，賜庶民，賜四裔，賜僧道，以示恩渥者，則謂之賜茶。

賜茶成風，亦始自唐，據蔡寬夫詩話云：「湖州紫笋入貢，每歲以清明日貢到，先薦宗廟，賜近臣。」（註一四六）唐代賜大臣茶，非僅歲時、非時之賜，卽日賜亦已有之。茲試引翰林學士爲

例：李絳翰林志云：

凡學士無定員，…興元元年（七八四）勅：翰林學士朝服、序班，宜准諸司官知制誥例。…每歲內賜，…其餘時果、新茗、瓜、新曆，是爲經制。…貞元四年（七八八）勅：晦日、上巳、重九節，百寮宴樂，翰林學士每節賜錢一百千。其日奏選勝，而會賜酒脯、茶果。…非凶年、旱歲、兵革，則每歲爲常。

凡正、冬至不受朝，俱入，進名奉賀；大忌，進名奉慰。其日尚食供素饌，賜茶十串。（註一四七）

又金鑾密記云：「故例，翰林學士昏晚人困，則日賜成象殿茶。」（註一四八）王讜唐語林云：「（文宗）嘗召學士於內庭論經，較量文章，宮人已下侍茶湯飲饌。」（註一四九）按：翰林學士至玄宗開元二十六年（七三八）別置學士院後，專掌內命，選用益重，禮遇益親，至號爲內相，故可引以爲證。至翰林學士以上大臣之賜，及一般大臣、庶士非時之賜，則更不待言，亦不必盡舉矣！

唐代賜茶予將士，史料亦每多見。如韓翃爲田神玉謝茶表云：

臣某言：中使至，伏奉手詔，兼賜臣茶一千五百串，令臣分給將士以下。聖慈曲被，戴荷無階。（註一五〇）

陸贄論緣邊守備事宜狀云：

…關東戍卒，歲月踐更，不安危城，不習戎備，怯於應敵，懈於服勞，然衣糧所頒，厚踰數等，繼以茶藥之饋，益以蔬醬之資。（註一五一）

其恩禮不可謂之不重。然若仔細觀之，則以茶作藥用之成分又較大。

宋代賜茶，似又較唐爲盛。據徐松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云，當時京師已有常設機構，如茶庫、內茶炭庫等，分掌賜茶之職：茶庫（都茶房）掌受江、浙、荆湖片散茶，建、劒臘（蠟）面茶，以給翰林諸司內外月俸、宰食，及賞賚出鬻；內茶炭庫掌供宮城及諸宮宿衛、諸班、諸直軍士兵卒茶炭、席薦之物。（註一五二）且非僅此也，當時茶與鹽酒等，並已成爲百官常俸中之折支物。（註一五三）

茶除賜大臣外，宋於殿閣、都堂，則更設爲經常飲料，不可一日或缺。其大臣凡入都堂議事，皆可「點茶」。（註一五四）而講讀官凡侍講，亦必「先賜坐飲茶」，而後入閣。（註一五五）

宋代賜大臣茶，常依官品之高下，有胯式之不一。如以太宗爲例，當時龍、鳳、京鋌、的乳、石乳、白乳、頭金、蠟面、頭骨、次骨十品中，龍茶賜執政、親王、長公主，鳳茶賜皇族、學士、將帥、京鋌、的乳賜舍人、近臣，白乳賜館閣；其餘諸品賜予對象雖未詳，推想必屬更爲低下者。（註一五六）至其後諸珍異精絕之貢茶，則雖忝爲輔相，亦未嘗輕易輒賜。如仁宗時之龍、鳳小團，據歐陽修龍茶錄後序云：

> 惟南郊大禮致齋之夕，中書、樞密院各四人共賜一餅，宮人翦金爲龍鳳花草貼其上，兩府八家分割以歸，不敢碾試，但家藏以爲寶。時有佳客，出而傳翫爾，至嘉祐七年（一〇六二），親享明堂齋夕，始人賜一餅。（註一五七）

初時四人始共賜一餅，其珍貴可見，無怪宮人要縷金花草其上，而受賜之臣則如獲至寶，分割以歸，

不敢輒試，只敢傳玩而已。又如神宗時之密雲龍，據王鞏清虛雜著補闕云：

紹元豐時，外臣未始識之。宣仁垂簾，始賜二府。及裕陵宿殿夜，賜碾成末茶，二府兩指許二小黃袋，其白如玉，上題曰揀芽，亦神宗所藏。（註一五八）

又周煇清波雜志云：

戚里貴近，丐賜尤繁。宣仁一日慨歎曰：「令建州今後不得造密雲龍。受他人煎炒，不得也出來道：我要密雲龍，不要團茶。揀好茶喫了，生得甚（好）意智。」（註一五九）

終神宗之世，外臣均只聞其名，未識其詳，無怪宣仁賜例一開，竟致「戚里貴近，丐賜尤繁」，最後只得指揮建州停造，以杜根本。然即便如是，仍有神宗御藏者，於徽宗時碾成末茶，分賜二府；其量不過「兩指許二小黃袋」，貴重不減當年。徽宗時之貢茶，珍異者皆稱銙茶，品益新而名益繁。其歲賜爲粉飾太平，非盛世應有之典，既不可勝紀，亦不必盡紀。至如密雲龍等茶，則已不復向日之品，造亦不精，不能忝列珍異云。

宋代賜茶，有定時賜者，亦有非時賜者；其對象則非僅大臣，蓋自將士、庶民，以迄四裔、僧道，均有蒙恩渥者。茲試引相關史料，就宋初七帝賜茶之見諸記載者，作一簡表示之如下：

表二：宋初七帝（太祖至哲宗）賜茶表

帝號	年代	年月日	西曆紀元	對象	胯式及數量	引據	備考
太祖	乾德元年	四月壬辰	九六三	湖南行營將士	*	未詳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四
	二年	正月乙巳	九六四	京城役兵	*	未詳	長編卷五
	三年	四月乙丑	九六五	西川行營將士	*	未詳	長編卷六
	四年	三月己卯	九六六	沿邊將士	*	未詳	長編卷七
太宗	太平興國四年	六月戊午	九七九	從官	#	未詳（新茶）	玉海卷三〇
	五年	十月甲午	九八〇	緣邊行營將校	*	建茶	長編卷二一
	八年	六月辛亥	九八三	宰相、文明、翰林、樞密直學士、中書舍人、節度觀察使	#	建茶	李若水等宋太宗實錄卷二六

御製新茶詩

宗	淳化五年	十一月	庚戌	九九四	西夏李繼遷	○	未詳
眞	咸平二年	十二月	壬戌	九九九	濱州父老	△	未詳
	四年	十一月	甲午	一〇〇一	西蕃諸族	○	未詳
	五年	正月	乙卯	一〇〇二	西夏李繼遷部下，指揮使鄂朗吉等四十六人	○	未詳
		六月	丁卯		豐州團練使王承美	○	未詳
		八月	丙午		河西蕃部指揮使拽浪南山等四百餘人	○	未詳
		十一月	甲午		六谷首領博囉齊	○	未詳

十月	庚寅	諸軍校、百夫長以上	建茶	同上	
		諸營卒	* 剪草茶 各一斤		
		西夏李繼遷	○	未詳	長編卷三六
		濱州父老	△	未詳	長編卷四五
		西蕃諸族	○	未詳 六萬斤	長編卷五〇
		西夏李繼遷部下，指揮使鄂朗吉等四十六人	○	未詳	長編卷五一
		豐州團練使王承美	○	未詳 三百斤	長編卷五二
		河西蕃部指揮使拽浪南山等四百餘人	○	未詳	同上
		六谷首領博囉齊	○	未詳 百斤	長編卷五三

有能生擒李繼遷者始賜，未實賜也

	十二月	壬午	一〇〇二	京城老人四道	△	未詳		同上
六年	二月	戊子	一〇〇三	蕃部牛羊蘇家等族	○	未詳		長編卷五四
景德元年	二月	戊午	一〇〇四	霫、夏、綏、銀、宥等州蕃族	○	未詳	五千斤	長編卷五六
二年	二月	丙戌	一〇〇五	西涼府六谷首領斯多特	○	未詳		長編卷五九
	六月	甲午		西夏趙德明	○	未詳	二萬斤	長編卷六〇
	十月	丙戌		契丹主	○	的乳茶 岳麓茶	十斤 五斤	長編卷六一
三年	五月	己巳	一〇〇六	術鄂克延家碩克威等族	○	未詳		長編卷六三

有能歸順者始賜，未實賜也

如能順命始賜，未實賜也

契丹主生日之賜，其母亦如之。且自此歲以為常

	十月	丁丑		西夏趙德明	○	未詳
四年	九月	丁亥	一〇〇七	西涼府六谷首領斯多特	○	未詳
大中祥符元年	二月	壬辰	一〇〇八	京邑父老五百人	△	未詳
	十月	癸丑		泰山父老	△	未詳
三年	六月	庚戌	一〇一〇	石隰州都巡檢使汝州防禦使高文岳	*	未詳
四年	正月	甲辰	一〇一一	慈澗頓道傍耕民	△	未詳
	二月	庚午		華山隱士鄭隱、敷山隱士李甯	×	未詳
		辛未		承天觀道士柴通元	×	未詳

二萬斤

百斤

長編卷六四	履行景德二年六月甲午之條件	三四九
脫脫宋史卷七		
長編卷七〇		
長編卷七三		
宋史卷八		
長編卷七五		
同上		

宗		十月	辛丑		知河南府馮拯	# 未詳	長編卷七六
	天禧元年	六月	壬申	一〇一七	西京父老年八十者	△ 未詳	長編卷九〇
		八月	丙寅		陽翟縣僧懷嶠	× 未詳	同上
仁	天聖元年	三月	丙子	一〇二三	西京父老年八十者	△ 未詳	長編卷一〇〇
	三年	正月	乙未	一〇二五	總哈爾埒克遵	○ 未詳	五十斤 長編卷一〇三
		四月	癸酉		漢州德陽縣均渠鄉（太平鄉）邑民張勝	△ 未詳	同上
	明道二年	三月	癸酉	一〇三三	幸洪福寺，還賜道旁耕者	△ 未詳	長編卷一一二
	景祐元年	四月	甲午	一〇三四	三路緣邊部署、鈐轄、將校	* 臘茶	長編卷一一四
	寶元元年	十二月	乙酉	一〇三八	邈川首領嵯勒斯賚（唃厮囉）	○ 伯茶 散茶 一千五百斤 一千斤	長編卷一二二

歲以爲常

康定元年	七月	丁巳	一〇四〇	戍邊諸軍在營家屬	*	未詳		長編卷一二八
慶曆三年	四月	癸卯	一〇四三	西夏主趙元昊	○	未詳	三萬斤	長編卷一四〇
四年	十月	庚寅	一〇四四	西夏主趙元昊		未詳	歲賜二萬斤進奉乾元節回賜五千斤賀正貢獻回賜五千斤	長編卷一五二
	十二月	乙未		西夏主趙元昊	○	未詳	二萬斤	長編卷一五五
至和元年	四月	己未	一〇五四	舊軍主李覺薩		角茶	月增三斤	長編卷一七六
				吐蕃首領轄戩		角茶	月增五斤	
				蕃僧遵錐格	○	散茶	月給三斤	

如能順命則歲賜如是

履行三年四月癸卯之條件，並歲以爲常

以册命元昊爲夏國主，賜之

宗	嘉祐七年		一〇六二	中書、樞密院	#	龍鳳小團一餅	歐陽文忠公全集卷六五
英宗	治平元年	六月	辛亥	一〇六四	邈川首領嘉勒斯賚	角茶 歲增二百斤 散茶 歲增三百斤	長編卷二〇二
					妻子孫及親信窩廬	○	未詳
神	熙寧五年	五月	癸巳	一〇七二	摩正弟董谷以下諸首領	○	未詳
	元豐元年	七月	丁酉	一〇七八	邈川首領董戩	○	細末散茶 各五十斤
	三年	五月	乙酉	一〇八〇	潁昌府父老	△	未詳
		六月	戊戌		邈川城主會州團練使溫納支鄂成叔溪心弟阿令京等	○	未詳 月給有差
	五年	二月	癸酉	一〇八二	邈川首領董戩		角茶 歲增五千斤
					進奉使李察勒沁	○	未詳 歲賜有差

長編卷二三三

長編卷三〇四

長編卷三〇五

長編卷三二三

宗		十二月	庚申		劉摯奉使契丹	#	未詳	六十斤	長編卷三三一
哲	七年	四月	壬辰	一〇八四	朝獻景靈宮從官	#	未詳		長編卷三四五
	元祐元年	二月	丁亥	一〇八六	甕川首領鄂特凌古	○	未詳		長編卷三六七
		六月	丁未		甕川進奉大首領李沙勒瑪	○	角茶	歲支十斤	長編卷三八〇
	四年	正月	戊戌	一〇八九	溫錫沁妻轄索諾木布摩	○	未詳	月給有差	長編卷四二一
		四月 二十四日			太師文彥博及宰相、執政官		密雲龍 曾坑	各十片 各二片	
					祕閣提舉黃本翰林學士		密雲龍 曾坑	各六片 各二片	宋會要職官一八之九
					祕閣館職官	#	密雲龍	各四片	
	六年	十月	己未	一〇九一	宰臣、執政官及三省編修官	#	未詳		長編卷四六七

宋	元祐中	制舉考第官	# 蔡雲龍　各三餅　張舜民畫墁錄卷一
說	符號表示：		
	#：賜大臣	△：賜庶民	×：賜僧道
明	*：賜將士	○：賜四裔	

據右表統計，宋自太祖起，至哲宗止，賜茶合計五十九次，其中賜大臣九次、將士九次、庶民十次、四裔二十八次、僧道三次。誠然，此種史料必有遺漏，賜茶而未見記載者，亦不在少數。然吾人僅據此一數字，已不可謂宋代賜茶不多。此其一。上述統計中，賜四裔二十八次，所佔比例最大；而其中定時歲賜者約九次；以茶作誘餌，使蕃夷歸順或效命者計四次，而此四次中，收實效者凡兩次。則不難看出，宋代在與蕃夷交往中，茶實具有重要之媒介地位。此其二。（註一六〇）

三、文士之寄興

茶風於唐宋士大夫間，最大之影響，一則在社會禮俗之改變，一則在生活情趣之增加，與文學意境之擴大。茲先述社會禮俗之改變。

唐宋以前，宴饗之際，必以酒爲主要飲料；至於一般待客，則客來多設酒，客去則設湯。酒能

暖身、活血，並富鎮靜作用，故宜以待客；然酒若飲之過量，或不勝酒力，則易致醉，反爲失禮。湯取藥材甘香者屑之，或溫或涼；飲之以湯，以「客坐既久，恐其語多傷氣」故也。（註一六一）至於茶，則除有酒之功能外，更能潤喉、止渴、消除疲勞等，說見前；而飲酒致醉諸事，於茶則絕無僅有，可謂益多而害少。故飲茶漸成風氣後，客來設酒，遂多改爲設茶以代之。

以茶代酒之成爲社會禮俗，其年代殊難考證。然據所謂王濛「水厄」之譏，（註一六二）則晉時確實尚未成風。唐宋時代，以茶代酒待客，則非僅成俗，而且上自官府，下至閭里，非如是不能稱禮。（註一六三）正如黃裳所云：「賓客相見，以行愛恭之情者也。」「天下之人，不能廢茶，猶其不能廢酒。非特適人之情也，禮之所在焉。」（註一六四）茶與酒地位幾乎相埒，抑且猶有過之。

以茶代酒外，茶更用以敦睦情誼，如吳自牧夢粱錄云：

或有新搬移來居止之人，則隣人爭借動事，遺獻湯茶，指引買賣之類，則見睦隣之義。又率錢物安排酒食，以爲之賀，謂之煩房。朔望茶水往來。（註一六五）

「遺獻湯茶」、「茶水往來」中，縮短彼此距離，並收到睦隣效果。中國傳統之美德，於此可見。

茶風增加唐宋士大夫之生活情趣、擴大文學意境，均可由詩文中見及。（註一六六）而此等詩文，又可析分之爲㈠飲茶自娛興文，㈡相約飲茶興文，與㈢贈茶興文等。茲各試舉一二如后：

㈠飲茶自娛興文：如唐白居易首夏病閒云：

…況茲孟夏月，清和好時節。…移榻樹蔭下，竟日何所爲。或飲一甌茗，或吟兩句詩。內無憂患迫，外無職役羈。此日不自適，何時是適時。（註一六七）

韋應物喜園中茶生云：

潔性不可汚，爲餘滌塵煩。此物信靈味，本自出山原。聊因理郡餘，率爾植荒園。喜隨眾草長，得與幽人言。（註一六八）

陸龜蒙煮茶云：

閒來松間坐，看煮松上雪。時於浪花裏，併下藍英末。傾餘精爽健，忽似氛埃滅。不合別觀書，但宜窺玉札。（註一六九）

五代鄭愚茶詩云：

嫩芽香且靈，吾謂草中英。夜白和煙擣，寒爐對雪烹。惟憂碧粉散，嘗見綠花生。（註一七〇）

宋歐陽修茶歌云：

吾年向老世味薄，所好未衰惟飲茶。建谿苦遠難不到，自少嘗見閩人誇。每嗤江浙凡茗草，叢生狼藉惟藏蛇。豈如含膏入香作金餅，蜿蜒兩龍戲以呀。其餘品第亦奇純，愈小愈精皆露芽。泛之白花如粉乳，乍見紫面生光華。手持心愛不欲碾，有類弄印幾成泥。…茶官貢餘偶分寄，地遠物新來意嘉。親烹屢酌不知厭，自謂此樂眞無涯…。（註一七一）

蘇軾遊諸佛舍一日飲酺茶七盞戲書慤師壁云：

元病維摩元不病，在家靈運已忘家。何須魏帝一丸藥，且盡盧仝七椀茶。（註一七二）

又惠山謁錢道人烹小龍團登絕頂望太湖云：

踏遍江南南岸山，逢山未免更留連。獨攜天上小團月，來試人間第二泉。石路縈回九龍脊，水光翻動五湖天。孫登無語空歸去，半嶺松聲萬壑傳。（註一七三）

虞儔以酥煎小龍茶因成云：

水分石鼎暮江寒，灰撥磚爐白雪乾。蟹眼已收魚眼出，酥花翻作乳花團。撐腸尚有書千卷，枵腹無憂食一簞。只欠綠珠煎點在，詩情寧使愧麤官。（註一七四）

此外，如唐劉禹錫西山蘭若試茶歌、僧齊己詠茶十二韻（註一七五）等，亦皆飲茶自娛興文之佳作，文長茲不錄。此等詩文，已足見文士之嗜茶，或飲，或烹，或手自栽，或愛不釋手，心境每隨之洒脫，寄煩，消愁，而其樂悠悠然。

㈡相約飲茶興文：如唐呂溫三月三日茶宴序云：

三月三日上巳，禊飲之日也。諸子議以茶酌而代焉，……迺命酌香沫，浮素柸，殷凝琥珀之色，不令人醉，微覺清思，雖五雲仙漿，無復加也…。（註一七六）

宋歐陽修嘗新茶呈聖俞云：

建安三千里，京師三月嘗新茶。…建安太守急寄我，香芽包裹封題斜。泉甘器潔天色好，坐中揀擇客亦嘉。…由來眞物有眞賞，坐逢詩老頻資嗟。須臾共起索酒飲，何異奏雅終淫哇。（註一七七）

梅堯臣次韻和永叔嘗新茶雜言云：

自從陸羽生人間，人間相學事春茶。…歐陽翰林最別識，品第高下無欹斜。晴明開軒碾雪

末，衆客共賞皆稱嘉。…石餅煎湯銀梗打，粟粒鋪面人驚嗟。詩腸久飢不禁力，一啜入腹鳴咿哇。（註一七八）

黃裳次魯直烹密雲龍之韻其一云：

密雲晚出小團塊，雖得一餅猶爲半。相對幽亭致清話，十三同事皆詩翁。蒼龍碾下想化去，但見白雲生碧空。雨前含蓄氣未散，乃知天貺誰能同。不足數啜有餘興，兩腋欲跨清都風。豈與凡羽誇雕龍。雙井主人煎百椀，費得家山能幾本。（註一七九）

邵雍山中寄登封令云：

初離縣日謀經宿，既到山中未忍迴。公宇若無民事決，願攜茶器上山來。（註一八〇）

凡此足見，在茶好天色佳，泉甘器亦潔下，閑來無事，詩人才子，總是相約共飲，若興來則更即席吟詩詠曲，更唱迭和，情誼每隨之增進，意境每隨之奔放。

㈢贈茶與文：如唐白居易謝李六郎中寄新蜀茶云：

故情周匝向交親，新茗分張及病身。紅紙一封書後信，綠芽十片火前春。湯添勺水煎魚眼，末下刀圭攪麴塵。不寄他人先寄我，應緣我是別茶人。（註一八一）

宋梅堯臣福州蔡君謨密學書并茶云：

…太守姓出東漢邑，名齊曾魏王與鍾。尺題寄我憐衰翁，刮青茗籠藤纏封，…茶開片銙碾葉白，亭午一啜驅昏慵。顏生枕肱飲瓢水，韓子飯蘆店辟雍。雖窮且老不媿昔，遠荷好事紓情悰。（註一八二）

曾鞏方推官寄新茶云：

採摘東溪最上春，堅源諸葉品尤新。龍團貢罷爭先得，肯寄人涯主諾人。（註一八三）

王安石寄茶與平甫云：

碧月團團墮九天，封題寄與洛中仙。石樓試水宜頻啜，金谷看花莫漫煎。（註一八四）

司馬光雙井茶寄贈景仁云：

春睡無端巧逐人，驅訶不去苦相親。欲憑洪井眞茶力，試遣刀圭報谷神。（註一八五）

黃裳謝人惠茶器并茶云：

…每思北苑滑與甘，嘗厭鄉人寄來苦。試君所惠良可稱，往往曾沾石坑雨。不畏七椀鳴飢腸，但覺清多卻炎暑。幾時對話愛竹軒，更引毫甌斷詩句。（註一八六）

唐庚蘇時中惠茶云：

三年泮宮苦幽獨，中有宜人惟睡足。蟲魚注罷直廬靜，午枕鳴雷掃窻屋。故人蘇子半幅書，餉我閩溪一包玉。親題更屈調絃手，遠寄來澆飯蔬腹。故應疑我夢得官，誰信吾衰已無復。空令半夜忍飢吟，搜到池塘春草綠。（註一八七）

虞儔謝周晞顏寄惠新芽云：

摘鮮分送細茸茸，知在春山第幾重。包裹雅宜青箬鄂，寵珍寧羨赤囊封，雛鶯雪落巖前石，烹訝風生澗底松。堆案文書吾欲睡，賴渠喚醒小從容。（註一八八）

袁說友惠相之惠顧渚芽答以建茗云：

一室環三徑，諸郎讀五車。山高空鎖翠，澗闊自流花。輟我閒山焙，酬君顧渚芽。書來驚歲晚，老去各天涯。（註一八九）

此等詩文，皆屬即興之作，不難窺知朋友之義，且以珍茶異品相互餽受，已成當時最純高之風尚。按：唐宋時代，除贈茶外，並有乞茶者。如唐姚合乞新茶云：「嫩綠微黃碧澗春，採時聞道斷葷辛。不將錢買將詩乞，借問山翁有幾人。」（註一九〇）　宋黃裳乞茶云：「未終七椀似盧仝，解跨駸駸兩腋風。北苑鎗旗應滿篋，可能爲惠向詩翁。」（註一九一）　皆可爲證。則唐宋士大夫間，嗜茶已非一般品啜可比。

上述詩文，不過舉其一二而已，散見於各家詩文集中者不勝枚舉，茲略而不述。此外，因唐宋士大夫嗜茶結果，亦助長茶風之推展，其中㈠品茶法之改變，與㈡茶器之講究兩者最值得闡述：

㈠品茶法之改變：唐宋時代，因受士大夫影響，其品茶法有顯著之不同。如：唐代品茶，其調理多用「煮」或「煎」字，少用「烹」字；宋時則多用「烹」字，少用「煎」或「煮」字。用字之不同，似即意味方法之不同。（註一九二）　此其一。唐代品茶，多佐以薑、鹽或酥椒之類，非純品茶；宋時則少數用鹽者外，用薑或酥椒者絕無僅有。（註一九三）　此其二。唐代品茶，多不雜他品，地域風土之分不顯；宋時則地域風土各有所宜，界線至爲明顯，尤其兩河、陝西諸地，商人市茶，若不「參以多品則少利」。（註一九四）　此其三。唐代品茶，多以碧綠色爲上品；宋時則雖亦間有碧綠色，然多以白色爲絕品。（註一九五）　此其四。唐代品茶，雖亦分別品第，並兼論水質、火候，然終不若宋之細緻。（註一九六）　此其五。凡此五端，雖爲唐與宋之不同，亦顯見品茶之法，隨著時

間，愈後愈精，有其直線上升之進步趨勢。

宋代士大夫品茶，以進龍、鳳小團之蔡襄最稱名家，稗官野史多載其軼事。如彭乘墨客揮犀云：

：建安能仁院有茶生石縫間，寺僧採造，得茶八餅，號石嵓白，以四餅遺君謨，以四餅密遣人走京師，遺王內翰禹玉。歲餘，君謨被召還闕，訪禹玉，禹玉命弟子于茶笥中選取茶之精品者，碾待君謨。君謨捧甌未嘗，輒曰：「此茶極似能仁石嵓白，公何從得之？」禹玉未信，索茶貼驗之，乃服。（註一九七）

未嚐卽能辨出品名，令人不能不折服。同書又云：

一日，福唐蔡葉丞祕敎召公啜小團，坐久復有一客至，公啜而味之曰：「非獨小團，必有大團雜之。」丞驚呼。童曰：「本碾造二人茶，繼有一客至，造不及，乃以大團兼之。」丞神服之明審。（註一九八）

一啜而能別出純雜，更是傳神之至。此外，如歐陽修、蘇軾、范仲淹等…，亦皆是品茶一等高手。歐陽修所著居士集、歸田錄中，論述茶事者不下十餘條；蘇軾於集註分類東坡先生詩中，亦錄有茶詩十二首及試院煎茶等；范仲淹則據沈作賓嘉泰會稽志云：「汲清白堂西山泉，以建溪、日鑄、臥龍、雲門之品試之，云：『甘液華滋，悅人襟靈。』」（註一九九）既能汲泉試茗，自非庸俗之輩。至於王安石，據墨客揮犀云：

爲小學士時，嘗訪君謨。君謨聞公至，喜甚，自取絕品茶，親滌器烹點以待公，翼公稱賞

。公于夾袋中，取消風散一撮，投茶甌中，併食之。君謨失色，公徐曰：「大好茶味。」君謨大笑，且歎公之眞率也。（註二〇〇）

以消風散投茶甌中併食，猶稱「大好茶味」，於蔡襄實爲一大諷刺，於安石本人，則不能稱爲品茶行家。

宋代品茶，猶有進者，則爲鬥茶。鬥茶一稱茗戰，（註二〇一）於唐末之聞，於宋則士大夫間極爲盛行，如范仲淹「和章岷從事鬥茶歌」、唐庚「鬥茶記」、袁說友「鬥茶詩」等，（註二〇二）即屬描述此類事者，以文長不錄。其勝負標準，取擇於茶精、水好，與調理技巧上，相差常在毫釐之間。是又爲士大夫之一種生活情趣也。

㈡茶器之講究：唐宋士大夫對茶風之另一重要影響，則爲茶器之逐漸講究。有關唐宋茶器製作，屬於專門問題，非本文探討範圍，亦非三言兩語即能詳究者，茲從略。（註二〇三）舉若僅舉當時最俱盛名之長沙一地爲例，已可知唐宋茶器並非盡爲常用之物；其精絕妙緻者，工値之厚，「等所用白金之數」，而士大夫則「寘几案間，但知以侈靡相夸」，成爲欣賞炫耀之高級奢侈品、藝術品。（註二〇四）而其中尤其絕妙者，則如周密癸辛雜識所云：

每副用白金三百星，或五百星，凡茶之具悉備。外則以大縷銀合貯之。趙南仲丞相帥潭日，嘗以黃金千兩爲之，以進尙方。穆陵大喜，蓋內院之工所不能爲也。（註二〇五）

以黃金千兩始能作一器，且非內院工匠所能造，其價値眞無可比量。此外又如雷州（廣東海康），當時飲茶之風並不盛，茶亦僅止於蔎茶而已，然其茶器之製作，則據周去非嶺外代答云：

鐵工甚巧，製茶碾、湯甌、湯匙之屬，皆若鑄就。…比之建寧（福建建安、甌寧）所出，不能相上下也。（註二〇六）

是知茶器之講究，又不必盡與嗜茶之風等高相增長云。又再如宋哲宗元祐時之宰輔呂公著，據清波雜志云：

家有茶羅子，一銀飾，一金飾，一棕櫚。方接客，索銀羅子，常客也；金羅子，禁近也；棕櫚，則公輔必矣。家人常挨排於屏間以候之。（註二〇七）

待客之茶器竟有等差，亦足見其講究之至也。

四、坊市之繁榮

茶風於唐宋另一重要影響，則爲坊市之繁榮。蓋當時除皇室貴戚及士大夫外，一般民庶，亦無不嗜茶，因有以致之。

唐宋都市，幾無不設有茶坊，而且鱗次櫛比。茲僅舉宋代汴京（河南開封）、臨安（浙江杭州）兩都邑，即可窺見一斑。據孟元老東京夢華錄云，汴京茶坊，多集中於御街過州橋處，及朱雀門外街巷、潘樓東街巷、相國寺東門街巷…等處，而以李四分茶坊、薛家分茶坊、從行裏角茶坊、山子茶坊、丁家素茶坊…等，（註二〇八）較俱宿名。又據夢粱錄云，臨安「處處各有茶坊」，（註二〇九）如黃尖嘴蹴毬茶坊、王媽媽家茶肆、車兒茶肆、蔣檢閱茶肆、潘節幹茶坊、俞七郎茶坊、朱骷髏茶坊、郭四郎茶坊、張七相幹茶坊…等，（註二一〇）皆是。上述茶坊，一名茶肆，非

僅爲「士大夫期朋約友會聚」處，亦爲「五奴打聚」，及「諸行借工賣伎會聚」處，抑且更有「安著妓女」，以備買笑追歡之「花茶坊」者（註二一一）。是則茶坊於三教九流，無不爲其接觸面，影響社會風氣至鉅。

茶坊爲設店賣茶者，至於不設店而屬流動性之賣茶者，於宋亦有之。如東京夢華錄云：「至三更，方有提瓶賣茶者。蓋都人公私榮幹，夜深方歸也。」（註二一二）夢粱錄云：「夜市於大街有車担設浮鋪點茶湯，以便遊觀之人。」（註二一三）又云：

巷陌街坊，自有提茶瓶沿門點茶。或朔望日，如遇吉凶二事，點送鄰里茶水，倩其往來傳語。又有一等街司衙兵百司人，以茶水點送門面鋪席，乞覓錢物，謂之觀茶，僧道頭陀欲行題注，先以茶水沿門點送，以爲進身之階。（註二一四）

此等提瓶、設浮鋪賣茶者，確爲大眾帶來方便，有其存在之需要，故流風所及，街司衙兵百司人及僧道頭陀均起而仿效，成爲乞覓錢物或進身之階。按：流動性賣茶，即使士人之貢院亦有之，（註二一五）是又可知宋代嗜茶風氣之盛。

由於唐宋嗜茶風氣之盛，遂有大批搬茶運銷之商人應運而生，而相關之商業組織，亦因以成立。茶之產地，多在長江以南及四川地區，說見前。其向北運銷，限於交通，非短期可達，因此類似今之庫倉而兼旅社性質之邸、店、廊屋、堆垛場、塌坊等，遂多有設置。茶商每藉之居停或停塌，以一面便於旅途往來，一面便於茶之貯積或轉搬，避免雨浸露等漬無謂之損失。（註二一六）

除設置倉庫外，茶之交易似亦形成定期之市集，而以售茶形成之草市，史料亦間或有之。如呂

陶淨德集云：

據管勾堋口茶場祕書丞尹固，並濛陽主簿同共買茶薛翼二狀申：「今月十七日收買茶六萬斤，計錢三千六百貫文，支用茶本淨利錢併盡，遂於十八日申州，乞相度支移交子六千貫文，應副十九日并二十一日市；收買茶貨……。」（註二一七）

十七、十九、二十一日有茶市，十八、二十、二十二日無茶市，則其爲單日定期市集可知。又據長編熙寧十年四月乙巳條引神宗詔云：

戎瀘州沿邊地分，去州縣遠，或無可取買食用鹽茶農具，人戶願於本地分，興置草市，招集人戶住坐作業者，並先於本州縣投狀保明，申轉運司，差官相度經久可行以聞。（註二一八）

興置草市，招集人戶住坐作業，以售食用鹽茶農具，則茶與草市之興置確有密切關係。按：本文前述汴京、臨安諸茶坊，亦多有設於草市者。

宋代茶商，有其同業組織，曰「茶行」；而其商業行爲中，又有所謂兼併之家，剝削侵取，坐收漁利。「行」之一詞，始見於唐，除屬同業商人組織外，並指同業商店之街區言。（註二一九）至於「茶行」，則始自宋，於唐未聞。（註二二〇）宋代茶行，似多集中於京師首善之區，一以其爲經濟中心，一以其爲交通中心故也。但已不全指同業商店之街區。茶商之組織到底如何，史料不易考見。然據神宗熙寧時之鄭俠奏議跋及王安石奏議，仍可略得其梗概。鄭俠奏議跋云：

今立法：「每年計官中合用之物，令行人衆出錢，官爲預收買，準備急時之用。如歲終不用，即出賣，不過收二分之息，特與免行。所貴於行人，不至於急時枉用數倍之價，至於破壞

錢本。」此法固善，若要深合民心，上等行人多出，中等助之，下等貧乏特與免；官中只取足用，無冀其餘則善矣。泊至…才立法，隨有指揮：「元不係行之人，不得在街市賣，壞錢納免行錢人爭利。仰各自詣官投充行人，納免行錢，方得在市賣易，不赴官自投行者有罪，告者有賞。」此指揮行，凡十餘日之間，京師如街市提瓶者，必投充茶行，負水擔粥，以至麻鞋頭髮之屬，無敢不投行者。（註二二）

王安石奏議云：

；兼并之家，如茶一行，自來有十餘戶。若客人將茶到京，即先饋獻設燕，乞爲定價，比（此）十餘戶所買茶，更不敢取利，但得爲定高價，即於下戶倍取利，以償其費。（註二三）

據此，則宋代茶商：㈠有入行者，有未入行者；其入行者稱行人，其本小利薄，如街市提瓶賣茶者，則未必入行。㈡行與官府關係密切，其入行人，需先詣官後始能投充，有如今之申請登記手續。㈢行人必須擔負官府不時之需，是即所謂「行戶祇應」。㈣行之組織嚴密，除操縱市場，保護既得利益外，並又有等級之分；其屬上戶巨賈者，似即兼併之家，神宗時約有十餘戶；凡外來茶商至京，若不先行拜見，請其定價，則茶勢必不能出售；而既已拜見，請其定價，其所買茶，更不敢取利，只將利於下戶倍取以補償之。是則茶商未入行者必受侵凌，已入行者，又需受上戶巨賈之剝削。

除上戶巨賈外，宋時又有「交引鋪」者，汴京、臨安皆有之，亦屬兼併之家。交引鋪實緣「入中法」之實施而產生。所謂「入中法」，一爲京師入中，一爲沿邊入中，目的皆在假手商人，代行

芻粟糧秣等之搬運。然不論京師入中，抑或沿邊入中，商人所得之值，率皆先給文券，謂之交引，再憑交引換取現錢或實物。其中換取茶者，則謂之茶交引。交引何能產生交引鋪之兼併之家，如下之史料，似可據之分析。長編景德二年五月壬子條云：

邊地市估之外，別加抬爲入中，價無定，皆轉運使視當時緩急，而裁處之。…切於所須，故不吝南貨。…又有官耗，隨所饒益。其輸邊粟者，非盡行商，率其土人。既得交引，特詣衝要州府鬻之，市得者寡。至京師，京師有坐賈置鋪，隸名榷貨物，懷交引者湊之。若行商，則鋪賈爲保任，詣京師榷務給錢，又移文南州給茶；若非行商，則鋪賈自售之，轉鬻與茶賈。（註二三三）

宋史食貨志云：

入中者非盡行商，多其土人，既不知茶利厚薄，且急於售錢，得券則轉鬻於茶商或京師交引鋪，獲利無幾。茶商及交引鋪或以券取茶，或收蓄貨易，以射厚利，由是虛估之利，皆入豪商巨賈。（註二三四）

是知交引鋪之產生及其成爲兼併之家，在於：㈠交引鋪爲官府所允予設立，且隸名榷貨務，有其法律上之先天保障。㈡交引鋪之本職，在予商人居間保任，且非經其保任，無得詣榷貨務換領或實物，由是遂易從中取利，甚而官商勾結，欺壓善良。㈢入中所得利厚，除邊地市估外，又有加抬、官耗等，視所在而隨時饒益，故交引鋪既知其利厚，多易營私舞弊，以射厚利。而㈣入中者非盡行商，多其土人，既不知茶利厚薄，又急於得錢，因易爲交引鋪或茶商蒙蔽，轉售之際，所得至寡，獲

利無幾。總之，交引鋪成爲兼併之家，實因官府政策所間接使然，已爲不待再言之事實。

茶商因交結外戚、宦官，亦有登入仕途或列身權貴者，如馬季良、陳子城、鄭良輩，皆爲其中之代表，茲簡述如次：

㈠馬季良：字元之，開封尉氏（河南尉氏）人。家本茶商，娶章獻明肅劉太后兄劉美女，因以得官，累遷至兵部郎中，轉濠州防禦使。宋史卷四六三有傳。其生平據史傳所載，有二事最被譏評：其一：爲乾興元年（一〇二二）之召試館職：時眞宗已崩，仁宗新立，以幼沖，由章獻明肅垂簾，章獻明肅遣內侍賜食，「促令早了」，主試者晏殊竟分爲作之。（註二二五）其二，爲仁宗天聖八年（一〇三〇）之建請官置務收市交引：時茶鹽交引價賤，京師商人乘時取利，因有是議。（註二二六）是二事者，由前者，可知其不學無術，亦可見章獻明肅之庇護本家，與主試晏殊之曲阿妄附，舉止失宜；由後者，可知其雖忝爲朝官，猶不脫奸商本質，以致竟欲與民競利。幸此事遭鹽鐵副使王嚴之極力反對，始未實施。（註二二七）

㈡陳子城：壽州（安徽鳳臺）茶商，約當仁宗時人。初，仁宗郭皇后廢，中宮未立，陳氏假楊太后等之薦引，納女宮中，幾欲立之爲后。幸經宰相呂夷簡、樞密使王曾、參知政事宋綬、樞密副使蔡齊、兼侍御史知雜事楊偕、同知諫院郭勸、句當御藥院閻士良等之力諫，以爲以「賤者正位中宮」，事始未行，並卒立皇后曹氏。（註二二八）

㈢鄭良：英州（廣東英德）茶商，徽宗時人。因交結閹宦以進，至祕閣修撰廣南轉運使。其在廣南也，恃恩自恣，姦利不法，家藏累以鉅萬。後爲寃者曾訥所發，鞫治得實，押至英州聽敕，敕

末下而卒。（註二二九）

上述三人，不過舉其大者，其餘無暇盡舉。然僅此三人，已足見其出商而仕，由仕而弄權之途徑，非能與一般士大夫堪比；其於政治舞臺上，雖不能舉足輕重，然亦不可謂其不有影響力云。（註二三〇）

五、蕃夷之貪求

茶與蕃夷關係密切，係因茶之特殊功用所使然。蓋蕃夷日常飲食，除腥肉、乳酪外，甚少蔬茹，不僅不易消化，且易積熱，罹致壞血病等；而茶之功用，適能釋滯消壅、潤喉止渴、殺菌、防止壞血病……等，說見前。蕃夷視茶，遂以爲聖品，嗜之無厭。然蕃夷雖嗜茶，以其產在中國境內，價格遂又昂貴異常，至有「以金一兩，易茶一斤」，或「一馱茶易一上駟」者。（註二三一）而中國亦緣此大量以之輸出，或行羈縻，或行貿易，或行博買馬匹。

茶之輸入蕃夷，似應始自於唐。據封氏聞見記云：

古人亦飲茶耳，但不如今人溺之甚，……始自中地，流于塞外。往年回鶻入朝，大驅名馬，市茶而歸，亦足怪焉。（註二三二）

知當時回鶻已以名馬市茶而歸。又據國史補云：

常魯公使西蕃，烹茶帳中，贊普問曰：「此爲何物？」魯公曰：「滌煩療渴，所謂茶也！」贊普曰：「我此亦有。」遂命出之，以指曰：「此壽州者，此舒州者，此顧渚者，此蘄門者

，此昌明者，此灣湖者。」（註二三三）

則其不僅市茶，且唐時茶之名品，幾無不羅致，以備日常之需。皆足爲證。

以茶大批輸入蕃夷，並廣收羈縻、貿易、博買馬匹之效者，唐似終不若宋。宋以茶羈縻蕃夷，已見前所作之統計（見表二），自太祖始，迄哲宗終，前後凡賜茶二十八次。至其以茶貿易，則北宋有遼與西夏，南宋有金，皆以榷場爲其交易中心，和則互市，戰則罷市。

宋遼間之互市，起自太祖時。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雖於鎮（河北正定）、易（河北易縣）、雄（河北雄縣）、霸（河北霸縣）、滄（河北滄縣）五州置榷場，然直至眞宗景德二年（一〇〇四），澶淵之盟締和後，始正式定制，且改以雄、霸州及安肅軍（河北徐水）、廣信軍（河北徐水西二十五里）四場爲之。（註二三四）

宋遼間之貿易，宋於榷場置常參官與內侍同掌之，其輸出物包括香藥、犀象及茶等，（註二三五）而以茶爲大宗。如長編云：

（眞宗景德二年）正月戊寅，令河北、河東緣邊州軍，自今北界齎牒送生口者，給以茶綵、部送出境，答其牒。咸定式以頒之。（註二三六）

四月，初，李允則在雄州建言：「契丹禁國中穀食，不令出境，而彼民有冒禁齎至榷場求售者，轉運司以茶博易。所得至微，恐亦非便。」壬寅，詔罷之。（註二三七）

三年（一〇〇六）十月辛巳，知雄州李允則言：「兩地供輸，民或饋羊酒，拒之則邊人以爲疑。欲受而答以茶綵，設飲食，以接其意。」可之。（註二三八）

又如宋會要云：

（神宗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六月，三司言：「相度雄、霸州、安肅軍三榷場，乞將合支見錢，除充北客盤纏等錢外，餘令算藏茶行貨。如違，其專監使臣等，並依透漏違禁物貨條，從違制并故失公私罪。」從之。（註二三九）

可知無論合法或非法交易，其酬值或答謝物中，茶皆爲最主要者。

宋對榷場之管制甚嚴，不得隨意增置；其兩國人民，亦不得隨意越界販易。如長編眞宗咸平二年（九九九）閏三月庚寅條載河北轉運使索湘事云：

會內殿崇班臨渙閻日新建議，請于靜戎、威虜兩軍，置場鬻茶，收其利，以資軍用。湘上言：「若是，則奪民利，臣恐榷場商旅，自茲阻絕，甚非便也。」遂止。又言事者，請許榷場商旅，以茶、藥等物，任於北界販易；復招募北界商旅，于雄、霸州市易。北人既獲厚利，則邊患可息矣！詔湘詳議以聞。湘言：「北邊自興榷場，商旅輻湊，制置深得其宜。今若許其交相販易。則緣邊商人深入北界，竊以爲非便。又北界商人，若至雄、霸，其中或雜以奸僞，何由辨明。況邊民易動難安，奢人之情，宜有羈制。望且仍舊爲便。」（註二四〇）

按：索湘所言二事，皆在澶淵定盟以前。其第一事者，靜戎軍卽安肅軍，威虜軍卽廣信軍。閻日新請置場鬻茶，以收利資軍用爲目的，而湘則以奪民利，恐「榷場商旅，自茲阻絕」爲意見，事遂寢。其第二事者，似與知雄州何承矩請設雄州榷場賣茶有關。蓋是時邊防未寧，雙方越界交易，易生事端，且雄州置場，徒使奸僞公行窺伺，無補國計，故湘以爲不可，旋因契丹犯塞而停罷之。（註

二四一）索湘雖反對與置榷場，然據上述史料，則其爲宋遼間仍有榷場設置，是又不可忽視之事實。至榷場設於何地，史料未明言，暫從略勿究矣！

宋遼榷場貿易既以茶爲大宗，茶之搬運，遂至爲重要。其初蓋以汴京爲中心，由官搬輦茶至邊。其後因道遠煩擾，且易損敗，經索湘建議，改由「商旅緣江載茶，詣邊郡入中」，（註二四二）商旅遂負起由產地輦茶與遼貿易之間接責任。又榷場既由官府設置，「商旅輻湊」，則非榷場之地，悉禁私相貿易。然法雖如此，以其利厚，犯禁者必衆。且非僅一般商旅，即朝廷達官亦有爲之者。如宋史張永德傳云：「永德在太原，嘗令親吏販茶規利，闌出徼外市羊，爲轉運使王嗣宗所發。」（註二四三）即爲一例。

宋與西夏貿易，始自太宗雍熙元年（九八四）；（註二四四）其置榷場，則始自眞宗景德四年（一〇〇七），有保安軍（陝西保安）、鎮戎軍（甘肅固原）等，然始終均因和戰之不定而廢設無常。（註二四五）宋對西夏之輸出物中，據文獻通考所載，未見有茶一項，實則茶仍爲貿易之大宗。（註二四六）如長編慶曆四年（一〇四四）五月甲申條引知制誥田況語云：

…本界西北，連接諸蕃，以茶數斤，可以博羊一口。今既許於保安、鎮戎軍置榷場，惟茶最爲所欲之物，彼若歲得二十餘萬斤，榷場更無以博物。此不得不悔也。

又引歐陽修語云：

昨者，西賊來通和，朝廷許物，數目不少。…計元昊境土人民，歲得三十萬茶，其用已足。然則兩榷場捨茶之外，須至別將好物博易賊中無用之物，其大患二也。（註二四七）

即可爲證。按：西夏強盛時，西蕃諸族多與之接壤，爲求自固，或則內附中國，或則降服西夏。然無論內附中國或降服西夏，均無有不嗜茶者，或稱茶爲茶米，疾病亦以之療治。（註二四八）其內附則直於中國榷場購茶，降服則轉自西夏手中得茶；前者茶可無匱乏之虞，後者則顯有諸多困難。故中國能以之爲手段，除貿易外，並收到羈縻或招撫之效；而田況、歐陽修之所言，亦即在此。又按：宋與西北諸蕃間之貿易，茶利特厚，故仁宗以前，茶商多競赴經營，亦負起鬻茶運銷之主要責任云。（註二四九）

宋與金之貿易，因金據有中國淮水以北半壁土地，故顯得特別密切，而尤以茶之貿易爲然。方高宗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宋金未議和前，宋即已許茶商往淮北販茶；（註二五〇）而泗（江蘇盱眙北，隔淮水與盱眙軍相對）、楚（江蘇淮安）、濠（安徽鳳陽東北）、廬（安徽合肥）四州及壽春府（安徽壽縣），更有市易務之設置，以行貿易。（註二五一）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宋金議和，翌年雙方即正式設置榷場：宋先後設置於盱眙軍（安徽盱眙）、楚州、淮陰縣（江蘇淮陰）、安豐軍（安徽壽縣）、霍丘縣（安徽霍丘）、信陽軍（河南信陽）、棗陽軍（湖北棗陽）、光州（河南橫川）等處；金則先後設於泗州、壽州（安徽壽縣北）、潁州（安徽阜陽）、蔡州（河南汝南）、唐州（河南泌源）、鄧州（河南鄧縣）、鳳翔府（陝西鳳翔）、秦州（甘肅天水）、鞏州（甘肅隴西）、洮州（甘肅臨潭）、密州（山東膠縣）等地。（註二五二）而其中最重要者，則爲宋盱眙軍、金泗州兩地，以其南北相對，又正當水路交通要衝故也。

宋對金之貿易，自開設榷場後，無論臘茶或草、末茶，一律均由官府經營，禁止商人與金直接

交易。（註二五三）如宋會要載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條云：

六月二十七日，戶部言：「契勘，福建臘茶長引，依法許販往產茶路分，並淮南、京西等路州軍貨賣。緣淮南等路已置榷場，給降臘茶前去，充本折博支用，切慮客人冒法，私相交易。欲乞將福建臘茶長引，並不許販往淮南、京西等路，止於江南州軍貨賣。仍令沿江州軍，常切檢察施行。」從之。（註二五四）

臘茶長引，因榷場之設置，只許通行長江以南地區，淮南、京西則悉行禁止，足見臘茶爲官府所專賣。同書又云：

（九月）二十三日，戶部言：「據行在都茶場申：勘會，客販諸路草、末茶，在法並有限定許販斤重，惟福建路臘茶，卽與諸路草、末茶大段不同。訪聞，冒法射利之徒，多與山場園戶私相計合，將上等高品茶貨，卻作下等，細計批引，請囑合同場公吏，通同作弊，以至經由海道，抵冒法禁，理合隨宜措置。今條具下項：一、今措置福建園戶等處臘茶，自今降指揮到日，不許與客人私下交易；如違，依臘茶法斷罪追賞；並仰將所造銙、截、片、鋌、臘茶，不以等第高下，價例多少，並中賣入官…。一、諸路州縣鎮寨等處，應客人及鋪戶見在已未開拆，并未到住賣處臘茶，不以成引不成引之數，並限今來指揮到日，住行貨賣；州委主管官，縣鎮等處委令丞或巡尉，日下分頭躬親詣停塌店鋪等處，盡數抄劄，并引拘收入官…。」詔並依。（註二五五）

爲防止冒法射利之徒，經由海道，與金貿易，臘茶不論品第高下，一律由官府收買，禁止茶商與園

戶私下交易。同書又云：

十月六日，戶部言：「盱眙榷場將南客販到草、末茶，止許與本場官折博，不得令南北客相見，博易茶貨。」從之。（註二五六）

又云：

（紹興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戶部言：「據淮南東路提舉茶鹽司申：客販茶所以冒法私渡淮河，一則獲利至優，二則避免榷場貼納官錢。今措置，欲將元指淮東住賣茶，水路不許過揚州高郵縣（江蘇高郵），願往楚州及盱眙軍界者，即於高郵縣先往榷茶場貼納蠲引等錢。如願往榷場折博，依先降指揮，更收逐等蠲引錢一倍。若由陸路，止許到天長縣（安徽天長）住賣。如願往盱眙軍榷場折博茶貨，令天長縣並依高郵縣納逐等錢數……。」從之。（註二五七）則草、末茶雖可運至江北高郵縣、天長縣及盱眙軍等地，必須貼納蠲引錢，始可住賣；其欲販茶於榷場者，則更南北客不得相見，只許與榷場官折博而已。間接之抑制，使茶與金之貿易，利益幾全爲官府壟斷。

就法理言，茶商禁止與金直接交易；就事實言，則因茶利特厚，冒法犯禁，走私經營者至眾。如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七月庚午條云：

給事中王師心言：「鼎（湖南常德）、澧（湖南澧縣）、歸（湖北秭歸）、峽（湖北宜昌）茶產，民私販入北境，利數倍。」（註二五八）

又紹興三十年（一一六〇）九月壬午條云：

右正言王淮言：「兩淮間多私相貿易之弊。如茶、牛及錢寶三者，國家利源所在，而皆巧立收稅，肆行莫禁。茶於蔣州（河南潢州）私渡，貨與北客者既多，而榷場通貨之茶少矣…。」（註二五九）

宋會要孝宗隆興二年（一一六四）二月二十一日條云：

中書門下言：「西北必用之物，而本處所無，如乾姜（薑）、絹、布、茶貨、絲麻之類，訪聞有商旅私相博易，不惟失陷稅課，兼恐漏泄事宜。」（註二六〇）

又乾道六年（一一七〇）四月二十四日條云：

戶部侍郎江浙荊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史正志言：「訪聞販茶客人，避納蠲引錢，往往私販過淮折博，暗失課入…。」（註二六一）

又淳熙五年（一一七八）十二月十八日條云：

臣僚言：「沿淮州軍多有透漏錢、銀、茶貨及違禁等物，其最甚者，莫若正陽（有二：一在安徽潁上縣東南七十里淮水之西，曰西正陽，即古潁口；一在壽縣西六十里，曰東正陽，即正陽關。爲南貨水運之要道）之水寨…。乞嚴行禁止。」（註二六二）

又寧宗嘉定七年（一二一四）八月五日條云：

淮西提舉喬行簡言：「…訪聞，淮河兩渡，非特北鹽過界，近來本界私茶渡淮而北，亦復不少，尤當謹嚴…。」（註二六三）

按：宋金間茶走私路線有三：一經由海道，一經由淮河流域，一則經由川、陝陸路。（註二六四）

宋雖屢頒禁令，從重斷罪，亦不能止絕。又按：金因每年須自宋輸入大批茶貨，浪費國帑，亦曾屢頒詔命，或於河南等地試種茶樹，或限制飲茶人之資格，或禁止以金帛等物易茶，然終以嗜茶者衆，無可如何云。（註二六五）

除遼、西夏與金外，宋亦以茶與海外諸國貿易。如宋會要載神宗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六月九日，詔提舉茶場司云：「于闐進奉使人買茶，與免稅，於歲額錢內除之。」（註二六六）于闐購茶，特爲免稅，以示優惠。同書寧宗嘉定十五年（一二二二）十月十一日條云：

臣僚言：「國家置舶官於泉（福建晉江）、廣（廣東廣州），招徠島夷，阜通貨賄。彼之所闕者，如瓷器、茗、醴之屬，皆所願得。故以吾無用之物，易彼有用之貨，猶未見其害也。」（註二六七）

則泉州、廣州輸出物中，茶亦爲重要物品；而所謂島夷者，足證海外諸蕃亦嗜茶。

以茶博馬，實因自然形勢所使然。緣中國外患，一向來自北方或西北。以其盛產戰馬，乘騎南下，馳騁縱驅，疾如破竹，故也。（註二六八）而中國因風土不宜，馬或孳生不繁，或所出多駑，不合戰用，欲與之對抗，整備騎兵，只有自外購馬。中國產茶而不產馬，北方或西北諸族產馬而不產茶，在戰守不衝突原則下，雙方遂以之交換，各取所需而無害。唐時回鶻入朝，「大驅名馬，市茶而歸」，其因即在此。

宋時，北方遼與金先後強盛，與宋對敵而立，馬爲戰備物資，不准輸入宋土，宋自西北諸蕃手中博馬。據宋史所載，宋初市馬，唯以河東、陝西、川陝三路，馬源則來自吐蕃、回紇、黨項、藏

牙族、白馬鼻家、保家、名市族諸蕃。太宗雍熙、端拱年間（九八四～九八九），市馬又增河西、京東兩路：河東則麟（陝西神木北）、府（陝西府谷）、豐（陝西府谷北）、嵐州（山西嵐縣）、岢嵐（山西岢嵐）、火山軍（山西河曲東北）、唐龍鎮、濁輪砦（陝西神木西北）等，陝西則秦（甘肅天水）、渭（甘肅隴西西南）、涇（甘肅涇川北）、原（甘肅固原）、儀（甘肅華亭）、延（陝西膚施）、環（甘肅環縣）、慶（甘肅慶陽）、階州（甘肅武都）、鎮戎、保安軍、制勝關、浩亹府（甘肅碾伯東）、河西則靈（寧夏靈武）、綏（陝西綏德）、銀（陝西米脂東北）、夏州（陝西橫山西）等，川陝則益（四川成都）、文（甘肅文縣）、黎（四川漢源）、雅（四川雅安）、成（甘肅成縣）、茂（四川茂縣）、夔州（四川奉節）、永康軍（四川灌縣）等，京東則登州（山東蓬萊）。自西夏趙德明據有河南，宋市馬之地，大幅減少，唯麟、府、涇、原、儀、渭、秦、階、環州、與岢嵐、火山、保安、保德軍（山西保德）而已。迨德明納款，宋夏再和，置場市馬，則更僅環、慶、延、渭、原、秦、階、文州，與鎮戎軍而已。（註二六九）

先是，宋之博馬，給戎人以銅錢。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九八三），以鹽鐵使王明言：「戎人得銅錢，悉銷鑄爲器。」始改以布、帛、茶及他物。（註二七〇）茶自是爲博馬主要之物。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起，川茶盡行禁榷，其因一在助邊郡軍費，一即在以茶與西蕃博馬；先後主其事者，李杞、蒲宗閔、劉佐、李稷、郭茂恂、陸師閔、程之邵等；且一度合茶場、馬司爲一，以專其責。川陝茶民，雖爲此不勝其苦，然亦足見茶與博馬之關係。（註二七一）惜徽宗大觀、宣和（一一〇七～一一二五）後，茶馬之政漸弛，川茶不以博馬，唯市珠玉，戰騎缺數至多，以致竟與金不敵

而覆國。（註二七二）

南宋偏安，關陝盡失，其市馬處，置川（四川成都）、秦（甘肅天水）二司，共轄八場：川司轄黎、紋（四川宜賓）、珍州（貴州桐梓東），及南平（四川綦江南）、長寧軍（四川長寧）等五場；秦司轄文州，及階州峯貼峽寨、西和州（甘肅西和）宕昌寨等三場。其川司所轄五場，多羈縻馬，產於西南諸蕃，格尺短小，不堪行陣；秦司所轄三場，則多戰馬，強壯闊大，可備戰陣。然無論羈縻馬或戰馬，博易之物，仍多爲茶云。（註二七三）

肆、飲茶成風後對唐宋官府之影響

飲茶成風後，對唐宋官府影響亦鉅。蓋茶之有稅，卽起於唐，五代因之，而大盛於宋。而其原因，則在嗜茶成風後，茶之產銷大增，稅茶可助長國計故也。

唐代茶之徵稅，始自德宗建中元年（七八〇）。時因安史亂平未久，一切軍用費廣，常賦不足，乃從戶部侍郎趙贊議，「稅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爲常平本錢。然茶既有稅，所得亦隨盡，莫能助本儲。及至朱泚作亂，德宗奔奉天（陝西乾縣），亟悼悔，旋於興元元年（七八四）下詔罷之。（註二七四）貞元九年（七九三），有諸道鹽鐵使張滂者，以水災賦稅不登，奏云：

：伏請於出茶州縣，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時估，每十稅一，充所放兩稅。其明年已後，所得稅錢外貯。若諸州遭水旱，賦稅不辦，以此代之。（註二七五）

欲以茶分三等時估，每十稅一，以充兩稅。德宗從之。自是茶再徵稅，未嘗輒蠲；而水旱之時，「

亦未嘗以稅茶錢拯贍」之。（註二七六）

張滂稅茶，歲得錢不過四十萬貫。至穆宗即位，長慶元年（八二一），以「兩鎮用兵，帑藏空虛」，而「禁中起百尺樓，費不勝計」，始從鹽鐵使王播議，大增茶稅，「率百錢增五十」；播並自領江淮、浙東西、嶺南、福建、荆襄茶，兩川則戶部領之。其後，茶加斤至二十兩，播又奏加取焉。（註二七七）

方王播始增茶稅，有右拾遺李珏者，已上疏力言不可，以爲厚斂傷民、貧弱益困，而價騰踴則市者稀；惟未蒙接納。（註二七八）迨文宗大和九年（八三五），王涯爲相，自兼榷茶使，大更茶法；「徙民茶樹於官場，焚其舊積」，而增其稅，天下遂大怨。（註二七九）其後，涯因李訓之亂，腰斬寃死，（註二八〇）令狐楚以鹽鐵使兼榷茶使，奏罷榷茶，一切只按「節級加價」而已，入於戶部，人莫不悅。（註二八一）至開成元年（八三六），李石爲相，則更盡復貞元之舊，定三等時估，每十稅一而已。石並以茶稅歸於鹽鐵。（註二八二）

武宗會昌元年（八四一），崔珙任鹽鐵轉運使，又大增江淮茶稅。是時茶商所過，州縣有重稅，「或掠奪舟車，露積雨中，諸道置邸以收稅，謂之搨地錢」，故私販盛行。（註二八三）直至宣宗大中六年（八五二）正月，裴休任鹽鐵轉運使，立稅茶法十二條，奏行之，物論始平，且天下稅茶反而增倍。裴休稅茶法，據歐陽修新唐書、玉海及文獻通考等書所載，要點如下：㈠諸道節度、觀察使設邸閣居茶者，許收邸值，不得擅賦商人。㈡私鬻三犯皆三百斤者，乃論死。㈢長行羣旅，茶雖少，皆論死。㈣雇載三犯至五百斤，居舍僧保四犯至千斤者，論死。㈤園戶私鬻百斤以上，杖

脊；三犯加重徭。(六)伐園失業者，刺史、縣令以縱私鹽法論。(七)廬、壽、淮南皆加半稅。(八)私商給自首之帖。(註二八四) (九)大模一斤以五十兩計，不別收剩茶錢。(註二八五) 按：裴休立稅茶法後，浙西觀察使曾以軍用困竭爲由，乞「且依舊稅茶」。嗣經宣宗敕旨：「裴休條疏茶法，事極精詳。制置之初，理須畫一，並宜準今年正月敕旨處分。」(註二八六) 自此以迄朱溫篡唐，未聞再有變更云。

茶於五代，稅賦繁多，苛斂無窮。蓋因五代藩鎮割據，增稅以營私利所致。如後唐明宗時之省司及諸府，因置稅茶場院，「自湖南至京，六七處納稅，以至商旅不通」；(註二八七) 又如馬殷據湖南，立國號楚，從判官高郁請，聽民自摘山收茗，「籌募戶置邸閣居茗，號八床主人」，賣於北客，收其征以贍軍，歲數十萬；(註二八八) 南唐李氏時之廬州舒城縣（安徽廬江西），歲納贍軍茶七千三百五十斤；(註二八九) 南漢劉鋹時之新州（廣東新興），以運茶歲久損耗，竟以茶價數十萬，分配部民郭懷智等百餘戶輸之，遂以爲常。(註二九〇) 凡此重賦，以迄宋初，猶有未能廢絕者。

宋代稅茶，若與唐代相較，有其顯著之不同：其一，唐代稅茶，只是因事立文，雜諸課稅之內而已，其最高額，不過歲收四十萬貫；宋代稅茶，則制日繁，歲入之課亦日多，最高時之眞宗景德元年（一〇〇四），竟達五百六十餘萬貫，(註二九一) 最低時之仁宗景祐元年（一〇三四），亦達五十九萬餘貫，(註二九二) 皆較唐代爲鉅。其二，唐代稅茶，僅爲增加國家收入，解決財政困難而已；宋代稅茶，則除擔負國家財政收支外，並關係邊防軍需品之供貯，與懷柔蕃夷、以茶博馬，取

得國際關係之平衡與主動。（註二九三）其三，唐代稅茶，除文宗時王涯一度實施榷茶法外，大抵皆以直接稅—即商稅爲主，與間接稅—即專賣制度之關係不大；宋代稅茶，就表面言，雖亦稅自茶商或園戶，實則除商稅外，與專賣制度更關係密切，稅收每隨之而增減無常。

宋代租稅，計分穀、帛、金鐵、物產四類，其中物產一類又分六品，其第三品即爲茶鹽，（註二九四）可見茶於稅收中之地位。至於茶之專賣制度，則可分官賣法與通商法兩種，又因地域而有不同。蓋東南之域，包括兩浙、江南、荆湖、淮南等路：仁宗嘉祐四年（一〇五九）以前，行官賣法，凡民之欲茶者，悉須售之於官，其中又包括禁榷法、入中法、貼射法、三說法、三分與四分法、見錢法等；嘉祐四年迄徽宗崇寧元年（一一〇二），行通商法，凡民之欲茶者，可直於園戶買之；崇寧元年迄四年（一一〇五），又行官賣法，即所謂長短引法，由官置場賣茶；崇寧四年迄南宋，則行都茶場法，雖屬通商法，可直於園戶買茶，然長短引及籠篰，則仍由官府管制。福建路之鹽茶，以胯式較多，品亦珍貴，一向均行官賣；直至神宗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始除「在京、京東西、淮南、陝西、河南」外，餘路通商；南宋鹽茶又因與金貿易關係，一度亦行官賣。至於川、峽及廣南茶，因屬邊遐之區，起初准由民自買賣，禁其出境而已；迄神宗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始因川、峽茶關係邊籬與蕃夷博馬，改行官賣，然其官賣，因用人不當，措置乖方，致生民大困；南宋初，川、峽茶採趨開讓，亦行都茶場法，對長江上游軍需之供輸，裨有助益；其後韓球又行刻剝，民日破貧，復不勝其苦云。（註二九五）

綜觀上述專賣制度，宋代茶之收稅法，似可析爲如下四種類型，即：一爲園戶於繳納茶租或折

稅茶外，餘茶亦一律由官府付予本錢收市；其茶之販易，則由官府直接經營，並獲取全部之利益。二爲透過茶商入中，官府一面獲得所需物資，一面又以茶爲酬值，准予茶商於指定州軍販易；其販易之際，並收取商稅。三爲園戶除繳納茶租或折稅茶外，餘茶官府不收市，亦不付予本錢，只在官府監督下，准予茶商與園戶自相貿易；茶商付園戶本錢，並向官府繳納息錢與商稅。四爲官府准予茶商與園戶自相交易，官府只收茶租錢與商稅。

宋代茶稅所以如此複雜，實因國勢所使然。宋自統一中原後，連遭遼、金、西夏等之強盛，與之對敵。宋重文輕武之國策，於軍事上，既無力取得強勢之主動，只得以守代攻，採弱勢之被動。於是漫長國防線上大批駐軍，軍餉糧秣，在在皆需補給，財政因以困頓，政風因以頹廢。尤其邊警頻傳之際，官府疲於應付，爲解決一時困難，茶鹽等專賣法，遂隨時有權宜之改變，而茶鹽等之稅收，亦隨時有所增降。專賣制度與收稅法既隨時改變，影響所及，官府、茶商、園戶三者間之利益，亦隨時有顯著之差別。故上述四種茶收稅類型，若再進一步分析，則第一種類型，官府可收實利，而園戶因有本錢可得，亦未蒙受其害；第二、三種類型，官府實受其害，稅額降低，好茶又盡入茶商，茶商實受其利；第四種類型，則官府、園戶皆未得利，得其利者，仍是茶商，尤其是大茶商。（註二九六）

伍、結　語

茶之爲物，有其源起，有其功用，更有其特性。其於我國，則始傳自西川，漸及於江南，終以

江南地宜氣爽，產量大增，而飲茶蔚爲風氣。其後至於唐宋，則茶更成爲大衆化之飲料，舉凡王公貴戚、士庶蕃夷，均無有不嗜茶者。彼等或舉茶代酒款客，潤喉止渴，或藉茶解倦釋滯，調神除慵；於是，文士者賴以寄興，僧侶者賴以澄心，坊市者賴以繁榮。蕃夷者賴以療疾；茶書之修撰，貢賜之頻仍，所謂珍品異茗者，則更爭奇鬥勝，每多講究。其於唐宋社會之影響大矣！且非僅此也！唐宋官府，對於茶稅之徵收與專賣，尤其宋代，堪謂錯綜複雜，而變化頻繁。其原因固應國勢所需，實則影響國計民生至鉅；於我國經濟史上，承先啓後，劃出一新時代。基於此一旨趣，余乃不自量力，試作本文，以就教於方家，冀能更深入探討云。

註釋

註一：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卷二之二，「谷風」章：「誰謂荼苦，其甘如薺。」卷四之四，「出其東門」章：「出其闉闍，有女如荼。雖則如荼，匪我思且。」卷一六之二，「緜」章：「周原膴膴，堇荼如飴。」卷一九之四，「良耜」章：「其鎛斯趙，以薅荼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本，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年六月）

劉向編集楚辭卷四，「橘頌」：「故荼苦（一作齊）不同晦兮。」卷一七，「悼亂」：「堇荼茂兮挾疏。」（百部叢書集成之九九，湖北叢書，光緒趙尚輔校刊本，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年至五十九年）

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卷九，「釋木」第十四：「檟，苦荼。」（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本，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年六月）

註二：如春秋書「茶蘼」、漢志書「茶陵」之類。

見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卷五七，頁二二下、二三上。（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重刊本，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年六月）

班固漢書卷一五，「王子侯表」第三上，頁八下；卷二八，「地理志」第八下，頁一六上。（百衲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七月）

註三：陸德明經典釋文卷三〇，爾雅音義下，「釋木」第十四：「茶，音徒…，埤蒼作檫。案今蜀人以作飲，音直加反，茗之類。」（通志堂經解，清康熙十九年刻本，臺灣大通書局影印，民國五十八年十月）

顏師古注漢書王子侯表茶陵的茶，「音塗」，地理志茶陵的茶，「弋奢反，又丈加反」。見同註二，班固漢書。

註四：「茶」、「茶」二音，程師光裕「茶與唐宋思想界的關係」一文解說極為詳盡，見宋史研究集第三輯，頁四九一～四九二，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印行，民國五十四年四月。

又于景讓「說茶」一文亦足資參考，見趙鐵寒先生紀念論文集，頁一二三～一三六，臺灣文海出版社印行，民國六十七年四月。

註五：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八，「邛州先茶記」。「四部叢刊初編集部，宋刊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年八月）按：相類似的解釋，參見顧炎武日知錄集釋卷七，「茶」條。（四部備要子部，珍倣宋版，臺灣中華書局影印，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

郝懿行爾雅義疏四，「釋木」第十四，「檟，苦茶」條。（國學基本叢書，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五十七年六月）

註六：陸羽茶經卷上，「一之源」：「其名一曰茶，二曰檟，三曰蔎，四曰茗，五曰荈。」（筆記小說大觀八

編第一册，歷代刻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四年九月）

王應麟玉海卷一八一，食貨門，「鹽鐵（茶法）類」：「爾雅注：早采者爲茶，晚取者爲茗，一名荈。釋文曰：埤蒼作檟。」（元至元三年慶元路儒學刊本，臺灣華聯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三月）

林駉古今源流至論續集卷四，「榷茶」條：「按本草，茶本名茗，一名槚，一名荈，今通謂之茶。」（明末翻刻元圓沙書院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九年二月）

陸德明經典釋文，爾雅音義下，「釋木」第十四：「茶，音徒，埤蒼作檟。」

註七：章樵注、錢熙祚撰古文苑卷一七，雜文，王褒「僮約」。（百部叢書集成之五二，守山閣叢書，守山本，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註八：常璩華陽國志卷一，頁二上，「巴志」。（中國學術第一輯，景明摹宋嘉泰本，臺灣世界書局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九月）

註九：程師光裕「茶與唐宋思想界的關係」，前引書，頁四九二。

註一〇：日本佐伯富「茶と歷史」，見史原第六期，頁二～三，臺大歷史研究所印行，民國六十四年十月。

註一一：陸羽茶經卷下，「七之事」引茶陵圖經云。

註一二：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一四四，「茶篇」。（清末校宋刻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年五月）

註一三：陸羽茶經卷上，「一之源」。

註一四：佐伯富「茶と歷史」，前引書，頁四～一一。

郁愚「茶益茶害知多少」，見茶事茶話，頁一二五～一二九，世界文物出版社出版，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註一五：盧仝玉川子詩集卷二，「走筆謝孟諫議新茶」條。（四部叢刊初編集部，舊鈔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

，民國五十四年八月）

按：「走筆謝孟諫議新茶」一名「茶歌」。見玉海卷一八一，食貨門，「鹽鐵（茶鹽）類」。

註一六：梅堯臣宛陵先生文集卷六〇，「南有嘉茗賦」。（四部備要，臺灣中華書局影印，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

註一七：佚名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三五，茶，「早者爲茶晚者爲茗」條，引自苕溪詩話。（明刻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

註一八：宋徽宗大觀茶論。見陶宗儀說郛卷五二，頁一一下。（明鈔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

註一九：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一三，頁五下。（筆記小說大觀續編第四册，文明刊歷代善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註二〇：黃裳演山集卷四六，策問，「茶法」條。（四庫全書珍本初集集部，故宮文淵閣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八至五十九年）

註二一：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原論第十九册，頁一〇四上，四川，「王廷相嚴茶議」云：「茶之爲物，西戎吐蕃古今皆仰給之，以其腥肉之食，非茶不消，青稞之熟，非茶不解，故不能不賴於此。」（四部叢刊三編史部，崑山圖書館藏稿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

清高宗敕撰續文獻通考卷二二，「征榷考」五，「榷茶」，頁二九八一中云：「西北人嗜茶，有自來矣。西北多嗜乳酪，乳酪滯膈，而茶性通利，能蕩滌之。故…不獨中國用之，而外國亦莫不用焉。」（武英殿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二年十月）

註二二：呂陶淨德集卷一，奏狀，「奏具置場買茶，旋行出賣，遠方不便事狀」。（百部叢書集成之二七，聚珍版叢書，乾隆敕刊本，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註二三：北堂書鈔卷一四四，「茶篇」，引「杜育茶賦」。

註二四：歐陽修居士集卷七，古詩，「次韻再作」條，見歐陽文忠公全集第一冊，頁九〇下～九一上。（四部叢刊初編集部，元刊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年八月）

註二五：劉摯忠肅集卷一五，五言古詩，「煎茶」條。（百部叢書集成之二七，聚珍版叢書，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註二六：楊伯嵒臆乘，「茶名」條。（百部叢書集成之三二，龍威祕書，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註二七：曾鞏元豐類稿卷八，律詩，「寒碧翁寄新茶二首」條。（中國文學名著第六集，臺灣世界書局印行，民國五十二年十一月）

註二八：同前書，同卷，「嘗新茶」條。

註二九：脫脫宋史卷四四二，文苑四，「蘇舜欽傳」，頁一一下。（百衲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七月）

註三〇：古今源流至論續集卷四，「榷茶」條。

註三一：同註二四。

註三二：程師光裕「茶與唐宋思想界的關係」，前引書，頁四九六。

註三三：按：「宋金對立之際，金每歲均須向宋購入大量之茶，金爲免於浪費國帑，以鉅額「絲、綿、錦、絹有益之物」，交換「宋之草芽」，一度曾於河南等地試行種植，但結果均歸失敗，其原因即在土壤、氣候之不適宜，見脫脫金史卷四九，「食貨志」四，「茶」，頁一五上～一六下。（百衲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七月）

註三四：宋子安東溪試茶錄，頁一上～下。（百部叢書集成之二，百川學海，宋咸淳左圭原刻本，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註三五：陸羽茶經卷上，「一之源」。

註三六：王觀國學林卷八，「茶詩」條。（百部叢書集成之四九，湖南樓叢書，閩雋聚珍本，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年五十九年）

註三七：陸羽茶經卷上，「三之造」。

註三八：宛陵先生文集卷六〇，「南有嘉茗賦」條。

註三九：東溪試茶錄，「採茶」條。

註四〇：同前書，「茶病」條。

註四一：張舜民畫墁錄，頁七下云：「司馬溫公云：『茶墨正相反，茶欲白，墨欲黑；茶欲新，墨欲陳；茶欲重，墨欲輕。』」是知茶以白、新而重者為佳。（百部叢書集成之一四，稗海，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註四二：蔡襄茶錄，上篇「論茶」，「香」、「味」、「藏茶」諸條；下篇「論茶器」，「茶焙」、「茶籠」諸條。（筆記小說大觀八編第二冊，歷代刻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四年九月）

註四三：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一四，雜藝類，「煎茶水記」條。（國學基本叢書，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三月）

註四四：趙璘因話錄卷二，商部上，「李司徒汧公」條。（筆記小說大觀正編第一冊，文明刊歷代善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二年四月）

註四五：蔡襄茶錄，上篇「論茶」，「候湯」、「點茶」諸條。

註四六：陸羽茶經卷下，「六之飲」。

註四七：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三五，茶，「茗粥」條。

註四八：陳壽三國志，「吳志」卷二〇，「韋曜傳」，頁一一上。（百衲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七月）

註四九：唐太宗敕撰晉書卷七七，「陸納傳」，頁三上～下。（百衲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七月）

註五〇：同前書，卷九八，「桓溫傳」。

註五一：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三五，茶，「水厄」條云：「世說王濛好茶，人至輒飲之，士大夫甚以爲苦，每欲候濛，必云：『今日有水厄。』」

註五二：楊衒之洛陽伽藍記卷三，「報德寺」條。（四部叢刊三編史部，明如隱堂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六十五年六月，臺二版）

按：同前書，卷二，「景寧寺」條，亦有魏中大夫楊允懷譏南人茗飲之語。茲不錄。

註五三：劉昫舊唐書卷一七三，「李珏傳」。（百衲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七月）

註五四：同上。

又黃儒品茶要錄，「總論」云：「自國初以來，士大夫沐浴膏澤，詠歌升平之日久矣。夫體勢酒落，神觀沖淡，惟茲茗飲爲可喜。」亦可證。（百部叢書集成之一三，夷門廣牘，明萬曆周履靖輯刊本，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註五五：蔡絛鐵圍山叢談卷六，「建溪龍茶」條。（百部叢書集成之二九，知不足齋叢書，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註五六：楊時「乞罷茶鹽榷法」，見黃淮、楊士奇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〇，理財，頁一四下～一六上。（中國史學叢書，臺灣學生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三年）

註五七：有關隋開鑿運河對南北交通及物產交換流布之貢獻，全漢昇曾有詳細之闡釋。見其所著「宋金間的走私貿易」，載於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頁二二五、二三九、二三〇，香港新亞研究所印行，一九七二年八月。

註五八：全漢昇「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見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頁七、二二～二七。

註五九：封演封氏聞見記卷六，「飲茶」條。（筆記小說大觀六編第一冊，歷代刻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四年二月）

註六〇：陳師道「茶經序」，見呂祖謙宋文鑑卷九一，頁八上～下。（臺灣世界書局影印，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

註六一：李燾國史補卷之中，「竟陵僧」條。（筆記小說大觀正編第一冊，文明刊歷代善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二年四月）

因話錄卷三，南部下，「太子陸文學鴻漸」條。

宋祁、歐陽修新唐書卷一九六，隱逸，「陸羽傳」，頁一〇上～一一上。（百衲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七月）

註六二：歐陽修集古錄跋尾卷九，「唐陸文學傳」條。（石刻史料叢書乙編之一，行素草堂藏版，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五年）

註六三：顏眞卿顏魯公文集卷四，「湖州烏程縣杼山妙喜寺碑」云：「有處士竟陵子陸羽杼山記所載如此。」又補遺，「項王碑陰述」云：「其神靈事跡，具竟陵子陸羽所載圖經。」（四部叢刊初編集部，明刊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年八月）

註六四：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後卷二，子類：「顧渚山記二卷。」（國學基本叢書，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五

十七年三月）

直齋書錄解題卷八，史部地理類：「顧渚山記一卷。」

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三五，茶，「甘露」條引。

註六五：陸羽茶經之異本，程節光裕「茶經考略」釋之甚詳，可參證。見華岡學報第一期，頁一九三～二二三，中國文化學院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民國五十四年六月。

註六六：封氏聞見記卷六，「飲茶」條云：「楚人陸鴻漸爲茶論，說茶之功效，并煎茶、炙茶之法，造茶具二十四事，以都統籠貯之，遠近傾慕，好事者家藏一副。」

註六七：同上。

註六八：玉川子詩集卷二，「走筆謝孟諫議新茶」條。

註六九：新唐書卷一九六，隱逸，「陸羽傳」，頁一〇下。

國史補卷之中，「竟陵僧」條。

集古錄跋尾卷九，「唐陸文學傳」條。

註七〇：封氏聞見記卷六，「飲茶」條。

註七一：李沖昭南嶽小錄，「九眞觀」條。（百部叢書集成之三五，藝海珠塵，清吳省蘭輯刊本，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註七二：顏魯公文集卷九，「浪跡先生玄眞子張志和碑」條。

註七三：釋皎然皎然集卷二，「五言訪陸處士羽」條。（四部叢刊初編集部，宋精鈔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年八月）

註七四：同前書，卷三，「五言晦夜李侍御萼宅集招潘述湯衡海上飲茶賦」條。

註七五：同前書，同卷，「五言九日與陸處士羽飲茶」條。

註七六：據程師光裕「茶與唐宋思想界的關係」考證，「皎然集」中關於嘗茗、飲茶、採茶、買茶的詩篇凡十七首，前引書，頁五〇一。

註七七：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三五，「仙人掌」條。

註七八：彭乘墨客揮犀卷四，「蔡君謨善別茶」條。（百部叢書集成之一四，裨海，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按：宋代僧侶對茶及泉源之貢獻，方豪「宋代僧侶對於栽茶之貢獻」、「宋代佛教對泉源之開發與維護」二文有詳細之論述，茲不贅述。分見大陸雜誌第二九卷第四期，頁一八～二一，民國五十三年八月；第四二卷第七期，頁一六～二四，民國六十年四月。

註七九：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三五，茶，「甘露」條。

註八〇：同前書，後集卷三五，茶，「驚雷莢萱草帶」條，引自「蠻甌志」。

註八一：同註七七、七八。

註八二：崔致遠桂苑筆耕集卷一八，書狀啓，「謝新茶狀」條。（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無錫孫氏小添天藏高麗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年八月）

註八三：歐陽修居士集卷九，古詩，「送龍茶與許道人」條，見歐陽文忠公全集第二冊，頁五六～五七。（國學基本叢書，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九月）

註八四：蘇轍欒城集後集卷四，詩，「夢中謝和老惠茶」條。（四部叢刊初編集部，明活字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年八月）

註八五：演山集卷一，古詩，「龍鳳茶寄照覺禪師」條。

註八六：皎然集卷一〇，「五言渚山茶惹會顧丞若舍聯句刻小虞體」條。

註八七：同前書，同卷，「五言月夜啜茶聯句一首」條。

註八八：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一五，律詩，「效趙學士體成口號十章獻開府太師」條。（四部叢刊初編集部，宋紹興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年八月）

註八九：蘇軾集註分類東坡先生詩卷一三，茶詩，「送南屏謙師」、「又贈老謙」條。（四部叢刊初編集部，宋務本堂刊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年八月）

註九〇：同前書，卷二三，詩，「端午遍遊諸寺得禪字」條。

註九一：鬻鷄宋詩紀事卷四六，劉韡「場南寺」條。（國學基本叢書，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五十七年六月）

註九二：玉海卷一八一，食貨門，「鹽鐵（茶法）類」。

註九三：程師光裕「宋代茶書考略」，見宋史研究集第八輯，頁四一五～四四四，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印行，民國六十五年一月。

按：程師相關之考證著作，另有「茶錄考略」、「茶經考略」等。「茶錄考略」，見慶祝蔣慰堂先生七十榮慶論文集，頁二七一～二八二，國立中央圖書館刊特刊，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

註九四：同上。

註九五：沈括夢溪筆談校證卷二五，雜誌二，「古人論茶」條。（中國學術名著讀書劄記叢刊第一集，臺灣世界書局印行，民國五十年二月）

註九六：程師光裕「宋代茶書考略」可參證，見註九四。

註九七：據百川書屋藏宋本，筆記小說大觀第八編第二冊收錄。

註九八：據陶氏涉園影宋咸淳左圭原刻本，百部叢書集成之二，百川學海第五函收錄。

註九九：據明萬曆周履靖輯刊本，百部叢書集成之一三，夷門廣牘第三函收錄。

註一〇〇：清嘉慶顧修輯刊本，百部叢書集成之三九，讀畫齋叢書第七函收錄。（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註一〇一：同上。

註一〇二：據明鈔本，說郛卷五十二收錄。

註一〇三：杜佑通典卷六，「食貨」六，「賦稅」下，頁三六上～三七中。（武英殿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五十四年三月）

註一〇四：按：杜佑通典進呈於唐德宗貞元十七年（八〇一），所載諸事蹟，迄於天寶；而開元所修唐六典，賦中無茶。則茶之作爲貢品，大抵始於天寶年間，當可無誤。參見程師光裕「茶與唐宋思想界的關係」，前引書，頁四九五。

註一〇五：趙明誠金石錄卷二九，「唐義興縣重修茶舍記」。（四部叢刊續編史部，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註一〇六：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五，「江南道」一，「湖州」。（國學基本叢書，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

註一〇七：新唐書卷三七～四三下，「地理志」一～七下。

註一〇八：國史補卷下，「風俗貴茶」條。

註一〇九：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六九，「大中祥符元年六月壬子」條云：「先是，諸路貢新茶者凡三十餘州，歲數千斤，有歲中再三至者。上憫其勞擾，於是詔悉停罷。」（新定本，臺灣世界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三年九月）

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四五，「典禮」三十，貢獻，「罷諸州軍每歲進茶詔」條。（據鐵琴銅劍樓本，讀經廡抄本校核補訂，臺灣鼎文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一年九月）

按：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二，「土貢考」，「歷代土貢」，頁二三〇中云爲咸平二年（九九九）事。疑誤。（武英殿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二年十月）

註一一〇：王存元豐九域志。（百部叢書集成之二七，聚珍版叢書，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宋史卷八五～九〇，「地理志」一至六。（華岡版新刊本第二册，中華學術院印行，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

註一一一：畫墁錄，「有唐茶品」條。

註一一二：鐵圍山叢談卷六，「建谿龍茶」條云：「建谿龍茶，始江南李氏。號北苑龍焙者，在一山之中間，其周遭則諸渠地也。居是山號正焙，一出是山之外則曰外焙。正焙、外焙色香必迥殊。此亦山秀地靈所鍾之有異色已。」

註一一三：楊文公談苑，引自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九，「北苑茶」條（百部叢書集成之五二，守山閣叢書，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註一一四：宋史卷四七八，「世家」一，「南唐李氏」，頁一上～一〇下。（百衲本）

註一一五：宣和北苑貢茶錄，頁二下～三上。

註一一六：歐陽修歸田錄卷二，「茶之品」條，見歐陽文忠公全集卷一二七，頁九八八下。（四部叢刊本）王鞏清虛雜著補闕，「蔡君謨始作小團茶入貢」條。（百部叢書集成之三九，知不足齋叢書，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按：畫墁錄，「有唐茶品」條，慶曆中作天聖中，疑誤。

註一一七：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八，「故事」條。（筆記小說大觀續編第一冊，文明書局歷代善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周煇清波雜志卷四，「自熙寧後」條。（筆記小說大觀正編第一冊，文明書局歷代善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

畫墁錄，「有唐茶品」條。

按：清虛雜著補闕，「蔡君謨始作小團茶入貢」條，熙寧中作元豐中。

又按：徐松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一八云：「（元豐五年正月二十三日，福建路轉運使賈青）又言：『乞所造揀牙茶，別置小龍團，斤爲四十餘餅，不入龍腦。』從之。」似即指密雲龍言。則密雲龍之入御，當在元豐五年（一〇八二）無誤。（臺灣世界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三年六月）

註一一八：鐵圍山叢談卷六，「建谿龍茶」條。

清虛雜著補闕，「蔡君謨始作小團茶入貢」條。

註一一九：宣和北苑貢茶錄，頁八上。

按：元符時，北苑龍焙歲貢茶計一萬八千斤。見同前書，同頁。

仁宗時，建茶務歲貢茶，計龍、鳳小團各三十斤，龍、鳳大團各三百斤，入香不入香京鋌共二百斤，蠟茶一萬五千斤；合計一萬五千八百六十斤。見能改齋漫錄卷十五，萬物，「建茶」條。

註一二〇：石林燕語卷八，「故事」條。

註一二一：鐵圍山叢談卷六，「建谿龍茶」條。

註一二二：宣和北苑貢茶錄，頁八下～九下。

姚寬西溪叢語卷上，「建州龍焙面北」條。（筆記小說大觀續編第一冊，文明書局歷代善本，臺灣新興書

局影印，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按：西溪叢語無與國榮錄字，疑脫誤。

註一二三：宣和北苑貢茶錄，頁二四下～二五上。

註一二四：北苑別錄，「綱次」條，並參見注繼據按語。

註一二五：夢溪筆談校證卷二二，謬誤，「李溥爲江淮發運使」條。

註一二六：歸田錄卷一，「臘茶出於劍建」條。百部叢書集成之四六，學津討原，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註一二七：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三，「政事」三十六，財利上，「賜潭州造茶人戶勅榜」條。

宋會要食貨三〇之一。

長編卷一五，「太祖開寶七年閏十月壬戌」條。

註一二八：袁高「茶山作」見姚鉉唐文粹卷一六下，頁二八一～二八二。（國學基本叢書，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五十七年六月）

註一二九：李郢「茶山貢焙歌」，見清聖祖敕製全唐詩第九函第七册，頁三五八一。（臺北復興書局影印，民國五十年四月）

註一三〇：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茶」下，頁一八〇八。（華岡版新註本）

註一三一：宣和北苑貢茶錄，頁九下；北苑別錄，「綱次」條。

註一三二：居士集卷七，古詩，「嘗新茶呈聖俞」條，見歐陽文忠公全集卷七，頁九〇上～下。（四部叢刊本）

按：柯維騏宋史新編卷九五，「方偕傳」，頁一〇一上亦云及。方偕且曾「以爲害農，奏罷之」。（臺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

註一三三：北苑別錄，序。

註一三四：苑陵先生文集卷六〇，「南有嘉茗賦」條。

註一三五：北苑別錄，「採茶」條。

註一三六：李若水等宋太宗實錄卷七九，「至道二年九月乙未」條。（四部叢刊三編史部，宋館閣寫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六十五年）

註一三七：宣和北苑貢茶錄，頁六上～七上。

註一三八：莊季裕雞肋編卷下，「韓岳知剛」條。（百部叢書集成之六五，琳琅祕室叢書，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註一三九：同上。

註一四〇：同註一二七。

註一四一：同註一〇九。

註一四二：石林燕語卷八，「故事」條。

按：其後蔡襄因有大臣爲請，得免劾，龍、鳳小團且成歲額。然宋之部分氣高志潔之士，對蔡襄則仍有或多或少之譏評。如李新跨鼇集卷一七，「跋蔡君謨茶錄」條即云：「蔡公是本朝第一等人，非獨字畫也。然玩意草木，開貢獻之門，使遠民被患，議者不能無遺恨于是。」（四庫全書珍本初集集部別集類，文淵閣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八至五十九年）

註一四三：長編卷一六〇，「慶曆七年三月乙未」條。

註一四四：同前書，卷一七一，「皇祐三年十二月甲辰」條。

註一四五：畫墁錄，「有唐茶品」條。

註一四六：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三五，茶，「紫筍」條。

註一四七：李肇翰林志，頁五上～六上。（筆記小說大觀八編第一册，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四年九月）

註一四八：錦繡萬花谷後集卷三五，「成象殿茶」條。

註一四九：王讜唐語林卷二，文學，「文宗皇帝」條。（百部叢書集成之五二，守山閣叢書，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註一五〇：彭叔夏文苑英華卷五九四，表四二，頁三上～下。（臺灣華文書局影印，民國五十四年五月）

註一五一：陸贄陸宣公奏議卷三，「論緣邊守備事宜狀」。（國學基本叢書，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九月）

註一五二：宋會要食貨五二之四。

註一五三：王泳燕翼貽謀錄卷二，「增百官俸」條云：「國初，士大夫俸入甚微，簿尉月給三貫五百七十而已，縣令不滿十千，而三分之二又復折支茶、鹽、酒等，所入能幾何。」（筆記小說大觀八編第二册，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四年九月）

註一五四：朱彧萍洲可談卷一，「宰相禮絕庶官」條。（百部叢書集成之二，據宋本校刊，百川學海，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註一五五：錦繡萬花谷續集卷二，聖壽，「賜坐飲茶」條。

註一五六：江少虞皇宋事實類苑卷六〇，風俗雜誌，「茶」條，引楊文公「談苑」。（武進董氏重刊本，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影印，一九七七年十一月）

註一五七：歐陽文忠公全集卷六五，頁四九四上，外集卷第十五，序，「龍茶錄後序」。

註一五八：清虛雜著補闕，「蔡君謨始作小團茶入貢」條。

註一五九：清波雜志卷四，「自熙寧後」條。

註一六〇：按：仁宗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宋與西夏和議定約前，宋曾一度允諾歲賜茶五萬斤，然迨到知制誥田況、歐陽修等之極力反對。彼等反對之理由中，亦充分表現出，茶在宋與蕃夷間之關係，見長編卷一四九，「慶曆四年五月甲申」條。

又按：儘管如此，宋與西夏和議定約後，宋每歲賜西夏茶已成定例。故自慶曆四年後之歲賜，本表不再列入作統計。

註一六一：萍州可談卷一，「宰相禮絕庶官」條。

佚名南窗紀談，「客至則設茶」條。（筆記小說大觀六編第二冊，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四年二月）

註一六二：同註五一。

註一六三：同註一六一。

註一六四：演山集卷四六，策問，「茶法」條。

註一六五：吳自牧夢粱錄卷一八，「民俗」條，（筆記小說大觀正編第二冊，文明書局歷代善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二年四月）

註一六六：程師光裕「茶與唐宋思想界的關係」，前引書，頁四八九～五三四。

註一六七：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六，「首夏病閒」條。（四部叢刊初編集部，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年八月）

註一六八：韋應物韋蘇州集卷八，「喜園中茶生」條。（國學基本叢書，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九月）

註一六九：陸龜蒙甫里先生文集卷六，「煮茶」條。（四部叢刊初編集部，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年八

月）

註一七〇：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三五，茶，「寒爐蒸雪」條。

註一七一：居士集卷第七，古詩，「次韻再作」條，見歐陽文忠公全集卷七，頁九〇下～九一上。（四部叢刊本）

註一七二：集註分類東坡先生詩卷一三，「遊諸佛舍一日飲釅茶七盞戲書勸師壁」條。

註一七三：同前書，同卷，「惠山謁錢道人烹小龍團登絕頂望太湖」條。

註一七四：虞儔尊白堂集卷二，「以酥煎小龍茶因成」條。（四庫全書珍本初集集部別集類，文淵閣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八至五十九年）

註一七五：分見劉禹錫劉賓客文集卷二五，「西山蘭若試茶歌」條。（國學基本叢書，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九月）

僧齊己白蓮集卷六，「詠茶十二韻」條。（四部叢刊初編集部，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年八月）

註一七六：清仁宗敕製欽定全唐文卷六二八，「三月三日茶宴序」。（臺灣經緯書局影印，民國五十四年六月）

註一七七：居士集卷七，古詩，「嘗新茶呈聖俞」條，見歐陽文忠公全集卷七，頁九〇上～下。（四部叢刊本）

註一七八：宛陵先生文集卷五六，「次韻和永叔嘗新茶雜言」條。

註一七九：演山集卷一，古詩，「次魯直烹密雲龍之韻」條。

註一八〇：邵雍伊川擊壤集卷五，「山中寄登封令」。（四部叢刊初編集部，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年八月）

註一八一：白氏長慶集卷一六，「謝李六郎中寄新蜀茶」。

註一八二：宛陵先生文集卷五四，「得福州蔡君謨密學書并茶」。

註一八三：元豐類稿卷八，律詩，「方推官寄新茶」。

註一八四：王安石臨川集卷三二，「寄茶與平甫」。（國學基本叢書，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民國五十七年九月）

註一八五：溫國文正司馬公集卷八，「雙井茶寄贈景仁」。

註一八六：演山集卷二，古詩，「謝人惠茶器并茶」。

註一八七：唐庚眉山詩集卷三，「蘇時中惠茶」。（四庫全書珍本六集，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六十五年）

註一八八：尊白堂集卷二，「謝周晞顏寄惠新芽」。

註一八九：袁說友東塘集卷三，五言律詩，「惠相之惠顧渚芽答以建茅」條。（四庫全書珍本初集集部別集類，文淵閣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八至五十九年）

註一九〇：姚合姚少監詩集卷八，「乞新茶」。（四部叢刊初編集部，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年八月）

註一九一：演山集卷一一，絕句，「乞茶」。

註一九二：詳見本文前述唐宋各茶書。

註一九三：陳鵠西塘集耆舊續聞卷八，「東坡云」條。（筆記小說大觀六編第二冊，歷代刊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四年二月）

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三五，茶，「琉璃眼」條。

註一九四：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上，頁一七九六上。（華岡版新刊本）

註一九五：西塘集耆舊續聞卷八，「范文正公茶詩」條。

註一九六：按：唐除陸羽茶經外，論品茶水質者，僅張又新煎茶水記而已，其餘皆偏而不詳。宋則除本文所述各茶書外，文人士子，如歐陽修、王安石、蘇軾、周煇…等，皆有論述，詳見各家詩文集。

註一九七：墨客揮犀卷四，「蔡君謨善別茶」條。

註一九八：同前書，卷八，「茶行遷」條。

註一九九：淳祐臨安志卷一七，「日鋪茶」條。（宋嘉泰元年修，清嘉慶十三年采輯軒重刊，民國十五年影印本，現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以下簡稱「中研院史語所」））

註二〇〇：同註一九七。

註二〇一：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三五，茶，「茗戰」條。

註二〇二：分見范文正公集卷二，頁一九下；眉山文集（唐子西集）卷二，頁七下～九上；東坡集卷三，頁四下。

註二〇三：程師光裕「茶與唐宋思想界的關係」，對此曾有闡論，可參閱，前引書，頁五二九～五三四。

註二〇四：清波雜志卷四，「長沙匠者造茶器」條。

註二〇五：周密癸辛雜識前集，「長沙茶器精妙甲天下」條。（筆記小說大觀三編第三册，歷代刊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三年五月）

註二〇六：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六，「茶具」條。（百部叢書集成之二九，知不足齋叢書，鮑廷博校刊本，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註二〇七：同註二〇四。

註二〇八：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卷二，「宣和樓前省府宮宇」、「朱雀門外街巷」、「潘樓東街巷」條；卷三，「寺東門街巷」條。（筆記小說大觀九編第五册，歷代刊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

註二〇九：夢粱錄卷一三，「鋪席」條。

註二一〇：同前書，卷一六，「茶肆」條。

註二一一：同上。

註二一二：東京夢華錄卷三，「馬行街鋪席」條。

註二二三：夢粱錄卷一六，「茶肆」條。

註二二四：同上。

註二二五：同前書，卷二，「諸州府得解士人赴省闈」條。

註二二六：邸、店或邸店，多設於唐與宋初；堆垛場、廊屋或塌坊，則多設於宋代。均屬於倉庫，並兼俱旅店性質。詳見日本學者加藤繁「唐宋時代的倉庫」、「居停和停場」二文，載於中國經濟史考證，頁四一二～四二八、四二九～四三七。（臺灣華世出版社印行，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註二二七：淨德集卷一，「奏爲官場買茶虧損國戶致有詞訴喧鬧事狀」。

註二二八：長編卷二八一，「熙寧十年四月乙巳」條。

註二二九：日本加藤繁「論唐宋時代的商業組織『行』並及清代的會館」，見中國經濟史考證，頁三七八。（臺灣華世出版社印行，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註二三〇：同上。

註二三一：文獻通考卷二〇，「市糴考」一，頁一九八上。

註二三二：長編卷二三六，「熙寧五年閏七月丙辰」條。

註二三三：同前書，卷六〇，「景德二年五月壬子」條。

註二三四：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茶」上，頁一七九七下。

註二三五：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以下簡稱「長編紀事本末」）卷二七，眞宗皇帝，「莊獻垂簾」條。又卷三四，仁宗皇帝，「外戚驕橫」條同。（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清光緒十九年廣雅書局刊本，臺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

註二三六：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九，「天聖八年冬十月置天章閣待制」條。（靜嘉堂叢書本，臺灣成文出版社

影印，民國五十五年四月）

註二二七：曾鞏隆平集卷七，「王罷」條。（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七業堂校刊本，臺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一月）

王稱東都事略卷五五，「王罷傳」，頁三上～四上。（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臺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一月）

註二二八：長編紀事本末卷三三，仁宗皇帝，「立皇后曹氏」條。

註二二九：王明清揮麈錄後錄卷八，「陳述併治鄭良俱死而旅攢並室」條。（百部叢書集成之四六，學津討原，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註二三〇：有關宋代富商之入仕及其影響，宋師旭軒（晞）「宋代士大夫對商人的態度」、「宋代富商的由商而士」、「宋代富商入仕的途徑」三文，有詳細的闡述，可參閱。見其所著宋史研究論叢第一輯，頁一～一四、一五～一七、一八～二二。（中國文化研究所印行，民國五十一年六月）

註二三一：辛棄疾竊憤錄續錄，頁五上。（百部叢書集成之二四，學海類編，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佚名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五，「淳熙四年七月」條引吏部郎閻蒼舒語。（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影宋鈔本，臺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一月）

註二三二：封氏聞見記卷六，「飲茶」條。

註二三三：國史補卷下，「常魯公使西蕃」條。

註二三四：文獻通考卷二〇，「市糴考」，「市舶互市」，頁二〇〇下～二〇一上。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互市舶法」，頁一八二七。

註二三五：長編卷一八，「太平興國二年三月庚寅」條。

註二三六：同前書，卷五九，「景德二年正月戊寅」條。

註二三七：同前書，同卷，「景德二年四月壬寅」條。

按：宋會要食貨三八之二七，作「景德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待考。

註二三八：長編卷六四，「景德三年十月辛巳」條。

註二三九：宋會要食貨三八之三一。

註二四〇：長編卷四四，「咸豐二年閏三月庚寅」條。

註二四一：宋史卷二七三，「何承矩傳」，頁五上～一〇下。

註二四二：同註二四〇。

註二四三：宋史卷二五五，「張永德傳」，頁一八上。

註二四四：長編卷二五，「雍熙元年三月丁巳」條。

註二四五：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互市舶法」，頁一八二八上。

註二四六：文獻通考卷二〇，「市糴考」，「市舶互市」，頁二〇一上。

註二四七：長編卷一四九，「慶曆四年五月甲申」條。

註二四八：淨德集卷一，奏狀，「奏具置場買茶，旋行出賣，遠方不便事狀」。

註二四九：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卷三六，「仁宗天聖元年正月」條云：「而商賈輸於西北，以至散於外國，其利又特厚焉。」（四庫全書珍本二集史部編年類，文淵閣本，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九年）

註二五〇：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二八，「高宗紹興十二年十月丁亥」條。

註二五一：加藤繁「宋代和金國的貿易」，見中國經濟史考證，頁六九三～七二五。

註二五二：同上。

註二五三：加藤繁「宋金貿易中的茶、錢和絹」，見中國經濟史考證，頁七二六～七四三。

註二五四：宋會要食貨三一之四。

註二五五：同前書，食貨三一之五。

註二五六：同前書，食貨三八之三六。

註二五七：同前書，食貨三一之九。

註二五八：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七，「紹興二十七年七月庚午」條。（宋史資料萃編第二輯，光緒廣雅書局刊本，臺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七年一月）

註二五九：同前書，卷一八六，「紹興三十年九月壬午」條。

註二六〇：宋會要食貨三八之三八～三九。

註二六一：同前書，食貨三一之一九。

註二六二：同前書，刑法二之一二〇。

註二六三：同前書，職官四八之一四五～一四六。

註二六四：全漢昇「宋金間的走私貿易」可參證。見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頁二一一～二三三。

註二六五：清高宗敕撰續通典卷一五，「食貨」十五，「榷茶」，頁一一九八上～中。（武英殿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二年十月）

註二六六：宋會要蕃夷四之一六。

註二六七：同前書，刑法二之一四四。

註二六八：按：宋寇準「北宋的馬政」云：「我國出產戰馬最多的地方，一個是北方的陰山南北地帶，一個是西北

甘、寧、綏、青一帶。」可參證。見史學叢書第二輯第二冊，頁二五五～二六九。（大陸雜誌社印行）

註二六九：宋史卷一九八，「兵志」十二，「馬政」，頁一九三四上～下。

註二七〇：長編卷二四，「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壬申」條。

註二七一：程師光裕「宋代川茶之產銷」可參證。見宋史研究集第一輯，頁二七九～二九三。（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四十七年六月）

註二七二：宋會要職官四三之一〇三～一〇四，食貨四一之五〇。

註二七三：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以下簡稱「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川秦買馬」條。（宋史資料萃編第一輯，明鈔校聚珍本，臺灣文海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六年一月）

章如愚山堂羣書考索後集卷一三，「都大提舉茶馬」條。（明正德刻本，臺灣新興書局影印，民國五十八年九月）

註二七四：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榷茶」，頁一七三上。

註二七五：同上。

註二七六：同上。

註二七七：同前書，同卷，頁一七三中。

註二七八：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頁四上。

註二七九：玉海卷一八一，「食貨門」，「唐稅茶法」條。

註二八〇：舊唐書卷一六九，「王涯傳」，頁六下～七上。

註二八一：同前書，卷一七二，「令狐楚傳」，頁三上～下。

註二八二：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榷茶」，頁一七三中。

註二八三：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頁四上。

註二八四：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頁四上～下。

玉海卷一八一，「食貨門」，「唐稅茶法」條。

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榷茶」，頁一七三中～下。

註二八五：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考」五，「榷茶」，頁一七三下云：「貞元江淮茶爲大模，一斤至五十兩。諸道鹽鐵使于崇每斤增稅五錢，謂之剩茶錢。自是，斤兩復舊。」

註二八六：盧憲嘉定鎮江志卷五，「課程」「唐會要」條。（宋嘉定七年修，清宣統二年金陵重刊本，中研院史語所藏）

註二八七：續通典卷一六，「食貨」一六，「平準均輸」，頁一二〇一上。

註二八八：程大昌演繁露續集卷二，「收茶征聽民自賣茶」條。（百部叢書集成之四六，學津討原，臺灣藝文印書館影印，民國五十四至五十九年）

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一五，「榷茶」，「八床主人」條。

註二八九：宋會要食貨三〇之八。

註二九〇：長編卷五三，「眞宗咸平五年十二月壬午」條。

註二九一：同前書，卷六六，「景德四年八月己酉」條。

註二九二：同前書，卷一一八，「景祐三年三月丙午」條。

註二九三：佐伯富「宋初における茶の專賣制度」，見中國史研究第一册，頁三七九～三八一。（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印行，昭和四十四年五月）

註二九四：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賦稅」，頁一六九〇下～一六九一上。

註二九五：同前書，卷一八三～四，「食貨志」下五～六，「茶」上～下。

註二九六：古今源流至論續集卷四，「榷茶」條可參見。

（原刊史學彙刊第十期，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契丹二元政制與元魏之關係

趙振績

契丹之名，首見於魏書，魏書爲鮮卑之正史，而契丹爲鮮卑族系。（詳見拙撰「契丹族系考」，見民族華僑論文集二期）鮮卑族勢力強大時，十萬匈奴人，號稱鮮卑兵。（後漢書鮮卑傳）鮮卑英雄檀石槐爲匈奴父鮮卑母，統一諸部，其地東西萬二千餘里，南北七千餘里，東自遼東，西至敦煌，仍依匈奴帝國之制，將其分爲以中爲重心，東、西爲輔佐，各有大人統治，建立一個以氏族爲中心之部族國家。故其政制，沿匈奴之八部大人之制。（後漢書卷八九，南匈奴傳葉四下）而托跋魏爲鮮卑族系，故契丹政制沿元魏政制之舊。茲分歷史背景、元魏之二元政制、契丹之二元政制等，分述如后：

一、歷史背景；歷史淵源、地理環境、政區情勢、人文差異分別述之：

㈠歷史淵源；阿爾泰（塞北）宗族之政制，爲部族之政制，而部族之組合，多由八部爲主組合而成，中外論八部之學者。有主八部同源說（見田村實造；中國征服者王朝之研究，頁七六），八部兩半部說（見愛宕松男；契丹古代史之研究，頁四五），八部合併合說（見金毓黻；東北通史上卷，頁四四〇），八部混合說（見陳述；契丹史論證稿，頁二九）筆者以八部漸次融合說，（見趙振績；契丹族系考上篇第二章第四目）。塞北民族之八部；

匈奴八部；漢光武帝建武二十四年春，八部大人共立比（陛）爲呼韓邪單于。（後漢書卷八九南匈奴傳葉四下—五上），故知匈奴至呼韓邪仍以八部選舉單于之政制。渤海大氏凡八部（隋北番

風記）、室韋、敵烈、婆里八部（陳述；契丹史論證稿編三頁四十）、高麗八部（牧）、靖宗十二年外官令東西京四都由八牧掌之（高麗史卷八十四頁六八九）八牧即八部，百濟大姓八族（新唐書百濟傳），突厥八部（沙畹，西突厥史料，李符桐，邊歷史頁二〇七）突厥族源於狄，族屬於丁零，高車，原居於鮮卑利亞中部，後漸遷至阿爾泰一帶。（見林恩顯；「突厥名稱及其先世考」，政大學報第廿九期），故突厥原始族屬可能與鮮卑接近。高車（今維吾爾）八部（册府元龜卷九五六葉十二上）高車與突厥族近。羌有八種（部）（邵星巖、薄海番域錄卷四葉六下），羌族居於青海一帶，青海於元魏前稱鮮禾（河）羌海，亦稱卑禾（河）海，總稱爲鮮卑羌之河海（張穆：蒙古游牧記一）故吐谷渾統有羌族，建立一大帝國，亦正如拓跋氏統有羌族，建立西夏國一樣。以上八族均爲鮮卑族所融合，而鮮卑族之拓跋氏，綜合各族八部之政制，組合有系統，由鮮卑史之魏書流傳至今，有案可循。而契丹族系之賀蘭氏爲拓跋之東部大人，且賀蘭氏爲拓跋之舅，而拓跋氏又爲賀蘭氏之甥之關係。（見拙作；賀蘭氏與拓跋氏之關係，趙寒先生紀念論文集）故契丹族沿拓跋之政制是正常的。

㈡地理環境；北亞草原，自古以來，爲遊牧民族之搖籃。商君武丁（高宗）農業族與鬼方遊牧族三年之戰（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三）。鮮卑英雄檀石槐拓疆東西一萬二千餘里，南北七千餘里（後漢書鮮卑傳）北爲遊牧宗族、南爲農業宗族。拓跋氏之先，分處荒壕，始祖三十九年始徙盛樂（今綏遠和林格爾）仍遊牧行都。（魏書序紀）徙都平城（山西大同），才算定居。遼國盡有大漠，浸包長城之境，因宜爲治。（遼史卷三十二行營）自野孤嶺而北，一片荒涼，其南翠綠可見。（

張德輝、嶺北紀行二）以長城爲氣候零度之等溫線，（沙學浚；從地理觀點看長城，臺大十週年校慶專刊）以北適合遊牧，以南爲農耕地區。等雨線以秦嶺爲界，以北每年雨量只有五百米釐以下，適合麥作物；以南在五百米釐以上，可能適合稻作物。

㈢政區情勢：北魏建都平城，於道武帝天興元年（三九七）徙山東（太行山以東）六州托跋氏，高麗三十六萬，以充京師，爲塞北之偏都。孝文帝太和十七年（四九三），假伐齊之名，而行遷都洛陽之實，「洛陽九鼎舊所，七百年悠基，地則土中，實則朝貢，惟王建國，莫尚於此」。（魏書李寶、韶傳）實行漢化，獎勵胡漢人通婚，變胡人爲漢人衣冠，禁胡語說漢話，改胡姓爲漢氏，改代人爲河南人等。（魏書高祖紀）

石敬瑭太原汾陽里人，本衛大夫（石）碏之後，漢衰，子孫流徙西裔，居甘州（今甘肅張掖）（五代史卷七十五）石父臯捩鷄，本出西夷，隨朱邪居陰山，其姓石氏，不知得姓之始。（五代史記卷第八）二史不曾言及石姓出自沙陀，石氏居於甘州，甘州本月氏舊居地。「石氏爲處月種」（耶律鑄：雙溪醉隱集涿邪（處月）詩注），明指其爲月氏石氏，順唐時歸化之石氏，多爲月氏石國人（塔什干 Taskand）。石敬瑭與後唐廢帝李從珂衝突，求援於契丹，契丹之主耶律德光於後唐清泰三年（九三六）十一月正式册封石敬瑭爲兒皇帝，因河東（山西太原）爲春秋時晉國之地，故國號爲晉。晉高祖石敬瑭天福三年（九三八）晉復遣趙瑩獻十六州圖地（遼史卷三太宗紀）。以燕山爲界，山前七州，山後九州。（見趙鐵寒：「燕雲十六州的地理分析」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五册）十六州歸遼後，幽州（今北平）升爲南京，爲新得漢地之政治、經濟中心，同時也成爲調

和番漢文化，統治十六州之中心。契丹統治漢地後，行番漢統治之二元政制，以國治契丹，以漢制治漢人。（見姚從吾：契丹漢化分析）上京臨潢府的南城，東京遼陽府的外城，中京大定府的新城，均名漢城。（遼史地理志）即契丹境內，亦有兩半部制之二元文化型態。

㈣人文差異：匈奴居于塞北（北蠻），隨畜牧而轉移，逐水草而遷徙，耕田之業，各有分地（遊牧與農業之分地）（史記匈奴傳）鮮卑以「畜牧遷徙，射獵爲業」（魏書序紀）至太祖道武帝登國九年三月，使東平公元儀屯田於河北（黃河以北）、五原（綏遠）至固陽塞外。（魏書元儀傳）移民受田。明元帝於永興五年（四一三）計口授田。太武帝統一北方，因五胡十六國之亂，戶稀民少，地荒產缺，乃提出「人有餘力，地無遺利」之均田主張。孝文帝太和九年（四八五）李安世建議，大行均田於漢地，迄唐世有五百餘年之歷史。此爲由遊牧與農業之二元文化之寫照。（見拙作：中國通史史綱稿頁六九、七七—八）

契丹以長城爲界，長城以南多雨，其人耕稼爲食，桑麻以衣，宮室以居，城郭以居。大漠之間，多寒多風，其人畜牧漁獵爲食，皮毛以衣，隨地遷徙，車馬爲家。（遼史卷三十二營衛志中）

二、元魏之二元政制：

㈠鮮卑與契丹關係：元魏之拓跋氏，爲鮮卑主流之宗系。鮮卑於三世紀前期爲部落之聯盟，前有檀石槐，後有柯比能英雄，將各部統一。鮮卑於三世紀後期衍爲慕容氏、拓跋氏、宇文氏，因通婚吞併而融合。（見馬長壽：烏桓與鮮卑頁一九八）檀石槐畏服諸部，被推爲大人，庭於高柳北三百里彈汗山啜仇水上（今察哈爾張北附近地），東西部大人皆歸服，兵馬甚盛。南抄漢邊，北拒丁

零，東却夫餘，西拒烏孫，盡有匈奴故地。從右北平至遼東爲東部，自右北平以西至上谷爲中部，其大人曰柯最（疑爲柯比能所出），慕容等爲大師，於上谷以西至燉煌以西接烏孫爲西部，其大人曰曰律、推寅（爲托跋氏所出）（三國志卷三十鮮卑傳）宇文莫槐出於遼東東部大人（通典邊防十二）自檀石槐死後，諸大人遂世相襲。共推軻比能爲大人（三國志軻比能傳）契丹本東胡種，其先爲匈奴所破，保鮮卑山、魏明帝青龍中（二三三—六），部酋軻比能爲幽州刺史王雄所殺，衆部遂微，逃潢水之南，黃龍之北，後自號曰契丹。（遼史卷六三世表一）慕容廆宇奚洛瓌（晉書卷百八載記八）奚洛恐爲移刺之異譯。宇文泰字黑獺（丹），黑亦駕，獺亦丹，丹高麗人讀蘭：「鮮卑散爲宇文氏，或爲契丹氏」（遼史世表一）宇文氏與移刺氏關係近。北齊高歡字賀六渾，（北齊書卷一）賀六恐爲賀蘭之異譯，因爲北齊高氏爲鮮卑族系。

㈡拓跋氏與賀蘭氏之關係：

拓跋氏十五傳力微，自匈奴故地，徙至盛樂。鮮卑軻比能與之爲敵，比能死，拓跋自此盛（通鑑卷七七魏紀九）力微子祿官立，分國爲三部（似如匈奴，鮮卑檀石槐），自以一部居東，東接宇文部，以文帝（沙漠汗）長子猗㐌（音似耶律）等統一部，居代北郡，以桓帝（猗盧弟穆帝（猗盧）統一部居定襄之盛樂（今綏遠和林格爾），遂統一三部。（魏書卷一序紀葉六下—八下），六年以盛樂爲北都（部），故平城以爲南都，使長子六脩鎮小平城，領南部。八年晉愍帝進代公猗盧（穆帝）爲代王，置官署，因國俗寬，民未知禁，至是明刑峻法，爲國所殺。弟鬱律立，爲猗㐌妻惟氏所殺，而立其子賀傉（賀蘭之異譯），賀傉弟紇那（亦賀蘭之異譯）繼立，鬱律長子翳槐（律）

，居於舅賀蘭部，紇那遣使求之。賀蘭部帥藹頭擁護不遣，遣宇文部擊之敗績。賀蘭部（東部大人）及諸部大人共立翳槐爲代王，賀蘭部大人藹頭不修臣職，代王翳槐擬召而戮之，國人叛離，紇那復位，翳槐出居鄴（石趙），代人復叛紇那，出居慕容部，翳槐弟什翼犍立。（魏書序紀一葉十三上—十四下）其世子實君取東（賀蘭）部大人賀野干女，實君早死，有遺腹子涉圭，卽拓跋珪，由賀訥率各部大人立之卽位，立國號爲魏（通鑑卷一〇三）賀野干娶什翼犍女。（魏書賀訥傳）

魏二十代祖祿官自居東部。文帝沙漠長子猗㐌，音似耶律，弟穆帝猗盧，音爲耶律，弟鬱律立，音爲耶律。猗㐌妻惟氏殺鬱律，而立其賀傉，賀傉音似賀蘭，後賀傉弟紇那繼立，紇那音亦賀蘭，由上所列魏之先祖名音近似耶律和賀蘭。賀蘭與拓跋世代通婚，且爲代之東部大人，代公、王、帝之立，均得賀蘭氏之大人擁立，才得卽王位，故形成兩半部制，則爲二元政則，漸次由於歷史淵源、地理環境、政制組織、人文差異之不同，故形北南之二元政制。

㈢托跋氏北面官制：元魏之二元政制，遠自有世系可稽昭帝（祿官）則分北南兩部，（魏書序紀葉十下）近止昭成（什翼犍）帝將各方雜人來附者，總謂之烏丸（烏丸爲鮮卑各族之源）各以多少稱酋庶長，分爲南北部，復以二部大人以統攝之時，帝弟觚監北部，子實君監南部，分民而治，若古之二伯。太祖（拓跋珪）登國元年因而不改，南北猶置大人對治二部。是年置都統長，又置幢將及外朝大人官。其都統長領殿內之兵，值衛王宮，幢將員六人主三郎衛士，值宿禁中者。自侍中以下中散已止，皆統之外朝，大人無常員，主受詔命、外使，出入禁中、國有大喪大禮，皆參與，知隨所典焉。（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由上證之，魏除有南北二部大人官制，且有內外朝，如漢武

朝似地。

(1)北面官制：由八部制演變而來。太祖天興初年制定京邑官制（中央官制），東至善南，南極陰館，北極參合，合爲畿內，其外四方四維，置八部以監之。（魏書卷一二上）因而推之中央北面官由八部總之，地方亦由八師而統之，由部族政制，以軍領政，可能爲拓跋氏之八姓族（自獻帝鄰自爲元氏七分國人，以兄爲紇骨氏爲胡氏、普氏爲氏爲長孫氏、弟達奚氏爲奚、伊婁爲伊氏、丘敦爲丘氏，侯氏爲亥氏）。太祖道武帝天月置八部大夫散騎、常侍待詔受官，其八部大夫於皇城四方四維留置一人，以擬八座，常侍待詔，侍值左右，出入王命。其地方政制；太祖天賜元年十一月以八國（部）姓族部），立大師、小師令其辯其宗黨，品舉人才以外，郡各自立帥，職分如八國，只置領亦如州郡縣八國之儀，由八部大人統之。（魏書官氏志葉四下—五上）八部政制直至孝九年行華化以來，仍詔穆、陸、賀、劉、樓、于、嵇、尉八姓，自太祖以降，勳著當世。（魏書官氏志，葉四十六上）仍保留八部大人政制之遺蹟，不過此時八部大人是混合制。

(2)南面官制：魏之南部官以筆者之意見，應脫胎於八部大人官。「太祖於定官制，漢舊名，或取諸物，或以民事，皆擬遠古雲鳥之義，諸曹走使，謂之鳧鴨，取飛之迅速爲候官，謂之白鷺，取其延頸遠望。其餘之官，義皆類此，咸有比況。」（魏書官氏志跋氏稱印第安人之圖騰爲靈徵，實有見地，因其爲東方民族，故以鳥命官，仍未脫離其

如太宗明元帝神瑞元年春置八大人官，大人下置三屬官總理萬機，故世號八公。（魏書官氏志葉六上）八大人官，世號八公，八公之下置三屬官，總理萬機。此三屬官可能爲尚書、中書、門下三省之影子。「明元帝泰常二年置六部大人官，有天部、地部、東部、西部、南北部，皆以諸公爲之大人，置三屬官（以總之）。（同前引）此六部大人官之天部、地部、東部、西部、南北部咸認爲六部（吏、戶、禮、兵、刑、工）之脫胎，於八公下置三屬官以統之，此謂之有三省六部之形式，不可認定爲三省六部，因爲三省之上，尚有八公之太上皇。仍未脫出八部大人統治之政制。至北魏尚書制度，詳見嚴耕望氏之大作（史學論集，中華學術院與現代文化叢書），不予深論。至於尚書三十六曹時置時罷。元魏南面官政歸門下，多以門下輔政，如「世祖太武帝眞君五年正月侍中中書監宜都王穆壽、侍中張黎輔政。」（官氏志葉六下），爲庶政之重地、詔令之行之一由門下。北齊侍中，亦多秉政。北周有御伯中大夫二人，後改爲訥言，其亦侍中之職，侍中仍掌北周之大政。此爲鮮卑官職，一脈之相傳。

南部官地方政制：魏之南部地方官制，脫胎於太祖道武帝天賜元年郡如八國制各自立師。二年又制諸州置三刺史，用品第六，宗室一人，異姓二人，皆古之上中下三大夫。郡置三太守，用七品，縣置三令長，用八品者。刺史令長，各之州縣，以太守上有刺史，下有縣令，雖置而未臨民。自前功臣爲州者，徵還京師，以爵歸第。置散騎郎、郎獵、諸省令史、省事典籤等統之。其南部地方官制，仍以散騎郎、獵郎等以軍領政之地方官制。

三、遼朝之二元政制：

遼北南面政制是沿北魏之舊，因契丹之大賀（賀蘭）氏爲元魏之東部大人，故契丹政制，繼承元魏之政制，爲理所自然之事。（拙作：契丹族系考頁三三五—六）況賀蘭氏與拓跋氏世代爲婚，賀蘭氏爲元魏東部大人，代公、王之擁立，均得仰仗賀蘭部之大人，如果賀蘭部之大人不擁戴代公，代公卽去位，如果擁戴，則可卽復位，由此可見賀蘭部大人其勢力，況賀蘭部大人於太祖前，歷掌代之大政，政出其手，故政制之設計，政制之組織，兩朝決有相似之處。況從其八部組織與二重體制，均曾相似，另文已論。太祖阿保機神册六年詔正班爵，至于太宗德光兼制中國，官分南北，以國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遼國官制分北南院，北面治宮帳部族屬國之政，南面治漢人州縣租賦軍馬之事，因俗而治得其宜。初太祖分選夷離堇爲北南二大王，謂之北南院，宰相、樞密、宣徽、林牙（翰林），下至郎君護衛皆分北南，其實治所，皆北面之事，謂遼官制不可不知。（遼史卷四十五百官志一葉一上下）「元好問謂遼人立國二百餘年，南衙不主兵，南衙不理民。」（元好問撰：漆人郡侯耶律公墓誌銘，金文最卷五十四）

㈠北面官制：北面官制，因其牙帳（衙門）居大內殿帳（可汗行帳）之北謂之。

(1)北面（中央）朝官：①北樞密院（北院）視兵部，北樞密使爲最高長官。②南樞密院視吏部。③北南夷离堇（二大王）視戶部④夷离畢（參知政事）視刑部。⑤宣徽視工部。⑥敵烈麻都視禮部。⑦北南府宰相總之。惕隱治宗族，林牙（漢語翰林）修文告，于越坐而論議，以象公師。（遼史卷四十五葉一下）

契丹北樞密院掌兵機，武詮羣牧之政。凡契丹軍馬皆屬之，以其牙帳居大內帳殿之北，故名北

院，元好問所謂北衙不理民。其最高長官爲北院樞密使。

契丹南樞密院掌文詮部隊丁賦之政，凡契丹人民皆屬焉，以其牙帳居大內之南，故名南院，元好問所謂南衙不主兵是也。以南院樞密使爲最高長官。

北府宰相掌理軍國之大政，皇族四帳，玄祖伯子麻魯無後，次子巖木之後曰孟父房、叔子釋魯曰仲父房，德祖元子（阿保機）太祖皇帝謂之橫帳、次剌葛、迭剌、寅底、安端、蘇曰季父房，此一帳三房，謂之四帳皇族，大內惕隱掌政教（遼史卷百官一葉七上），世預其迭，爲北府左右宰相，總知軍國事。

南宰相府掌佐理軍國之大政、國舅五帳（乙室、拔里、楮特、烏隗、陳剌）世預其迭，以南府左、右宰相爲最高之長官。

北南大王院分掌部族軍民之政，北院大王初名迭剌部夷离堇，太祖分北南院，太宗會同元年改夷离堇爲大王。（同上）。

(2)北面部族官（地方官）：契丹北面地方官署，依部族之大小而分別治之：

①大部族地方官署有四：甲、五院部：以北大王治五院部，五院部其先曰益古，凡六營，阻午可汗時與弟撒里本領之，曰迭剌部，傳至太祖以夷离堇卽位，天贊元年以部強大難制，析五石烈（鄉）（羊門甸、大蔑孤、小蔑孤、歐昆、乙室本）爲五院部（遼史卷三六三部族下葉一上）。乙、六院部：迭剌部析六瓜（國）爲六院部，各置夷离堇，太宗會同元年更夷离堇爲大王，隸北府以鎭南境。（同上）丙、乙室部：其先曰撒里本阻午可汗之世，與其兄益古分營而領之，曰乙室部（遼

史卷三十三部族上葉二下）即國舅也。（遼史卷三十二部族上葉八上）丁、奚六部：其先曰時瑟，事東遙里十帳部主哲里，後逐哲里自立爲奚王卒，弟吐勒斯立，遙輦鮮質可汗討之，俘其拒敵者七百戶，撫其降者，以時瑟鄰睦之故，止俘部曲之半，餘悉留焉，奚勢由是衰。奚初爲五部曰遙里、曰伯德、曰奧里、曰梅只、曰楚里，太祖盡降之號五部奚。天贊八年有東扒里廝胡損者，恃險堅壁於箭笴山（陝西濟陽縣南），以拒命，平之，置墮瑰部，遂號六部奚，命勃魯恩主之，仍號奚王。太宗置宰相常袞各二員。聖宗合奧里、梅只、墮瑰三部爲一，特置二尅部，以足六部之數，奚王討石惹敗績，籍六部隸北府。（遼史卷三十三部族下葉四上下—五上）總之五院、六院部爲迭刺部主力，而乙室部爲國舅，奚六部爲奚民族遺存，各置夷离堇，本名馬特本，改辛袞，太宗會同元年改爲北南大王主持之。

②小部族官署：以某部令穩爲最高長官，至聖宗統和十四年（九九六）改爲節度使（因漢稱），掌軍、民政，下設詳穩司，掌分部族之軍、民政。如迭刺部關係最密切之品部，其先曰拏女，阻午可汗，以其營爲部，太祖更諸部夷离堇爲令穩，聖宗統和十四年（九九六）又改節度使，隸北府屬西北路招討司司徒，居太子墳凡戍軍隸節度使留後，隸司徒司石烈二：北哲里只石烈，南轄剌石烈。（遼史卷三十三葉二上—三下），「總計爲五十小部族」（遼史卷四十六百官志一葉三上—五下）

㈡南面官制：

(1)南面（中央）朝官：遼太宗既得燕雲十六州，雖用唐制，實脫胎元魏之南部官制，復設南面

朝官，三省六部臺院寺監，以招徠中國人也，三師（太師穆宗應曆三年見太師唐骨德、太傅太宗會同元年命馮道守太傅、太保會同元年劉煦守太保）三公（太尉太宗天顯十一年見太尉趙思溫、司徒世宗天祿元年見司徒劉殳、司空聖宗統和三十年見司空邢抱質）

①樞密院：太宗入汴因晉置樞密院，掌漢人兵馬之政，初兼尚書省，樞密使太宗大同元年見樞密使李崧，爲最高長官。

②中書省：初名政事省，太祖置官，世宗天祿四年建政事省，興宗重熙十三年改中書省。中書令爲最高長官，太祖時以韓延徽爲中書令始。大丞相太宗大同元年以趙延壽爲始。左丞相聖宗太平四年，右丞相聖宗開泰元年設，興宗重熙十二年改政事省爲中書省，中書侍郎道宗壽昌初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太祖設，參加政事聖宗統和十二年設，共可稱八府宰相，至道宗時完成，恐影響元朝八府宰相制，以分宰執之權，爲實際之執政者，以取代尚書省。

③門下省：侍中等八人掌政。

④尚書省：尚書令等八人。

⑤六部：甲、吏部：聖宗開泰元年見吏部尚書。

乙、兵部：興宗時設。

丙、禮部：道宗大安時設。

⑥御史臺：太宗會同元年置，會同九年設御史大夫。似如元魏之政制。

(2)南面京州官：遼之京官，可能源之渤海五京官，渤海族近於北魏拓跋氏、北齊高氏、以及契

丹之耶律氏。遼有五京，上京爲皇都，凡朝官、京官均設，至聖宗統和廿三年建中京後，則取代上京之地位。四京隨宜設官，爲制不一。大抵、西京多邊防官、南京、中京多財賦官，五京並置。三京（東、中、南京）各置左、右丞相；左右平章事（聖宗元年詔三京左右相、左右平章事）爲最高長官，上京鹽鐵使司、東京戶部使司、中京度支使、南京韓運使、西京計司，視每京性質不同而設置。

遼之地方制度，甚爲特殊，爲部族軍政合一之制，以州領軍，以軍統州，雖與宋州軍相似，實源於北魏以軍統州之制，上有五京道，下經有州軍，遼之州軍等級、性質、行政系統，極爲混亂，府轄州軍（一般州軍）㈡獨奏州軍，在行政系統，雖受府尹監督，然享有奏權之州軍，㈢邊防州軍，㈣頭（投）下州軍，㈤州轄州軍，以上五種州軍合計一〇二種。

州軍之外，更有㈠府轄州（無軍者），㈡府轄州（無州者），㈢州轄州（無軍者），㈣州轄軍（無州者），㈤邊州（無軍者），㈥州轄城，㈦邊城等，此外又有不屬於五京道五府之府有六：興中府在中京道大定府之外，可能屬中京道都總受司，下轄安德州、黔州（地志）、縣四（興中縣、營邱縣、象雷縣、閭山縣）爲重鎮。㈠率賓府故率賓地，刺史㈡定理府故地挹婁國地㈢鐵利府故鐵利國地㈣安定國不詳㈤長嶺國㈥鎮海府，女眞湯河司。

依正常論爲八十州軍，而地志計有一〇二州軍。州最高長官爲節度使、刺史等設置。

綜上所述，塞北民族之政制體系，多沿宗族之兩半部制，以行通婚之禮，使其血緣不相混雜，保持其宗族之強大。借通婚互仿風俗習慣。故契丹北南官制，相沿元魏之北南部之政制，而二元之

政制，不是絕對地，而是相對的，如元魏之北部官制，有內八部大人制與外八部大人制之對稱，而遼朝之北面官，有北樞密使與南樞密使之對稱，與南面官之樞密使之對稱，亦正如塞北民族之自稱與共稱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一樣，如拓跋氏與賀蘭氏通婚、又與慕容氏通婚。阿剌山爲賀蘭之自稱，而賀蘭爲契丹之自稱。爲如契丹皇有五院部與六院部之制衡，皇族與舅族之制衡，而國舅族又分乙室已與拔里二帳之制衡，乙室已國舅又分大翁帳與小翁，與拔里國舅亦分大父帳與小父帳之制衡，使國舅勢力分至最少。故二元政制之影響：一、行部邑國分而治之，互爲影響。二、兩半部制衡，演爲後世政制之制衡。三、由游牧、牧畜、而爲農業之生活型態，藉此二元政制，可加速南北文化之交流。

（原刊史學彙刊第九期，民國六十七年十月）

南宋的農產市場與價格

梁庚堯

一、南宋市場對農產品的需求

南宋農村所生產的農產品，除供農家、地主自家消費及繳納賦稅之外，又供應城市、市鎮工商業人口與糧食不足的農村之需，因而形成了農產市場，使各地農村的經濟，經由農產品的運銷而與城市、市鎮及其他農村的經濟發生交流，而非處於孤立的狀態。由於稻米是南宋最主要的農產品，以及其他農產品受資料運用的限制，本文以南宋的食米市場爲主要的討論對象。這一問題，前輩學者已有若干研究發表（註一），本文專就南宋食米市場的供需關係，再作進一步的分析。

農產品的運銷，基於市場對農產品的需求。茲就南宋城市、市鎮與農村的食米消費市場，分別加以論述。

城市是南宋的主要食米市場之一。南宋的郡城與縣城，聚居了相當數量的商業人口，又有衆多的商旅來往停留，因此需要大量糧食供應日常食用，而且城市戶口在南宋全國戶口中所占的比率，有逐漸上升的趨勢（註二），城市消費市場對食米的需求量亦必然有增無已。南宋城市對食米的大量需要，可以臨安府與建康府爲例。

南宋的都城臨安府，是全國的政治中心，同時也是最繁華的商業都市。全府戶口在乾道（一一六五—一一七三）年間已達二十萬戶有餘，淳祐（一二四一—一二五二）年間增至三十八萬餘戶，咸淳

（一二六五—一二七四）年間又增至三十九萬餘戶（註三），府城戶口數目不詳，但從市區伸展至城外東西南北數十里而仍然十分繁盛看來（註四），臨安府城戶口在全府戶口中所占的比率應該甚高。衆多市民所需的糧食，除地主食用租米，官員、吏人食用俸米外，一般市民都必須糴米而食，每日出糶食米的數量，據估計約達二千石至四千石。夢粱錄卷十六米鋪條：

杭州人煙稠密，城內外不下數十萬戶，百十萬口，每日街市食米，除府第、官舍、宅舍、富室及諸司有該俸人外，細民所食，每日城內外不下一二千餘石，皆需之鋪家。

周密癸辛雜識續集上：

杭城除有米之家，仰糴而食者凡十六七萬人，人以二升計之，非三四千石不可以支一日之用，而南北外二廂不與焉，客旅之往來又不與焉。

沈朝宣嘉靖仁和縣志卷七壇廟篇廣福廟條附胡長孺、蔣梁仁傳：

胡先生曰：「前此四十四年，長孺在虎林，聞故老誦說趙忠惠公爲臨安尹，會城中見口日食文思院斛米三千石，常藉北關天宗水門入。四千石賤，二千石貴，與日食適相若，價固等，俟之無不中者。……」

以上三條史料，對臨安城內外每日銷售食米的數量，估計各不相同，若以三千石計算，則臨安府城食米市場一年的銷售量當在一百萬石以上，市場需求量不可謂不大。這大量的食米，都是由外地農村以米船運輸而來，先集中於米市，再批發至各鋪戶零售。按夢粱錄米鋪條所載，杭城米市集中於湖州市、米市橋、黑橋、及新開門外草橋下南街等處，惟新開門外草橋下南街一處就開有批發的米

市三四十家（註五）。夢粱錄米鋪條又說：「杭城常願米船紛紛而來，早夜不絕可也。」臨安府城居民對外地食米的輸入倚賴甚深由是可知。

建康府則是一個因大軍駐紮而繁榮的城市（註六）。在承平時期，府城有戶籍的居民達十七萬餘口，而流寓、商旅及游手都沒有計算在內（註七）。衆多市民所需的糧食，也仰給於市場，每日出糶食米的數量可達二千石。眞文忠公文集卷六奏乞蠲閣夏稅秋苗：

姑以建康一城言之，居民日食凡二千斛。

景定建康志卷二十三城闕志四諸倉篇平止倉條載平止倉須知：

本府戶口繁庶，日食米二千石，民無蓋藏，全仰客販。客舟稀少，價卽踴貴，抑之則米不來，聽之則民艱食。

以每日二千石米的銷售量計算，建康府城食米市場一年的銷售量當在七十萬石以上，僅略少於臨安府城的銷售量，其市場對食米的需求量也相當可觀。而這大量食米的來源，也與臨安府城相同，仰賴客舟自外地農村輸入。

臨安府與建康府兩大城市消費市場對食米的需求，僅是最明顯的兩個例子，其他郡城、縣城的衆多居民，由於不事農業生產，也同樣需要市場銷售多量的食米來供給消費。較大的城市，如汀州郡縣坊市戶口達七萬餘戶，鎮江府城居民將近一萬六千戶（註八），潭州州城居民有十萬餘戶（註九），溫州州城居民有一萬餘戶（註一〇），平江府「當四達之衝，井邑廣袤，民物繁夥。」（崔敦禮宮教集卷五代平江守臣乞截撥不契錢修城箚子）鄂州則「賈船客舫，不可勝計，銜尾不絕者數里

，自京口以西皆不及。……市邑雄富，列肆繁錯，城外南市亦數里，雖錢塘、建康不能過。」（陸游渭南文集卷四十六入蜀記第四）而泉州、廣州爲南宋最主要的貿易港，商賈鱗集（註一一），都必然需要市場銷售大量的糧食。較小的郡城、縣城，食米消費量較少，但其仰賴市場供應則相同。即使位置偏僻的桂陽郡城，居民不過數千，也必須一日有三十擔米上市，才能解決市民的需要（註一二）。總之，南宋各城市消費市場的大量需要，誘使農產品自農村向城市運銷。

市鎮是南宋另一重要的食米市場。宋代由於商業日益發達，在鄉村中興起了一些稱爲鎮、市的商業區，若干市鎮甚至具備了部分坊郭的型態（註一三）。這些市鎮，雖然仍未完全脫離農業生產，但也聚集了許多工匠、商人以及往來的商旅，他們都必須糴米而食。市鎮消費市場對糧食的需求量，首先可以從市鎮的數量推測。茲據宋元地方志，統計南宋若干地區的市鎮數，如表一，藉以與縣治數相比較。

表一：

地區	縣治數	市數	鎮數	資料來源
臨安府	九	一五	一一	咸淳臨安志卷十九疆域志市條、卷二十疆域志諸鎮條
平江府常熟縣	一	五	六	盧鎮重修琴川志卷一敍縣鎮條、市條

嘉興府	四	一三	五	徐碩至元嘉禾志卷三鎮市條
常州	四	一二	七	史能之咸淳毗陵志卷三地理志坊市條、卷十秩官志縣官條
慶元府	六	二一	三	羅濬寶慶四明志卷十三鄞縣志、卷十五奉化縣志、卷十七慈溪縣志、卷十九定海縣志、卷二十昌國縣志
紹興府	八	七	六	施宿嘉泰會稽志卷四市條、卷十二八縣條
台州	五	一八	〇	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二地理志坊市條
建康府	五	二九	一三	景定建康志卷十六疆域志鎮市條
福州	一二	〇	一二	梁克家淳熙三山志卷九公廨類商稅篇諸縣鎮務條

按：一、郡市、縣市及城門之市均不計入。

二、部分方志的鎮市記載可能不完備。

上表中各郡縣，分布市鎮自十餘至四十餘，多者如平江府常熟縣，一縣中卽有五市六鎮，如建康府，一府中有二十九市十三鎮；少者如福州，一州中亦有十二鎮。而各郡縣的市鎮數，除福州市鎮數與

縣治數相等外，其他均較其縣治數多出甚多，亦即各州郡中的市鎮要較城市數目爲多。南宋市鎮的分布，並不限於上表所列各州郡，兩浙路、江東路、福建路的其他州郡，以及其他各路，也都有衆多的市鎮分布（註一四）。因此，市鎮戶口一般雖然要較城市爲少，僅自百餘家至千餘家（註一五），其中又有部分是農業人口，但由於市鎮數量衆多，所能銷售的食米量也必然不在少數。

其次可以從若干商業特殊繁榮的市鎮，推測市鎮消費市場對糧食的需求量。這些市鎮，商業繁榮的情形，甚至超過中小型的郡城、縣城，其所需要的糧食數量亦必不下於中小型的郡城、縣城。茲舉例如下：

㈠南潯鎮（屬湖州烏程縣）。汪曰楨南潯鎮志卷二十六碑刻二嘉應廟勅牒碑：

寶祐甲寅（一二五四），狄浦鹽寇嘯聚，村落多被其害，且垂涎南潯，以爲市井繁阜，商賈輻湊之所，意在剽掠。

㈡烏墩鎮（屬湖州烏程縣）、新市鎮（屬湖州德清縣）。薛季宣浪語集卷十八湖州與鎮江守黃侍郎書：

郡有烏墩、新市，雖曰鎮務，然其井邑之盛，賦入之多，縣道所不及也。

㈢青郡鎮（屬嘉興府崇德縣）。董世寧烏青鎮志卷二形勢篇：

青鎮與湖郡所轄之烏鎮夾溪相對，民物蕃阜，第宅園池盛於他鎮，宋南渡後士大夫多卜居其地。

按烏墩鎮與青墩鎮雖分屬二郡，但實爲同一聚落，合稱爲烏青鎮（註一六）。

(四)永樂市（屬嘉興府嘉興縣）。嚴辰光緒桐鄉縣志卷一疆域上市鎮篇濮院鎮條：

宋建炎（一一二七—一一三〇）以前，特禦兒一草市。……淳熙（一一七四—一一八九）後，機杼之利，日生萬金，四方商賈雲集，至元、大德（一二七七—一三〇七）間，有永樂市之名。

按至元嘉禾志卷三鎮市條已列有永樂市，其書刊於至元二十五年（一二八八），上距宋亡不過十二年，實際上南宋時期此處商業已甚繁榮。

(五)青龍鎮（屬嘉興府華亭縣）。楊潛紹熙雲間志卷上鎮戍條：

青龍鎮，去縣五十四里，居松江之陰，海商輻輳之所。

(六)澉浦鎮（屬嘉興府海鹽縣）。常棠海鹽澉水志卷七碑記門德政碑：

澉浦爲鎮，人物繁阜，不啻漢一大縣。

(七)鮎埼鎮（屬慶元府定海縣）。吳潛許國公奏議卷三奏禁私置團場以培植本根消弭盜賊：

照得本府管下鮎埼鎮，倚山瀕海，居民環鎮者數千家，無田可耕，居廛者則懋遷有無，株守店肆，習海者則衝冒波濤，蠅營網罟，生齒厥多，煙守相望，而並海數百里之人，凡有負販者皆趨焉，圖志謂之小江下。

(八)黃池鎮（屬太平州當塗縣）。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七一乾道壬辰（一一七二）南歸錄：

夜泊黃池鎮，……商賈輻湊，市井繁盛，俗諺有云：「太平州不如蕪湖，蕪湖不如黃池也」。

(九)沙市鎮（屬江陵府江陵縣）。同右卷六十五淮西帥高君神道碑：

距府十里有沙市鎮，大商輻湊，居民櫛比。

(十)儲洲市（屬潭州醴陵縣）。范成大驂鸞錄：

宿儲洲市，又當拾與泝江，此地既爲舟車更易之衝，客旅之所盤泊，故交易甚夥，敵壯縣。

(十一)景德鎮（屬饒州浮梁縣）趙之謙江西通志卷九十三經政略十一陶政篇引元蔣祁陶記：

景德鎮陶昔三百餘座。……若夫淵之東西，器尚黃黑，出於湖田之窯者也；湖、川、廣、器尚青白，出於鎮之窯者也；盌之類魚水高足，碟之發暈海眼雪花，此川、廣、荆、湘之所利；盤之馬蹏檳榔，盂之蓮花要角，盌碟之繡花銀繡蒲屑弄弦之類，此江、浙、福建之所利，必地有擇焉者。……兩淮所宜，大率江、廣、閩、浙澄澤之餘，土人貨之者謂之黃掉，黃掉云者，以其色澤不美，而在可棄之域也。

按夷堅志載宋代徐州蕭縣白土鎮有白器窰三十餘座，用陶匠數百（註一七），景德鎮於南宋時有窰三百餘座，則所用陶匠可達數千，此外又有陶商、牙儈、肩夫仰賴陶業生活（註一八），無疑是一人口衆多的大鎮；而所產陶器遠銷於江、浙、閩、廣、川、湘、荆、淮，可說是遍及南宋全國，商業自必繁榮。

上列市鎮的商業，都特別繁榮。例如烏墩鎮與新市鎮的繁榮超過湖州轄下的縣城，黃池鎮的繁榮超過無湖縣城與太平州城，儲州市的繁榮敵壯縣，其盛況都可與中型的城市相比。商業愈繁榮，則聚居及往來的人口愈多，對糧食的需求量亦必愈大。南宋嘉興府魏塘農村所產的稻米，「每一百石，舟運至杭、至秀、至南潯、至姑蘇，糴錢復買物歸售。」（方回古今考續考卷十八附論班固計

井田百畝歲出歲入條）可知南潯鎮鄰近的農業生產已不足供鎮中商業人口所需，而與臨安、嘉興、平江等城市相同，必須仰賴外地食米的輸入。有許多市鎮都是在南宋時期才興起或繁榮的，如上述的永樂市，在淳熙（一一七四—一一八九）以後才成爲商賈雲集的地點；南潯鎮原名潯溪，又名南林，初僅爲一村落，至淳祐（一二四一——一二五二）末年才設鎮（註十九）；澉浦鎮則在南宋初年鎮境周圍只有二里半，至南宋末年已擴展至東西十二里、南北五里（註二〇）。因此，南宋市鎮消費市場對糧食的需求，也與城市相同，必然是有增無已。

糧食不足的農村，也是南宋食米的重要市場。農村糧食不足的情形有二，一是平時生產即感不足，一是春夏及饑荒時糧食不足，茲先討論前者。糧食平時生產不足的地區，主要由於山多田少或土地瘠薄，地理環境不利於水稻栽培，而又人口衆多。這些地區，多從事林業或栽培經濟作物，而以其收入向外地購買糧食。羅願淳熙新安志卷一州郡志風俗條載祁門縣的情形：

水入於鄱，民以茗、漆、紙、木行於江西，仰其米自給。

莆弇嚴州圖經卷一風俗條：

州境山谷居多，地狹且瘠，民嗇而貧，穀食不足，惟蠶桑是務，更蒸茶割漆，以要商賈貿遷之利。

均說明這種林產或經濟作物與糧食交換的狀況。此外，如遂寧府小溪縣緻山農民多以植蔗爲業，興化軍的土地多用於栽植甘蔗、秫稻，徽州休寧縣農民種田者少而種杉者多，建寧府農民多以良田來種瓜植蔗，潭州湘潭縣昌山居民都以竹爲業而不事耕稼（註二一），這些地區生產糧食既少，自然

必須向外地購買。這種糧產不足的現象，最嚴重的是福建，不僅興化軍與建寧府的糧食多仰賴輸入，福建全路由於山多田少，都是如此。黃淮、楊士奇編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四六知福州張守乞放兩浙米船劄子：

臣體問得福建路山田瘠薄，自來全仰兩浙、廣東客米接濟食用，雖大豐稔，而兩路客米不至，亦是闕食。

同上卷二四七集英殿修撰帥福建趙汝愚上奏：

本路地狹人稠，雖上熟之年，猶仰客舟興販二廣及浙西米前來出糶。

文忠集卷八十二大兄奏劄：

福建地狹人稠，雖無水旱，歲收僅足了數月之食，專仰舟船往來浙、廣，般運米斛，以補不足。

可知福建糧食生產不足，平時已仰賴兩浙及兩廣的供應，才能維持全年的需要。福建農民多利用山地栽培果樹、茶樹等經濟作物或從事林業（註二二），所以他們能夠有收入來平衡購買糧食的開支。以福建一路人口的衆多，而一年中有數月的糧食必須仰賴輸入，則其食米市場的需求量也必然相當可觀。

春夏及饑荒時的農村，由於農家沒有糧食積存，也成爲需求食米的市場。在南宋時期，饑荒是一項經常發生的現象，據宋史卷六十七五行志的記載，自建炎元年（一一二七）至德祐元年（一二七五）約一百五十年間，有六十七年有饑荒的記錄，而每次饑荒波及的地區，小則一郡，大則數路。

由於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以後的記載過於簡略，這一饑荒年數的統計可能仍不完備，但已足以說明南宋饑荒發生的頻繁。饑荒發生時，農業生產暫時停頓，即使是平時糧產充足地區的農家，糧食也必須仰賴外地輸入來供給。所以每當饑荒發生時，地方官都盡力設法招徠外地米商，或派員往外地搜購食米。朱熹朱文公文集別集卷九措置客米到岸民戶收糴不盡曉諭：

照對管內田禾多有旱傷，切恐民間闕食，切措置令稅務多方招誘客人米船住岸出糶，接濟民間收糴食用，與免收納雜物稅錢，今來漸有客旅興販米斛到來，如有民戶收糴不盡之數，許令牙人並有力之家收糴停頓，準備接濟。

這是朱熹在南康軍救荒，以免稅的優惠待遇吸引米船運米前來銷售。朱文公文集卷二十乞禁止遏糴狀：

緣本路兩年薦遭水旱，無處收糴，熹今體訪得浙西州軍極有豐稔去處，與本路水路相通，最爲近便，已行差官雇船，前去收糴，及印榜遣人散於浙西、福建、廣東沿海去處招邀客販。

這是朱熹在浙東救荒，派員前往浙西搜購食米，又於浙西、福建、廣東等地招徠米商。同上卷八十八劉珙神道碑：

淳熙二年（一一七五），除知建康府，安撫江南東路，留守行宮。會水且旱，公奏，……禁上流稅米過糴，即他路有敢違者，請亦得以名聞，抵其罪。詔皆從之。以是得商人米三百萬斛散之民間。又貸諸司錢合三萬萬，遣官糴米上江，得十四萬九千斛，籍農民當賑貸，客戶當賑濟者，戶以口數給米有差。

這是劉珙在江東救荒，也是一面招徠米商，一面派員前往外地糴米，而僅商人運來銷售的食米就達三百萬石，可見農村發生饑荒時，食米銷售量之大。這一饑荒時期農村的食米市場，與城市、市鎮及平時糧產不足農村的食米市場有所不同，即其時間、地點與所需食米數量都不是固定的，視饑荒發生的時間、地點及程度而轉移改變。又農家每年收成的糧食，由於多用於繳納租課、賦稅及償還債務，至次年春夏時，食用往往不繼，因而須向市場購買（註二三），從農家在南宋戶口中所占比率之高看來，這一市場需求量也是相當可觀的。

總之，南宋的農產市場可以說是很廣大，城市、市鎮甚至農村，都需要由市場來供給農產品。由於人口日益增加，商業日益發達，區域之間的經濟相互依賴性日深，南宋農產市場的總需求量無疑是一個很大的數目，而且數量日益上升。

二、南宋農產品向市場的供給

南宋農產市場的形成，一方面由於城市、市鎮與糧食不足的農村對農產品有大量的需求，另一方面也由於農村有大量的農產品可以供給市場。地主與農家，是南宋市場的兩個農產品供給來源。

南宋市場的主要農產品供給來源之一，是地主所累積的大量租課。南宋時期，土地所有權集中在少數的官戶、富家手中，他們擁有多量的土地，放佃給衆多的佃戶經營，而向佃戶收取租課，通常占生產量的四成至五成，高者可達六成以上（註二四）。地主向衆多佃戶收取高額的租課，累積起來就是一個很大的數目，因此南宋有收租六十萬石甚至一百萬石的大地主，其次也達一、二十萬

石或數萬石（註二五）。這鉅量的租米，除供地主自家消費以及繳納賦稅之外，必定尚有大量的剩餘。這種情形，可以從富家在饑荒時放賑米穀的數量得知。朱文公文集卷十六奉爲本軍勸諭都昌、建昌縣稅戶張世亨、劉興興、進士張邦獻、待補太學生黃澄賑濟饑民斗劄：

稅戶張世亨賑濟過米五千石。

稅戶劉師輿賑濟過米四千石。

進士張邦獻賑濟過米五千石。

待補太學生黃澄賑濟過米五千石。

同上卷十七乞推賞獻助人狀：

婺州金華縣進士陳夔獻米二千五百石。

婺州金華縣進士鄭良裔獻米二千石。

婺州東陽縣進士賈大圭獻米二千五百石。

處州縉雲縣進士詹玠獻米二千五百石。

黃震黃氏日抄卷七十五乞推賞賑糶上戶申省狀：

宜黃縣譚都倉戶待補國學生譚槐，縣糶、鄉糶、城糶近城上下糶過米共三萬四千六百一十七石。

又譚巡轄戶待補國學生譚鏗，縣糶、鄉糶并近城上下糶過米共三萬一千二百一十七石。

樂安縣學生黃與孫以平甫爲戶，并諸莊共糶過米一萬三千石。

金谿縣危逕幹本戶自糶米八千四百餘石，并勸諭諸鄉上戶糶過米一萬七千餘石。

臨川縣甲晏登仕時可糶過穀八千九百餘石，米三千八十石。

以上各富家放賑米穀的數量，婺州金華、東陽二縣及處州縉雲縣四戶較少，但已達二千至二千五百石；南康軍都昌、建昌二縣四戶較多，達四、五千石；撫州宜黃、樂安、金谿、臨川四縣各戶最多，均在八千石以上，其中兩戶更高達三萬餘石。富家所賑放的米穀，必定是家中的剩餘，而且只是其剩餘中的一部分，可知南康軍、婺州、處州及撫州等地的富家，所收租米除用之於自家消費及繳納賦稅之外，尚有大量的儲積。南康軍的土地貧瘠，撫州的農業生產亦非甚盛（註二六），而富家積米已能在數千石、數萬石以上，則土地肥沃而農業更爲發達的地區，富家積米自然更多。前述放賑米穀的各戶，可能都是當地較爲富裕之家，其他擁有土地較少的地主，積存的米穀自然也較少，但是如果將各家的儲積合計起來，也不是一個很小的數目。例如朱熹在南康軍勸賑，勸得都城及星子、都昌、建昌三縣上戶二百零六名，共認賑糶米達七萬三千餘石（註二七）。因此，農家生產的稻米；除供農家、地主自家消費及納稅外，尚有大量的租課剩餘儲積在大小地主的家中，成爲南宋市場的農產品供給來源。

地主自家消費不盡的糧食，在利潤的吸引下，就運輸向市場供給銷售。南宋有許多地主，田產置於鄉村，而本身居於城市或市鎮（註二八），對市場的需求狀況自然十分了解，他們甚至直接供應鋪戶零售的食米，並控制其價格（註二九），可知部分地主實與農產市場有直接的連繫；屬於中產之家的地主，所能供給市場的糧食數量較少，與市場沒有直接的連繫，亦可經由商人的轉運，將

剩餘的糧食銷售於市場。地主之家銷售食米的情形，如王炎雙溪類稿卷二十一上趙丞相：

若夫兩浙之地，蘇、湖、秀三州，號爲產米去處，豐年大抵舟車四出，其豪右之家，占田廣，收租多，而倉庾富實者，縣邑之吏，鄰里之民，固能指數其人也。

這是豪右之家備有舟車，直接將餘糧運往市場。又葉適水心集卷一上寧宗皇帝劄子：

臣採湖南士民之論，以爲二十年來，歲雖熟而小歉輒不耐，地之所產米最盛，而中家無儲糧。臣嘗細察其故矣。江湖連接，無地不通，一舟出門，萬里惟意，無有礙隔。民計每歲種食之外，餘米盡以貿易，大商則聚小家之所有，小舟亦附大艦而同營，展轉販糶，以規厚利。

這則是商人先將中產地主的餘糧聚集，再輾轉販糶。部分地主或其幹僕，完全視利潤而處理其租米，由於城市的米價一般都較高，因此在許多地區，都有本地大部分農家糧食困難，而租米仍然大量販運至外地的情形。永樂大典卷七五一四平羅倉條引濡須（和州）志王莧新建平羅倉記：

收租江北，貨粲江南，而故鄉之捐瘠不問也。

黃氏日抄卷七十八四月十九日勸樂安縣稅戶發糶榜：

又訪聞雲蓋一鄉，田產當本邑三分之一，而半歸於永豐湖西羅宅之寄莊。羅，大族也，視利甚輕，本亦未嘗不肯平糶，而其遠在樂安之莊幹，瞞其主人，乘時射利。本邑雖不通舟楫，而有牛田一小溪直透吉之永豐，一棹扁舟，即泄界外，實爲尾閭。

都說明這種狀況。因此，不僅市場所需求的食米，多由地主所累積的租米來供應，而且食米的市價，亦成爲決定地主如何銷售其租米的指標。南宋的地主家計，實已主動的與市場經濟發生密切的關

連。

其次，南宋農家在繳納租課、賦稅及償還債務時，有一部分是要用貨幣來支付的，農家因此必須出售農產品以換取貨幣，這也是上市農產品的一個重要供給來源。南宋貨幣地租的流行以及農家貸借米穀而折價償還等事實，均已在另文敍述（註三〇），此外貨幣租稅在南宋賦稅中的地位，也有逐漸發展的趨勢。自唐代中葉起，政府歲入中的貨幣部分已逐漸增加，至北宋時期而大幅上升，但其源自農家所繳納的賦稅者尚少，主要出於政府專賣收入與商稅（註三一）；至南宋時期，農家所繳納的賦稅中，以貨幣支付的部分也開始大幅增加，甚至使政府兩稅收入中實物與貨幣的比例發生明顯的變化。南宋貨幣租稅增加的情形，如楊萬里誠齋集卷六十九轉對劄子所論：

取於農民者，其日亦不少矣。民之輸粟於官者謂之苗，舊以一斛輸一斛也，今則以二斛輸一斛矣；民之輸帛於官者謂之稅，舊以正絹爲稅絹也，今則正絹之外，又有和買矣；民之鬻帛於官者謂之和買，舊之所謂和買者，官給其直，或以錢，或以鹽，今則無錢與鹽矣，無錢尚可也，無鹽尚可也，今又以絹估直，倍其直而折售其錢矣；民之不役於官而輸其僦直，謂之免役，舊以稅爲錢也，稅畝一錢者輸免役一錢，今則歲增其額而不知其所止矣；民之以軍興而暫佐師旅征行之費者，因其除軍帥謂之經制使也，於是有經制之錢，既而經制使之軍已罷，經制錢之名遂爲常賦矣；因其除軍帥謂之總制使也，於是有總制之錢，既而總制之軍已罷，而總制錢又爲常賦矣。彼其初也，吾民之賦，止於粟之若干斛，帛之若干匹而已，今既一倍其粟，數倍其帛，粟帛之外，又數倍其錢之名矣。而又有月樁之錢，又有板帳之錢。

可知南宋農民所繳納的賦稅中，增加了不少必須以貨幣支付的稅目，即使是沿襲北宋而來的免役錢，其數額亦較北宋大爲增加。實際上，南宋農民所繳納的貨幣租稅並不止於此，南宋各地普遍都有身丁錢，廣西、寧國府、泉州、福州、臨安府均有折苗錢（註三二），四川有綿估錢、布估錢（註三三），廣西有折布錢（註三四），漳州有鬻鹽錢（註三五），可以說是不一而足，除了這些固定名目的貨幣租稅之外，又常有不合法的折納（註三六），南宋貨幣租稅的收入，數目十分可觀，如東南折帛錢歲入高達一千七百餘萬緡，經制錢、總制錢、月樁錢三項合計亦高達一千八百餘萬緡（註三七），成爲南宋政府賦入的重要來源。南北宋間兩稅收入中實物與貨幣比例的變化，清楚的說明了貨幣租稅在南宋賦入中地位的上升。全漢昇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上册）一文中列有北宋歲入兩稅錢物數量表，茲轉引如表二：

表二：

種類＼年代	嘉祐（一〇五六—一〇六三）	熙寧十年（一〇七七）	資料來源
銀（兩）		六，〇一三七	文獻通考卷四田賦考
錢（貫）	四九三，二〇九一	五五八，五八一九	
穀物（石）	一八〇七，三〇九四	一七八八，七二五七	
布帛（匹）	二七六，三五九二	二六七，二三二三	

絲綿（兩）		五八五，〇三五六
草（束）		一六七五，四八四四
雜色		三二〇，〇二九二

據上表，可知北宋兩稅收入中，貨幣數量遠不及實物數量多。南宋時期缺乏全國性的兩稅收入資料，只能使用地區性的資料來作比較，茲列舉臨安府、建康府及福州三郡歲入兩稅錢物數量（含均入兩稅催納的其他稅目），如表三：

表三：

種類＼地區	(一)臨安府	(二)建康府	(三)福州	資料來源
錢（貫）	七八，一九五九	三六，五一一六	二四，〇三八五	(一)咸淳臨安志卷五十九貢賦志田稅篇二稅元額條
穀物（石）	一三，二七一三	二一，〇七七三	一〇，〇一五九	(二)景定建康志卷四十田賦志夏料管備條，秋料管備條
布帛（匹）	一四，六七二七	八，八五二八		
絲綿（兩）	五，四一〇〇三四	三，九六九		(三)淳熙三山志卷十七財賦類歲收條
草（束）	一六，五〇〇〇			

麻皮（斤）	二五〇〇
蘆蔆（領）	四，九五四三

據上表，可知臨安府與福州兩稅收入中，貨幣數量都比實物數量多；建康府的兩稅收入中，貨幣數量雖較實物總數爲少，但亦不如北宋全國收入中二者相差的懸殊，而且貨幣收入數量仍比其他任何一項實物收入數量多。可知南北宋間兩稅收入中實物與貨幣的比例，發生了明顯的變化。這種變化，南宋臣僚已觀察出來。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一李椿上疏：

今穀帛之稅，多變而征錢。

會要食貨六八受納篇嘉定七年（一二一四）三月二十九日臣僚言：

竊惟錢出於官，而責之民輸，粟帛出於民，而官或無取。

農家在貨幣租稅大幅增加的情形下，爲了繳納賦稅，就必須將農產品出售於市場以換取貨幣，因而成爲上市農產品的一個重要供給來源。

由於貨幣租稅盛行的影響，每臨賦稅繳納的期限時，就有大量的農產品供給於市場。以免役錢而言，北宋熙寧二年（一〇六九）頒行免役法之後，即已造成秋收後農民爭售農產品以納免役錢，因而穀帛充斥於市場，並且成爲當時物價下跌的原因之一（註三八）；南宋免役錢的數額較北宋又有增加，農家爲納免役錢而爭售農產品的情形，亦必與北宋相同。以四川布估錢而言，鶴山先生大全集卷三十二上吳宣撫獵論布估：

科敷益久，民力益困，年豐穀賤，則所收不足以償所輸。

可知四川農家以糶賣米穀所得的貨幣來繳納布估錢。至於折帛錢與折苗錢，自然也使農家於繳納稅賦時爭售穀帛。鄭興裔鄭忠肅奏議遺集卷上請罷取折平糴羅疏：

臣聞古者賦租出於民之所有，不強其所無，如稅絹出於蠶，苗米出於耕是也。今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難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爲民害。

會要食貨六八受納篇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八月二十八日臣僚言：

今所至受納，贏餘既多，會計支供，稍可及數，則亟立高價，悉使折錢。富者其力有餘，得以輸送本色，貧者艱於措畫，不無稽緩，所納多抑以錢，至有窮居遐僻，登陟險峻，負擔而趨，米至城邑，而折納之令已行，則不免於低價而售，其費滋多，故貧民下戶，受弊尤甚。

均說明農家爲輸納折帛錢或折苗錢，而賤價出售農產品。農家爲輸納貨幣租稅而以賤價出售農產品，實由於多數農家於同一時間爭售農產品，市場供給量驟增所致。南宋政府於徵收折帛錢或折苗錢時，所估絹帛或米穀的價格常較市價高出甚多（註三九），因此農家爲繳納貨幣租稅而必須出售的農產品數量，必然多於所折實物的數量。

此外，農家爲了購買日常生活用品，以及應付婚喪等不時之需，需要貨幣使用，也會出售少量農產品於市場。南宋農家的日常生活必需品，無法完全由自己生產，有許多用品都必需從市場購買。宋代南方的鄉村散布有許多定期的虛市，其主顧純爲鄰近的鄉民，交易額甚小，而其商品則爲米

、麥、鷄、鵝、魚、豆、果、蔬、茶、鹽、酒等食料，及布、紙、箕箒、農器等手工業品（註四〇），即說明了農家不能完全自給自足這一事實。農家無論於虛市購買日用品，或進入市鎮、城市購買，由於南宋時期貨幣使用的盛行，多必須先將農產品出售以換取貨幣（註四一）。又葉茵田父吟：「糶穀可酬婚嫁願，今年好事屬柴門。」（陳起編南宋羣賢小集卷十八葉茵順適堂吟稿丁集）可知農家也爲了應付婚嫁費用而出售米穀。

農家爲各種需要而出售米穀，其數量自然要較地主所出售者少，多僅以步擔搬運至市場糶賣，與地主、米商的舟車四出有所不同。雙溪類稿卷二十上章岳州書：

況其地（按：臨湘縣）僻陋，井邑蕭條，商賈米船，泝江而上則聚於鄂渚，沿江而下則先經由華容、巴陵，本縣所來者，不過通城步擔而已。

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三通惠倉條引桂陽府創通惠倉省劄：

桂陽爲郡，山多田少，重岡複嶺，舟楫不通，地瘠民貧，全藉步擔客米以充日糶，往往頗肩負重，運至極艱。

會要食貨六八賑貸篇慶元元年（一一九五）二月十一日臣僚言：

或有客販及鄉村步擔米，則官出錢在場循環收糴。

都是農民以步擔搬運米穀至市場的例證。農家擔運農產品入市，經由牙儈或牙人的收購（註四二），再銷售於市場。步擔所能搬運的米穀數量雖少，但由於農民衆多，累積起來即成爲市場的一個重要供給來源，而如臨湘、桂陽等偏僻地區，米船不能抵達，市民的糧食就只有完全仰賴農家步擔來

供給。此外，農家還有僅持數升或一斗米到商店交易的，其數量更少，但這微量的農產品，亦可累積成一相當的數量，成爲城市、市鎮的市場供給來源之一（註四三）。

綜上所述，可知南宋市場所需求的農產品，其供給來源包括地主所累積的租課，以及農家爲應付各種需要而出售的農產品。地主與農家的出售農產品於市場，其情形顯然有很大的不同。第一，地主所出售的農產品，爲其自家消費的剩餘；而農家每戶平均經營的耕地面積既小（註四四），其所出售的農產品，自非消費的剩餘，反因賦稅、借貸折價過高而市場糶價過低蒙受損失，必須節約消費。第二，市價是決定地主如何出售其租米的指標，常將租米運至利潤最高處出售；而農民爲了清償地租、賦稅及債務，無論何種價格，都必須忍痛出售其農產品，其動機與市場利潤無關。無論如何，由於有大量的農產品供給市場，南宋時期日增的城市與市鎮人口，以及糧食不足地區的農民，才能夠解決糧食的問題。

三、南宋農產價格的變動

農產價格的變動，是農產市場對南宋地主與農家產生不同影響的主要因素。地主因財力有餘，能夠利用時機，於米價低廉時屯積米穀，運至價高處出售，或至米價上漲時才售出；而農家則家計困窘，於米價低廉時迫於各種需要而出售米穀，至米價高漲時又因糧食不繼而向市場購買。於是在米價漲落之間，地主常可賺取利益，而農家則易蒙受損失。

對南宋農產價格的變動，可以分別從兩方面來觀察，一是南宋一百五十年間的長期變動趨勢，

一是季節與豐歉變動，本文所要討論的主要是後者。但農產價格受季節與豐歉影響而生的差異，必須就不同的物價時期來比較，因此對前者也略作說明。茲先列舉南宋時期的食米價格，以見上述兩種變動的狀況。由於江、浙地區的米價資料較爲豐富，能夠同時表示米價長期變動趨勢以及季節與豐歉變動的情形，所以僅列舉江、浙地區的米價資料如表四。

表四：

平時價格				饑荒價格			
地區	時間	價格（文／升）	資料來源	備考	地區	時間	價格（文／升）	資料來源	備考
平江府	建炎四年（一一三〇）	五〇	王明清揮麈後錄卷十	市價					
浙西	紹興元年七月	六〇	會要食貨四十市糴糧草篇	市價	浙西	紹興元年（一一三一）	一二〇	會要食貨四十市糴糧草篇	市價，以下饑荒價格均同
					兩浙	紹興二年春（一一三二）	一〇〇	宋史卷六七五行志	

建康府	紹興二年十月	三〇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卷五九	市價			
					兩浙	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四月	七〇	要錄卷八八
					臨安府	紹興五年	一〇〇	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二
					饒州	紹興五年	一〇〇	洪适盤洲文集卷七六徐府君墓誌銘
江西	紹興五年	四四	張嵲紫微集卷二四論和糴	一、和糴價，二、年代據任官時間推定				
					婺州	紹興六年（一一三六）	一〇〇	呂祖謙東萊集卷七朝散潘公墓誌銘
					吉州	紹興六年	一〇〇	王庭珪盧溪文集卷四六故保義郎劉君墓誌銘
					江西	紹興六年	一三四	李綱梁谿先生文集卷八八論賑濟箚子
江西	紹興六年	四〇—五〇	梁谿先生文集卷八八論賑濟箚子	一、市價，二、年代據任官時間推定				年代據任官時間推定

浙西	紹興八年（一一三八）九月	三〇	會要食貨四十市糴糧草篇	市價			蕪湖	紹興七年	一〇〇	陳長方唯室集卷一上殿劄子
江浙	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	四〇	文忠集卷五吳康肅公芾湖山集並奏議序	市價			江東西、浙東	紹興九年（一一三九）	一〇〇	宋史卷六七五行志
臨安府	紹興廿六年（一一五六）	二〇	要錄卷一七二	市價						
鎮江府	隆興二年（一一六四）九月	二五	會要食貨六八賑貸篇	賑糶價			臨安府浙西	乾道三年（一一六七）	五〇	會要食貨六八賑貸篇
臨安府浙西	乾道三年	一二—一三	會要食貨六八賑貸篇	市價						
江、浙隆興府	乾道七年（一一七一）	一五—二三	會要食貨六八賑貸篇	賑糶價及市價						

江西	乾道八年（一一七二）	一四	會要食貨四十市糴糧草篇	市價		
南康軍	淳熙六年（一一七九）	一二—一七	朱文公文集別集卷九論上戶承受賑糶米數目	一、賑糶價，二、年代據任官時間推定		
兩浙	淳熙（一一七四—一八九）	一五—一六	蔡戡定齋集卷四乞平糴劄子	一、市價，二、年代據任官時間推定	衢州	淳熙九年（一一八二）
					衢州	淳熙九年
蘇湖常秀	紹熙（一一九〇—一一九四）	二五—二六	定齋集卷五論時事劄子	一、市價，二、年代據奏疏內容推定	常州、鎮江府	紹熙五年（一一九四）

七〇	朱文公文集卷十七奏衢州官吏擅支常平義倉米	年代據任官時間推定
四〇	朱文公文集卷二一申知江山縣王執中不職狀	年代據任官時間推定
四〇	彭龜年止堂集卷五論淮浙旱潦乞通米商仍免總領可糴買狀	

臨安府	紹熙	二〇—二三	定齋集卷六乞賑濟劄子	一、市價及賑糶價，二、年代據奏疏內容推定		
					臨安府	嘉定元年（一二〇八）
						一〇〇
						會要食貨六八賑貸篇
					江東	嘉定八年（一二一五）
						一〇〇
						眞文忠公文集卷六奏乞分州措置荒政等事
					廣德軍	嘉定九年（一二一六）
						四〇
						眞文忠公文集卷七申尚書省乞再撥廣德軍賑濟米第四狀
廣德軍	嘉定九年	一八—二四	眞文忠公文集卷七申尚書省乞再撥廣德軍賑濟米第四狀	賑糶價		
					臨安府	嘉定（一二〇八—一二一四）
						一〇〇
						袁燮絜齋集卷一輪對人君宜達民隱劄子
						年代據任官時間推定
寧國府	紹定（一二二八—一二三三）	九〇	吳泳鶴林集卷三九寧國府勸農文	一、市價，二、年代據任官時間推定		

溫州	端平（一二三四—一二三六）	四〇	鶴林集卷二與馬光祖互奏狀	一、市價，二、年代據任官時間推定	
					臨安府（嘉熙四年一二四〇）
江東	嘉熙四年	一〇〇〇—一六〇〇	杜範清獻集卷十八月巳見箚子		
			徐鹿卿徐清正公存稿卷一奏乞科撥糴本賑濟饑民狀		
安吉州	淳祐七年（一二四七）	二九五	秦九韶數學九章卷六上錢穀課糴條	一、和糴價，二、年代據著述時間推定	
平江府	淳祐七年	三五〇	數學九章卷六上錢穀課糴條	一、和糴價，二、年代據著述時間推定	
吉州	淳祐七年	二五八	數學九章卷六上錢穀課糴條	一、和糴價，二、年代據著述時間推定	
隆興府	淳祐七年	二八一	數學九章卷六上錢穀課糴條	一、和糴價，二、年代據著述時間推定	

建康府	淳祐十一年（一二五一）	三六〇	景定建康志卷二八儒學志一立義莊條	貨幣地租折價			
					臨安府	淳祐（一二四一—一二五二）	一〇〇〇
							李曾伯可齋雜稿卷十七除淮閫內引奏節
慶元府	開慶元年（一二五九）	四八〇—五〇〇	梅應發開慶四明續志卷四廣惠院田租總數條	一、貨幣地租折價，二、年代據著述時間推定			年代據任官時間推定

按：各地使用的斛斗大小可能會有不同（註四五）

上表資料雖仍未十分完備，但已足以顯示南宋江、浙地區米價的大概情形。比較左右各欄，即可明瞭米價長期變動的趨勢；比較上下兩欄，即可明瞭米價的季節與豐歉變動情形。南宋其他各地的米價，除四川與兩廣外，當與江、浙地區相差不遠，以平時價格而言，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淮南每升十二、三文，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福建每升二十餘文，乾道七年（一一七一）湖南每升十四文，淳熙（一一七四——一一八九）間湖北江陵府每升自十六文至二十三文（註四六），均與江、浙地區同一時期內米價相似。兩廣米價似較江、浙地區低，孝宗時期廣西米價上熟時每升三文，中下熟時亦不過每升五、六文（註四七）。又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四川饑荒米價每升自二百文至四百文，乾道五年（一一六九）成都府平時米價每升爲三十五文（註四八），但四川行使鐵錢，不便於

與行使銅錢的其他地區比較。無論各地米價同異如何，南宋全國米價的長期變動趨勢當大略一致，豐歉、季節變動的範圍則因時因地而不同。

首先說明南宋米價長期變動的趨勢。據表四，可以將南宋米價的長期變動分爲四個時期，第一個時期自建炎初至紹興中葉，正值南宋抗金戰爭，國勢尚未十分穩定，米價比起北宋末年可說是高漲（註四九），江浙地區的平時米價每升自三十文至六十文，饑荒米價則自七十文至一百三十餘文。第二個時期自紹興末至嘉定以前，南宋國勢穩定，米價較第一期顯著下跌，江浙地區平時米價每升自十二文至二十餘文，饑荒米價則在四十文至七十文之間。第三個時期自嘉定至端平，由於宋金之間斷續的戰爭，南宋國勢又開始呈現不穩，米價再度上漲。在此時期之初，江浙的平時米價還能保持在第二期的水準，但饑荒米價已漲至每升一百文，達到第一期的程度，在後半期則平時米價亦上漲到四十文至九十文，略微超過第一期的平時米價。第四個時期自嘉熙至宋亡，面對蒙古人的入侵，南宋逐漸崩潰，這時期米價可說是飛漲，江浙地區的平時米價每升自二百餘文至五百文，饑荒米價則自六百文至一千文。影響這四個時期米價變動的共同因素，是南宋的對外戰爭或和平。戰爭時期，糧食的需要增大，而供給則因生產受破壞而減少，故米價上漲；和平時期供需關係正好相反，故米價下跌。至於嘉定以後米價的上漲，則又與南宋政府爲籌措戰費而濫發紙幣，以致造成通貨膨脹有關。嘉熙以後通貨膨脹的情形日益嚴重，南宋政府對幣值已完全無力控制，米價因此有飛漲的情形（註五〇）。

其次說明南宋米價季節與豐歉變動的情形。無論米價的長期變動趨勢如何，每一物價時期內秋

成與春夏時的米價，或豐收與歉收時的米價，都會有一明顯的差距。據表四，以南宋米價各時期中平時價格的最低價與饑荒價格的最高價相比較，第一期最低價爲三十文，最高價爲一百三十四文，差距爲一百零四文；第二期最低價爲十二文，最高價爲七十文，差距爲五十八文；第三期最低價爲十八文，最高價爲一百文，差距爲八十二文；第四期最低價爲二百八十一文，最高價爲一千文，差距爲七百一十九文，饑荒價格均比平時價格高出甚多。這種情形的發生，實由於秋成或豐收時米穀的供給量驟增而市場的需求量減少，以及春夏或歉收時米穀的供給量減少而市場的需求量驟增所致。由於南宋地主與農家的家計，都與市場經濟有密切的關係，所以米價的季節與豐歉變動，對農村經濟實有深刻的影響。茲說明於下。

秋成及豐收時米價的低落，使得農家的收入減少，而地主、商人則乘低價之時大量收購食米儲存。南宋農家每年收穫的糧食，並非全部儲存以供一年的食用，有相當多的部分必須出售於市場換取貨幣，用來繳納地租、賦稅，償還欠債，以及購買生活必需品。象山先生文集卷八與陳教授：

今農民皆貧，當收穫時，多不復能藏，亟須糶易以給他用，以解逋責。

即說明這種狀況。由於衆多的農民在同一時間出售糧食，市場的供給量因而驟增，市場的需求量則因農家、地主均有新穀食用而減少，米價不得不賤。定齋集卷四乞平糴劄子：

粤自去歲江、浙大稔，斗米之直百五十六錢，今浙西雨暘時若，高下之田皆有豐登之望，新穀既升，其直愈賤，老農咸謂數十年來所未嘗有。……田家作苦，十得一稔，欲以輸租償債，今也負擔適市，人莫之顧，不得已而委之，僅得千錢而去，一歲之入，不足以紓目前之急，

何暇爲後日計，所以粒米狼戾，而不免于凍餓也。

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二十八常平劄子：

且淮地米麥之外，他無所產，向來豐歲，米麥價賤，農傷已甚。

方是閒居士小稿卷上夏雨歎：

今年六月歲幸豐，十日一雨五日風，市積粟米價不長，有穀無錢人更窮。

都說明豐收時，大量糧食湧向市場銷售，糧價因而下跌，農家出售米穀所得無幾，難以改善生活。而在此糧價低平時，地主、商人卽運用其雄厚的財力，大量收糴，囤積以待糧價高漲，再出售於市場獲取厚利。會要食貨六二義倉篇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九月十一日權兩浙路計度轉運使湯沂言：

諸路州縣，每歲秋稔，穀不勝賤，暨交春夏，米必騰貴，蓋緣秋成之時，所在不曾措置糴買，兼并之家乘賤收積，以幸春夏邀求厚利。

李之彥東谷隨筆謀利條：

最是不仁之甚者，糴糶一節，聚錢運本，乘粒米狼戾之時，賤價以糴；翹首企足，俟青黃不接之時，貴價以糶。其糴也，多方折挫以取盈；其糶也，雜糠粃而虧斛斗。

均說明富家於秋成米賤時以低價收購米穀，希圖至春夏米貴時再以高價售出，從米價季節變動的差距中，賺取厚利。農家由於缺乏現錢而又急需現錢，無力對抗市場價格的變動，只有忍受富家對市場的操縱。

春夏及歉收時米價的上漲，其影響同樣的不利於農家而利於地主。囤積糧食的富家，等待至米價高漲時，才肯出售，以圖厚利；而缺乏糧食的農家，却因必須以高價糴米而支出大增，甚或由於米價過高而無錢可糴。農家每年收穫的糧食，無法維持一年的食用，至次年春夏多無糧可食，必須向市場購買，市場的需求量因而大增。若遇水旱災荒，生產爲之銳減，農家仰糴於市場的情形自更嚴重。此時囤積大量糧食的富家，爲求賺取更多的利益，或將糧食運往外地銷售，或乘農民急須糴米而閉廩索價，市場的供給量因而減少，米價於是不得不貴。范浚范香溪文集卷十五議錢：

且穀所儲積，皆豪民大家，乘時徼利，閉廩索價，價脫不高，廩終不發，則穀不得不甚貴。

雙溪類稿卷二十一上趙丞相：

大家溫戶藏粟既多，必待凶歉而後糶，其所求者，亦利也。

會要食貨六八賑貸篇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十月二十一日知紹興府吳芾言：

本府今年災傷異常，豪右之家，閉廩待價。

同上紹熙五年（一一九四）十月十二日中書門下省言：

兩浙州縣，米價踴貴，小民艱糴，其巨家富室，積米至多，方且乘時射利，閉糴邀價。

夷堅志補卷三閭丘十五條：

黃州村民閭丘十五者，富於田畝，多積米穀，每幸凶年，即閉廩索價，細民苦之。

黃榦勉齋集卷二十七申江西提刑辭差兼節幹：

去歲旱歉，僅得半收。承積年饑饉之餘，無終歲倉箱之積。富商巨室，樂于興販，利于高價，多方禁遏，人免艱食。忽聞其將有遠行，鄉落米價爲之頓增。

均說明富家儲積糧食，目的在賺取厚利，故必俟凶荒饑歉，抬高價格，才肯出糶。而當外地米價高於本鄉時，更不顧本鄉農民乏糧的困苦，將穀米運至外地銷售。地方官對抗富家閉糴的方法之一，是招徠外地米商，以增加市場的食米供給量，使米價下跌。但外地運來的食米，有時會被富家盡數收購藏匿，反而收到相反的效果（註五一）。富家平時流通市場所需的食米，雖然有所貢獻，但其重視利益過於一切的態度，實爲促成春夏季節及災歉時期米價不斷高漲的重要原因。

南宋地主於農家缺乏糧食時閉廩索價的情形，可再用咸淳七年（一二七一）撫州饑荒的事實加以說明。咸淳六年（一二七〇）撫州發生旱災，饑荒延續至次年春夏。黃震自紹興府奉調往知撫州，從事救災的工作。自三月二十八日尚在履任途中起，至六月底止，連續發布公文勸諭撫州富家發廩賑糶。從這些公文中，可以窺知富家的態度。黃震在三月二十八日所發出的第一件公劄中，表示「決不敢從事一切抑價、勸分、置場、拘數」等強制手段（黃氏日抄卷七十八咸淳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中途先發上戶勸糶公劄），希望富家自動賑糶。而當時的實況，據同上四月初一日中途預發勸糶榜：

糶價浸湧，貴官大室固多出糶，乃聞間有利在增價，密售客販，反不恤鄰人之告急者；又有尚欲待價，未肯出糶，忍不思取數之已多者。

可知當時米價正在上漲，部分富家已乘價高時出糶取利；部分富家則尚嫌不足，或將米穀售與外地

商人，或閉廩不發，冀圖能獲得更高的價格。黃震在途中，仍然一路聽聞「閉糴自若，米價日增。」（同上四月初十日入撫州界再發曉諭貧富升降榜）可知他所發的勸糴公箚沒有收到效果。黃震到達撫州，即約見上戶面諭，表示「米價低昂，今權在富室也。」（同上四月十三日到州請上戶後再諭上戶榜）一語道破了米價高漲的原因。隨後又繼續以不抑價勸諭富家，並約定「十日之內不糴者，輕則差官發廩，重則估籍縣配。」（同上四月十四日再曉諭發書榜）由於樂安縣位置偏僻，連絡不易，又特別禮請當地名士分鄉提督勸糴，而不以官司督促（註五二）。施行這許多措施之後，富家仍有閉廩不發或略作敷衍的情形，至四月二十五日，黃震不得已派遣臨川知縣周滂出郊發廩。黃氏日抄卷七十八四月二十五日委臨川周知縣滂出郊發廩榜：

南塘饒宅，位衆米多，向來不早糴，論訴者不一。當職到任之初，欲先以禮勸，未敢輕易遽見施行。今當職到已過十日，開諭再三，明言十日內不糴，輕者發廩，重者估籍矣。饒宅乃方抄箚所屬七十七都人戶，而延壽之七十六都，七十八都，長壽之七十三都，皆是饒宅寄產去處，到處人烟皆是饒宅佃戶，又忍於置之不卹。

同上委周知縣發廩第二榜：

南塘饒宅，米多糴少，又不卹寄產之鄰都，坐視租佃之飢餓，已請委知縣躬親發廩矣。昨本縣申到陳孟八官、楊茂五官、陳茂三官三家不糴，本縣除已差巡檢躬親前去封倉外，今併請知縣就路，與閒倉平糴。兼訪聞長壽鄉六十三都，地名源頭、焦陂，陳孟八官人米穀在門首之左右；廣西鄉六十九都，地名竹山口，張曾十翁米穀在舊屋，其男張紹一郎米穀在閔源新屋；

廣東鄉七十一都，地名上嵩。余靖一官人男及同鄉余七三官人各有米在本宅；廣西鄉五十六都，地名楓源，楊茂五官人亦各有米在本宅，皆未肯糶。數內張曾十翁至爲人鏤榜咒罵「落地獄擔鐵枷」，可想民怨矣。

可知饒、陳、楊、張、余諸富家，雖在不抑米價的保證下，仍然不肯開倉糶米，他們顯然是希望米價繼續升高。在強行發廩後，富家才陸續賑糶。而樂安縣由於以地方名士提督勸糶，而非以官司督促，至五月下旬，仍有周、康兩富家不肯糶米，黃震派遣樂安縣丞前往發糶未成（註五三），至六月二十日，再派遣樂安知縣施亨祖前往發廩。黃氏日抄卷七十八六月二十日委樂安施知縣發糶周宅康宅米：

本州飢民已荷上寓富室次第發糶，小民賴以全活，今新稻亦將熟矣，獨樂安縣康十六官人，周九十官人兩宅米最多而獨不糶，其鄰甲火佃者多餓死，就兩宅中，又獨周宅爲尤不可勸。……今青黃不接，民命死活只在此數日間，帖請樂安施知縣痛省驅從，單車躬親前去周九十官人藏米處坪上莊、凹背莊、竹圍裏莊、上巴莊、東坑莊、陳城渡、黃細乙家莊、饒辰家莊、南墈莊、焦坑莊、丁陂莊、康材莊等處，根括斛米，疾速糶糶。

可知周、康兩富家，藏米最多，而對鄰近農民餓死竟無動於衷，不肯發糶。這種情形，自然使得高昂的米價難以下跌。撫州米價一直漲至六月底，才「早禾已熟，米價頓平。」（同上六月三十日在城粥飯局結局榜）而富家已因這段期間米貴而大獲其利。

農家在米價日漲的情形下，家計深受影響。由於仰糴而食，支出爲之大增，甚或無錢可糴，陷

入負債的深淵，及至無力承擔這項壓力，強者起而刼糧，弱者流離餓死，造成農村的不安。魯齋集卷七社倉利害書：

農人以終歲服勤之勞，於逋負擬償之時，則穀賤而倍費；及其不憚經營之艱苦，糴於青黃未接之時，則穀貴而倍費。是穀貴穀賤俱爲民病也。

說明農家因春夏季節米貴而支出倍增。朱文公文集卷七十七建寧府崇安縣五夫社倉記：

山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未接，雖樂歲不免出倍稱之息，貸息豪右。

說明農家於春夏季節無錢糴米，向富家借貸以維持生活。由於借貸利息過高，很容易使農家陷於長期負債的困境而不能自拔（註五四）。若遇災荒，富家閉糶，米價愈貴，農家無力糴米，富戶又因米貴而不肯借貸（註五五），農民爲了生存，於是常有刼糧的事件發生。勉齋集卷十八社倉利病書：

大家寡恩而嗇施，米以五六升爲斗，每斗不過五六十錢，其或旱及踰月，增至百金。大家必閉倉以俟高價，小民亦羣起殺人以取其禾，閭里爲之震駭。

水心文集卷二十六趙不息行狀：

雙流米氏吝糶，邑民聚而發其廩。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文集卷一四五龍學余尚書神道碑：

安仁、浦陽富室閉糶，有嘯聚強糴者。

可知農民刼糧，實由於富家閉廩邀價所致。安分守己的農民，不敢從事刼糧，只有典賣田地、販鬻

妻兒以維持生存，甚或掘食草根，流離餓死。夷堅丁志卷十一豐城孝婦條：

乾道三年（一一六七），江西大水，瀕江之民多就食他處，豐城有農父挈母、妻並二子，欲往臨川，道問過小溪，夫密告妻曰：「方穀貴艱食，吾家五口，難以偕生。」

勉齋集卷三十申京湖制置司辨糴米狀載漢陽軍饑荒的情形：

本軍兩縣鄉村共二萬戶，且以一家五口計之，共十萬口，自今並無一粒之米可以準備糶濟，數日以來，已聞有掘草根而食，挈妻子以博米麥矣。

黃氏日抄卷七十八咸淳七年（一二七一）中秋勸種麥文載撫州饑荒的情形：

餓死者無數，其幸而不死者，亦曾忍飢吞餓，或典賣田地，或生錢做債，或乞歷告糴，皆是寒寒冷冷，拖兒帶子，奔走道路，立在稅家門口，念淚哀告，喫盡萬千苦惱，方纔救得殘命。

均說盡農家在饑荒時無錢糴米的慘狀。造成農村這些不安現象的因素自然很複雜，但富家有米而不肯減價出糶，無疑要負重要的責任。若干地區在春夏或災荒時，能夠不受米價變動的影響，民生與平日無異，即由於有部分自覺其經濟責任的富家，主動發廩賑濟或事前捐助米穀建立社倉所致（註五六）。

因此，無論米賤或米貴，富家常蒙受其利，而農家則常蒙受其弊。南宋農家從事稻米生產，基本上並非為供給市場而生產，而是以維持自家生計為目的，但由於各種因素的作用，使得農村經濟不能不與市場發生密切的關係，農產價格變動在農村所生的影響，即是這種關係的最佳說明。

註釋

註一：全漢昇：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斯波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第三章宋代にあける全國的市場形成。

註二：參見拙作：南宋農村戶口概況（載洸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

註三：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卷五十八風土志民數條。

註四：周淙乾道臨安志卷二：「城南北兩廂（原注：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五月七日郡守俞俟奏請：府城之外，南北相距三十里，人煙繁盛，各比一邑，乞於江漲橋、浙江置城南北左右廂，差親民資序京朝官主管本廂公事。……奉聖旨依。）」吳自牧夢粱錄卷十九樓房條：「杭城之外，城南西東北各數十里，人烟生聚，民物阜蕃，市井坊陌，鋪席駢盛，數日經行不盡，各可比外路一州郡，足見杭城繁盛矣。」

註五：夢粱錄卷十六米鋪條：「然本州所賴蘇、湖、常、秀、淮、廣等處客米到來，湖州市、米市橋、黑橋俱是米行，接客出糶。……且言城內外諸鋪戶，每戶專憑行頭於米市做價，經發米到各鋪出糶，鋪家約定日子，支打米錢。其米市小牙子，親到各鋪支打發客。又有新開門外草橋下南街，亦開米市三四十家，接客打發，分俵鋪家。……」

註六：眞德秀眞文忠公文集卷六奏乞爲江寧縣城南廂居民代輸和買狀：「馬軍行司移屯之始，連營列戍，軍民憧憧，聚彼貿易，市廛日以繁盛，財力足以倍輸。」

註七：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四十三風土志二義塚條掩骼記：「建康承平時，民之籍于坊郭，以口計者十七萬有奇，流寓、商販、游手、往來不與。」

註八：見同註二。

註九：眞文忠公集卷十申朝省借撥和糴米狀載潭州戶口：「在城十萬餘戶。」

註一〇：王之望漢濱集卷七漵州遣火乞賜降黜奏劄：「本州居民約計萬數千家。」按漵州在北宋崇寧元年（一一〇二）全郡已達十一萬九千餘戶（見宋史卷八十八地理志），此奏所言本州居民當爲郡城戶口。

註一一：參見桑原隲藏著，馮攸譯：中國阿剌伯海上交通史；全漢昇：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中册）。

註一二：永樂大典卷七五一三通惠倉條載桂陽府創通惠倉省劄：「闔郡在城之民，何嘗數千百口，上市之米，日有三十擔，則一日無欠闕，或米擔數少，嗷嗷待哺，殊不聊生。」

註一三：見同註二。

註一四：參見周藤吉之：宋代の鄉村にあける店、市、步の發展（收入周藤吉之：唐宋社會經濟史研究）。

註一五：洪邁夷堅丁志卷五吳輝妻妾條：「紹興甲子（一一四四）五月，江、浙、閩所在大水，崇安縣黃亭鎭百餘家盡走。」黎德靖編宋子語類卷一三八雜類：「或傳連江鎭寇作，燒千餘家，時張子直通判云此處人煙極盛。」

註一六：張園眞烏青文獻卷九張偁重修土地廟記：「湖、秀之間有鎭焉，畫河爲界，西曰烏鎭，東曰青鎭，名雖分二，實同一聚落也。」同卷葛珪青墩鎭土地索度明王碑記：「秀之青墩與湖之烏墩，二市相抵爲一會鎭。」

註一七：夷堅三志巳卷四蕭縣陶匠條：「鄒氏，世爲窯人，至於師孟，徙居徐州蕭縣北之白土鎭，爲白器窰總首，凡三十餘窰，陶匠數百。」

註一八：江西通志卷九十三經政略十一陶政篇引元將祁陶記：「一日二夜，窰火既歇，商爭取售，而上者擇焉，謂之神窰；次焉之際，牙儈主之，同異迭互，官則有考，謂之磨鏡；運器入河，肩夫執篙，次第作具，以憑

商算，謂之非子。」

註一九：南潯鎮志卷二十五碑刻一李心傳安吉州烏程縣南林報國寺記：「南林，一聚落耳，而耕桑之富，甲于浙右，土潤而物豐，民信而俗阜，行商坐賈之所萃，而官未嘗譏征焉。」按此記作於端平元年（一二三四），則當時南林雖已爲商旅聚集之所，但仍未設鎮征收商稅。同上卷二十六碑刻二嘉應廟勅牒碑：「未創鎮以前，特鄉村爾，無階可陳，今創鎮幾二十載。」按此碑作於咸淳六年（一二七〇），則南潯設鎮當在淳祐（一二四一——一二五二）末年，在此之前，僅爲村落。又同上卷一疆域篇：「南潯鎮，本名潯溪，又名南林，宋理宗淳祐末立爲南潯鎮，迄今不改。」

註二〇：海鹽澉水志卷一地理門鎮境條：「東西一十二里，南北五里（原注：武原誌云：『周圍二里半。』紹興（一一三一——一一六二）間人民稀少，今煙火阜繁，生齒日衆，故不止此。）」

註二一：王灼糖霜譜第三：「蘄山在小溪縣涪江東二十里，山前後爲蔗田者十之四，糖霜戶十之三。」方大琮鐵庵集卷二十一與項鄉守書：「今興化縣田耗於秫糯，歲屑入城者不知其幾千萬；仙遊縣田耗於蔗糖，歲運入浙、淮者不知其幾萬億。」驂鸞錄：「休寧山中宜杉，土人稀作田，多以種杉爲業。」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十八建寧府勸農文：「又多費良田以種瓜植蔗。」夷堅三志辛卷八湘潭雷祖條：「湘潭境內有昌山，周回四十里，中多篠簜，環而居者千室，尋常於竹取給焉，或搗爲紙，或售其骨，或竹簟，或造鞋，其品不一，而不留意耕稼。」

註二二：參見斯波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頁四二六。

註二三：參見拙作：南宋的農家勞力與農業資本（載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第五期）。

註二四：參見拙作：南宋農村的土地分配與租佃制度（載食貨月刊復刊第七卷第十期）。

註二五：見同註二十四。

註二六：宋文公文集卷十、夷堅丁甲詔封事：「臣謹按南康爲郡，土地瘠薄，生物不豐，水源淺澀，易涸難潤。一歲氏日抄卷七十八咸淳八年（一二七二）春勸農文：「今太守是浙間貧士人，生長田里，仍親種田，備知艱苦，見撫州農民與浙間多有不同，爲之驚怪，眞誠痛苦，實非文具，頤爾農今年亦莫作文具看也。浙間無寸土不耕，田隴之上又種桑種菜，今撫州多有荒野不耕，桑麻菜蔬之屬皆少，不知何故？浙間纔無雨，便車水，全家大小日夜不歇，去年太守到郊外看水，見百姓有水處亦不車，各人在門前閒坐，甚至到九井祈雨，行大溪邊，見溪水拍岸，岸上田既焦枯坼裂，更無人車水，不知何故？浙間三遍耘田，次第轉撥，不曾停歇，撫州勤力者耘得一兩遍，懶者全不耘，太守曾親行田間，見苗間野草反多於苗，不知何故？浙間終年備辦糞土，春夏間常常澆壅，撫州勤力者斫得些少柴草在田，懶者全然不管，不知何故？浙間秋收後便耕田，春二月又再耕，名曰紗田，撫州收稻了，田便荒版，去年見五月間方有耕廢田，盡被荒草掩了地力，不知何故？」

註二七：宋文公文集別集卷九論上戶承受賑糶米數目：「在城上戶二千五名，共認賑糶米一萬一千六百三十五碩，每升價錢一十七文足。星子縣勸諭到上戶三十一名，共認賑糶米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五碩，每升價錢一十七文足。都昌縣勸諭到上戶五十九名，共認賑糶米二萬八千九百八十碩五升，每升價錢一十四文足。建昌縣勸諭到上戶九十一名，共認賑糶米二萬八百碩，每升價錢一十二文足。」

註二八：夷堅丁志卷十八劉狗摩條：「南城人劉生，別業在城南三十里，地名鱅湖，時往其所檢視錢穀。」夷堅志補卷二十梁僕毛公條：「福唐梁紹居城中，曾往其鄉永福縣視田。」夷堅支戊卷六天台上子條：「上子某居城中，而田在黃巖。」夷堅支丁卷三寶華鍾條：「王德華少卿（珏）紹興十四年（一一四四）待行在糧料院闕，寓居平江橫金市，市之西南曰魯都灣，有田數百畝。」

註二九：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四與王吉州論郡政書：「鋪戶所以販糶者，本爲利也。彼本浮民，初非家自有米，米

所從來蓋富家，實主其價，而鋪戶聽命焉。」

註三〇：見同註二十三、二十四。

註三一：參見全漢昇：唐宋政府歲入與貨幣經濟的關係（收入全漢昇：中國經濟史研究上册）

註三二：誠齋集卷十六李侍郎傳：「初，廣西鹽法官自鬻之，後改鈔法，漕計大窘，乃盡以一路田租之米二十二萬斛，令民折而輸錢，至五倍其估。」眞文忠公文集卷十二奏乞將知寧國府張忠恕亟賜罷黜：「人戶輸納去年折苗錢，以一石爲率，如納秈米，通用米二石二斗了納，如納粳米，通用米二石了納。」同上卷十五申尚書省乞撥降度牒添助宗子請給：「本州（泉州）苗額不及江、浙一大縣，又自前人輕改稅法，下戶專納價錢，米數緣此日減。」淳熙三山志卷十七財賦類歲收條：「秋稅苗米，十二縣總催一十一萬一千二石二升五合。……又例以一萬八百四十三石八斗估納月中價，令下戶納錢。」會要食物七十賦稅雜錄紹熙二年（一一九一）十月六日知臨安府謝深甫言：「於潛、新城、昌化三縣，秋苗並折納時價。」

註三三：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以下簡稱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兩川綿估錢條：「兩川綿估錢者，舊例上三等戶皆理正色，而下戶每兩估錢半千，所以優之也。楊嗣勳總計，始令當輸正色者，每兩估錢引二分，而舊輸錢者如故，是上戶反輕，下戶反重矣，至今猶然。」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集卷三十二上吳宣撫獵論布估：「請以布估一事明之。自天聖四年（一〇二六），密學薛田守蜀，就成都、重慶府、邛、彭、漢州、永康軍產麻去處，先支下戶本錢，每疋三百文，約麻熟後輸官，應副陝西、河東、京東三路綱布，是時布價甚賤，因以利民，故願請者衆，不請者不強也。至熙寧（一〇六八——一〇七七）間，布直漸長，民無請者，漕司始增價至四百，數入衰折等第科買，然亦止是折納正色，民尚樂輸。建炎（一一二七——一一三〇）以來，大兵久駐蜀口，都漕趙開始改理估錢，以濟用度，每疋增至二貫，自後累經臣僚奏減，則又就除本錢三百，每疋爲錢一貫七百，去元買之意愈遠。」

註三四：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廣西折布錢條：「廣西折布錢猶有之，鎮江、隆二州歲輸布九萬二百匹有奇，每匹折錢五百，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張魏公為都督，每匹增至千五百文；二十年（一一五〇），略彬為廣西提刑代還，奏減三分之一。」

註三五：陳淳北溪大全集卷四十四上莊大卿論鬻鹽：「漳土瘠薄，民之生理本艱，與上郡不同。主戶上等歲粟斛千者萬戶中未一二，其次斛三五百者千戶中未一二，此外大率皆僅收斗斛，不足自給，與無產業同，年間二正稅所輸升斗，尚不能前，正稅之外，所謂二產鹽，不過數斤，復不能了，況四季又重疊以鬻鹽錢，所謂八百二十及一貫二十足者，夫豈易供哉。其餘客戶，則全無立錐，惟藉備雇，朝夕奔波，不能營三餐之飽，有鎮日只一飯，或達暮不粒食者，歲輸身丁一百五十，猶不能辦，則四季所謂鹽錢六百一十二足者，將於何出之。」

註三六：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會要）食貨七十賦稅雜錄紹熙五年（一一九四）九月十四日敕：「民間合納夏稅秋苗，見行條法指揮並已詳備，訪聞州縣不遵三尺，往往大折價錢。」

註三七：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四東南折帛錢條：「（紹興）十七年（一一四七），……其淮衣、福衣及天申、大禮與綾、羅、綢總五十二萬四有奇，皆起正色，其他絹、綢二百五十六萬餘匹，約折錢一千七百餘萬緡，而綿不與焉。」同上國初至紹熙天下歲收數條：「其六百六十餘萬緡號經制，蓋呂元直在戶部時復之；七百八十餘萬緡號總制，蓋孟宮文秉政時創之；四百餘萬緡號月樁錢，蓋朱藏一當國時取之。」

註三八：參見全漢昇：北宋物價的變動。（收入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

註三九：會要食貨七十賦稅雜錄乾道元年（一一六五）七月二十四日條臣僚言：「諸路州縣輸納夏稅，令人戶納折帛錢六貫五百，却遣人於出產處收買輕絹，起作上供，支散軍兵，實為公私之害。」同上淳熙四年（一一七七）十一月十七日臣僚言：「臨安府錢塘、仁和兩縣歲數和買折帛，下戶常受其弊，本色所直不過四五

千，折價所輸，其費七貫五百」。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一廣西提刑林光朝奏廣南兩路鹽事利害狀：「有所謂折苗錢，米一石不過四五百錢，納折苗錢至十倍其數。」徐經孫徐文忠公存稿卷一又言苗稅斛面事：「至於開場未幾，便有折納價錢，則又倍於米價。」

註四〇：參見全漢昇：宋代南方的虛市（收入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斯波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第四章第二節宋代江南の村市と廟市。

註四一：鐵庵集卷十四與李丞相書：「自浙入閩，行役所見，暨還里門，日與閭閻接，……市之貿易，例以鐵，自鄉村持所產，到市博鐵。」按四庫全書珍本二集本鐵庵集卷十四殘缺，無此篇，轉引自斯波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頁三七〇，其所據當爲其他版本。

註四二：朱文公文集別集卷九約束米牙不得兜攬搬米入市等事：「契勘諸縣鄉村人戶搬米入市出糶，多被米牙人兜攬，拘藏在店，入水拌和，增抬價值，用小升斗出糶，贏落厚利。」變溪類稿卷二十一上趙帥：「蓋臨江軍爲牙儈者，例皆貧民，雖有百斛求售，亦無錢本可以收蓄，每日止是鄉落細民，步擔入市，坐于牙儈之門，而市之細民大概携錢分糴升斗而去。」

註四三：古今考續考卷十八附論班固計井田百畝歲出歲入條載秀州魏塘農村的情形：「予見佃戶携米或一斗，或五七三四升，至其肆，易香燭、紙馬、油、鹽、醬、醋、漿粉、麩麵、椒、薑、棗餌之屬不一，皆以米準之，整日得數十石，每一百石，舟運至杭、至秀、至南潯、至姑蘇，糶錢復買物歸售。」

註四四：見同註二十四。

註四五：數學九章卷六上課糴條：「問：差人五路和糴，據浙西平江府石價三十五貫文，一百三十五合……；安吉州石價二十九貫五百文，一百一十合……；江西隆興府石價二十八貫一百文，一百一十五合……；吉州石價二十五貫八百五十文，一百二十合……；湖南潭州石價二十七貫三百文，一百一十八合……。」可知

各地使用的斛斗大小有所不同。

註四六：會要食貨六二義倉篇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八月十四日條：「宰執進呈淮南漕司開具本路諸州縣米價，其間最賤處每斗不下一百二、三十文。」同上食貨七十賦稅雜錄紹興二十八年（一一五八）正月二十九日條：「上曰：『閩中米價每斗幾錢？』陳誠之奏曰：『去年豐熟，糙米只是三百以下錢。』」同上食貨四十市糴糧草篇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十二月十三日中書門下省言：「……訪聞江西、湖南及黃州、漢陽軍等處，今歲豐稔，米價每石不過一貫四百文。」同上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條載知江陵府趙雄言：「……淳熙五年（一一七八）米每升一十九文，淳熙九年（一一八一）米每升二十三文，……今秋早曉稻收成，……每石價錢不等，自一貫六百文至二貫五十文。」

註四七：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一廣西提點刑獄林光朝奏廣南兩路鹽事利害狀：「如梧、藤、柳、象去處，粒米狼戾，歲上熟，米斗三十錢，中熟、下熟以是爲差，大率不過五六十錢。」

註四八：會要食貨六三蠲放篇紹興六年（一一三六）三月二十五日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成都府席益言：「去秋西川水潦，東川旱暵，即今粒食昂貴，斗米錢兩貫，利路近邊去處又增一倍。」同上食貨六八賑貸篇乾道五年（一一六九）十二月二十四日成都府潼川夔州利州路安撫使兼知成都軍府晁公武言：「仍以廣惠倉爲名，每斗減價作三百五十文省，專充賑糶。」

註四九：北宋米價見全漢昇：北宋物價的變動。

註五〇：參見全漢昇：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宋末的通貨膨脹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均收入中國經濟史論叢第一冊）。

註五一：朱文公文集別集卷九禁豪戶不許盡行收糴：「照對本軍管下今歲旱傷，訪聞日今外邦客人興販米穀到屋子、都昌、建昌縣管下諸處口岸出糶，多是豪強上戶拘占，盡數收糴，以待來年穀價騰踴之時，倚收厚利，

更不容細民敢糴，事屬未便。」

註五二：黃氏日抄卷七十八四月十九日勸樂安縣稅戶發糴榜：「今來不以公移勸分，而禮請名士宋節等十員分鄉提督勸糴；不以官司督促，而以本心之所同然者往來於文書之間。」

註五三：黃氏日抄卷七十八五月二十五日委樂安縣梁縣丞發糴周宅、康宅米：「樂安荒政，賴局官、提督官盡心，已見端緒，數內愧仁周九十官人、龍義康十六官人尚未從勸。」同上六月二十日委樂安施知縣亨祖發糴周宅、康宅米：「就兩宅中，又獨周宅爲尤不可勸，勸糴提督黃省元代之哀痛，至哭天素食兩月，而周宅不恤也，至反申縣誣其騷擾，本州遂差本縣清官梁縣丞前去監糴，今又訪聞縣丞極廉，而兩耳目之聰明一旦無以勝吏卒之奸，縣丞初欲先到周宅，其見已定，聽可乃硬抑轎番，先至康家，遂致周官人先期搬藏米穀，欲以空倉虛歷欺瞞縣丞，稱爲已糴。」

註五四：見同註二十三。

註五五：劉應李新編事文類聚翰墨大全卷十八職官門文類書二呂祖謙與林宰書：「細民艱食，而富者閉糴愈甚，常歲貧民惟藉富家貸米，一石歲以五分息償之，今以米直之高，人遂不貸。」

註五六：關於此點，將另文討論。

（原刊食貨月刊復刊八卷八至十期，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至六十八年一月。）

略論南宋時代的歸正人

黃寬重

一、緒論

宋欽宗靖康二年（西元一一二七年），女眞銳師攻陷宋都汴京（今開封），徽、欽二帝被俘，中原淪陷，北宋政權結束。這時保有東南半壁的宋臣民，爲了興復祖業，在兵荒馬亂中，擁康王趙構繼統，這是南宋第一個皇帝——宋高宗。憑藉著長江的天險和君臣的合作，南宋政權建立了起來，且竟能與金對峙近九十年。金亡之後，又與蒙古對抗了四十多年，成爲國史上繼東晉以後南北對峙局面的再現。在對峙期間，陷於北方的百姓，不甘受女眞、蒙古的統治，保存濃厚的民族意識，抱著「吾屬與其順寇，則寧南向作賊，死爲中國鬼。」（南宋文範卷十二）的思想，紛紛起義，一批批的湧向江南，歸向南宋政府，由於數量極多，在南宋歷史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他們是抗拒金、蒙鞏固南宋政權及開發東南的主要力量，但也在南宋的社會、經濟方面製造不少問題，後來竟成了宋朝覆亡的因素之一。學者對這個問題有系統研究的專文尚未多見，是以不避孤陋，利用南宋有關的史籍和文集資料等，就這批人民南來背景、受到的待遇與限制、朝臣對他們的看法，及百餘年間時勢的變易，分項作概略的敍述。

由於性質不同，在宋代文獻上對這些南來的人，有著不同的稱呼，常見的有「歸正」、「歸明」、「歸朝」、「歸附」及「忠義」等字樣，各代表著不同的意義。朱熹認爲淪陷區的中國（漢）

人來歸的是「歸正人」，異族人歸宋的則稱「歸明人」（語類卷一〇一）。不過，我們在閱有關文獻，發覺宋人對他們並沒有很清楚而嚴格的劃分，甚至宋會要中也出現將歸明改稱歸正的例子，所以這裏所指的「歸正人」乃是泛稱，包括上述幾種從淪陷區南歸到宋的人。本文主旨在討論此一南宋時期的特殊問題，此一問題，看來雖小，影響却大，雖古今異勢，或者有參考價值。

二、歸正人南來的背景

傳統的中國人都是安土重遷的，非到環境對他們的生命安全與財產保障有重大危害的時候，是不輕易離開他們的家園的。然而南宋時代，在女眞、蒙古統治下的北方人民，却甘冒危險地離鄉背井，千里迢迢地湧向南方。那麼，導致他們南向的原因，是值得我們探討的，下面試對造成歸正人南歸的背景稍加分析：

（一）北方的殘破：黃河流域中下游是我國開發較早，文化較發達的地區，相對的，東南的開發就顯得較遲。從上古到兩漢，東南仍有很多屬於未開發地區，三國以降，經孫吳、東晉和南朝的經營，南方在經濟上才能跟北方相抗衡。中唐以後，北方受到戰亂及藩鎮的蹂躪，經濟、文化的優勢，漸被打破。而安定的南方，由於戶口的增加、產業的興盛、交通的發達、貿易的進展和人才的崛起，在在都足以促成經濟、文化優勢的南移。五代時期，北方戰事連年，加重了戶口流移，田疇荒廢的景象。到了宋朝，由於北方長期受到契丹、西夏的騷擾與牽制，爲了國防的需要，把沿邊地區盡劃爲禁地，使得這些地區的農業生產受到極大的破壞，一旦戰事爆發，損害尤重。加上災荒連

連，例如北宋一百六十八年間，僅黃河決溢就有五十多次（註一），而北宋末年，華北受到女眞兵的破壞與戰火的摧殘，使自唐末以來，亟待重振的農業生產，更加殘破不堪，而國用浩繁。人民的負擔反而加重，因此已有「陝西上戶，多棄產而居京師，河東富人，多棄產而入川蜀，河北衣被天下而蠶織皆廢，山東頻遭大水而耕種失時」（註二）的現象了。相對的，南方自五代以降，受戰火的波及較少，諸國爲鞏固基業，銳意經營，南方逐漸繁榮起來。北宋建國後，更採行獎勵墾植政策、繕修水利工程等措施（註三），使農業生產和經濟發展在長期的穩定與獎勵中奠定了深厚的基礎。我國經濟、文化到此時已完成南移的過程，南方的進步、繁榮超越了北方。女眞入主中原後，北方所受災荒的破壞更爲嚴重，總計金統治期間，僅黃河的決口就有二十二次，大水十一次，淮河溢八次，盧溝河決四次（註四）旱災與地震更相繼不絕（註五）。晚期又受蒙古的侵擾，戰事持續了二十餘年，戰火所波及的北部諸地，對農業的破壞尤烈。面對這一連串天災人禍的事實，即便是最安土重遷的農民，爲了生存，也只好拋棄產業，冒著危險，輾轉到安定的南方，尋求穩定的生活了（註六）

（二）異族的壓榨與苛擾：女眞的開國，由於種人稀少，因此全族皆兵，無事自由畋獵，有事徵民爲兵，其兵制即是金史兵志（卷四四）所說的猛安謀克制，和元初千戶、百戶制很相似。這些軍隊的裝備都是自備的，而所得的戰利品，也由大家分享，他們發動戰爭的目的是掠奪家畜、人口和物質，帶有軍事掠奪和種族奴役的性質，這對軍隊所經過或佔領地區的經濟而言，簡直是一場浩刼，早在靖康元年，李若水報告使金見聞時，就指出他經過的地方「官舍民廬，悉皆焚毀，瓶罌牖

戶之類，無一全者，……男女老幼，陵鑠日甚一日，尫殘窮苦，狀若幽陰間人。」（靖康要錄卷十一），難怪莊綽要感慨女眞的侵陵，造成中原有史以來最大的禍害，他說：

自古兵亂，郡邑被焚毀者有之，雖盜賊殘暴，必賴室廬以處，故須有存者。靖康之後，金虜侵陵中國，露居異俗，凡所經過，盡皆焚熱。……中原之禍，自書契以來，未之有也。（註七）

但是，女眞的發展太快了，一崛起東北，不久卽滅遼，覆北宋，統有中國北部半壁江山。這麼遼闊的地區，實非數十萬的女眞人所能統治、消化的，怕漢人反抗，便採用種人分屯各處的辦法，把軍事編制的猛安謀克，移植到征服地區，變爲土地行政單位，作爲他們榨取生產的工具。這種猛安謀克戶，又稱屯田軍，隨著他們征服地區的擴大而擴展，從燕京以南，到淮河、關山以北都有（註八）。他們恃著征服者的優越地位，盡得膏腴美產，有時政府更實行「括田」政策，派人到處根括良田給軍，這種現象，尤以世宗時爲甚（註九）。政府雖大量括田給他們，但這批人「恃有世襲，多驕縱不法，往往不能屯種，或不甘屯種，賃民代耕，而收其租課。甚至伐桑棗以爲薪，甚且私賣其田以濟急需或享用。」（註一〇）。這一來對農業生產當有不利的影響。況且自女眞入主中原後，對學自室韋契丹的射獵生活，未曾忘懷，中期以後，其統治者爲了培養族人習武精神，乃隨意圈占民田，作爲獵場和牧地，每次出獵，扈從軍士，任意踐踏禾稼（註一一），使原本已遭殘破的農業經濟，更受摧殘了。

女眞人本以好鬥善戰聞名，金史兵制（卷四四）就說：

女眞俗本鷙勁，人多沉雄。……加之地狹產薄，無事苦耕，可給衣食，有事苦戰，可致俘獲，勞其筋骨，以能寒暑。徵發調遣，事同一家。是故將勇而志一，兵精而力齊。

這是女眞崛起的要素，可是進入中原後的女眞猛安謀克戶，既掠得大量的物質、財富，日子一久，生活日漸奢侈、腐化，不僅荒廢農業生產，更重要的是失去原來勇悍善戰的精神，戰鬥力日趨委靡，碰到亂事，爲了補充兵源，只得大量簽發漢人來代替，是爲「簽兵」，它原是爲解決女眞兵源不足，所採收容俘虜，編民爲兵的臨時性措施。早在靖康年間，金太宗就曾發民兵南伐（註一二），熙宗時，也曾簽山東百姓年二十至六十歲的爲兵，後來女眞兵不堪任用，民兵反成了主力，於是簽軍之風愈盛，如海陵王亮謀伐南宋前，卽曾於正隆四年（紹興二十九，一一五九年）先後簽「諸路猛安部族及契丹、奚人，不限丁數，……凡二十四萬，又簽中都、南都、中原、勃海丁壯，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者，……凡二十七萬，雖親老丁多，求一子留侍，亦不聽。」（註一三）並派人簽山東、河東沿海鄉夫爲水手（註一四）。金章宗時，爲抗禦宋的北伐，也發動近十五萬兵馬，分九路南下，這些軍隊，也是多從各路簽調的（註一五）。到宣宗興定年間，金乘蒙古北退，簽河南百姓（註一六），以宋不納歲幣爲名，興兵南犯。到哀宗末年，又簽汴京民兵二十萬抗禦蒙古軍隊（註一七）。可以說從金中期以後，一連串大規模的對外軍事行動，都須假民兵之力。這種簽壯丁爲兵的情形，對亟待重振的農業生產，摧殘甚巨，而且被簽調的民兵，尙須自備器械、糧食，又加重了百姓的負擔，甚至造成家破人亡的現象。大金國志（卷一一）有一個明顯的例子說：

皇統三年（一一四三）春，雲中家戶陳氏婦姑，持產業契書，共告於元帥府，以父子俱陣

亡，無可充軍，願盡納產業於官，以免充役，元帥怒其沮壞軍法，殺之。金國民軍有二：一曰家戶軍，以家產高下定。二曰人丁軍，以丁數多寡定。諸稱家戶者，不以丁數論，故家口至於一絕，人丁至於傭賤，俱不得免也。陳氏婦姑棄市，國人哀之。

難怪劉祁批評金兵制時，認爲簽軍非但產生不了作戰效果，徒招民怨，是金亡的要因之一（註一八）。

女眞人原沒有成文的律法，其刑法觀念係依舊俗蛻變出來的。後來稍用遼宋律法，到熙宗以後，師法唐律，但內容較唐律嚴苛（註一九）。尤其駭人聽聞的便是金朝的文字獄，如宇文虛中和高士談因藏書被殺，張鈞也因用古典文字，受讒被醢（註二〇），簡直可以跟清初的文字獄先後「比美」了，而處罰最嚴厲的，要算「亂言」罪，凡士民對統治者稍露不滿的情緒，就被冠上這個罪名，處以極刑。即使是酒後的醉言也不能免（註二一）。此外如爲了加強「女眞化」運動，禁止人民著漢服、蓄髮等，亦使漢人動則得咎（註二二）；加上溝通漢民和女眞統治者間的通事官，從中作梗，招權納賄，使得百姓含冤不白，倍受朘剝（註二三）。這是女眞族以少數統治多數；爲了鞏固他們所建立的政權，採取高壓政策，以鎮壓漢族的反抗，所釐訂一套壓制漢人的殺刑峻法。尤其在女眞統治勢力鞏固之初，爲遂其榨取民財的私欲，在北方施行了種種的苛政與暴斂，招來極大的民怨，茲舉數例爲證：

1.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初，劉豫之僭，凡民間疏圃皆令三季輸稅，……起居舍人程克俊言『河南父老，苦豫煩苛久矣，賦斂及於絮縷，割剝至於果疏……』」

2.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一三二卷：「是秋（紹興九年）太行義士蜂起，威勝、遼州以來道不通行

。時金人法苛賦重，加以飢饉，民不聊生，又下令欠債者以人口折還，及藏亡命而被告者皆死……。」

3.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一九二卷：「初，（金海陵王）亮肆虐既久，……及將用兵，又借民間稅錢五年，民益怨憤，於是中原豪傑並起，大名王友直，濟南耿京，太行陳俊唱義集衆」。

4.三朝北盟會編一九七卷引節要說：「搜懶避暑於蔚麻田大嶺下，令諸隱藏被虜逃者，家長罪犯死，產業人口半沒官，而半充賞，及四鄰之家共追賞錢三百貫，發諸蕃分詣諸路，搜捕被虜亡者，諸蕃爲利所誘，苟遇村民，便行凌虐，捶掠之下，間或得之。苟非亡者，則曰：『爾當爲我指爾村或鄰村所匿亡者一人，以易爾身。』其人不得已而言之，諸蕃每得一亡者，則詣所匿之家，拘收人口財物，以及四鄰。生民無辜，立成星散，被害之甚不啻兵火，抗各持挺聚集相保，蕃軍苟至，遂或鬥敵。由是所過捕戮，積尸狼藉，州縣囹圄爲之一盈。此令初下，始自蔚州，次及易州、安肅、廣信、保州、北平……之境，黎元窮蹙，羣起爲雙，往往相率耕牛，自焚廬舍，相率上山……。」

這些例子正是北方百姓在女眞一連串剝削、苛擾下，生命得不到保障的說明，爲了求生，於是就有一部人組成義軍，聚守山寨，在敵後游擊；另外一些人規冒死南逃，尋求新希望，耿京、辛棄疾等人的南來，最足以說明女眞統治初期，北方經濟殘破、百姓受到異族壓榨與苛擾的結果。

金中期以後，北面受蒙古兵的不斷騷擾，戰事連連，南面跟宋的關係又非常緊張，隙釁時啓。金朝面對南北二敵，力雖不足以克制，仍能恃險苦撐，但戰事曠日持久，拖延了十餘年，農業更遭

摧殘，百姓維生日艱，乃相率南逃以避亂求食。金亡後，蒙古初臨華北，由於社會觀念的差異，生活習慣的不同，統治方式的更易，本已殘破的北方，又受到倍蓰於女眞人的騷擾，加以蒙古政權未穩固，盜賊時起，於是不堪受蹂躪的人民，又相繼南奔，歸附於宋了。

㈢南宋的政治號召：宋金之間的戰爭是持久性的民族戰爭，兵員的多寡對戰爭的勝負有決定性的影響。女眞既因本族兵源不繼，簽民爲兵，制之之道，莫若號召淪陷區百姓起義來歸。因此，南宋政府建立後，憑藉祖宗寬厚的仁政，頗能繫中原人心之望。而本身爲增強戰力，培植邦本，對內「省徭役，薄賦斂，蠲其疾苦而使安之」（註二四）對外則策勵敵後的人民南歸，加強戰鬥實力。自北宋末年宋金之間戰事開始以來，戰爭不息，盜亂也隨之而起，造成南北人民大量的流徙，死亡和田土荒蕪的情形，正如莊綽所說：「自靖康丙午歲，金人亂華，六、七年間，山東、京西、淮南等路，荆榛千里，斗米至數十千，且不可得。」（註二五）淮南在北宋時代是一個農業發達的地區，政府歲入的重要資源地之一。這時由於主要戰事在淮河兩岸進行，使農業受到嚴重破壞，人民四出流散，到南宋時，淮南已不居政府歲收的重要地位了（註二五），荒田隨戰爭的擴日持久而擴大，可是宋廷爲了防範金兵的南犯，必須維持一支相當數量的軍隊，軍事費用乃極爲浩大，國用劇增，賦稅來源又有限，爲了減少百姓的負擔，轉移賦稅的來源，運用歸正人、流民等來開墾荒田，使因戰禍而失去的稅源重新恢復，是最可行的辦法，隆興元年，工部尚書張闡曾建議以西淮歸正人就耕（註二六），就是顯例。

南宋基於增強防禦力與開墾荒田等理由，從政權建立以後，對歸正的獎勵和安集就不遺餘力：

屢次下詔存撫中原流寓。從下面所引一則孝宗撫諭歸正將士人民的詔書中，可深切體會到南宋政府對招納歸正人所費的苦心。詔書說：

朕遣使約和，首尾三載，北帥好戰，邀執不移，自盧仲賢初議，則有畫定數事，叔侄通書之式，唐、鄧、海、泗之地，歲幣、銀、絹之數，及緣邊歸附之人。朕志存好生，寧甘屈己，書幣土地，一一曲從，惟念名將貴臣，皆北方之豪傑，慕中國之仁義，削去左衽，投戈來歸，與夫軍士人民厭厥腥羶，喜我樂土，朕知其設意，欲得甘心，斷之於中，決不復遣，前後書辭，再三峻拒，故彼逞怒無厭，入我邊境，若朕利於和好之速成，不顧招懷之大信，依隨所欲，驅迫北歸，則與淮北之民同爲漁肉矣；爾等當思交兵釁隙，職此之由，視彼如讎，共圖掃蕩，高官厚賜，自有明科，傳之子孫，永保寧泰，天地鑒照，朕不食言。（註二七）

況且，自從宋太祖以降，由於文治政府的成效，增強了人民對政府的向心力，而士大夫深受儒家春秋大義的薰陶，素嚴夷夏之防，民族意識極高。當女眞以異族入主中原時，卽遭到北方仁人志士的抵抗，山東、河北等地的忠義軍、八字軍因應而生，這些義軍的活動，雖然先後被金兵敉平，但初期女眞並未改施德政於百姓，反事苛歛嚴罰。民族間的歧視愈盛，百姓仇金的心理也隨之加深。當此時，南宋政權初建，不甘受女眞壓迫的北方百姓，既感南方爲正朔所在，又見南方受戰禍較少，尙可相安，加上南宋政府的號召，遂不顧女眞的種種壓迫和阻撓，源源不斷地南來爭自由了。

三、歸正人南來的情形

刺激北人南來的因素既是多方面的、持續性的，因此歸正人南歸的史實與整個南宋歷史相終始。我們查閱宋史中南宋各帝本紀，隨處可看到這方面的資料，宋會要輯稿兵志中還有三頁有關歸正人（包括歸附、歸明）的記載，而其他史籍、文集等文獻也有著不少分散之資料。我們考查歸正人南來之情形，不難發現，每次南來之大浪潮，莫不與時局之變動息息相關。

從南宋基業奠定之後到金廢劉豫，是歸正人第一次大規模之南來。靖康之難後，淪落在北方的宋臣民，都還本著光復故土之念頭，從事游擊戰，加上南宋政權初建，處處受制於女眞，疲於奔命，這時南逃之人還不多。到紹興年間，女眞之政權稍穩，北方義軍無所作爲，宋之偏安局面也已形成，於是不堪受女眞奴役的百姓，大規模南逃。如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年），金都統吳青率領數千人渡淮歸順，王資也率兵二千人南來（註二九）。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年），金廢劉豫，陳、亳、蔡等的百姓，往往舉城或率部南逃，單單盧州一地就有四、五萬人（註三〇）。這時西北的百姓也是「襁負而歸，相屬於路」（註三一）。後來，岳飛從朱仙鎮班師，從歸者若市（註三二）。

金海陵王亮奪取政權後，破壞宋金和約，謀舉兵伐宋，大事簽民爲兵，北方百姓又紛紛南下，掀起了北人南逃的第二次浪潮。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年）六月，淮北崔唯夫、董臻等率衆萬餘南來（註三三），十二月，知筠州武鉅納金界杜海等二萬人來歸（註三四），同時，鄧州豪戶孫僖率家屬、客戶、壯丁等一千多人，老小三千餘口及馬、牛、羊等歸順（註三五）。三十二年（一一七二年），辛棄疾更號召上萬的士兵，反金南歸（註三六），另外，蒙縣民倪震也率丁口數千南來（註三七）。

到宋金簽定第三次和約後，女眞與蒙古起衝突，蒙古兵在成吉斯汗的領導下，積極南進，經過

胡沙堡、懷來、居庸關三大戰後，摧毀女眞主力，進抵中都，分兵大掠華北平原，使得「河朔爲墟，蕩然無統，強焉弱陵，衆焉寡暴，孰得而控制之，故其遺民自相吞噬。」（註三八），百姓一方面受到兵燹的無情打擊，又碰到黃河改道，淮北的唐、鄧、裕、蔡、息、壽、潁、亳諸州，備受水患之苦（註三九）。接着金又相繼對蒙、宋作戰，兵連禍結，爲期十餘年，國力大耗，百姓爲圖生存，於是自相團結，以叛金復宋爲名，或集體或自成小部南歸，形成北人第三次南逃的大浪潮。其中以起兵於金宣宗即位，大盛於金遷都汴京以後，活動範圍廣及於山東、河北等地的紅襖賊，以及收集紅襖賊部衆，「率衆南歸受撫」的山東忠義人李全的聲勢最爲浩大（註四〇）。除這二股以外，寧宗嘉定八、九年（一二一五、六年）間，程彥暉、唐進、何進等十萬人，分別從陝西乞請南歸（註四一）。襄荆方面，在嘉定初年，有數以萬計的流民南逃（註四二），宋將孟宗政也曾廩贍好幾萬來歸的金人（註四三）。

金亡以後，蒙宋毗鄰。這時中原殘破不堪，蒙古初入主中國，政治也不穩定，各地將帥濫殺無辜，人民連頸就死者無數，這種景象，正如元儒宋子貞所說：「天下新定，未有號令，所在長吏，皆得自專生殺，少有忤意，則刀鋸隨之，至有全室被戮，襁褓不遺者，而彼州此郡，動輒興兵相攻。」（註四四）無怪乎當蒙古兵北返時，中原百姓皆競相南奔了，如理宗端平元年（一二三四年），趙祥率數千步騎降宋（註四五），孟珙也招徠河南八郡歸正者，設立武勝軍。這是歸正人南來的第四次高潮。

四、南宋對歸正人的優待和限制

甲、優待

南宋政府既以增強戰力，維繫人心，開發土地之故而鼓舞北人歸正，爲補償他們因南來所喪失的家產、財富和職業，讓他們獲得安定的生活，以堅定他們對南宋政府的向心力和效忠意識起見，有著種種的優待辦法。綜觀宋代文獻，如宋會要輯稿及慶元條法事類等，知道宋廷對歸正人的撫卹是不遺餘力的；除設官員負責撫卹歸正人，時常舉行賑濟外，還賜給衣物，賜還祖貫（註四六），賜土埋葬，並且以地方官吏對歸正人撫卹的情形，作爲陞遷的依據（註四七）。從下面這則高宗在紹興十年九月所頒的詔書，我們可以大致瞭解宋廷對歸正人優待的情形。詔書說：

> 河北、河東、京東諸路人民，本吾赤子，偶緣淪陷，遂致驅率與官軍鬥敵，應今後歸正之人，仰諸路帥司並加存撫，有官者還以官爵，仍加優轉，軍人百姓願從軍者，優補名目，厚支諸給，如不願從軍者，聽令自便，仍給與空閑田土、官借牛種耕種，蠲免役稅，各令安業。（註四八）

茲將宋廷對歸正的奴隸、農、商、軍、官吏及士人的優待辦法，分述於後：

一、奴隸：凡是在北方原爲奴隸的人，不論蕃漢，歸正後一律赦爲良民，慶元條法事類云：「諸化外奴婢歸明者，悉改爲良，本主雖先歸明，亦不得理認。」（卷七十八蠻夷門、戶令條）。

二、農民：所有歸正之北方人，原則上每三口給一頃田地（註四九），實際上則隨時間與地區而不

同（註五〇），開墾荒田可免稅役十年或五年（註五一），更成立歸正人莊，從事屯田，其辦法是：「每名給一頃，五家給（疑爲「結」字之誤）甲，推一名爲甲頭，就種田之所，隨頃頃畝人數（多）寡置爲一莊，每種田二名，給借耕牛一頭，犂耙鐮刀等各一事，每家草屋二間與牛（半）草屋一間，各種田一名，借種糧錢一十貫。」（註五二）

三、商人：歸正商人，可享免稅三年的優待，宋會要（兵一五）說：「淮東西商旅所販物貨，依省則稅並減半，如歸正人興販，特全免三年。」

四、軍人：宋正規軍原有刺面的舊例，但對歸正軍人，曾有免刺面並量才擢用的優待，宋會要（兵一五）說：「……（歸正人）願爲兵者，發赴軍前，免刺面，補爲劾用，優支請給，如材藝過人，可備使令，許主帥量材錄用。」

五、官吏：宋廷對待歸正的官吏都本著「有官者還以官爵，仍加優轉」的原則優予任用，即使從僞齊來歸的官員，也「因其所供官色，更不窮治」（註五三），如僞齊宿遷知縣張澤歸正，即補正官職，並轉一官（註五四）。

六、士人：歸正人中不少有知識、有能力的士人，受戰火的侵襲、生活的煎熬，無法專心求學，爭取功名。宋廷爲了堅定他們歸向的心志，讓他們自由地在所在州軍入學聽讀，並可參加考試。（註五五）考試時也有優待辦法，宋會要兵十五「歸正人」項中說：「……歸正人令所在州軍赴今秋解試，其取人分數，依昨流寓人例施行。契勘：流寓人試凡及十五人解一名，餘分或不及十五人亦解一名。」（兵一五之一五）

乙、限制

宋廷對歸正人的撫卹是夠優厚的，但這些人久陷中原，受女眞的教化已深，難保人人對宋廷忠貞。且南來的人數加多，良莠不齊，其中不免有少數人是受敵利用，來窺伺虛實，刺探軍情的。卽使他們南歸出於眞誠，若生活毫無節制，以至變賣政府賜給的田產，日後生活無著，恐影響社會秩序，有違政府安定生活的初衷，爲了防微杜漸，以絕後禍，乃對歸正人訂了種種限制。茲也將宋廷對歸正人的限制，分述如下：

一、官授田宅，不得自由典賣：違此項者買賣雙方都要論罪。宋會要兵十六「歸正人」說：「如歸正人輒敢將已前並今後請射到官田，典賣與人，賣主及買人一例斷罪，命官申奏取旨，其田籍沒入官，買人價錢亦不追理。」（之八）這是出於安定生活的主旨，若受田的人死後，子孫便可自由典賣了，慶元條法事類說：「諸歸明人，官給田宅不得典賣，已死而子孫典賣者聽。（原註云：子孫謂歸明後所生者）」（註五六）

二、不得逃亡：逃亡則加重罪行，慶元條法事類說：「諸歸明人逃亡杖一百，再犯加壹等，三犯或逃往緣邊者奏裁，……諸歸明兵級逃亡（原註：陷蕃投歸人同），本轄節級杖八十，員僚減二等，副指揮使以上又減一等，故縱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卷七十八，蠻夷門、捕亡敕）

三、不得自由遷徙或輒離任所：宋廷爲防患歸正人藉遷徙刺探軍情，擾亂社會秩序，而有這項措施。慶元條法事類有好幾條明文規定，如：「諸陷蕃投歸及歸明人，所屬籍記丁口及居止，廂耆鄰人覺察出入，並須報知，不得經宿，每月廂耆具見在人數有無事故申所屬。」（蠻夷門、戶

令）。「諸歸明人，州縣常切存恤照管，勿令失所，不許於在京三路並緣邊次邊州往還及居止，其有官者，雖非在任，並籍記居止，無故不得出州界。」（戶令）「諸歸明人任官輒差出者，杖捌拾。」（職制勑），「諸歸明人補充衙校者，不得差出城。」（吏卒令）

四、不得與邊人結婚：慶元條法事類說：「諸陷蕃投歸及歸明人，官司具奏聽旨押赴本州取問願居處，於州縣城內居止（原註云：陷蕃人不得住緣邊）。各不得與三路或緣邊人共爲婚姻。」（戶令）這也是怕歸正人勾結敵人入侵的緣故吧！

五、不得引入異族風俗習慣：這是怕異族的風俗習慣，會影響到南宋的社會習俗和同仇敵愾的心志，所謂用夏變夷而不能變於夷。宋會要說：「臣僚言，臨安府士庶服飾亂常，聲音亂雅，已詔禁止。訪聞歸明、歸朝、歸正等人，往往承前不改胡服，及諸軍又有倣習蕃裝，兼音樂雜以女眞，有亂風化。詔刑部檢坐條制申嚴禁止。歸明、歸朝、歸正等人，仍不得仍前左衽胡服，諸軍委將佐，州縣委守令，常切警察。」（兵志歸正人十五之十二）

綜觀上述的情形，知道南宋政府對待歸正人，是極盡安撫之能事的，這當然是希望藉著他們生活的安定，來增強對政府的向心力和效忠的觀念，並且對江南的荒田從事開發，以解決南宋的軍需糧餉和財政的困難。從種種迹象顯示，這些待遇到後來卻形成南宋政府極大的財政負擔，正如樓鑰撰「直祕閣廣東提刑徐公（子寅）行狀」中所述：「比年歸正之人甚衆，分處州郡，仰給大農，徙有重費，猶患不給。」（攻媿集卷九一）儘管如此，若跟宋廷對他們的限制相比較，則不難瞭解，他們雖處處受優待，但並未眞正信任他們，讓他們發揮所長。前述種種預防性的限制，使他們動

輒犯法，無法自安，這一點，竟是歸正人後來叛宋的原因之一。不過，南宋政府的確也有不得已的苦衷，試以衣冠所代表的涵義而言，如歸正人還衣胡服，怎能表明心跡，讓朝廷完全信賴呢？

五、宋廷對歸正人拒納的爭議

和戰是南宋立國後所面對的首要問題，與國脈息息相關，因此，朝臣對和戰問題特別關心，由於立場和觀點的不同，爭議時起，而和戰形勢的變易，又和接納歸正人與否相關連，對歸正人納拒的意見，自然也是南宋朝臣論政的要項，而這種爭議也和南宋的命運相始終。起初基於政策性的需要，對歸正人的南來，大事鼓勵，厚予賞賜，久之，南來的人一多，政府負擔加重，加上和戰形勢的丕變，部份朝臣開始對這種接納政策和優待辦法表示異議。宋金和議期間，宋礙於條約規定，勢不得不拒絕歸正人，於是，另有一些朝臣對這種政策又予以批評。所以，自南宋政權建立之後，由於時勢的演變，朝臣對接納歸正人的政策，自始即有爭議。不過到寧宗嘉定年間，華北平原慘遭蒙古鐵騎蹂躪，又逢黃河改道，金室南遷，天下騷然，中原豪傑相率南逃；對這個問題的爭議再度掀起。金亡後，不堪受蒙古壓迫的中原百姓，紛紛歸誠，使這個問題的爭議又達到最高潮。

高宗時，張浚在「論絕歸正人有六不可疏」中指出：

> 國家自南渡以來，兵勢單弱，賴陝西及東北之人，不忘本朝，率衆歸附，以數百計。臣自爲御營參贊軍事，目所親見，後之良將精兵，往往當時歸正人也。三十餘年，捍禦力戰，國勢以安，今一旦遽絕之，事有大不可者，……此令一下，中原之人以吾有棄絕之意，必盡失其心

，一也。人心既變，爲寇爲仇，內則爲虜用，外則爲我寇，二也。今日處分既出聖意，將見淮北之人，無復渡淮歸我者，人迹既絕，彼之動息，無自而知，間探之類，孰爲而遣，三也。中原之人，本吾赤子，今陷於虜三十餘年，日夜望歸，如子之仰父母，今有脫身而來者，父母拒而棄絕之，不得衣食，天理人情，皆所未順，四也。自往歲用兵，大軍奔馳，疾疫死亡，十之四五，陛下慨念及此，既望諸將各使招募，若淮北之人不復再渡，所募之卒，何自而充，五也。尋常諸軍招江浙一卒之費不下百緡，而其人柔弱，多不堪用，若非取兵淮北，則軍旅之勢，日以削弱，六也。（註五七）

嘉定年間，眞德秀在「江東奏論邊事狀」中也曾說：

……並邊遺民皆吾赤子，窮而歸我，當示緩懷，疆吏非人，唯知拒卻，因已絕中原之望，甚者視爲盜賊，戮之焚之。上流制閫之臣，明揭大榜，來者卽行剿殺，西州總戎之帥，殺程彥暉一家骨肉於黑谷山，秦隴之人，莫不切齒，召鄰國之侮，開邊鄙之隙，結遺黎之怨，逆上帝之心，孰甚於此。（註五八）

這二段話，都是對政府拒絕歸正人的不當措施，所加予的抨擊，正代表主張接納歸正人的共同看法，他們認爲收納歸正人，既可維繫中原人心，以示解民倒懸的意向，也可利用他們收復故土。茲將他們的意見歸納如下：

一、招徠降附，以繫中原人心：孟子嘗說：「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其民矣。」民心的向背是國家隆替的指標，宋代雖然國勢積弱不振，飽受強鄰之侵侮，

但由於政治開明，教育普及，以及歷年所採行周詳的社會救濟政策，使「祖宗德澤，深入人心者，牢不可過。」（註五九）北宋雖亡，但淪落中原的百姓，本是大宋子民，人人有「日夕南望，如慕慈親」之心，如今迫於敵人的暴政，或戰爭的摧殘，已形成「十室九空，皇皇火淮，各無所歸」（註六〇）的局面，而相繼攜負歸化，這正是「天將亡胡，遽奪其魄」的象徵，對這些人理應接納，既表示政府兼愛南北之心，繫中原人民之望（註六一），也可見朝廷有不忘中原之心。只要人心歸向，敵勢自屈。相反的，若不予接納，就等於仇視他們，所謂：「以子爲仇，稍有人心，何忍爲此。」（註六二），況且人心一失，國事就不可爲了。因此，曹彥約建議對歸正人採行仁政，將使他們更怨恨敵人（註六三），員宗興也認爲對這些人要「務加存恤，賜給之間，務加優厚。」（註六四），朱權更主張讓他們領有所得城邑，他說：「今忠義之將，功效既著，宜以所得城邑，悉使領之，彼得憑國家之威靈，非特建功於一時，且將宣力於後日，垂勳名，保富貴，固所樂爲，其忠於國家永無窮矣。」（註六五）

二、拒歸不仁，易生邊患：安土重遷是農業社會人之常情，中原百姓，迫於女眞的暴政，相率南逃，正是古語所言「爲淵驅魚，爲叢驅爵」，也是興復王業的徵兆。而這些人久經鞭火的洗鍊，素稱強勇、忠勁，若不接納他們，不僅不仁，誠如眞德秀所說：「今吾遺民不幸而厄於虜之水火，其危迫可憐之狀，甚於孺子之入井，而未嘗有爲之惻然者，已非復人心矣！況從而驅之殺之，是惡赤子之求乳，舉而撲之地也。」（註六六），將使歸正人怨恨宋廷，萬一反爲金嚮導，爲害甚大（註六七）。程珌在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年）輪對時，指出忠義人都是苦於北方的餓饑，畏懼金人的

殺戮，爲求生存，相率來歸的，雖然偶有不服朝命的現象，「然觀其一再自戕其徒，冀以自贖自新者，其心亦可謂顯白矣。」況且他們也不願長年在外奔波而不得安定休息，只要「朝廷察其心，納其善而棄其過，不過賞其首，犒其徒，則彼必俯心懷恩，俛首聽命矣。」因此建議朝廷「更能擇老將以一軍令，益戰士以壯軍容，厚犒賞以作士氣，使吾之根本益壯，精神益強，然後明降勑命，許以不殺，彼亦安得不畏其威，感其仁，相與變驕悍而爲善良，恥背叛而慕名義哉！」（註六八）

三、用歸正人以收復故疆：「死去元知萬事空，但悲不見九州同，王師北定中原日，家祭無忘告乃翁。」（劍南詩稿卷八十五）陸游的這首示兒詩，說明了南宋雖壓抑於女眞，但士大夫卻無不以恢復故疆爲念之事實。況且，往日久被宋德澤的中原百姓，對南宋政府延頸殷望之情，正如辛棄疾所說：「……相挺以興，矯首南望，思戀舊主者，怨已深，痛已鉅，而怒已盈也。」（註六九）因此，「臨邊而語則自謂漢民，交鋒而戰，則常主倒戈，每敵有長驅之心，則未嘗無後顧之患。」（註七〇）這些歸正人既心存祖國，加上個個驍勇善戰，瞭解地理形勢及敵情實虛，若能善加利用，必可奏中興之功。范浚即建議，命邊將選擇來降及俘獲的人，隨才授任，命以爵秩，一旦有功，則加優賞（註七一），使中原人民相率來歸，做爲匡復故疆的先鋒。朱權也在嘉定年間呼籲收納山東忠義人，他以戰國時孫臏乘魏國龐涓攻韓，救田忌從齊地腰擊大梁爲例，說明山東的重要性，倘若金人膽敢進犯，「第使山東忠義之衆，疾走大梁，衝其方虛，攻其必救，敵人烏得不以速返，以護巢穴，返則如龐涓之敗明矣。」（註七二）眞德秀也認爲，中原百姓，第而來歸，正是女眞爲宋之鷸蚌，怎能不茂林深淵以受之呢？乃建議慎擇邊帥，「務以恩信懷柔，而使遠人欣慕，民既我附

，士庶為歸，恢拓之事，實在於此。」（註七三）如此一來恢復故疆的宿願，就不難[illegible]。

這些理由都很堂正，但是主張拒絕接納歸正人的朝臣，也提出許多意見，他們側重於防微杜漸，深恐大量接納這些不可靠的北人，既耗國帑，又引起邊釁。孝宗時曾任丞相的史浩之言論，堪稱這一派的代表。他說：

今陛下外有勁敵，日為姦謀以撓我，日縱流民以困我，沿邊守臣由之不知，方且日以招徠為事。自去多用兵以來，歸正之官已滿五百，皆高官大爵，勛欲添差見闕。歸正之民，不知其數，皆竭民膏血，唯恐廩之不至，數年之後，國家之蓄積，竭於此役，東南之士大夫，久不得調，東南之農民，身口之奉，不得自用，安保其不起為盜賊而求衣食之資乎？不於此時有以救之，駸駸不已，布滿東南，蠶食既多，國用益乏，已來者不獲優恤，必有悔心，方來者待之愈薄，必有怨心，夫剝膚椎髓以奉之，意者望其知恩，而欲其為我用也，若使怨悔之心生，終亦何所濟！此為國遠慮者，莫不寒心也。（註七四）

現在綜合他們的意見分條說明於下：

一、歸正人不可恃，徒費糧餉。南宋大學者朱熹對宋廷接納歸正人，認為會增加政府的負擔，於國計有損（註七五），似應作深遠的考慮。史浩也說：

北人初來，扶老携幼，莫不皆言去患難歸父母，嗚噫流涕，以手加額。不知者觀之，眞若可喜，然此輩小人，何常之有，廩給祿賞，少不厭其無涯之心，則怨詈並作，未必不刺取國事，歸報敵境，況又其間往往有本心為間探而來者。」（註七六）

到寧宗時，山東忠義人大批歸附，又有人指出：這些人入境內地而左衽自表，意在窺宋的虛實，必會伺機乘隙作亂（註七七），葉適就認爲他們無法相處（註七八）。況且他們恃功貪財，又有投靠蒙古之意，接納了徒浪費國帑，無異自撤藩籬，引盜賊入堂室而已。劉克莊就感慨地說：

今日招納山東，是擔錢擔米出去做事，其法常有限止，本欲用此賣取邪、淮，不可取，遂納五萬人於兩淮，把自家地盤，先作踐一遍。此實名爲忠義，實以饑驅，先殺忠義副帥沈鐸，繼稱兵向南渡門，自羊家寨至驛城、寶應境內，焚掠一空，通、秦（疑作泰）震動，主議者遏絕掩護而不敢詰，慢書至制司極可惡，今又有濠梁之健氣勢俞壬（？），蓋舉國聽山東自此始矣……山東已納者，歲費緡錢五百萬，米四十萬斛，其在東海、睢水二縣者不與焉，言之可爲寒心。（註七九）

吳潛也說：「……又聞壽春以北，強壯之散在對境者，淮西欲有招納，必須錢糧，若源源不已，恐無以繼。」（註八〇）金亡後，歸正的人驟增，宋廷多置於邊地，魏了翁更亟論招納忠義人的不智，他指出：這些人比留置在邊地的政府正規軍還要多，已有喧賓奪主之勢，而他們皆包藏禍心，蓄意作亂，「如近日邳、徐、宿、亳之陷，皆北人從中突起，倒戈獻城，此事昭然可驗，而況揚爲淮東衝要，襄爲湖北屏翰，今降附之人，居其太半。」（註八一）宋師入洛失敗，蒙古必圖報復，假若北人翠起接應，情勢將更不可爲。所以徐鹿卿沉痛地說：「北兵，吾仇敵也，一人一騎，不可復引而置諸大江之南。」（註八二）

二、歸正人南歸是敵人困宋之策，納之反示弱於敵。早在宋孝宗時，史浩就對北人不時以歸順

爲名南逃的動機表示懷疑，認爲金人譎詐多端，歸正人的歸附是金人困宋的政策，尤其是要破壞南宋政府的所有制度，若無限制的接納，並與厚賜，久之由於待遇懸殊，必引起南方人民的不滿。他說：

敵情難測，譎詐萬端，今北人將片紙來者，即與官，僧道雖無度牒，但持戒牒來者，即與度牒，若敵國設計，多作僞告僞牒，源源而來，上則竭國力，以祿養歸正官，下則陰壞度牒之法，我尙爲有謀也哉！且中國士大夫，雖身登科第，家世公侯，一有過失，坐廢終身，而歸正官則一切不問，是仕於北廷者何其幸，而仕於天朝者何其不幸也耶！中國士民，欲爲僧道者，由買度牒，以至書塡受戒，非四五百千不可，而歸正僧道則一切不問，是生於敵境者何其幸，而生於王土者何其不幸耶！（註八三）

等到女眞疲憊勢衰，山東忠義人起而叛金降宋時，有些朝臣想利用他們來完成收復舊疆的宿願，張忠恕和李宗勉乃奏陳招納這些人不但對國家無益，反而向金示弱，張忠恕說：「數年以來方內弗寧，山東之地，旣歸而未渠正朔，忠義之徒，雖附而左衽自如，得之無補，祇以示弱。」（註八四）李宗勉也說：「山東之旅，名曰忠義，實則桀黠，資以備邊，而備之者，甚於邊。」（註八五）尤當特別警惕。

三、招納降人必得罪鄰國。宋金三次和約，除劃疆界，納歲幣外，還規定雙方不可接納流民，因此，每當歸正人接踵南逃時，就有朝臣諫止。南宋初年，廖剛即曾拒絕納流民，認爲邊將招納敵境的叛亡分子，是「將以小而害大，其不禮國甚矣。」而應當效法昔日眞宗堅守澶淵之盟中不納盜

賊亡命的規定，才能使和平持久。特定議「約束諸將，自今毋或誘致彼界之民，其有盜賊潛逃逐而入吾境者，自合捕還，毋得容匿，敢有違者，必寘之罪，蓋不如是之嚴，則不足以昭示大信，而堅和議之約也。」（註八六） 到寧宗嘉定初年，北方流民迫於戰火再度南逃時，守邊的帥臣也都抱著「吾與虜和有日矣，中國之民，虜之民也，歸我而我受之，是失信於虜也，非昔者羊陸不相侵之義」（註八七） 的想法，拒絕納流民。金亡之後，吳潛則認爲蒙宋境土相接，蒙古意在挑釁，若收納流民，適給蒙古南侵的藉口。他說：

……又聞襄閫遣人約降息州，息州守者已棄城而走信陽，夫金虜在河南，我未嘗向北發一矢，今彼以韃攻滅，人民無主，我方於是時收之，韃欲殺之，而我顧納之，萬一韃以爲詞，我何以對？（註八八）

因而主張諭告邊帥，拒絕接納北人，而力求自治，以圖後謀。到嘉熙二年（一二三八年），牟子才更指招納反叛無常的北人，引起敵人憤慨，爲晚宋內政四大錯誤之一（註八九）。

從上面所述雙方爭議的意見，再跟史實一印證，不難瞭解南宋朝臣對北人拒納的爭論，以及朝廷處理歸正人態度的轉變，和南宋和戰政策的丕變，及晚宋的內部政爭大有關係。南宋初期，基於穩定基業，光復故土的信念，所推衍出軍事和經濟的需要，對流民的南歸，極盡招徠之能事，高官厚賞，無所不至。可是，每當宋金間和議進行期間，朝廷又下令邊帥，拒絕收納，如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年），僞齊的壽春府知州宋超率兵民歸順，高宗就曾下令拒絕，並說：「……方遣使人與虜議事，可行下沿淮諸處，不得遣人擅便過淮招納，引惹事端。」（註九〇） 到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年），

宋金第一次和約議定，和約中既有不收納逋亡之人的規定（註九一），南宋政府爲了履行條約義務，先後下詔，嚴禁邊帥收納私自渡淮的人（註九二），邊將爲了履行條約義務，有坐視饑民餓死而不恤的事（註九三），南來的人仍不稍止，其間或拒或納，純由宋金間和戰發展而定，於是主戰派的人士，對這種政策，施以抨擊，到宋金間局勢緊張時，對來歸的北人又予接納，如韓侂胄蓄謀北伐時，即大量接納流民。女眞衰弱的時候，北人爲了求生，紛紛南逃，而宋方受和約的約束，執政者史彌遠又爲了鞏固自己的政治地位，授意邊帥拒絕歸正人南歸，各地帥臣遂驅殺降人，於是，主張接納的大臣，又羣起批評史彌遠的政策。不久，以李全爲首的山東忠義人蜂屯蟻聚，勢不可扼，恰好金宣宗聽從丞相朮虎高琪的意見，舉兵侵宋，史彌遠乃改變態度，積極抗金，接納北人，李全乃得投宋，並替南宋抵抗金兵，甚至於開疆拓土（註九四）。到益都忠義人張林被迫降蒙古後，由於南宋淮上帥閫賈涉的統馭無方，加上受到南宋正規軍——殿軍系統的排擠，山東忠義軍內鬨時起，李全遂有專擅自制一方的心意，淮海兵亂時起（註九五），直逼得這位起義內嚮的歸正人，變作叛亂的元兇。於是，朝臣又反對接納歸正人的政策。李全既叛，史彌遠乃任命趙善湘爲江淮制帥，以鄭清之的學生趙范、趙葵兄弟，擔負起剿滅李全的重責大任。

李全之亂既平，金哀宗又接著棄汴京、奔蔡州，中原百姓南逃的日增，邊將爲了從事恢復故土的大業，多方接納北人，編入軍籍。蒙宋聯兵滅金後，宋將乘蒙古兵北退之際，興兵入洛（即「端平入洛之役」），卻遭致慘敗。朝廷中清議分子適巒死去的史彌遠，掌握政權，他們既有李全降而復叛的前車之鑒，又恐當日史彌遠假濟王案排擠他們（註九六），所以，就在理宗親政的時候，採

力詆誣收納流民的政策，把一切因接納流民所產生的不良後果，全歸咎於史彌遠的失當（註九七）。丞相鄭清之更於銜恨四川制置使趙彥呐不派兵幫助入洛之師之餘，拒絕趙彥呐收納金末名將汪世顯，作爲報復，汪世顯憤而投降蒙古（註九八），成了蒙古攻宋的前導。而入洛的敗將趙范，繼史嵩之出任京湖制置使，由於他對待北軍的態度和史嵩之不同，引起南北人之爭，北人紛紛歸附蒙古，襄陽等邊城相繼失陷。後來，孟珙雖然恢復了襄陽，但當史嵩之被罷黜，孟珙招納北軍的計劃，得不到朝廷的支持，無法一展其收拾中原人心的壯志，抑鬱而死。原先歸順的北人，又相繼投蒙，南宋的政治至此時已到日薄崦嵫了。

六、歸正人的貢獻與變質

由南宋政府對歸正人招納不餘遺力，及北方的人民在受壓迫之餘，亟欲南逃的史實看，歸正人的數目是逐漸增多的，而且這些人在南宋人口中占有相當的比例，加上時間的久遠，這些南遷的歸正人，對我國南方經濟生產力的增加，和南北文化的融合，有很大的貢獻，對南宋國力的增強，也有極大的助益。

從我們歷史上南北經濟發展的情形來說，上古到西晉末年，是北方經濟發展的全盛時期，文化的重心也在北方，南方經濟則瞠乎其後。從東晉以後，由於人口南移的日益頻繁，南方經濟不斷開發，已足以跟北方對立了。宋室南渡以後，爲了鞏固政權，抵禦外患，全力開發江南，南方經濟發展遠邁北方，全國經濟重心遂完全南移，經濟重心所以能夠迅速地完成南移，其因素固多，但衆多

的歸正人長久地參與開發江南的工作，是非常值得注意的。這些歸正人還將他們原來的生產經驗和技術，投入生產行列，增加了糧產，並向南方推廣了小麥等種植方式，這些都是南方經濟生產快速發展的力量。而且，由於衆多歸正人的南來，把北方的風俗習慣也帶到南方，經過長久的相處、交流，一些風俗習慣也被南方人所採用，進而使南北風俗趨於融合。同時，各地方的語言也因而貫通，對南北雙方的互相認識、瞭解極有幫助，對中華民族內向的凝聚力，也有著無比的貢獻。更重要的是這一批批久受異族統治下的人民之南來，竟成了中華民族文化擴大的媒介，經由他們的傳遞，把契丹、女眞等族的服飾、習俗、語言，甚至音樂、歌曲，介紹給漢族。我們從宋會要輯稿兵十五、十七裏所錄南宋政府屢下禁胡服、胡樂的詔文中，可以瞭解這些歸正人對中華民族的擴大與融合，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註九九）

從南宋政府的立場來看，這些歸正人的南來，對南宋抗禦金蒙力量的增強，延長國祚，及鞏地的擴大，加速經濟的成長，也有極大的貢獻。南宋政權締造伊始，國勢披弱，屢屢被初興的女眞兵所敗。漸漸的戰爭持久之後，反而能挫金的銳氣，奠下偏安的基礎，這固然是因在戰場中培植出不少戰將，另一方面也是由於久歷戰火洗鍊、驍勇善戰的大量北方百姓，源源不斷地南來，投入抗敵的行列。南宋政府恃賴他們對恢復故土的熱望和北方地理形勢的熟悉，才能一再挫敗女眞的鐵騎悍將，造成南北對峙之局，南宋初年的名將張浚就曾說：「國家自南渡以來，兵勢單弱，賴陝西及東北之人，不忘本朝，率衆歸附，以數萬計，臣自爲御營參贊軍事，目所親見，後之良將精兵，往往當時歸正人也。」這句話最足以說明歸正人對南宋初期抗敵的積極性貢獻。到金海陵王亮時，爲了完

成統一天下的心願，舉兵伐宋，當宋兵節節失敗，志氣消沉時，卻從山東傳來宋海軍收復海州，並傳捷膠西的消息，這個消息，對宋金雙方的士氣和完顏亮的作戰決心，有很大的影響，而這二位海戰英雄——李寶和魏勝，正是自金南歸的歸正人（註一〇〇）。寧宗開禧年間，權臣韓侂胄興兵北伐，也曾利用歸正人田元、張貞、張勝爲進攻鄧、唐的嚮導（註一〇一）。後來，也由以李全爲主，雄霸山東的忠義軍，在山東困擾女眞，才能抵擋自韓侂胄北伐失敗以來，南宋在淮海經營的缺失（註一〇二）。除此之外，建炎、紹興年間，活躍於中原，在女眞的背後從事游擊戰的八字軍、赤心、忠毅、忠順等，最後雖歸於失敗。但當女眞勢盛時，就靠這些敵後游擊隊，掣肘女眞的後部，削弱女眞兵全面南攻的威力，南宋政府才能從容的在江南重建政權，游擊失敗而南歸的義軍，則成了對金作戰的主力，其中更不乏才智之士，爲南宋的安定和北伐，竭其心智地提供計劃，例如偉大的愛國詩人辛棄疾，就三番二次地爲宋的興復大業上書陳言，雖不爲當道所採納，但這種忠君愛國的心意，是值得後人景仰的。除了捍禦國家之外，這些南歸的歸正人，由南宋政府的安排，投入專事營田、屯田的歸正人農莊裏，從事農業生產工作，他們與一般百姓、軍人同爲南宋從事農田經營的主力（註一〇三），對南宋財富、稅源的增加，政權的維持與發展，均有莫大的貢獻。

歸正人對南宋政權，我國文化、經濟的貢獻誠然很大，其實，這也正是南宋政府要招納他們的理由。但是，到了南宋晚期，當宋蒙戰爭轉趨激烈，宋亟欲依靠歸正人的力量來抗禦蒙古軍的時候，這些歸正人反而背叛宋朝，走向投靠蒙古的途徑，這麼一來，不僅減弱了宋朝僅有的一點抗蒙力量，且成了蒙古亡宋的主要憑藉，那麼歸正人性質的轉變，是很值得注意的。以下試分析他們變質

的原因。

首先，由於南宋和戰政策不定，而影響了宋廷對歸正人的接納態度，到晚宋史因內部政爭迭起，對歸正人拒納的政策隨時在改變，使這些離鄉背井，冀求安定的歸正人，無所適從，倍受痛苦。南宋對歸正人拒納的態度，因和戰及外交政策的變易而轉移，已如上節所述。到了寧宗後期，由於執政的史彌遠短視，以及淮東制帥的互相傾軋，對李全撫剿互用（註一〇四），反遭全輕視，終於投降蒙古。後來，李全亂事雖平，但從此山東忠義軍四分五裂，徐、海一帶的紛亂擴大，不僅南宋從此失卻北方屏障，等到端平入洛之役，挑釁樹敵，遂加速導致元將伯顏南伐的亡國之禍。而寧宗死後，朝臣爲皇帝繼承之爭，雙方成見已深，端平入洛軍事潰敗後，更是勢成水火，黨同伐異，對接納歸正人的態度也迥然不同，形成前帥接納，後帥拒絕，東閫接納，西閫拒絕的現象。例如孟璟（孟珙之兄）殺北人於信陽，趙葵反引北人到江陵（註一〇五）。這種由政爭所呈現對歸正人信疑參半的政策，實難以收拾中原人心，乃成襄陽失陷，金將汪世顯投蒙的主因。南宋的北方屏蔽盡失，國運也就可預卜了。

由濃厚地域觀念，所導致南人歧視和排擠北人的現象，也是歸正人叛宋的主因之一。宋朝傳統的家法是內重外輕、重文輕武。到了南宋以後，隨著南北經濟、政治地位的升降，又添上一層重南輕北的地域界限。雖然，晚宋名臣吳潛稱高宗、孝宗，立賢無方，兼用南北人才（註一〇六），實際上，宰相一直在南方人的手中，隆興以後，迄未脫浙、閩兩省的人士之舊，若總計南宋宰相，南方人竟占了百分之九十二（註一〇七）。這樣一來，對從北方來的人而言，自然地築起一道人事的

壁壘，用人取捨之間，南北便有親疏內外的不同了。從南宋開國以來，幾次重大的事件，如岳飛的死、苗傅、劉正彥的叛亂，及曲端的被殺，都似乎有這地域觀念在作祟（註一〇八）。這種觀念對歸正人尤甚，最明顯的例子是辛棄疾。他本是山東忠義軍耿京的幕下，金海陵王南侵之際，殺賊南歸，文章才智，皆甚過常人，遇事又負責敢任，「必要時肯用錢，肯殺人」，儘管孤危一身，朝中別無與援，依然剛拙自信，不爲迎合。結果七次被劾，罪名始終不脫「用錢如泥沙，殺人如草芥。」（註一〇九）終於抑鬱而死。梁啓超對辛棄疾的被劾，評說：「蓋歸正北人驟躋通顯，已不爲衆人所喜，而先生以磊落英多之姿，好談天下大略，又遇事負責任，與南朝士大夫泄沓柔靡風習，尤不相容。」（註一一〇）這些話正是歸正人在南方被歧視、排擠的最好說明。

寧宗嘉定以後，中原豪傑並起，爭相歸宋，其中以李全爲首的山東忠義人的勢力最大，宋廷雖鑒於形勢的需要，予以招納，但史彌遠仍囿於南北的地域觀念，猜疑他們，既不利用他們從事北定中原，爭衡天下的壯舉，反聽信朝臣「衆建諸侯」的建議，分散忠義軍的力量，讓他們犬牙相錯，分屯列戍，而以正規軍鎮壓他們，庶免易客爲主。又不能擢用壯猷宿望的大將，來「撫之以恩威，馭之以紀律。」反而任用輕率的賈涉、許國、劉璋、徐晞稷、姚翀等人，來節制這批忠義人。更把他們看成盜賊（註一一一），南北界限劃分太嚴，難怪壯志寒心，積疑成釁，積釁成仇，積仇成叛。金亡以後，南歸的人倍增，宋廷雖仍利用他們守邊，或戍守新復州郡，卻仍歧視他們。理宗嘉熙元年（一二三七年），吳潛就在奏文中慨然指出，若聽由南北隔閡的現狀發展下去，必然產生「豪傑不附，棄材以資敵，殆不止如春秋聲子之所歎。蓋商鞅不用於魏，而秦孝取河西，王猛不歸於晉，

而苻堅取蔡容」大可憂的局面（註一一二），呼籲透過分路取士的辦法，來消彌南北的地域觀念。可惜這項建議沒被朝廷所接納，歸正人仍受排擠（註一一三）。南北的成見既深，一旦將帥統御失措，或者蒙古將領改變以往濫殺無辜的政策，而加以招納安撫，那麼這些久戍邊庭，屢建功勳，又熟悉南宋邊防虛實與地理形勢，但卻屢遭排擠的北人，極易轉而投降蒙古，以他們的才智，替蒙古人籌劃戰略，成了蒙古亡宋的主力（註一一四），劉整就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劉整原是金驍將，金亂入宋，隸於孟珙麾下，屢建奇功，是支撐晚宋的一員大將，歸正人中的佼佼者，但備受南方諸將呂文德、俞興的排斥，與宰相賈似道的脅迫，憤而投降蒙古，竭其智謀，替蒙古籌劃伐宋策略：建議攻襄陽，訓練水軍，引蒙古兵南下，成爲亡宋的首要人物（註一一五）。

除上述由於和戰不定、人事恩怨及地域觀念，導致北人被歧視、排擠外，最值得注意的莫過於歸正人南歸動機的不單純了。宋自太祖以下，以仁厚治天下，德澤長存於人心。所以當中原淪陷之初，各地民衆基於愛國心，組成義勇軍，或敵前起義，或敵後游擊，號令勤王，聲勢浩大，徧於兩河，給初興的女眞以極大的打擊，史稱「宗澤一呼，而河北義旅數十萬衆，若響之赴聲。」（註一一六）岳飛謀規復中原時，兩河豪傑歡呼助順，人人有滅此朝食之意，這都是出於義憤避難保鄉及民衆同仇敵愾的心理。等到宋金和約簽訂後，雙方承平日久，中原百姓老成凋謝，新生的一代，在女眞統治下，由於環境的隔絕，久之，對正朔所在的南宋政權，漸產生疏離感，洪皓在紹興十三年自金返國，道過河北，當地父老就指著小兒感嘆的說：「是皆生長兵間，已二十餘矣，不知有宋。」（註一一七）相反地，對新的統治者，漸產生投附心理，而新統治者也認爲可利用之，對宋

的恢復計劃，認爲是一種侵略的行爲了。宋孝宗時，陳亮在呼籲政府早謀北伐的奏論中，就坦然的指出這個事實說：

……又況南渡已久，中原父老，日以俎謝，生長於戎，豈知有我。昔宋文帝欲取河南故地，魏太武以爲自我生髮未燥，卽知河南是我的境土，安得爲南朝故地，故文帝既得而復失之。河北諸鎭，終唐之世，以奉賊爲忠義，狃於其習，而時被其恩，力與上國爲敵，而不自知其爲逆。過此以往而不能恢復，則中原之民，烏知我之爲誰，縱有倍力，功未必半。（註一一八）

況且，女眞統有中原，經過初期的採用恐怖手段來推行女眞化運動以後，到熙宗及海陵王的時代，由於他們「全盤漢化」的種種措施，絕大多數的女眞人都採取了漢人的風俗習慣（註一一九），政府則大量採用中國制度，來鞏固其在華北的統治地位，如經由考試制度，達到安撫中原士大夫的目的（註一二〇），同時，對統治地區，採取寬容的政策，時間一久，中原百姓原先對新王朝的仇視態度，漸漸緩和，甚至轉而向新王朝投附。清人張宗泰對中原百姓這種心理的轉變，有詳細的說明，他說：

鄂王之規復中原也，兩河豪傑，譁呼助順，人人有滅此朝食之意，而其後哀宗播遷入蔡州，蔡州之父老，睹金主零落之狀，莫不俯伏道左，欷歔欲絕，不爲之快心，反爲之痛心，顧先後殊致，何歟？蓋其始也，踐宋之土，食土之毛，其見敵人之破我國都，迫脅我君父，皇皇焉靡所依歸，而其勢有不可終朝者。迨其久也，父子相繼而世易，休養日久而分定，亦遂以向之所以戴宋者而戴金矣！（註一二一）

因此，到了晚宋，這一批批南來的歸正人，是在蒙、金戰爭中遭受殘破飢饉，以及蒙古的濫殺無辜，爲避亂就食而輾轉南歸求生的，其動機誠如程珌所說：「……彼其初，不過苦於北方飢饉，及畏敵人殺僇，故相率而來丐一飽以逃生耳，豈復有長志宏略，可以角逐中原哉！」（註一二二）可見與南宋初期那種出於同仇敵愾的心情已大異其趣。民族意識既爲求生意識所取代，那麼，如宋善待他們，他們可以爲宋效命疆場，捍禦金、蒙，締造功績，如李全的闢疆土，聶斌、樊辛、張仲宣、王安等人保衛安豐（註一二三），劉整的信陽之捷等是。一旦宋人歧視他們，或者蒙古改用安撫政策，招集流亡，他們也可以返回故鄉，投靠蒙古，作爲蒙古攻宋的前導，自山東忠義軍起義以後，一批批歸正人由投宋轉而降蒙古，都可以說明這一點。

七、結　論

南宋時代，歸正人南歸潮的形成，從單純的歷史現象看是農業社會人民，在遊牧民族統治下，不同意識形態與生活方式下所造成的。更進一步從文化深層去分析，它也代表傳統中國人民，在夷夏之辨及春秋大義觀念之長久薰陶下，反抗異族的統治，在我國歷史上，實具有極爲莊嚴與積極的意義。

這些歸正人，成了南宋建國與抗敵的主力，對南宋政權的鞏固，提供了極大的貢獻。但是，隨著南歸數目的增多，漸漸形成南宋政府財政上的負擔，也產生了一些社會問題，而引起大臣的爭執。等到女眞漢化之後，南遷的人性質動機有了改變，南宋政府對歸正人的歸誠心顯不無疑慮，彼此

間就難以互信互賴了。如此互相猜疑的結果，不僅政爭相繼不絕，而北人亦無法在南方立足，也促使南宋走向覆亡的途徑，所以，王夫之就評宋說：「宋本不孤，而孤之者，猜疑之家法也。」（註二四）金亡後，附宋的歸正人因被猜疑、歧視而投降蒙古，成了蒙古滅宋的先導，但是這些人的降蒙，卻使得中華文化仍能在元代繼續活動。蓋宋朝長期處在異族的侵凌下，爲了生存，不得不強化他們的邊防，加緊精神武裝，若蒙古憲宗在四川的敗死，襄陽的久攻不下，都是南宋鞏固邊防的成果，如此一來，迫使蒙古大汗忽必烈，必須倚仗投靠漢人的智慧，和歸附漢軍的力量，才能滅宋。靠這些漢人的用夏變夷，不僅使蒙古鐵騎止戈，武夫下拜，而且出現了中統至元及延祐至順間的儒治局面，使中華文化在異族統治下，仍能繼續活動發展。這種成果，正是歸正人變質後所促成的。

附註

註一：王德毅老師：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五九年五月初版）第二章：受災情況及其影響，第一節：災荒種類與災情。

註二：元、脫脫等：宋史（百衲本）卷一百七十九，食貨下一。

註三：張家駒：兩宋經濟重心的南移（一九五七），二、北宋政權的建立和南方社會生產力的發展，頁九—十三。

註四：張家駒：前引書，頁一二三。

註五：永樂大典（世界書局）卷三千五百八十六，張浚：乞多撥錢米招來北人狀。

註六：參見尙重漆：兩宋之際民衆抗敵史研究，新亞學報第五卷第二期，（一九六三年）。

註　七：宋、莊綽：雞肋編（叢書集成簡編本）卷中，頁六一。

註　八：姚從吾：姚從吾先生全集（一）：金朝史，第五講，第二：猛安謀克制度與軍事組織，頁一一〇。

註　九：元、脫脫等：金史（百衲本）卷四七，食貨志二田制，「世祖平一朝拓民地以錄猛安謀克與女真民戶情狀，世宗謂宰臣曰：「山東路所括民田，已分給女真屯田人民，復有餘官閒民，依元敗還民，仍免租稅」其他山西、河北各路，都有此事，有司奉行，多致擾民。

註　一〇：姚從吾：前引書，前引文。

註　一一：張家駒：前引書，五、金人統治下北方的殘破，「女真族對土地的長期掠奪」，頁一一四。

註　一二：金、王寂：拙軒集（叢書集成本）卷六，「先君行狀」，頁六九。

註　一三：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三民書局）卷七十四，金亮南侵，頁一一四。

註　一四：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文海出版社影印清光緒庚子年廣雅書局本），卷一九三「紹興三十一年十月」條。

註　一五：元、脫脫等：金史，卷十二，章宗本紀四，泰和六年條（頁一一）。

註　一六：宋、曹彥約：昌谷集（四庫珍本初輯），卷六，頁一，「上巖堂書」。

註　一七：元、脫脫等：金史，卷十七，哀宗本紀上，天興元年條（頁一二）。

註　一八：金、劉郁：歸潛志（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七說：「金朝兵制最弊，每有征伐或邊釁，動下令簽軍，州縣騷動，其民家有數丁男，好身手，或時盡捉取無遺。號泣怨嗟，闔家以爲苦，驅此赴戰，欲其克勝，難哉！」

註　一九：徐道隣：中國法制史論略（正中書局，民國五九年五月臺五版），捌、遼金元，頁八二。

註　二〇：姚從吾：前引書，第五講，第四：採行漢化與虐殺漢人，頁一二三至一二四。

註二一：元、脫脫等：金史，卷四五、刑志，大定四年，「尚書省奏，大興民男子李十，婦人楊仙哥，並以亂言當斬。」（頁三）；二十三年，「大興府民趙無事，帶酒亂言，父子捕告，法當死。」（頁七）

註二二：參見尚重濂：南宋之際民衆抗敵史研究，第四、民衆抗敵的原因。（頁一九六）

註二三：大金國志卷十二有一則故事，敍述女眞人銀珠哥大王守燕京時，由於通事受賂後顚倒黑白，以致把申訴討賬的和尚，誤爲自請焚身祈雨而予寃殺。這故事反映出金初期吏治的缺失及通事爲非作歹的實情，值得吾人注意。

註二四：宋、黃震：黃氏日抄（四庫珍本二輯），卷六十七，引范石湖大全集。

註二五：宋、莊綽：前引書，卷中，頁三三。

註二六：梁庚堯：南宋的農地利用政策（臺大文史叢刊，民國六六年二月）第二章，第一節：南宋荒田開墾政策的背景，頁四七。

註二七：元、馬端臨：文獻通考（新興書局本）卷七，田賦七，頁七八。

註二八：宋、洪适：盤洲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卷十二，「撫諭歸正將士人民詔」。

註二九：宋會要輯稿（世界書局），兵一五，歸正（上），頁二。

註三〇：元、脫脫等：宋史，卷三百六十，趙鼎傳。另劉筠也說：「淮北歸正者不絕，今歲止合肥度可得四、五萬衆」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八，「紹興八年二月戊午」條。

註三一：宋、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一八，「紹興八年三月戊申」李誼奏言。

註三二：元、脫脫等：宋史，卷三百六十五，岳飛傳。

註三三：元、脫脫等：宋史，卷三十二，高宗本紀九。

註三四：同前。

註三五：宋會要輯稿，兵一五，歸正（上）頁十。

註三六：鄧廣銘：略論辛稼軒及其詞，（收入辛稼軒研究論集、存萃學社編集，香港崇文書局印，一九七二）。

註三七：宋會要輯稿，兵一五，歸正（上），頁十。

註三八：元、蘇天爵編：元文類（世界書局），卷五十一，劉因撰「易州太守郭居墓誌銘」。

註三九：日、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同朋舍，京都，昭和三九年十月），章宗時代における黃河の氾濫，第一章，「金代における黃河の氾濫」。

註四〇：孫克寬老師：元代漢文化之活動（中華書局，民國五七年九月初版），第一編：背景——蒙古初期軍略與金之崩潰，三「紅襖賊與南北軍事」中對紅襖賊與李全的山東忠義軍的情形有敘述。至於李全與山東忠義軍降叛詳情，詳見孫克寬老師：蒙古漢軍與漢文化之研究（東海大學出版，民國五九年七月再版），第一篇：漢軍制度與人物，四「南宋金元間的山東忠義軍與李全」。

註四一：脫脫等：宋史，卷三十七，寧宗本紀，嘉定八年八月：「蘭州盜程彥暉求內附」；嘉定九年四月戊戌：「秦州人唐進，與其徒何進等引衆十萬人來歸。」

註四二：宋、眞德秀：西山眞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卷四十三，劉閣學墓誌銘，嘉定四年「唐、鄧流民聲言歸我。」；又宋史，卷四百九，楊簡傳說：「（嘉定年間），金人大饑，來歸者，日以數千萬計。」

註四三：元、脫脫等：宋史，卷四百三，孟宗政傳說：「中原遺民來歸者以萬數」。

註四四：元、蘇天爵編：前引書，卷五十七，宋子貞撰「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

註四五：元、蘇天爵編：前引書，卷六十四，姚燧撰「鄧州長官趙公神道碑」說：「甲午金亡，將戲下步騎數千下宋。」

註四六：宋會要輯稿，兵一五，歸正上，紹興五年二月五日：「拱衛大夫淮西宣撫使司，親兵副統制馬欽上言：

祖係漢民，幼承父母遺訓，復歸漢土已久，今來尚以虜界爲戶，欲望特賜欽中原祖貫。詔馬欽特賜鳳翔府扶風縣爲貫。（頁四）。另參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六六，乾道五年三月六日條。

註四七：宋、謝深甫監修：慶元條法事類（新文豐出版社影印，民國六五年四月初版），卷七十八，蠻夷門，廐庫勑說：「諸歸明人……若不爲撫存，以至逃竄，知州通判以下當職官仍奏裁」。（頁五七一）

註四八：宋會要輯稿，兵一五，歸正上，紹興十年九月十日條（頁七）。

註四九：宋、謝深甫監修：前引書，卷七十八，蠻夷門，歸明恩賜，「田令」說：「諸歸明人應給田者，以堪耕種田限半年內給，每參口給壹頃（原註：不及參口亦給壹頃）」。（頁五七二）

註五〇：如乾道五年，即撥給歸正人每名田一頃，見宋會要輯稿，兵一五、歸正上，頁十九；又如淳熙四年，令歸正人每戶細田十二畝，三人以上給二十畝，見宋會要輯稿，兵十六，歸正，頁七。

註五一：免稅十年的例子，見宋會要輯稿，兵十五，頁十一、十二，紹興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七月十九日、十一月二十七日等條；免稅五年的例子，如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十一，紹興五年七月戊子條所說：「三省復奏：『歸附人民，令所至州計口，以提刑司錢人給一千，所給田與免稅五年，未就緒更與寬展年限。』」

註五二：宋會要輯稿，兵一五，歸正上，頁十九，乾道五年正月十七日條。

註五三：前引書，兵一五，歸正上，頁二，建炎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條。

註五四：前引書，兵一五，歸正上，頁四，紹興四年十二月八日條。

註五五：前引書，兵一五，歸正上，頁一一，紹興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條。

註五六：宋、謝深甫監修，前引書，卷七十八，蠻夷門，歸明恩賜，田令（頁五七二）。

註五七：明、楊士奇編：歷代名臣奏議（學生書局影印，民國五三年十二月初版），卷八十八；又見傅增湘編輯：

宋代蜀文輯存（新文豐出版社影印，民國六三年十一月初版），卷四十三。

註五八：宋、眞德秀：前引書，卷五「江東奏論邊事狀」。

註五九：明、楊士奇編：前引書，卷六十一，「治道」引曹彥約奏文。

註六〇：宋、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九九，紹興三十二年五月癸亥條。

註六一：宋、魏了翁：魏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卷七十六「朝請大夫利州路提點刑獄主受沖佑觀虞公墓誌銘」中說：「……（嘉定十六年）……有北人來歸者，公言於鄭（損）等遇之，俾爲我用，且以繫遺黎之心。」

註六二：宋、袁甫：蒙齋集（武英殿聚珍本）卷七，「論流民箚子」。

註六三：曹彥約說：「虜以侵掠子女爲軍前之賞，我則返其鬻倪以示吾仁，……使彼民之怨虜者，怨之而益急，而其所以慕義者，慕之而不置，欲聲教之不暨，朔南不可得也」。見歷代名臣奏議卷六十一，「治道」。

註六四：宋、員興宗：九華集（四庫珍本初輯），卷五，「恤歸附箚子」頁十二。

註六五：宋、程珌、洛水集（四庫珍本三集），卷十一，「宋惠州行狀」引朱權在嘉定十二年，所上備邊七策。

註六六：宋、眞德秀：前引書，卷三十四「儲襄陽申請」。

註六七：杜範在辛丑四月「直前奏箚」中說：「或謂其（指蒙古）備聚近邊，爲誘流民之計，搶麥不過爲一時之擾，而流民無歸，怨氣滿腹，使果以誘而招之，將懷趨之不暇，是皆吾仇也。此不甚可慮哉！」見滑獻集（四庫珍本二輯），卷十一。

註六八：宋、程珌：前引書，卷二「輪對箚子」其四。

註六九：清、辛啓泰輯，民國、鄧廣銘校補：稼軒詩文鈔存（長安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初版），美芹十論

「觀釁第三」。

註七〇：宋、曹彥約：前引書，卷五「應詔上封事」。

註七一：宋、范浚：范香溪文集（四部叢刊續編），卷十三「用人」。

註七二：同註六五。

註七三：宋、眞德秀：前引書，卷三「直前奏事箚子」。

註七四：宋、史浩：鄮峰眞隱漫錄（四庫珍本二輯），卷七「論歸正人箚子」，頁九。

註七五：宋、朱熹：朱文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卷十一「庚子應詔封事」說：「……州縣既無贏餘以給官吏養軍兵，而朝廷發下離軍、歸正人，又無紀極，支費日增，無所取辦，則不免創於二稅之外，別作名色，巧取於民。」（頁一六四）

註七六：宋、史浩，前引書，卷七「論歸正人箚子」第二箚子，頁十二。

註七七：李大有曾上奏說：「臣觀自昔歸附之徒，固有始勞順，卒於反覆者，況今入居內地而左衽自若，窺我虛實，安知其中無伺間乘隙之人。」見鶴山先生大全集，卷七十五「太常博士李君墓誌銘」。

註七八：宋、葉適：葉適集（河洛圖書公司，民國六三年五月初版），水心別集，卷十六，「後總」。

註七九：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卷一百二十八「庚辰與方子默僉判」書。

註八〇：宋、吳潛：許國公奏議（十萬卷樓叢書本），卷一「應詔上封事，條陳國家大體治道要務凡九事」。

註八一：宋、魏了翁：前引書，卷十九「被召除禮部尚書內引奏事」第四箚。

註八二：宋、徐鹿卿：清正存稿（豫章叢書本），卷五「論待虜救楮二箚上樞密院」。

註八三：同註七六。

註八四：宋、魏了翁：前引書，卷七十七「直寶章閣提舉沖佑觀張公墓誌銘」引張忠恕奏文。

註八五：宋、潛說友纂修：咸淳臨安志（清道光十年錢塘汪氏刻本），卷六十七「李宗勉傳」。

註八六：宋、廖剛：高峰文集（四庫珍本初輯），卷二，頁十四「乞約束邊將箚子」。

註八七：宋、眞德秀：前引書，卷三十四「儲襄陽申請」。

註八八：同註八〇。

註八九：牟子才說：「邊議得失，國家安危之機也，自破蔡之役，誤於援敵，而敵已有窺伺之心，入洛之師，誤於恢復，而敵已有報復之心，反覆叛亂之臣，誤於招納，而敵已有怨我之心，南北介使之往來，誤於和好，而敵已有輕視之心，此內之四誤也。」見名臣奏議卷六十二「治道」。

註九〇：宋會要輯稿，兵一五，歸正上，頁六。

註九一：宋、李心傳：前引書，卷一百四十二，「紹興十一年十一月庚申」條，引紹興講和錄說：「淮北、京西、陝西、河北自來流移在南之人，經官陳理，願歸鄉者，更不禁約。其自燕以北人，見行節次遣發，今後上國，逋亡之人，無敢容隱，寸土匹夫無敢侵掠，其或叛亡之人，入上國之境者，不得進兵襲逐，但移文收捕，沿邊州城，除自來合該買射糧軍數並巡尉等外，不得屯軍戍守，上國云云敝邑亦乞並用此約。」知當時有不收納逋亡之人的規定。

註九二：宋、李心傳：前引書，卷一百四十四「紹興十二年三月丁未」條：「詔兩淮漕臣，嚴切禁止私渡過淮之人，毋得少有透漏。」；卷一百五十二「紹興十四年七月壬戌」條。「右奉議郎李觀民新知濠州。入見，上戒令毋招集流亡，恐致生事，仍命秦檜，以此語之。」；卷一百五十七「紹興十八年三月乙酉」條：「詔：私擅渡淮；及招納叛亡之人，並行軍法。後詔，津載及巡防人，故縱與同罪，失察者減一官。」

註九三：宋、不著撰人：皇宋中興二朝聖政（文海出版社影印），卷二十八曾記載鄭剛中爲履行宋金不招納流民的禁約，坐視饑民餓死而不恤的事說：「初陝西連歲不雨，至是涇、渭、鄜、鄜皆竭，五穀焦槁，秦民

無以食，爭西入蜀，川陝宣撫副使鄭剛中，以蜀書所禁不敢納，皆散去餓死，其壯者北人多買爲奴婢，郡邑蕩然矣！」

註九四：李全歸宋後，開疆拓土的情形，依孫克寬老師的研究，是取漣水，克密州，取東海，襲莒州，進逼渦口，北略山東，下青州，取滄州，招降張林與金滄海公王福。見所撰蒙古漢軍及漢文化之研究，第一篇，三「南宋金元間的山東忠義軍與李全」。

註九五：孫克寬老師對淮海兵亂的經過，曾作研究，他依宋史李全本傳，舉出忠義軍的兵亂，計有㈠石珪的北歸、㈡許國的激變、㈢夏全之亂、㈣楚州混亂、㈤揚州之戰等五次。詳見元代漢文化之活動，第一編：背景——蒙古初期軍略與金之崩潰，三「紅襖賊」與南北軍事。

註九六：明、陳邦瞻：前引書，卷八十八，史彌遠廢立，參見拙稿：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和流民（臺大文史叢刊之五十，民國六七年二月）第二章、第六節：小結。

註九七：魏了翁在被召除禮部尚書內引奏事第二箚中，評論史彌遠的缺失說：「……輕納歸附而竭府藏以事之，輕信和好而弛邊備以待之，此失一也。」見鶴山先生大全集卷十八。

註九八：元、脫脫等：宋史卷四百十二「趙彥呐傳」說：「……端平元年，遂升正使（四川制置使），丞相鄭清之趣其出兵以應入洛之役，不從。秦鞏之豪汪世顯久求內附，至是彥呐爲力請數四，清之亦訖不從。」

註九九：劉銘恕：宋代遼金文化之南漸，載中國文化彙刊五卷，民國三五年九月，頁一〇〇—一〇五。

註一〇〇：陶晉生老師：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臺大文史叢刊，民國五四年六月再版）四、南伐戰事的經過及海陵的兵變被弒，頁九六—九八。

註一〇一：元、脫脫等：金史，卷十二，章宗本紀四，頁八「泰和六年四月癸亥」條。

註一〇二：孫克寬老師：蒙古漢軍與漢文化之研究，第一篇：漢軍制度與人物，三「南宋金元間的山東忠義軍與李

全」。

註一〇三：梁庚堯：前引書，第二章，第二節「南宋的屯田與營田」。

註一〇四：魏了翁在「直前奏六末噫及邪正二論」文中，指出寧宗時任用邊將，不循資歷，且由傾擠繼任，因此政策時易，他說：「今也不然，頤旨如意耳，不必資歷，僥倖嘗試耳，不必譽望，……臣姑以淮東近事明之，臣以嘉定壬午造朝，其於事始不及盡知，但見應純之之後爲賈涉，涉之後爲許國，國之後爲徐晞稷，蓋涉見疑於純之而代純之，國見惡於涉而代涉，晞稷見忌於國而代國，皆以前者爲不善也，而後取其所不合者驟遷以救之，然則寧保後之不非今乎？美錦微物也，猶不使人學製，豈百萬生靈之命，嘗試於數人之手，而恝然不以動其心乎？竊窺廟算，本欲彌縫禍隙，鎮安人情，而乘間伺隙者，遂得以竊售其說，前帥未敗，則陰爲傾擠之計，不幸而言中，則顯任彌縫之責，故朝廷但謂別用一人，則不諳本末，未識意嚮，姑臣所教，以冀暫安，豈謂此輩徒務營私，寧暇體國，況其涉歷尚淺，智識有限，以亂救亂，安有窮已。」見鶴山先生大全集卷十七。

註一〇五：魏了翁在給京湖制置使別之傑的信中說：「……孟璟前月念三日，殺北人于信陽，而趙帥乃招北人來江陵，……待降則疑信兩難。」見鶴山先生大全集卷三十一，督府書「京湖別制置」。

註一〇六：吳潛在嘉熙元年「奏乞分路取士，以收淮襄之人物，守淮襄之土地」一文中說：「我高宗南渡，孝宗承之，立賢無方，意度恢闊，李世輔、王友直爲將帥，王希呂、辛棄疾爲率守臨司，皆北來人也。」見許國公奏議卷二。

註一〇七：張家駒：前引書，六、從人材勃興看兩宋南方經濟文化的發展，頁一三四。

註一〇八：同註一〇二。

註一〇九：姜林洙：辛棄疾傳：（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出版，民國五三年十月初版），第七章：辛棄疾的屢次

被劾——南宋的政治風氣，頁一五八、一六六。

註一一〇：姜啓超：辛稼軒年譜（收入存萃學社編：辛稼軒研究論集），「孝宗淳熙六年」條。

註一一一：元、脫脫等：宋史，卷四百七十六，叛臣中「李全傳上」說：「（嘉定）十五年二月，璋再取西城，盧鼓樋背力戰，戒惠必獲全，不獲則斬，惠數嘗敗全於山東而不能獲，每歎曰：『天假此賊，事未可量。』」

註一一二：同註一〇六。

註一一三：歸正人仍受歧視排擠的情形，晚宋忠義姜才就是一個例子，宋史卷四百五十一，姜才傳說：「姜才濠州人，貌短悍，少被掠入河朔，稍長亡歸，隸淮南兵中，以善戰名，然以來歸人，不得大官。」

註一一四：蒙古本來精兵突騎，所當者破，惟水戰不如宋，劉整投降後，向阿朮建議造戰艦，習水兵，結果造戰艦五千艘，日練水軍七千人，而蒙古軍之適應力也非常強，立即將巧妙的戰術，運用於水戰中。如至元八年，會丹灘之戰，張禧夜入宋陣，插草識水深淺，及至元九年，張貴出襄陽之役，元軍舉火燃燈，燭江如晝之措施，反使長於水戰的宋人自歎不如，難怪金毓黻先生稱「蒙古之能滅宋，……皆由能練水師之效也。」詳見拙文：宋元襄樊之戰（大陸雜誌第四十三卷第四期）；李天鳴：宋元襄樊戰役之研究（稿本，民國六二年六月）；金毓黻：宋遼金史（樂天書局，民國六〇年三月初版），第九章：金與宋之滅亡。

註一一五：關於劉整降蒙古與南宋南北人問題，詳見姚從吾遺著：鐵函心史中的南人與北人的問題，食貨月刊復刊第四卷第四期，頁一至三。

註一一六：元、脫脫等：宋史卷三百六十，宗澤傳。

註一一七：宋、洪适：前引書卷七十四。「先君述」。

註一一八：宋、陳亮：龍川文集（四部備要本），卷二，中興論。

註一一九：陶晉生老師：金代中期的女眞本土化運動，思與言第七卷第六期。此文並收入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商務印書館，民國六〇年六月初版）。

註一二〇：陶晉生老師：金代女眞統治中原對於中國政治制度的影響，新時代第十一卷第一期，此文也收入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

註一二一：清、張宗泰：魯巖所學集（大華印書館影印模慧堂重刊本），卷三「會蒙古滅金」條。

註一二二：宋、程珌：前引書，卷二「輪對箚子」其四。

註一二三：吳潛在「奏中論安豐軍諸將功賞」一文中，認爲歸附的忠義人如聶斌、樊辛、張仲宜、王安在解安豐之圍中，締造的功績比南方將士多好幾倍，見許國公奏議卷二。

註一二四：清、王夫之：宋論（三人行出版社，民國六三年三月初版），卷十「高宗」頁一七一。

（原載「食貨月刊」復刊第七卷第三期至第四期，民國六十七年六、七月。）

石湖紀行三錄考略

程光裕

范成大（一一二六——一一九三）字致能，亦曰至能，自號石湖居士，宋平江府（今江蘇省吳縣）人，生平事蹟詳具宋史卷三百八十六本傳。成大有文名，「文章瞻麗清逸，自成一家。尤工詩，大篇短章傳播四方」。（註一）所著詩文，有全集刊本，計一百三十六卷，多亡佚，現存石湖詩集三十四卷，石湖詩集田園雜興詩一卷，石湖詞一卷；另有單行專著吳郡志、攬轡錄、驂鸞錄、桂海虞衡志、吳船錄、菊譜梅譜等。周必大范公成大神道碑云：「使北有攬轡錄，入粵有驂鸞錄、桂海虞衡志，出蜀有吳船錄各一卷」。（註二）成大「隆興中以起居郎使金有攬轡錄，乾道中赴帥桂林有驂鸞錄，淳熙中自蜀帥還吳有吳船錄」，記「山川風俗物產古迹與所遊」，「隨筆占記，事核詞雅，實具史法」。（註三）茲略考紀行三錄（攬轡錄、驂鸞錄、吳船錄）諸書之流傳。

案成大父雩，宣和六年（一一二四）進士，治易經，官至秘書郎。成大少年遭逢親喪，哀弱自勵，居山中讀書十年不出。年二十九，中紹興二十四年（一一五四）進士。歷任徽州司戶參軍、聖政所檢討官、兼勅令所編修官，樞密院編修官，秘書省正字，校書郎、兼國史院編修官，著作佐郎等職。乾道二年（一一六六）除吏部員外郎，言者論其超躐，放罷，主管臺州崇道觀。三年（一一六七）起知處州。五年（一一六九）宰相陳俊卿以其才能優異，荐爲禮部員外郎，兼崇正殿說書、國史院編修官，擢起居舍人，兼侍講兼實錄院檢討官。六年（一一七〇）以虞允文之荐，以起居郎，假資政殿大學士，爲祈請國信使，使金。攬轡錄即使金之紀錄。今本全書始乾道六年閏五月戊子

，訖（八月）戊午，計十八條。

攬轡錄一卷，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七，通考卷一百九十九經籍二十六，宋史卷二百三藝文志俱著錄，書錄解題並云：「參政吳郡范成大至能，乾道六年使金，所記聞見」。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五上附志著錄則作二卷，並云：「右范成大乾道六年以資政殿大學士、左中大夫醴泉觀使兼侍讀丹陽郡開國公、食邑三千戶、食實封八百戶，與崇信軍節度使領閤門事、兼客省四方館事、信安郡開國侯、食邑一千六百戶、食實封四百戶，庶濟爲奉使大金國信使副，其往返地理日記也。成大字至能，吳縣人，紹興二十四年進士，使金歸，除中書舍人，淳熙五年參知政事，自號石湖，孝宗皇帝御書二字以賜之」。清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一著錄作一卷，民國傅增湘雙鑑樓善本書目卷一則作「石湖居士攬轡錄一卷，述史樓鈔本。」上海圖書館編，中國叢書綜錄史部地理類見載「攬轡錄一卷」，其版本有：「續百川學海己集」、「寶顏堂秘笈（萬曆本、民國石印本）普集」、「稗乘」、「說郛（宛委山堂本）号六十五」、「知不足齋叢書（乾隆至道光本、景乾隆至道光本）第二十三集，石湖紀行三錄」、「叢書集成初編、史地類」。另「攬轡錄」之版本有說郛（商務印書館本）卷四十一」。

臺北現存之版本，有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說郛（宛委山堂本）」、「續百川學海（明末刊本己集）」，（註四）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藏「續百川學海己集」，（註五）國立中央圖書館藏「稗乘（明不著編人，明萬曆戊午新安黃呂齡校刊本）」，「寶顏堂秘笈（陳眉公普秘笈、明陳繼儒編、明萬曆間秀水沈氏尚白齋刊本」、「說郛（卷四十一）明陶宗儀編藍格舊鈔本」（註六）藝文印書館

「百部叢書集成（景知不足齋叢書本）」，百部叢書集成本並云：「本館百部叢書集成所選知不足齋叢書及稗乘、寶顏堂秘笈均有此書，知不足本校刻最精，故據以影印」。

成大使金歸，遷中書舍人兼侍講，同修國史兼實錄院同修撰。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孝宗將以知閤門事兼樞密都承旨張說簽書樞密院事，成大當制，久不視草，逕徵駁，遂自引退，是年八月命以集英殿修撰知靜江府兼廣西經略安撫使，仍先歸吳中，築別墅於吳縣西南十二里，名曰石湖。八年（一一七二）冬自吳出發帥廣西，「驂鸞錄」即自吳經今浙、贛、湘、桂諸省，抵達靜江府（治所在今廣西桂林）任所之行紀，今本全書始乾道壬辰（八年）十二月七日，訖（翌年二月）二十八日，計八十七條。

驂鸞錄一書，宋史卷二百三藝文志著錄，明張萱等編內閣藏書目錄卷八載「驂鸞錄一册，全，宋范成大著，附吳船錄，皆遊紀也。」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卷八作「范石湖驂鸞錄一部一册闕」。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傳記類載驂鸞錄一卷（浙江鮑士恭家藏本）云：「此編乃乾道壬辰成大自中書舍人出知靜江府時紀途中所見。其曰驂鸞者，取韓愈詩遠勝登仙去，飛鸞不暇驂語也」。（註七）又云：「書末有云：『若其風土之詳，則有桂海虞衡志焉』。考虞衡志作於自桂林移帥成都時，其初至粵時未有也。則此書殆亦追加刪潤而成者歟？中間序次頗古雅，其辨元結浯溪中興頌一條，據黃庭堅等之刻論，尤得詩人忠厚之旨。其載仰山孚忠廟有楊氏稱吳時加封司徒竹册尚存，文稱寶大元年，又稱向（居鄉）得吳江村等石幢所記，亦以寶大紀年，因疑錢氏有浙時，或曾用楊氏正朔，以此二物爲證。然考之於史，錢楊屢相攻擊互有負勝，其勢殊不相下，斷無臣事淮南之理，而楊

氏亦有武義、順義、乾貞、太和諸年號，其吳越之寶大，正當義順四五年亦不應有「國兩元之事，成大所見或出自後人僞造也。吳任臣作十國春秋紀元表，於此事不加辨證，當由未檢此書歟」！則「此書殆亦追加刪潤而成」？而「序次頗古雅」。至成大所載仰山孚忠廟有「楊氏稱吳時加封司徒竹册尚存，文稱寶大元年」，「又稱向得吳江村等石幢所記，亦以寶大紀年，因疑錢氏有浙時或曾用楊氏正朔，以此二物爲證」云云，四庫提要之考述亦爲至論。

驂鸞錄之版本，據邵懿辰撰邵章續錄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載有：「知不足齋本」、「石湖三錄本」、「眉公秘笈本」、「華亭張詩舲刊本」、「而以華亭張詩舲刊本」爲「極精」（註八）。中國叢書綜錄史部地理類亦載驂鸞錄一卷之版本有：「續百川學海已集」、「寶顏堂秘笈（萬曆本、民國石印本）普集」、「稗乘」、「說郛（宛委山堂本）弓六十五」、「四庫全書史部傳記類」、「知不足齋叢書（乾隆至道光本、景乾隆至道光本）第二十三集、石湖紀行三錄」、「小重山房叢書」、「古今說部叢書八集」、「古今遊記叢鈔」、「叢書集成初編、史地類」。又驂鸞錄有「說郛（商務印書館本）卷四十一」。

臺北現存之版本，有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說郛（宛委山堂刊本）」、「續百川學海（明末刊本）已集」（註九），國立中央圖書館藏「說郛（藍格舊鈔本）」、「稗乘（黃昌齡校刊本）」、「寶顏堂秘笈、陳眉公普秘笈（尚白齋刊本）」、「續百川學海已集」、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景知不足齋叢書本）」，該館出版說明「百部叢書集成所選知不足齋叢書及稗乘寶顏堂秘笈均有此書，知不足本校刻最精，故據以影印並附四庫提要於後」。按是本有石湖紀行三錄跋，言三錄之記

述實具史法，「讀之若履其地，覩其人有不知曠數世隔千里者，前輩臥遊之說有足徵已。予家石湖，與公別業相朝，少從提學家兄往來湖上，撫其遺址，思欲有所興理，比兄爲御史在告特觀書院以俎豆公，既手摹公之象，與所書田園雜興刻之石，又手校此三錄欲並刻未果，予來京師借他本校寫以寄同年，項建陽秉仁、夏建安國符郎書坊刻焉，承兄志也，二君飾政以文公之文，其又弗傳失乎！嘉靖丁亥二月禮部員外郎前進士盧襄書」。又「石湖三錄，明嘉靖間吳郡盧襄曾合刻於建安書坊，去今二百餘年，流傳絕少，此本其僅見也，外此惟寶顏堂先後刻入秘笈，傳世尚多，然秘笈所刊書，草率誤人，往往失昔人面目，是爲古書一厄，有識者恨之。此三錄中，吳船錄尤繆戾，有脫去數行者，予得是本卽刊正之矣。公並攬轡驂鸞二錄補入叢書，而附以桂海虞衡志，仍盧氏之舊也。惟攬轡錄元本二卷，晁氏讀書志著於錄，今盧氏所刻，卷帙寥寥，與秘笈本相同，視二錄詳略迥殊，眉公蓋云鈔自說郛則元本之亡由來舊矣，惜哉！嘉慶乙丑重九後一日，通介叟鮑廷博寓友人趙齋竹崦盦識」。則今本二錄，「卷帙寥寥」「則元本之亡由來舊矣」，而今傳諸本中尤以知不足齋本校刊最精。

成大於淳熙元年（一一七四），除敷文閣待制、四川制置使、知成都府。四年（一一七七）正月，以病乞歸；孝宗令進敷文閣直學士。是年夏，自蜀歸吳，沿途山川景物逐日皆有所紀，成吳船錄一書。書有二卷本，分上下二卷，始淳熙丁酉（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戊辰，訖冬十月己巳，計一百〇八條。

吳船錄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一著錄，作「吳船錄一卷，范成大至能撰，自蜀帥東歸紀遊取門泊東

吳萬里船之句」。宋尤袤遂初堂書目著錄吳船錄，不具卷數。宋史卷二百三藝文志作「吳船志一卷」。寶顏堂秘笈著錄亦不載卷數。絳雲樓書目卷二所載同書錄解題。孫星衍孫氏祠堂書目內篇卷四則著錄「吳船錄二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傳記類著錄吳船錄二卷（浙江鮑士恭家藏本）云：「成大於淳熙丁酉自四川制置使召還，取水程赴臨安，因隨日記所閱歷，作為此書，自五月戊辰迄十月己巳，於古蹟形勝言之最悉，亦自有所考證，如釋繼業紀乾德二年太祖遣三百僧往西方求舍利貝多葉書路程，為他說部所未載，頗足以廣異聞。又載所見蜀中古畫，如伏虎觀孫太古畫李冰父子像，青城山丈人觀孫太古畫黃帝及三十二仙眞，長生觀孫太古畫龍虎及玩舟石寺唐畫羅漢一段，皆可補黃休復益州名畫記所未及。又杜甫戎州詩重碧拈春酒句印本拈或作酤，而成大謂敍州有碑本乃作粘字，是亦注杜集者所宜引據也。」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六史傳記類：「淳熙丁酉，成大自四川制置使召還，取水程赴臨安隨日記所閱歷作此書，於古蹟形勝言之最悉，亦時有所考證」。所言殊簡要。

吳船錄二卷之版本，增訂四庫簡目標注載有「知不足齋本、廣秘笈本、石湖三錄本、藝圃蒐奇本」。（註一〇）中國叢書綜錄史部地理類著錄「吳船錄一卷」之版本有「續百川學海己集」、「稗海」、「說郛（宛委山堂本）弓六十五」，吳船錄二卷之版本有「寶顏堂秘笈（萬曆本、民國石印本）廣集」、「四庫全書史部、傳記類」、「知不足齋叢書（乾隆至道光本、景乾隆至道光本）第十八集」、「筆記小說大觀第八輯」、「叢書集成初編、史地類」。又載吳船錄不具卷數，其版本為「說郛（商務印書館本）卷四十一」。

臺北現存之版本，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吳船錄一卷」、「說郛（宛委山堂刊本）」、「續百川學海（明吳永編明末刊本）」（註一一）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吳船錄一卷」、「說郛（明陶宗儀編、藍格舊鈔本）」、「稗乘（呂齡校刊本）」、「續百川學海（明吳永編明末刊本）」，「吳船錄二卷」、「寶顏堂秘笈（明陳繼儒編、明萬曆間繡永沈氏尚白齋刊本）」，（註一二）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亦藏「續百川學海（明吳永編、明末刊本）」。（註一三）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景知不足齋叢書本）」，以「知不足本校勘精審，故據以影印，並附四庫提要於後」。而「題詞」則冠於首頁，文曰：「王逸少爲王述所困，自誓去官超然事物之外，然欲一游岷嶺，竟至死不果。蘇子瞻云：山水游放之樂，自是人生難必之事，誠哉是言，予夢想函關劍閣垂三十年，殆今顚毛種種，亦卒未償此願。范石湖吳船錄二卷，自成都至平江數千里，飽歷飫探，具有夙緣，其紀大峨八十四盤之奇與銀色世界兜羅綿雲攝身清光現諸異幻，筆端雷轟電掣，如觀戰於昆陽，呼聲動地屋瓦振飛也，蜀中名勝不過石湖鬼斧神工亦虛其伎巧耳，豈徒石湖之緣，抑亦山水之遭逢焉。幾亭陳士業書」。則成大賞「山水游放之樂」，亦有緣也。

註釋

註一：見周必大周益國文忠公集省齋文稿二十二「資政殿大學士贈銀青光祿大夫范公成大神道碑」。

註二：出處同註一。

註三：知不足齋叢書鬱鬱錄後有明盧龔「石湖紀行三錄跋」。

註四：見「國立臺灣大學善本書目」。

註五：見「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善本書目」，按該館現改名爲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註六：見「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

註七：「靜江府」，據永瑢等「四庫全書簡明目錄」作「靖江府」，楊立誠「四庫目略」，楊家駱「四庫大辭典」則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俱作「靜江府」，當從四庫提要。

註八：「四庫目略」、「四庫大辭典」亦見載。惟「華亭張詩舲刊本」，下無「極精」。

註九：見「國立臺灣大學善本書目」。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亦藏有一部，見該館善本書目。

註十：「四庫目略」、「四庫大辭典」亦見載。

註十一：見「國立臺灣大學善本書目」。

註十二：見「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

註十三：見該館善本書目。

（原刊趙鐵寒先生紀念論文集，民國六十七年四月。）

南宋寧宗慶元三年（一一九七）大奚山（今香港大嶼山）島民作亂始末考

曾一民

(一)前言

大奚山，今名大嶼山，位於香港之西，面積約大香港一倍，島民向以漁鹽爲生。原屬廣東省新安縣西南海中之小島。秦始皇三十三年（西元前二一四）百粵平，置南海郡，屬番禺縣。兩漢時，則改隸南海郡博羅縣。晉成帝咸和六年（西元三三一），分南海郡立東官郡，置寶安縣，自是屬寶安。至隋仍之，其後廢郡，改屬廣州。唐肅宗至德二年（七五七），改寶安爲東莞縣。至明萬曆元年（一五七三）始拆東莞縣爲新安縣，自是大奚山（大嶼山）屬新安。（註一）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七月一日起，英國藉「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租借新界、離島地區，爲期九十九年（註二）。從此大奚山（大嶼山）屬香港離島地區。

遠在七百八十二年前，即南宋寧宗慶元三年（一一九七），大奚山（今香港大嶼山）發生一次規模宏大的島民暴亂事件。據史書記載，是年夏天，因廣東提舉鹽茶徐安國，遣兵至大奚山（今香港大嶼山）逮捕盜販私鹽，島民因此不安。傜人徐紹夔等遂聚衆作亂。由於事件與食鹽有關，故涉及宋代鹽政，宋時香港爲產鹽區及宋時大嶼山爲傜區諸問題。

近日偶翻阮元廣東通志金石略，發現廣州南海廟存碑刻一，爲南宋寧宗慶元四年五月「尙書省牒文」。碑文紀述慶元三年大奚山島民作亂事，其經過情形，描述頗詳，同時碑文所記之時間，與宋史稍有不同，且其敍述當時之戰場及官府遣兵往鎭壓詢告祭南海廟諸節，也爲正史、方志所無。雖然事件發生在一個荒蕪之小島上，其經過僅四個月被平定，或謂不值多費筆墨，但是由於問題牽涉甚廣，且爲治香港前代史一個極重要之環節。何況碑文所載，有些地方爲史書所未道及者。後學不敢云有新發現，惟僅就所知供之同好而已。

(二)有關史書記述該事件之經過

南宋寧宗慶元三年（一一九七）大奚山（今香港大嶼山）島民叛亂事件，史書及方志有下列之紀述：

宋史卷三十七寧宗紀：

慶元三年，是夏，廣東提舉鹽茶徐安國，遣人捕私鹽於大奚山，島民遂作亂。……（八月）辛卯，知廣州錢之望遣兵入大奚山，盡殺島民。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慶元三年：

閏六月……戊寅……廣東提舉茶鹽胡（徐）安國，遣人入大奚山捕私鹽，島民遂聚衆作亂。八月……辛卯，知廣州錢之望遣兵入大奚山，執島民盡殺之。

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八十九廣東南路廣州古迹：

大奚山。南海志：「在東莞縣海中，有三十六澳，居民以魚鹽爲生。」朝野雜記云：「大奚山者，在廣東島中。慶元三年，提舉徐安國捕（私）鹽，島民嘯衆聚爲盜刼，萬登爲首，殺平民百三十餘人。經略雷深與安國素有隙，以生事聞於朝，需執島民無噍類，詔罷安國，以錢之望知廣州。」象之嘗聞婺之士友鄭岳云：「岳曾作館於廣州，是歲賊勢猖獗，福州有延祥寨水軍，海盜畏之，錢帥申請於朝，乞差延祥將官商榮將兵以往，而大奚山之人，用木支格以釘海港，官軍不蹊徑，竟不能入，而島民盡用海舟載其弩攻廣州，州兵敗止，乘潮達城下，州民散避賊，會官船水手善跳船者與賊首之船遇，乃從檣竿上飛過，斫斷其帆，帆索墜，船不能進，賊船遂亂，商榮因用火箭射之，賊遂大敗。」

四庫全書兩朝綱目備要卷五寧宗慶元三年：

是夏，大奚山島民作亂。（原註：案本紀及宋元通鑑俱作大奚山。）大奚山者，在廣東海島中，是夏，廣東提舉鹽茶徐安國遣人入島捕私鹽，島民不安，即嘯聚千餘人，入海爲盜刼，副彈壓高登爲首，揭牓疏安國之罪，掠商旅，殺平民百三十餘人。經略使雷深與安國素有隙，及是安國乞遣兵討之，而深則用錢酒醪以犒勞，且以安國生事聞於朝。是月戊子，詔安國別與差遣。會安國上疏自辨。癸巳，詔提點刑獄唐弼究實以聞，於是給事中許及之言統領林墉、彈壓林通造謀，以傾安國，詔：二人皆罷。七月甲寅，下詔召深還，既而右諫議姚愈又以爲言，乃併安國罷之，而弼與宮觀。八月，庚辰，以軍器監錢之望爲秘閣修撰知廣州。丁亥，以刑部郎中陳研爲提刑，知潮州，陳宏規爲提舉，言者復奏，島民擅殺平民之罪。辛卯，命之望究治

之，之望盡執島民戮之，無噍類。議者或以爲過云。

明天順東莞縣志卷一沿革、山川：

大奚山，在縣南大海中，有三十六嶼，居民不事農桑，不隸征徭，以魚鹽爲生。宋紹興間，朝廷招降朱祐等，選其少壯爲水軍，老弱者放歸，立爲外寨，差水軍使臣一員，彈壓官，無供億，但寬魚鹽之禁，謂之「醃造鹽」。慶元三年，因鹽司峻行禁戢，遂嘯聚爲亂，遣兵討捕。徐紹夔就擒，悉夷滅之，因虛其地。經略錢之望與諸司請于朝，差摧鋒三百名往戍焉。每季一更，然兵戍孤遠，久亦生事。慶元六年，復請減戍卒之半屯于官富，宋季悉罷。

續資治通鑑寧宗慶元三年：

是夏，大溪（奚）山島民作亂。大溪（奚）山者，廣東海中島也。提舉茶鹽徐安國；遣人入島捕私鹽，島民不安，嘯聚千餘人，入海爲盜，揭榜疏安國之罪，掠商旅，殺平民。經略雷潑，素與安國有隙，至是安國乞遣兵討之，不即發兵，而以安國生事聞於朝，未幾潑，安國俱罷。

清康熙新安縣志卷三地理志：

大奚山，在縣南一百餘里，一名大漁山……週迴二百餘里，有異鳥見則大風山生，山下有村拾餘，多鹽田。宋以爲李文簡食邑，今仍之。（清嘉慶新安縣志卷四山水略同。）

上述各書所記寧宗慶元三年（一一九七）香港大奚山（大嶼山）島民作亂事件，若從事件始末來說，則十分簡略，且因果略而不詳，同時首尾也欠連貫。晚輩不揣淺陋，茲重新排比整理，論之

如下，以就教大雅君子。

㈢事件爆發之遠因

該次事件之爆發，南渡以來，大奚山（今香港大嶼山）島民盜販私鹽爲其主因。要明白整個事件之眞相，首先要了解宋代鹽政問題。原來宋代鹽政是官賣的，民間不許私自買賣，否則，依法論罪。

宋會要輯稿第一三二册食貨二三：

（宋）太祖建隆三年（九六二）四月詔：私鍊鹽者三斤死，擅貨官鹽入禁地分者十斤死。

又同書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九七七）：

四月二十四日詔：自今禁法州府，捉獲私鹽人，不計人數斤兩，依法科決，刺面送闕。

由此可知宋代鹽禁之峻，動輒死刑。然則當時政府對鹽政問題何以採官賣，其法又如何？

宋史志第一三四食貨下三：

（神宗）元豐三年（一〇八〇），京東轉運使李察言……請用今稅法，置買鹽場。其法：盡竈戶所鬻鹽而官自賣，重禁私爲市者。歲收二十七萬三千餘緡，且其利有至十倍者。

文獻通考征榷三：

東南鹽利視天下爲最厚，鹽之入官，淮南、福建斤爲錢四，兩浙、杭、秀爲錢六，溫、台

、明亦爲錢四，廣南爲錢五。其出賣之鹽遠與遠近，而上下其估，利有至十倍者。

依此言之，官賣之法，由政府置買賣鹽場，「盡籠戶所鬻鹽而官自賣，重禁私爲市者。」然後由政府設官統購統銷。淮南、福建等地鹽場，每斤收購四錢，兩浙廣東沿海鹽場較遠，則每斤收購六錢或五錢。但經政府收購後，每斤官價竟達四十七錢，可知當時鹽課，其利竟達十倍之高，而東南沿海爲主要產鹽區，難怪馬端臨謂東南鹽利視天下爲最厚。

由於官鹽價錢太貴，故奸商盜販私鹽之風因之而起（註四），尤以廣東爲甚。

宋史志第一三五食貨下四：

（熙寧）三年（一〇七〇），提點刑獄張頡言：虔州官鹽鹵濕雜惡，輕不及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盜販入虔，以斤半當一斤，純白不雜，賣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嶺南鹽。

宋會要輯稿第一三二冊食貨二四：

英宗治平元年（一〇六四）四月，江西提點刑獄專制鹽……初江西仰食淮南轉般食鹽，涉歷道遠，比至雜惡不可食，而汀、虔州人多盜販嶺南私鹽，數十百爲羣，與巡捕吏卒相鬬格，所至擾百姓，捕不能得，至或赦其罪，招之，歲月既久，浸淫滋多，朝廷以爲患，遣使乘驛會江西、廣東、福建三路轉運使議行。

蓋廣東沿海不僅爲產鹽區，而且鹽質純白，不滲雜質，更者價錢平宜，一斤只賣二十錢，較官價平約五分之三，是故虔州（江西境）、汀州（福建境）人盡食廣東鹽，於是鹽梟見獵心喜，乃聯羣結隊往廣東鹽區盜販，若與巡捕相遇，則往往發生格鬥。

宋時，廣州屬下有十四個鹽場，而東莞縣爲主要產鹽區，共有九個鹽場，時香港屬東莞縣。佔了四個，就是東莞場、靖康場、官富場（今九龍及新界區）及海南場（註五）。其中海南場則在香港大嶼山之大澳。

清一統志廣州府關隘：

海南場在大奚山。

廣東圖說卷十三新安五：

大嶼山，城西一百一十里大海中，一名大奚山。……有鹽田，海船可以寄椗。

陳伯陶東莞縣志卷六與地略五山川：

將軍石，在海南柵鹺海邊，兩巨石相峙，如將軍狀。

按：將軍石在大嶼山大澳海濱。（見通用版新界地圖）又柵亦爲場，係從大場分出。（見戴裔煊宋代鈔鹽制度研究。）

康熙新安縣志卷三地理志：

大奚山，在縣南一百餘里，一名大漁山。爲急水、佛堂二門之障，……週迴二百餘里，有異鳥見，則大風生。山下有村拾餘，多鹽田。宋以爲李文簡食邑，今仍之。

（按李文簡爲番禺李昴英謚號。宋理宗寶慶二年即西元一二二六年，舉進士及第。略官至龍圖閣待制，吏部侍郎。後封番禺開國男、食邑三百戶。民國四十四年即西元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羅香林教授曾至大嶼山考察，於大嶼山涌口發現李府食邑稅山之界石。碑界石現存香港歷史博物

館。見羅香林教授一八四二年以前之香港及其對外交通p. 102註）

由此可知，宋時香港大嶼山大澳有海南鹽場，附近有村拾餘，居民以鹽爲生，宋季曾一度爲番禺開國男李文簡之食邑。若從地理環境言，大嶼山形勢十分險要，除有急水門（香港西北）、佛堂門（香港東南）爲障外，也是進入珠江之孔道。

張之洞廣東海圖說中路大嶼山：

西北距省城鳥道一百九十餘里，水道二百一十餘……北距虎門一百里有奇，山西面澳門四十餘里，四面水深自十餘尺至百餘尺。

大嶼山志形勢：

大嶼山原屬廣東新安縣……位於香港之西，四面環海，其面積比香港大一倍，……東北角伸至汲水門（急水門）、西南角伸至雞翼角，東抱坪州、車公島、尼姑州、東南接長洲、石鼓洲、南下小鴉洲、大鴉洲。西往澳門、北環細磨刀、大磨刀、赤刺角、東望細交椅，青洲燈塔至香港。……東南環南丫島、鴨脷洲至香港仔。西北向沙洲、汀角赤灣馬洲，大鏟至廣州。

由於大嶼山四面大小島嶼林立，東爲香港，西爲澳門北上經虎門入珠江至廣州。基於此原因，唐宋以來，該區不僅爲海道交通要孔，而且也是海盜之淵藪，「大奚山，斗入海中，寇攘所聚」故。（見下文潘公墓誌銘）

南宋初，今香港大嶼山一帶已有海盜、鹽梟盤據爲患。

明天順東莞縣志卷一山川：

大奚山。在縣南大海中，有三十六嶼，居民不事農桑，不隸征徭，以魚鹽爲生。宋紹興間，朝廷招降朱祐等，選其少壯者爲水軍，老弱者放歸，立爲外寨，差水軍使臣一員，彈壓官，無供億，但寬魚鹽之禁，謂之「醃造鹽」。

從明天順東莞縣志「宋紹興間，朝廷招降朱祐等」句，推知北宋末南宋初，香港大嶼山一帶有海盜朱祐據此爲患，否則，政府毋須招降他。連接上文「以魚鹽爲生」及康熙新安縣志「大奚山……週迴二百里……山下有村拾餘，多鹽田。」等句看，朱之身份，不僅是海盜，而且也是鹽梟。

據林天蔚先生謂，香港大嶼山疑是傜區，朱祐爲傜人（註六）甚是（蓋慶元三年島民作亂，被擒之賊首徐紹夔也是傜人——見下文）。其降誠後，政府選其少壯者爲水軍，老弱者放歸，並派水軍使臣及彈壓官駐此，亂事始息。

到南宋孝宗時，香港大嶼山一帶，鹽梟又再度活動，於是又引起朝廷注意。

宋會要輯稿一三五册食貨二八：

（孝宗淳熙十年、西元一一八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詔：大奚山（大嶼山）私鹽大盛，令廣東帥臣遵依節次已降指揮，常切督責彈壓官，並澳長等，嚴行禁約，毋得依前亭着巡亡等人販賣私鹽，如有違犯，除犯人依條施行外，仰本司將彈壓官並澳長船主具申尚書省取旨施行，仍出榜曉諭。

（原注：廣州布衣容寅上吉（言）大奚山私販之弊，故有是命。）

又同書卷云：

（孝宗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二月十二日，詔廣東水軍統領，兼以巡察海道私鹽帶銜，每考批書，必會鹽司，有無透漏縱容大奚山私販專節，亦與放行。如有捕獲私鹽數目，却與依格推賞。

（原註：從臣僚請也。）

依此言之，香港大嶼山島民盜販私鹽事，並非始自寧宗。紹興初已有「朝廷招降朱祐」事，經此一度平息，至孝宗時又復熾，故有廣州布衣容寅上言，謂大嶼山島民盜販私鹽之弊，推知南渡初，該一帶地區常有此類事發生，及後又有「臣僚之請」，至此，朝廷不得不注意此事，故立即知會當地鹽司，查察大嶼山島有無盜販私鹽事，命當地有司如捕獲盜販私鹽者，即依格推賞。（註七）

雖然政府採取恩威並施——推賞政策來對付大嶼山島民盜販私鹽問題，但是似未收效，所謂禁者自禁，販者自販，卒爆發「寧宗慶元三年大嶼山島民之亂」。

㈣事件爆發之導火線

南宋寧宗慶元三年（一一九七），六月（宋史全文續通鑑，但宋史及兩朝綱目備要只云是夏。）廣東提舉徐安國（註八）遣兵入大嶼山逮捕島民盜販私鹽，島民因此不安，爲其導火線。

從地理環境言，香港大嶼山爲廣東南海中之小島，向來「居民不事農桑，不隸征徭，以魚鹽爲生。」（註九）孝宗淳熙十年（一一八三）及十二年（一一八五），先後有廣州布衣容寅及臣僚上疏朝廷，力言大嶼山島民盜販私鹽之風早已存在。到了慶元三年（一一九七）夏天，因廣東提舉徐安國

採取遣兵逮捕手段，「島民不安，卽嘯聚千餘人。」（兩朝綱目備要及續資治通鑑同。）暴亂事乃發生。

當事件爆發後，分成二派意見：一派以副彈壓官高登及廣東經略雷深爲首（註十），主張以安撫方法解決；另一派以廣東提舉徐安國爲首，主張以武力鎮壓，乃引起副彈壓官高登之不滿，遂「揭牓疏安國之罪，掠商旅，殺平民百三十人。」（兩朝綱目備要）——又謂「雷深與安國素有隙」，遂使事情趨於複雜。是年七月，徐安國因此而罷官。八月庚辰，朝廷乃改派知廣州錢之望往大嶼山鎮壓。（註十一）

關於處理大嶼山島民盜販私鹽問題，事前已有二派意見。

朱文公文集卷九十四直顯謨閣潘公墓誌銘云：

公諱時，字德鄰，姓潘氏，婺州金華人。……登仕郎。……未幾，改南路提點刑獄公事。……除直祕閣、知廣州兼主管廣南東路經略安撫司公事。廣東地接郴、桂、汀、贛之境，四州之民，歲一踰嶺貿易，折閱卽相聚爲盜，大羣至數千人，公入境，適捕得渠帥八人，卽斬以狥曰：三日而去者，吏不得格，期外不去復捕如初，於是皆散。有梁氏兄弟者，招納亡命，前後殺人無數，而掠其貲以致富，交通縣吏，不敢詰，民患苦之，號爲四彪。公擒捕誅殺，汚瀦其居宅，盜望風破胆。大奚山，斗入海中，寇攘所聚，雖良民亦以漁鹽爲命，急之則散入賊中，不可禁，所從來久，至是新置都鹽使者，銳欲禁之，檄水軍逐捕。公曰：水軍專受帥府節度，非它司可得而調也，且爭小利起大盜，誰使任其責耶？卒拒法不爲發。良民既得少安，乃陰募

其酋豪，使以捕賊自效，由是盜發輒得有功者爲奏補官，鬬死卽官其子，而重責其坐視不救者。……上聞公究心獄事，詔特轉朝議大夫，進直徵猷閣，知潭州安撫。（註十二）

按朱文公文集潘畤墓誌銘，沒有說明年份，考黃佐廣東通志及阮元廣東通志職官表，潘畤任知廣州時在孝宗淳熙十一年（一一八四）間，距廣州布衣容寅上言僅一年，故對香港大奚山（大嶼山）島民盜販私鹽事，早已有所聞，且禁無從禁，捕亦無從捕，官府亦無可奈何！因「大奚山，斗入海中，寇攘所聚」故，而且從事盜販私鹽者，並非全是壞人，有些良民，爲了生活，往往「狃於厚利」也屑爲之（註十三），故當「急之，則散入賊中」，其實他們的處境值得同情，而造成如此情形，政府也有責任，如鹽政不善，課稅過高，致令民間食貴鹽，難怪盜販之風蠭起，若再加上官府遣兵鎮壓，豈不造成官迫民反？

職是之故，潘畤爲知廣州之時，正值大奚山（大嶼山）島民發生盜販私鹽事。潘畤到任後，爲解民困，卽「究心獄事」，對大嶼山島民事件，主張以安撫方法對付：一面「陰募其酋豪」，使以「捕賊自效」；另一方面，「有功者奏補官，鬬死卽官其子，而重責其坐視不救者。」故潘畤不同意都鹽使採「檄水軍逐捕」之高壓政策（武力鎮壓），乃藉「水軍專受帥府節度」爲由，「拒法不爲發」，結果潘畤以安撫方法應付成功，因之而升級，「詔特轉朝議大夫，進直徵猷閣、知潭州、安撫。」

到了寧宗慶元三年（一一九七），大奚山（大嶼山）島民盜販私鹽之風再起。如何處理此事？於是又成爲爭論之焦點。用潘畤遺下之安撫政策？抑或用都鹽使「檄水軍追捕」的高壓政策？爭論

不休。際此之時，廣東提舉鹽茶徐安國力主遣兵鎮壓，遂有「慶元三年大奚山島民作亂」之事發生。而雷深又與安國有隙，乃以「副彈壓高登爲首，揭牓疏安國之罪，掠商旅，殺平民百三十人。」其後「安國上疏自辨（辯）」，誰是誰非，一時未能決。朝廷遂「詔提點刑獄唐弼究以聞」（註十四）。後因給事中許及之與右諫議姚愈言（註十五），「統領林墉，彈壓林通造謀，以傾安國，詔二人皆罷。」（兩朝綱目備要。但與地紀勝只之罷安國。）從其文意，涉及與雷深有關。

關於徐安國，雷深因此事而罷官，宋會要輯稿第一〇二冊職官七四黜降官十一言之頗詳。

慶元三年……十月二日，廣東提舉徐安國、經略雷深各降一官，以諫議大夫姚愈言：安國信憑告首私監（鹽），輒遣林墉收捕。墉本海賊林文之子，乘勢報怨，入海刼掠，盜賊既作，殺戮民旅，帥臣雷深全無措置，但務辭招撫，賊徒知其畏懦，恣行殺掠。

此段資料十分珍貴，不僅可補兩朝綱目備要及與地紀勝之不足，而且使整個事件眞相大白。

原來當事件發生後，徐安國於是年閏六月，遣統領林墉，彈壓官林通往大嶼山捕私鹽。而林墉本海賊林文之子，乃乘勢報怨，入海刼掠。遂爲副彈壓官高登揭牓上疏安國之罪，謂其「掠商旅，殺平民百三十人。」後因「安國上疏自辯」，朝廷爲明眞相，遂詔提點刑獄唐弼究以聞。經右諫議大夫姚愈言，謂安國與雷深有不是：安國信憑告首，未加詳議，卽遣統領（海盜林文之子）林墉往捕，致誤殺無辜百三十人。至於經略雷深，只知安撫，全無措置，賊徒知其畏懦，遂恣行殺掠。事件因之而擴大。故二人均罷官降級。至是年八月庚辰，改派「軍器監錢之望爲秘閣修撰、知廣州」（兩朝綱目備要。但宋史寧宗紀及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謂八月辛卯。）換言之，朝廷採用錢之望之

武力鎮壓政策，於是大奚山（大嶼山）島民作亂之事再起。

(五)碑文與史書之比較

關於南宋寧宗慶元三年大奚山（大嶼山）島民作亂事件之經過，時間上，宋史寧宗紀與廣州南海廟現存「尚書省牒文」碑文稍有不同，而且其經過實情，上述諸書也不及碑文詳盡。現請看碑文內容：

阮元廣東通志卷二百一十金石略十三（宋八）：

尚書省牒（原註：行書存）

禮部狀：准都省批送、下中奉大夫充秘閣修撰、知廣州、主管廣南東路經略撫司公事錢之望狀：奏竊見南海洪聖廣利昭順威顯王，廟食廣州，大芘茲土，有禱必應，如響斯答。臣領事之始，大奚小醜，阻兵陸梁，既迫逐延祥官兵，怙衆索戰，復焚湯本山室廬，出海行刦。臣卽爲文以告于神，願借口風，助順討逆，俾獻俘祠下，明正典刑，毋使竄逸，以稽天誅，然後分遣摧鋒水軍前去，會合神誘。其衆，既出佛堂門外洋，後回舟送死，直欲趨州城。拾月貳拾叁日，至東南道扶胥口東廟前海中，肆拾餘艘，銜尾而進，與官兵遇，軍士爭先奮擊，呼王之號以乞靈，戰鬥數合，因風縱火，遂焚其舟，潮汎陡落。徐紹夔所乘大舶，膠干沙磧之上，首被擒獲，餘悉奔潰，暨諸軍深入大洋，招捕餘黨，如東蓋、叚門諸山，素號險惡，或遇颶風齊發，不容艤舟，人皆危之。既至其處，波伏不興，及已羅致首惡，則長風送颶，巨浪口屋，武夫

奮棹，且喜且愕，益仰王之威靈，凡臣所禱，無一不酬，將士間爲臣言此非人之力也。凱旋之日，闔境士民，以手加額，歸功于王，乞申加廟號。合辭以請，臣參訂輿言，具有表實，除已先出幣錢千緡，崇飾廟貌外，用敢冒昧上聞。臣考之圖經，惟王有功於民著，自古昔載，在祀典神次最貴。唐天寶十載（七五一）始封爲廣利王。國朝康定二年（一〇四一），增號洪聖。皇祐五年（一〇四九）以陰騭儂賊，詔賜昭順。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復加威顯，所以致崇于神者，其來尚矣，旌應表異，正在今日，欲望睿慈，特降指揮，申命有司，討論典禮，優加命數，昭示褒寵，以答神休，以從民欲。伏後勑旨後批送部勘當，申尚書省，尋下太常寺，勘當去後，據申照得上件，神祠係是五嶽四海四瀆之神，兼上件靈應，並是助國護民，蕩除兇寇，比尋常神靈應不同，所有陳乞廟額本部，尋再行下太常寺，擬封去後，據申今將南海洪聖廣利昭順威顯王廟，合擬賜額降勑，伏乞省部備申朝廷，取旨施行，伏候指揮牒奉勑，宜賜英護廟爲額牒，至準敕故牒。慶元四年五月（尚書印）日牒。參知政事何　參知政事謝　右丞相　。

（原按：牒在廣州南海神廟。宋史寧宗紀：慶元三年夏，廣東提舉茶鹽徐安國遣人捕私鹽于大奚山，島民遂作亂。秋八月辛卯，知廣州錢之望遣兵入大奚山，盡殺島民，與碑稱拾月貳拾叁日不同。蓋碑紀戰勝之時，史據遣兵之日，但遣兵與盡殺島民自是兩時，史臣敍事，欲簡而無法，遂致紀載失實。……碑末署銜參知政事何者，名澹，參知政事謝者，名深甫，右丞相京鏜，具見宋史寧宗紀。右丞相不著姓者，宋舊制丞相署敕著姓，僕射去姓。元豐新制，以僕射爲相，故皆不著姓。見老學庵筆記。）

民按：粵東金石略卷二，謂慶元四年尚書省牒禮部狀擬賜廟額降勅，凡小字十二行。又「牒奉勅宜賜英護廟爲額牒至準敕故牒」右十六字爲草書。但無記碑文內容。

金石續編補正宋七不但有是碑原文，而且補阮元通志金石略「尚書省牒」碑之二缺字。如「願借□（檣）風」，及「巨浪□（如）屋」。又文其碑「高四尺五寸，廣二尺六寸，前刻尚書省牒四字，後刻牒勅及署銜二十九字，字三五寸或寸許不等，行書，刻狀奏十二行，字徑四、五分，正書，在廣東廣州府南海廟。

「南海神廟」：簡稱南海廟，俗稱波羅廟。位於廣州東南約八十里。今黃埔之東、烏涌、鹿步司附近，南經虎門、伶仃洋出海。爲沿珠江進出廣州之孔道。自唐宋以來，中外使臣、高僧、商旅往返，多停泊往廟參拜，祈神庇祐。唐時歷任嶺南節度使、廣州刺史上任後，均往致祭。憲宗時，孔戣爲嶺南節度使，上任後，擇吉親往祭祀，韓文公特撰文祭之。廟建於隋代，自唐天寶十載封爲廣利王後，歷代均有賜封。（見明黃佐廣東通志，清阮元廣東通志，番禺續志壇廟。）

「大奚小醜」：指徐紹夔等於大奚山（大嶼山）聚衆爲亂。據古今圖書集成方輿編職方典廣東猺獞蠻獠部彙考，謂徐紹夔爲猺人。慶元三年，因鹽司峻禁，遂嘯聚爲亂。

「佛堂門」：康熙新安縣志卷三地理志：「佛堂門，在官富司之東，爲南頭出海外關。」按即九龍半島之東，外舶經佛堂門，便可進今香港域多利海。若北上，經屯門、南頭（寶安境）、虎門進入廣州。

「東蓋」：明萬曆郭棐粵大記海防圖新安縣海有香港，其南爲蒲岩（今名蒲台），東南則有宋

姜。又嘉慶阮元廣東通志卷一二四海防圖二，香港之南有送羌。考宋姜送羌卽今香港宋岡島。東西洋考卷九西洋針路記，香港附近島嶼有東羌山。又同治廣東圖說卷十三新安七：「東爲宋羌、蒲台、橫欄。」故東薑、宋羌、宋岡，乃一音之轉，實卽一地。

「叚門」：新唐書地理志卷四三上謂，於寶安縣置屯門鎭。但未說明設置年份。康熙新安縣志卷三地理志，引郡志云：「大寶元年春，于寶安縣置屯門鎭。」（古今圖書集成廣州府部同。）查唐無大寶年號。南朝梁簡文帝及南漢劉鋹有之，似非該二朝。考唐會要卷七三安南都護府條，謂設於唐玄宗開元二十四（七三六）年可信。（註十六）顧祖禹方輿紀要卷一〇一云：「天寶三年（七四四）二月，南海太守劉巨麟，以屯門鎭兵平海賊吳令光。」依此言之，屯門鎭於開元二十四年設置後，八年後首次發生防海作用。又新唐書地理志卷四三下引賈耽古今郡縣道四夷述廣州通海夷道云：「廣州東南海行二百里，至屯門山。」按伯希和交廣兩道考，謂卽今香港屯門。爲唐宋以來由內海海道入廣州必經之地。

據羅香林教授一八四二年以前之香港及其對外交通，頁二九，註二，引乾隆晚香堂重校本邊海全圖，稱屯門爲「團門」。又據Map of the Sun-On-District, Drawn from Actual Obseavations made by An Italian Missionary of the Propaganda, May, 1866亦謂屯門爲「團門」。故叚門、屯門、團門，亦一音之轉，實則一地。

「儂賊」：指廣源蠻儂智高，於宋仁宗皇祐二年（一〇五〇）三月反，連陷邕、橫、貴等八州，遂圍廣州，爲禍兩廣一帶。至皇祐五年，始爲狄青所平。（見宋史仁宗紀）

考碑刻所載經過，較以上諸書所記更爲詳細，且有些地方爲上述諸書未曾道及者。例如：

（甲）碑文與正史所述經過，時間稍有不同：據原按：「宋史寧宗紀，慶元三年夏，廣東提舉茶鹽徐安國遣人捕私鹽於大奚山，島民遂作亂，與碑文稱拾月貳拾叁日不同。蓋碑文紀戰勝之時，史據遣兵之日，但遣兵與盡殺島民自是兩時。史臣敘事，欲簡而無法，遂致紀載失實。」其實不止此也，細觀碑文，有些地方爲上述諸書未曾及者。

（乙）寧前曾禱告廣州南海廟，乞神庇佑，然後遣摧鋒水軍往進剿。碑文云：「奏：竊見南海洪聖廣利昭順威顯王，廟食廣州，大芘茲土，有禱必應如響斯答。……臣即爲文告于神，願借檣風，助順討逆，俾獻俘祠下。……然後分遣摧鋒水軍前去。」可知錢之望遣兵鎮壓大嶼山島民叛亂之前，先向南海廟禱告許願，祈藉神庇祐，此爲自古以來，誓師祭告天地之意。

摧鋒軍，屬殿前司，故又謂殿前司摧鋒軍，宋中興時置，其職責爲保衛地方治安性質。南渡以後，福建、廣東多盜，故兩省均有駐守（註十七），時以福州荻蘆延祥寨摧鋒軍威名最著，賊聞之喪膽，故當錢之望上任後，即請調來廣州協助平亂。所謂「大奚小醜，阻兵陸梁，既迫逐延祥（延祥寨）官兵，怙衆索戰。」（見碑文）按輿地紀勝作者王象之友人鄭岳云：

岳曾作館於廣州，是歲賊勢猖獗，福州有延祥寨水軍，海盜畏之，錢帥（之望）申請於朝，乞差延祥將官商榮將兵以往，而大奚山之人，用木支格以釘海港，官軍不蹊徑，竟不能入，而島民盡用海舟載其弩攻廣州，州兵敗止，乘潮達城下，州民散避賊，會官船水手善跳船者與賊首之船遇，及從檣竿上飛過，斫斷其帆，帆索墮，船不能進，賊船遂亂。商榮用火箭射之，

賊遂大敗。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述其友人鄭岳，時作館廣州，目睹延祥寨水軍將領商榮奮勇攻賊之情形，可謂瀝瀝在目，此第一手資料，最爲可靠，可惜日期不詳，只云是歲。至於碑文不僅載有詳細之日期，而且戰場也寫得很清楚，包括今廣州、鹿步司南海廟前海，及香港佛堂門、屯門、蒲台、宋羌島一帶（見附圖）。碑文云：

既出佛堂門外洋，復回舟送死，直欲趨州城（廣州城）。拾月拾叁日，至東南道扶胥口東廟前海中，肆拾餘艘，銜尾而進，與官兵遇，軍士爭先奮擊，呼王之號以乞靈，戰鬥數合，因風縱火，遂焚其舟。……招捕餘黨，如東蓋、叚門諸山，素號險惡，或遇颶風暴發，不容纜舟，人皆危之。既至其處，波伏不興，及已羅致首惡，則長風送飄。

若將碑文與王象之所記比照，則其首尾才可貫通。

（丙）碑文不但記載官軍奮勇作戰情形詳細，而且對描述擒賊之過程也較諸書詳實。因上述諸書只明天順東莞縣志言及賊首「徐述夔就擒」句。碑文則云：

軍士爭先奮擊，呼王之號以乞靈，戰鬥數合，因風縱火，遂焚其舟。潮汛陡落，徐紹夔所乘大船，膠于沙磧之上，首被擒獲，餘悉奔潰。

原來賊首徐紹夔之被擒，似有天助，適潮水退落，賊船乃膠於沙灘之上，遂被擒獲，餘匪奔潰，乃告大捷。觀是役官軍之獲勝，採火攻，及賊首不諳潮水漲退所致。

（丁）當凱旋之日，錢之望上疏朝廷，請加封南海廟號，此亦爲上述諸書所無。碑文云：

凱旋之日，闔境士民，以手加額，歸功于王，乞申加廟號。……伏候勑旨後批送部勘當，申尚書省，尋下太常寺，勘當去後，據申照得上件，神祠係是五嶽四瀆之神，兼上件靈應，並是助國護民，蕩除兇寇，比尋常神靈應不同，所有陳乞廟額本部，尋再行下太常寺，擬封去後，據申今將南海洪聖廣利昭順威顯王廟，合擬賜降勑，伏乞省部備申朝廷，取旨施行，伏候指揮牒奉勑，宜賜英護廟爲額牒，至準敕故牒。

由於南海神廟靈應，此次能擒獲賊首徐紹夔，實其顯靈之功，故乞請賜封加廟號。或謂今屬迷信，要知神權時代，此爲重要之典祭。若從治史言，此亦可補正史之不足歟？

(六)結　論

綜合上述所說，南宋寧宗慶元三年，大奚山（今香港大嶼山）島民作亂之始末，食鹽專賣經營不善，鹽課過高，此實爲其潛伏之遠因。這些潛伏因素，始自北宋神宗之時。蓋自元豐三年（一〇八〇），政府爲了增進國庫收益，乃置買賣鹽場，然後由政府設官統購統銷，本意甚善，無非爲充實國庫，但由於官吏上下其估，致鹽稅高達十倍，若遇着貪官，則滲入雜質，至鹽雜惡不可食，於是民間食鹽如食藥，因此形成盜販私鹽之風盛起。宋時東莞縣及香港大嶼山附近爲廣州主要產鹽區，由於產品純白，價錢便宜，又因該區地勢險要，四周島嶼林立，官兵追捕不易，故宋時大嶼山一帶，無形中成爲鹽梟之淵藪。故南渡初，紹興間已有傜人朱祐據此盜販私鹽，後爲朝廷招降，始一度沈息。可是，至孝宗時，盜販私鹽之風復熾，故於淳熙十年（一一八三）先有廣州布衣容寅上言

「大嶼山盜販私鹽之弊」，翌年又有「僚臣之請」，至此朝廷始注意事態之嚴重，故有頒佈推賞條例，欲以重賞遏止，但仍未收效。淳熙十一年，潘畤爲廣東經略，如何處理大嶼山島民盜販私鹽問題？乃引起爭論。結果畤採安撫政策，盜販之風又一度靜息。

逮至寧宗慶元初。時徐安國爲廣東提舉鹽茶，如何處理此問題？頗費思量。慶元三年初，島民盜販私鹽之風又起，是年夏淵六月，安國乃遣統領林墉，彈壓官林通往大奚山（大嶼山）逮捕鎮壓，遂爲副彈壓高登揭榜上疏安國掠商旅，殺島民之罪。適廣東經略雷深，素與安國有隙，遂使事情趨於複雜。安國不得已，乃上疏自辯，朝廷爲明眞相，乃命提點刑獄唐弼究實以聞。審判後，兩方均有不是：安國僅信首告，未加細議，卽遣統領林墉、彈壓官林通往捕，致誤殺無辜，至於雷深只知安撫，全無措置，賊徒知其畏懦，遂恣行殺刦，事情因之擴大。結果雷深、徐安國俱罷。

是年八月，庚辰，改派錢之望知廣州，之望上任後，復採武力鎮壓，並乞請福州延祥寨摧鋒軍調來廣州協助，於是島民動亂之事再起。事前之望祭告廣州南海廟，然後誓師遣兵往剿。拾月十三日，爲戰事之高潮，是日賊首徐紹夔等率領賊船數十艘，經南海廟前進至廣州城下，時延祥寨摧鋒軍將領商榮率官兵與戰，初因延祥摧鋒軍不習大嶼山一帶蹊徑，曾一度受挫，後改用火攻，而賊首徐紹夔所駕船艘，不知潮水已退，遂膠於沙灘之上，首被擒獲，衆賊見翌龍無首，四散奔竄，官兵遂乘勝追擊至大嶼山，進兵至屯門、香港、佛堂門及蒲台、宋羞島一帶，至此乃告大捷。亂平後，之望乃上疏奏捷，認爲是役能獲大勝乃南海神廟顯靈之功，並請賜加封廟額。

南宋方信孺南海百咏南海廟詩云：「宮闕參差海上開，吐吞波浪起風雷；英靈萬古扶宗社，奚

醜區區何足摧。」（原註：大奚之敗，王之助也。）

此役過後，朝廷恐野草吹又生，乃「差摧鋒軍三百往大嶼山戍守焉，每季一更，然兵戍孤遠，久亦生事。慶元六年，復減戍卒之半屯於官富，宋季悉罷。」自此後，大嶼山雖無盜販私鹽之事發生，但該地已無噍類矣。

註釋

註一：見漢書、宋書、新舊唐書地理志、元和郡縣圖志嶺南道、太平寰宇記嶺南道、輿地紀勝卷八十九、讀史方輿紀要卷一百、明天順東莞縣志沿革、康熙新安縣志地理志。

註二：見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輯光緒條約。及傅啓學中國外交史（民國四十六年）

註三：香港離島，有名字記載的，包括下列各島：

東南：平洲、吉澳、赤洲、塔門、粮船洲（高洲）、火石洲、西洲（巨洲）、東龍島（南佛堂）、佛頭洲、螺洲、吊鐘洲、宋岡島（即宋羌島、古時稱東疊或送羌）、清台島（古稱浦胎島）、橫欄島。

西南：鴨脷洲、鮑魚洲（南丫島）、喜靈洲、周公島（車公島）、長洲、大嶼山（又稱大漁山，古稱大奚山）、赤鱲角、大鴉洲、小鴉洲、索罟洲、青洲、大交椅、小交椅、坪洲、石鼓洲。

西北：島船洲、青衣島、馬灣、大磨刀、小磨刀、龍珠島、沙洲、龍鼓洲。其中以大嶼山島最大，面積約香港一倍。

見香港九龍及新界地圖（香港政府一九七二）

羅香林一八四二年以前之香港及其對外交通附香港九龍新界等地前代史蹟圖。

許地山香港與九龍租借地史地探略（廣東文物）

風雨居士香港名勝古蹟與掌故（香港新綠洲出版社）

傅啓學中國外交史頁一三三至一三四。

Map Of The Sun-on-district, Drawn From Actual Observations Made By An Italian Missionary Of The Propaganda, May 1866.

註四：關於奸商盜販私鹽之風，北宋中葉已頗盛。

宋史食貨下四：

「（仁宗）嘉祐三年『一〇五八』。……而歲之內，私販坐罪者三千九十九人，弊在於官鹽估高，故私販不止。」

此種盜販私鹽之風，遂至南宋則更甚，時京都臨安府也有不畏法之人從事盜販。

宋會要輯稿一三四册食貨二七：

「（孝宗隆興二年，一一六四）六月八日詔：訪問臨安府城內，多有不畏公之人，興販私鹽及結託貴勢之家，倚爲主張，公然貨賣。今臨安府重立賞錢，嚴拿緝捉，日後有犯，如係貴要之家，令御史台具名彈奏。」

又同書食貨二八：

「（孝宗淳熙元年，一一七四）四月十六日權貨務言：邇來私鹽盛行，已嘗責巡尉禁絕私販。訪聞尚有蒙猾，專務脅持，嘗買私鹽人隨門強售。乞自今降指揮，以前曾賣私鹽罪犯，一切不問，官司不得追究。若再犯卽依法科罪，如自能執捕販私鹽人赴官陳首免罪外，更與依推賞。從之。」

註五：宋時屬廣州管轄鹽場共有十四場：分佈東莞及新會二縣。屬東莞縣者：靖康（靖康）、大寧、東莞、海南、黃田、歸德、金斗（南宋紹興間分東莞、新會立香山，自是金斗場屬香山。）至南宋又增叠福、官富，

共九場。除屬新會縣者：海安、亭樓、崖口、都斛、逕口（逕口）。其後因歸併，有說十二、十三或十四場。宋時香港屬東莞縣。其中屬香港區者有四場，說見東莞場（位於今香港新界沙頭角海一帶）。靖康場（位於今香港新界大埔吐露港一帶）。海南場（位於今香港大嶼山大澳海）。官富場（位於今九龍半池灣一帶）。

註六：見林天蔚先生宋史試析：南宋時香港之大嶼山疑是僑區的分析（台灣商務印書館史庫）。

註七：南渡以後，朝廷爲了杜絕盜販私鹽事，乃有「告賞條格」，遍牒各州縣，令地方首長常切覺察。

宋會要輯稿一三五冊食貨二八：

「（宋孝宗淳熙十年四月一一八三）七月十七日詔：勑令所專一修立私販解鹽斷罪告賞條格：自今與舊商博易解鹽之人徒二年。二十斤加一等，徒罪皆配鄰州，流罪皆配五百里，知情引領停藏人與同罪。許人捕若知情負載減犯人罪一等，仍依罪人所配地理編管，許人告透官司及察人各杖一百，獲犯人并知情引領停藏人徒罪，賞錢二百貫。流罪三百貫。如獲知情負載人減半，其提舉官并守令覺察，並取旨重作施行，令戶部遍牒沿邊州軍，並提舉司當切覺察。」

註八：徐安國：宋詩紀事小傳補正：「徐安國，浙江富陽人，乾道二年進士，受業于呂祖謙，六年知華亭縣，紹興中知廣西橫州，以寬民寧盜爲心，善吟詠。慶元二年，任廣東提舉常平。（萬曆黃佐廣東通志卷九職官中謂徐安國於寧宗二年八月任廣東提舉常平。）

按：後因慶元三年夏，遣兵入大嶼山捕私鹽，與經略雷潔有隙。是年十月，爲諫議大夫姚愈彈劾，各降一官。

宋會要輯稿第一〇二冊職官七四黜降官十一云：「慶元三年……十月二日，廣東提舉徐國安，經略雷潔各降一官。以諫議大夫姚愈言：安國信憑告首私鹽（鹽），輒遣林墉收捕，墉本海賊林文之子，乘勢報怨，

入海刦掠，盜賊既作，殺戮民旅。帥臣雷濛全無措置，但務辭招撫，賊徒知其畏懦、恣行殺掠。」

註九：見上引明盧中丞天順板東莞縣志卷一（殘缺卷，台北中央圖書館藏）。

註十：雷濛：長沙人，淳熙九年知宜章，有治政，民立祠祀之。十六年知廣州，改知江陵府，官終吏部郎中。（見宋人傳記資料索引。）

按：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四，當慶元三年大奚山島民作亂時，雷濛全無措置，但務辭招撫，賊徒知其畏懦恣行刦殺，結果被降一級。見（註八）。

又據明黃佐廣東通志卷九職官中謂雷濛於淳熙十六年潤五月任轉運使。慶元二年四月任知廣州事。惟清阮元廣東通志及光緒廣州府志則云淳熙十六年任知廣州事。

註十一：錢之望：「字表臣，常州晉陵人。乾道五年進士，授襄陽府大軍倉虞承相相錄前驗差江西帥屬。……大奚山盜起，故除秘閣修撰知廣州。大奚孤峙海中，去州一潮汐，民煑鹽，自業漁採，亡命羣衆，吏兵容之非一日，提鹽絕之怨，怨而爲變，諸司招捕前，却異紛紜，戒愈橫，遂空巢窟，奪客舟，徑指城下（廣州），州人大恐，將逃，公麾諸軍奮擊，一戰殄滅，列柵山上，分兵戍之，微公決策，廣東幾亂。……除華文閣待制，諭知興隆府，蕃漢攀路涕泣，改知廬州。……慶元五年七月十八日卒，年六十九。」（見水心先生文集卷十八華文閣待制知盧州錢公墓誌銘。）

註十二：按黃佐廣東通志卷四八列傳及粵大記（郭棐撰）卷八宦績類據此修。

註十三：宋時，雖「衣冠士人，狃於厚利」也從事販私鹽。

宋史志第一三五食貨下四：

「（英宗）治平中（一〇六五至一〇六八。）……江湖運鹽既雜惡，官估復高，故百姓利食私鹽，而並海民以魚鹽爲業，用工省而得利厚。緣是不逞無賴盜販者衆，捕之急則起爲盜賊。江、淮間，雖衣冠士人，

狃於厚利，或以販鹽爲事。江西則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故不產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每歲秋冬，田事纔畢，恆數十百爲羣，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土地。所至刦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鬥格。致殺吏卒，則起爲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歲月，浸淫滋多。」

註十四：唐弼：字公佐，廣西臨桂人，張栻經廣西辟爲幕條（宋詩紀事補遺）。據明黃佐廣東通志職官中，謂唐弼於淳熙五年（一一七八）二月任廣東市舶提舉。慶元二年任提舉常平。比對兩朝綱目備要及黃佐廣東通志職官表，時唐弼之官職，應爲提點刑獄，非提舉常平。蓋提點刑獄掌察所部之獄訟，而平其曲直，所至審問囚徒，詳覆案牘。凡禁繫淹延而不決，盜竊逋竄而不獲，皆刻以聞。（見宋史職官七）兩朝綱目備要是。

註十五：許及之：字深甫，溫州永嘉人。隆興元年第進士。乾道元年。……以及之爲拾遺。光宗受禪，除軍器監，還太常少卿。……寧宗即位，除吏部尚書兼給事中。嘉泰二年，拜參知政事，進知樞密院事兼參政。……嘉定二年卒。（見宋史卷三九四、列傳一五三。）

註十六：見唐會要卷七三安南都護府條：「開元二十四年（七三六）正月。廣州寶安縣新置屯門鎮。領兵二千人，以防海口。」

註十七：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十八殿前司摧鋒軍條：

「殿前司摧鋒軍者，舊以廣東多盜，使統制官張京戍梅、循以彈壓。紹興末移其半三千人戍荆諸州。（孝宗）隆興三年（一一六四）王宣、鍾玉作亂，復命摧鋒往捕，其半今存。（原注，凡三千四百人分屯廣諸州號鎮共二十處。）

宋史志第一四一兵二禁軍下：

「福州荻蘆延祥寨。（原注：紹興置，百五十人。（孝宗）乾道七年（一一七一）添招，凡五千人。）

附圖

圖一　南海廟（見明郭棐嶺海名勝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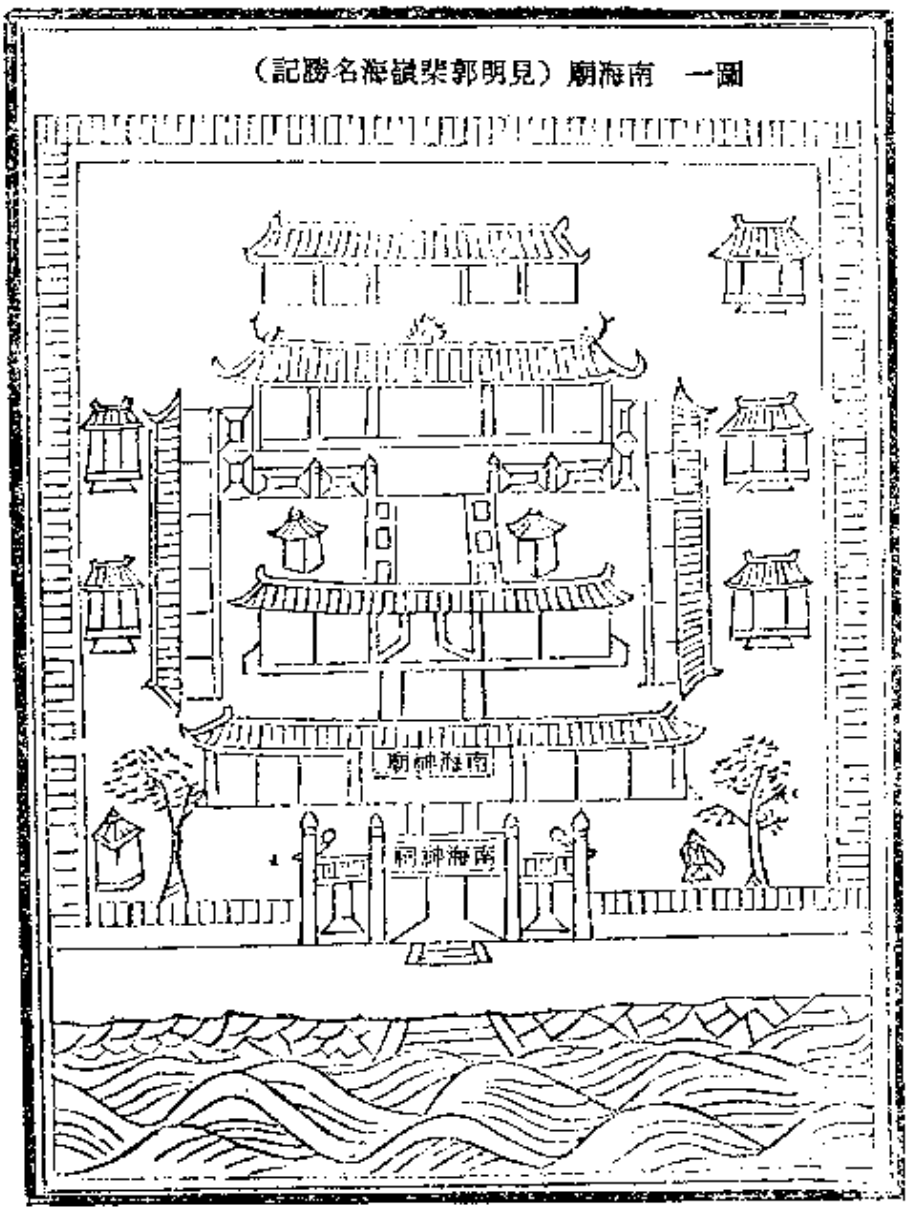

圖二　慶元二年香港大嶼山島民作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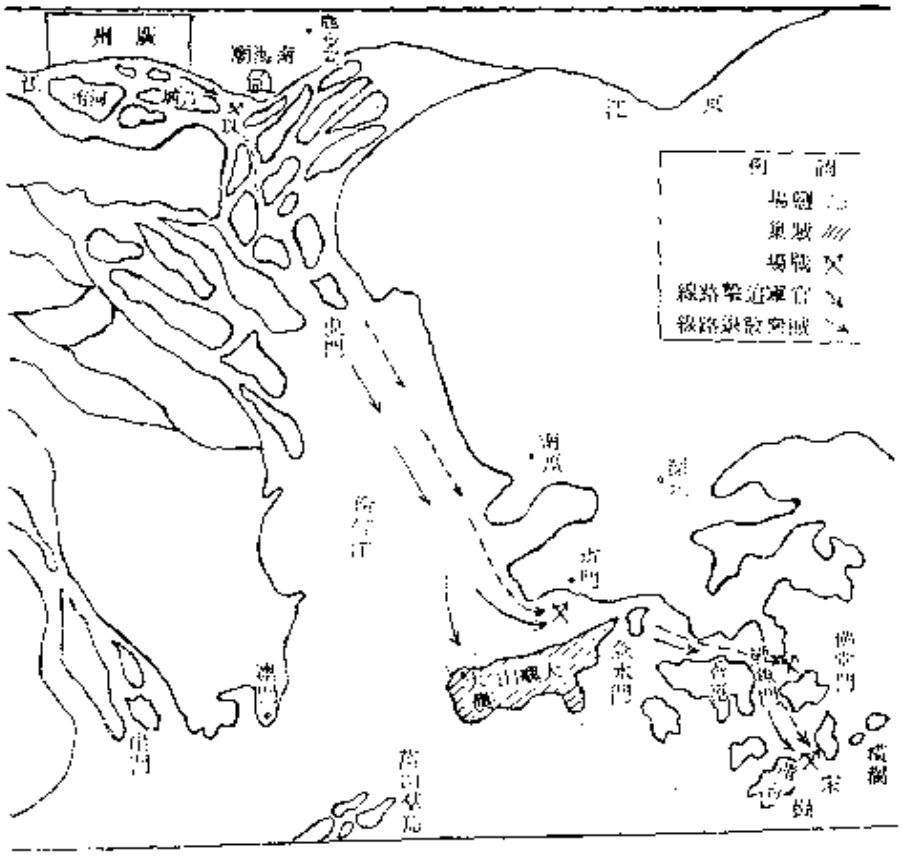

（原載珠海學報第十一期，民國六十九年十月）